

路博邁投資基金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D02 Y512
Ireland

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投資公司

本通函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諮詢意見。如閣下已將閣下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該項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會導致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香港股東：

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
路博邁中國債券基金（「本基金」）

茲致函身為本基金股東的閣下。本通函中使用而未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在現有香港銷售文件（包括香港說明文件、招股章程、有關本基金的補充文件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銷售文件」）中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I. 終止本基金的背景及理由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董事決定按照經理人的建議並根據招股章程的條款及章程第 12.01(iii)條，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關閉日期」）強制贖回本基金所有已發行股份以關閉本基金，有關條款允許董事在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不超過或跌至低於招股章程中訂明的 75,000,000 美元最低金額或董事所批准的其他金額時終止有關投資組合。

截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124,041,021.88 元（相當於 16,951,979.18 美元）。本基金可供在香港認購的類別之年率化總開支比率載述如下：

股份類別	年率化總開支比率
A 類股份	1.50%
I 類股份	0.85%

年率化總開支比率是一個按照總開支計算的年率化數字，並以有關類別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半年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基於基金規模細小，繼續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本基金越來越困難，因此董事已決定根據上述章程條款終止本基金以維護股東的利益。

董事：Michelle Green (英國籍)、Naomi Daly、Gráinne Alexander 及 Mary Brady
公司註冊號碼：336425

鑑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中國本地貨幣市場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的終止須進行中國稅務清繳後方可完成，更多詳情載於下文「中國稅務清算及清繳」一節。

II. 終止的流程及時間表

由本通函的日期起，本基金將停止接受新投資者或現有股東的任何認購，且將不再獲准在香港向公眾推銷。

股東可於 2025 年 3 月 27 日下午 3 時正（愛爾蘭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根據香港銷售文件所載的正常程序贖回其股份或將其股份轉換至本公司在香港的其他獲證監會認可¹子基金的另一類別（前提是須符合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有關類別的特定要求）。目前，本公司並無就股份贖回或轉換收取任何贖回費或轉換費。然而，請注意，股東可能須就贖回或轉換股份向其所透過進行投資的相關中介人／分銷商支付金額為與相關中介人／分銷商協定的額外費用及服務費。亦請注意，中介人／分銷商可能會有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股東應向相關中介人／分銷商查詢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

請注意，由本通函的日期起，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在變現本基金所投資的持倉時可能會偏離本基金的投資政策。這可能導致本基金持有的現金比在正常情況下進行交易時持有的更多，並將不再可實現其投資目標。

在本基金所有資產變現後，本基金所有股份將於關閉日期被強制贖回。董事在諮詢託管人後，將批准向持有本基金股份直至關閉日期的股東（「**相關股東**」）支付終止付款（「**終止付款**」），而終止付款將從變現本基金資產產生的現金所得扣減中國稅務撥備後按相關股東的持股比例支付。終止付款將於關閉日期後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本基金將於關閉日期後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作出稅務申報，以清算其中國稅務責任（詳見下文「中國稅務清算及清繳」一節）。按照獨立的專業稅務意見，並考慮到取得中國稅務清繳一般所需的時間，預計該稅務清繳將於本通知日期起 9 個月內獲取（即 2025 年 11 月 24 日前後）。一旦獲得中國稅務清繳，在董事經諮詢託管人而認為本基金不再擁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後，本基金的終止流程則將於 2025 年 12 月 24 日或前後完成。此後，將立即尋求撤銷證監會對本基金的認可。如上述時間表有任何變動，相關股東將獲通知。

III. 終止成本

於本通函的日期，本基金並無任何未攤銷的開辦費用。

請注意，因終止而招致的成本（包括為取得中國稅務清繳而招致的相關費用及開支），以及其後撤銷證監會的認可所招致的成本將由經理人承擔。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的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此並不意指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非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IV. 中國稅務清算及清繳

透過投資於(a)由(i)中國政府、(ii)中國政府機構或(iii)在中國設有其總辦事處或在中國從事其大部分的經濟活動的企業發行人所發行，以及(b)透過債券通或合格境外投資者（QFI）制度以中國貨幣計值或作出投資參與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須繳付由中國徵收的稅項。請參閱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下「中國的稅務－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券」分節。

截至本通函的日期，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已就以下各項作出 30,000 人民幣的中國稅務撥備，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02%：

- (i) 對非政府債券（例如：企業債券及政策性銀行債券）及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的 10%預扣所得稅；及
- (ii) 利息收入的增值稅，包括(1)本基金收到的債券息票利息（中國政府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除外）的 6%增值稅（「增值稅」）；(2)增值稅的潛在地方附加稅，為(1)所訂明的增值稅金額的 12%。

稅務申報將於關閉日期後並經諮詢專業稅務顧問後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作出，以清算本基金的中國稅務負債。若本基金作出的中國稅務撥備不足以彌補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實際收取的稅項，則經理人將承擔有關差額。本基金所作出的中國稅務撥備較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就本基金收取的實際稅項多出的任何金額，將於清算本基金招致的任何持續開支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相關股東於截至關閉日期的持股比例支付予相關股東。持續開支包括本基金的日常開支，這些開支可能按照招股章程（標題「費用及開支」下）所描述向本基金收取，當中一部分可能由經理人承擔，以將本基金的總開支比率降至本函件第 I 段中載述的水平。

V. 香港稅務影響

本公司及本基金的稅務

只要本公司及本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繼續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則本公司或本基金的投資溢利可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股東的稅務

倘股東並無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基金的股份由股東就香港利得稅目的而作為資本資產持有，則出售或處置或贖回本公司或本基金的股份所產生的收益不應被徵稅（如股東被視為在香港經營業務的「跨國集團」內的實體及收益因未能符合外國來源收入豁免制度的規定而被視作可被徵稅的情況除外）。就若干在香港經營業務且投資於證券作交易目的之股東（例如證券交易商、金融機構、保險公司）而言，出售或處置或贖回股份所產生的溢利可能被視為股東正常業務溢利的一部分，且在該等情況下，如該等溢利乃由或從香港產生並且屬收益性質，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如屬公司，稅率為 16.5%，而如屬個人及非法團業務，稅率為 15%）。

本公司或本基金向股東的作出的分派一般無須在香港繳納預扣稅。

此外，董事理解，由於本公司的登記冊存放於香港境外，因此認購、贖回、轉讓或交換股份將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然而，我們建議閣下就閣下的特定稅務狀況尋求獨立的稅務意見。

VI. 編備涵蓋終止審計期的報告及賬目

鑑於本基金的終止預期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基金終止完成當日期間的報告及經審核賬目將連同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賬目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在網站 (www.nb.com²) 刊載。

最新的香港銷售文件、本公司最近期的報告及賬目，以及章程將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代表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厦 20 樓的註冊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以及可在網站 (www.nb.com²) 瀏覽。

如閣下對此事宜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聯絡閣下的銷售代表，或與路博邁在香港的客戶服務團隊聯絡（電話：+852 3664 8868）

代表
路博邁投資基金

謹啟

2025 年 2 月 27 日

² 請注意，此網站中刊載的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資料。

邁博路

投資基金

香港說明文件
致香港投資者的資料
2025 年 7 月 17 日

重要資訊

部分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單一國家或特定細分市場，從而可能較更分散投資的基金承受更多的風險。

部分投資組合或會因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而承受重大資本損失的風險。

各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或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持有短倉。鑑於金融衍生工具一般附有的槓桿效應，有關投資可能出現重大損失（可多達相關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00%）。

如閣下對招股章程或本香港說明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文件為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的招股章程及以下補充文件：

-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固定收益補充文件；
-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高收益補充文件；
-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新興市場債務補充文件；
-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美國股票補充文件；
-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中國補充文件；
-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全球股票補充文件；
-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房地產證券補充文件；
-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主題股票補充文件；
- 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NB中國債券基金補充文件；
-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可持續亞洲高收益補充文件；
-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可持續發展股票補充文件；及
-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流動另類投資補充文件

（統稱「招股章程」）及獲認可向香港公眾出售的各投資組合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產品資料概要」）的補充文件，並構成招股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的一部分，故應與招股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本公司董事就招股章程、本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香港說明文件使用的專有詞彙與招股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路博邁 投資基金

香港說明文件
致香港投資者的資料

2025 年 7 月 17 日

重要資訊

部分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單一國家或特定細分市場，從而可能較更分散投資的基金承受更多的風險。

部分投資組合或會因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而承受重大資本損失的風險。

各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或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持有短倉。鑑於金融衍生工具一般附有的槓桿效應，有關投資可能出現重大損失（可多達相關投資組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 100%）。

如閣下對招股章程或本香港說明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文件為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的招股章程及以下補充文件：

- 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的固定收益補充文件；
- 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的高收益補充文件；
- 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的新興市場債務補充文件；
- 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的美國股票補充文件；
- 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的中國補充文件；
- 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的全球股票補充文件；
- 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的房地產證券補充文件；
- 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的主題股票補充文件；
- 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12 日的 NB 中國債券基金補充文件；
- 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的可持續亞洲高收益補充文件；
- 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的可持續發展股票補充文件；及
- 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的流動另類投資補充文件

（統稱「招股章程」）及獲認可向香港公眾出售的各投資組合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產品資料概要」）的補充文件，並構成招股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的一部分，故應與招股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本公司董事就招股章程、本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香港說明文件使用的專有詞彙與招股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本公司

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是組成傘子型基金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其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各子基金投資於各類工具，包括股票、債券及衍生工具，並各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及／或風險範圍。

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

警告：就招股章程載列的投資組合而言，僅下列投資組合獲證監會認可，並因而可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

- NB 全球債券基金；
- NB 策略收益基金；
- NB 企業混合債券基金；
- NB 全球靈活收益基金；
- NB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 NB 高收益債券基金；
- NB 短期高收益債券議合基金；
- NB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當地貨幣；
-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強勢貨幣；
- NB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NB 短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NB 新興市場綜合債券基金；
- NB 美國多元企業機會基金；
- NB 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 NB 美國大型企業價值基金；
- NB 中國股票基金；
-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NB 日本股票基金；

- NB 美國房地產基金¹；
- NB 智能動力基金；
- NB 新世代智能連接基金；
- NB 全球股票趨勢基金；
- NB 中國債券基金；
- NB 可持續亞洲高收益基金；
- NB 亞洲責任轉型債券基金；
- NB 全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 NB 歐洲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 NB 新世代太空經濟基金；及
- NB 美國多元收益基金。

謹請注意，招股章程為全球銷售文件，故亦載有下列未獲證監會認可的投資組合的資料：

- Neuberger Berman Global High Yield Engagement Fund；
- Neuberger Berman Euro Bond Absolute Return Fund；
- Neuberger Berman Short Duration Euro Bond Fund；
- Neuberger Berman Euro Bond Fund；
- Neuberger Berman Global Opportunistic Bond Fund；
- Neuberger Berman Global Value Fund；
- Neuberger Berman Commodities Fund；
- Neuberger Berman China A-Share Equity Fund；
- Neuberger Berman Emerging Market Debt Sustainable Investment Grade Blend Fund；
- Neuberger Berman Sustainable Emerging Market Debt – Hard Currency Fund；
- Neuberger Berman Uncorrelated Strategies Fund；
- Neuberger Berman US Long Short Equity Fund；
- Neuberger Berman US Small Cap Intrinsic Value Fund；
- Neuberger Berman US Equity Fund；
- Neuberger Berman CLO Income Fund；

¹ NB 美國房地產證券基金並非依據證監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證監會認可，但乃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非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此並不意指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非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 Neuberger Berman InnovAsia Fund;
- Neuberger Berman Event Driven Fund ;
- Neuberger Berman Developed Market FMP – 2027 ;
- Neuberger Berman Tactical Macro Fund ; 及
- Neuberger Berman Climate Innovation Fund 。

上述未獲認可的投資組合概不可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證監會僅就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上述獲證監會認可的投資組合而認可刊發招股章程。中介人應留意此項限制。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非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此並不意指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非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證監會概不就招股章程及本文件所作出聲明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並非各投資組合的每個股份類別均可於香港提呈發售。有關可於香港提呈發售的各投資組合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香港說明文件的附錄一。香港投資者亦請注意，在本公司董事會確保只有在本香港說明文件附錄一指明可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投資組合的股份類別可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的情況下，本香港說明文件方獲證監會認可。

對招股章程及本香港說明文件的倚賴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相關投資組合的補充文件的「典型投資者概況」一節所載資料僅供參考。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策前，應考慮其本身的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的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香港投資者亦應注意招股章程標題為「認購及贖回託收賬戶之操作」一節第二段所載，傘子現金託收賬戶內的款項（包括在股份發行前就投資組合收到的認購款項）將不受《2013 年中央銀行（監管及執行）法（第 48(1)條）有關基金服務提供者的 2015 年投資者資金規例》（經修訂）規限。待股份發行或待支付贖回款項或分派後，有關投資者就投資組合所支付或應付投資組合的金額而言將成為投資組合的無抵押債權人。

名錄

香港代表：

本公司的香港代表為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其營業地址為：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0 樓
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限制

除非在補充文件中另有指明，否則投資組合並不受其可能投資的公司市值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NB 企業混合債券基金

為澄清起見，NB 企業混合債券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即其資產淨值最少三分之二）由企業（即非金融）發行人發行的投資級別及低於投資級別的混合債券。

除了在補充文件中風險表列所強調說明的風險因素外，請亦參閱招股章程中標題「投資風險」一節下標題「集中風險」分節及本香港說明文件中標題「投資風險」一節下標題「集中風險」各段。

NB 全球靈活收益基金

投資組合所投資的債務證券可能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即評級為 Baa3、BBB-或以上）或以下評級或未獲評級。投資組合可無限制地投資於（即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為澄清起見，就固定收益補充文件中 NB 全球靈活收益基金而言，「貸款參與權益（已證券化且可自由轉讓）」應被分類為貨幣市場工具類別，而非標題「工具/資產類別」一節下當前的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類別。

除了在補充文件中風險表列所強調說明的風險因素外，請亦參閱(a)招股章程中標題「投資風險」一節下標題「購回/反向購回風險」分節及(b)本香港說明文件中標題「投資風險」一節下標題「與銷售及購回交易相關的風險」及「與反向購回交易相關的風險」各段。

NB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除了在補充文件中風險表列所強調說明的風險因素外，請亦參閱招股章程中標題「投資風險」一節下標題「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一節。

NB 美國房地產基金

NB 美國房地產基金的投資政策（載於房地產證券補充文件）指明，投資組合可將其某一比例的資產投資於並非在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債務證券，惟須受 UCITS 規例及招股章程所載的限制所規限。根據 UCITS 規例，投資組合不得將其超逾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並非在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包括並非在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債務證券）。投資者應注意，NB 美國房地產基金可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發行的證券，而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未必獲證監會認可。此外，派息類別的分派政策並不代表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分派政策。

為免生疑問，NB 美國房地產基金並未依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證監會認可。

NB 短期高收益債券議合基金

為澄清起見，為了使NB短期高收益債券議合基金可達致淨零碳目標，副投資經理擬至2030年前投資組合的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至少有90%：(a)透過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分類被視為「實現淨零碳」、「符合淨零碳途徑」或「邁向符合淨零碳途徑」；或(b)須持續聯繫。副投資經理擬至2050年前，投資組合的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的100%被視為「實現淨零碳」。此外，投資組合必須將其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在範疇1、2及主要範疇3的溫室氣體排放²的碳足跡，相對於2019年基線（即投資組合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碳足跡），至2030年前減少至少30%，並隨後至2050年前降至淨零碳。為免生疑問，將沒有年度減排目標，減排目標只著重於2030年的里程碑以及2050年的淨零碳目標。由於數據質素及披露隨著時間而擴展，特別是在範疇3排放方面，2019年基線或須重新計算。

在應用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歐盟氣候轉型基準排除及排除參與爭議性活動和行為的發行人（例如：皮革製造商）及從博彩業務及／或基於博彩業務的產品和服務獲取其5%或以上收益的企業發行人後，副投資經理將評估餘下的投資領域，如與特定行業及發行人相關，涉及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的分析。按照副投資經理對此等因素的分析（使用NB ESG商數評分衡量），表現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該發行人對此等情況並無作出應對時，將被排除在投資領域以外。透過應用迴避準則及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的分析，投資領域中至少20%的成份股將被排除在外。

除了在補充文件中風險表列所強調說明的風險因素外，請亦參閱本香港說明文件中標題「投資風險」一節下標題「集中風險」、「可持續投資風格風險」及「欠缺標準化分類」各段。

NB 智能動力基金

為澄清起見，NB 智能動力基金將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即其資產淨值最少三分之二）在全球認可市場（可包括新興市場國家）上市或交易及由遍及所有市值和經濟界別的公司（聚焦於智能動力所涉及或從中產生利益的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以實現其目標（如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說明）。

除了在補充文件中風險表列所強調說明的風險因素外，請亦參閱(a)招股章程中標題「投資風險」一節下標題「固定收益證券」分節及(b)本香港說明文件中標題「投資風險」一節下標題「與小型／中型公司相關的風險」各段。

NB 新世代智能連接基金

為澄清起見，NB 新世代智能連接基金將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即其資產淨值最少三分之二）在全球認可市場（可包括新興市場國家）上市或交易及由遍及所有市值和經濟界別的公司（聚焦

²範疇1 排放是來自發行人所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直接排放（例如：由該發行人的業務過程或來自發行人所擁有的車輛直接產生的排放）。範疇2 排放是發行人所消耗的電力、蒸汽、加熱和冷卻產生的間接排放。範疇3 排放是發行人的價值鏈中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例如：來自發行人所消費的產品或服務的排放、其廢物的處置、僱員通勤、其產品或的分銷和運輸或其投資的排放）。

於提供發展及提升新世代網絡連接（如相關補充文件中所定義）投資參與的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以實現其目標。

除了在補充文件中風險表列所強調說明的風險因素外，請亦參閱本香港說明文件中標題「**投資風險**」一節下標題「**與小型／中型公司相關的風險**」及「**與新世代網絡連接相關的風險**」各段。

NB 可持續亞洲高收益基金

副投資經理透過應用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及歐盟巴黎協定基準排除將發行人排除。此外，NB 可持續亞洲高收益基金將按照副投資經理對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分析（使用第三方評級及 NB ESG 商數衡量），將表現差劣的發行人排除在外，惟 NB 可持續亞洲高收益基金可在副投資經理將持續按照 NB ESG 商數進行評估的情況下，認為該等發行人具短期改善前景時，按附屬形式投資於該等發行人。副投資經理將透過 i) 應用迴避準則；及 ii) 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分析減少 20% 的投資領域。

為澄清起見，為了使NB可持續亞洲高收益基金可達致淨零碳目標，副投資經理擬至2030年前投資組合的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至少有90%：(a)透過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分類被視為「實現淨零碳」、「符合淨零碳途徑」或「邁向符合淨零碳途徑」；或(b)須持續聯繫。副投資經理擬至2050年前，投資組合的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的100%被視為「實現淨零碳」。有關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標題「**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此外，投資組合必須將其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在範疇1、2及主要範疇3的溫室氣體排放量²的碳足跡，相對於2019年基線（即投資組合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碳足跡），至2030年前減少至少30%，並隨後至2050年前降至淨零碳。由於數據質素及披露隨著時間而擴展，特別是在範疇3 排放方面，2019 年基線或須重新計算。

除了對非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獲准投資（根據 UCITS 規例以 NB 可持續亞洲高收益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為上限）外，NB 可持續亞洲高收益基金所投資的所有證券將在全球各地的認可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而並無特別聚焦於任何一個行業界別。

NB 可持續亞洲高收益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投資於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除了在補充文件中風險表列所強調說明的風險因素外，請亦參閱本香港說明文件中標題「**投資風險**」一節下標題「**集中風險**」、「**可持續投資風格風險**」及「**欠缺標準化分類**」各段。

NB 中國債券基金

NB 中國債券基金將透過債券通或合格境外投資者（「**QFI**」）制度（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主要投資於（即其資產淨值最少三分之二）(a)由(i)中國政府、(ii)中國政府機構或(iii)在中國設有其總辦事處或在中國從事其大部分的經濟活動的企業發行人發行及(b)以中國的貨幣(i)計值或(ii)作出投資參與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NB 中國債券基金最多可將 40% 的資產投資於獲標準普爾、穆迪、惠譽、中國當地評級機構評為非投資級別的證券。為免生疑問，獲中國當地評級機構評為非投資級別的證券指任何具低於 AA 級評級的證券。

除了在補充文件中風險表列所強調說明的風險因素外，請亦參閱招股章程中標題「**投資風險**」一節下標題「**股本證券**」一節。

有關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務工具的稅務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標題「**投資風險**」一節下標題「**中國的稅務 – 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券**」分節。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NB 中國債券基金將無須就從出售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務工具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稅務撥備。在中國有關透過 QFI 及債券通進行投資的現行中國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並可能具追溯效力。NB 中國債券基金的稅務責任如有任何增加可能對其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應就投資於 NB 中國債券基金可能產生的中國稅務後果或影響，尤其是中國資本收益稅，諮詢其專業顧問。

透過QFI投資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已獲 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本公司行事及作為 QFI 牌照持有人的身份）委任擔任 QFI 託管人。交易的執行和結算或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可由 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本公司行事及作為 QFI 牌照持有人的身份）委任的中國經紀進行。NB 中國債券基金可能因中國經紀的違約、破產或喪失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NB 中國債券基金可能在執行和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 QFI 規例的歷史相對較短，其應用及詮釋亦相對未經試驗，故日後中國機關將如何應用及詮釋該等規例或監管機構可如何行使規例獲賦予的廣泛酌情決定權尚存在不確定性。相關規則的任何變更可能對投資者在 NB 中國債券基金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而該等變更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有關與 QFI 相關的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標題「**投資風險**」一節下標題「**中國 QFI 風險**」分節。

投資者可參閱附錄二以了解中國債務證券市場的概覽。

本公司已向中國法律顧問取得在中國法律下有關這方面的意見：

- (a) 倘 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 QFI 牌照持有人）委任多名 QFI 託管人，則應在當中指定一名為主要託管人；
- (b) 根據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在取得中國所有主管機關的批准後，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 QFI 牌照持有人）與 NB 中國債券基金已以聯名在相關存管人處開立並由 QFI 託管人維持的證券賬戶及在 QFI 託管人處開立 CNY 特別存款賬戶（分別為「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僅為 NB 中國債券基金的唯一利益開立及僅供 NB 中國債券基金使用）；

- (c) 在證券賬戶中持有/入賬的資產(i)純粹屬於 NB 中國債券基金，以及(ii)與 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 QFI 牌照持有人）、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存管人、QFI 託管人及獲 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 QFI 牌照持有人）委任在中國為 NB 中國債券基金執行交易的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及與 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 QFI 牌照持有人）、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存管人、QFI 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d) 在現金賬戶中持有/入賬的資產(i)成為 QFI 託管人欠負 NB 中國債券基金的無抵押債務，以及(ii)與 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 QFI 牌照持有人）、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及與 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 QFI 牌照持有人）、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e) 本公司，代表 NB 中國債券基金，是擁有對 NB 中國債券基金的證券賬戶中的資產及存放在現金賬戶中的金額的債項作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 (f) 如果 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 QFI 牌照持有人）、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或任何中國經紀清盤，NB 中國債券基金的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內的資產不會構成 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 QFI 牌照持有人）或該中國經紀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
- (g) 如果 QFI 託管人清盤(i) NB 中國債券基金的證券賬戶內的資產不會構成 QFI 託管人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以及(ii)NB 中國債券基金的現金賬戶內的資產將會構成 QFI 託管人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 及 NB 中國債券基金將成為存放於現金賬戶中的款項的無抵押債權人。

存管人已作妥善安排以確保：

- (a) 存管人負責保管或管控 NB 中國債券基金的資產，包括將由 QFI 託管人透過在相關存管人處開立的證券賬戶維持的在岸中國資產及存放於在 QFI 託管人處開立的現金賬戶的任何資產，並以信託形式代股東持有該等資產；
- (b) NB 中國債券基金的現金及可登記資產，包括 NB 中國債券基金存放於在相關存管人處開立的證券賬戶中的資產及 NB 中國債券基金存放於在 QFI 託管人處開立的現金賬戶中的現金或由 QFI 託管人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現金，以存管人的名義或記入存管人賬下的方式登記；及
- (c) QFI 託管人將依從存管人的指示（直接或間接），並只會根據存管人的指示行事，除非在適用規例下另有規定則除外。

NB 亞洲責任轉型債券基金

為澄清起見，為了使 NB 亞洲責任轉型債券基金可達致淨零碳目標，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擬至 2030 年前投資組合的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至少有 90%：(a)透過 NB 淨零碳一致性指標分類被視為「實現淨零碳」、「符合淨零碳途徑」或「邁向符合淨零碳途徑」；或(b)須持續聯繫。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擬至 2050 年前，投資組合的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的 100%被視為「實現淨零碳」。有關 NB 淨零碳一致性指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標題「**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此外，投資組合必須將其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在範疇 1、2 及主要範疇 3 溫室氣體放²的碳足跡，相對於 2019 年基線（即投資組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碳足跡），至 2030 年前減少至少 30%，並隨後至 2050 年前降至淨零碳。由於數據質素及披露隨著時間而擴展，特別是在範疇 3 排放方面，2019 年基線或須重新計算。

NB 亞洲責任轉型債券基金最多可將其三分之一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亞洲國家的公眾或私人發行人發行的且以相關亞洲國家當地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並可包括點心債券。

NB 亞洲責任轉型債券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35%可投資由準主權發行人（100%國有或具有明確主權擔保）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準主權發行人可包括政府、政府機構及 100%由政府擁有的企業發行人，且被視為公眾發行人。NB 亞洲責任轉型債券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10%可投資於由次主權發行人（國家、地區、市政債務）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次主權發行人可包括政府及政府機構、且被視為公眾發行人。

NB 亞洲責任轉型債券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40%可投資於經一家或多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級別（即 BBB-或 Baa3）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預期 NB 亞洲責任轉型債券基金不會將其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下每項：(i)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即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及(ii)抵押產品及/或有抵押品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NB 亞洲責任轉型債券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城投債，即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人士建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公益性投資或基建項目籌資。

除了對非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獲准投資（受 UCITS 規例所規限，最高限額為 NB 亞洲責任轉型債券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0%）外，NB 亞洲責任轉型債券基金所投資的所有證券將在全球各地的認可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而並無特別聚焦於任何一個行業界別。

除了在補充文件中風險表列所強調說明的風險因素外，請亦參閱(a)招股章程中標題「**投資風險**」一節下標題「**抵押產品/有抵押品產品相關的風險**」分節及(b)本香港說明文件中標題「**投資風險**」一節下標題「**集中風險**」、「**可持續投資風格風險**」及「**欠缺標準化分類**」各段。

NB 歐洲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及 NB 全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除了應用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及歐盟巴黎協定基準排除之外，經理人將按照其對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分析排除表現差劣的公司。經理人將運用第三方評級、NB ESG 商數，以及其他分析，以

確保此等投資組合整個投資領域的數據覆蓋範圍可靠，作為此等投資組合的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的一部分。NB ESG 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分配比重及經理人將以該等因素衡量該公司的表現以得 NB ESG 商數評分。

為澄清起見，為了使 NB 歐洲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及 NB 全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可達致淨零碳目標，經理人擬至 2030 年前投資組合的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至少有 90%：(a)透過 NB 淨零碳一致性指標分類被視為「實現淨零碳」、「符合淨零碳途徑」或「邁向符合淨零碳途徑」；或(b)須持續聯繫。經理人擬至 2050 年前，投資組合的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的 100%被視為「實現淨零碳」。有關 NB 淨零碳一致性指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標題「**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此外，此等投資組合必須減少其各自在範疇 1、2 及主要範疇 3 溫室氣體放²的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的碳足跡，相對於 2019 年基線（即此等投資組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自的企業投資參與的碳足跡），至 2030 年前至少減少 30%，隨後至 2050 年前降至淨零碳。為免生疑問，將沒有年度減排目標，減排目標只著重於 2030 年的里程碑以及 2050 年的淨零碳目標。由於數據質素及披露隨著時間而擴展，特別是在範疇 3 排放方面，2019 年基線或須重新計算。

除了在補充文件中風險表列所強調說明的風險因素外，請亦參閱本香港說明文件中標題「**投資風險**」一節下標題「**可持續投資風格風險**」及「**欠缺標準化分類**」各段。

NB 新世代太空經濟基金

為澄清起見，NB 新世代太空經濟基金將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即其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淨值）在全球認可市場（可包括新興市場國家）上市或交易及由所有市值和經濟界別且聚焦於新世代太空經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以實現其目標（如相關補充文件所載述）。

除了在補充文件中風險表列所強調說明的風險因素外，請亦參閱本香港說明文件中標題「**投資風險**」一節下標題「**與小型／中型公司相關的風險**」及「**與新世代太空經濟相關的風險**」各段。

NB 全球股票趨勢基金

為尋求實現 NB 全球股票趨勢基金的投資目標，副投資經理遵循以下投資過程：

- 識別具有長期影響潛力（例如：水價值上升）的長遠主題（即影響社會、經濟和行業的廣泛變化及趨勢）。
- 進行定性業務分析，以識別在該等已識別的主題內經營的公司（例如：專注水基礎建設、水處理和管理的公司）：進行深入研究及分析有關公司，包括公司／業務模式、管理質素、競爭優勢及成功經驗。
- 進行定量篩選：篩選其認為具有高股本回報率和現金流實力的潛力並可從特定主題中獲益的股票。
- 交易紀律：尋求其認為有潛力於三至五年內取得 50%-100%資本增值，並可根據證券的當前市場價格及指導買賣決策的前述分析釐訂入場價和離場價目標之公司。

除了在補充文件中風險表列所強調說明的風險因素外，請亦參閱招股章程中標題「**投資風險**」一節下標題「**固定收益證券**」、「**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債券評級下調風險**」、「**較**

低評級證券」及「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各分節。此外，請參閱本香港說明文件中標題「投資風險」一節下標題「與小型／中型公司相關的風險」及「集中風險」各段。

NB 美國大型企業價值基金

為澄清起見，在正常市況下，副投資經理將 NB 美國大型企業價值基金至少 7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美國設有總辦事處或在美国從事其最主要部分的經濟活動的公司發行的證券。

NB 美國大型企業價值基金不可將其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設有總辦事處或在新興市場國家從事其最主要部分的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證券。

除了在補充文件中風險表列所強調說明的風險因素外，請亦參閱招股章程中標題「投資風險」一節下標題「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及「集中風險」各分節，以及本香港說明文件中標題「投資風險」一節下標題「集中風險」各段。

NB 日本股票基金

除了在補充文件中風險表列所強調說明的風險因素外，請亦參閱招股章程中標題「投資風險」一節下標題「認股權證」、「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期權」及「投資於具槓桿作用的 CIS」各分節。此外，為澄清起見，補充文件中風險表列所強調說明的「歐元、歐元區及歐洲聯盟穩定性的風險」可能與 NB 日本股票基金相關，惟只限於此投資組合有若干以歐元計值的股份類別可供認購的情況下。

NB 美國多元收益基金

為澄清起見，NB 美國多元收益基金尋求主要透過賣出美國股票指數的抵押交易所買賣認沽期權（即總計名義投資參與為其資產淨值至少三分之二及不大於 100%）及對美國股票指數（例如：標普 500 指數）提供投資參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策略來實現其目標。

除了在補充文件中風險表列所強調說明的風險因素外，請亦參閱 (a) 招股章程中標題「投資風險」一節下標題「集中風險」、「信貸風險」、「債券評級下調風險」、「較低評級證券」、「資產抵押及按揭抵押證券」、「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風險」及「抵押產品／有抵押品產品相關的風險」各分節，以及 (b) 本香港說明文件中標題「集中風險」、「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的風險」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特定風險」各段。

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

在投資組合的特定投資政策及限制規限下，以下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 10% 以上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及任何公眾或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此投資限制不適用於任何由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每一此等投資組合在該等投資的最高限額載於下表。

投資組合名稱	由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最高限額（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當地貨幣	25%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強勢貨幣	25%
NB 新興市場綜合債券基金	25%
NB 亞洲責任轉型債券基金	25%
NB 可持續亞洲高收益基金	25%

上述每一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方法為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債務（以參考其基準指數為基礎，視乎情況而定）。由於若干新興市場國家的主權發行人可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認為有必要保留靈活性將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 10%以上投資於由每一有關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以達致有關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於香港說明文件的日期，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預期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 10%以上予以投資的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為斯里蘭卡、巴西及南非。如有任何變更，此香港說明文件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予以更新。

以下所載在香港獲認可的其他投資組合並不擬投資於，或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達 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

- NB 全球債券基金；
- NB 策略收益基金；
- NB 企業混合債券基金；
- NB 全球靈活收益基金；
- NB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 NB 高收益債券基金；
- NB 短期高收益債券議合基金；
- NB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NB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NB 短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NB 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 NB 美國多元企業機會基金；
- NB 美國大型企業價值基金；
- NB 中國股票基金；
-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NB 日本股票基金；
- NB 美國房地產基金；
- NB 智能動力基金；
- NB 新世代智能連接基金；
- NB 全球股票趨勢基金；
- NB 中國債券基金；
- NB 歐洲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 NB 全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 NB 新世代太空經濟基金；及
- NB 美國多元收益基金。

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

根據投資組合的特定投資政策及限制，以下投資組合可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券（「CoCos」）及自救性債券）。此等工具或須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被或有減記或者或有轉換為普通股。每一此等投資組合就該等投資的預期最高風險承擔載於下表。

投資組合名稱	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的預期最高風險承擔 （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NB 高收益債券基金	少於 30%
NB 短期高收益債券議合基金	少於 30%
NB 全球債券基金	少於 30%
NB 策略收益基金	少於 30%
NB 全球靈活收益基金	少於 30%
NB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少於 30%
NB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少於 30%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當地貨幣	少於 30%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強勢貨幣	少於 30%
NB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少於 30%
NB 新興市場綜合債券基金	少於 30%
NB 短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少於 30%
NB 中國債券基金	少於 30%

NB 可持續亞洲高收益基金	少於 30%
NB 亞洲責任轉型債券基金	少於 30%
NB 美國多元收益基金	少於 30%

購回協議及反向購回協議（以場外交易為基礎）（「購回合約」）

就 NB 中國債券基金而言，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90% 用於購回合約。就其餘在香港獲認可的投資組合而言，請參閱招股章程以了解購回合約將各自受規限的最大比例及預期比例。

投資於保險相連證券（「保險相連證券」）

就 NB 策略收益基金及 NB 全球靈活收益基金而言，此等投資組合可將其各自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香港境外發行的保險相連證券（例如：災難債券）及／或保險相連證券相關產品。為免生疑問，此等投資組合不會投資於任何在香港發行的保險相連證券及其重新包裝的產品和衍生工具。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就招股章程中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第 3.5 項所載的投資限制訂明：

「若 UCITS 經理／投資經理／投資顧問因為投資於另一 CIS 的單位而收取佣金（包括回佣），此佣金必須納入 UCITS 的財產。」

在本公司及投資組合獲證監會認可期間，該限制亦適用於代表本公司或經理人／副投資經理行事管理投資組合的任何人士。此外，經理人／副投資經理或代表本公司或經理人／副投資經理行事管理投資組合的任何人士不可就投資組合在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投資組合的投資技術

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

根據《愛爾蘭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賦予本公司的投資權力，若干投資組合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投資目的（包括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對沖目的。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投資組合可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槓桿效應。在香港獲認可的投資組合的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即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預期最高槓桿效應水平）載於下文。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

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為投資目的取得且會在有關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金融衍生工具被轉換為其在其相關資產的等同持倉。

就以下每項投資組合而言，預期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 NB 高收益債券基金；
- NB 短期高收益債券議合基金；
- NB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強勢貨幣；
- NB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NB 短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NB 美國多元企業機會基金；
- NB 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 NB 美國大型企業價值基金；
- NB 中國股票基金；
- NB 全球債券基金；
- NB 策略收益基金；
- NB 企業混合債券基金；
- NB 全球靈活收益基金；
- NB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NB 日本股票基金；
- NB 美國房地產基金；
- NB 智能動力基金；
- NB 新世代智能連接基金；
- NB 全球股票趨勢基金；
- NB 中國債券基金；
- NB 可持續亞洲高收益基金；
- NB 亞洲責任轉型債券基金；
- NB 歐洲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 NB 全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及

- NB 新世代太空經濟基金。

就以下投資組合而言，預期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0%但最高可達 100%：

- NB美國多元收益基金。

就以下每項投資組合而言，預期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0%：

-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當地貨幣；及
- NB 新興市場綜合債券基金。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出現變動時，實際槓桿水平可能會高於該預期水平。

就預期風險承擔淨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0%之投資組合而言，經理人無意在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時採用任何特定策略以達到有關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然而，金融衍生工具可用於實現獲利、獲得相關市場的投資參與、以獲得資產、貨幣或存款的價值增加，或獲得特定市場的投資參與，而不使用實物證券。同時，此等投資組合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

風險承擔淨額是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操守準則》計算及監察，而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槓桿借貸水平乃遵從 UCITS 規例為風險管理目的而使用名義價值總和法或承擔法計算。投資者應注意，投資組合的風險承擔淨額與其使用名義價值總和法或承擔法計算的槓桿借貸水平可能因兩者的計算方法不同而有重大差異。

投資風險

在投資於本公司及任何投資組合前，投資者應檢閱載於招股章程「**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組合的投資技術**」及「**投資風險**」章節中的風險、相關補充文件中各投資組合的說明所載列的相關風險，以及下文載列的其他風險披露。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招股章程及各補充文件分別有以下陳述：

招股章程：「此等風險未必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補充文件：「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據經理人所知及所信，招股章程及本香港說明文件載有可能適用於相關投資組合的風險說明，且本公司及其投資組合將因應其各自的投資政策承受不同的風險。潛在投資者應在投資於本公司及其任何投資組合前考慮所涉及的風險，以決定彼等是否適合投資於任何特定投資組合。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將於本香港說明文件「**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一節中進一步詳述。

一般投資風險

投資組合的投資的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故此 閣下在相關投資組合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

與小型／中型公司相關的風險

與投資於小型／中型公司相關的風險較投資於較大型、較穩健的公司時通常附帶的風險為高，理由是規模細小公司的業務風險較高、市場及財務資源有限、產品系列選擇狹窄及經常缺乏管理深度。小型或中小型公司的證券通常以場外交易方式買賣，其未必可以在國家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的一般成交量進行買賣。因此，小型或中型公司證券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價格波動性可能較高、市場穩定性可能有限，且或會比起較大型、較穩健公司或一般市場平均規模的企業的證券承受更突然或不規則的市場波動。於市場下滑時，此等股票亦可能難以按有利於相關投資組合的價格出售。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的風險

就可能投資於較低評級（即非投資級別或高收益）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的投資組合而言，相對於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更有可能對影響市場及信貸風險的發展有所反應，而較高評級的證券主要對一般利率水平的變動有所反應。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投資於非投資級別或高收益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並瞭解該等證券通常不擬用作短期投資。

由於具類似質素的較低評級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一般無抵押，且還款優先次序通常次於優先債務，故因較低評級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之發行人違約導致虧損的風險顯著較高評級債務證券的高。與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在一般情況下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及承受較大的本金和利息損失風險。投資於非投資級別或高收益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的投資組合可能會發現該等證券流動性較低及更加難以出售，或可能僅能按低於該等證券廣泛交易時的價格出售該等證券。再者，投資組合可能在若干時候對較低評級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進行估值時面臨困難。在此等情況下，出售該等證券時變現的價格可能低於計算該等投資組合每股資產淨值所用的價格。較低評級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的價格波動性一般較高。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固定收益債務視乎付款預期亦有一定風險。若發行人要求贖回債務，持有該證券的投資組合可能須以較低收益的債務證券取代該證券，致使投資者的回報減少。若該投資組合面臨突發的淨贖回，則可能被迫出售其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致使其資產的整體信貸質素下降及增加其對非投資級別或高收益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的風險承擔。

投資於「點心」債券的風險

相關投資組合可投資於在中國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稱為「點心」債券）。「點心」債券市場仍是相對較小型的市場，較易受到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影響。倘若頒佈任何新規則以局限或限制發行人以發行債券的方式籌集人民幣資金的能力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開放境外人民幣(CNH)市場，「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債券的發行將會中斷，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須受若干限制規限，概不時對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作出保證。

金融衍生工具的特定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損失遠遠大於投資組合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投資組合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若干投資組合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對沖乃一種用作尋求盡量減低相關持倉所產生風險承擔的技術，其方法是透過購入相抵持倉以抵銷有關風險承擔。運用對沖技術可能限制本基金的潛在升勢。概不保證該等對沖技術將會有效，而相關持倉的剩餘風險承擔可能仍未對沖。

預期某些投資組合，包括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當地貨幣、NB 新興市場綜合債券基金及 NB 美國多元收益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過有關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50%。這可能進一步放大相關資產價值的任何變動對此等投資組合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並增加此等投資組合價格的波動性及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投資者亦應注意，招股章程「**投資組合的投資技術**」及「**投資風險**」章節中載有與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投資目的相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香港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索取有關本公司及投資組合的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資料。

與新世代網絡連接相關的風險

由於市況及／或參與者迅速變化、更先進或更新的技術、新的競爭產品及／或現有產品的提升，新世代網絡連接相關公司的增長率可能會大幅波動。此界別的成功非常取決於專利和知識產權及／或牌照。新世代網絡連接相關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此等知識產權的損失或減損而受到不利影響。該等公司亦可能面臨無法預測的競爭變化。無法保證新世代網絡連接公司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不會變得過時或受競爭產品的不利影響，或該等公司不會受到其他挑戰的不利影響，例如：行業內的不穩定、波動或整體下滑。新世代網絡連接相關公司亦可能受到監管風險、網絡安全風險、政府干預及政治風險的影響。

與新世代太空經濟相關的風險

由於市況及／或參與者迅速變化、更先進或更新的技術、新的競爭產品及／或現有產品的提升，與新世代太空經濟相關的公司的增長率可能會大幅波動。隨著新世代太空經濟的不斷發展，投資者亦應注意監管風險。有關太空經濟的國際規例正在發展以趕上太空活動的先進技術發展及可能有所變化。投資者亦應注意與太空條約及運作環境相關的分歧所帶來的地緣政治風

險。這亦是一個高技術界別，使其嚴重依賴專利和知識產權及／或牌照。與新世代太空經濟相關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此等知識產權資產的損失或減值而受到不利影響。該等公司亦可能面臨無法預測的競爭變化。無法保證新世代太空經濟公司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不會過時或受到競爭產品的不利影響，或該等公司不會受到其他挑戰的不利影響，例如：行業內的不穩定、波動或整體下滑。

提早終止的風險

投資組合或股份類別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終止，此等情況將於招股章程「終止投資組合或股份類別」一節中概述。若投資組合終止，則有關投資組合將須按股東於投資組合資產中所佔的權益比例向股東作出分派。於有關出售或分派時，相關投資組合持有的若干投資價值可能低於購買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導致股東蒙受損失。此外，相關投資組合尚未全部攤銷的任何組織開支（如成立費用）應在當時由本公司或投資組合承擔（如適用）。

主權債務風險

某些投資組合可投資於政府/主權固定收益證券。該等投資組合將因為投資於主權債務而承受多個不同國家在政治、社會及經濟上的轉變所帶來的直接或間接影響。此等因素或會影響某政府是否願意及時地償還其債務責任及主權發行人可能要求相關投資組合參與重組該等債務。由於如政府或主權實體未能或不願在債務到期應付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可能產生違責，故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主權債務或會涉及高風險，以及投資組合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之風險

某些投資組合可投資於由主權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國家（包括其政府及任何公眾或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尤其是，**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當地貨幣**、**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強勢貨幣**、**NB 新興市場綜合債券基金**、**NB 亞洲責任轉型債券基金**及 **NB 可持續亞洲高收益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達 25%投資於該等證券。目前，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預期投資組合可將其淨資產 10%以上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的證券，而該等主權發行人為斯里蘭卡、巴西及南非。此等投資組合的投資可集中於該個國家及可能受該國家在政治、社會及經濟上的轉變所帶來的直接或間接影響。此等因素可能影響某政府是否願意及時地償還其債務責任。再者，由於某國家的潛在集中性，故與更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相比，該等投資組合或須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如主權國發生任何不利信貸事件，尤其是如主權信貸評級下調或主權國違責或破產，則此等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價值可能轉差。如某政府實體拖欠主權債務，並無任何破產程可據以追討全部或部分有關債務。當國家發行人違責時，有關投資組合可蒙受重大損失。

與銷售及購回交易相關的風險

就銷售及購回交易而言，倘若已接受抵押品存置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相關投資組合可能蒙受損失，理由是收回所存置的抵押品可能有所延誤或原本收到的現金可能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少於所存置的抵押品。

與反向購回交易相關的風險

就反向購回交易而言，倘若已接受現金存置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相關投資組合可能蒙受損失，理由是收回所存置的現金可能有所延誤或將抵押品變現可能遇上困難或從出售抵押品所得的款項可能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少於所存置的現金。

集中風險

根據UCITS規例的條文，投資組合可因（包括但不限於）其投資項目的價格改變、投資組合整體組合的組成成份轉變及其他因素，於若干時間在相對有限數目的發行人、投資項目、行業、市場或國家持有大額持倉。若投資組合持有單一發行人或特定類型投資的相對大額持倉，當持倉價值下跌時，投資組合或須承受重大損失；若無法在不引起不利市場反應的情況下清算投資或投資因市場狀況或情況變動而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該等損失甚至會進一步增加。另外，若投資組合的投資集中於特定國家，該投資組合將承受該國更高的不利市場、政治、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監管、經濟及社會風險。集中於特定行業界別投資工具或地理位置的相關投資組合之價值或會較具更為分散的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加波動。

若干投資組合在識別所投資公司時應用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可能導致其集中於具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投資，而其表現因而與具類似目標但在挑選證券時並無應用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的基金有所不同。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但其淨資產將以外幣報價。因此，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或會對投資組合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匯率日後不會大幅波動。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將減少人民幣計值資產的價值，可能對投資組合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或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價值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美元及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相關投資組合的投資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同時在境內及境外市場買賣。儘管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均代表同一貨幣，惟兩者在獨立運作的不同及個別市場買賣。因此，CNY及CNH不一定有相同的匯率及未必具相同方向的走勢。在計算以非人民幣計值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時，投資組合的行政管理人將在香港應用境外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即CNH匯率），其可以是在中國的境內人民幣市場匯率（即CNY匯率）的一個溢價或折讓。CNH與CNY之間出現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作出的贖回支付及/或股息支付或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兌管制及限制而受到延誤。

貨幣風險

投資組合每股資產淨值將以相關投資組合的基礎貨幣計算，但為該投資組合持有的投資可以其他貨幣購入。此外，股份類別可以相關投資組合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可導致以另一種貨幣計價的投資組合投資的基礎貨幣價值上升或下降。貨幣匯率的不利波動及匯率管制的任何變動可導致回報減少及資本損失。投資組合可嘗試完全對沖為其基礎貨

幣。此外，貨幣對沖交易可能令投資組合本應承受的貨幣風險減少，但亦可能涉及若干其他風險，包括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

若投資組合進行會改變其投資的貨幣風險特徵的外匯交易，由於投資組合所持的貨幣持倉可能與所持的證券持倉不一致，該投資組合的表現或會受匯率波動的嚴重影響。

若投資組合訂立「交叉對沖」交易（如利用與對沖證券的計值貨幣不同的貨幣），投資組合將承擔用於對沖的貨幣價值變動可能與證券計值貨幣價值變動並不相互關聯，從而導致對沖交易及投資組合證券均蒙受損失的風險。

與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比較，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須承受較大風險，理由是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在發生預定且可能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繼續經營的情況或在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指定水平）時被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該等觸發事件性質複雜，難以預計，並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重大或全部減少。

倘若觸發事件啟動，整個資產類別可能出現潛在價格連鎖性變動及波動。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有關投資組合可投資於性質非常複雜及高風險的 CoCos。發生觸發事件時，CoCos 可（可能按已折讓價格）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能須被永久減記至零。CoCos 的息票屬酌情支付，並可能被發行人於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註銷至任何長短的時間。

投資自救性債券的風險

自救性債券是由金融機構發行的次級債務證券，倘若發生償債能力危機而影響到發行金融機構的情況，自救性債券會被沖銷，以尋求防止存管人或高級有抵押債權人損失任何金錢或避免需要由政府或國際對該金融機構作出救助。

自救性債券須承受許多與 CoCos 相同的風險（如招股章程中標題為「投資風險」一節下「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風險」風險因素所載），包括其屬於次級工具、其市場價值將基於不可預測的因素而波動及其或須承受流動性風險。

與從資本中分派/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相關的風險

股息可從投資組合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投資組合的資本中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的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投資額，或該原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該等股息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跌。有關過往 12 個月的股息成份（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如有）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可在香港代表的網站 www.nb.com 查閱（香港投資者應注意，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任何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每股資產淨值可能因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與相關投資組合基礎貨幣的利率不同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並因而令資本被侵蝕的程度較未對沖類別為高。

有關下行保護策略的風險

當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方針尋求提供下行風險管理，並旨在透過使用審慎的證券挑選及通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實施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來管理投資組合的損失或保留投資組合的資本時，這亦可能阻止投資組合完全捕捉上升市場上行的空間。因此，由於事實上所實施的對沖策略將導致投資組合所投資市場的風險承擔淨額較低，故在上升市場中，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不及未有採取這種下行保護策略的基金。儘管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採用技術及工具以減低下行風險，惟概不能保證彼等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均會成功達到預期的效果。

歐元、歐元區及歐洲聯盟穩定性的風險

歐元區國家面臨的經濟及金融挑戰可能會繼續惡化或擴散至整個歐洲，或甚至歐洲以外地區。在該等情況下，國家可能希望離開歐元區，或可能最終導致違約。儘管歐洲國家的政府、中央銀行及其他監管機關可能已採取多項措施（例如：緊縮措施及改革）以緩解經濟及金融問題，但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將達到理想結果。上述問題的影響可能重大，並且可能對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波動性、流動性及與在歐洲投資相關的貨幣風險有所增加）。

可持續投資風格風險

若干投資組合應用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之目的及用意是為幫助識別出能展現具有正面社會及環境影響之潛力的發行人；然而，與在挑選發行人或證券的投資組合時使用任何投資準則一樣，概不保證該等投資組合所使用的準則會導致所挑選的發行人或證券之表現將勝於其他發行人／證券，或有助減低該等投資組合的風險。

使用 NB ESG 商數可能需由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作主觀判斷。用作評估投資組合對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之應用的資料，例如其他用作識別所投資的發行人之因素，未必可隨時取得、完整或準確，可能對若干投資組合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或對該等投資組合構成額外風險。不同人士（包括第三方 數據或評級提供者、投資者及其他經理）可能會就若干投資組合或其投資的可持續性或影響得出不同的結論。

欠缺標準化分類

對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考慮在性質上通常屬於定性及主觀，並可能取決於投資主題、資產類別及投資理念而不同。評估方法及不同的基金（包括相關投資組合）將應用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準則的方式可能有所不同，理由是日前尚未有共同協定的原則及計量指標以評估相關投資組合投資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評估應用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的方法欠缺標準化分類亦可能影響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計量和評估相關投資組合的潛在投資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影響的能力。

投資於其他 CIS 的風險

若干投資組合可投資於其他 CIS，因此或須承受與相關 CIS 有關的風險。相關投資組合並無擁有相關 CIS 的投資的控制權，概不保證相關 CIS 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能成功達致，而可能對相關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有負面影響。此外，請注意，相關投資組合的相關 CIS 未必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其他 CIS 時可能涉及額外費用。另外，概不保證相關 CIS 將時刻具備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相關投資組合當時及屆時的要求。

分派政策

就派息類別而言，公司章程賦予董事權力可酌情決定就任何股份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亦可從資本（如證監會所頒佈指引中定義）中宣派股息。此外，本公司各投資組合的開支可在派付股息前從有關投資組合的總收入毛額中扣減。儘管這可能增加可供作股息分派的收入金額，惟實際上，應佔開支將從資本中扣除。

有關過往 12 個月的股息成份（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如有）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可在香港代表的網站（網址為 www.nb.com）查閱（香港投資者應注意，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經證監會事先批准，本公司董事保留權利，在向相關類別的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可酌情決定更改任何股份類別的股息政策，招股章程亦會作出反映有關變更的更新。投資者應參閱招股章程「分派政策」一節下的「派息類別」分節，以瞭解有關股息的進一步資料。

認購及贖回

投資者應注意，僅可透過本公司、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委任的認可子分銷商（「認可子分銷商」）認購及贖回股份。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索取香港的認可子分銷商的名單。

認可子分銷商一般會擔任透過其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者的代名人。在該情況下，代名人將以相關投資者的名義及代表相關投資者持有投資者的股份，且代名人將以股東的身份登錄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為以截至任何特定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認購或贖回股份，行政管理人須在招股章程「認購及贖回」一節載列的截止時間（愛爾蘭時間）前收到已填妥的認購或贖回表格。

於香港的投資者應按相關認可子分銷商的要求填寫認購或贖回表格，並向該認可子分銷商遞交已填妥的表格。投資者可能須於較招股章程載列的截止時間為早的截止時間前（按相關認可子分銷商的程序）向相關認可子分銷商遞交適用的表格，並（若為認購股份）轉匯其認購款項。投資者應聯絡相關認可子分銷商以瞭解詳情。

倘若資產淨值計算不正確，董事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取消多出的已發行股份或尋求償還多出的已付贖回所得款項（視情況而定），但須符合任何合理的最低限度標準，以糾正資產淨值計算的錯誤。投資者應注意，其所持有的股份可能因此被部分贖回以進行調整或在必要時可能被要求無息償還多出的贖回所得款項。

有關認購及贖回股份的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參閱招股章程「認購及贖回」一節。

不應向並未獲發牌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暫停交易

本公司董事在事先通知或（如必要）諮詢存管人後，並已顧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之後，可在任何時候暫停股份的發行、估值、銷售、購回、贖回或轉換及／或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該項暫停應立即通知證監會。凡董事宣佈有關暫停決定後，本公司須在任何有關暫停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通告，以及於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在上述兩份報章刊登通告。本公司董事將須定期檢視任何長時間暫停交易的情況，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以恢復正常的運作。

資產淨值的釐定

公平估值調整

招股章程中標題為「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載有投資組合所持有資產的估值政策及程序的概要，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的公平估值調整。

在本公司及投資組合獲證監會認可期間，對投資組合所持有資產作出的任何公平估值調整的過程及行為（包括任何使用或不使用公平價值價格的決定）應由經理人或由經理人批准的任何第三方經諮詢存管人的意見後，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真誠地進行。

公佈

只要投資組合仍獲證監會認可，可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的有關投資組合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每日在以下網站：「www.nb.com」公佈（香港投資者應注意，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副投資經理

如招股章程所述，經理人已為相應投資組合委任下列副投資經理：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129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10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B 全球債券基金 NB 策略收益基金 NB 企業混合債券基金 NB 全球靈活收益基金 NB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NB 高收益債券基金 NB 短期高收益債券議合基金 NB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當地貨幣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強勢貨幣 NB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NB 短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NB 新興市場綜合債券基金 NB 美國多元企業機會基金 NB 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NB 美國大型企業價值基金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NB 美國房地產基金 NB 智能動力基金 NB 新世代智能連接基金 NB 全球股票趨勢基金 NB 中國債券基金 NB 可持續亞洲高收益基金 NB 亞洲責任轉型債券基金 NB 歐洲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NB 全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NB 新世代太空經濟基金 NB 美國多元收益基金
碧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20 樓	NB 中國股票基金
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 Suite #15-05, Level 15 Ocean Financial Centre 10 Collyer Quay Singapore 049315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當地貨幣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強勢貨幣 NB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NB 短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NB 新興市場綜合債券基金 NB 全球債券基金 NB 策略收益基金 NB 企業混合債券基金 NB 全球靈活收益基金 NB 中國債券基金 NB 可持續亞洲高收益基金 NB 亞洲責任轉型債券基金
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20 樓	NB 智能動力基金 NB 新世代智能連接基金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The Zig Zag Building 70 Victoria Street London SW1E 6SQ England	NB 全球債券基金 NB 策略收益基金 NB 企業混合債券基金 NB 全球靈活收益基金 NB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NB 高收益債券基金 NB 短期高收益債券議合基金 NB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當地貨幣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強勢貨幣 NB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NB 短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NB 新興市場綜合債券基金 NB 美國多元企業機會基金

	NB 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NB 美國大型企業價值基金 NB 中國股票基金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NB 日本股票基金 NB 美國房地產基金 NB 智能動力基金 NB 新世代智能連接基金 NB 全球股票趨勢基金 NB 中國債券基金 NB 可持續亞洲高收益基金 NB 亞洲責任轉型債券基金 NB 全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NB 歐洲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NB 新世代太空經濟基金 NB 美國多元收益基金
NEUBERGER BERMAN EAST ASIA LIMITED 5-1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Japan	NB 日本股票基金
NB ALTERNATIVES ADVISERS LLC 325 N. Saint Paul Street, Suite 4900, Dallas, TX 75201, US	NB 策略收益基金 NB 全球靈活收益基金

香港代表

本公司已委任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為其香港代表，以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代表本公司在香港履行若干職能。香港代表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處理一切與本公司相關的查詢，並通常就與股東相關的一切事務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股東給予本公司的所有通知及文件；通常就與本公司相關的一切事務與證監會聯絡（包括在接獲本公司發出的任何暫停或終止本公司股份交易的通知後通知證監會）；免費提供本公司所有組成文件供公眾查閱；以及就與本公司的管理有關且任何香港居民股東在當中擁有金錢利益或與在香港出售的任何股份相關的一切事務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與香港代表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1 月 22 日的香港代表協議（經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約務更替協議修訂及更替）應持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按該協議另行規定者終止協議為止。

凡有意接收進一步資料、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或有意就本公司提出投訴的任何人士，均應按香港代表的營業地址聯絡香港代表的合規主任。視乎查詢或投訴的性質而定，有關查詢或投訴將由香港代表直接處理或轉介本公司或經理人作進一步處理。香港代表將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對任何查詢或投訴作出回應。

稅務

香港稅務

本公司及投資組合的稅務

根據現行的香港法律及慣例，只要本公司及其投資組合維持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則本公司或其投資組合的投資溢利可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股東的稅務

根據現行的香港法律及慣例，倘股東並不在香港進行專業或商業活動或股東持有本公司或投資組合的股份作為就香港利得稅目的之資本資產，則出售或處置或贖回本公司或投資組合的股份所產生的收益無須課稅（惟倘股東被視為在香港進行業務的「MNE（多國）集團」內的實體及收益因未能符合外國來源收入豁免制度的規定而被視為須課稅的情況則除外）。就若干在香港進行業務並且亦投資於證券作交易目的之股東（例如：證券交易商、金融機構、保險公司）而言，出售或處置或贖回股份所產生的溢利可能被視為股東正常業務溢利的一部分，而在該等情況下如該等溢利乃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並屬於收益性質，則股東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法團的稅率為 16.5%，個人及非法團企業為 15%）。

本公司或投資組合向股東作出的分派一般無須在香港繳納預扣稅。

此外，據本公司董事理解，由於本公司的名冊在香港境外保存，認購、贖回、轉讓或交換投資組合中的登記股份將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上述資料乃基於本公司董事對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的理解作出。

茲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其本身的稅務狀況及在其須遵從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下購入、持有、贖回、轉讓、出售或交換股份的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費用及開支

管理與行政費

各投資組合的管理費及股東行政費乃按相關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每年百分比計算，並載列於招股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及相關補充文件中。

只要本公司仍獲證監會認可，若本文件所述目前（及最高）費用（包括管理費）有任何調升（最高可至獲允許的費用上限），股東將接獲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期間）的事先通知。若費用調升超逾獲允許的費用上限，則須獲得股東同意，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由全體股東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

存管費

本公司將就各投資組合的受託人服務向存管人支付費用，該費用不超過相關投資組合資產淨值每年 0.02%，且將每月累計及按月期末支付。存管人亦將有權獲本公司自投資組合的資產中付

還保管費、交易費及為投資組合利益所招致的合理實付開支，包括存管人委任任何副託管人的費用（不得超過正常商業費率）及合理實付開支。

其他費用、成本及開支

即使招股章程存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只要本公司仍獲證監會認可，本公司及其香港獲認可投資組合的任何廣告或推廣活動所產生的開支概不會自本公司或相關投資組合的財產中撥付。此外，只要本公司仍獲證監會認可，因其香港獲認可投資組合的股份交易所產生的應付銷售代理佣金將不會自本公司或相關投資組合的財產中撥付。

子分銷商／中介人收費

投資者應注意，若透過認可子分銷商投資於本公司及其投資組合，投資者可能須支付金額為投資者與相關認可子分銷商協定的額外費用，包括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的服務收費。尤其是，認可子分銷商可能要求投資者就認購股份支付最多 5% 的銷售收費，且該等收費可能自投資者的認購款項中扣減。任何此等費用或收費將不會支付予本公司，亦不會直接令本公司受益，因此本公司概不會在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中披露。

一般條款

利益衝突

儘管招股章程「一般條款」一節的「利益衝突」分節載有以下陳述：

「於經理人或任何副投資經理為投資組合購買及／或出售證券，而自經紀商收回一部分經紀費時，該等回佣（減去任何合理且適當的擔保費用及開支，以及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於安排該等回佣而直接產生且與本公司協定的開支）必須支付至該投資組合中。」；

惟只要本公司及其投資組合仍獲證監會認可，經理人、任何副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方概不得為投資組合購買及／或出售證券而保留自經紀商或交易商獲得的任何現金回佣。

非金錢佣金安排

如招股章程中標題為「一般條款」一節下標題為「利益衝突」分節所載，經理人及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可在管理本公司及投資組合時與經紀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經紀商根據非金錢佣金安排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統計及其他資料和協助。

為了減輕非金錢佣金安排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經理人及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應確保在挑選就本公司為投資組合作出買賣的經紀商時，(i) 經紀商根據有關安排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乃明顯地對股東有利；(ii) 交易的執行必須與最佳執行標準符合一致及經紀費率不得超過慣常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iii) 可提供的非金錢佣金安排不應是與該經紀商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及(iv) 根據任何非金錢佣金安排所提供的利益必須能協助向本公司提供投資服務及明顯地對股東有利。

報告及賬目

除非隨附本公司最新年度報告及經審計年度賬目的副本以及（若在該年度報告之後刊發）最新半年度報告及未經審計半年度賬目的副本，否則招股章程、本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並不獲認可在香港派發。

在香港的股東應注意，只要本公司仍獲證監會認可，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經審計年度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及未經審計半年度賬目的印刷本將不會派發，但印刷本及電子版本（僅有英文版本）將在招股章程「報告及賬目」一節規定的時期內可供查閱。

該等報告的電子版本（僅有英文版本）一般只可在香港代表的網站 www.nb.com 查閱（香港投資者應注意，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該等報告的印刷本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代表香港的辦事處（營業地址如上所示）索取，或將應要求免費寄發予在香港的股東。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經審計年度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及未經審計半年度賬目的可提供方式如有任何變動，經理人將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備查文件

只要本公司仍然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下列與本公司相關的文件副本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香港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代表香港的辦事處（營業地址如上所示）免費查閱。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 發行本文件所依據的 UCITS 規例及中央銀行規例；
3. 各董事在過往五年任何時間所擔任的所有董事及合夥職位的清單；
4. 本公司最近期的年度報告及經審計年度賬目，以及（若較前者更近期）最近期的半年度報告及未經審計半年度賬目；
5. 本公司與經理人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管理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
6. 本公司、經理人與行政管理人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經修訂及重訂行政管理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據此，行政管理人已獲委任向本公司提供行政管理、會計及股東登記與過戶代理服務；
7. 本公司與存管人訂立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存管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據此，存管人獲委任為本公司資產的託管人；
8. 經理人與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經修訂及重訂投資管理及分銷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據此，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已獲委任(i)如相關補充文件所訂明向若干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及(ii)營銷及推廣股份的銷售及分銷；

9. 經理人與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經修訂及重訂投資管理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據此，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已獲委任向若干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10. 經理人與 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 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經修訂及重訂投資管理及分銷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據此，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 已獲委任(i)如相關補充文件所訂明向若干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及(ii)營銷及推廣股份的銷售及分銷；
11. 經理人與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經修訂及重訂投資管理及分銷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據此，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i)如相關補充文件所訂明向若干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及(ii)營銷及推廣股份的銷售及分銷；
12.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與碧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投資管理協議（經碧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與經理人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約務更替協議更替）（可不時予以修訂），據此，碧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向若干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13. 經理人與 NB Alternatives Advisers LLC 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經修訂及重訂投資管理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據此，NB Alternatives Advisers LLC 已獲委任向若干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14. 經理人與 Neuberger Berman East Asia Limited 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經修訂及重訂投資管理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據此，Neuberger Berman East Asia Limited 已獲委任向若干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15. 日期為 2014 年 1 月 22 日的香港代表協議（經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約務更替協議修訂及更替），據此，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的代表；及
16. 香港認可子分銷商的名單。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亦可藉支付合理費用後自香港代表處購得。

招股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在香港獲認可的投資組合的產品資料概要亦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代表處（營業地址如上所示）免費查閱。此等文件及本公司的最新年度報告及經審計年度賬目及（若在相關年度報告之後刊發）最新的半年度報告及未經審計半年度賬目，均可向香港代表免費索取。

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投資組合的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不會在香港派發，而香港代表的辦事處亦不備有此文件以供查閱。如要索取有關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應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

參考網站

招股章程、本香港說明文件、產品資料概要及該等網站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連結所載列的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或香港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審閱，香港的監管機構概不就該等網站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管理過程及程序

作為一項受信業務，經理人及各副投資經理負有受信責任，以確保客戶利益獲妥當保障及已實施充分的監管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履行此責任。經理人及各副投資經理致力在任何時間維持高受信標準。

本公司內部實施的風險管理分為不同的等級。該等職責區分確保風險得以穩當的方式管理：

(a)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

經理人直接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過程，惟須受本公司董事會的監督。經理人亦已委任副投資經理（當中包括）代表本公司就廣泛類型的活動（包括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活動）提供風險管理及監督。

副投資經理按合約規定負責在相關投資組合的投資限制內運作，有關限制載於 UCITS 規例及本公司的招股章程中。

(b) 風險管理組

經理人已委任一個長期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風險管理組**」），當中包括經理人的投資風險團隊（「**投資風險團隊**」）、經理人營運風險團隊（「**營運風險團隊**」）、NB 資產管理指引監督團隊（「**資產管理指引監督團隊**」）、合規團隊（「**合規職能部門**」）、歐洲估值委員會（「**估值委員會**」）、經理人的基金監督職能部門（「**基金監督部門**」）及全球基金管理團隊（「**基金管理團隊**」），以監管風險管理框架，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具體職責如下：

估值委員會審核經理人的估值程序及系統；
基金管理團隊審核及監管目前就金融衍生工具相關估值及控制實施的程序；及
投資風險團隊計算及證實綜合基金框架內的風險計量，並最少每年獨立核證計算金融衍生工具相關風險所使用的方法作為金融衍生工具年度報告的一部分。投資風險團隊亦監管整體基金範圍、投資組合風險趨勢及發展。

營運風險團隊評估、監控及減輕任何與投資組合相關的潛在營運風險，包括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經理人的風險及合規委員會擔當為上報所有影響經理人（及/或其客戶（包括本公司）和附屬公司）的企業風險事件及問題的部門，這將源自多個不同來源，包括但不限於事件、問題紀錄及監督委員會/營運/產品管治委員會。

(c) 合規職能部門及資產管理指引監督團隊

合規職能部門及資產管理指引監督團隊最終負責透過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提供的合規報告對投資活動進行審核。若違反投資限制，資產管理指引監督團隊將要求經理人及副投

資經理修改投資組合的結構。資產管理指引監督團隊將聯同合規職能部門就任何違規行為通知存管人。

(d) 法律職能部門

法律職能部門將支持風險管理組以確保遵從最新的 UCITS 規例，以及更新可能影響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和申報的法律文件。

(e) 營運部門

路博邁的營運團隊負責成功執行及清算所有交易，包括所有金融衍生工具及基金的每日資本淨額流動。然後，基金監督及基金會計團隊會與行政管理人每日對資產淨值進行控制。

(f) 行政管理人

行政管理人負責使用認可的數據來源，每日就上市的期貨及期權對所有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估值；以及就所有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而言，則透過使用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所提供的獲批准經紀商來源或交易對手估值進行估值。

(g) 存管人

存管人根據 UCITS 規例及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於每月及每日核查投資組合的投資限制；若發生違規行為，存管人將通知經理人及合規職能部門。每月底，存管人會對各投資組合在期內的任何違規行為提供一份投資限制簡要報告。

(h)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確保透過委任具有合適資格及能力的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使風險管理得以實現。董事會透過季度會議監管投資及營運風險管理活動，並審核與風險管理所涉及各方（包括負責代表經理人履行風險管理職能的指定人士）的報告。根據本公司業務計劃的條款，指定的董事將負責監督風險管理組。

(i) 審計部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負責每曆年對本公司進行全面的財務審計工作。路博邁的內部審計部門根據已制定的政策及程序審核及評估營運政策及程序的充裕程度，以及內部控制的效能。審核的頻率將視乎所評估的風險而定。

投資者應參閱招股章程中標題「投資組合的投資技術」一節下標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分節，以了解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管理過程及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終止投資組合或股份類別

投資組合或股份類別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內容在招股章程中標題為「終止投資組合或股份類別」一節內概述。由終止日期起，投資組合或股份類別的任何未領取終止所得款項可在 12 個月屆滿時支付至法院，或如在不可能、不切實可行或本公司因任何理由另行決定有關舉措不

適當的情況下，可在 3 年期屆滿時支付作慈善用途，惟存管人有權從中扣除在作出有關付款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於有關期間，由於未領取終止所得款項乃代表本公司持有，故有權取得相關部分未領取終止所得款項的股東可向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提出其應享付款的申索，並將於提供本公司及／或行政管理人要求的所有所需資料及／或文件後支付。

路博邁擁有權

路博邁為一家在過往大致由僱員控制的公司，其自 2009 年 5 月完成由僱員主導的股權收購行動後重新獲得獨立地位。目前，路博邁的高級僱員持有公司 100% 具表決權的普通股權益。

附錄一
(可供在香港提呈發售之股份類別清單)

NB 全球債券基金**A 類股份**

澳元 A 累積類別
澳元 A 派息類別

歐元 A 累積類別
歐元 A 派息類別

英鎊 A 累積類別
英鎊 A 派息類別

港元 A 累積類別
港元 A 派息類別

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
新加坡元 A 派息類別

美元 A 累積類別
美元 A 派息類別

NB 策略收益基金**A 類股份**

澳元 A 累積類別
澳元 A (按月) 派息類別

人民幣 A (按月) 派息類別

歐元 A 累積類別
歐元 A (按月) 派息類別

英鎊 A 累積類別
英鎊 A (按月) 派息類別

港元 A 累積類別
港元 A (按月) 派息類別

日圓 A (按月) 派息類別

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
新加坡元 A (按月) 派息類別

美元 A 累積類別
美元 A (按月) 派息類別

南非蘭特 A (按月) 派息類別

NB 企業混合債券基金

A 類股份

澳元 A 累積類別

澳元 A（按月）派息類別

歐元 A 累積類別

歐元 A（按月）派息類別

英鎊 A 累積類別

英鎊 A（按月）派息類別

港元 A 累積類別

港元 A（按月）派息類別

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

新加坡元 A（按月）派息類別

美元 A 累積類別

美元 A（按月）派息類別

NB 全球靈活收益基金

A 類股份

澳元 A 累積類別
澳元 A（按月）派息類別

歐元 A 累積類別
歐元 A（按月）派息類別

英鎊 A 累積類別
英鎊 A（按月）派息類別

港元 A 累積類別
港元 A（按月）派息類別

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
新加坡元 A（按月）派息類別

美元 A 累積類別
美元 A（按月）派息類別

NB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A 類股份

澳元 A 累積類別
澳元 A（按月）派息類別

歐元 A 累積類別
歐元 A（按月）派息類別

英鎊 A 累積類別
英鎊 A（按月）派息類別

港元 A 累積類別
港元 A（按月）派息類別

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
新加坡元 A（按月）派息類別

美元 A 累積類別
美元 A（按月）派息類別

NB 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股份**

澳元 A 累積類別
澳元 A（按月）派息類別
澳元 A（按週）派息類別

加元 A 累積類別
加元 A 派息類別
加元 A（按月）派息類別
加元 A（按週）派息類別

歐元 A 累積類別
歐元 A 派息類別
歐元 A（按月）派息類別

英鎊 A 累積類別
英鎊 A 派息類別
英鎊 A（按月）派息類別

港元 A 累積類別
港元 A（按月）派息類別
港元 A（按週）派息類別

新西蘭元 A 累積類別
新西蘭元 A（按月）派息類別

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
新加坡元 A（按月）派息類別
新加坡元 A（按週）派息類別

美元 A 累積類別
美元 A 派息類別
美元 A（按月）派息類別
美元 A（按週）派息類別

NB 短期高收益債券議合基金**A 類股份**

澳元 A 累積類別
澳元 A（按月）派息類別

加元 A 累積類別
加元 A 派息類別
加元 A（按月）派息類別

歐元 A 累積類別
歐元 A 派息類別

英鎊 A 累積類別
英鎊 A 派息類別

港元 A 累積類別
港元 A（按月）派息類別

新西蘭元 A 累積類別
新西蘭元 A（按月）派息類別

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
新加坡元 A（按月）派息類別

美元 A 累積類別
美元 A 派息類別
美元 A（按月）派息類別

NB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股份

澳元 A 累積類別

澳元 A（按月）派息類別

加元 A 累積類別

加元 A（按月）派息類別

歐元 A 累積類別

歐元 A（按月）派息類別

英鎊 A 累積類別

英鎊 A（按月）派息類別

港元 A 累積類別

港元 A（按月）派息類別

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

新加坡元 A（按月）派息類別

美元 A 累積類別

美元 A（按月）派息類別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當地貨幣

A 類股份

澳元 A 累積類別
 澳元 A（按月）派息類別

歐元 A 累積類別
 歐元 A（按月）派息類別

英鎊 A 累積類別
 英鎊 A（按月）派息類別

港元 A 累積類別
 港元 A（按月）派息類別

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
 新加坡元 A（按月）派息類別

美元 A 累積類別
 美元 A（按月）派息類別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強勢貨幣

A 類股份

澳元 A 累積類別
 澳元 A（按月）派息類別

歐元 A 累積類別
 歐元 A（按月）派息類別

英鎊 A 累積類別
 英鎊 A（按月）派息類別

港元 A 累積類別
 港元 A（按月）派息類別

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
 新加坡元 A（按月）派息類別

美元 A 累積類別
 美元 A（按月）派息類別

NB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A 類股份

澳元 A 累積類別
 澳元 A（按月）派息類別

歐元 A 累積類別
 歐元 A（按月）派息類別

英鎊 A 累積類別
 英鎊 A（按月）派息類別

港元 A 累積類別
 港元 A（按月）派息類別

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
 新加坡元 A（按月）派息類別

美元 A 累積類別
 美元 A（按月）派息類別

NB 短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股份

澳元 A 累積類別
 澳元 A（按月）派息類別

加元 A 累積類別
 加元 A（按月）派息類別

歐元 A 累積類別
 歐元 A（按月）派息類別

英鎊 A 累積類別
 英鎊 A（按月）派息類別

港元 A 累積類別
 港元 A（按月）派息類別

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
 新加坡元 A（按月）派息類別

美元 A 累積類別
 美元 A（按月）派息類別

NB 新興市場綜合債券基金

A 類股份

澳元 A 累積類別

澳元 A（按月）派息類別

加元 A 累積類別

加元 A（按月）派息類別

歐元 A 累積類別

歐元 A（按月）派息類別

英鎊 A 累積類別

英鎊 A（按月）派息類別

港元 A 累積類別

港元 A（按月）派息類別

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

新加坡元 A（按月）派息類別

美元 A 累積類別

美元 A（按月）派息類別

NB 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A 類股份

澳元 A 累積類別

澳元 A 派息類別

歐元 A 累積類別

歐元 A 累積未對沖類別

歐元 A 派息類別

英鎊 A 累積類別

英鎊 A 派息類別

港元 A 累積類別

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

美元 A 累積類別

美元 A 派息類別

NB 美國多元企業機會基金

A 類股份

澳元 A 累積類別

歐元 A 累積類別

歐元 A 派息類別

英鎊 A 累積類別

英鎊 A 累積未對沖類別

英鎊 A 派息類別

英鎊 A 派息未對沖類別

港元 A 累積類別

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

美元 A 累積類別

美元 A 派息類別

NB 美國大型企業價值基金

A 類股份

澳元 A 累積類別

澳元 A 派息類別

歐元 A 累積類別

歐元 A 派息類別

英鎊 A 累積類別

英鎊 A 派息類別

港元 A 累積類別

港元 A 派息類別

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

新加坡元 A 派息類別

美元 A 累積類別

美元 A 派息類別

NB 中國股票基金

A 類股份

澳元 A 累積類別

澳元 A 派息類別

歐元 A 累積類別

歐元 A 派息類別

英鎊 A 累積類別

英鎊 A 派息類別

港元 A 累積類別

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

美元 A 累積類別

美元 A 派息類別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A 類股份

澳元 A 累積類別

澳元 A 派息類別

歐元 A 累積類別

歐元 A 派息類別

英鎊 A 累積類別

英鎊 A 派息類別

港元 A 累積類別

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

美元 A 累積類別

美元 A 派息類別

NB 日本股票基金

A 類股份

澳元 A 累積類別

澳元 A 派息類別

歐元 A 累積類別

歐元 A 派息類別

英鎊 A 累積類別

英鎊 A 派息類別

日圓 A 累積類別

日圓 A 派息類別

港元 A 累積類別

港元 A 派息類別

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

新加坡元 A 派息類別

美元 A 累積類別

美元 A 派息類別

NB 美國房地產基金

A 類股份

澳元 A 累積類別

澳元 A 派息類別

澳元 A（按月）派息類別

加元 A 累積類別

加元 A 派息類別

歐元 A 累積類別

歐元 A 派息類別

英鎊 A 累積類別

英鎊 A 派息類別

港元 A 累積類別

港元 A 派息類別

港元 A（按月）派息類別

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

新加坡元 A 派息類別

美元 A 累積類別

美元 A 派息類別

美元 A（按月）派息類別

NB 智能動力基金**A 類股份**

澳元 A 累積類別

澳元 A 派息類別

歐元 A 累積類別

歐元 A 派息類別

英鎊 A 累積類別

英鎊 A 派息類別

港元 A 累積類別

港元 A 派息類別

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

新加坡元 A 派息類別

美元 A 累積類別

美元 A 派息類別

NB 新世代智能連接基金**A 類股份**

澳元 A 累積類別

澳元 A 派息類別

歐元 A 累積類別

歐元 A 派息類別

英鎊 A 累積類別

英鎊 A 派息類別

港元 A 累積類別

港元 A 派息類別

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

新加坡元 A 派息類別

美元 A 累積類別

美元 A 派息類別

南非蘭特 A 累積類別

NB 全球股票趨勢基金

A 類股份

澳元 A 累積類別

澳元 A 派息類別

歐元 A 累積類別

歐元 A 派息類別

英鎊 A 累積類別

英鎊 A 派息類別

港元 A 累積類別

港元 A 派息類別

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

新加坡元 A 派息類別

美元 A 累積類別

美元 A 派息類別

NB 中國債券基金

A 類股份

港元 A 累積未對沖類別

港元 A（按月）派息未對沖類別

美元 A 累積未對沖類別

美元 A（按月）派息未對沖類別

人民幣 A 累積類別

人民幣 A（按月）派息類別

I 類股份

人民幣 I 累積類別

人民幣 I 派息類別

NB 可持續亞洲高收益基金

A 類股份

澳元 A 累積類別

澳元 A（按月）派息類別

歐元 A 累積類別

歐元 A（按月）派息類別

英鎊 A 累積類別

英鎊 A（按月）派息類別

港元 A 累積類別

港元 A（按月）派息類別

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

新加坡元 A（按月）派息類別

美元 A 累積類別

美元 A（按月）派息類別

NB 亞洲責任轉型債券基金**A 類股份**

澳元 A 累積類別

澳元 A（按月）派息類別

歐元 A 累積類別

歐元 A（按月）派息類別

英鎊 A 累積類別

英鎊 A（按月）派息類別

港元 A 累積類別

港元 A（按月）派息類別

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

新加坡元 A（按月）派息類別

美元 A 累積類別

美元 A（按月）派息類別

NB 新世代太空經濟基金**A 類股份**

澳元 A 累積類別

澳元 A 派息類別

歐元 A 累積類別

歐元 A 派息類別

英鎊 A 累積類別

英鎊 A 派息類別

港元 A 累積類別

港元 A 派息類別

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

新加坡元 A 派息類別

美元 A 累積類別

美元 A 派息類別

NB 歐洲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A 類股份

澳元 A 累積類別

澳元 A 派息類別

歐元 A 累積類別

歐元 A 派息類別

英鎊 A 累積類別

英鎊 A 派息類別

港元 A 累積類別

港元 A 派息類別

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

新加坡元 A 派息類別

美元 A 累積類別

美元 A 派息類別

NB 全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A 類股份

澳元 A 累積類別

澳元 A 派息類別

歐元 A 累積類別

歐元 A 派息類別

英鎊 A 累積類別

英鎊 A 派息類別

港元 A 累積類別

港元 A 派息類別

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

新加坡元 A 派息類別

美元 A 累積類別

美元 A 派息類別

NB 美國多元收益基金

A 類股份

澳元 A 累積類別

澳元 A（每月）派息類別

歐元 A 累積類別

歐元 A（每月）派息類別

英鎊 A 累積類別

英鎊 A（每月）派息類別

港元 A 累積類別

港元 A（每月）派息類別

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

新加坡元 A（每月）派息類別

美元 A 累積類別

美元 A（每月）派息類別

附錄二 – 中國債務證券市場的概覽

中國債券市場由三個市場組成，分別是：(i)由中國人民銀行規管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其職能是作為機構投資者的大額市場；(ii)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的交易所債券市場，其以非銀行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為對象；及(iii)由中國人民銀行規管的銀行場外交易市場，其以非金融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為對象。然而，銀行場外交易市場的現有規模及成交量遠少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債券市場。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國債登記」）擔任所有有價人民幣債券的中央保管人。交易所債券市場採納一個兩層保管制度，即中央國債登記擔任主要保管人，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則擔任第二保管人。

各個不同中國債券市場的主要特點載於下表。

	銀行間債券市場	交易所債券市場
規模	由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10月31日，佔所有債券交易98.77% （資料來源：WIND）	由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10月31日，佔所有債券交易1.23% （資料來源：WIND）
現正買賣的主要產品類型	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金融債券、企業債券、商業票據、中期票據、資產抵押證券、熊貓債券（即由國際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內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券）	政府債券、上市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可轉換債券、資產抵押證券
主要市場參與者	機構投資者（例如：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及信託投資公司）、QFIs	個人及非銀行機構（例如：保險公司及基金）、QFIs
交易及結算機制	透過雙邊協商進行交易及逐筆交易結算；結算周期：T+0或T+1，視乎雙邊協商而定	以淨額結算進行中央交易配對；結算周期：T+1
監管機構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對手	進行買賣的交易對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所有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證券交易的中央交易對手
中央結算機構（如有）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上海清算所，視乎證券類型而定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市場流動性	高	中至低
相關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債券發行人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債券發行人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最低評級規定（如有）	無最低評級規定	QFIs可接觸的交易所交易平台：AA 級；電子交易平台：無最低評級規定

常見的債務證券類型及其發行人載於下表。

類型	界別	發行人	市場	監管機構
政府證券	國庫券	中國政府	銀行間/交易所	中國政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銀行票據	中國中央銀行	銀行間	中國人民銀行
	市政債券	地方政府	銀行間/交易所	中國政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機構債券	政策性銀行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銀行間	中國人民銀行
公司證券	金融債券	金融機構	銀行間	中國人民銀行
	結構債券	銀行/汽車貸款公司	銀行間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商業票據（到期期限：1 年以下）	非金融企業	銀行間	中國人民銀行
	中期票據（到期期限：1 年以上）	非金融企業	銀行間	中國人民銀行
	企業債券	企業（大多數為非上市企業）	銀行間/交易所	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債券	公司（大多數為上市公司）	交易所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
	可轉換債券	上市公司	交易所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在中國發行的主要人民幣計價工具當中，政府債券（1至3年期）的收益率介乎2.6664%至2.8972%，而AAA級公司債券（1至3年期）的收益率則介乎3.2926%至3.6341%（資料來源：WIND）。然而，投資者應注意，這並非對子基金預期回報的一項指示。概不保證子基金的回報將與其相關投資的預期收益率互相關聯。

中國信貸評級機構

某些環球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對以外幣計價的中國國庫債券及非國庫債券給予評級。

中國的主要當地信貸評級機構包括：

-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與穆迪合夥經營）；
- 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
-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與惠譽合夥經營）；
- 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當地評級機構主要對公眾上市及銀行間市場債券提供信貸評級。各家當地信貸機構對評級的定義及方法各有不同。

就交易所債券市場而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代理機構依法監管證券評級業務活動。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已發出有關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信貸評級機構的認受性的指引。當地信貸評級機構一如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應用定量方法及質量方法進行評級。該等信貸評級須受信貸評級機構對發行人很可能會履行其還款責任而作出的評估所規限。相對於國際評級機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可能會考慮諸如公司對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重要性及來自政府的潛在支持等其他因素。評級資訊及報告可在有關信貸評級機構及其他財務資料提供者的網站取得。

「管理及行政」一節所列的本公司董事對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的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重要性。董事承擔相應責任。

路博邁 投資基金

（一家根據愛爾蘭法律組成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認可為傘子型基金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其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招股章程

2025年7月1日

目錄

重要資料.....	3
本公司.....	3
各方名錄.....	8
投資目標及政策	10
投資限制.....	11
可持續投資準則	15
投資組合的投資技術.....	19
投資風險.....	24
借款政策.....	67
分派政策.....	68
認購及贖回	70
強制贖回股份	73
轉換特權.....	74
轉讓股份.....	75
暫停交易.....	76
資產淨值的釐定	77
終止投資組合或股份類別	79
管理及行政.....	80
稅務.....	87
費用及開支.....	92
一般條款.....	95
定義.....	100
附錄一 認可市場	109
附錄二 股份類別資料.....	112
附錄三 投資者的其他須知	118
附錄四 美國人士的其他須知	119
附錄五 受委人及副受委人名單.....	120
附錄六 可持續性相關披露	124

重要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述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一家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本公司組成為傘子型基金，其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本公司的股本將被分為不同的股份系列，每個股份系列為一個獨立的資產投資組合（「投資組合」）。任何投資組合的股份可被分為不同類別，以迎合不同的認購及／或贖回規定及／或股息及／或收費及／或費用安排及／或貨幣（包括不同的總開支比率）。董事在獲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可不時發行不同的股份系列，各自代表獨立的投資組合。

誠如「管理及行政」一節內「經理人」中進一步詳載，董事已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委任經理人以對本公司的業務提供日常管理。

各投資組合設有不同的投資目標，並投資於不同類型的投資工具。各投資組合將根據相關補充文件所訂明適用於有關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作出投資。各投資組合承擔其自身的負債，而本公司、任何委任予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董事、任何破產管理人、審查員或清盤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得將一個投資組合的資產用於償還任何其他投資組合的負債。投資者應參閱「投資風險」一節「本公司的傘子型結構」一段瞭解進一步詳情。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概述，股份尚未及不會根據1933年法案或美國任何州份的任何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本公司尚未及不會根據1940年法案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法律進行註冊。因此，股份不可在美利堅合眾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惟根據1933年法案的註冊要求豁免者除外。

本公司

公司結構	一家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其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註冊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11日
登記號碼	336425
公司目標	根據UCITS規例，以向公眾籌集的資本集體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其他流動性金融資產，並秉承風險分散原則營運。 所有股東均有權享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利益、受其約束及被視為已知悉有關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可按「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查閱。
經理人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投資組合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須按下列方式為各股份系列設立獨立的投資組合，並存置獨立的記錄：

- 本公司將為各投資組合存置獨立的記錄冊。發行各股份系列的所得款項將應用於為該股份系列成立的投資組合，而其應佔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亦將應用於該投資組合；
- 投資組合內由另一項資產產生的資產將應用於產生該資產的相同投資組合，而該資產的增值或減值將應用於有關投資組合；
- 倘董事並不認為任何資產可即時歸屬於某一項或多項特定投資組合，董事可酌情按公平及公正的方式並經存管人同意後，釐定任何該資產在投資組合之間的分配基準，而董事可隨時及不時更改該基準；
- 任何負債將分配至董事認為相關的一項或多項投資組合，或倘有關負債並不可即時歸屬於任何特定投資組合，董事可酌情按公平及公正的方式並經存管人同意後，釐定任何負債將在投資組合之間的分配基準，而董事可隨時及不時更改該基準；
- 倘若因債權人針對本公司若干資產提起訴訟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負債的承擔方式與根據上文第(d)段原應承擔的方式不同或在任何類似情況下，董事可經存管人同意後轉移任何資產至一項或多項投資組合或從一項或多項投資組合轉出任何資產；及
- 倘歸屬於認購人股份的本公司資產（如有）導致產生任何淨溢利，董事可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按公平及公正的方式分配代表該等淨溢利的資產至有關的一項或多項投資組合。

任何特定系列的股份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分為不同類別，以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迎合不同股息政策及／或收費及／或貨幣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投資組合的投資者或準投資者應參閱相關補充文件，以瞭解有關系列就該等目的分為不同類別的進一步資料（如有）。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只發售一個類別供投資者購買，以符合當地法律、慣例或營業手法，亦可在未來發售其他類別或投資組合，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可採納適用於投資者或交易類別的標準，以容許或要求購買特定類別。任何有關標準載於相關補充文件。設立其他類別須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進行。

以下投資組合已獲中央銀行認可並可供認購：

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NB高收益債券基金
NB短期高收益債券議合基金
NB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Neuberger Berman Global High Yield Engagement Fund

新興市場債務投資組合

NB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當地貨幣
NB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強勢貨幣
NB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NB短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NB新興市場綜合債券基金
Neuberger Berman Emerging Market Debt Sustainable Investment Grade Blend Fund
NB亞洲責任轉型債券基金
NB可持續亞洲高收益基金
Neuberger Berman Sustainable Emerging Market Debt – Hard Currency Fund

固定收益投資組合

NB全球債券基金
NB策略收益基金
NB企業混合債券基金
Neuberger Berman Global Opportunistic Bond Fund
NB全球靈活收益基金
NB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Fixed Maturity Portfolios

Neuberger Berman Developed Market FMP – 2027

Euro Fixed Income Portfolios

Neuberger Berman Euro Bond Absolute Return Fund
Neuberger Berman Short Duration Euro Bond Fund
Neuberger Berman Euro Bond Fund

Quantitative and Multi Asset Portfolios

Neuberger Berman Global Value Fund
Neuberger Berman Commodities Fund

CLO Income Portfolio

Neuberger Berman CLO Income Fund

流動另類投資組合

Neuberger Berman US Long Short Equity Fund
NB美國多元收益基金
Neuberger Berman Event Driven Fund
Neuberger Berman Tactical Macro Fund

美國股票投資組合

NB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NB美國多元企業機會基金
Neuberger Berman US Small Cap Intrinsic Value Fund
Neuberger Berman US Equity Fund
NB美國大型企業價值基金

全球股票投資組合

NB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NB日本股票基金

房地產投資組合

NB美國房地產基金

中國投資組合

NB中國股票基金
Neuberger Berman China A-Share Equity Fund

Multi Strategy Portfolios

Neuberger Berman Uncorrelated Strategies Fund

主題股票投資組合

NB新世代智能連接基金
NB全球股票趨勢基金
NB智能動力基金
Neuberger Berman InnovAsia Fund
NB新世代太空經濟基金
Neuberger Berman Climate Innovation Fund

可持續股票投資組合

NB全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NB歐洲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已終止的投資組合不再可供認購，本公司擬要求中央銀行撤銷對已終止的投資組合作為本公司子基金的認可。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40,000股無票面值的股份，分為40,000股無面值的認購人股份及500,000,000,000股無面值的股份。董事獲授權力可按彼等認為適宜的條款發行最多為500,000,000,000股無面值的本公司股份。

認購人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參與本公司的溢利或資產，惟清盤時返還資本則除外。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同等地參與（須受不同類別適用的費用、收費及開支之間的差異所規限）本公司的溢利或資產。認購人股東應就其所持每股認購人股份擁有一票。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其股本、合併股份或其中任何一部分為較少數目的股份、分拆股份或其中任何一部分為較多數目的股份或註銷任何未獲或未同意獲任何人士取得的股份。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按法律容許的方式減低其股本。

為免生疑問，將不會就各類別維持獨立的資產組合。

股份類別對沖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運用技術及工具避免因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與投資組合的基礎貨幣之間的貨幣匯率變動而引起的波動，旨在為對沖類別提供以投資組合基礎貨幣計值的類別原應獲得的類似回報。儘管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或彼等的代理）可能試圖對沖此貨幣風險，惟概不能保證彼等將會成功進行對沖。在此情況下，外匯對沖將不可用作投機目的。在運用及執行其對沖策略時，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可將股份的外匯風險對沖為相關投資組合資產計值或預期計值的主要貨幣，但將以此貨幣風險為限進行對沖，而對沖類別將不會因該對沖而受到槓桿作用的影響。

基礎貨幣與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引致對沖類別股份的價值按該等類別貨幣計值時出現差異。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試圖透過運用技術及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降低此風險。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應注意，若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兌基礎貨幣下跌，則此策略或會大幅限制其獲利。在該等情況下，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或會面對每股資產淨值波動的風險，該風險反映相關金融工具的收益或損失及成本。

由於外匯對沖將僅為對沖類別的利益而使用，故其成本及相關負債及／或利益將僅由對沖類別持有人承擔。因此，該等成本及相關負債及／或利益將反映在對沖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中。對沖交易將明確歸屬於特定對沖類別，而按不同貨幣計值的對沖類別貨幣風險承擔不可合併計算或抵銷。投資組合資產的貨幣風險不可分配予不同的對沖類別。倘投資組合內有多於一個對沖類別按同一貨幣計值，並且擬將該等對沖類別的外匯風險承擔對沖為基礎貨幣，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可將代表該等類別訂立的外匯交易合併計算，並將有關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及成本按比例分攤予投資組合內的各有關對沖類別。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僅以對沖類別的貨幣風險為限進行對沖，而對沖類別一般將不會因該對沖而受到槓桿作用的影響。雖然對沖類別一般不會因運用該等技巧及工具而受到槓桿作用的影響，但該等工具的價值或會升至但不超過相關對沖類別應佔資產淨值的105%，並將不少於相關對沖類別將用以對沖此貨幣風險的有關部分資產淨值之95%。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會至少每月監控對沖情況，並將降低對沖水平以確保任何大幅超過資產淨值100%的倉盤不會逐月結轉。

就未對沖類別而言，貨幣兌換將在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以及就該等類別作出任何分派時按現行市場匯率進行。

投資者應參閱「投資風險」一節「股份貨幣指定風險」一段有關就對沖類別的外匯風險承擔進行對沖相關的風險之說明。投資者亦應注意，除上文所述的股份類別對沖外，各投資組合亦可按「投資組合的投資技術」一節「貨幣交易」所述進行投資組合層面的對沖。

表決權

受限於任何類別現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各股東有權擁有數目相等於按該股東持股量的資產淨值總額（以美元計值或兌換為美元並按相關記錄日期計算）的票數。就此等目的而言，「相關記錄日期」指董事決定的相關股東大會或書面決議案日期前不超過三十（30）天的日期。就董事認為會導致或可能會導致任何系列或類別的股東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決議案而言，唯有該決議案已於另行召開的各有關系列或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以替代在有關系列或類別的單一股東大會上獲通過，該決議案方可被視為已獲正式通過。所有投票應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相關股東大會的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或透過股東的一致書面決議案進行。

股東權利的變更

根據公司章程，無論本公司是否遭清盤，經有關系列或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四分之三持有人以書面給予同意或經有關系列或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各系列或類別所附帶的權利均可變更。任何系列或類別所附帶的權利並不被視為可藉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而變更，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明確規定則除外。有關股東大會的公司章程條文應適用於各有關個別股東大會，惟該大會的必要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等系列或類別股份的兩名親身出席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就續會而言，則為持有該等系列或類別的一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投資者的責任

準投資者應仔細審閱本招股章程及相關補充文件全文，並就以下事宜諮詢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a)其本身國家有關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出售股份的法律規定；(b)其須遵從本身國家就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出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外匯限制；(c)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出售股份的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影響；及(d)本招股章程及相關補充文件的條文。

投資者應注意，相關補充文件「典型投資者概況」各節所載的資料僅供參考。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策前，應考慮其本身的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的風險承受程度、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

任何投資組合股份經核准納入泛歐交易所都柏林(Euronext Dublin)正式名單並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的受規管市場交易，或本招股章程根據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的上市規定獲認可，均不構成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就本公司服務供應商或任何關連人士的勝任能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本公司作投資用途的適合性而作出的保證或聲明。

中央銀行認可 – UCITS

本公司已獲中央銀行根據《歐洲共同體1989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歐洲共同體1989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已經由《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S.I. 352 of 2011)(經修訂)更新及修訂。所有現有投資組合目前均須遵守UCITS規例。本公司獲中央銀行認可並不構成對本公司表現的保證，而中央銀行概不就本公司的表現或違責承擔責任。本公司獲中央銀行認可並非中央銀行對本公司的認許或擔保，中央銀行亦不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

分銷及銷售限制

本招股章程的分發及股份的發售或購買或會受若干司法權區所規限。本招股章程不構成且不可被當作由或向任何人士在作出該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在由不合資格作出該要約或招攬的人士在任何司法權區內作出的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向作出該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人士作出要約或招攬。管有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人士及有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認購股份的任何人士須負責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本公司對不同司法權區的有意投資者施加的分銷及銷售限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及附錄四。

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或會向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申請核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任何系列或類別股份納入其正式名單並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的受規管市場交易。就任何有關上市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包含上市詳情。股份經核准納入泛歐交易所都柏林正式名單並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的受規管市場交易，或本招股章程根據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的上市規定獲批准，均不構成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就本公司服務供應商或任何關連人士的勝任能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本公司作投資用途的適合性的保證或聲明。有關各個已向泛歐交易所都柏林提出申請的投資組合的上市資料載於相關補充文件。

董事預期任何股份將不會形成活躍的二級市場。

就一個投資組合或會於不同時間推出不同類別及安排其上市，因此，於推出特定類別時，該特定類別相關的資產組合可能已開始買賣。本公司將不時刊發有關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並應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的要求向其提供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對本招股章程的倚賴

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的最新經審核年度賬目及任何其後半年度報告所載的資料提呈發售。除本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任何其後半年度或年度報告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提呈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資料或發表任何聲明，而倘發出任何資料或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或聲明亦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授權而加以倚賴。本招股章程的陳述符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愛爾蘭現行法律及慣例，並可能有所更改。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發行股份均不構成本公司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的任何表示或聲明。

本招股章程亦可翻譯為其他語言。任何有關翻譯均須包含與英文版招股章程相同的資料並具有相同的涵義。倘英文版招股章程與其他語言招股章程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招股章程為準，惟(但僅限於該情況)出售股份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倘根據英文以外語言版本的招股章程中的披露提出任何訴訟，則以提出有關訴訟的語言版本招股章程為準。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本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對香港投資者而言英文版及中文版招股章程具有同等地位。

關於本招股章程內容的所有爭議均受愛爾蘭法律的管限。

風險

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於本公司可能須承受高於平均水平的風險，僅適合有能力承受該等風險的人士。股份價值可跌可升，投資者或無法收回任何所投資金額。股份發行價與購回價格之間的任何一次的差異意味著於本公司的投資應被視為中長期投資。投資於本公司不應構成投資者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及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者須考慮的風險因素載於下文「投資風險」一節。

投資者應知悉，董事或會就若干派息類別從資本中宣派股息，而倘作出宣派，該等股份的資本將流失，該等分派將藉放棄未來資本增長的潛力而實現，且此週期將一直持續直至股份的所有資本耗盡為止。該等股息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所有派息類別的投資者亦應知悉，本公司從資本中支付分派可能會產生不同於收入分派的稅務影響，因此建議閣下就此尋求稅務意見。

補充文件及附錄—投資者的其他須知

建議有意投資者審閱相關補充文件、本招股章程附錄二、附錄三、附錄四及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投資組合及股份的其他重要資料，包括附錄三及四所載有關各司法權區潛在投資者的投資限制的資料。

各方名錄

路博邁投資基金

註冊辦事處：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D02 Y512

董事：

Gráinne Alexander
Michelle Green
Naomi Daly
Mary Brady

保薦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經紀商：

Maples and Calder (Ireland) LLP
75 St. Stephen's Green
Dublin 2
Ireland
D02 PR50

經理人：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2 Central Plaza
Dame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D02 T0X4

公司秘書：

MFD Secretaries Limited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D02 Y512

行政管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30 Herbert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D02 W329

副投資經理：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The Zig Zag Building
70 Victoria Street
London
SW1E 6SQ
England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核數師
Block One, Harcourt Centre
Harcourt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D02 YA40

Neuberger Berman Canada ULC
181 Bay Street
8th floor, Suite 815
Toronto
ON M5J 2V1
Canada

Neuberger Berman East Asia Limited
5-1 Marunouchi 1-Chrome
Chiyoda-ku
Tokyo
Japan

愛爾蘭法律的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Ireland) LLP
75 St. Stephen's Green
Dublin 2
Ireland
D02 PR50

NB Alternatives Advisers LLC
325 N Saint Paul Street
Suite 4900 Dallas
TX 75201

存管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30 Herbert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D02 W329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129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104
USA

分銷商：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The Zig Zag Building
70 Victoria Street
London SW1E 6SQ
England

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
Level 15
Ocean Financial Centre
10 Collyer Quay
Singapore 049315

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

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
Level 15
Ocean Financial Centre
10 Collyer Quay
Singapore 049315

Neuberger Berman BD LLC
129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104
USA

Neuberger Berman Canada ULC
181 Bay Street,
8th floor,
Suite 815
Toronto
ON M5J 2V1
Canada

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

碧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

台灣的總代理及分銷商：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台灣
台北市
信義區
忠孝東路5段68號20樓
郵編：110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設立的目的為依據UCITS規例，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各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相關特定投資限制載於相關補充文件。

本公司及各投資組合可於其淨資產10%限額內，將其多出的現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或UCITS合資格存款作現金管理目的。

各投資組合可於其淨資產10%的總計限額內（除非相關補充文件另有指定），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且各投資組合（於本文中，各稱「進行投資的投資組合」）可投資於任何其他投資組合（於本文中，各稱「接受投資的投資組合」），惟進行投資的投資組合不得投資於本身持有任何其他投資組合股份的接受投資的投資組合。進行投資的投資組合對接受投資的投資組合的投資將不收取任何銷售、轉換或贖回費用。此外，進行投資的投資組合投資於接受投資的投資組合，將不會被接受投資的投資組合收取管理費、副投資管理費或表現費，但會被進行投資的投資組合收取適當的管理費、副投資管理費及表現費（如有）。

儘管下文「投資限制」一節第3.1條載有一般UCITS投資限制，除非相關補充文件另有指定，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概不會將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任何一個CIS。

此外，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相關補充文件中訂明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實施基金中的基金策略，並設立尋求根據UCITS規例將其至少85%的資產投資於另一個UCITS或另一個投資組合的單位的投資組合，作為聯接基金。

投資組合股東可在若干情況下獲得各投資組合的持股詳情及有關資料。建議股東聯絡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以確定是否可取得關於有關投資組合的此等資料，以及向該等股東提供此等資料可能適用的條件（若有）。

各投資組合將遵循其主要投資目標及政策，且其主要投資目標及政策於該投資組合的股份經核准納入泛歐交易所都柏林正式名單並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的受規管市場交易時起至少三(3)年內不會變更，惟存在例外情況，而在例外情況下，僅可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者，方可變更。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或重大投資政策的任何更改可於其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後予以修訂，且倘若更改投資目標及／或政策，本公司將給予股東一個合理通知期，使其可於此等更改實施前贖回其股份。

集體訴訟和債權人委員會政策

若本公司／經理人認為有利於投資組合，則本公司及／或經理人可代表投資組合，以投資組合名義或代表投資組合參與任何集體訴訟或提起法律訴訟或加入債權人委員會，以在發行人違約的情況下追回投資組合遭受的任何損害或欠負投資組合的任何款項及／或取得最大的投資回報。然而，若本公司／經理人認為代表投資組合進行私下和解更為有利時，其可能不參加集體訴訟或債權人委員會。本公司及經理人將不擔任任何集體訴訟的主要原告，但仍可能招致任何類型法律訴訟的費用及招致與加入債權人委員會相關的任何法律費用。

企業管治

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包括副投資經理的受委人）可在全球對投資組合所購入的股票或其他資產行使其表決權。若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包括副投資經理的受委人）認為長期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符合股東利益，則其可能行使此表決權，而行使該等股東表決權的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包括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已採納NB Votes代理投票倡議（此乃一項公司倡議），據此，投票意願和支持理據會在路博邁代表其客戶投資的公司舉行所選定股東會議之前公佈，處理有關主要管治和聯繫接觸原則的廣泛議題。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可通過受委代表投票將與投資對象發行人的任何聯繫接觸升級，包括NB Votes代理投票倡議、公開聲明及在發行人無回應的情況下撤資。貸款可能被終止及證券可能被收回以行使相關的表決權。有關NB Votes代理投票倡議的進一步資料可見[此網站](#)。

基準規例

基準規例已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設有基準挑選程序，適用於新基準，亦將在基準有重大變更或不再提供時適用。有關程序包括對投資組合的基準之適切度作出評估、建議通知股東有關基準的變更及內部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批准。如有需要，本公司將與相關基準的管理人就任何新基準指數一起工作以確認該等基準指數已經或將會根據基準規例包含在ESMA所維持的登記冊內。

投資限制

1	許可投資
1.1	UCITS的投資限於：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即獲准於成員國或非成員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或於成員國或非成員國受規管、有規律經營、獲認可及公開予公眾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1.2	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其將於一年內獲准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上文所述）正式上市。
1.3	貨幣市場工具，於受規管市場買賣者除外。
1.4	UCITS單位。
1.5	另類投資基金單位。
1.6	在信貸機構的存款。
1.7	金融衍生工具。
2	投資限制
2.1	UCITS可將不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第1項所述者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2	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1) 在第(2)段的規限下，負責人不得將任何超過10%的UCITS資產投資於2011年UCITS規例第68(1)(d)條適用的類型之證券。
	(2) 第(1)段不適用於負責人在稱為「規則144A證券」的美國證券的投資，條件為：
	(a) 相關證券發行時承諾於發行後1年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證券；及
	(b) 並非不流通證券的證券，即可透過UCITS於7日內以UCITS估計價格或概約價格變現的證券。
2.3	UCITS可將不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相同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於該等發行機構（於各發行機構的投資超過5%）所持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總價值須少於40%。
2.4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由成員國或其地方機關或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則（第2.3項中的）10%限額提高至35%。
2.5	第2.4項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應被計及應用第2.3項所述40%的限額。
2.6	在戶口中記賬及作為附屬流動資產持有的現金不應超過UCITS淨資產的20%。
2.7	UCITS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不得超過淨資產的5%。
	如屬於EAA授權的信貸機構、於1988年7月《巴塞爾劃一資本充足比率協議》簽署國（EEA成員國除外）內授權的信貸機構、或於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澳洲或新西蘭授權的信貸機構，此限額提高至10%。
2.8	儘管有上文第2.3、2.6及2.7項，由同一機構發行或作出或承擔的下述兩項或多項的組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20%：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 存款，及／或
	- 場外衍生工具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
2.9	上文第2.3、2.4、2.5、2.7及2.8項所述限額不可合計，故對單一機構的風險承擔不得超過淨資產的35%。
2.10	就第2.3、2.4、2.5、2.7及2.8項而言，集團公司應視為單一發行人。然而，淨資產20%的限制可應用於在相同集團內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2.11	UCITS可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成員國、其地方機關、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個別發行人須列於招股章程且可摘自下述名單： 經合組織政府（相關發行須屬投資級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巴西政府（發行須屬投資級別）、印度政府（發行須屬投資級別）、沙特阿拉伯（發行須屬投資級別）、新加坡政府、歐洲投資銀行、歐洲重建及開發銀行、國際財務公司、國際貨幣基金、歐洲原子能組織、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議會、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重建及開發銀行（世界銀行）、泛美開發銀行、歐洲聯盟、聯邦國家房貸協會(Fannie Mae)、聯邦住宅放款抵押貸款公司(Freddie Mac)、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營銷協會(Sallie Mae)、聯邦家庭貸款銀行、聯邦農場信用銀行、田納西河谷管理局、Straight-A Funding LLC。 UCITS所持證券必須至少來自六次不同發行，任何一次發行的證券不超過淨資產的30%。
3	於集體投資計劃（「CIS」）的投資
3.1	UCITS可將不多於20%的淨資產投資於任何一個CIS。
3.2	於非UCITS的投資總計不可超過淨資產的30%。
3.3	CIS被禁止將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開放式CIS。
3.4	若UCITS投資於其他CIS的單位，且該CIS由UCITS管理公司，或由UCITS管理公司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而掛鈎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UCITS實質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管理或委派他人管理，則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可就UCITS對該等其他CIS單位的投資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用。
3.5	若負責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因為投資於另一投資基金的單位而代表UCITS收取佣金（包括回佣），負責人須確保有關佣金納入UCITS的財產。
4	指數追蹤UCITS
4.1	若UCITS的投資政策為複製符合中央銀行UCITS規例所載準則的指數，且經中央銀行認可，UCITS則可投資最多20%的淨資產於由相同機構發行的股份及／或債務證券。
4.2	於特殊市場狀況下，第4.1項對單一發行人的限額可提高至35%。
5	一般條款
5.1	與所管理的所有CIS相關的投資公司、ICAV或代理管理公司不可購入任何附帶表決權的股份，從而使其可對發行機構的管理產生重大影響。
5.2	UCITS不可購入多於： (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無表決權股份的10%； (i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的10%； (iii) 任何單一CIS的單位的25%； (iv)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貨幣市場工具的10%。 註：若在收購時無法計算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已發行證券的淨額，則上述第(ii)、(iii)及(iv)項所訂的限制在當時可不予理會

5.3	第5.1及5.2項不適用於： (i) 由成員國或其地方機關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i) 由非成員國發行及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ii) 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公共國際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v) UCITS在於非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資本中持有的股份，而該公司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的證券時，依據該國法例，該等持股為UCITS可投資於該國發行機構證券的唯一途徑。該豁免僅在其投資政策下，於該來自非成員國的公司遵守第2.3至2.10、第3.1、3.2、5.1、5.2、5.4、5.5及5.6項所訂的限額的情況下，方為適用，若超過此等限額，則應遵守下文第5.5及5.6項的規定。 (v) 一間或多間投資公司或一間或多間ICAV在附屬公司資本中持有的股份，且該附屬公司僅於其所在國家進行管理、諮詢或行銷業務，依據單位持有人要求專門代其購回單位。
5.4	當行使構成UCITS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的認購權時，UCITS無需遵守本節的投資限制。
5.5	中央銀行可自其授權日期起六個月內，允許近期獲授權的UCITS減免遵從第2.3至2.11、3.1、3.2、4.1及4.2項的規定，惟須遵守風險分散原則。
5.6	若因為UCITS無法控制的原因或因為行使認購權導致本節所訂的限額被超逾，則UCITS須就其銷售交易以糾正該情況作為首要目標，並須妥為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5.7	投資公司、ICAV或管理公司，或代表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或共同合約型基金的管理公司，概不可進行下列無擔保銷售：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 - 投資基金單位；或 - 金融衍生工具。
5.8	UCITS可持有附屬流動資產。 *禁止UCITS對貨幣市場工具的任何賣空。
6	金融衍生工具（「FDI」）
6.1	UCITS就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風險承擔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
6.2	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持倉風險承擔（包括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內嵌金融衍生工具），結合直接投資產生的持倉（如相關）後，不可超過中央銀行UCITS規例所載投資限額。（本條不適用於指數型金融衍生工具，惟該相關指數必須符合中央銀行UCITS規例所列的準則。）
6.3	UCITS可投資於場外(OTC)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惟 - 場外交易(OTC)的交易對手必須為受審慎監督，且屬於中央銀行核准類別的機構。
6.4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須遵守中央銀行所訂的條件與限制。

VAG規定

聯邦金融監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BaFin」）進一步詮釋的德國保險監管法案（German Insurance Supervisory Act，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VAG」）及投資退休金組合、殮葬費基金及小型保險公司的受限制資產的條例（Verordnung über die Anlage des Sicherungsvermögens von Pensionskassen, Sterbekassen und kleinen Versicherungsunternehmen - Anlageverordnung）規定，為符合資格供若干德國保險公司及其他受規管投資者投資，投資組合必須符合有關其投資之信用可靠性的若干最低規定。因此，倘相關補充文件提到某投資組合符合「VAG規定」，相關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應符合以下最低規定。為免生疑問，符合VAG規定並不擬修訂投資目標或政策或在其他方面影響該等投資組合的管理，因為VAG規定與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已載有者相比，具有較少規限或與之相等。

根據VAG規定，投資組合僅可購買

(a) 以下債務證券：

- (i) 具有認可評級機構或已根據（EC）第1060/2009號規例獲審查及註冊的另一評級機構給予評級（「外部評級」），該評級須為最低投機級別（現時為標準普爾及惠譽的B-級、穆迪的B3級或有關其他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或
- (ii) 已接受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的信貸風險評估（「內部評級」）並獲同等結果。

(b) 以下資產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及類似資產（即收益或償還與信貸風險掛鈎或用於轉讓第三方信貸風險的投資）：

- (i) 外部評級須最低為投資級別（現時為長期的標準普爾及惠譽的BBB-級、穆迪的Baa3級或短期的標準普爾的A-3級、惠譽的F3級、穆迪的Prime 3級或有關其他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或
- (ii) 同等的內部評級。

於各情況下，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取適用者）須自行進行及記錄其信貸風險評估，且不應完全或機械化地依賴信貸評級以評估某實體或金融工具的借貸能力。

在不損害中央銀行有關糾正有意及無意違反投資政策（應繼續時刻適用於所有投資組合）的行為之規定下，倘某投資組合持有的證券的外部評級或內部評級被下調至低於上述最低評級/信貸評估，或如有待進行該下調：

- 倘受影響證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超過3%，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取適用者）將至少於評級下調後六個月內盡力出售受影響證券，使得受影響證券的金額將低於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3%；
- 倘受影響證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不足3%，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取適用者）將在受影響證券應予出售的範圍內及時限內按其本身合理的酌情權進行評估。

當內部信貸風險評估導致某證券的內部評級高於該證券的外部評級，則可能使用內部評級而非外部評級如下：

- 倘某證券僅有一個外部評級，而若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取適用者）已進行適當的額外量化信貸風險評估，則可能使用內部評級而非外部評級；
- 倘某證券有兩個外部評級及內部評級勝於該兩個外部評級中之較低者，而若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取適用者）已進行適當的額外量化信貸風險評估，則可能使用內部評級；
- 倘某證券有三個或以上外部評級及內部評級勝於該三個或以上外部評級中之第二高者，而若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取適用者）已進行適當的額外量化信貸風險評估，則可能使用內部評級。

該等額外量化信貸風險評估必須妥為記錄。

外部評級及／或內部評級將至少(i)就投資級別或同等級別的證券每年核實，(ii)就投機級別或同等級別的證券每季核實及(iii)如有其他負面情況顯示有需要，於任何一個情況下作出更頻密的核實。該核實過程必須妥為記錄。

倘投資組合獲准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該等投資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必須符合本節的評級規定。

可持續投資準則

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在決定為所有投資組合作出何種投資時會考慮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的條款，如下文有更詳細說明。

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在決定為所有投資組合（Neuberger Berman Uncorrelated Strategies及NB中國股票基金除外）作出何種投資時會考慮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的條款，如下文有更詳細說明。

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在決定為所有第8條投資組合及第9條投資組合作出何種投資時亦將根據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行事。

此外，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在決定對投資組合作出何種投資時會考慮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的條款（「可持續準則」）。倘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應用於某投資組合，此舉將在有關補充文件指明。

倘若(i)迴避政策（即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及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取適用者））中所列或如任何參與政策所列（即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及／或(ii)如相關補充文件（取適用者）中進一步詳述的任何迴避準則，阻止投資組合投資若干證券，此等迴避準則並不阻止投資組合持有該等被禁止證券的短倉，即尋求從該等證券價值的預期下降中獲利。該等短倉必須以現金結算。投資組合禁止對被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的發行人進行擔保交易，此項禁止延伸至擔保短倉的持股。

投資者應注意，第8條投資組合及第9條投資組合可能會在重大認購之後、完成投資之前，或出售投資、有待分派或再投資之後暫時持有多出的現金。在該等情況下，倘若暫時持有現金，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可以將其自相關SFDR附錄中所載的資產配置計算排除在外。投資者應進一步注意，除非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訂明，否則在正常情況下，第8條投資組合對亦被歸類為第8條投資組合的聯營相關基金的投資，將被視為與投資第8條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符合一致，以作其SFDR附錄中詳述的資產配置計算。

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將確保任何已採納可持續準則或其他迴避準則的投資組合且不符合該等已採納的政策或排除項目之條款的任何現有持股，將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出售，以及無論如何在採納相關政策或排除項目的日期起30日內出售，前提是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倘若任何可持續準則或其他迴避準則發生變化，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將確保受該等政策或排除項目規限的任何投資組合的任何現有持股若不再符合該等政策或排除項目，將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出售，以及無論如何在相關政策或排除項目變更的日期起30日內出售，前提是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其後，在各種情況下，該等投資組合的所有現有持股將符合相關政策或排除項目的條款。請注意，倘若投資組合採納的任何排除政策包含其本身的特定條款以解決本段所針對的問題，則該等條款將優先於上述條款適用於投資組合。

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對支持及維護尋求禁制生產爭議性武器的公約作出承諾，並已採取爭議性武器政策（「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尋求禁止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作出的多項投資。因此，各投資組合概不投資於已由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透過運用第三方數據辨識有參與爭議性武器的預期使用組件的最終製造或製造的公司發行的證券。

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將參與製造爭議性武器定義為負責爭議性武器的最終製造和組裝，或負責爭議性武器的預期使用組件的製造。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不包括兩用組件的製造商（可同時用作軍事和非軍事目的之物品製造商）或運載平台製造商（這可包括可能用於運載武器至其目標／預定引爆地點的飛機、無人機、船舶或潛艇的製造商）。

爭議性武器定義為：

- (a) **生物和化學武器**。按1972年生物及有毒武器公約（Biological and Toxin Weapons Convention of 1972）規定為非法的武器，包括但不限於白磷。
- (b) **富殺傷力地雷**。簽署國同意禁止使用、儲存、生產或轉讓1997年富殺傷力地雷公約（1997 Anti-personnel Landmines Convention）規定的武器。該公約於1997年9月18日在奧斯陸簽訂，並在40個州追認該公約六個月後於1999年3月1日生效。如今，該條約仍然開放供簽署國追認，並供未在1999年3月之前簽署的國家加入。該公約並不針對為製造該等武器的公司提供財政支持的問題。
- (c) **集束彈藥**。簽署國同意根據2008年集束彈藥公約（2008 Convention on Cluster Munitions）限制此等武器及其組件的生產、使用及儲存的武器。該公約於2008年5月30日在愛爾蘭都柏林達成協議，並在30個州追認該公約六個月後於2010年8月1日生效。如今，該條約仍開放供簽署國追認，以及供未在2010年8月之前未簽署的國家加

入。該公約對製造集束彈藥的公司的財政支持的影響尚未清晰。因此，簽署國及以該等簽署國為基地的機構對禁止或准許對集束彈藥生產商的投資的問題採取了一系列方針：某些禁止所有投資、某些僅禁止直接投資及某些尚未禁止投資。

(d) **貧鈾武器**。從事貧鈾武器、彈藥及裝甲生產的公司。

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的副本可在[此網站](#)查閱。

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

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是一項參與政策，據此，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正式審核而路博邁的盡責管理及可持續投資委員會必須批准(i)從開採動力煤獲得超過25%的收益；或(ii)正在擴展新動力煤發電（按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所定義，其概要載於下文）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中建立新投資持倉。因此，各投資組合（Neuberger Berman Uncorrelated Strategies Fund及NB 中國股票基金除外）均不得對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已透過使用第三方數據識別出由該等公司發行的證券作出任何新投資，而毋須經路博邁的盡責管理及可持續投資委員會正式審核及批准。管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亦將自發起投資持倉起，將其：(i)從動力煤開採獲取的收益增加至25%以上的公司；或(ii)擴展新的動力煤發電的公司之新投資經路博邁的盡責管理及可持續投資委員會正式審查及批准。

動力煤開採。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動力煤開採定義為動力煤（包括褐煤、煙煤、無煙煤和蒸氣煤）的開採、其向外部各方的銷售及透過合約開採服務進行。這不包括冶金煤的收益、開採動力煤的公司內部銷售、煤炭交易的收益及非參與方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動力煤發電。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擴展新動力煤發電定義為獲定義為發電公司（從發電獲得>10%收益）的公司在建設、開發、許可或規劃階段增加新設和大量動力煤發電量。並無禁止對現有煤炭廠的投資用作污染控制設備、定期營運及維護開支。

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的副本可在[此網站](#)查閱。

第8條及第9條投資組合的動力煤及發電排除項目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禁止SFDR下第8條及第9條所指定的投資組合在(i)從開採動力煤獲得超過25%的收益；或(ii)正在擴展新動力煤發電（按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所定義）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的新投資持倉，作為投資組合促進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或其可持續投資目標（取適用者）的一種方式。此項排除在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之上應用，並取代對超過25%收益來自動力煤開採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建立新投資持倉的審批程序（如上文「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一節中所說明）。如投資組合亦應用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該投資組合在禁止投資於從動力煤開採產生收益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時須受較低的10%收益限額規限。

如第8條或第9條投資組合應用根據路博邁歐盟氣候基準標準排除政策（定義見下文）規定的歐盟巴黎協定基準排除，該投資組合在禁止投資於從動力煤開採產生收益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時須受較低的1%收益限額規限，如相關補充文件所概述。

SFDR下第8條或第9條所指定的若干投資組合已採取額外的動力煤及／或發電排除，而所應用的該等排除將在相關補充文件中概述。

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

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已採取可路博邁持續排除政策（「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該政策制定出排除準則，排除準則將用以禁止投資於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代表投資組合並不相信符合最低可持續準則的證券。誠如上文所述，倘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應用於某投資組合，此舉將在有關補充文件指明。

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納入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及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尋求識別遵從UNGC 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負責責任商業行為準則（「OECD準則」）、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及ILO標準以符合國際標準的公司。

如對某投資組合應用兩項或以上路博邁迴避政策，該投資組合將累計應用有關政策。這意味該投資組合將遵循較嚴格的準則或門檻。舉例而言，如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應用於第8條或第9條投資組合，其在禁止投資於從動力煤開採產生收益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時應用的10%收益限額會低於根據「第8條及第9條投資組合的動力煤及發電排除」一節所應用的25%收益限額。為免生疑問，(i)倘若第8條及第9條投資組合應用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則較低的10%收益限額將應用於該投資

組合；或(ii)倘若第8條及第9條投資組合應用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及根據路博邁歐盟氣候基準標準排除政策（定義見下文）規定的歐盟巴黎協定基準排除，則該投資組合須受較低的1%收益限額規限，如相關補充文件所概述。

根據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對企業發行人應用以下排除準則：

煙草。投資組合被禁止購買從事煙草生產的發行人的證券，例如：雪茄、鈍煙、香煙、電子煙、吸入器、比迪煙、丁香煙、無煙煙草、鼻煙、口含煙、可溶解和咀嚼的煙草及其他煙草相關產品。這項禁止亦包括種植或加工生煙葉的發行人。

民用槍械。投資組合被禁止購買自從事製造民用槍械而獲得超過其0.5%收益的發行人的證券。

私人監獄。鑑於重大的社會爭議及與此等爭議相關的聲譽風險，以及亦由於對司法部門政策和設施或當地政府有關其運作的政策的依賴及事實上此等設施並不容易重新建構作替代用途，投資組合排除購買擁有、營運或主要向私人監獄提供整體服務的公司。

化石燃料。由於對氣候及環境風險的不同貢獻，投資組合將尋求把其對化石燃料價值鏈若干部分的投資參與盡量減少或抵銷。

- **煤炭及非常規石油和天然氣的供應。**投資組合被禁止購買從提取煤炭或使用非常規方法提取石油和天然氣獲得重大收益的發行人的證券。就此而言，重大收益界定如下：
 - **動力煤。**發行人不應從開採動力煤獲得超過 10% 的收益。
 - **非常規石沖供應（油砂）。**發行人不應從油砂提取獲得超過 10% 的收益。
- **發電。**投資組合將僅購買發電量佔其收益超過 10% 且符合較低碳排放經濟要求的發行人的證券。因此，投資組合在以下情況下被禁止投資於發電機：
 - **動力煤。**超過 30% 的 MWh 發電量來自動力煤。
 - **液體燃料（機油）。**超過 30% 的 MWh 發電量來自液體燃料（機油）。
 - **天然氣發電。**超過 90% MWh 發電量來自天然氣。此限額可能會隨著時間而下降，以符合邁向更大的可再生能源滲透率的下滑路線。
- **常規石油和天然氣的供應。**投資組合被禁止投資於天然氣佔其收益少於 20% 的石油和天然氣生產商的證券。

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的副本可在[此網站](#)查閱。

路博邁歐盟氣候基準標準排除政策

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已尋求透過採取一項可向若干投資組合應用且納入歐盟氣候轉型基準排除（「**歐盟氣候轉型基準**」）及歐盟巴黎協定基準排除（「**歐盟巴黎協定基準**」）相關規定的政策（「**路博邁歐盟氣候基準標準排除政策**」），遵從ESMA的《使用ESG或可持續性相關術語的基金名稱的指引》（「**ESMA基金名稱指引**」）。

倘若歐盟氣候基準標準排除政策應用於某個投資組合，這將在相關補充文件中有訂明。相關補充文件亦將詳載投資組合是否將應用歐盟氣候轉型基準或歐盟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的相關規定。歐盟氣候轉型基準或歐盟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只會為遵從ESMA基金名稱指引而在下文概述的範圍內應用。

歐盟氣候轉型基準及歐盟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均禁止投資於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已識別為以下各項的企業發行人的證券：

- 在《爭議性武器政策》所定義的爭議性武器的預期使用組件的最終製造或製造有企業參與；
- 違反 UNGC 原則、OECD 準則、UNGP 及 ILO 標準（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所定義的國際標準）；或
- 參與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所定義的煙草生產。

除上述排除之外，歐盟巴黎協定基準排除亦排除參與以下與化石燃料相關的活動的企業發行人。

化石燃料。遵守歐盟巴黎協定基準排除的投資組合將遵從以下各項：

- **動力煤。**投資組合被禁止投資於從硬煤和褐煤勘探、採礦、開採、分銷或精煉獲取其 1% 或以上收益的發行人的證券；

- **石油燃料**。投資組合被禁止投資於從石油燃料勘探、開採、分銷或精煉獲取其 10%或以上收益的發行人的證券；
- **氣體燃料**。投資組合被禁止投資於從氣體燃料勘探、開採、製造或分銷獲取其 50%或以上收益的發行人的證券；或
- **發電**。投資組合被禁止投資於從溫室氣體強度超過 100 克二氧化碳 e/kW 的發電獲取其 50%或以上收益的發行人的證券。

路博邁歐盟氣候基準標準排除政策的副本可在[此網站](#)查閱。

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

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在決定為所有第8條投資組合及第9條投資組合作出何種投資時將根據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行事。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將就所有第8條投資組合及第9條投資組合尋求識別遵從UNGC原則、OECD準則、UNGP及ILO標準（統稱「**原則及指引**」）的公司。根據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承諾禁止第8條投資組合及第9條投資組合對其活動已被識別為違反任何原則及指引的企業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中(i)初次作出新的投資持倉；及(ii)保留現有的持倉。

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尋求排除被識別為涉及違反原則及指引爭議的公司。

為免生疑問，在評估公司是否遵守ILO標準時，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尋求排除被識別為在公司直接運作中涉及與童工、強迫勞動／奴隸勞動、歧視和騷擾、反對工會／工會化、健康和 safety、工作條件／薪酬等爭議的公司。在尋求排除被識別為涉及上文所列爭議的公司時，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亦將考慮公司的供應鏈。

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致力利用第三數據來識別涉及上文所列爭議的公司。儘管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將對其第三方數據提供商進行盡職審查，惟不能排除此類資料或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一致。

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副本可在[此網站](#)查閱。

淨零碳排放資產管理公司倡議

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及其聯繫公司／附屬公司為淨零碳排放資產管理公司倡議的一部分，其目標是符合巴黎協定實現淨零碳排放。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及其聯繫公司／附屬公司將初始與有志於2050年或更早實現淨零碳排放的特選客戶成為合作夥伴。作為此承諾的一部分，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及其聯繫公司／附屬公司內若干投資組合經理遵照其既定目標和策略及根據其本身的目標，已確定其實現符合淨零排放為目標進行投資的意向。倘若投資組合旨在符合淨零目標，則會在相關補充文件中說明。

為了達致最佳的實時洞察，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已設計了一前瞻性的淨零碳一致性指標（「**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尋求捕捉公司的當前狀態及隨著時間的推移實現淨零碳目標的進展。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可由具有淨零碳目標的投資組合使用。

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對公司進行分類，以釐定其在邁向實現淨零碳一致性的途徑上的位置：(i)實現淨零碳；(ii)符合淨零碳途徑；(iii)邁向符合淨零碳途徑；(iv)承諾符合一致；(v)不符合一致；或(vi)披露不充分及因而尚未由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評估。

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將旨在讓投資組合的所有投資對象公司（其致力於實現淨零目標並應用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具有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分類。可能有一些投資對象公司在該等投資組合初始投資後的短期間內並不具有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分類。預期並不持有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分類的投資對象公司之數量對於此等投資組合而言屬少數。

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的類別是由機構投資者有關氣候變化的小組（「**IIGCC**」）的高水平預期而確定。IIGCC是一個為投資者而設的氣候變化論壇，並提供一個協作平台，以鼓勵應對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長期風險和機會的公共政策、投資實務及企業行為。

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是與具有脫碳目標的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客戶合夥創建。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運用來自傳統ESG數據提供者和專門的氣候數據集的多個定量數據點，以及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的信貸和股票研究分析師的實時洞察。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適用於合資格資產類別，包括企業發行人發行的證券，但其評估不涵蓋現金、衍生工具、主權發行人或 CLO。

投資組合的投資技術

本公司可在符合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規定的條件及限制下，按下文所述運用投資技術及工具，以有效管理任何投資組合的資產（包括對沖市場波動、貨幣匯兌或利率等風險）。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各投資組合可根據「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中的「投資限制」所概述的一般限制，為投資目的、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即減低投資組合風險或成本，或為本公司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或為對沖市場波動、貨幣匯兌或利率風險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本公司可就此等目的運用多種類型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外匯合約、期權、掉期期權、信貸違約掉期、差價合約、認股權證及掉期。

若投資組合為投資目的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波動風險可能因此增加。然而，預期投資組合並不會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超過平均風險程度（相對其各自的資產類別而言）。

經理人就本公司所採取的適當風險管理程序乃為可準確地衡量、監控及管理各投資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各種風險而設，並不會使用任何未有在其風險管理程序載述的金融衍生工具。為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各投資組合已進行評估，以決定按照其所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承擔法或風險值法是否較為適合用作管理投資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大部分的投資組合已決定認為承擔法乃較適合的方法，但如投資組合在相關補充文件中「風險」一節內的說明已訂明，則會運用風險值法。雖然所有投資組合會因其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受到槓桿作用的影響，惟使用承擔法的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承擔在任何時候均不會超過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應用風險值法的投資組合的預計槓桿水平將載於該等投資組合在相關補充文件中「風險」一節內的說明。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聲明已遞交中央銀行並經其批准。經理人將應要求向股東提供有關經理人就任何投資組合所採取的風險管理方法的補充資料，包括所應用的數量限制及主要投資種類的風險及收益特性的任何最新發展。投資者亦應參閱「投資風險」一節，了解有關與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的資料，以及參閱相關補充文件所載關於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說明。凡相關補充文件所概述投資組合的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作出任何重大變更，將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非相關機構）的最低信貸評級應為A2或認可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或被經理人視為具A2的評級。或者，若具有A2評級且評級維持於A2的實體保證賠償投資組合因交易對手違約遭受的損失，則該未獲評級的交易對手將可予接受。

各投資組合將確保其對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風險承擔均符合本招股章程「投資限制」一節及UCITS規例。相關投資組合對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將根據中央銀行的要求予以抵押，以使投資組合對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在任何時候將低於其資產淨值的10%（當相關交易對手為相關機構時），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的5%（當相關交易對手為非相關機構時）。各投資組合將監控抵押品，以確保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在任何時候均屬於中央銀行所准許的類別，並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要求全面分散。

遠期外匯合約為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協議—例如，在未來一個日期將若干金額的英鎊兌換為若干金額的歐元。該日期（可能為任何事先議定固定日數過後的某個未來日子）、將予兌換的貨幣金額及兌換價格均依據訂立合約時的合約條款商議及釐定。期權提供買方權利（而非義務），買方可在特定期間內或於特定日期以事先議定的價格，買入（此情況為「認購期權」）或賣出（此情況為「認沽期權」）特定資產。代表本公司購買的所有期權將於認可市場中交易。認股權證與認購期權類似，但乃由發行以有關期權為主旨證券的相關證券的公司發行。

掉期是由雙方訂立的協議，據此，其中一方按照協定利率向另一方作出付款，而另一方則按照相關資產（例如：一項或多項證券、貨幣、指數或利率）的回報向首方作出付款。超額回報掉期是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據此，其中一方將同意向另一方支付相關資產的回報，而另一方則同意以定期或首次認購掉期時付款的方式向首方支付費用。超額回報掉期不同於總回報掉期，理由是在超額回報掉期下另一方所收取的付款將純粹按照相關資產的表現而定，而在總回報掉期下向另一方作出的付款亦將包括反映兌現為掉期名義金額的回報已於存放時賺取這元素。

波幅回報掉期是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據此，其中一方將同意向另一方支付一項按照相關資產的波幅計算的回報，另一方同意以定期或首次認購掉期時付款的方式向首方支付費用。因此，掉期的相關資產是某指定資產的波幅，並容許投資者純粹對資產波幅的走勢而進行推測，而不受其價格、相關資產（例如：股票指數）的波幅相對於該相關資產的引伸波幅所影響。根據典型方差掉期的條款，雙方同意於到期時對一個把預先協定名義金額乘以股票指數於方差掉期有效期間的已變現方差與預先釐定參考水平之間的差額所得的金額進行交換。已變現方差是已變現波幅在數學上的平方，即是如指數的已變現波幅是5%，其已變現方差將為25%。方差掉期的參考水平於掉期開始時參考相關股票指數的引伸波幅而釐定。方差

掉期的賣方（稱作擁有方差短倉）將在已變現波幅低於掉期期間的參考水平時受惠，而方差掉期的買方在此情況下則會蒙受損失。相反地，方差掉期的買方（稱作擁有方差長倉）將在已變現波幅高於參考水平時受惠，而方差掉期的賣方在此情況下則會蒙受損失。已變現波幅是對某資產的回報實際上於某段期間變動的金額以回顧式量度單位，並參考該資產於前一日的回報計算。引伸波幅是以前瞻式量度單位，代表市場對某資產於某段期間的未來波幅的預期。

掉期期權是通常就利率而訂立一項掉期的期權，據此，掉期期權的買方以一筆款項購買一項期權以在一個未來日期訂立特定的掉期協議。

信貸違約掉期（「CDS」）是一種用於將相關證券違約風險由證券持有人轉移至掉期賣方的互換。舉例而言，若投資組合購買CDS（其可就證券發行人的信貸取得短倉，或對沖相關證券的投資），則在證券發行人未有履行其證券付款義務時，該投資組合有權向CDS賣方收取該證券的價值。若投資組合出售CDS（就證券發行人的信貸取得長倉），該投資組合將向買方收取費用，並期待在相關證券發行人沒有違反其付款義務時，可從該費用中獲利。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的附屬公司已擁有專責衍生工具服務團隊，包括在副投資經理內的團隊，將監控投資組合符合中央銀行關於CDS持倉、其抵押品管理及在相關CDS協議中所議定任何其他條款的投资限制，並將運用專有定量工具協助分析投資組合因其CDS持倉而面臨的多個範疇的風險，以及須受經理人監督。若發生CDS違約事件，則投資組合必須履行其在特定CDS下的義務（如有），而其風險承擔則視乎持倉規模、其是否已買入或賣出CDS及違約證券的收回價值等各種因素而定。

差價合約是買賣雙方之間的協議，規定賣方將向買方支付證券的現有價值與其在訂定合約時的價值之間的差價。如差價最後是負數，則由買方支付賣方。

如相關補充文件中有所披露，招股章程亦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優先股、信貸掛鈎票據、指數掛鈎票據、結構性票據及權利，上述投資工具均可包含金融衍生工具（及繼而槓桿效應）。

因投資組合通常可僅使用部分會需要用於直接購買相關證券的資產購買金融衍生工具，故投資組合的剩餘資產可直接投資其他類型的證券。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因此可透過購買金融衍生工具尋求更高回報，以及將投資組合的剩餘資產投資於其他類型證券以增加超額回報。

投資組合可就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對沖是一種用於尋求盡量減低相關持倉所產生風險承擔的技術，即透過取得相抵持倉而抵銷該風險承擔。用作對沖目的之持倉將不可大幅超過其尋求抵銷的資產價值。

若任何投資組合擬使用上述類型以外的金融衍生工具，則風險管理程序將予修改以反映此意圖，且相關補充文件亦須就該投資組合披露及說明該等其他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

使用購回及反向購回協議

按照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的酌情決定，每一投資組合可訂立購回及反向購回協議（「購回合約」），惟如投資組合有關補充文件中「~~工具~~資產類別」一節所述，投資組合可投資的每一資產類型須受中央銀行UCITS規例的條件及限制規限。任何該等購回合約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

根據購回協議，投資組合從相關機構購買證券，即同意在出售時按雙方協定的日期及價格購回證券，據此確定協議期限內投資組合的收益。轉售價格反映了購買價加上協定的市場利率，該利率與所購買的證券並不相關。投資組合亦可訂立反向購回協議，投資組合根據該協議出售證券，並同意按雙方協定的日期及價格購回該等證券。

投資組合將訂立的購回合約，必須可確保其能夠(i)收回任何已借出或出售的證券及收回任何已支付的現金；或(ii)隨時終止其已訂立的購回合約，方會訂立。

使用購回合約獲得的所有收益（扣除直接和間接營運成本）將返還至投資組合。有關投資組合使用購回合約所賺取的任何收益及所招致的直接和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的全部詳情，將包含在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中。除非相關補充文件中另有訂明，否則投資組合可用於購回合約的資產淨值的最大比例為10%，而投資組合將用於購回合約的資產淨值的預期比例為3%。

投資組合將僅與符合上文「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項下所載有關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準則（包括交易對手投資參與限額及抵押）的交易對手訂立購回合約。預期該等交易對手不會與經理人、副投資經理或存管人相關。從交易對手處收到的所有抵押品都符合規定，並受下文「抵押品的管理」所載的限制規限。投資者亦應閱覽「投資風險」一節中「購回及反向購回協議風險」風險警告。

使用證券借貸協議

按照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的酌情決定，每一投資組合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證券借貸協議**」），惟如投資組合有關補充文件中「**工具/資產類別**」一節所述，投資組合可投資的每一資產類型須受中央銀行UCITS規例的條件及限制規限。任何該等證券借貸協議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

證券借貸協議是指投資組合向另一方（即借款人）借出證券的交易，在合約上而言，借款人有義務在協定的期間結束時歸還同等證券。在借入證券時，借款人向投資組合支付(i)貸款費用及(ii)從證券獲得的任何收入。投資組合僅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惟須遵守以下規則：

- (i) 投資組合可直接或透過認可的結算機構統籌的標準化系統或透過由符合上文「**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項下所載有關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準則的交易對手方統籌的借貸系統，向證券借款人借出證券。預期該等交易對手不會與經理人、副投資經理或存管人相關；及
- (ii) 證券借貸協議的交易對手必須符合上文「**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項下所載有關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準則（包括交易對手投資參與限額及抵押）。預期該等交易對手不會與經理人、副投資經理或存管人相關。

本公司將就每一參與證券借貸協議的投資組合收取的抵押品至少相等於所借出證券價值的102%。

投資組合可訂立證券借貸協議，惟須根據該協議，(i)彼等有權在任何時候要求歸還所借出的證券或終止任何證券借貸交易；(ii)有關交易不會損害投資組合根據其投資政策管理資產，方可訂立。投資組合在證券借出期間並無權利對證券進行投票，然而，投資組合在任何時候均可要求歸還所借出的證券或終止任何證券借貸交易的能力確保投資組合有能力就任何已借出的證券投票，而貸款將被終止及證券可能被收回以行使相關的表決權，如果這已被確定為對相關投資組合及其股東的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除非相關補充文件中另有訂明，否則投資組合可用於證券借貸協議的資產淨值的最大比例為50%，而投資組合將用於證券借貸協議的資產淨值的預期比例為0-10%

本公司已委任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一家辦事處設於馬薩諸塞州波士頓的有限合夥）（「**借貸代理人**」）履行證券借貸協議，特別是挑選交易對手，惟須經本公司的事先批准，以及管理抵押品。訂立證券借貸協議的投資組合將收取從證券借貸協議產生的所有收益（扣除直接和間接運營成本），這將佔所產生的總收益的90%。餘下的10%將計及提供服務的直接和間接營運成本及按照其提供的擔保支付予貸款代理人。

抵押品的管理

根據UCITS規例，投資組合可根據一般市場慣例訂立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購回合約及證券借貸協議（統稱「**證券融資交易**」），惟證券融資交易下的抵押品須符合以下準則：

- (i) **流動性** — 抵押品（現金除外）應有高度流動性且在受規管市場或訂價具透明度的多方交易場所進行交易，以便其可快速按接近出售前估值的價格出售。抵押品應符合UCITS規例第74條的規定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UCITS規例的規定使用。
- (ii) **估值** — 抵押品應每日估值，且除非有適當且保守的扣減，否則不應接受價格波動性高的資產作為抵押品。投資組合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收到的任何抵押品將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規定，並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的條款進行估值，而在必要時，估值將每日按市價計算及變動保證金將每日應用。
- (iii) **發行人信貸質素** — 抵押品應具有高質素。
- (iv) **關聯性** — 抵押品應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且預期該實體與交易對手的表現並無高度關聯性。
- (v) **多元化** — 抵押品應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充分多元化。如相關投資組合從交易對手收到一籃子抵押品而當中對任何一名發行人的最高投資參與為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20%，則非現金抵押品將被視為已充分地多元化。當投資組合對多種不同的交易對手進行投資交易，各種各樣的籃子抵押品會合計以確保對某單一發行人的投資參與並不超過資產淨值的20%。

透過減免遵從此分段，投資組合可以由歐盟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當地機關、第三方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全面抵押。該投資組合將從最少六項不同的發行收到證券及從任何單一發行的證券不得佔該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30%以上。有意由歐盟成員國所發行或

擔保的證券全面抵押的投資組合，應在相關補充文件中對此事實作出披露，亦應對發行或擔保能夠接受作為佔其資產淨值20%以上的抵押品之證券的歐盟成員國、當地機關、第三方國家，或公共國際機構作出辨識。

(vi) **立即可得** – 所收到的抵押品應可由投資組合隨時全面強制執行，而無須諮詢交易對手或獲得其批准。

投資組合因證券融資交易而收到的所有資產將被視為就UCITS規例而言的抵押品，且符合上述準則。本公司尋求藉採用風險管理程序識別及緩解與抵押品管理掛鈎的風險（包括營運及法律風險）。

若發生所有權轉移，所收到的抵押品將由存管人或其代理持有。對於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安排，抵押品可由受審慎監督且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

允許的抵押品類型

根據上述準則，投資組合可接受以下類型的抵押品：

- (i) 現金；
- (ii) 政府或其他公開發行的證券
- (iii) 由相關機構發行的存款證；
- (iv) 剩餘到期年期在三個月或以下的信用證，此類信用證不附帶條件、不可撤銷且由相關機構發行；
- (v) 在相關司法權區、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澳洲或新西蘭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

抵押品的再投資

所收到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只可再投資以下工具：

- (i) 存款或相關機構所發行的存款證；
- (ii) 高質素政府債券；或
- (iii)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定義見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2(14)及2(15)條。

所投資的現金抵押品不可存放於交易對手或相關實體，或投資由交易對手或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

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將根據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分散性要求分散持有，並將承受上文所述與投資於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與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投資風險」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所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質押或再投資。

壓力測試政策

若投資組合收到至少為其淨資產30%抵押品，則投資組合應實施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在正常及特殊流動性情況下可執行常規壓力測試，使之可評估抵押品隨附的流動性風險。

扣減政策

各投資組合已就作為抵押品收取的各類別資產實施扣減政策。此政策考慮相關資產類別的特性，包括抵押品發行人的信用狀況、抵押品價格波動性及任何根據壓力測試政策進行的壓力測試的結果。抵押品的價值根據扣減政策調整後，在任何時候必須等於或大於相關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

發行時交易及遠期承擔證券

在上文「投資限制」一節所載投資限制的規限下，投資組合可購買「發行時交易」證券，亦可以「遠期承擔」買賣證券。價格於作出承擔時釐定，且通常以收益表示，但證券將在較後日期交付及付款。發行時交易證券及遠期承擔可在結算日期前出售，但投資組合通常僅為實際收取或交付證券或避免貨幣風險（視情況而定）而訂立發行時交易及遠期承擔。根據遠期承擔或按發行時交易而購買的證券，在交付證券前概不產生任何收入。若投資組合在購入證券前出售購入發行時交易證券的權利，或出售其交付或收取遠期承擔的權利，則投資組合可能因此招致收益或損失。

貨幣交易

各投資組合可投資以投資組合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證券，並可購買貨幣以符合結算要求。此外，在上文所述及由

UCITS規例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施行的限制規限下，各投資組合可訂立多種貨幣交易（即遠期外匯合約、貨幣掉期或外匯）以防受日後匯率不確定性的損害。遠期外匯合約為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協議—例如，在一個未來日期將若干金額的英鎊兌換為若干金額的歐元。該日期（可能為任何事先議定固定日數過後的某個未來日子）、將予兌換的貨幣金額及兌換價格均依據訂立合約時的合約條款商議及釐定。

改變投資組合所持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承擔特性的貨幣交易，僅可為減低投資組合風險、減低成本及／或增加資本或收入回報而進行。任何該等貨幣交易均須根據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進行。

投資組合可透過出售相關外幣並轉為投資組合的基礎貨幣，從而「交叉對沖」某種外匯風險承擔。此外，於新興或發展中市場，當地貨幣通常以一籃子主要市場貨幣，如美元、歐元或日圓表達。投資組合可透過出售該等加權平均貨幣遠期並轉為基礎貨幣，從而對沖其在一籃子中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風險承擔。

投資風險

投資投資組合有下文所述的若干風險。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概不能保證投資組合將達至其各自的目標。儘管下述部分風險可能共同適用於一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惟亦有特定風險考慮因素可能僅適用於特定投資組合。投資者應注意，投資組合每一類別的費用水平可如「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載各有不同。此等費用將減低投資者從本公司的投資收取的回報，並可能妨礙投資者從該項投資中收取正回報。

本節中有關「經理人」的提述應包括投資組合的每一副投資經理（如相關）。

1. 有關基金結構的風險

本公司的傘形結構

依據愛爾蘭法律，本公司整體無需對第三方負責，且不同投資組合之間的負債並無交互影響的可能。然而，若有針對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提起的訴訟，則無法明確保證投資組合的獨立性質將一定獲支持。因此，無法確定本公司任何投資組合資產無需承擔其他投資組合的負債。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投資組合有任何現有或或有負債。

股份類別風險

特定投資組合中的類別之間的負債並無法定隔離。因此，於若干有限情況下，包括（例如）在一個或多個對沖類別蒙受重大損失的情況下，某特定類別的負債將影響其他類別的資產淨值。

可持續性監管風險

投資者應了解，可持續性規例，包括 SFDR 正在迅速變化，世界各地新出現了不同的可持續性稱號、標籤及披露制度。本公司及若干投資組合受到或可能受到該等制度的規限，這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活動如何進行、投資組合如何運作及／或投資組合如何配置其資本或挑選投資。對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的應用的監管審查有所增加及規例（即使已經確立）及／或其詮釋亦持續轉變，特別是隨著對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的相關科學和普遍理解的持續演變。若干投資組合可能因此變得須受更多或更繁重的 ESG 規定（包括具有追溯效力）的規限，這可能會影響投資組合對特定稱號或標籤、或可能會影響其投資或投資過程（其中包括）的資格或持續資格。

NB ESG 商數評級或類似專有內部評級

投資者應了解，NB ESG 商數評級（或類似的專有內部評級）僅供備知，不應依賴作為作出投資決策的依據。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是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可能考慮的眾多因素之一。隨著投資組合的持股及組成的變動，NB ESG 商數（或類似的專有內部評級）可能會發生顯著變化。

NB ESG 商數是圍繞著特定行業或主權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概念而建構。該等風險及機會在性質上通常屬定性和主觀性，並可能視乎投資主題、資產類別及投資理念而有所差異。此差異亦可能會對 NB ESG 商數（或類似的專有內部評級系統）提供的數據或評估的結果及質素產生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股份類別計值貨幣風險

投資組合中可能備有對沖類別，該類別以相關投資組合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在該等情況下，投資組合的基礎貨幣與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之間的不利匯率波動或會導致股東蒙受回報減少及／或資本損失。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在中央銀行訂明的條件及限制下，將嘗試透過運用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及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盡量減低風險，並嘗試將對沖類別的外幣風險承擔對沖於相關投資組合的基礎貨幣中及如屬相關補充文件所訂明的某些投資組合，則對沖於相關投資組合資產計值的一種或多種貨幣。除非相關補充文件另有披露，否則所有對沖類別會將其相關類別貨幣風險的 100% 對沖。在此情況下，有關相關投資組合的非基礎貨幣風險可能仍然承受貨幣的波動。雖然對沖類別一般不會因運用該等技術及工具而受到槓桿作用的影響，但該等工具的價值或會升至但不可超過相關對沖類別應佔資產淨值的 105%，並將不少於相關對沖類別將用以對沖此貨幣風險的有關部分資產淨值之 95%。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至少每月監控對沖情況，並將降低對沖水平以確保任何大幅超過資產淨值 100% 的倉盤不會逐月結轉。將股份的外幣風險承擔完全對沖為相關投資組合所有資產計值的一種或多種貨幣，這種做法可能並不實際或無效。因此，在制定及實施其對沖策略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將股份的外幣風險承擔對沖為相關投資組合資產計值或預期計值的主要貨幣。在決定接受由相關對沖類別外幣風險承擔所對沖的主要貨幣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考慮預期與相關投資組合資產密切相關的任何指數。

若投資組合中有一個或以上的對沖類別種類以相同貨幣計值，且擬將該等類別的外匯風險承擔對沖於相關投資組合的基礎貨幣或相關投資組合資產計值的一種或多種貨幣，則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合計代表該等對沖類別訂立的外匯交易，並按比例向相關投資組合的各有關對沖類別分配相關金融工具的收益／損失及成本。

投資者應注意，若類別貨幣兌相關投資組合的基礎貨幣及／或相關投資組合資產計值的一種／多種貨幣下跌，則此策略或會大幅限制相關對沖類別股東從中獲利。在該等情況下，對沖類別的股東或會面對每股資產淨值波動的風險，該風險反映相關金融工具的收益／損失及成本。

如為對沖類別（巴西雷亞爾類別或智利比索類別除外），貨幣兌換將按本公司可用匯率在認購、贖回、轉換及分派時進行，兌換費用將從相關對沖類別中扣減。巴西雷亞爾類別或智利比索類別的認購、轉換、贖回及分派以美元進行。

雖然對沖策略未必在投資組合各類別中運用，但用於實施該等策略的金融工具須為投資組合的整體的資產／負債。然而，相關金融工具的收益／損失及成本僅計入相關對沖類別。對沖類別的任何貨幣風險承擔均不可與投資組合任何其他類別的貨幣風險承擔合併或抵銷。

投資組合中的非對沖類別可向投資者提供的回報與對沖類別或以相關投資組合的基礎貨幣計值的類別所提供的回報大為不同。在該等情況下，投資組合的基礎貨幣與相關非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之間的不利匯率波動或會導致該等非對沖類別的股東蒙受回報減少及／或資本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某特定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可能與相關投資組合的投資有高度關聯性（反向或正向）。在該等情況下，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波動可能因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的走勢而（反向地或正向地）加劇。投資者應注意，對沖類別的波動及收益結果的水平，在該等情況下，可能會與投資組合中以基礎貨幣計值的類別的波動及收益結果有重大不同。

人民幣（中國元）股份類別貨幣風險

投資組合發售以人民幣（中國元）（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計值的類別，投資者應注意，透過人民幣投資可能較透過其他貨幣投資存在較高額外風險。人民幣匯率可能在短期內大幅波動，加上其他因素，會導致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同時波動。從國際觀點而言，貨幣匯率一般由匯率市場供求、在不同國家的投資的相對利弊、實際或預期的利率變動及其他複雜因素而定。然而，中國的貨幣匯率亦可能因相關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干預或未能干預或貨幣管制或政治發展而受到無法預計的影響。

本公司將尋求對沖外幣風險，但由於人民幣外匯受到規管，因此該項對沖僅成為一項不完全對沖。另外，若投資者投資以美元為基礎貨幣的投資組合，則應注意，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過往曾密切互相關聯，且對沖可能較實際對沖風險更為昂貴。無法保證任何對沖（特別是上述的潛在不完全對沖）一定會成功，甚至可能有反效果。同樣，無法對沖外幣風險可導致本公司承受匯率波動的負擔。本公司目前無意將其投資的貨幣風險承擔對沖於基礎貨幣。

此外，人民幣貨幣市場成交量可能較更為發達國家的貨幣的成交量為低，因此，與其他貨幣相比，人民幣市場的流動性明顯較低，交易差價較大，波動亦明顯較大。政府對人民幣匯兌的監管及規管亦不及眾多更為發達國家完善，市場參與者在人民幣交易中的權利與責任亦存在更大的法律措施不確定性。因此，人民幣計值類別的投資者應注意本招股章程「認購及贖回」一節的「贖回特定資料」項下所述各種限制及局限，當中包括經理人可能就任何交易日發行的所有股份設定10%的贖回限額。

存管風險

本公司及其投資組合的資產由存管人及其副託管人及／或任何其他由本公司及／或經理人委任的託管人、主要經紀及／或經紀交易商以託管形式持有。茲通知投資者，現金及信託存款不可被當作獨立資產，因此在存管人、副託管人、其他託管人／第三方銀行、主要經紀或經紀交易商無力償債或展開破產、延期償付、清盤或債務重組程序時（視情況而定），有關現金及信託不可自相關存管人、副託管人、其他託管人／第三方銀行、主要經紀或經紀交易商本身的資產獨立分開。按照特定存管人在相關存管人、副託管人、其他託管人／第三方銀行、主要經紀或經紀交易商的司法權區所制定的破產程序中的優先權利，投資組合的申索並不享有特權，並只可與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的申索享有同等權益。投資組合未必能夠悉數追討其所有資產。

託管風險

由於本公司可投資託管及／或結算系統尚未完善的市場（包括新興市場國家），故在該等市場交易的本公司資產，如有必要利用副託管人的情況下已委託予副託管人，則可能在存管人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的若干有限情況下（例如：損失資產的情況，如該項損失乃因一項在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外在事件所致）承擔相關風險。目前，除由存管人擔任為直接參與

者的Clearstream、Euroclear或DTC等的證券寄存處外，投資組合所有資產均託管於存管人的全球副託管人網絡，在該網絡中，委任相關市場的代理或副託管人不會令存管人免除其作為主事人對代理的作為或不作為的責任。

已就期貨及期權或其他對沖合約在當中存入保證金資產的結算經紀商不得就此作為存管人的副託管人或代理，且如存管人已根據存管協議就該等轉讓所規定的適當指示行事，存管人無須就其作為或不作為或將任何保證金資產轉讓或存放至該結算經紀商而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為此，「保證金資產」一詞須包括的現金或投資組合為支付轉讓時應付的保證金或可存放於結算經紀商及用於投資組合買賣該等期貨及期權款項而透過所有權轉移的方式轉讓至該等結算經紀商的其他資產。由於這些資產透過所有權轉移的方式轉讓予經紀商，一經本公司轉移，該等資產不再被視為投資組合的資產，而就此而言，投資組合的資產將成為由保證金資產支持的期貨及期權合約，並當經紀商與本公司的關係終止時，本公司及／或經理人具有獲得經紀商歸還保證金資產的契約權。

對經理人的倚賴

本公司將倚賴經理人實施其投資策略。經理人破產或清盤或會對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投資者須倚賴經理人在作出投資決策時的判斷，而經理人及其主事人和聯繫人士將對本公司的業務付出大量業務時間。

另外，

- (a) 投資組合或會因法律、監管或政策理由而無法交易；
- (b) 經理人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過往三年內，管理或共同管理任何投資組合所持證券的公開發售，或不時為投資組合所包含證券的任何公司進行業務；及
- (c) 經理人、其聯繫人士、股東、董事、成員、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可能持有投資組合持股中包含任何證券的長倉或短倉或按此等持倉的期權、期貨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結算風險

不同國家的股票市場有不同的清算及結算程序，而若干市場曾出現結算無法與交易成交量保持一致的情況，因此導致難以進行該等交易。結算延遲或會導致投資組合暫時無法投資其資產，從而無法賺取相關回報。投資組合因結算問題無法進行計劃購買，或會導致錯失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因結算問題無法出售投資組合證券或會導致投資組合因其組合內證券的價值隨後下跌而蒙受損失，或若投資組合已訂立合約以出售證券，則可能導致其可能需向買方負責。

彌償義務

本公司已同意根據相關協議所規定，向董事、經理人及存管人作出彌償。本公司及經理人已同意根據行政管理協議所規定，向行政管理人作出彌償。經理人已同意根據相關協議所規定，向副投資經理作出彌償。

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若「費用及開支」一節有所訂明，則任何投資組合或需支付銷售、贖回或交易費用。短期而言，此等費用會有降低投資價值的影響。因此，投資者應以中長期的角度看待其在該投資組合的投資。

並無等同於存款保障的投資保證

在本公司的投資不屬銀行賬戶存款性質，且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其他可供保障銀行存款賬戶持有人的擔保計劃所保障。股份價值可升可跌，投資者未必可取回任何投資金額。

臨時配發

由於本公司可在收到所需認購款項前向有意投資者臨時配發股份，本公司或會因為該等認購款項未支付而蒙受損失，該等認購款項包括為反映其後並無發行的臨時配發股份的情況而更新本公司記錄所涉及的行政費用。

本公司將試圖透過獲取投資者彌償保證的方式減輕此風險，但並不保證本公司能夠根據該彌償保證收回任何相關損失。

基準績效風險

投資組合可能具有以投資組合的基礎貨幣計的表現勝於特定基準的投資目標或政策。任何此類績效目標將會是相對於基準以百分比表示的特定金額，除非相關補充文件中另有說明，否則將在扣除任何績效或次諮詢費用之後但在扣除管理、託管、行政管理和分銷費用（如有）及其他投資組合開支之前評估。因此，投資組合任何投資的回報，以及因而致使該投資組合中的股東根據既定基準為投資組合設定的任何績效目標變現回報的能力，將直接受到投資組合應支付的該等費用平所影響。

此外，若干投資組合設定的績效目標可能低於最高水平的管理、託管、行政管理和分銷費用及適用於該等投資組合中若干類別的其他投資組合開支。在某些情況下，儘管子基金已達到其既定的績效目標，但仍可能導致股東未獲得其投資相對於基準的正回報。倘若適用於某類別的最高水平管理、託管、行政管理和分銷費用及適用於某類別的其他投資組合開支低於為相關投資組合設定的績效目標，則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減低該類別相對於基準所收取的績效。此外，對沖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對沖成本可能會影響該投資組合中的股東根據既定基準為投資組合設定的任何績效目標變現回報的能力。此外，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將該類別的表現與這個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值的指數（如可用）之版本進行比較可能更有意義。投資者亦應注意，概不保證投資組合將達到任何既定的績效目標。

傘子現金託收賬戶

於股份發行前就投資組合接獲的認購款項將以本公司名義於傘子層面的現金託收賬戶（「傘子現金託收賬戶」）內持有。直至有關股份發行為止，就所認購的金額而言，投資者均是有關投資組合之無抵押債權人，且直至股份發行時為止，投資者不會自投資組合之任何資產淨值增值中獲益，或享有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包括享有股息）。倘若投資組合或本公司無力償債，概不保證投資組合或本公司有足夠資金向無抵押債權人悉數償付款項。

待行政管理人收到已填妥的認購文件及所有反洗錢程序獲遵守後，投資組合方會支付贖回款項及股息。儘管如此，贖回股東自有關交易日起就所贖回的股份而言將不再是股東。贖回股東及享有分派的股東自贖回或分派日期（取適用者）起就贖回或分派金額而言將成為有關投資組合的無抵押債權人，且將不會自投資組合之任何資產淨值增值中獲益，或享有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包括進一步享有股息）。倘若投資組合或本公司在此期間無力償債，概不保證投資組合或本公司有足夠資金向無抵押債權人悉數償付款項。贖回股東及享有分派的股東因此應確保向行政管理人及時提供任何所需文件及資料。否則，有關股東須自行承擔風險。

倘若投資組合無力償債，追討任何其他投資組合所享有但因運作傘子現金託收賬戶而可能已轉入有關無力償債投資組合之任何金額須受愛爾蘭信託法的原則及傘子現金託收賬戶之操作程序的條款規限。處理有關款項追討時可能發生延誤及／或產生爭議，而無力償債投資組合可能並無足夠資金償還應付的有關組合之金額。因此，概不保證有關組合或本公司可追討有關金額。此外，概不保證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投資組合或本公司將有足夠資金向任何無抵押債權人償付款項。

2. 營運風險

業務及監管風險

法律、稅務及監管的轉變可能會在本公司營運期間發生，而某些此等變更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不利，或許重大的影響。金融服務業一般而言，以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活動及其經理人具體而言均須接受嚴謹和越來越多的監管審查。有關審查可能使本公司須承擔更多潛在責任及法律、合規及其他相關費用。監管性的監控有所增加可能使經理人承受更多行政上的負擔，包括但不限於回應調查及實施新政策和程序。該等負擔可把經理人的時間、注意力及資源自投資組合管理活動轉移。此外，若干監管變更，包括所施加的限制，或會參照經理人所管理的整體資產而非純粹本公司的資產而施行。在該等情況下，經理人遵從該等限制可能會引起利益衝突。

此外，證券及期貨市場須受全面的法規、規例及保證金規定所規限。中央銀行、金管局、其他監管機構、自我監管組織，以及交易所獲授權在市場出現緊急狀況下採取非常行動。衍生工具交易及從事該等交易的基金之規例是發展中的法律範疇，並可能須受政府及司法行動修訂。

更普遍而言，無法預計適用於本公司、經理人、彼等進行交易及投資所在的市場，或與彼等有生意往來的交易對手的規例在日後可能有甚麼變更（如有）。日後任何監管變更對本公司的影響可屬重大及不利。

投資者應明白，本公司的業務是動態，預期隨著時間變動。因此，本公司日後或須受全新或新增的監管限制所規限。本招股章程無法針對或預計每項目前或日後可能影響經理人、本公司或其業務的規例。該等規例或會對股東或本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本公司可能作出的投資類型、妨礙本公司就若干金融工具行使其投票權、要求本公司披露

其投資者或其他人士的身份。董事如認為某項投資或業務活動符合投資組合的利益，可致使該投資組合須遵從該等規例，即使該等規例可能對某一位或多位股東有不利的影響。茲鼓勵準股東就投資於本公司諮詢其本身的顧問。

營運風險

經理人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是以巴塞爾資本協定II對營運風險的定義為基礎，即是「因內部、過程、人事和系統的不足或失敗及外部事件而導致損失的風險」。因此，經理人的營運風險管理旨在辨識現有過程中的風險及改善現時的控制以減低其失敗的可能性及損失的影響。

本公司依賴經理人及其聯繫人士以確保有適當的系統及程序以辨識、評估及管理營運風險。此等系統及程序可能未必能解釋本公司營運中每一項實際或潛在的中斷的原因，而只適用於其本身已定有風險承受能力之原因。基於投資管理活動的性質，營運風險是本公司營運中所固有，特別是基於預期本公司每日訂立的交易的交投量、多樣性及複雜性。

本公司的控制環境非常取決於經理人及其聯繫人士每日處理在多個不同市場的交易之能力。因此，本公司十分依賴經理人的控制環境，包括財務、會計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該等系統能否就交易的複雜性作出變動及調整亦限制本公司妥善管理其投資組合的能力。

經理人、存管人、行政管理人及／或交易對手、交易所及類似的清算及結算設施及其他各方所採用的系統出現系統性故障，可能導致交易的確認或結算出現錯誤，或交易未能正確地記賬、評估或說明。營運中此等及其他類似的的中斷可導致投資組合蒙受（在其他影響中包括）財務損失、其業務中斷、對第三方承擔的負債、監管的干預或聲譽受損。在該等情況下，經理人的營運風險架構容許在某一方提出要求時就控制失敗的根本原因作出適當的調查及賠償。

交易對手風險

本公司將承受交易對手風險，這是交易對手將未能遵從協議條款，可能使本公司蒙受損失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可因合約（不論是否真誠）條款的爭議或因流動資金或償債能力問題而產生。倘若某項交易的交易對手違約，本公司在最正常的情況下將獲得合約上或監管上的補償及在某些情況下將根據有關該交易的協議獲得抵押品。然而，行使該等權利可涉及延誤或成本，可能致使相關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少於投資組合並無訂立該交易時的資產淨值。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破產可能減少或消除可藉行使法律權利而收回的金額。交易對手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可使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失。如本公司集中於與某單一或小組交易對手進行若干類型交易，交易對手風險可能增加。

本公司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涉及交易對手風險。本公司在有組織的交易所及／或透過清算機構買賣衍生工具獲提供若干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然而，買賣該等衍生工具可使本公司可能須面對期貨委託商或清算機構將未能履行其義務。場外衍生工具是直接由訂約雙方按自訂條款買賣（及私下商議）的合約，一般被視為構成較大的交易對手風險。當本公司在一般情況下運用衍生工具時，其或須提供保證金或抵押品以履行合約承諾及符合監管規定。此等做法不可防止本公司因衍生工具交易而招致損失。

「場外交易」或「交易商同業」市場的參與者通常無須受「交易所買賣」市場的成員須接受的監管性監管。該等市場欠缺監管使本公司就交易對手因合約（不論是否真誠）條款或因信貸或流動資金問題而未能根據其條款和條件結算交易，以致本公司蒙受損失而承受的風險更大。對於年期較長的合約或結算受某些事件干預的遠期結算，該交易對手風險會加重。

如本公司一名或多名主要經紀、託管人銀行曾經變得無力償債或被進入清盤的法律程序，則會存在收回本公司的證券及其他資產會被延誤或其價值少於該等證券或資產原先委託予該交易對手時的價值之風險。

此外，本公司所用的交易對手或須遵從各個不同的當地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其實際的效力可能使本公司的資產須受制於重大的限制及不確定性。由於涉及大量的交易對手及司法權區及可能出現有關交易對手無力償債的多種真實情境，故並不可能概括出無力償債對本公司及其資產的影響。

不管是為減低交易對手風險而採取了任何措施，概不能保證交易對手不會違約或本公司不會因而蒙受損失。

資訊科技保安

經理人及行政管理人維持整體資訊科技系統，包括基礎設施、應用程式及通訊網絡以支持本公司，以及其本身的業務活動。此等系統可能會有保安漏洞，例如：「網絡罪行」致使的盜竊、無法平倉及敏感和機密資料的披露或出錯。保安漏洞亦可導致資產被挪用及可能對本公司構成重大的財務及／或法律風險承擔。經理人及行政管理人尋求減輕對其本身系統的攻擊，但將不能直接控制其可能連繫的第三方系統之風險。經理人或行政管理人的系統如有任何保安漏洞，可能對經理人或

行政管理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可導致本公司蒙受（其中包括）財務損失、其業務中斷、對第三方承擔的負債、監管的干預或聲譽受損。經理人已制定一套在發生影響到系統可用性的情況時可施行的業務持續性過程。

經營歷史有限

新成立的投資組合有很少或沒有經營歷史，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根據這些歷史來評估預期的表現。過往的投資表現不應被解釋為在投資組合的投資的未來業績。投資組合的投資計劃應基於無法保證經理人評估投資的短期或長期前景將獲證明屬準確或投資組合將實現其投資目標而進行評估。

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倚賴

本公司並無僱員，而董事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履行其執行職能。特別是，經理人及行政管理人將執行對本公司的營運不可或缺的服務。任何服務供應商如未能按照其委任條款履行對本公司的義務，包括在服務供應商已違反合約條款的情況下，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經理人的技能，概不能保證經理人或經理人所僱用的個人將仍然願意或能夠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交易或其買賣在日後將有利可圖。

惡劣天氣導致結算延誤

投資者應注意，惡劣的天氣事件，例如熱帶氣旋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香港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可能導致市場收市和銀行關門，以及因此延遲結算有關認購投資組合或從投資組合贖回的現金支付。在該等情況下，(i)認購資金未必可供經理人／副投資經理進行投資，可能對有關投資組合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及(ii)贖回投資者未必可在目標四(4)個營業日內收到贖回付款的結算。此外，在該等情況下，延遲結算可能導致額外的交易成本及利息收費，該等成本及收費可能由投資組合或相關投資者承擔。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

投資組合的投資受一般市場波動及投資於國際證券市場的固有風險影響，且概不能保證將會增值。股票市場可能波動，且股票價格可能大幅變動。債務證券對利率敏感，可能因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變動、市場對發行人借貸能力的看法及一般市場流動性）而產生價格波動。已發行證券的到期年期越長，此等價格波幅則越大。由於證券投資可能涉及投資組合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投資組合的資產價值亦可能受貨幣匯率及外匯管制規例（包括貨幣管制）變動的影響。因此，投資組合的表現將部分取決於經理人在嘗試降低投資資本相關風險的同時，預測及應對股票價格、市場利率和匯率波動，以及運用適當策略獲得最大回報的能力。

暫時背離投資目標

在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預料到不利市場、經濟、政治或其他情況時，其可暫時背離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並大幅投資於高質素及短期的投資項目，但前提是相關補充文件對投資組合具備此等能力進行有關事宜有所披露。這將有助於投資組合避免損失，但亦可能意味著錯過機會。

有關下行保護策略的風險

當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方針尋求提供下行風險管理，並旨在透過使用審慎的證券挑選及通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實施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來管理投資組合的損失或保留投資組合的資本時，這亦可能阻止投資組合完全捕捉上升市場上行的空間。因此，由於事實上所實施的對沖策略將導致投資組合所投資市場的風險承擔淨額較低，故在上升市場中，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不及未有採取這種下行保護策略的基金。

貨幣風險

投資組合每股資產淨值將以相關投資組合的基礎貨幣計算，但為該投資組合持有的投資可以其他貨幣購入。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可導致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投資組合投資的基礎貨幣價值上升或下降。貨幣匯率的不利波動可導致回報減少及資本損失。投資組合可嘗試完全或部分對沖為其基礎貨幣減輕風險。此外，貨幣對沖交易可能令投資組合原本會承受的貨幣風險減少，但亦可能涉及交易對手違約等若干其他風險。

若投資組合進行會改變其投資的貨幣風險特徵的外匯交易，由於投資組合所持的貨幣持倉可能與所持的證券持倉不一致，該投資組合的表現或會受匯率波動的嚴重影響。

若投資組合訂立「交叉對沖」交易（如利用與對沖證券的計值貨幣不同的貨幣），投資組合將承擔用於對沖的貨幣價值變動可能與證券計值貨幣價值變動並不相互關聯，從而導致對沖交易及投資組合證券均蒙受損失的風險。

政治及／或規管風險

本公司的營運正在或可能會受到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經濟制裁法律和規例所規限。在任何特定時間，不論是根據適用法律、透過合約承諾或作為自願風險管理措施，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或選擇遵從多種制裁計劃，包括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及界別制裁計劃、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附屬機構管理的制裁制度及歐盟採取的限制性措施。某些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制裁可能會禁止或限制與特定人士進行交易。其他可能適用的制裁計劃廣泛禁止或限制在若干國家或地區或與位於該等國家或地區的個人和實體進行交易。

制裁可能會對投資組合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以各種方式對投資組合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阻止或禁止投資組合進行若干投資，迫使投資組合撤資於先前作出的投資，這可能會導致投資組合投資的收入、利潤和價值減少。

流行病、大流行病、疾病爆發及公共衛生問題

儘管已制定有效的業務應變計劃，惟本公司、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活動、彼等各自的業務及本公司的投資可能會受到地區或全球的疾病爆發、流行病及公共衛生問題的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冠狀病毒或 COVID-19 自從於 2019 年 12 月首次出現後在全世界迅速蔓延。新型冠狀病毒在許多國家的爆發（當中包括）擾亂了全球旅遊和供應鏈，並對全球商業活動、運輸業和能源界別的商品價格造成不利影響。這種病毒對許多國家的經濟、個別公司及全球證券和商品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包括流動性和波動性及整體而言對全球經濟和市場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流行疾病的爆發可能導致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辦事處或其他業務關閉，儘管本公司、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已制定完善的遠程工作及業務連續性程序，但這可能會影響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及其服務提供商營運及履行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和目標之能力，最終可能對本公司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人員可能同時透過直接接觸或家庭成員的接觸而受到疫情蔓延的直接影響。即使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業務持續性程序包括針對人員可能感染傳染病並旨在減輕本公司暫停其業務的需要之措施，惟疾病在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人員之間傳播可能會嚴重影響彼等恰當地管理本公司事務的能力，致使董事可能決定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暫時或永久中止本公司的投資活動或營運。

再者，由於流行病、大流行病及疾病爆發等事件會否符合資格作為本公司為訂約一方的商業協議中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潛在的不確定性，故與流行病、大流行病及疾病爆發相關的風險有所增加。不可抗力條款的適用性或其欠缺亦可能因本公司及其投資已訂立的合約而受到質疑，最終可能對其造成損害。如果確定已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則本公司或投資組合投資的交易對手可以免除其作為訂約一方的若干合約下的義務，或者如果沒有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則儘管本公司及其投資的營運及／或財務穩健性具潛在限制，但本公司及其投資可能仍需要履行其合約義務。任何一種結果均可能對投資及本公司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歐元、歐元區及歐洲聯盟穩定性的風險

鑑於對歐元區若干歐盟成員國的主權債務風險的憂慮持續，本公司於歐元區的投資可能承受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如主權信貸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對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英國於2016年6月23日舉行公投，投票結果決定脫離歐洲聯盟。這導致英國及更廣泛至整個歐洲的金融市場出現波動，亦削弱消費者、企業及金融業界對該等市場的信心。於2020年1月31日，英國正式脫離歐洲聯盟，並進入過渡期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於2020年12月24日，歐洲聯盟與英國達成了正式的脫歐協議，其條款規定英國退出歐洲聯盟的程度和過程，以及英國與歐洲聯盟之間將建立的長期經濟、法律、政治和社會框架（「脫歐協議」）。脫歐協議已於2021年1月1日生效。

儘管已避免「無協議脫歐」及該情況可能帶來的更多不確定性，惟英國退出歐洲聯盟將可能導致英國及更廣泛的歐洲市場在短期至中期內均出現加劇的波動期及經濟不穩。尤其是，英國公投所作出的決定可能會引發其他歐洲司法管轄區舉行類似的公投，可能導致歐洲及全球市場的經濟波動加劇。這種不確定性對整體經濟及投資組合施行其各自的策略和獲取可觀的回報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脫離歐盟亦可能導致英國法律和法規出現重大改變。目前無法評估此等變動對本公司或股東狀況造成的影響。投資者應注意，公投後產生的此等及其他類似後果可能會對股份的價值及本公司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一名或多名成員可能退出歐元區或歐盟，或歐元區或歐盟未能保持完整，故可能存在其他不可預見的投資或營運風險。

投資挑選及盡職審查過程

經理人在作出投資前，將按照每項投資適用的事實和情況進行其視為合理和適當的盡職審查。經理人或需評估重要和繁複的業務、財務、稅務、會計及法律問題。經理人可按照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在多個不同監管機構存檔的資料和數據或該等證券及其他工具的發行人直接提供或透過其他發行人提供予經理人的資料和數據而挑選投資。外部的顧問、法律顧問、會計師及投資銀行可能以不同的程度牽涉在盡職審查過程中，視乎投資類型而定。儘管經理人在其認為適當及在合理情況下評估所有有關資料和數據及尋求獨立確證，但經理人並不能夠確定該等資料和數據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經理人就任何投資機會進行盡職審查調查未必可揭露或強調出若干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事實。

股本證券

股本證券指於一間公司或企業的所有權權益，並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以及購買此等工具的其他權利。投資股本證券通常會面對市場風險，或會導致股本證券的價格隨著時間因各項因素（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和經濟情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而波動。可轉換股本證券的價值亦受現行利率、發行人的信貸質素及任何提前贖回條款所影響。投資組合投資的股本證券價值出現波動，會使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波動。

認股權證

由於認股權證價格的波幅較大，故當投資組合投資於認股權證時，投資組合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波幅可能較投資組合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波幅為大。

預託證券

投資組合可購買通常由一家銀行或信託公司發行並且證明由公司發行的相關證券之擁有權的保薦或無保薦美國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統稱「預託證券」）。一般而言，記名形式的預託證券乃供美國證券市場使用及不記名形式的預託券則供美國境外證券市場使用。預託證券未必以與相關證券可予兌換的相同貨幣計值。預託證券可根據保薦或無保薦計劃發行。在保薦計劃中，發行人已作出安排使其證券以預託證券的形式買賣。在無保薦計劃中，發行人未必直接參與計劃的設立。儘管保薦或無保薦計劃的監管規定大致類同，惟在某些情況下，從一名已參與保薦計劃的設立之發行人取得財務資料可能較為容易。因此，可提供有關無保薦計劃相關證券的發行人的資料或會較少，以及該等資料與預託證券的市值之間未必有相互關係。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組合可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主要投資於房地產或房地產相關貸款的匯集投資工具，而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直接擁有房地產附帶特定風險。例如，房地產價值或會因一般及當地經濟狀況、建房過剩及競爭加劇、物業稅及經營開支增加、分區法律變動、事故或充公損失、規管性租金限制、社區價值變動、物業對租戶的吸引力有變及利率上升而波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價值亦可能因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旗下的相關物業價值變動或借用人或租戶出現違責的情況下而受影響。

此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倚賴專門管理技巧。部分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分散度有限，並可能需承擔為有限數量物業融資的固有風險。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一般倚賴其產生現金流量以向股東或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的能力，且可能會出現借用人違責及自行清算的情況。另外，若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不符合美國稅務法例下收入免稅轉付的資格，或如無法維持1940年法案下豁免註冊的資格，則其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二級市場買賣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能力可能較其他股票更受限制。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美國主要證券交易所的流動性平均低於納入如標普500指數的傳統股票。

與按揭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的風險

按揭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房地產按揭及主要從利息支付中產生其收入，其可能受到任何已延展信貸的質素影響。除了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承受的風險，按揭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亦須承受利率風險。當利率下跌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定息債務的投資價值預期可上升。相反，當利率上升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定息債務的投資價值預期可下跌。相對而言，由於可調整息率按揭貸款的利率會定期重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該等貸款的投資的收益率本身會逐漸調整以反映市場利率的變動，致使該等投資的價值之波動不及投資於定息債務的利率波動般劇烈。

再者，按揭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取決於管理技巧，一般情況下不可作分散投資。按揭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亦須承受對現金流的高度依賴、借款人違約及自行清盤。同時亦存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按揭下的借款人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擁有的物業之承租人無法履行其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責任之風險。倘若借款人或承租人違約，任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面臨執行其作為按揭人或租賃人的權利時有所延誤，並可能招致與保障其投資相關的重大成本。

與混合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的風險

混合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結合按揭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與權益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房地產，並從租金及透過物業銷售變現的增值所得之資本收益產生其收入）兩者的特徵。股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受到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擁有的相關物業之價值變動影響，而按揭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受到任何已延展信貸的質素影響。鑑於股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與按揭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間的分散投資，混合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擬同時從兩個資產類別中獲益以減低投資於一個類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風險。然而，取決於是否採取一個平衡的方式在兩個類型之間進行投資，混合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須同時承受與按揭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和股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兩者相關的風險。

小型公司風險

對於投資於小型資本公司的投資組合而言，由於小型公司業務風險較高、市場及財務資源有限、產品系列選擇狹窄及管理常常缺乏深度，故該等投資所涉風險可能較投資於較大型、較穩健的公司時通常附帶的風險為高。中小型公司的證券通常以場外交易方式買賣，其成交量可能與在國家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不同。因此，小型公司證券的市場穩定性可能有限，且或會比起較大型、較穩健公司或一般市場平均規模的企業的證券承受更突然或不規則的市場波動。於市場下滑時，此等股票亦可能難以按有利於投資組合的價格出售。

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

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投資公司。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用於追蹤特定細分市場或指數的證券投資組合。如互惠基金等，交易所買賣基金存在經營相關費用，包括諮詢費。當投資組合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時，除須直接承擔其本身業務相關的費用外，亦將按比例承擔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費用。該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費用或會導致擁有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的成本較直接擁有相關證券為高。擁有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的風險一般反映出擁有該交易所買賣基金設定追蹤的相關證券的風險，但交易所買賣基金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其價值較相關證券投資組合更為波動。

交易所買賣基金是一家投資公司，其可以低於其相關投資組合價值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買賣，且未必流通。主動管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將反映其顧問所作出的適合達致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目標之投資決定的能力。被動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無法複製其擬追蹤的指數之表現。

投資技術

經理人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運用的技術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下文載列的技術）存在若干投資風險。若經理人對運用該等技術及工具的預期錯誤，則投資組合或會蒙遭受重大損失，從而對股份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量化風險

若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可能採用大為依賴可從多種不同來源獲發牌的專有和非專有數據、軟件及知識產權的使用之量化算法及模型。

投資組合建構過程產生所致的分析及投資選擇的質素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對投資過程中所運用的量化模型的大量數據輸入之準確性、編碼的數學及分析基礎、將該等分析數據轉換成程式編碼的準確性、市況轉變的速度及在投資挑選過程中成功整合多個不同量化模型。在很大程度上，運用量化投資技術的策略表現將取決於能否成功施行及管理協助配置投資組合資產的投資模型。

已按照過往市場數據制定的模型未必是未來價格走勢的預測。倘不尋常或干擾性的事件導致市場走勢的性質或規模與個別市場的歷史表現及其與另一市場或其他宏觀經濟事件的關係不一致，則模型未必可靠。模型對於廣闊的結構性或情緒轉移亦可能有隱藏的偏見或承擔。倘若實際事件未能符合該等相關模型的假設，則可能招致損失。

量化投資技術亦帶來可能出現錯誤的風險，而該等錯誤可能極難偵測。在某些情況下，錯誤可能長時間未被偵測。在許多情況下，基於量化模型及不斷轉變的市場的動態性質，並不可能對錯誤的影響全面定量。分析性錯誤、軟件錯誤、發展錯

誤和實行錯誤，以及數據錯誤是內在風險。量化投資技術通常需要適時及有效率執行交易。欠缺效率執行交易可削弱捕捉有關策略尋求捕捉的定價差額的能力。

證券化風險

股東應留意，若干投資組合可能變得須遵從若干風險保留及盡職審查規定（「**歐盟風險保留及盡職審查規定**」），歐盟風險保留及盡職審查規定目前適用於多種類型歐盟受監管投資者，包括信貸機構、獲授權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投資公司、保險及再保險公司、職業退休計劃機構，並將適用於UCITS。除此之外，歐盟風險保留及盡職審查規定限制受其規限的投資者投資於證券化的投資，除非，(i)有關證券化的發起人、保薦人或原貸出人已明確披露其將持續保留若干特定信貸風險部分或證券化投資參與不少於5%的淨經濟權益；及(ii)該投資者能夠證明其已就多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票據持倉、相關資產及（如屬若干類型投資者）有關保薦人或發起人進行若干盡職審查。

倘若歐盟風險保留及盡職審查規定適用於某投資組合，該投資組合（及經理人代表其）將需採取步驟以確保有關投資組合符合歐盟風險保留及盡職審查規定及根據歐盟風險保留及盡職審查規定對該投資組合施加的任何監管上的技術性標準。具體而言，歐盟風險保留及盡職審查規定可能要求有關投資組合須確保其所持有的所有證券化投資（包括在歐盟風險保留及盡職審查規定生效前已發行的若干證券化投資）符合規定及該投資組合或須出售任何不符合規定的有關持股。在該等情況下，投資組合可能蒙受損失。

集中風險

根據UCITS規例的條文，投資組合可因（包括但不限於）其投資項目的價格改變、投資組合整體組合的組成成份轉變及其他因素，在若干時間在相對有限數目發行人、投資項目、行業、市場或國家持有大額持倉。若投資組合持有單一發行人或特定類型投資的相對大額持倉，當持倉價值下跌時，投資組合或須承受重大損失；若無法在不引起市場不利市場反應的情況下清算投資或投資因市場狀況或情況變動而另受不利影響，該等損失或會進一步增加。另外，若投資組合的投資集中於特定國家，相對將國家風險分散於多個國家的基金而言，該投資組合將承受該國更高的市場、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風險。因此，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會較分散投資於數量更多的國家或投資項目的基金更為波動。

目標波幅

儘管本公司可尋求管理投資組合達到某個目標年度波動幅，但並不保證可達成此目標，或該等投資組合的實際年度波幅不會超出或低於此目標。

估值風險

投資組合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倘證實有關估值不正確，可能會影響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計算。

私人公司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

投資於私人公司，包括尚未在首次公開招股中公開發行證券（「**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的公司涉及的風險較投資於已在已延長的期間於交易所公開買賣的公司之證券為大。在此等公司的投資的流動性一般較在公眾公司發行的證券的投資為低，且投資組合可能難以估值。與公眾公司相比，私人公司的管理團隊可能更有限，經營歷史有限，生產線較少且不夠完善及市場份額亦較少，使其更容易受到競爭者的行動、市場狀況及消費者對其產品和服務的情緒，以及整體經濟下滑所影響。此外，私人公司的財務資源可能有限，並且可能無法履行其在其現有信貸融通下的義務（只要該等融通存在），導致投資組合在該私人公司的投資被攤薄或後償的可能性較大。

再者，就私人公司的業務、管理和盈利潛力及用於評估其投資前景的其他數據準則而可提供的資料可能較少及可靠性不足。私人公司的財務報告義務並不如公眾公司般嚴格，因此可獲得的資料的可靠性可能較低，並且難以全面評估私人公司所發行的若干證券的權利及價值。

儘管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於該公司在首次公開招股中發行股份後可能會升值，惟首次公開招股風險較高和波動，並可能導致投資組合蒙受損失。此外，由於私人公司發行的證券一般不可自由或公開買賣，故投資組合可能無機會購買或無能力按投資組合所期望的數量或價格出售此等股份。投資組合可能投資的私人公司可從未在首次公開招股中發行股份，以及其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可能從未發展出一個流通市場，這可能對投資組合可出售此等股份所依據的價格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使其難以出售此等股份，亦會對投資組合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交易所以外交易

投資組合可訂立交易所以外交易。交易所以外合約現時不受監管，以及該等合約並不受交易所或結算所擔保。因此，買賣此等合約較在受監管交易所買賣的期貨或期權更具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將不履行義務的風險。交易所以外交易亦須承受法律風險，例如：交易對手無法律行為能力訂立特定合約或聲明某類合約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

可持續投資風格風險

若干投資組合應用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之目的及用意是為幫助識別出能展現創設經濟價值或減低風險潛力的公司；然而，與在挑選發行人或證券的投資組合時使用任何投資準則一樣，概不保證該等投資組合所使用的準則會導致所挑選的發行人或證券之表現將勝於其他發行人/證券，或有助減低有關投資組合的風險。應用此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投資組合對若干界別或行業的投資參與，且可能影響投資組合的投資表現，視乎此等因素最終有否在市場中反映。

若干投資組合所考慮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可能導致該等投資組合放棄若干倘購入本應可能對其有利的證券的機會及/或在可能不利的情況下因證券的可持續特徵而出售該證券。因此，應用此等因素可能限制若干投資組合按其希望的價格和時間購買或出售其投資的能力，並因而導致該等投資組合蒙受損失。

用作評估投資組合對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之應用的資料，例如其他用作識別所投資的公司之因素，未必可隨時取得、完整或準確，可能對若干投資組合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或對該投資組合構成額外風險。不同人士（包括第三方數據或評級提供者、投資者及其他經理）可能會就若干投資組合或其投資的可持續性或影響得出不同的結論。

對於甚麼構成「可持續」、「影響」、「氣候」或等同標籤產品，或就特定工具、產品或資產需要甚麼精確的屬性方被如此界定，目前並無全球公認的框架或定義（法律、監管或其他）或市場共識。分類規則擬設立一個促進可持續投資的框架，並提供一個共同的分類法，用於識別歐洲經濟區內屬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然而，分類規則的範疇最初僅限於六個環境目標（及因而將不涵蓋整個可持續目標領域），而目前預期不會在歐洲經濟區以外普遍使用。

可持續投資的方法及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變及發展，這既是由於針對該等因素和風險的投資決策過程的完善，亦是因為法律和監管的發展。

商品風險

投資組合對商品市場，及/或商品市場某特定界別的投資參與可能使該投資組合須承受的波動性較投資於傳統證券（例如：股票及債券）為大。商品市場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整體市場走勢變化、境內和境外的政治和經濟事件和政策、戰爭、恐怖主義行為、境內或境外利率及/或投資者對利率預期之變化、境內和境外通脹率及互惠基金、對沖基金和商品基金的投資和買賣活動。各種商品的價格亦可能受到諸如旱災、水災、天氣、流行病、牲畜疾病、禁運、關稅及其他監管發展的多種因素影響。商品的價格亦可能因主要生產或消費地區的供求中斷而大幅波動。該等波動可能對投資組合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3.a 市場風險：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

固定收益證券須承擔發行人履行支付債務本金及利息能力的風險（信貸風險），亦可能因利率敏感性、市場對發行人借貸能力的看法及一般市場流動性等因素承擔價格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此外，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對利率敏感的固定收益證券。利率的上升通常會降低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而利率的下降一般會增加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因此，該等投資組合的表現將部分取決於在嘗試盡量降低投資資本相關風險的同時，預測及應對市場利率波動，以及運用適當策略獲得最大回報的能力。固定收益證券亦須承擔自身或其發行人信貸評級下調的風險，而信貸評級的下調可導致該等證券價值出現大幅下跌。在評級下調的情況下，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不一定能夠出售被下調評級的債務工具。

利率風險

投資組合投資於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須承受利率風險。債務或債務相關證券的價值一般會在利率下跌時上升，而其價值在利率上升時則會下跌。利率風險是利率的走勢將對證券的價值或如屬投資組合，則對其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的可能性。利率敏感性較高及到期期限較長的證券傾向產生較高收益，但價值的波動較大。因此，到期期限較長的證券傾向因這種額外風險而提供較高收益。利率變動可能影響投資組合的利息收入，同時該等變動可能每日對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造成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信貸風險

投資組合在其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方面存在信貸風險，該風險及證券本身價值將視乎發行人支付其債務本金及利息的能力或市場對此能力的看法而不同。另外，並非投資組合所投資由主權政府或其政治分區、機構或執行機構發行的所有證券，均得到相關政府明確而充分的信任及信貸支援。任何有關政府無法履行任何上述政治分區、機構或執行機構的責任，均可能對投資組合及該投資組合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認可評級機構提供的信貸評級乃相對和主觀，並非絕對的質素標準。雖然此等評級是投資選擇的初始準則，但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亦可自行對該等證券及發行人進行評估。當中考慮因素包括發行人長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及整體經濟趨勢。

債券評級下調風險

投資組合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然而，如債券其後被下調評級，其可繼續持有以避免廉價急售。倘若投資組合確實持有該等債券，拖欠還款的風險將有所增加，繼而轉化為投資組合的資本價值將受到影響的風險。投資者應留意，投資組合的收益或資本收益（或兩者）可能波動不定。

較低評級證券

就可能投資於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即非投資級別或高收益）證券的投資組合而言，相對於較高評級的證券，該等證券更有可能對影響市場及信貸風險的發展有所反應，而較高評級的證券主要對一般利率水平的變動有所反應。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投資於高收益證券的相關風險，並瞭解該等證券通常不擬用作短期投資。

由於具類似質素的較低評級及未獲評級證券一般無抵押，且還款優先次序通常次於優先債務，故因相關發行人違約導致虧損的風險明顯較高。另外，投資於該等證券的投資組合可能會發現高收益證券更加難以出售，或可能僅能按低於該等證券廣泛交易時的價格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該等投資組合可能在若干時候對若干證券進行估值時面臨困難。在此等情況下，出售該等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證券時變現的價格可能低於計算該等投資組合每股資產淨值所用的價格。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固定收益債務視乎付款預期亦有一定風險。若發行人要求贖回債務，持有該證券的投資組合可能須以較低收益的證券取代該證券，從而令投資者回報減少。若該投資組合面臨突然淨贖回，則可能被迫出售其較高評級的證券，從而致使其資產的整體信貸質素下降及增加其對高收益證券的風險。

預付款項風險

若干債務或債務相關證券，例如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賦予發行人權利可在其證券到期日前贖回其證券。該預付款項風險可能迫使投資組合將該等投資的所得款項再投資於提供較低收益的證券。

規則144A證券

某些投資組合可投資於所謂規則144A證券；規則144A證券為在根據1933年法案第144A條的豁免下，在美國進行轉售無需登記，但可在美國出售予若干機構買家的證券（「規則144A證券」）。投資組合可投資於規則144A證券，惟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必須使該項投資得以實現及該等證券須連同登記權發行，據此，該等證券根據1933年法案登記及於發行一年內在美國場外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買賣及不被視為不流通。按照「投資限制」一節表列第1點的涵義，該等證券被視為新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倘若任何該等證券並無根據1933年法案在發行一年內進行登記，該等證券將被視為屬於「投資限制」一節的第2.1節下所指的證券，並須受該節所述適用於該種類證券的投資組合淨資產的10%限額所規限。

證券借貸風險

凡投資組合可能進行證券借貸，則存在從投資組合借入證券的借款人變得無力償債或以其他方式變得無法履行，或拒絕履行其交還等同於所借取證券的證券之義務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投資組合可能在收回證券方面遇到延誤，並可能招致資本損失。同時亦存在由於投資組合證券被借出，有關證券未必可及時提供予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因而可能失去以合宜的價格出售有關證券的機會之風險。此外，本公司代表某投資組合就若干投資行使表決權的權利可能因該等交易而受到影響，惟投資者應注意，貸款可能被終止及證券可能被收回以行使相關的表決權，如果這已被確定為對相關投資組合及其股東的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如證券借貸交易的交易對手違約及未能交還等同於所借出證券的證券，投資組合可能蒙受一項相等於已變現抵押品價值與替代證券市值之間的差額的損失。倘若任何借出證券不獲全面抵押（舉例而言因與抵押品過賬相關的時間滯後），投資組合將蒙受證券借貸合約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如抵押品的價值下跌，投資組合亦會損失金錢。此等事件可對投資組合觸

發不利的稅務後果。

證券借貸的使用亦可能對投資組合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以及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在管理投資組合的流動性風險時將加以考慮。

本公司採用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過程，將投資組合可能進行的證券借貸活動納入考慮，以確保投資組合能夠履行其既定的贖回義務。然而，在上述類型的情況下，投資組合可能無法變現足夠的資產以應付其收到的所有贖回要求或本公司可能認為應付某些或所有該等要求的情況並不符合投資組合的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在該等情況下，經理人可決定應用招股章程中「認購及贖回」一節內「贖回的特定資料」下所載的贖回限額條文或如招股章程中「暫停買賣」一節所述暫停相關投資組合的買賣。

購回/反向購回風險

購回合約的抵押品價值將最低維持於相等於相關投資組合所轉讓的資產價值。倘若發生突發市場變動，則存在該抵押品的價值可能跌至低於所轉讓證券的價值之風險。

就購回交易而言，投資者必須特別留意：(a)倘若已接受抵押品存置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則存在所收到的抵押品的收益少於所存置的現金之風險，不論是因為抵押品定價不準確、不利市場走勢、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轉差，或買賣抵押品的市場流動性不足所致；(b)鎖定規模過大或存續期過長的交易之現金，(ii) 延誤收回所存置的現金，或(iii)難於變現抵押品，可能限制投資組合應付贖回要求、購買證券或更普遍而言，再投資的能力；及(c)購回交易將（視情況而定）進一步使投資組合承受與期權或遠期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類似的風險，有關風險在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有進一步說明。

資產抵押及按揭抵押證券

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資產抵押及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透過將若干政府、政府相關及私人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借出方資產匯集成組合而設立，而按揭抵押證券是指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各美國政府機構及Fannie Mae和聯邦住宅放款抵押貸款公司（「FHLMC」）等美國政府相關組織，以及商業銀行、儲蓄和貸款機構、按揭銀行及私人按揭保險公司等非政府發行人為向投資者出售而籌集的按揭貸款組合。按揭抵押證券為使持有人有權享有從該證券相關的按揭所得的全部利息及本金支付的工具。抵押此等證券的按揭包括通常十五年期及三十年期固定利率按揭、累進償還按揭、可調整利率按揭及氣球型按揭。資產抵押證券作為轉付憑證（即相關資產組合中不可分割的部分所有權權益）或債務工具發行，該等債務工具通常是專為擁有該等資產及發行該債務而組成的專門實體（如信託）發行的債務。顧名思義，轉付憑證按月從按揭貸款組合中向證券持有人轉付本金及利息。由於資產組合中所持貸款通常可預付，而無需支付罰金或溢價，因此資產抵押證券相較於大多數其他類型債務工具，通常有較高的預付風險。轉付憑證亦是按揭抵押證券的最常見的結構。轉付憑證發行人透過創立或在零售市場中購買的方式取得按揭。許多具有類似特徵的按揭集成組合，而組合中不可分割的所有權權益如轉付憑證般出售。證券擁有人憑藉不可分割權益可按比例享有所有利息支付及所有按期或預付本金支付。

按揭抵押證券的預付風險在按揭利率下降期間可能會增加。視乎市場狀況而定，投資組合從對該等預付款的再投資中取得的收益或任何按期本金付款可能較原按揭抵押證券的收益為低。因此，相較於具有相同訂明到期期限的其他類型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的「鎖定」利率方式的效率可能較低，且其資本貶值潛力亦可能較大。

對於抵押按揭債務產品或抵押債務產品（兩者均包括由單一目的、獨立金融附屬公司或金融機構信託、政府機構、投資銀行或建築業相關公司發行的債券）等特定類型資產組合，預付款可能分配予其中一部分證券並優先於其他部分，以降低其他部分的預付風險。在預付按揭抵押證券以高於其訂明金額的市場溢價購得時，預付款可能導致投資組合蒙受資本損失。

投資組合可能投資的資產抵押及按揭抵押證券將為可轉讓證券，根據UCITS規例，任何投資組合會將其淨資產不超過10%投資於資產抵押及按揭抵押證券及並非在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可轉換債券是債務及股票的混合體，容許持有人於特定未來日期將之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之股份。因此，可轉換證券須承受股票的波動及其波動性較傳統債券投資為大，而同時仍須承受與可資比較的傳統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預付風險。

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一般而言，可轉換證券須承受同時與固定收益證券及股票相關的風險，即信貸、價格及利率風險。

觸發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是債務證券的一種，其可在發生預設事件（「**觸發事件**」）時轉換為股票或可被迫使蒙受本金的減記。觸發事件通常與發行人的財政狀況掛鉤，因此，轉換可能因相關發行人的相對資本實力轉差而發生。故此，債券可能會按一個較發行或購買債券時為低的股份價格轉換為股票。在受壓的市況下，發行人的流動性概況可能顯著轉差，並可能難以物色到現成的買家，意味或須以大幅折讓將之出售。或有可轉換債券亦可發行為永久性債券（即是無到期期限的債券），儘管此等債券會有贖回日期，惟概不保證有關債券發行將於此日期贖回，而有關債券可能永遠不被贖回，導致損失全部原有資本投資。

減記風險

在某些情況下，發行人可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致使按照個別證券的特定條款將可轉換證券的價值減記。概不保證投資組合將收到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本金返還。

息票取消

再者，息票可酌情支付及可因任何理由隨時取消。因此，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附有較傳統債務工具/可轉換證券為高的風險，以及在若干情況下，波動性及損失的風險可屬重大。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

或有可轉換證券在結構上通常從屬於發行人資本結構中的傳統可轉換債券。在若干情況下，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投資者可能較股票持有人先蒙受損失或在股票持有人並無損失時蒙受損失。

贖回延期風險

或有可轉換證券須承受延期風險。或有可轉換證券是永久工具，只可在適用監管機關批准後於預定日期贖回。概不保證投資組合將收到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本金返還。

收益/估值風險

或有可轉換證券的估值受到多種不可預計的因素影響，例如：

- (i) 發行人信用可靠性及發行資本比率的波動；
- (ii) 或有可轉換證券的供求；
- (iii) 整體市況及可用流動資金；及
- (iv) 影響發行人、其經營所在市場或金融市場一般情況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流動性風險

或有可轉換證券可能因市場事件、於某段期間較少量的新發行或大額銷售而經歷較低流動性的期間，而該等事件可引致此等證券將無法在該等期間出售或可能須以被降低的價格出售之風險。該等事件可能使投資組合須應付大量贖回要求的挑戰，亦可能影響投資組合的價值，理由是由此等資產的流動性下降可反映於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相應減少。

未知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是相對較新的工具，而觸發事件一般未經測試，因此，該資產類別將如何在受壓市況下表現尚未確定，而資本風險及波動性可屬重大。

次級工具

在大多數情況下，或有可轉換債券（「**CoCos**」）將以次級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在轉換之前提供適當的監管資本待遇。因此，倘發行人在發生轉換之前進行清算、解散或清盤，則 **CoCos** 持有人就 **CoCos** 的條款或根據 **CoCos** 的條款所產生而針對發行人的權利及申索一般應排序次於發行人非次級債務的所有持有人的申索。此外，倘 **CoCos** 在轉換事件發生後轉換為發行人的相關股本證券，則每名持有人將由於其從債務工具持有人轉換為股本工具持有人而變成次級。

市場價值將基於不可預測的因素而波動

CoCos 的價值並不可預測，且將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及/或該發行人適用的資本比率的波動；(ii)CoCos 的供求；(iii)總體市場狀況及可用流動性，以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整體金融市場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抵押產品/有抵押品產品相關的風險

投資組合可投資於抵押產品及/或有抵押品產品，例如：因銀團貸款或銀行貸款的重組產生的債券、結構性票據、資產抵押證券及有抵押品及可自由轉讓的貸款的參與權益。該等證券的流動性較其他債務證券為低，且可能容易大幅價格波動。一般而言，與其他債務證券比較，此等工具或須承受較高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此等工具通常承受延期及預付風險及未能履行有關相關資產的付款義務的風險，這可能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投資組合就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收到的任何抵押品將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規定，並且根據本招股章程「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的條文進行估值。

投資於貸款抵押證券的風險

本公司在貸款抵押證券（「CLO」）的投資在還款權利方面將經常從屬於適用CLO所出售的其他證券，且未必隨時可予銷售。視乎CLO的抵押品的還款及違約比率而定，有關投資組合可能因其投資招致重大損失。

此外，作為CLO股票的持有人，投資組合在該CLO相關的抵押品的義務人違約時可用的補救措施有限。舉例而言，CLO交易的市場已不時受到交易可得的優先及次級融資減少的不利影響，部分是因為對融資提供者的施予監管壓力以減低或消除其對該等交易的投資參與。相關投資組合集中於任何一名義務人會使有關CLO承受該義務人較程度的違約風險，而投資組合集中於任何一個行業會使有關CLO承受較程度與該行業經濟下滑有關的風險。

CLO證券的流動性一般較低，以及所提供的交易商計值及估值未必代表實際上可不在市場購買或出售資產的價格。因此，CLO的按市價計算價值可能反覆不定及有關權益的價值可能會波動。投資組合所擁有的CLO證券的價值一般將隨（其中包括）相關抵押品的義務人或發行人的財政狀況、一般經濟狀況、若干金融市場的狀況、政治事件、任何特定行業的發展或趨勢及現行利率的變動而波動。因此，CLO證券的持有人必須完全依賴抵押品的分派或就有關抵押品支付分派的所得款項。如抵押品的分派不足以對CLO證券作出支付，將無任何其他資產可供支付短欠數額，以及在CLO證券變現後，該發行人支付有關短欠數額的義務一般會被取消。抵押品將主要包含貸款，但可包含高收益債務或其他證券（通常為低於投資級別（或具同等信貸質素））。高收益債務證券一般為無抵押（及貸款可以無抵押），並可能較有關發行人若干其他債務後償。高收益證券及低於投資級別貸款的較低評級反映發行人的財政狀況或一般經濟狀況或兩者的不利變動可能損害相關發行人或義務人作出本金或利息支付的能力之可能性較大。

CLO發行人可以出售、轉讓或參與的方式購入貸款及其他債務承擔的權益。轉讓的買方通常成為該貸款或債務承擔的信貸協議的貸出人；然而，其權利較轉讓機構的權利更受限制。在購買參與時，CLO發行人將一般只與該出售機構，而非借入人具有合約關係。CLO發行人一般不會直接擁有權利強制借入人遵從貸款協議的條款，而對借入人並無任何對銷權利，亦無權利反對出售機構對已協定貸款協議作出的若干更改。CLO發行人未必可直接受惠於支持相關貸款的抵押品，並可能受借入人對出售機構的任何對銷權利所規限。此外，倘若出售機構無力償債，根據美國聯邦及國家法律，CLO發行人可能被視為該出售機構的一般債權人，且對出售機構在貸款中的權益或貸款的抵押品未必擁有任何獨家或優先索償權。因此，CLO或須承受出售機構或借入人的信貸風險。

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

環球經濟狀況，特別是在受壓市場環境下會對本公司帶來大量風險。此等風險包括（當中包括）：(i)有關投資組合或CLO可能會變得更難在二級市場出售資產，因而使其更難處置該等資產，(ii)投資組合或任何CLO可將資產出售的價格可能會較其實際購買價低及(iii)CLO的權益欠缺流動性，理由是就該等權益發行的證券目前只有很少或無第二市場買賣。此等風險可能增加有關投資組合的投資的波動性，並可能影響投資組合的權益之回報及投資組合變現其投資的能力。

流動性危機嚴重影響槓桿式貸款及債務證券的一級市場。欠缺新貸款可能使CLO更難購入適合其各自的投資組合的投資，以及在投資者大量需求槓桿式貸款的期間，可能導致該等CLO支付較高的價格購入其投資組合，以致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的收益減少。

次級CLO證券

投資組合可能有大量的投資從屬於有關CLO發行人大部分或所有其他證券及從屬於根據該CLO發行人的操作文件所定的還款優先次序欠付的大部分或所有其他金額。因此，該CLO相關的抵押品違約的最大損失風險由該投資組合的投資承

擔。故此，投資組合，作為該等投資的持有人，其排名名次會在該 CLO 發行人的大部分或所有債權人（不論有抵押或無抵押及已知或未知）之後。再者，CLO 股票不會是適用 CLO 的有抵押債務。

投資組合該等投資將使有關投資組合面對抵押品中的高度槓桿式投資。再者，由於 CLO 結構內在的槓桿作用，投資組合的投資價值的變動可能大於抵押品價值的變動，當中構成的資產須承受（當中包括）信貸及流動性風險。因此，CLO 中層債務及股權未必獲全數支付及可能蒙受全損。投資組合的投資的市值可能受到（當中包括）抵押品市值的變動、抵押品分派的變動、抵押品違約及收回、抵押品的資本收益及虧損、抵押品的預付及抵押品可提供的程度、價格及利率之重大影響，以及每個次級別的槓桿性質可能會放大上述各項因素對每個有關類別的不利影響。投資者必須考慮及加倍小心留意投資組合的投資的槓桿風險，因為儘管使用槓桿可為投資組合就其投資創設重大回報，但如抵押品受到市場發展的不利影響，這亦大大提高投資組合損失其全部投資的可能性。

此外，CLO 的利息支付（某指定發行的最優先部分除外）一般須被遞延。倘 CLO 相關抵押品的分派不足以對 CLO 證券作出支付，則不會有其他資產可供支付有關短欠數額，以及在相關資產變現後，CLO 發行人支付有關短欠數額的義務將會被取消。CLO 證券（特別是次級證券）可訂明，倘未備有資金可供支付利息，有關利息將被遞延或以「實物」支付及加至有關證券的未償還本金結餘。一般而言，CLO 發行人未能以現金支付利息並不構成違約，只要該 CLO 發行人的較優先證券類別尚未償還及未能以現金支付利息的證券持有人（包括有關投資組合）將不備有任何相關違約補救措施。

後償、「強制破產」及攤薄

CLO，作為其中一項貸款或支持 CLO 的其他債務的發行人之優先有抵押債權人，本身可能其他次級債權人後償。舉例而言，破產的發行人可向若干司法權區的破產法庭申請「管有債務人」融資以為其運作業務取得新資本。投資於該新資本的人士的排名名次可能較該投資組合持有的 CLO 優先，儘管該 CLO 先前較該等人士優先。

破產法庭就若干債項或 CLO 相關的其他債務批准的重組計劃可能導致許多不同債權人被強迫接受彼等所持有債項的條款之重大不利轉變－包括利率下調、到期期限延長及加速清還權利削減。該等「強迫破產」可由破產法庭酌情施行以給予有關發行人較佳機會在經濟上仍然可行。

在抵押品中並無法律或實益權益

有關投資組合或經理人與投資組合的投資相關的抵押品之義務人將無合約關係。投資組合只會與 CLO 發行人有合約關係，並因此只對 CLO 發行人擁有權利。投資組合將依賴 CLO 經理人向抵押品的義務人執行 CLO 發行人的權利。投資組合一般不會有直接權利強制該等義務人遵從有關貸款的條款，亦無對銷權利或投票權或其他有關經雙方同意的擁有權權利，不會從任何支持貸款的抵押品直接受惠，以及未必擁有有關持有人通常可得的補救的利益。此外，倘若對手方無力償債，有關投資組合將被當作一般債權人，對貸款的所有權將無任何申索權。因此，有關投資組合或須承受對手方及義務人的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浮動/固定息率或基準錯配；時間錯配及經修訂息率

儘管 CLO 相關資產通常是浮息，惟倘 CLO 發行人的證券由投資組合持有，則有關 CLO 發行人的部分資產可能是定息資產。另一方面，CLO 發行人發行的證券通常是浮息票據，附有按照特定期間普遍接受的貨幣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因此，CLO 發行人的已發行證券與其相關定息資產之間可能出現錯配。此外，CLO 發行人的已發行證券與其相關浮息資產之間可能出現基準或時間錯配或兩者皆錯配，理由是與 CLO 發行人的已發行證券相比，該等資產的息率可較為頻密或較不頻密、於不同日期及/或按照不同的指數進行調整。再者，CLO 的相關資產的適用息率可能受限於息率下限、上限或其他修改，會導致該等息率並不隨著基本利率水平的相應變化而變動，或以與 LIBOR 水平的相應變化不同的比率變動。該等錯配及修訂可能對有關投資組合的投資的現金流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CLO 相關貸款的預付

貸款是 CLO 相關的主要資產，一般按照有關義務人選擇的任何時間按面值加累計及未付利息全數或部分預付。CLO 發行人所持貸款的預付可由於多種不同且難以預測的因素所導致。因此存在許多相關風險。存在的其中一個風險是 CLO 發行人以一個較面值為高的價格購買貸款可能因為該項預付而蒙受資本損失。在該情況下，CLO 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及潛在的其他證券的價值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CLO 發行人在預付後收到的本金所得款項一般而言須承受再投資風險。CLO 發行人無法或延遲再投資預付款項、本金所得款項或按與所預付資產相若息率累計利息的其他資產所得款項或產生該本金或亦需要符合該 CLO 發行人的再投資準則的其他所得款項，可能對 CLO 發行人的證券收到的付款及分派的時間及金額及到期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對 CLO 經理人的依賴

概不能保證任何 CLO 經理人將能夠成功運作或 CLO 經理人可能依賴的相關借入人的評級將反映目前資訊，以及 CLO 經理人所作出的主觀決定及行動可導致其管理的 CLO 招致損失或錯過原本可轉作資本的盈利機會。經理人不會試圖向 CLO 經理人提供日常管理協助，且將無權指示或影響其與該抵押品有關的投資決定。再者，倘 CLO 管理人未能保留主要人員、經歷業務中斷或其管理該 CLO 發行人的能力受到其他形式的損害，有關投資組合在該 CLO 發行人的證券的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CLO 經理人未有履行其與相關 CLO 發行人訂定的抵押品協議（或該 CLO 經理人的任何作為構成該協議罷免條款下的「因由」）可能對 CLO 發行人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其就相關投資組合的投資向有關投資組合作出付款的能力。此外，某些 CLO 可能擁有構成由相關 CLO 經理人作出少量管理或無積極管理的靜態匯集組合的抵押品。

相關 CLO 將取決於 CLO 經理人及其主要人員可得的管理專業知識

與相關 CLO 有關的抵押品債務的組成及表現將取決於 CLO 經理人及 CLO 經理人若干主要人員在分析、挑選、管理及執行抵押品購買及出售方面的技能。因此，相關 CLO 將高度取決於獲委派管理相關 CLO 的資產並與 CLO 經理人有聯繫的投資專業人士的財務及管理經驗。該等個人與 CLO 經理人之間可能存在聘僱或其他合約安排，但相關 CLO 並非該等安排直接受益人，且不保證該等人士將繼續與 CLO 經理人有聯繫或將繼續獲委派管理資產。任何此等個人的損失可能對資產的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CLO 經理人可隨時新增額外的僱員以管理資產。新增以管理資產的額外僱員在挑選及管理貸款及其他資產方面未必擁有與其所代替人士相同程度的經驗。資產的表現亦將取決於獲委派以管理資產的投資專業人士在應用投資組合準則及適用於挑選、管理及處置 CLO 交易中的資產的其他規定的技能。

CLO 經理人的投資專業人士可能注意與相關 CLO 的投資活動無關的事宜

與 CLO 經理人有聯繫的投資專業人士或會積極參與和相關 CLO 無關的其他投資活動。儘管 CLO 經理人的專業員工應根據合理的商業標準盡量投入該 CLO 經理人視為適當的時間以管理抵押品，惟此等專業人士在相關 CLO、CLO 經理人的其他資金及賬目及其他責任之間分配其時間及服務時會有衝突，以及將無法把其所有時間投入給相關 CLO 的業務及事務。此外，目前與 CLO 經理人並無聯繫的個人可能變得與 CLO 經理人有聯繫及抵押品債務的表現亦取決於該等個人的財務及管理經驗。

對企業管理及財務申報的依賴；借入人欺詐

經理人可能難以獨立核實由投資組合可能投資的 CLO 的經理人、受託人及行政管理人發佈的財務資料，並將取決於 CLO 經理人、受託人及行政管理人的行事持正及一般財務申報過程。最近的事件已說明出投資者可能因企業（及政府機關）管理不善、欺詐及不符合會計規定而招致重大損失。

另外，與投資組合的投資相關的貸款的義務人的重大失實陳述或遺漏可能對該貸款相關抵押品的估值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對 CLO 發行人能否完成或實行抵押該貸款的抵押品的留置權構成不利影響。有關 CLO 發行人將在合理情況下依賴借入人作出的陳述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但不能對該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保證。此外，投資組合的投資的質素受相關借入人作出的陳述的準確性規限。因此，投資組合須承受 CLO 經理人用以控制該準確性的系統不完備的風險。

非控制投資

有關投資組合所持有的 CLO 股票投資一般不會讓投資組合有權享有關於若干事件（包括修訂、豁免及行使提早贖回權利之能力）並可能由其他 CLO 證券持有人持有的控制權，以及可能受到 CLO 發行人的管限文件所限制。因此，有關投資組合保障其在任何有關投資項目的投資的能力可能有限。此外，投資組合一般不會對有關 CLO 的操作有重大影響，儘管優先證券仍屬已發行。

CLO 費用及開支；分層

除了已支付予經理人的管理費及應付予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的表現費（如相關）外，每一 CLO 的抵押品經理人將向 CLO 收取由資產為本費用及獎勵費用組成的抵押品管理費。在股票已按內部回報率介乎 10%至 15%變現後，抵押品經理人的資產為本費用一般預期介乎 0.30%至 0.50%，而獎勵費用一般預預期介乎分派的 15%至 25%。然而，該等費用可能高於或低於上文所列範圍。

因此，有關投資組合的投資者將間接承擔由 CLO 支付的抵押品管理費及開支（及如投資組合投資於 CLO 股票，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會更高），以及直接承擔有關投資組合的費用及開支。此等直接及間接費用、分配、分派及開支總計不會超過直

接投資於單一 CLO 通常會招致的費用。此外，CLO 向其抵押品經理人支付的獎勵費用可鼓勵抵押品經理人作出在無實行有關安排的情況下風險更高或更為投機的投資。

流動性不足的投資

經理人預期投資於 CLO 的投資組合將持有流動性不足的投資。投資組合可能投資的 CLO 並無公開市場，而相關抵押品的大量違約可能導致投資組合所作出的任何有關投資完全損失。有關投資組合的流動性不足性質可使投資組合難以將無利可圖的持倉平倉及重新調配資本。

銀行貸款

投資組合可購買 – 透過構成 CLO 相關抵押品的該等權益 – 在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務證券的權益。作為 CLO 或結構性信貸產品的持有人，投資組合對該等貸款或其他債務證券並無任何直接權利。有關投資組合將一般無權行使貸出人在信貸協議下的權利，包括強制借入人遵從貸款協議條款、批准修訂或豁免條款的權利，而投資組合對借入人將無任何對銷權利，而投資組合未必可直接受惠於支持其在當中已購買結構性信貸產品的債務證券的抵押品。因此，有關投資組合將會承受借入人及出售結構性信貸產品的機構兩者的信貸風險。

投資組合的投資的槓桿作用

投資組合的投資較 CLO 發行的其他類別票據後償，使有關投資組合的投資項目成為適用 CLO 發行人的資產中的槓桿式工具。因此，該等投資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某特定投資組合的投資及/或其市場界別的狀況轉差等不利經濟因素的承擔有所增加。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能變得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應付其未償還債務的本金及利息支付。有關投資組合或會就其在該發行人的投資而蒙受重大損失。

相關抵押品的風險

誠如上文所述，投資組合作為 CLO 的投資者，對作為有關投資的參考資產的相關貸款或債務不會有任何直接權利。此外，有關投資組合亦須承受發行有關 CLO 的實體的信用可靠性，而非只承受相關債務違約的風險。

相關抵押品的性質

CLO 的相關抵押品須承受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相關抵押品將包括貸款或其利息，可以是低於投資級別、不履約及可能違約。此外，相關義務人亦可能破產或清盤。概不能對該等貸款或利息的付款金額及時間作出保證。倘若發生違約或清盤，已拖欠的貸款可能需進行大量解決方案的商議或重組。任何有關解決方案或重組可能導致該資產的利率大幅降低及/或該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本金被大幅減記或沖銷。任何有關利率或本金的減低將對有關投資組合造成負面影響。

該等抵押品債務的金額及性質已經確立，以承受該等抵押品債務違約發生時的若干已承擔的支付短欠數額。倘任何短欠數額超過該等已承擔水平，向票據持有人作出的支付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若任何抵押 CLO 票據的抵押品發生違約及 CLO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抵押品，則該項出售或其他處置的所得款項並不可能相等於就該抵押品欠負 CLO 的本金及利息金額。抵押品的市值將會因（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波動：抵押品的義務人或發行人的財政狀況、一般經濟狀況、債務交易市場的狀況及若干其他金融市場、政治事件、任何特定行業的發展或趨勢及現行利率的變動。

低門檻貸款

CLO 的相關抵押品可以由「低門檻貸款」組成。低門檻貸款通常並無維持契諾，故此，與具備維持契諾的其他貸款相比，發行人可能面臨較高的風險，包括有關流動性、價格波動性及重組能力的風險。因此，CLO 的損失風險承擔或會增加，可能對 CLO 為其已發行票據作出付款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在下跌的經濟環境中，該等貸款的市價可能被降低。

再融資風險

CLO 大部分的抵押品可由大部分或全部本金僅在到期時方到期應付的貸款組成。該義務人能否在到期時作出大額付款通常取決於其能否在到期前將抵押品再融資或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在到期時償還該抵押品。義務人能否達到此等目標將受到許多因素影響，包括按可接受利率可供該義務人運用的融資、該義務人的財政狀況、抵押該抵押品債務的抵押品（如有）的可銷性、相關業務的營運歷史、稅務法律及現時的一般經濟狀況。因此，該義務人未必有能力在到期時償還抵押品，以及除非其能夠將該債務再融資，否則其可能在到期時拖欠付款，可導致發行人蒙受損失。大量貸款義務人可能面對需要在未數年將其債務再融資，以及大量 CLO 交易（過往是為貸款籌資的重要來源）已達到或接近達到其再投資期間的終結或

其本身債務的最終到期期限。因此，貸款義務人能否在未來數年將其債務再融資可能面臨沉重的壓力，除非發展出大量的新 CLO 交易或其他籌資來源。倘未有發展出該等籌資來源，則可能出現大量抵押品債務違約，以及債務工具，包括抵押品債務的價格及市場可能有下跌壓力。

有關抵押品的披露有限

CLO 不會向票據持有人，例如：投資組合，提供 CLO 所收到的財務或其他資料（可包括重大非公開資料），除非根據契約或其他協議需予提供則作別論。票據持有人，例如：投資組合，將無權查閱與抵押品有關的任何紀錄，惟在有限情況下則例外。

公平後償

根據普通法原則，在某些情況下，這些原則構成貸出人責任賠償的基礎，倘貸出人(a)故意採取導致借入人或發行人資金不足的行動以損害該借入人或發行人的其他債權人，(b)從事其他不公平的行為以損害該等其他債權人，(c)對該等其他債權人進行欺詐或作出失實陳述或(d)利用其作為股東的影響力支配或控制借入人或發行人以損害該借入人或發行人的其他債權人，法院可選擇將違規的貸出人或債券持有人的申索較受損害的一名或多名債權人後償（稱為「公平後償」的補救措施）。由於 CLO 可投資的債務證券的性質，倘某義務人的債務證券由發行人持有，則該義務人的債權人的申索應予公平地進行後償安排。

再投資風險

購買資產的金額及時間將影響可供向票據持有人作出付款及支付回報的現金流。若干抵押品債務的流動性降低及成交量相對較低，加上 CLO 契約下的投資限制，可導致 CLO 在某些期間內無法將其可得現金全數投資或可供投資的資產在某些期間內將不達相若質素。CLO 將不可能隨時把所有可得現金全數投資於抵押品債務。再投資的盈利水平將取決於投資的可得程度及其利率。隨著抵押品債務到期、預付或出售或需要臨時投資於現金等價物，符合相關投資準則及物色可接受投資的需求或需購買收益較先前購入者為低的抵押品。任何資產收益下跌將減少可供分派予票據持有人（包括有關投資組合）的金額。

投資於貸款的風險

相關抵押品將主要由貸款組成，有關貸款將為企業、合夥或其他實體的債務或在該等貸款的參與權益。貸款可以因多種不同理由而變成不履行貸款。不履行貸款可能需要進行解決方案的商議或重組，其可引致（當中包括）利率大幅降低及/或貸款本金作出大幅減記，以及投入經理人大量資源及對 CLO 招致大量成本。此外，基於貸款協議及貸款的私人銀團的獨有及訂製性質，若干貸款未必可如公開買賣的證券般簡易或快捷購買或出售，以及在過往而言，貸款市場的成交量已較公司債券市場細小。貸款的結算可能因其獨有及訂製性質而受到嚴重延誤，而轉讓或需經代理銀行、借入人或其他人士的同意。

與 CLO 所包含的貸款或其利息相關的其他特別風險包括：(i)可能對抵押債務的抵押品產生環境責任；及(ii)產生須繳付稅項的收入。

無抵押貸款是適用義務人的無抵押債務，可能較義務人其他債務後償及一般而言，其信貸、無力償債及流動性風險較投資級別債務及有抵押債務通常涉及者高。無抵押債務在違約後的收回比率一般會低於有抵押債務。此外，倘若任何無抵押債務的義務人無力償債，該等無抵押債務的持有人將被視為義務人的一般及無抵押債權人，擁有的權利會少於義務人的有抵押債權人，並將較有關抵押品的有抵押債權人後償。

優先有抵押貸款通常是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可以是未獲評級。因此，優先有抵押貸款相關的風險與低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類同，儘管與通常屬次級或無抵押的其他低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工具相比，優先有抵押貸款屬優先及有抵押。

一般而言，優先有抵押貸款的二級交易市場發展並不完善。若干優先有抵押貸款可能不存在活躍交易市場，可能使其難以進行估值。流動性不足及不利市場狀況可能意味 CLO 未必能快速或以公平價格出售優先有抵押貸款。如果若干優先有抵押貸款存在二級市場，該等貸款的市場可能須進行不規範的買賣活動、買/賣差價寬大及交易結算期延長。

CLO 的相關抵押品可包括第二留置權貸款，每項貸款將由抵押品的質押所抵押，但從屬於（就已質押抵押品的清盤優先次序而言）有關義務人由抵押該有抵押貸款的抵押品之全部或部分所抵押的其他有抵押債務。第二留置權貸款通常受債權人間的安排規限，而有關安排的條款可能禁止或限制第二留置權貸款的持有人以下各項的能力：(i)對與其第二留置權有關的抵押品採取補救措施；(ii)對第一留置權貸出人就第一留置權的抵押品採取的補救措施提出挑戰；(iii)就抵押品的第一留置權的可行性或優先次序提出挑戰；及(iv)同時於借入人破產之前或期間行使若干其他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此外，於義務人

破產期間，第二留置權貸款的持有人或須就以下各項給予事先同意(a)使用由第一留置權債權人批准的現金抵押品；(b)出售由第一留置權貸出人及破產法庭批准的抵押品，只要第二留置權繼續隨附於出售所得款項；及(c)所有權融資的債務人。

投資於受壓證券及債務重組

CLO 可對債務重組作出投資或作出其他投資，而該等投資涉及經歷或預期經歷嚴重財政困難的發行人。此等財政困難可能永遠無法克服，並可能引致若干後果：包括導致該發行人須接受破產程序。此外，投資於正經歷或預期經歷嚴重財政困難的發行人在若干情況下可能使 CLO 須承擔或會超過其原有投資價值的額外潛在負債。

向私人公司作出貸款

若干 CLO 的相關資產可能包括向私人及中間市場公司作出的貸款。這涉及多種在大型公眾公司可能不存在的特定風險，包括(i)此等公司的財政資源有限及取得額外融資的途徑有限，可能增加其拖欠其債務的風險，讓債權人須取決於彼等可能取得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品；(ii)與較大型業務相比，此等公司大多擁有較短的營運歷史、產品線較狹窄及市場佔有率較小，使其更容易受競爭者的行動及市場狀況，以及一般經濟下滑所影響；(iii)有關此等公司可供公眾取得的資料未必如公眾公司可供公眾取得的資料多，而有關資料未必具相同質素；及(iv)此等公司更可能取決於小組人士的管理天份及努力，因此，一位或多位此等人士身故、傷殘、辭任或終止可能對此等公司履行其義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可能大幅增加 CLO 就該等投資損失的風險。

風險保留規定可能對 CLO 經理人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投資組合可能投資的 CLO 或須遵從美國及/或歐盟風險保留規定如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第 15G 條訂立的信貸風險保留規定（該保留規定，「美國風險保留規定」）。美國風險保留規定藉《Dodd-Frank 法》第 941 條加至《交易法》，並為相關實施規則之標的。

歐洲議會規例（歐盟）第 575/2013 號第 404-410 條、歐洲聯盟委員會授權規例（歐盟）第 231/2013 號第 5 條、2009/138/EC 號指令第 135(2)條及歐洲聯盟委員會授權規例（歐盟）第 2015/35 號的第 254 至 257 條訂立的信貸風險規定（統稱「歐洲風險保留規定」）。

美國風險保留規定及歐洲風險保留規定在本節統稱為「風險保留規定」。

美國風險保留規定要求證券化交易的保薦人就交易保留在發行實體中的若干權益。該等權益一般須佔證券化資產的信貸風險的 5%，以及其形式可以是發行人的股本或垂直分佔發行人所發行的全部權益（或兩者之結合）。保薦人可根據美國風險保留規定透過致使保薦人的「大多數擁有聯繫人士」（「MOA」）保留風險而履行其義務。

就美國風險保留規定而言，CLO 交易的保薦人一般是 CLO 的經理人。倘 CLO 經理人未能根據美國風險保留規定保留在 CLO 的權益，可能會對 CLO 經理人及/或相關 CLO 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 2018 年 2 月 9 日，哥倫比亞區美國聯邦上訴法院（「哥倫比亞區巡迴法院」）對貸款銀團及交易協會（「LSTA」）從地區法院（「地區法院」）提出的上訴判定勝訴，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聯邦儲備系統的委員會（「適用政府機構」）判予簡易判決。作為其判定的一部分，哥倫比亞區巡迴法院把案件發回地區法院重審，指示其向 LSTA 判予簡易判決，判定根據 Dodd-Frank 法第 941 條向 CLO 經理人應用美國風險保留規則是否有效。倘決定維持有效，「公開市場 CLO」（判定中說明在資產乃按「公平合理磋商及在公開買賣市場」購買的情況下的 CLO）將不再需要遵從美國風險保留規則，而此項交易的各方均無需購買及保留在證券化資產的信貸風險中的經濟權益。

然而，判定的實施及效能可能被延誤、修改或推翻。判定的生效日期目前尚未確定，並將視乎適用政府機構就對判定提出上訴或實施而採取甚麼行動而定。具體而言，適用政府機構將有權(a)提出呈請要求整個法院對裁決作出全庭審訊或(b)提交移審呈請要求案件交由最高法院聆訊。美國風險保留規則將維持生效，直至地區法院作出新判決為止，而有關新判決不會在哥倫比亞區巡迴法院向地區法院發出有關作出新判決的授權（將在重新聆訊呈請截止時間已過後一個星期內進行）之前作出，而這不會在提交重新聆訊呈請後發生；重新聆訊的截止時間為哥倫比亞區巡迴法院發出裁決起計 45 日。倘已提交重新聆訊呈請，哥倫比亞區巡迴法院不會向地區法院發出授權以在考慮呈請期間發出該判決。倘重新聆訊呈請被拒絕，哥倫比亞區巡迴法院的授權必須在被拒絕起計一星期內發出，除非同時已提交擱置授權的動議有待向美國最高法院提交移審令狀呈請。倘已交出擱置授權的動議及已向美國最高法院提交移審令狀呈請，擱置將維持有效，直至最高法院有關該事宜的工作（透過拒絕移審或判定是非曲直）已完成為止。

歐洲風險保留規定限制若干 EEA 受監管金融機構 – 包括若干信貸機構、投資公司、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及保險和再保險公司（各稱「受影響的歐盟投資者」）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例如 CLO 證券的能力。只在該證券化的保薦人、發起人或原貸出人已向受影響的歐盟投資者披露其會把特定最低淨經濟權益持續保留在證券化交易中不少於 5%，歐洲風險保留規定方容許受影響的歐盟投資者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

就歐洲風險保留規定而言，CLO 經理人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相關 CLO 投資組合資產的發起人；其可作為「為其本身購買第三方的投資及然後將之證券化的實體」行事。作為 CLO 的發起人，CLO 經理人一般把特定最低淨經濟權益持續保留在 CLO 中不少於 5%。該權益可有兩種形式：CLO 某些或全部股權或 CLO 的證券每個類別的一部分。倘 CLO 經理人未能根據歐洲風險保留規定保留在 CLO 的權益，可能對 CLO 經理人及/或相關 CLO 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了符合資格作為發起人，CLO 經理人必須在其發起的資產轉移至相關 CLO 前承擔有關資產的經濟風險。故此，作為發起人，CLO 經理人可購買其後變得不合資格售予相關 CLO 的資產，理由是資產本身經歷信貸事件（例如違責）而妨礙其出售予相關 CLO，或由於相關 CLO 未能成功推出。在此等情況下，CLO 經理人或需虧本將不合資格的資產出售或再融資及/或購入替代資產，可能對 CLO 經理人及/或相關 CLO 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將對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行的有關證券之證券化投資應用新的歐盟風險保留規定以代替現有的歐洲風險保留規定。實施新的歐盟風險保留規定及為證券化制定一般架構的主要歐洲規例（「歐盟證券化規例」）已於 2017 年 10 月 26 日獲歐洲議會採納及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經歐盟理事會批准。預期證券化規例中的風險保留規定適用於受影響的歐盟投資者，亦適用於(a)UCITS 及(b)若干職業退休準備的機構（及該等機構委任的若干投資經理人及認可實體）。預期證券化規例中新的風險保留規定及現有的歐洲風險保留規定之間存在重大差異，以及新規定的若干範疇將在尚未以草擬稿或最終形式公佈的新監管性技術標準中具體說明。舉例而言，新的風險保留規定將直接向證券化投資的保薦人施加風險保留義務（而非只限制向受影響的歐盟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施加）。

更普遍而言，風險保留規定的詮釋及應用對 CLO 經理人而言尚有不確定之處。監管機關就風險保留規定公佈的指引有限。概不能保證投資組合可投資的 CLO 或其經理人會否受到有關風險保留規定的法律或規例或詮釋的變更所影響。因此，無法決定風險保留規定的修訂或新的詮釋最終會否對 CLO 經理人或投資組合所投資的任何 CLO 或因有關投資組合本身的業務、財政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預計投資組合所投資的每項 CLO 的每名 CLO 經理人將尋求遵從風險保留規定，惟鑑於 CLO 經理人正在適應新的監管架構，故概不保證 CLO 經理人將遵從風險保留規則，亦不保證 CLO 經理人合規的努力將獲相關監管機構視作充足。

風險保留規定的更改可能影響槓桿式貸款市場

一般而言，風險保留規定可能隨著時間影響槓桿式貸款市場，包括減低 CLO 及類似工具過往提供的流動性。貸款市場規模縮小或流動性下降可能減少供 CLO 經理人在其認為符合相關 CLO 的利益時出售抵押品債務或投資抵押品債務的機會，因而可能對抵押品的回報造成負面影響及減低次級票據、優先股或類似證券的市值或流動性。風險保留規定亦減少供 CLO 經理人將其次級證券贖回或再融資的機會。上述任何一項可能對有關投資組合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行人風險

投資組合的表現取決於投資組合在當中有投資參與的個別證券的表現。此等證券的任何發行人表現欠佳可能導致其證券的價值下跌。表現欠佳可能因差劣的管理決定、競爭壓力、技術轉變、專利保障屆滿、供應中斷、勞工問題或短缺、企業重組、有欺詐成份的披露或其他因素而致。發行人可在受壓時或按本身的酌情權決定減低或消除股息，這亦可能導致其股價下跌。

保險相連證券及災難債券

若干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保險相連證券，例如：災難債券。此等證券是本金的返還及利息的支付取決於並無發生特定觸發事件的證券。

就災難債券而言，觸發事件將在災難債券的條款中界定，並可能包括但並不限於天然災害（例如：颶風、地震、流行病或其他物理、極端死亡率或與天氣有關的現象）、大流行病或網絡攻擊。債券持有人蒙受損失的程度亦將在災難債券的條款中界定，並可能基於公司或行業的損失、名義投資組合的模型化損失、行業指數、科學工具的讀數或與災難相關的若干其他參數，而非實際損失。存在用於計算觸發事件概率的模型可能不準確及/或低估觸發事件的可能性之風險。這可能導致較本金及/或利息的預期損失更頻密和更大。

如果發生觸發事件，投資組合可能會損失其部分或全部的投資本金及/或來自該等災難債券的應計利息。損失金額由獨立第三方而非災難債券的發行人根據債券的條款釐定。此外，如果觸發事件有爭議，支付債券的本金及/或利息可能會延遲。只要並無發生災難債券所訂明描述和規模的觸發事件，則投資組合有權收到本金及利息。

災難債券可按發行人的或保薦人的酌情權訂明強制性或選擇性的到期期限延長，以便在觸發事件發生或可能發生的情況下處理和審計損失索賠。延長到期期限可能會增加波動性。

信貸評級機構可能會根據觸發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對災難債券進行評級，並且通常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或如未獲評級，則被視為同等級別）。

投資於受壓債務

投資組合的投資項目可以是正處於轉型期、不受歡迎、財務槓桿或困境或潛在困境，且可能或最近曾參與重大策略性行動、重組、破產、重整或清盤的投資組合公司。此等公司可能正在經歷，或預期將經歷可能永遠無法克服的財務困難。儘管該等公司的證券亦可能提供相應高回報的潛力，但它們可能是特別具風險的投資。該等公司的證券可能被視為投機性證券，而該等公司按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利率變動、總體經濟環境的變化、影響特定行業的經濟因素或該等公司內部的特定發展的影響。在若干情況下，該等投資可能會使相關投資組合承擔若干額外潛在負債。例如，在若干情況下，如果貸款人對債務人的管理和政策不適當地行使了控制權，其申索可能會被置於次級地位或不被允許，或可能被判定對各方因該等行動而蒙受的損害承擔責任。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如果該等公司向任何投資組合支付的付款後來被判定為欺詐性轉讓或優先付款，則任何該類付款可能被要求退還。在重整債權及破產的情況下亦會出現許多其他風險。

3.b 市場風險：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

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

所有證券投資及買賣活動均有資本損失風險。儘管經理人試圖減緩此等風險，但無法保證本公司的投資及買賣活動必定成功或投資者不會遭受重大損失。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可能涉及高風險（部分風險可能十分重大）以及通常與投資於其他更成熟經濟體或證券市場無關的特殊考慮因素。該等風險可能包括但不限於：(a)更多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包括戰爭）；(b)對出口及國際貿易的相應重要性具較高依賴性；(c)更高的通貨膨脹風險；(d)政府參與及控制經濟的可能性較高；(e)政府決定終止對經濟改革計劃的支持或實施中央計劃經濟；及(f)關於將本公司的證券及現金存於非美國經紀及證券存管處的若干考慮因素。另外，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重大，因此，本公司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下文將討論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證券相關的其他風險：

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

投資組合活動的成功與否將受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如利率、信貸可用性、通貨膨脹率、經濟不確定性、法律變動、貿易障礙、外匯管制及國內和國際政治形勢）的影響。此等因素或會影響證券的價格水平及波動性，以及投資組合投資的流動性。價格波動或流動性不足可能損害投資組合的盈利能力或導致損失。

個別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可能因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貨膨脹率、貨幣貶值、資產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及收支差額狀況而出現較發達經濟體有利或不利的變化。再者，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一般很大程度上倚賴國際貿易，因此，其已經且可能會繼續受到貿易障礙、外匯管制、貨幣相對價值的管理式調整及與其進行貿易的國家實施或商議的其他貿易保護主義措施的不利影響。此等經濟體亦已經且可能會繼續受到與其進行貿易的國家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若干此等國家的經濟可能主要建基於少數行業，因此可能面對較高程度的債務或通貨膨脹。

若干國家可能存在國有化、徵用、充公性稅項、對股息、利息、資本收益或其他收入徵收預扣稅或其他稅項、關於撤出投資組合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的限制、政治變革、政府監管、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包括戰爭）的情況，而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該等國家的經濟或投資組合於該等國家的投資項目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若投資組合的資產投資於特定經濟體的狹義市場或行業，則投資組合所承擔的風險將因其無法廣泛分散投資而有所增加，進而令投資組合在該等市場或行業內面臨更多潛在不利發展的影響。

波動性

新興市場國家較發達市場更容易面臨極端波動時期。例如，很多新興股票市場在1998年的前一年上漲逾100%後，在1998年下跌八成或以上。此類波動會造成投資組合遭受重大損失。

證券市場

新興市場國家的證券市場成交量可能明顯較發達國家證券市場的成交量為少，且通常波動性較高。在若干期間內，該等市

場可能缺乏流動性。相比發達市場國家，新興市場國家對證券交易所、經紀商及上市公司的政府監管通常較少。在新興市場國家，證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一般高於發達市場的交易所。此外，相比美國市場，部分非美國市場的交易結算較慢，亦較易失敗。再者，部分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能並無在任何股票市場上市。

匯率波動；貨幣考慮因素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投資組合資產一般將被投資於非美元計值的證券，且投資組合來自此等投資的任何收入或資本會以相關投資的當地貨幣計值，而投資組合股份則通常將以較發達國家的貨幣計值。因此，相關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與股份類別計值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若僅部分或全部未對沖）或會影響股份的價值。相對於更發達經濟體而言，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匯率傾向較為波動，因此匯率變動對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投資組合的股份價值的影響可能較投資組合投資於更發達市場所受的影響更為顯著。

此外，在投資當地貨幣時，投資組合將接受以較發達國家的貨幣認購及支付分派和贖回款項，因此將產生不同貨幣之間的兌換費用。匯兌交易商透過其買入與賣出不同貨幣之間的差價實現其收益。因此，交易商通常會以某個匯率向本公司賣出貨幣，若本公司擬立即向該交易商轉售該貨幣，則向本公司提供較低匯率。由於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市場規模相對較小，交易商對該等貨幣的賣出價與買入價之間的差價相比更為發達經濟體的貨幣之差價為大，從而造成投資組合在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體時須承擔相對較高的匯兌費用。本公司將進行貨幣兌換交易，交易形式可為按貨幣兌換市場現行現貨匯率的現貨（即現金）交易，或透過訂立遠期或期權合約買賣非美元貨幣。預期大部分投資組合貨幣兌換交易將發生於買入證券時，並將透過當地經紀商或託管人代投資組合執行。

資料錯誤及遺漏的風險

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須遵從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慣例和披露規定，與適用於發達國家公司者比較，通常較不嚴格及較缺乏統一性。因此，相對於發達國家的公司，關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亦通常較少。此外，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或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官方資料在質素及可靠性方面，未必可與更為發達經濟體的標準相同。

投資及匯回限制

部分新興市場國家的法律法規當前禁止對其公司的證券進行直接境外投資。然而，若干新興市場國家允許透過獲特別授權的投資基金，對在此等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公司證券進行間接境外投資。本公司可投資此等投資基金。若投資組合投資於該等投資基金，投資者不僅需承擔投資組合的費用，但亦需間接承擔相關投資基金的類似費用。

除前述投資限制外，部分新興市場國家在若干情況下或會規定，境外投資須事先取得政府批准，而在其他新興市場國家，境外投資當地公司的程度亦可能受到限制。新興市場國家的個別公司的憲章亦可能施行境外所有權限制。為此及其他理由，部分具吸引力的證券未必可供本公司投資。

在部分新興市場國家，境外投資者匯回投資收益、資產及出售所得款項可能需要政府登記及／或批准。本公司可能因此類匯回所需的任何政府登記或批准而延遲或被拒絕批出，或新興市場國家就本公司所持證券獲派利息或股息或出售該等證券所得收益徵收預扣稅而受到不利影響。

法律風險

在新興市場國家，很多管限私人及境外投資、證券交易及其他合約關係的法律均為新頒佈，大多未經試驗。因此，本公司可能需承擔一系列不尋常的風險，包括投資者保護不充分、矛盾的法例、不完全、不清晰且經常變動的法律、其他市場參與者忽視或違反法規、缺乏成熟或有效的法律糾正途徑、缺乏發達市場的標準實務及保密慣例特性及缺乏現有法規的執行。此外，在本公司資產所投資的若干新興市場國家中，可能難以獲得並強制執行判決。無法保證在保護及強制執行權利上遇到的困難不會對本公司及其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境外政府可能就本公司的收入與收益徵收預扣稅，而股東可能無法就此獲得全額的境外稅收抵免。

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的監管控制及企業管治通常賦予少數股東很少保護。反欺詐與反內幕交易法例通常未發展完全。相比起發達市場，高級人員及董事對股東所負有受信責任的概念亦受限制。在若干情況下，管理層可採取重要措施，而無需獲取股東同意，且反攤薄保護亦可能受到限制。

託管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體的投資組合將有若干託管風險，詳見下文「託管風險」。

新興市場國家的債務證券

投資組合所有或大部分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債務證券，包括以不同貨幣計值且未獲評級或獲不同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屬較低評級的短期及長期證券。除了一般與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相關的風險外，新興市場國家的債務證券或須承受相比由已發展國家的債務人發行的債務證券較高的損失本金和利息風險，並可能就發行人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能力而言被視為高度投機。在整體經濟狀況轉差的情況下，一般亦可能須承受相比由已發展國家的債務人發行的證券較高的風險。

此外，在評估新興市場國家的債務證券之信貸風險時可能涉及較大的不確定性，理由是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申報標準、慣例及披露規定有時不及已發展國家的公司所適用者嚴格及統一。因此，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的公開可得資訊通常較有關已發展國家的公司的資訊為少。再者，由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或證券交易所公佈的官方資料的質素及可靠性未必與較發達經濟體的標準相同。由於投資者一般認為新興市場國家的債務證券附帶較高風險，故該等證券的收益或價格或會傾向較由已發展國家的債務人發行的債務證券更為波動。

新興市場國家債務證券的市場與由已發展國家的債務人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市場相比或較為狹窄和不及其活躍，這可能對出售新興市場國家債務證券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債務證券及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一般而言的不利名聲及投資者看法（不論是否以基本因素分析為基礎）可能為促成該等證券的價值及流動性下跌的因素。就投資組合在事實上可能投資於伊斯蘭結構債券而言，投資者應留意，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比較，在伊斯蘭結構債券的投資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及價格可能較為波動，亦可能須承擔較高的買賣成本及未必獲認可評級機構給予評級。

中國QFI風險

投資組合可能會作出在經濟上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發行人有關連的投資。對中國債券市場的這種投資可在適用中國監管規定下，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及／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獲得。根據現行中國規例，QFII制度及RQFII制度已經合併為一個合格境外投資者（「QFI」）制度，並受同一套規例管限。持有QFII牌照或RQFII牌照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將自動被視為持有QFI牌照，且該境外機構投資者無需重新申請QFII／RQFII牌照。鑑於QFII及RQFII制度的合併，「QFII」及「RQFII」在招股章程中統稱為「QFI」。

QFI監管風險

海外機構的中國投資可由或透過QFI牌照持有人作出，惟必須於受中國機關（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的適用中國規例及監管規定（「QFI規例」）所批准及規限下進行。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及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已獲中國證監會授出QFI牌照（「QFI牌照」），而在本節中對副投資經理的所有提述均僅指此等實體。QFI規例下的相關規定及限制適用於副投資經理（作為QFI牌照持有人）整體，而非僅適用於投資組合作出的投資。股東應注意，透過副投資經理的QFI資格（投資組合所進行者除外）的有關活動如引致違反任何QFI規例，可導致副投資經理的整體QFI資格被撤銷或受其他規管行動。因此，投資組合透過副投資經理的QFI資格作出投資及／或匯出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使用副投資經理的QFI資格的其他投資者之投資或表現的不利影響。

由於QFI規例的歷史相對較短，其應用及詮釋亦相對未經試驗，故日後中國機關將如何應用及詮釋該等規例或監管機構可如何行使規例賦予其的廣泛酌情權尚存在不明朗性。相關規則的任何變更可能對投資組合有重大不利影響。

QFI資格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QFI規例，在中國監管機構具有酌情權的若干情況下，QFI資格可能被暫停或撤銷。如QFI資格被暫停或撤銷，相關投資組合可能需要出售其透過QFI持有的證券，並可能無法透過QFI進入中國證券市場，這可能對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QFI匯出風險

副投資經理就投資組合將資金匯出中國（現時受到外管局的監控）可能受到QFI規例下的限制所影響，並可能對投資組合的表現及／或流動性有重大不利影響及影響投資組合應付股東的贖回要求的能力。有關匯出受匯出限制（例如：鎖定期）及無需事先批准，儘管將會進行真實性及合規性審查，且QFI託管人（定義見下文）將向外管局提交匯入及匯出的每月報告。此外，匯出過程可能受相關規例所載的若干規定（例如：提交若干文件）所規限，匯出過程的完成可能會延遲。務須注意，完成相關匯出的所需實際時間將超出副投資經理的控制。股東亦應注意，QFI規例日後可予修改及可能實施匯出限制。根據本招股章程中「暫停交易」一節，此等匯出限制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迫暫停買賣投資組合，致使贖回股東未必能夠於其選擇的交易日贖回或可能於收取贖回款項時遭遇延誤。

於極端情況下，投資組合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因QFI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的流動性不足及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時有所延誤或中斷而未必能夠全面實施或實現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中國託管風險

根據中國規定，證券（例如：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市場透過QFI制度買賣的固定收益證券），將會由一名或多名當地託管人（「QFI託管人」）透過於相關存管處或結算機構（例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或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安全保管。現金應保存在於QFI託管人開立的現金賬戶。

存管人應確保中國託管人設有適當程序以安全保管投資組合的資產，包括存置以投資組合名義記錄並與中國託管人的其他資產分開的投資組合資產之記錄。根據QFI規例，副投資經理根據其QFI牌照持有的投資組合的任何證券將以副投資經理及投資組合的聯名持有，僅為有關投資組合的唯一利益及僅供該投資組合使用。儘管根據QFI規例，該等證券賬戶下的資產的擁有權屬於相關投資組合，並應與副投資經理（作為QFI）及QFI託管人的資產分開，中國的司法及監管機關可能理解為副投資經理可以為有權享有該證券交易賬戶中的證券的一方。該等證券可能容易遭副投資經理的清盤人作出申索，以及未必如其僅以投資組合的名義登記般受到妥善保障。特別是，副投資經理的債權人可能尋求取得對投資組合資產的控制，以應付副投資經理欠負該等債權人的任何負債。

投資者亦應注意，存放於投資組合於QFI託管人處開立的現金賬戶中的現金，將不會分開存放但將成為QFI託管人欠負有關投資組合（作為存款人）的債務。任何有關現金可與屬於QFI託管人的其他客戶之現金混合。倘QFI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有關投資組合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同等地位，且對所存放現金並無任何所有權。投資組合未必能夠全數收回或無法收回所存放現金，在該情況下有關投資組合可能蒙受損失。此外，投資組合可能因為QFI託管人於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時或於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損失。

中國經紀風險

交易的執行和結算或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可由QFI委任的經紀（「中國經紀」）進行。各投資組合可能因中國經紀的違約、破產或喪失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各投資組合可能在執行和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受到不利影響。

挑選中國經紀時，QFI將考慮諸如佣金競爭力、相關交易指令的規模和執行標準等因素。如QFI認為合適，則可能會委任一名單一中國經紀，而投資組合不一定會支付市場上最低的佣金。

投資限制

透過QFI制度在中國證券市場進行的投資必須遵守QFI規例所施加的若干投資限制，其包括以下適用於透過QFI制度進行投資的每名境外投資者（包括相關投資組合）的限制，並將影響各投資組合在中國證券市場進行投資並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 (i) （透過QFI制度或其他許可渠道）投資於一家中國上市公司或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轉系統）許可公司的每名相關境外投資者（例如：相關投資組合）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超出該公司股份總數的10%；及
- (ii) （透過QFI制度或其他許可渠道）投資於一家中國上市公司或全國股轉系統許可公司的所有相關境外投資者（例如：相關投資組合及所有其他境外投資者）所持有的中國A股總數不得超出該公司股份總數的30%。

根據法律，合格境外投資者及其他境外投資者對上市公司作出的策略性投資並不受上文(i)及(ii)段所指明的限制約束。

儘管QFI規例沒有明確規定，但實際上，10%單一境外持股比例限制亦適用於QFI層面，而根據該限制，QFI不可持有任何上市公司的股份10%或以上，不論該QFI乃為眾多不同客戶持有該等股份亦然。因此，由於副投資經理的QFI資格可能亦會被各投資組合及其他投資者使用，各投資組合投資於若干上市公司的股份的能力，可能因為其他投資者分享使用副投資經理的QFI資格投資該等上市公司的股份而受到限制。具體而言，當該等其他投資者在某中國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達到10%時，各投資組合可能無法購買任何該等股份，儘管該等股份當時的實際價格對各投資組合有利。

同樣地，由於在所有境外投資者層面實施30%的境外總持股比例限制，因此，各投資組合投資於若干上市公司的中國A股的能力亦可能因其他境外投資者作出的投資而受到限制。

不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風險

副投資經理須先取得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方可為投資組合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中國債券。概不保證將可取得任何有關批准或（如取得）有關批准將不會被撤銷。如並無取得所需的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或批准遭撤銷，可供投資組合選擇的投資選項將受到不利影響及限制。這可能對投資組合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並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但其淨資產將以外幣報價。因此，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或會對投資組合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匯率日後將不會大幅波動。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將減少人民幣計值資產的價值，可能對投資組合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同時在境內及境外市場買賣。儘管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均代表同一貨幣，惟兩者在獨立運作及個別市場買賣。因此，CNY及CNH不一定有相同的匯率及未必具相同方向的走勢。在計算以非人民幣計值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時，行政管理人將在香港應用境外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即CNH匯率），其可以是在中國的境內人民幣市場匯率（即CNY匯率）的一個溢價或折讓。

權益披露

鑑於中國權益披露規定一般適用於中國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投資者所持有可轉換為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轉換債券（如有）亦可能受該等規定所規限。此外，透過副投資經理的QFI資格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投資組合或被視為與副投資經理管理的其他基金或投資組合一致行動，因此，如果投資組合的投資與上述該等其他基金或投資組合的合共持有觸發中國法律下的申報門檻（現時為相關中國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則可能承受有關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能須與該等其他基金或投資組合的持股合計申報的風險。這可能致令向公眾揭露若干投資組合的投資，並可能對有關投資組合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及大中華地區

投資組合可能會作出在經濟上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發行人或與大中華地區（例如：香港、澳門或台灣）相關的其他發行人有關連的投資。該等投資組合亦可投資於可能同時在大中華地區區內或區外（例如：英國、新加坡、日本或美國）上市或買賣或位於該等地區的場外交易市場之發行人。

投資於中國相關證券涉及安格魯地區市場（即澳洲、加拿大、新西蘭、英國及美國）通常並不相關的若干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政府對經濟管制更大、政治及法律不確定性、中國當局對外匯施加的控制及匯率變動（可能影響中國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充公性稅項、中國政府可能決定不再支持經濟改革計劃的風險、資產國有化或徵用的風險、缺乏統一的審計及會計標準、可獲得的公開財務及其他資料較少、履行合約義務的潛在困難以及因貨幣兌換問題令分派股息能力受到制約而導致喪失稅項優惠待遇的風險。因此，投資組合於中國相關證券的投資可能因對利率較為敏感、市場對發行人可信度的看法及一般市場流動性而比安格魯地區市場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此外，此等風險因素（特別是關於中國政府的決策過程及國有化或挪用資產的能力）會削弱副投資經理預測利率走勢的能力，這可能影響相關投資組合的價值。

上交所及深交所較發達市場交易所的成交量為低，許多上市公司市值亦不及發達市場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中國許多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如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流動性因而較低，或會較更為發達的經合組織國家面臨更大的波動性。中國A股是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而中國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或具QFI資格的非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中國元）或透過下文所述互聯互通機制認購及買賣的股份（亦稱為「中國元普通股」）。中國B股是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而中國B股可由非中國投資者以外幣認購及買賣的股份（亦稱為「中國元特別股」）。

政府對中國證券市場及上市公司的監管及規管亦不及許多經合組織國家發展成熟。中國證券市場過往出現過顯著的價格波動，並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此類波動。上述因素或會對該等投資的資本增長及表現及相關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贖回相關投資組合股份的能力及該等股份的贖回價格產生負面影響。中國交易所買賣證券的所有權證明僅為在有關交易所的存管處及／或登記處中的電子賬面記錄。該等存管及登記安排為新設，其有效性、準確性及安全性尚未經全面試驗。

一般而言，相對中國證券市場，中國A股市場承擔的此等風險可能更為顯著，因為中國A股市場面臨更大的政府限制及管制。此外，關於中國公司可得的資料可能不如安格魯地區上市公司的資料完整、準確或適時。根據現行的中國法規，境外投資者僅可透過取得QFI資格的機構或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儘管副投資經理目前持有QFI資格，惟預期投資組合將透過投資由身為QFI的金融機構發行的股票掛鉤產品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取得對中國A股市場的投資參與，以及不會透過QFI牌照投資於此市場。

投資組合可選擇運用現有或未來的「連接」產品或計劃而對大中華地區的若干發行人取得投資參與。舉例而言，投資組合可參與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是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擬為中國與香港兩地投資者進入對方股票市場而批准的計劃。互聯互通機制是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在投資組合參與互聯互通機制或任何屬開創、嶄新性質或發展中的類似進入市場計劃的情況下，投資組合或須受相關監管機關所頒佈的全新、不確定或未經測試的規則及規例所規限。此外，管限投資組合在中國公司的投資的現時規例或會轉變。概不保證互聯互通機制或任何其他投資計劃將不會被廢除，以及投資組合或會因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債務證券市場風險

結算風險

投資於債務證券將令投資組合承受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交易所買賣債務證券可能承受交易對手風險，惟該風險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降低。投資者可能於銀行間債券市場承受較高的交易對手風險。銀行間債券市場是報價帶動的場外交易（OTC）市場，當中進行的交易由交易對手雙方透過交易系統議價。已經與投資組合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不履行其結算交易的義務。銀行間債券市場有多種交易結算方法，例如由交易對手於收到投資組合的付款後交付證券；投資組合於交易對手交付證券後付款；或各方同時交付證券及付款。儘管副投資經理可盡力商議對投資組合有利的條款，惟並不保證可消除結算風險。倘其交易對手並不履行其於交易中的義務，則投資組合及投資組合將蒙受損失。

流動性風險

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市場處於發展階段，市值及成交量可能低於發展較為成熟的市場。市場波動及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市場的交投量偏低引致的潛在缺乏流通量，可能引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並可能影響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的波動。

投資組合投資的債務證券未必於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即使債務證券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並不活躍及成交量可能低。在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的情況下，投資組合可能需要持有債務證券直至其到期日。如接獲大量贖回要求，投資組合可能需要按重大折讓變現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而投資組合可能於買賣該等證券時蒙受損失。

買賣債務證券的價格可能因多種因素（包括現行利率）而高於或低於初步認購價。此外，投資組合投資的債務證券之買賣差價可能高，而投資組合在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因此招致重大交易費用及可能甚至蒙受損失。

與信貸評級有關的風險

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由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的證券。然而，該等機構所用的評級準則及方法可能有別於大部分國際知名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用者。因此，該評級制度或未能提供相等準則以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評級的證券作比較。

如根據中國當地信貸評級的評估並不反映某證券的信貸質素及其固有風險，投資者可能蒙受比原先所想更大的損失。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財政狀況可能有不利變動，繼而導致其信貸評級下降。財政狀況的不利變動或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可能導致相關人民幣計值工具的價格波動性增加及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以致任何該等債務工具更難以出售。

中國債務工具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債務工具市場可能較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債務工具產品有較大波動性及價格波動。

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中國的金融市場剛冒起，大部分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均為及將為未獲評級。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可由各種發行人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發行，包括商業銀行、國家政策性銀行、企業等。此等發行人可能有不同的風險概況及其信貸質素可能不同。此外，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一般屬並無任何抵押品支持的無擔保債項。投資組合可能完全承受其交易對手作為無抵押債權人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利率風險

中國宏觀經濟政策（即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的轉變將對資本市場造成影響，影響著債務工具定價及因而影響到投資組合的回報。投資組合所持有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的價值的變動將與利率的變動相反，而該差異可能因而影響投資組合資產的價值。普遍來說，當利上升時，固定收益資產的價值傾向貶值。相反地，當利率下跌時，固定收益資產的價值傾向升值。

估值風險

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須承受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即是債務工具定價不當的營運風險。估值主要在價格可提供時以獨立第三方來源的估值為依據，因此，估值有時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定性決定及未必可時刻獲得獨立定價資料。

未獲評級或高收益債務工具

根據QFI規例及相關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投資組合的資產可投資於未獲評級或低級別債務工具，相比較高評級債務工具，該等工具的損失本金和利息風險較高。為投資組合持有的若干債務工具或未獲評級債務工具的評級較低，反映發行人的財政狀況，或整體經濟狀況，或兩者的不利變動，或利率不可預計的上升或會削弱發行人作出利息和本金付款的能力之可能性較大。該等債務工具一般附帶較高程度的違約風險，可能影響投資的資本價值。未獲評級債務工具的流動性較相若的獲評級債務工具為低，並涉及投資組合未必可準確評估債務工具的比較信貸評級。

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

投資組合可投資於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城投債。該等證券通常不獲中國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拖欠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投資組合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投資組合可透過滬港通投資於在上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證券（「滬股通股票」）及透過深港通投資於在深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證券（「深股通股票」，連同滬股通股票統稱「合資格證券」），有關投資會令投資組合承受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額度限制

互聯互通機制須受額度限制。根據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買賣將須受到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別受制於不同的每日額度。北向每日額度限制互聯互通機制下每個交易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值。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降至零，或在持續買賣或開盤時段北向交易超出每日額度，日內餘下時間新買盤指令將遭拒絕（儘管不論額度結餘多少，投資者均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相關中國政府當局有權不時更改每日額度或實施其他額度。因此，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投資組合及時地通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合資格證券的能力，且投資組合可能無法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

暫停風險

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均擬保留可在必要時暫停互聯互通機制各自的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啟用暫停交易機制前需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亦可實施「熔断」及其他措施停止或暫停北向交易。如果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北向交易實施暫停，則投資組合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的差異

由於互聯互通機制只有在中港兩地市場開放交易，以及中港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結算日均開放的日子才會操作，所以有可能出現中國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例如：投資組合）卻不能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任何交易的情況。投資組合可能因而在互聯互通機制不交易的期間承擔合資格證券價格波動的風險。

操作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的途徑。

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夠參與此計劃，惟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指定的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務須注意，中港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

及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為了配合試行計劃的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解決因上述差異引致的問題。

再者，互聯互通機制的「互通」需要將跨境買賣指令傳遞。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需要發展新的資訊技術系統（即將由香港聯交所為需要連接的交易所參與者設立的新交易指令傳遞系統）。並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倘若如上文所概述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投資組合進入中國市場（從而執行其各自的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規，投資者在出售任何合資格證券前，賬戶須在該日開市前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否則相關中國交易所將拒絕有關買賣指令。香港聯交所將於交易進行前檢查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合資格證券賣盤指令，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倘投資組合擬沽出其所持有的若干合資格證券，香港聯交所規定沽出相關合資格證券所涉經紀在沽售當日（「交易日」）開市前須確認投資組合持有足夠數量的該等合資格證券。如經紀未能在開市前對此作出確認，其將無法在該交易日代表投資組合執行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沽售。由於此項規定，投資組合需促成此項經紀確認以及時地沽出其所持的合資格證券。

某些當地託管人現提供解決方案以協助投資者符合此項規定而無需在交易日期前將證券預先交付予經紀。舉例而言，若干當地託管人現正採取「綜合經紀/託管人模式」，即當地託管人將獲委任擔任為相關投資組合的副託管人。其後，當地託管人的經紀部門將獲提供足夠證據，證明投資組合持有足夠的數量以准許經紀執行相關合資格證券的沽售。此模式讓投資組合確保所有證券時刻維持接受保管。此外，香港聯交所已施行加強版的交易前檢查模式，據此，投資者不再需要預先將證券交付予經紀。託管人將需要為投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進行結算）開設一個「特別獨立賬戶」，並將產生一個獨有投資者身份證明號碼。中央結算系統將錄取在該賬戶中持有的證券以便符合交易前檢查規定。經紀在為選擇使用加強版模式的投資者執行賣盤時，將需要提供投資者身份證明號碼作為識別碼。加強版模式的目標旨在讓投資者可更靈活使用多個不同的經紀。香港聯交所亦將作出進一步服務提升，新增晚間人民幣款項交收處理程序。此項進一步服務提升將讓人民幣現金交收可悉數於同日確認，真正實現貨銀對付安排。

本公司現時已就其投資組合採納綜合經紀/託管人模式，但仍在調查上述服務提升。待所有有關操作及實施問題解決後，本公司擬就其投資組合採納加強版的交易前檢查模式並利用經提升的人民幣款項交收處理程序。然而，請注意，概不保證任何有關建議將予或繼續予以實施及不會被撤銷，亦不對其協助符合規定的成效或與其相關的成本作出保證。

短線交易利潤規則

根據中國證券法，持有中國上市公司或其股票在國務院批准的其他國家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其他具股票性質的證券）總額5%或以上的股東（「主要股東」）如在六個月期間內同時進行購買及出售該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具股票性質的證券）之交易，有關主要股東須向該公司退還從該等買賣交易取得的任何利潤，惟屬中國證券法載明的例外情況則除外。倘若本公司或投資組合藉通過互聯互通機制或市場延拓產品投資於中國A股而成為該公司的主要股東，投資組合從該等投資產生的利潤或會受到限制，故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回轉（日）交易限制

在互聯互通機制下不允許回轉（日）交易。投資者不可在同一交易日通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相同的證券。這可能限制投資組合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合資格證券和及時進入或退出交易的能力。

合資格證券的調出

當某項證券被調出可通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證券範圍時，該證券只能被賣出而其買入受到限制。這可能影響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當經理人擬買入被調出合資格證券範圍的某項證券時。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連結，並已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便提供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服務。就於某一市場提出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則承擔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佈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北向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

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盡可能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證券和款項。在該情況下，投資組合可能在追討過程中遭受耽誤或無法向中國結算追討全數損失。

參與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

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合資格證券的企業行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將需要遵守其各自的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和最後期限。就合資格證券某些類型企業行為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投資組合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企業行為。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通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持有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證券。中國市場現時不能委派多位代表。因此，投資組合將無法作為合資格證券的代表親自出席大會。

投資者賠償

通過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並須承受該等經紀未能履行其責任的風險。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是為向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在香港進行交易所買賣產品的交易時違責而招致的金錢損失作出賠償而成立。違責的例子包括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違反信託、虧空、欺詐或瀆職。

就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而言，投資者有關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買埋證券的損失亦會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就此其允許買賣交易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安排的北向通進行。

另一方面，由於投資組合通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內地的經紀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因此並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政府干預

中國證券市場可能因政府干預而更加波動及不穩。據悉，中國政府會以可能嚴重影響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的方式干預中國證券市場。政府干預（例如就股份沽售及指數期貨交易施加限制、令人民幣貶值及為股票注資）可能會增加股票市場波動並為股票市場帶來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對投資組合的投資造成重大影響。

貨幣風險

人民幣進一步貶值可能會對投資組合的投資產生重大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股東亦應注意與人民幣相關的下行風險。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組合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在投資組合尋求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公司及對中國有重大業務參與的公司的股票時。

監管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須受監管機關所頒佈的規例及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操作及根據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跨境交易的相關跨境執法頒佈新法規。

務須注意，有關法規未經測試，將會如何被應用仍是未知之數，以及可能會變更。概不能保證互聯互通機制將不會被廢除或修改。通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市場的投資組合可能因為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

中國稅務機關宣佈就非中國投資者從透過QFI制度及互聯互通機制買賣合資格證券所變現的資本收益暫免徵稅。然而，概不保證將會授予該暫免徵稅或該豁免將繼續適用、不會被廢除或具追溯效力地重新施行，亦不保證日後不會頒佈與QFI制度及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新稅務法規及常規。如投資組合通過QFI制度及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可能在其中國稅務負債方面面臨不確定性。

有關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科創板）的風險

投資組合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投資組合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以下額外風險適用：

股票價格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較高：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一般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與其他上市板相比，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上市公司的價格波動限制較大，且由於投資者入市門檻較高，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與在

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該等公司的股票價格較為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較高，風險及成交率亦較高。

估值過高風險：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可能估值過高，該異常高的估值未必得以持續。由於該等公司的流通股票數量相對較少，股票價格可能更易受到操縱。

規例上的差異：有關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規則及規例，不及主板般嚴格。

除牌風險：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可能較普遍及較快出現除牌情況。如果投資組合投資的公司遭到除牌，可能會對投資組合產生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科創板是新設立的上市板，在初始階段的上市公司數目有限。在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的股票，並可能須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

與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投資組合可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合資格債券，有關投資會令投資組合承受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暫停風險

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中國內地機關擬保留權利可在必要時暫停債券通的北向交易。如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北向交易實施暫停，則有關投資組合進入中國債券市場以達致其投資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的差異

債券通的北向交易可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放交易的日子進行，不論該等日子是否香港的公眾假期。因此，透過債券通買賣的債券或會在投資組合因為其並無香港或全球的中介人協助進行交易而無法買賣債券的時候反覆不定。因此，這可能致使投資組合無法變現收益、避免損失或受惠於按具吸引力的價格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券的機會。

操作風險

債券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進入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的途徑。

債券通的「互通」需要將跨境買賣盤指令傳遞、需要發展新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並不保證此等平台及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投資組合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以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就通過債券通進行投資而言，有關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檔、登記及開戶將需經離岸託管代理、登記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因此，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的有關投資組合或須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監管風險

債券通屬開創性質，將須受監管機關所頒佈的規例及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監管機關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所規限。務須注意，有關法規未經測試，將會如何被應用仍是未知之數。此外，現行法規可能會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概不能保證債券通不會被廢除。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有關投資組合可能因為監管上的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

根據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與財政部聯合頒佈的財稅[2018]第108號通知（「第108號通知」），境外機構投資者就於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間從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債券市場所產生的債券利息收入已獲暫免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及豁免期自此獲中國國務院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該等投資於上述期間產生的利息收入將不會被累計任何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於上述豁免開始前就非政府債券利息收入預扣的稅項將繼續維持累計，直至中國內地稅務機關頒佈進一步指引為止。

中國的稅務

以下投資組合主要投資的中國稅務概要屬於一般性質，僅供備知，並不擬用作詳盡列出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投資組合股份的決定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此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並不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種類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準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专业顧問，以了解其同時根據中國的法律和慣例及其各自的司法管轄區的法

律和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投資組合中的股份之影響。以下資料乃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在中國有效的法律和慣例。與稅務有關的法律、規則和慣例可能會發生變化及修訂（及該等變化可能具追溯效力）。因此，概不能保證下文所載的概要將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能有不同的詮釋，概不能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對下文所述的稅務待遇持相反的立場。

QFI的稅務

中國尚未就從透過中國稅務而言的中介人持有的證券產生收入的納稅人發表指引。此外，中國稅務法律在資產的法定所有權由代表該等資產的實益擁有人的中介人持有時之情況下應用中國稅項方面一般欠缺指引。按照現行中國行政上的慣例，持有中國資產的中介人就中國稅務而言一般被視為該等資產的納稅人，儘管在事實上該等資產可能由另一實體實益擁有。因此預期，儘管投資組合可能是透過有關副投資經理（作為QFI牌照持有人）持有證券的實益法定擁有人，惟副投資經理可能被視作有關就中國稅務而言買賣證券的納稅人。倘若中國稅務機關就在資產的法定所有權由代表該等資產的實益擁有人的中介人持有時之情況下應用中國稅項方面發表指引，上述預期的待遇可能變更及可能具追溯效力。當副投資經理被視作本公司或投資組合所產生收入的中國納稅人，則副投資經理有權收回投資組合資產所蒙受的中國稅項。

中國的稅務 – 投資於中國股票

請注意，此項披露僅與在相關補充文件中訂明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股本證券或透過QFI投資於中國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相關。

投資組合對中國A股及中國註冊成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中國B股的直接投資須遵循中國稅務法規。投資組合於股票掛鈎產品的投資亦可能會受向相關QFI、發行人或保薦人徵收的任何稅項間接影響。將應用於互聯互通機制、QFI及透過QFI制度進行的投資的中國稅務制度尚有某些不明確之處。務須注意，針對投資組合及其在該等投資收益和利潤的中國稅務狀況在某些範疇仍不明確。

中國稅務規例會有所變動，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中國稅務規例的變動或會對投資組合及其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回報減少、投資組合的投資價值下降及投資組合所投資的資本可能減損。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

倘本公司或投資組合被當作為中國的稅務居民企業，其將須就其在世界各地的應課稅收入繳納25%中國企業所得稅。倘本公司或投資組合被當作為在中國設有永久機構或地點或營業機構（「永久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該永久機構應佔的溢利將須繳納25%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無在中國設有永久機構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一般將須就其中國來源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被動收入（例如：股息、利息）及因轉讓資產而產生的收益等繳納10%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特定中國稅務通知或相關稅務條約獲豁免或減免。

相關投資組合經理擬按照本公司或投資組合不應被當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永久機構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之形式管理及營運本公司或相關投資組合，但基於中國的稅務法律及慣例有不確定性，此結果不能獲得保證。

儘管企業所得稅規例旨在釐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下若干規則的應用，但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在建構投資組合於中國的投資時，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阻礙投資組合獲得本公司所尋求的若干稅務結果。

(i) 股息及資金分派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無在中國設有永久機構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獲得的現金股息、資金分派及紅利分派繳納預扣所得稅。一般的適用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可由中國稅務機關根據適用的雙重稅務協議/安排調低。

- 對於非中國稅務居民從中國A股及中國B股獲得的股息，分派該等股息的實體有義務扣繳預扣所得稅。
- 對於非中國稅務居民從透過QFI制度買賣的中國註冊成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所獲得的股息及分派，實際上，鑑於該類預扣所得稅通常不扣繳，非中國稅務居民需要向中國稅務局自行申報所扣繳的預扣所得稅。

- 對於非中國稅務居民從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中國註冊成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所獲得的股息及分派，根據由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2022]第 24 號通知（「**第 24 號通知**」），中國註冊成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組合中的相關中國上市公司應扣繳 10% 的預扣所得稅。

(ii) 資本收益

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由並無在中國設有永久機構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來源自中國的「轉讓財產所得收入」須繳納 10% 預扣所得稅，除非獲中國稅務機關根據特定中國稅務通知或適用的稅務條約協議/安排豁免或減免。

透過QFI及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股票投資（包括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中國註冊成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根據由財政部、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聯合頒佈的財稅[2014]第 79 號通知（「**第 79 號通知**」），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QFI 就從買賣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及其他中國股票投資所產生的資本收益將獲暫免繳納預扣所得稅；然而，根據法律，QFI 須就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獲得的資本收益繳納預扣所得稅。實際上，以上中國股票投資被中國稅務機關詮釋為包括中國註冊成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根據由財政部、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財稅[2014]第 81 號通知（「**第 81 號通知**」）及財稅[2016]第 127 號通知（「**第 127 號通知**」），海外投資者就從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所產生的資本收益將獲暫免繳納預扣所得稅。

根據第 24 號通知，海外投資者就從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註冊成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所產生的資本收益將獲暫免繳納預扣所得稅。

該等暫免繳稅尚未確定將持續多久、任何一項會否被廢除及會否具追溯效力地重新施行。

買賣中國B股（透過QFI制度除外）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規例，概無任何特定規則或規例管限處置中國 B 股的稅務（透過 QFI 制度除外）。因此，投資於該等證券的稅務待遇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款管限。根據該等一般稅務條款，投資組合可能在技術上須就中國來源資本收益（透過 QFI 制度獲取者除外）繳納 10% 的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法律及法規或有關雙重稅務條約獲豁免或減免。

然而，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就非居民企業從處置中國企業的中國 B 股（據此，該等股份的購買及出售均在公眾股票交易所進行）變現的收益積極執行收取預扣所得稅。

鑑於上述各通知及現行慣例，(i) 基於任何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往後變現的收益將獲暫免繳納預扣所得稅，投資組合已停止預扣其與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及其他透過 QFI 制度買賣的中國股票等權益性投資掛鈎的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之 10% 作為稅務撥備；(ii) 投資組合於直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就投資組合與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及其他透過 QFI 制度買賣的中國股票等權益性投資掛鈎的投資的未變現收益而預扣作為稅務撥備的稅務撥備金額已發放予有關投資組合；及 (iii) 於直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就其與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及其他透過 QFI 制度買賣的中國股票等權益性投資掛鈎的已變現收益而預扣作為稅務撥備的金額已用於支付相關中國稅務責任，而任何餘額已作為其他收入交還予有關投資組合。倘該預扣所得稅並非從源扣繳，有關投資組合將一般繼續就從中國投資對象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及從中國註冊成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得的分派收入作出 10% 的預扣所得稅撥備。就互聯互通機制而言，鑑於第 81 號通知、第 127 號通知及第 24 號通知，有關投資組合將不會對從根據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及中國註冊成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作出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直至及除非中國稅務機關頒佈任何進一步指引規定須作出稅務撥備而可能對有關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為止。倘若未授予任何相關豁免或豁免被撤銷或廢除，經理人可酌情就相關收益或收入作出額外稅務撥備，並為有關投資組合預扣稅項。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根據財稅[2016]第 36 號通知（「**第 36 號通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增值稅**」）的試行計劃已於 2016 年 5 月 1 日於中國全國範圍全面推行，所有營業稅的納稅人均納入增值稅責任而非營業稅責任的試行計劃範圍內。

買賣有價證券所得的收益一般按淨收益（即已抵銷虧損的收益）的 6% 繳納增值稅。然而，第 36 號通知、財稅[2016]第 70 號通知、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具體規定，(a) 在中國買賣有價證券（包括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 QFI；或 (b) 海外投資者（包括實體及個人）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及中國註冊成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所得的收益獲暫免繳納增值稅。

此外，存款利息收入無須繳納增值稅。從中國內地產生的權益性投資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及資金分派並不包括在增值稅的應課稅範圍內。

根據現行增值稅規例，概無任何特定規則或規例管限買賣中國B股所產生收益的稅務（透過QFI制度除外）。因此，投資於該等證券的稅務待遇由一般增值稅條款管限。根據該等一般增值稅條款，投資組合可能在技術上須繳納按照買賣中國B股產生的收益（透過QFI制度獲取者除外）計算的6%增值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就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中國B股變現的收益積極收取增值稅，而該等股份的買賣實際上均在公開證券交易所進行。

於2021年9月1日前，城市維護建設稅（目前稅率由1%至7%不等）、教育費附加（目前稅率為3%）及當地教育費附加（目前稅率為2%）（統稱「當地附加稅」）按照增值稅責任而徵收。

根據財政部及國稅局頒佈及均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國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及公告[2021]第28號（「第28號通知」），不再對海外實體提供的服務（包括金融服務）應付的增值稅金額徵收當地附加稅。

考慮到現行增值稅規例，有關投資組合經理不會就相關投資組合通過QFI制度或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中國B股及其他中國股票投資及通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註冊成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總額作出增值稅撥備。

印花稅（「印花稅」）

中國法律下的印花稅一般在簽立及收到中國的印花稅法中所列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徵收。印花稅一般向出售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股份之賣方徵收，稅率為出售代價的0.1%。

稅務政策或規例的變更

概不保證上述有關QFI及互聯互通機制的暫免繳稅將繼續適用、不會被廢除及具追溯效力地重新施行，亦不保證中國日後不會頒佈與QFI及互聯互通機制特別相關的新稅務法規及常規。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對股東有利或不利，並可能導致有關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增加或減少。

倘若任何有關豁免不批予或被撤回或廢除，有關投資組合經理可按其酌情權決定對有關收益作出額外稅項撥備及為有關投資組合預扣稅項。

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及在適當時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在其擁有公民權、居留權、居駐或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下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可能稅務影響。

中國的稅務 – 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券

請注意，此項披露僅與在相關補充文件中訂明透過QFI制度投資於中國債券或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包括透過債券通）的投資組合相關。

中國稅務規例會有所變動，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中國稅務規例的變動或會對投資組合及其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回報減少、投資組合的投資價值下降及投資組合所投資的資本可能減損。

預扣所得稅

除非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下有特定的豁免或寬減，否則並無在中國設立永久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直接產生的中國來源被動收入繳納稅率一般為10%的預扣所得稅。中國來源被動收入（例如：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可能產生自中國證券的投資。因此，投資組合將須就自其中國債務證券的投資所收到的利息繳納10%預扣所得稅（可獲特定中國稅務通知或適用稅務條約豁免或減免）。分派權益的中國實體需預扣該預扣所得稅（如適用）。另一方面，根據現行中國稅務規例，由財政部發行的政府債券或由省、自治區、中國政府直轄市的當地政府或國家規劃個別列出的城市所發行的債券（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所產生的利息可豁免繳付中國預扣所得稅。根據第108號通知，境外機構投資者就於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間從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券市場所產生的債券利息收入已獲暫免預扣所得稅及豁免期自此獲國務院及國稅局聯合頒佈的公告[2021]第34號（「第34號通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該等投資於上述期間產生的利息收入將不會被累計任何預扣所得稅。有關投資組合就於上述豁免開始前所產生的非政府債券利息收入預扣的預扣所得稅將繼續維持累計，直至中國的稅務機關頒佈進一步指引為止。副投資經理將為有關投資組合就於上述豁免開始前從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非政府債券收到的利息作出10%的預扣所得稅撥備（倘預扣所得稅並非從源扣繳）。

有關當局尚未公佈規管QFI從買賣中國債券所得資本收益的預扣所得稅之具體規則。在沒有該等具體規則下，中國預扣所得稅待遇應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管限。於2014年發表的第79號通知已釐清QFI就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而產生的資本收益的稅務，其未有說明QFI從買賣中國債務證券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待遇。按照外管局及

當地稅務機關的現行詮釋，基於債務證券被當作動產，境外投資者（包括QFI、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合格境外投資者）從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變現的收益應被視作非中國來源收入，故無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並無頒佈書面稅務規例以確認該項詮釋。

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對於境外投資者從出售債務證券產生的收益會否被當作中國來源收入及因而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的立場尚未確定。然而，在事實上，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就QFI或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合格境外投資者從買賣債務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

鑑於現行慣例及中國稅務機關對規例的詮釋，目前，副投資經理不會為有關投資組合就從出售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在岸債務工具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應付的任何預扣所得作出撥備。然而，副投資經理保留權利為有關投資組合就該等收益或非政府債券利息收入的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及預扣稅項。

投資者應注意，撥備在任何時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有關投資組合就投資作出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基於中國稅務機關有可能不施行現有稅務規則，稅務規則可能有變及稅項可能被追溯應用，副投資經理作出的稅務撥備（與存管人/受託人作出安排）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副投資經理為有關投資組合在中國作出的投資的實際稅務責任。因此，有關投資組合的價值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響。當決定性稅務評估可得時或主管機關發表公告或規例頒佈決定性稅務評估規則時，任何已預扣而多出有關投資組合所招致或預期招致的款項將發放並轉賬至該投資組合的賬戶並構成該投資組合資產的一部分。

任何稅項撥備（如作出）將於該項撥備扣賬或發放時在有關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中反映，因而將只會影響在該項撥備扣賬或發放時仍保留在投資組合中的股份。於該項撥備扣賬或發放之前已贖回的股份將不受稅項撥備不足之利由所影響。倘若（按照稅務意見）信納部分稅項撥備並無需要，副投資經理將與存管人/受託人作出安排該等撥備發放回有關投資組合。

視乎該等收益將如何被徵稅的最終結果及投資者何時認購/贖回投資組合的股份，投資者可能受惠或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應注意，於發放任何多出的稅項撥備前已贖回其在有關投資組合的股份的投資者，將無權以任何形式申索任何部分稅項撥備或已發放給有關投資組合的預扣金額，該金額將反映於投資組合的股份價值內。股東應就有關其於有關投資組合的投資的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根據第36號通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行計劃已於2016年5月1日於中國全國範圍全面推行，所有營業稅的納稅人均納入支付增值稅而非營業稅的試行計劃範圍內。

根據第36號通知及財稅[2016]第70號通知，QFI從買賣有價證券（包括債務證券）所得的收益獲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合格境外投資者從出售中國在岸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亦豁免繳納增值稅。此外，存款利息收入無須繳付增值稅及從由財政部發行的政府債券，或由省、自治區及中央政府直轄市的當地政府或國家規劃個別列出的城市所發行的債券（經國務院批准）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因此，副投資經理不會為有關投資組合從通過QFI制度或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出售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在岸債務工具產生的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而應付的任何增值稅作出撥備。

增值稅規例並無具體訂明對QFI或合資格非中國投資者於2018年11月7日前因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而收到的非政府債券利息的增值稅作出豁免。因此，由2016年5月1日起，該等由中國實體發行的非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嚴格來說須繳付6%增值稅。根據第108號通知，境外機構投資者就於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間從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券市場所產生的債券利息收入已獲暫免增值稅及豁免期自此獲第34號通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該等投資於上述期間產生的利息收入將不會被累計任何增值稅。有關投資組合就於上述豁免開始前所產生非政府債券利息收入預扣的增值稅將繼續維持累計，直至中國稅務機關頒佈進一步指引為止。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關投資組合就於上述豁免開始前按照從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非政府債券所收到的債券利息應付的增值稅作出6%的增值稅撥備及最高12%的當地附加稅撥備。

此外，於2021年9月1日前，城市維護建設稅（目前稅率為1%至7%不等）、教育費附加（目前稅率為3%）及當地教育費附加（目前稅率為2%）按照增值稅責任而徵收。

根據均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及第28號通知，不再對海外實體提供的服務（包括金融服務）應付的增值稅金額徵收當地附加稅。

尚未確定上述增值稅豁免將維持多久、任何該等豁免會否被廢除及任何稅項將被追溯重新徵收，這可能對有關投資組合造成負面影響。

倘若任何有關豁免不批予或被撤回或廢除，副投資經理可按其酌情權決定對有關收益或非政府債券利息收入作出額外稅項

撥備及為有關投資組合預扣稅項。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及在適當時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在其擁有公民權、居留權、居駐或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下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可能稅務影響。

印花稅

中國法律下的印花稅一般在簽立及收到中國的印花法中所列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徵收。購買或出售在中國交易的債券不被徵收印花稅。

中國稅務政策或規例的潛在變更

概不保證中國日後不會頒佈特別與QFI及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非中國投資者相關的新稅務法規及常規。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對有關投資組合的股東有利或不利，並可能導致投資組合的總值增加或減少。舉例而言，倘若中國稅務機關以可追溯形式對有關投資組合透過QFI變現的資本收益徵收稅款，投資組合的總值會受到不利影響，但先前已支付予贖回股東的金額則不會作出調整。因此，其餘的股東會蒙受該變更帶來的損害。

俄羅斯投資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俄羅斯的投資組合存在大量固有風險。此等風險包括：交易結算延誤及因俄羅斯的證券登記及託管系統引致的損失風險；欠缺企業管治規定、有關管理層對股東的職責的規則發展落後或不存在；以及欠缺有關投資保障或投資的一般規則或規例；貪污賄賂普遍、俄羅斯經濟體系的內幕交易及罪行；部分依據有限數量的公眾可得資訊而難以取得許多俄羅斯證券之準確市場估值；由於稅務規例含糊和不清晰而徵收無理或嚴苛的稅項之風險；俄羅斯公司的一般財政狀況，可能尤其涉及大額的公司間債務；銀行及其他金融系統發展或監管不完善及因而易於未經測試及具低信貸評級；欠缺當地法律及規例以禁止或限制公司的管理層在未經股東同意下對公司架構作出重大改變；尋求對違反當地法律、規例或合約、仲裁及法院不貫徹一致應用法律及規例而在法院作出糾正涉及困難；對俄羅斯、俄羅斯的證券發行人或俄羅斯的個人施加進一步的經濟和政策制裁之風險，可能損害投資組合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或對有關投資組合所持有俄羅斯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以及俄羅斯政府或其他行政或立法機構決定不再支持自蘇聯解散起已推行的經濟改革計劃的風險。

俄羅斯的證券僅以賬面記錄形式發行，而擁有權的記錄乃由與發行人訂有合約的登記處備存。登記處並非存管人或其為俄羅斯的當地代理之代理人，亦不對存管人或其為俄羅斯的當地代理負責。證券的受讓人在其名稱列於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登記冊之前並不擁有證券的所有權。俄羅斯有關證券持有人的登記的法律及慣例之發展並不完善，可能發生登記延誤及未能登記證券。儘管俄羅斯的副託管人會將登記處的記錄之副本（「摘錄」）備存於其處所，惟該等摘錄在法律上並不足以確立證券的擁有權。大量的偽造或其他虛假的證券、摘錄或其他文件在俄羅斯流通，因而導致投資組合所購買的證券可能以該等偽造或虛假的證券結算。與其他新興市場國家一樣，俄羅斯並無刊發或發佈公司行動資訊的中央來源。因此，存管人不能保證派發公司行動通知的完整性或時間。

在俄羅斯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投資只會對在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作出。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

在若干市況下，例如：成交量減少、價格波幅增加、集中買賣持倉、轉讓持倉或平倉的能力限制及行業的轉變或政府規例的變更，或金融市場的買賣受到其他方面的影響，投資組合的投資的流動性（及因而投資組合本身的流動性）或會減低。此外，若干投資組合可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於本節及上文「固定收益證券」一節所述的情況下經歷流動性較低的期間，因而可能進一步限制投資組合的流動性。

在上述的市場情況下，投資組合或無法出售其若干投資，包括長期或低信貸質素投資，可能對其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如要出售更多流動資產以應付贖回，可能進一步對投資組合的整體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該等情況或會迫使投資組合以被降低的價格出售其投資，因而對投資組合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其他市場參與者正在同時間尋求出售類似投資，這情況可能會惡化，以及投資組合最終或無法以有利的時間或價格或按接近投資組合在該時間對有關投資作出估值的價格出售該等投資，可能招致重大損失。

此外，全球固定收益市場的若干界別可能經歷由市場事件或大型銷售所引致的較低流動性期間，並帶來證券或其他固定收益工具無法於該等期間出售或僅可按經調減價格出售的風險。該等事件可能要求受影響的投資組合滿足大量的贖回要求，亦可能影響相關投資組合的價值，因為較低的流動性可能反映在投資組合資產價值的下降。

欠缺市場流動性的投資或須面臨較大波幅的市值波動，以及投資組合或難以對該等投資作出準確的估值。流動性不足的投資的交易成本亦可能高於流動性較高的投資。

由於本公司能夠按需要發行及贖回股票，因此其為一間可變資本的投資公司。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系列的股份，每一系列股份代表獨立的資產投資組合。投資組合根據UCITS規例以及招股章程及相關補充文件所規定適用於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組合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雖然投資組合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其他流動性金融資產，但經理人亦採用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監督程序，該程序會將各投資組合採用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納入考慮，以期各投資組合均可遵循其所載明的贖回條款及條件。

為將潛在流動性風險減至最低，經理人將配合不同的投資策略、流動性條款及過往的客戶行為制定其管制方式。作為其風險監督的一部分，經理人可採用多項流動性測試，該等測試的結果可能會導致多個可行的解決方案，包括調整資產組成、利用適用的透支或信貸措施，或採取其他可將流動性維持在合理水平的適當行動。任何投資組合特定安排均將會由經理人的風險部門、相關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經理、經理人的投資總監，以及經理人的董事會及董事審核。經理人的風險小組會定期就投資組成及現行/潛在市況對各投資組合進行壓力測試。風險小組會以不同的假設性贖回水平模擬壓力情境，並評估各投資組合在該等水平有秩序地符合贖回要求的能力。如分析結果顯示任何投資組合具低流動性覆蓋率，則經理人的風險小組及投資組合小組將進行談話及採取行動，以評估該等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最佳方法。此外，將監察每日流動性緩衝報告，以估計各投資組合的流動性風險。此外，市場流動性因素亦會受到監察，以捕捉市場流動性的潛在反常事件。

經理人、副投資經理及本公司尋求確保投資組合存在充足流動性，以便在正常市況下為股東進行贖回並維持正常的贖回水平。然而，在上述類型的情況下，投資組合可能無法變現足夠的資產以應付其收到的所有贖回要求或本公司可能認為應付某些或所有該等要求的情況並不符合投資組合的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在該等情況下，經理人可決定應用本招股章程中「認購及贖回」一節內「贖回的特定資料」下所載的贖回限額條文或如本招股章程中「暫停買賣」一節所述暫停相關投資組合的買賣。

大量認購及贖回

若投資組合在某交易日收到大量認購，則經理人未必可作出安排，在相關交易日或之前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悉數投資。若投資組合並無在相關交易日投資其資產，這或會對該投資組合表現造成負面影響，而投資組合對其相關目標投資所承擔風險就其持有現金或其他流動資產的資產的部分降低。

同樣地，若投資組合在某交易日收到大量贖回要求，則經理人未必可作出安排，以在相關交易日或之前將足夠的投資組合資產變現以應付該等贖回要求或未必可以該形式進行贖回以保障相關投資組合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在尋求應付該等要求時，經理人將對進行贖回的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的贖回政策收取其贖回所得款項的競爭權益（如「認購及贖回」一節所述）與投資組合其餘投資者的競爭權益之間取得平衡，以透過在短時間內出售投資組合大部分資產而盡量減低對投資組合的影響及目前與日後的潛在損失。就此而言，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擁有若干能力運用「浮動定價」計算投資組合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對進行贖回的投資者收取的資產淨值徵收稅項及收費，以避免投資組合的資產被攤薄。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公司章程及「認購及贖回」和「暫停交易」各節所披露，經理人亦可對投資組合實施贖回限額或暫停交易。

浮動定價

如「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所述，經理人可（若其作出如此決定）「浮動」釐定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以期減低於當其時存在投資組合淨認購或贖回（超過投資組合的預設水平）的任何交易日進行資產淨值交易的潛在攤薄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應注意，浮動定價未必可一直透過交易成本避免資產淨值攤薄，且相對於投資組合整體股東而言，對資產淨值所作調整亦可能對若干投資者有利。例如，在資產淨值因投資組合淨贖回而向下浮動的日子認購投資組合的人士，可能因就此認購支付較其本應支付的費用為低的每股資產淨值而受益。另外，投資組合資產淨值及短期表現或會因此估值方法而出現較大波動。應用浮動定價可能增加投資組合回報的可變性。

信貸融資

為方便代表投資組合迅速支付贖回款項，本公司已訂立協議（並可訂立額外協議），據此，貸款人財團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信貸融資。任何該等信貸融資將規定本公司須支付常設費用，以取得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融資，並且還規定當本公司或投資組合取用融資時支付利息及其他費用。取用融資的費用將由相關投資組合承擔，但常設費用將由本公司在整體上按比例承擔，但個別投資組合從不可單獨取用融資。董事取用融資時，應通知存管人，並在適當情況下諮詢存管人。

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信貸融資可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擔保，而本公司的有抵押債權人可為其自身利益採取商業措施，例如要求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而這些措施可能對本公司不利。任何此等行動亦可能對本公司或投資組合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採取的行動導致對本公司或投資組合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或資產價值減少，可能導致本公司或相關投資組合違約或就信貸融資採取某些行動以避免違約。這可能對本公司及投資組合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本公司清盤，

欠負第三者信貸融資提供者的有抵押款項將較向股東支付款項優先作出。

一般暫停風險

於交易所進行交易的發行人的證券可能被發行人本身或交易所或政府機關暫停買賣。與發展較成熟市場相比，於新興或發展較不成熟市場國家的發行人之證券可能有更大可能遭到暫停買賣。交易暫停可能因個別發行人的特定原因而發生於該發行人的證券，或可能因交易所或政府機關因應市場事件而整體發生。暫停可能持續一段長時間，期間有關證券（例如參與票據（「參與票據」）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證券及工具的交易可能被停止。倘投資組合於該等暫停交易的證券或工具中有大量持倉，則投資組合平倉或向投資者提供流動性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及投資組合可能招致重大損失。

5. 財務相關風險

費用及開支

不論投資組合是否可盈利，均需支付費用及開支，包括組織和發售開支、經紀佣金、管理、行政和營運開支及託管費。部分此等開支可利用利息收入抵銷。

種子投資

作為投資組合推出的一部分，投資組合可接受聯營公司以種子投資形式作出可能屬大額的認購。投資者如需瞭解任何有關認購的詳細資料，請聯絡經理人。投資者應注意，聯營公司可：i) 對沖其全部或部分投資（即減低聯營公司對投資組合表現承受的風險承擔）及ii) 隨時贖回其於投資組合中的投資，並無須通知股東，而聯營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在作出其投資決定時考慮其他股東的利益。由於投資組合進行大量贖回會間接導致其餘股東將須承擔的投資組合費用比例增加，故股東應注意，聯營公司贖回其種子投資款項或會對其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獎勵安排

獎勵安排包括支付表現費，以及可能鼓勵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選擇較不設獎勵安排情況下會作出者風險更高或更具投機性的交易。表現費的支付視乎表現而定，當中可包括截至各計算期間止的投資收入及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及淨虧損。因此，表現費可能就其後永不會變現的未變現收益而支付。

表現費計算方法

本公司計算特定投資組合表現費所用的方法或會導致股東之間的表現費支付不均（部分投資者在若干情況下支付不成比例的高額表現費），亦可導致若干股東在任何時間需承擔較其他股東為高的資本風險。股東應注意，表現費乃按照截至每個計算期結束時的已變現淨額及未變現淨額收益及虧損計算，因此，表現費或會以其後可能永遠無法變現的未變現收益支付。股東亦應注意，表現費可能在負表現時，即當投資組合的表現勝於其參考基準指數但整體錄得負表現時支付。基準的過往表現將呈示在相關的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如適用）。

外國稅

在愛爾蘭以外的國家，本公司可能需要就其投資所賺取的收入及資本收益繳納稅項（包括預扣稅）。本公司可能基於愛爾蘭與其他國家之間的雙重課稅條約而無法從該調低的外國稅率中得益。因此，本公司不一定能夠索償在某特定國家被徵收的任何外國預扣稅。如果情況改變及本公司獲退回外國稅項，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將不會重列，而有關退稅將在退回時按比例分配給當時的現有股東。

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

本公司將要求股東就 FATCA 目的證明有關其狀況的資料，並提供有關其 FATCA 狀況的其他表格、文件及資料。如果股東不提供所需證明或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履行其 FATCA 責任。在該情況下，如果美國國稅局就 FATCA 目的特別將本公司界定為「非參與金融機構」，則本公司可能需要就其源自美國的收入繳納美國 FATCA 預扣稅。任何該等美國 FATCA 預扣稅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而所有股東在該情況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潛在影響股東稅務的日後發展

多項國家及國際稅務措施現正籌備當中，如有關措施頒佈實施，可能日後對本公司、投資組合及／或股東造成影響。現時無法預測此等稅務措施會否制定及（如制定）其形式及將如何影響本公司、投資組合或股東。因此，股東應就任何有關日後發展對其在投資組合的投資的可能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6.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綜論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有若干投資風險。投資組合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較其他投資更便宜或較流通的投資選擇，試圖對沖或減低其投資的整體風險，或作為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時所運用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之一部分。投資組合運用此等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市場狀況、監管限制及稅務考慮所局限。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須承受一般市場波動及投資於證券的其他固有風險。此外，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特別風險，以及不同於及在若干情況下大於更傳統投資所帶來的風險，包括：

- 依賴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準確預測相關證券的價格走勢的能力，以及事實上，運用此等策略所需的技巧與挑選投資組合證券所需者不同；
- 金融衍生工具合約的基礎證券或貨幣的變動與投資組合的證券或貨幣的變動之間的不完全相互關係；
- 任何特定工具於任何特定時間欠缺流通的市場可能限制投資組合以有利的價格變賣金融衍生工具的能力；及
-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應付購回要求或其他短期債務的能力可能出現障礙，理由是投資組合某百分比的資產可能獨立分開以償還其債項。

倘若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對採用該等技巧及工具的預期不正確或無效，投資組合可能蒙受損失，對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該等策略亦可能基於市況而不成功，並使投資組合招致損失。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亦意味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可能不時波動。經理人採用風險管理過程，有助其準確量度、衡量及管理多種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的特定風險

綜論

經理人可在投資組合的投資計劃中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若干掉期、期權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或需承擔各類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法律風險及營運風險。另外，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可能涉及重大的經濟槓桿作用及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涉及重大損失的高風險。如投資組合透過承擔法管理與其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其整體風險承擔於任何時間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如投資組合運用風險值法管理與其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可能產生超過其資產淨值 100% 的淨槓桿風險，或會導致投資組合出現重大或全部損失。

流動性；履約要求

與投資組合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或會不時停止對若干工具的造市或報價。在該等情況下，投資組合可能無法訂立所期望的交易或就未平倉的持倉訂立任何抵銷交易，從而對其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相對於交易所買賣工具，遠期或即期合約的交易方無權透過相同及相反的交易抵銷其義務。為此，本公司訂立遠期或即期合約時，可能需要及必須能夠履行合約義務。

交易對手交易關係的必要條件

除非交易對手提供超級抵押品、信用證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否則，場外交易市場參與者通常僅與其認為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訂立交易。儘管經理人認為本公司將能建立必要的交易對手業務關係，以便在場外交易市場（包括掉期市場）進行交易，但並不保證本公司必定能夠如此做法。無法建立該等關係會限制其活動，並將能令其在期貨市場進行更大量的相關活動。另外，其有意與之建立該等關係的交易對手並無義務維持向其提供的信貸額度，且該等交易對手可能自行酌情決定減少或終止該等信貸額度。

關聯風險

儘管經理人認為，由於經營成本減少及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可產生其他效益，因此在若干情況下，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相關資產可令股東受惠，但存在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無法完全與直接投資於相關資產所產生的表現相關聯的風險。

期貨

期貨合約持倉可能僅在提供該等期貨二級市場的交易所進行平倉。然而，並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間，任何特定期貨合約存在流通的二級市場。因此，可能無法對期貨持倉進行平倉。若價格出現不利變動，投資組合可能繼續需要每日支付現金以維持其所需的保證金。在該等情況下，若投資組合現金不足，則可能必須在進行或會對其不利時出售投資組合證券以滿足每日保證金要求。另外，投資組合可能必須交付其持有的工具相關期貨合約。

無法平倉期權及期貨持倉亦可能對有效對沖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保證金存款要求低，且期貨定價涉及極高的槓桿作用，故利用某些策略買賣期貨合約可能有重大損失風險。因此，期貨合約中相對較小的價格變動或會導致投資者的即時巨額損失（以及收益）。例如，若在購買時，將10%的期貨合約價值存為保證金，則期貨合約的價值隨即減少10%，若賬戶於此時平倉，則在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前，會造成損失全部保證金存款。若減少15%，合約在此時平倉將導致相當於原保證金存款150%的損失。因此，買賣期貨合約或會導致超過合約投資金額的損失。相關投資組合亦會承擔經理人錯誤預計期貨股票市場走勢的風險。

投資組合亦可能損失期貨合約的資金，亦面臨其投資組合證券價值下降。若未平倉投資組合所持期貨合約或相關期權的經紀商破產，投資組合亦有損失保證金存款的風險。

期貨持倉可能不具流動性，因為若干商品交易所的法規限制若干期貨合約價格的單日波動，即「每日價格波動限額」或「每日限額」。在該等每日限額下，單一交易日的交易執行價不得超過該等每日限額。一旦特定期貨合約價格上漲或下跌金額相當於每日限額的金額，則無法購買或清算該合約持倉，但交易方願意以該限額或在該限額範圍內執行交易者除外。交易所或CFTC亦可能暫停特定合約的交易，並命令立即清算及結算特定合約或命令特定合約的交易僅限於執行清算。這限額可能妨礙經理人立即清算不利持倉，從而令投資組合遭受重大損失。這亦可損害投資組合為及時向贖回股份的股東分派而撤回其投資的能力。因此，儘管本公司公開予所有類別的投資者，並預期其投資不會影響其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但本公司可能更適合於不會因投資組合正常贖回日期延期而受到重大影響的熟練投資者。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特定風險

缺乏法規；交易對手違約

一般而言，政府對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監管及監督較在成熟交易所中訂立的交易為少。另外，對於部分成熟交易所某些參與者所享的很多保障（如交易結算所履約保證），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中可能無法提供。因此，儘管投資組合與之訂立證券融資交易的任何交易對手將具備認可評級機構給予符合或高於中央銀行規定的評級，且投資組合可能透過使用抵押品進一步降低其承擔的交易對手風險，但投資組合仍將承擔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在該等交易下義務的風險。若交易對手無法或不願履行其合約責任，則可能對投資組合造成有限但不利的影響。

稅務

若投資組合所投資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稅務法例或實務有所變更，投資組合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不可預見的稅務責任或須由投資組合承擔。突然應用法律或法規亦可能令其有損失風險。

法律

不同於交易所買賣期權有標準化的相關工具、屆滿日、合約規模及行使價，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條款一般透過與工具的對手方商議釐定。雖然此類安排可令投資組合更靈活地提供切合其所需要的工具，但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或涉及相較交易所買賣工具更高的法律風險，若場外金融衍生工具被視為不可合法強制執行或未有正確記錄在案，則可能有損失風險。

另外亦可能存在法律或文件風險，即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各方可能對其條款的適當解釋持不同意見。如有此類爭議，本公司強制執行其合約權利所需法律程序的成本及不可預見性，或會導致本公司決定不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提出申索。本公司因此承擔其可能無法取得在場外交易安排下被欠負的風險，該等付款可能被延遲或僅在本公司已招致訴訟費用後支付。

遠期合約

經理人可代投資組合訂立遠期合約及相關期權，該等遠期合約及期權並非在交易所買賣，一般不受規管。遠期合約的每日價格波動並無限制。投資組合可能開立賬戶所在的掉期交易商可能要求相關投資組合就此類交易存入保證金。投資組合交易對手無需就該等合約持續造市，且此等合約可能在一段時間，有時可能是一段很長的時間無法流通。在某些期間，若干交易對手曾拒絕繼續就遠期合約報價或以不尋常的廣闊差價（交易對手準備買入及賣出的價格）報價。遠期合約交易安排可能僅與一名或少數交易對手訂立，因此可能較與大量交易對手訂立的安排有更大的流動性問題。政府機構實施的信貸管制或會將該遠期交易限制在少於經理人會另有建議的交易量，這可能對投資組合不利。市場缺乏流動性或中斷可導致投資組合重大損失。另外，投資組合可能面對與其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及結算違約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導致投資組合有重大損失。

估值風險

不在認可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遠期外匯合約須由交易對手至少每日進行一次估值（惟該估值須至少每週由經理人或獨立於該交易對手的其他獨立人士核實，並就此獲得存管人批准），或使用替代估值。如使用替代估值，則本公司將採用國際最佳實務及遵循IOSCO及AIMA等機構制定的場外工具估值原則。若本公司選擇使用替代估值，則本公司將使用董事委任並經董事及存管人就批准此勝任人士，或將使用存管人批准的其他方法，且該替代估值將每月與交易對手的估值進行對賬調整。若與交易對手估值有明顯差異，將立即進行調查及說明。

投資者應注意，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等工具通常並無單一的市場價值。場外金融衍生工具買賣差價之間的差額，部分是由其定價參數的不同估計造成。本公司已制定程序，就交易對手之間的估值差額及定價異常進行對賬調整。

與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相關的風險

此類合約相關的特定風險是期貨合約需予終止的方式。期貨合約只可藉訂立抵銷交易終止。這需要設立原有持倉所在的交易所具備一個流通的二級市場。然而，不能保證任何特定合約將在任何時間存在該市場。在該情況下，未必可設立持倉或平倉。此外，由於投資組合所買賣期貨合約的相關工具通常會不同於被對沖或被尋求投資參與的工具或市場，故關聯風險可能重大，並可能使投資組合蒙受損失。使用期貨涉及基本風險 - 相關工具的價值變動將不完全反映於期貨合約的價值中之風險。期貨合約二級市場的流動性亦須承受停板、暫停買賣、交易所或結算所設備故障、政府干預、經紀行、結算所或交易所無力償債或其他一般買賣活動中斷等風險。每個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其所有上市證券的買賣。有關暫停會使投資組合無法平倉，以及因此使投資組合蒙受損失及可能對其贖回股份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槓桿程度是期貨買賣所固有（即是期貨買賣所需的貸款保證金存款意味該項買賣可能具高槓桿效應）。因此，期貨合約相對較小的價格變動可能導致投資組合有即時及重大的損失。

期權

投資組合可訂立期權合約。此等合約賦予權利，但非義務於某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前按行使價購買或出售相關資產或工具。

認沽期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協定價向期權賣方出售相關資產，而認購期權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協定價從期權賣方購入相關資產。投資組合可出售證券的認沽期權，並可為產生額外收入而透過設定該等證券在日後可予出售或購買的目標行使價出售認購期權。這將對投資組合帶來風險承擔，理由是投資組合或須交付相關證券，以及如市場走勢不利，這可能導致損失。認沽期權的賣方的最高損失相等於行使價減所收到的期權金。如認購期權的賣方並不持有必須交付的實物資產，有關賣方的最高損失可能無限。如屬沽出期權或期貨，由於合約以現金結算，故相關證券並不在行使時交付。因此，投資組合的財務責任與名義相關投資的按市價計算的價值掛鉤。

投資組合所用的期權沽售策略附帶上文詳述的風險。該期權沽售策略亦限制資本增長的潛力及增加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表現遜於環球股票市場的風險。

差價合約

差價合約（「差價合約」）是一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其提供對諸如上市股票、指數或一籃子證券的相關資產的合成投資參與。該等合約須承受與場外交易投資相關的風險。該等合約須支付每日保證金調整額，以及在市場大幅波動時，差價合約的持有人可能相比保證金賬戶承受更多的損失，並使投資組合蒙受損失。此外，如相關參考證券並不流通，投資組合未必能夠買賣有關差價合約，可能影響投資組合的表現及流動性。再者，差價合約須承受營運風險一節所述的交易對手風險。

總回報掉期及超額回報掉期

若干投資組合可運用總回報掉期及超額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是一項讓某證券的總回報交換某些其他現金流的掉期協議，其通常與普遍接受的貨幣市場利率或某些其他貸款或信貸敏感證券/市場掛鉤。總回報掉期及超額回報掉期須承受利率風險及相關證券/市場走勢與訂立持倉時所預期可能不同的額外風險。在其中一個情況下的不利走勢會導致相關投資組合蒙受損失。總回報掉期亦須承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即掉期合約的另一方可能不履行其責任的可能性。抵押安排將予訂定以盡量減低這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投資組合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收到的任何抵押品將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規定，並根據本招股章程「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的條款估值。

遠期貨合約

遠期合約並不在交易所買賣，亦無被標準化及每項交易傾向按個別情況進行磋商。遠期交易大體上不受監管。

概無規定在遠期市場進行買賣的主事人須繼續以其買賣的貨幣在市場作價及此等市場可能經歷流動性不足的期間，且流動性不足的期間有時很長。投資組合進行買賣的任何市場可因不尋常的高成交量、政治干預或其他因素而出現中斷。就該項交易而言，投資組合須承受交易對手未能或無法或拒絕履行該等合約的風險。市場缺乏流動性或中斷可導致投資組合有重大損失。

商品匯集基金經營者－「低額豁免」

若干投資組合可買賣包括證券期貨產品在內的商品權益（就CFTC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期貨合約、商品期權合約及／或掉期），經理人作為CFTC規則第4.13(a)(3)條的商品匯集基金經營者，可豁免就該等投資組合在CFTC註冊。因此，與註冊商品匯集基金經營者不同，經理人無需向準投資者提交CFTC披露文件，亦無需按註冊商品匯集基金經營者適用的CFTC規則規定向投資者提供經核證年度報告。

依據 CFTC 規則第 4.13(a)(3)條，所謂「低額豁免」要求限制每個有關投資組合在商品市場中的風險承擔。CFTC 規則第 4.13(a)(3)條規定，提出此種豁免的匯集基金須符合以下關於其商品權益持倉（包括證券期貨產品的持倉）的一個或其他測試，而不論是否為真誠對沖或其他目的而訂立：(a)零售外匯交易的初始保證金、期權金及規定的最低押金合計不超過匯集基金投資組合清算價值的 5%（已計及其所訂立任何該等持倉的未變現利潤及未變現虧損）；或(b)該等持倉淨名義價值總計不超過匯集基金投資組合清算價值的 100%（已計及其所訂立任何該等持倉的未變現利潤及未變現虧損）。依據此項豁免的額外條件詳述於附錄四。

投資於具槓桿作用的CIS

本公司及經理人對投資組合所投資的任何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之活動不會有控制權。投資組合可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及公司的經理可處於不合宜的稅務狀況、採用過度的槓桿或以其他形式管理集體投資計劃或以並非經理人所預計的形式管理。投資組合可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及公司的經理採用的任何槓桿所涉及的槓桿風險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及該投資組合在相關補充文件中「風險」一節內的說明所述投資組合採用槓桿所產生的槓桿風險相同。

槓桿風險

投資組合可就作出投資而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取得若干槓桿。使用槓桿產生特別風險並可能大幅增加投資組合的投資風險。槓桿帶來獲得更大收益及總回報的機會，但同時可能導致投資組合有重大或完全虧損。

結算所、交易對手或交易所無力償債的風險

衍生工具二級市場的流動性亦須承受停板、暫停買賣、交易所或結算所設備故障、政府干預、經紀行、結算所或交易所無力償債或其他一般買賣活動中斷等風險。

短倉

持有短倉是當投資組合並不實質擁有的證券被出售。如該證券的價格預期會下跌，使得其可於較後的日期以較低的價格購買以獲取利潤。根據 UCITS 規例，無擔保出售證券被禁止進行，但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設立合成短倉則獲准進行，前提是任何風險敞口會由有關投資組合的資產所擔保。證券短倉的風險會較長倉為高。此等風險包括有關證券的價格上升幅度可能無限而導致損失無限的可能性。

現金抵押品

現金抵押品再使用或再投資可致使合資格抵押品資本的價值減少。因此，這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有關投資組合虧損，原因其須向交易對手交回抵押品。

指數風險

有關指數的結構及組成，包括該指數所固有及為複製會由尋求取得由該指數提供的投資參與的投資者承擔之交易成本而設的交易成本，將影響該指數的表現、波動性及風險（以絕對條款計及與其他指數比較）及因而影響投資組合的表現、波動性及風險。指數追蹤投資組合未必可成功挑選將提供回報與有關指數的回報具密切相關互關係的投資組合。應用該等篩選及技術可導致投資表現低於有關指數的表現，且未必可產生投資組合所預期的業績。投資者在投資於該投資組合前，應審閱有關投資組合的指數規則及有關規則中所載的風險披露及負債限制。有關指數的其他資料（包括有關該等指數的重新調整頻率的資料）將可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提供。

指數牌照風險

如就某指數而言，在任何時候，就任何相關投資組合或經理人（或其聯繫人士）為指數追蹤投資組合而複製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指數而授出的牌照（如需要）終止，或該牌照以其他形式產生爭議、受到損害或停止（因任何理由），董事及／或經理人可能被迫使以彼等決定大體上追蹤與有關指數相同的市場及彼等認為是供投資組合追蹤的適當指數的另一指數代替該指數，而該項替代或該項替代的任何延誤可對投資組合構成不利影響。倘若董事及／或經理人無法為有關指數認定一個適當的替代指數，董事可能被迫終止投資組合。

指數追蹤風險

如投資組合追蹤指數，概不保證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將會達致。具體而言，任何金融工具均不能確保任何指數的回報將可精確地複製或追蹤，以及投資組合運用投資組合優化技術代替全面複製可能增加追蹤錯誤的風險。投資組合的投資變動及重新計算指數的比重可能產生多種不同的交易成本（包括與外幣交易的結算有關的成本）、營運開支或引致欠缺效率，可能對相關指數的表現及投資組合的指數追蹤造成不利影響。再者，投資於股份的總回報將被若干在計算指數時未計在內的成本和開支，例如由投資組合承擔的交易成本和開支所減少。此外，倘若買賣包括有關指數在內的投資暫停或中斷或市場混亂，可能無法重新調整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並可能導致偏離有關指數的回報。

指數追蹤投資組合能否達致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其追蹤的指數的表現之間的重大相互關係，可能受到證券市場的轉變、有關指數組成成分的變動、投資組合的現金流入和流出及投資組合的費用和開支所影響。該投資組合將尋求追蹤指數回報，不論有關指數或包含指數的實際證券的現有或預期表現為何。再者，有關投資組合一般不會出售包含在指數內的證券，只要該證券是指數的一部分，不論該證券的價值突然或大幅下跌或可預見會大幅下跌，即使經理人／副投資經理可為持有該證券的其他賬戶或投資組合作出不同的投資決定。因此，指數追蹤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遜於採用積極投資策略管理的投資組合之表現。

借款政策

公司章程賦予董事權力在UCITS規例下的限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借款權力，並有權將本公司資產押記為該等借款的抵押。

本公司不可借入款項、批出貸款或擔任第三方擔保人，除非：

- (i) 透過對銷貸款取得外幣，即以另一貨幣的等值金額存款借入一種貨幣，惟當外幣借款超出「對銷」存款的價值時，任何超出金額將被視為借款，並因此將與下述受10%限額限制的其他借款合計；及
- (ii) 本公司可進行金額不超過其資產淨值10%的暫時借款（包括就投資組合可能訂立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進行補倉產生的暫時現金流錯配提供融資），並可將其資產押記為該等借款的抵押。

分派政策

累積類別

董事已決定將累積類別應佔的所有淨投資收入及淨已變現資本收益累積，因此無意就該等類別的股份宣派股息。

派息類別

派息來源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可就任何股份自淨收入（包括股息及利息收入）及／或本公司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較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多出的款項（統稱「淨收入」）宣派股息，及／或可自資本宣派股息。從資本中撥付的股息相當於退回或提取股東的部分原投資額該原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該等股息或會導致相關股份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董事可就若干派息類別自資本及／或淨收入中支付股息。然而，股東應注意，董事可酌情決定不就派息類別作出此類宣派及支付。

就派息類別而言，董事可分別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自淨收入及資本一併宣派及支付上述各類別股份應佔股息，以便在相關期間的淨收入低於宣派金額時，差額將可由相關股份所佔資本支付，從而令各類別可定期分派定額股息（可能由董事按照某特定金額或相關派息類別資產淨值某百分比釐定）。若派息類別應佔淨收入超過相關期間的宣派金額，則超出該金額的淨收入將保留在相關股份的派息賬戶中，並將構成隨後派息期間的應付股息。此外，就總收入派息類別而言，董事可自淨收入和資本的結合支付上述各類別股份的應佔股息，擬求所分派金額將等同於相關類別應佔總收入（即扣減任何費用或開支前的總收入）。儘管前文表示董事日前關於若干派息類別的股息宣派及支付的意願，但董事可酌情決定不作出此類宣派及支付，且並不保證任何該等股息將予支付。投資者應注意，就投資組合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該投資組合相關投資項目的股息特徵。

派息頻率

在正常情況下，對於以下各類別的股息，董事擬：

- (a) 每一（按週）派息類別（如由投資組合提呈發售）的股息須在每週最後營業日或之前宣派及支付；
- (b) 所有投資組合中每一（按月）派息類別的股息須在每月最後營業日或之前宣派，並在其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 (c) 所有投資組合中每一（CG）派息類別的股息須每半年宣派，並（除非相關補充文件中另有訂明）在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d) 已被指定為每季派息類別的任何派息類別的股息，須每季宣派及（除非相關補充文件中另有規定）在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e) 所有投資組合中每一（按月）總收入派息類別的股息須在每月最後營業日或之前宣派，並在其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 (f) 所有投資組合中所有其他（總）收入派息類別的股息須在每季宣派，並在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g) 所有投資組合中所有其他派息類別的股息須就每一投資組合在相關補充文件中訂明的頻率宣派及支付。

若有可供派息的收入，則董事亦可決定宣派及支付任何派息類別的中期股息。若董事決定於任何日期就某派息類別宣派股息，則在該日已發行的所有有關派息類別股份均符合資格獲有關派息。

支付方法及其他條件

除非股東已選擇將以現金支付的股息自動再投資於有關派息類別的其他股份，否則，股息將根據股東於認購申請表上指定的銀行賬戶資料，以電匯轉賬方式支付。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將以相關派息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惟巴西雷亞爾類別及智利比索類別除外，其分派將以美元支付。

董事保留權利可酌情決定在向任何類別的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更改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息政策；且本招股章程將作出相應更新以反映有關更改。任何股息在該股息宣派日期起六年後未予領取，則一概沒收並須復歸予相關投資組合。

以往派息的資料

有關過往12個月，就已在香港獲認可作零售分銷的投資組合支付的股息（如有）成份（即自收入及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於www.nb.com取得。

認購及贖回

董事可根據其不時就任何投資組合確定的條款發行任何系列或類別的股份，以及設立新的系列或類別。為免生疑問，每個投資組合將僅有一(1)個系列。任何特定系列的股份可分為不同類別，以迎合不同的認購及／或贖回及／或股息預留款項及／或收費及／或費用安排。投資者應注意，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投資組合目前均可供認購，以及應參閱相關補充文件以瞭解其有意投資的投資組合的進一步詳情。每一投資組合可供認購的類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及有關補充文件。

申請表連同防止洗黑錢檢查相關證明文件應以傳真方式或與行政管理人協定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一併發送予分銷商或相關子分銷商（如有），以便根據申請表所載詳情轉交行政管理人，或根據申請表所載地址轉交本公司。

於相關投資組合首次發售期，在行政管理人按下文規定收到經填妥的股份申請及認購款項後，新類別股份將予考慮按首次發售價認購。該等股份將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發行。各投資組合的首次發售價及首次發售期詳情載於相關補充文件。投資者應注意，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修改某類別的首次發售價，惟任何有關更改的通知書須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前提供予該類別的所有認購人。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在任何交易日，根據贖回程序，按該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

為按任何特定交易日每股資產淨值收取或贖回股份，行政管理人須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收訖經填妥的認購或贖回表格：在有關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認購或贖回申請表應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

股份認購或贖回可透過傳真或與行政管理人協定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包括電子訊息服務，例如：SWIFT（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系統））將相關認購或贖回表格（取適當者）提交予行政管理人，惟須完成所有持續反洗錢檢查。如適當，贖回要求須隨附股份的證明書（由股東妥為背書）或行政管理人可能要求的其他所有權證明。

投資者應連同任何相關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一併審閱招股章程。

認購的特定資料

除非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說明，否則各投資組合的認購將獲接納為認購現金價值的股份或認購特定數目的股份。

認購款項應在相關交易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電匯轉賬至認購申請表指定的相關賬戶或根據下述條文轉移資產的形式寄發。

若本公司於相關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尚未收到代表認購款項的已結清款項，董事保留取消股份臨時配發的權利。在該情況下，投資者須就本公司因投資者無法及時傳送認購款項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經理人及行政管理人作出賠償。若董事決定儘管本公司在相關截止時間前未收到已結清款項亦不取消股份臨時配發，則董事保留權利收取該等認購款項自相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起的利息（按相當於美元SOFR加3.5%的利率或董事可不時釐定的其他利率計息）。申請人在提交完整認購申請表前繳納的認購款項將（不計息）存於存管人以本公司名義開立的賬戶。本公司接受相關股份申請前，該等款項將不可供用於投資，並將保留為申請人的財產。投資者亦應注意，倘若在有關交易日前收到的認購款項須繳付負利率或其他收費，則有關投資者將須支付該等費用，有關費用將在適當時候向該投資者收取。

認購款項以指定貨幣支付至相關認購申請表所示銀行賬戶，惟巴西雷亞爾類別及智利比索類別除外，其認購款項必須以美元支付。

董事或作為其受委人的行政管理人亦可發行股份，用以換取本公司在相關投資組合的投資限制下可持有的資產。概不可發行股份以換取該等資產，除非董事信納：

- (a) 在根據公司章程所載及「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概述的估值條文對將予換取的資產進行估值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已發行供現金結算的股份數目；
- (b) 為相關投資組合將該等資產轉歸予存管人而產生的所有財務稅項及收費，已由將獲發行股份的人士支付或由董事酌情決定自該投資組合的資產中支付；及
- (c) 根據相關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資產符合資格作為該投資組合的資產；

且存管人信納：

- (i) 此類交換條款對股東並無重大損害；及
- (ii) 資產已轉歸予存管人。

適用於各投資組合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持股量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豁免每一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持股量。每一投資組合的首次發售價載於相關補充文件內，以及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修改某類別的首次發售價，惟任何有關更改的通知書須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前提供予該類別的所有認購人。

防止洗錢措施可能規定提供申請人身份的詳細證明資料。視乎各申請的情況而定，以下情況可能無需提供詳細證明資料：
(a)申請人利用以申請人的名義於認可金融機構開立的賬戶付款；或(b)申請人透過認可中介人作出申請。此等例外情況將僅適用於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位於愛爾蘭認可並設有同等程度反洗錢規例國家的情況。

本公司及代本公司行事的行政管理人保留權利，可要求提供證明申請人身份的必要資料。若申請人延遲或未出具證明所需必要資料，則本公司及代本公司行事的經理人及行政管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所有認購款項。除非行政管理人已收到經填妥的認購申請表，且已就相關認購完成中央銀行規定的所有反洗錢檢查，否則股東將不獲准要求贖回其股份。投資者應注意，行政管理人保留權利採取為釋除任何有關已填妥的認購表格的真確性之疑慮而被視為適當的任何及所有行動，當中可包括要求提供任何文件的正本和墨印本（或經核證真實副本或經核證副本形式）。投資者亦應注意，倘若處理認購因投資者未能提供所需之完整及準確的文件而被延誤，而如果要收到的認購款項須繳付負利率或其他收費，則有關投資者將須支付該等費用，有關費用將在適當時候向該投資者收取。

投資者亦應注意，投資者填妥申請表，即表示已提供或將提供資料予本公司，有關資料可構成資料保障法例所指的個人資料，並應留意，投資者及股東的個人資料應由本公司根據私隱聲明處理。

所有股份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所有權確認書將在登記後十(10)個營業日內送交股東。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將不發出股份證明書。所發行股份數目將四捨五入至千分之一股，任何多出款項將歸予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接受全部或部分股份認購。

分銷商委任的子分銷商可設定早於上述時間的收取申請截止時間，以便該子分銷商將該等申請轉交予行政管理人。然而，除非相關認購申請表乃根據上文所概述條文收訖，否則行政管理人概不在任何交易日處理該等認購申請表。申請人亦應注意，其可能無法在子分銷商並無營業的日子透過該子分銷商購買股份。

贖回的特定資料

除非行政管理人經諮詢董事後另行議定，否則股東無權撤銷贖回要求。在任何股份的證明書（如有）已交還本公司前，董事、經理人或行政管理人有權拒絕贖回該等股份。行政管理人須收取書面贖回請求，以便進行付款，惟如贖回要求以傳真方式提交，且付款付至股東在其認購申請表正本中指定的賬戶或向行政管理人發出的書面通知正本中指定的其他賬戶，則仍付款可進行。投資者應注意，行政管理人保留權利採取為釋除任何有關已填妥的贖回表格的真確性之疑慮而被視為適當的任何及所有行動，當中可包括要求提供任何文件的正本和墨印本（或經核證真實副本或經核證副本形式）。投資者亦應注意，倘若贖回付款因投資者未能提供所需之完整及準確的文件而被延誤，而如果要贖回款項須繳付負利率或其他收費，則有關投資者將須支付該等費用，有關費用將在適當時候向該投資者收取。

股份須以於執行贖回的交易日根據章程細則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贖回。部分投資組合的投資者可能另須承擔關於贖回的稅項及收費。投資者應注意「費用及開支」一節。

經有關股東同意後，贖回款項可以本公司資產實物轉讓予該股東。所轉讓資產須由董事及經理人酌情挑選，並經存管人及經理人批准，按釐定所贖回股份的贖回價時所用價值作價。本公司須按股東要求代為出售資產並給予該股東現金，相關開支由該股東承擔。該等分派對其餘股東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

儘管如此，若股東於任何交易日要求贖回相當於該交易日特定系列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或以上，且該系列所有股份持有人於該交易日的贖回要求合計超過該交易日該系列所有已發行股份的25%，本公司於徵得該股東事先同意後，可依當時市場狀況及該系列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就該股東的贖回要求分派相關投資而非分派現金。在該等情況下，根據任何此類分派不得嚴重損害其他股東利益的原則並經存管人及經理人批准分配資產作為此類分派的一部分，將以按比例向進行贖回的股東提供相關投資組合所持各資產的方式進行分派。

若本公司就贖回要求行使權力分派相關投資而非分派現金，則相關股東將有權指示本公司代其進行相關投資的出售，在該

情況下，股東將收取已扣除出售該等相關投資而招致的所有稅項及收費的款項。

若在任何交易日，所有特定系列股份持有人的未完成贖回要求總計超過經理人不時就該系列釐定並在相關補充文件披露的金額（但必須受該交易日該系列已發行股份**10%**的最低數額所限）（「贖回上限」），則經理人有權酌情決定拒絕贖回超出經理人所釐定該交易日贖回上限的該等系列股份數目。經理人行使其酌情權時，應通知存管人，並在適當情況下諮詢存管人。若相關補充文件並未述明有關係列的贖回上限，則贖回上限須為該交易日該等系列已發行股份的**10%**。

經理人因此拒絕贖回股份，則該交易日的所有贖回要求須按比例減少，且與該交易日未贖回的各项要求相關股份須在各隨後交易日根據公司章程的條文贖回，直至原先要求的系列股份全部獲贖回為止，惟本公司不一定有義務贖回超出任何交易日贖回上限的特定系列股份。

贖回款項將以行政管理人認購贖回股份所收到的貨幣支付。行政管理人將按贖回日期當時的匯率進行任何必要貨幣兌換，相關開支由投資者承擔。贖回款項將在相關交易日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惟在下文「暫停交易」所述情況下暫停付款者除外，但本公司將尋求在可能情況下於較短的期間內（至相關交易日後**(3)**個營業日（包括該日在內））作出有關支付。除非與本公司另行協定，否則贖回款項將電匯至股東認購申請表內指定的股東賬戶或股東向本公司所發通知書正本指定的其他賬戶，相關開支由相關股東承擔。

若履行贖回要求會導致股東持有某類別股份的價值低於該類別的最低持股量，則董事及經理人有權酌情決定將贖回申請視為申請贖回該股東所有相關類別股份，或給予該股東機會修改或撤回該贖回要求。

認購及贖回託收賬戶之操作

本公司已設立傘子現金託收賬戶，即以本公司之名義在傘子層面設立的託收賬戶，且並未就每一投資組合設立有關賬戶。歸屬於投資組合的所有認購（包括在股份發行前收到的認購）及投資組合應付的所有贖回、股息或現金分派將透過傘子現金託收賬戶輸送及管理。

傘子現金託收賬戶內的款項（包括在發行股份前就投資組合收到的認購款項）將不受《2013年中央銀行（監管及執行）法（第48(1)條）有關基金服務提供者的2015年投資者資金規例》（經修訂）規限。待股份發行或待支付贖回款項或分派後，有關投資者就投資組合所支付或應付投資組合的金額而言將成為投資組合的無抵押債權人。

向傘子現金託收賬戶支付的認購金額將於合約交收日期支付予存管人（代表有關投資組合）名下的賬戶。倘若傘子現金託收賬戶收到的認購款項並無隨付足夠文件以識別投資者或有關投資組合，有關款項應在有關時限內並按有關傘子現金託收賬戶的操作程序所載退回有關投資者，惟須符合有關反洗錢規定。

贖回及分派（包括被凍結之贖回或分派）將於傘子現金託收賬戶中持有，直至付款到期日（或獲准支付被凍結款項的有關較後日期）為止，並將於其後支付予有關或贖回股東。

倘未能就認購、贖回或股息提供所需之完整及準確文件，投資者須自行承擔風險。具體而言，投資者應注意，倘若：

- (i) 傘子現金託收賬戶在有關交易日前收到的認購款項；或
- (ii) 在傘子現金託收賬戶中持有的認購、贖回或分派款項因投資者未能提供所需之完整及準確文件，

須繳付負利率或其他收費，則有關投資者將須支付該等費用，有關費用將在適當時候向該投資者收取。

傘子現金託收賬戶以本公司名義開立。存管人將負責保管及監督傘子現金託收賬戶內之款項，並確保傘子現金託收賬戶內之有關金額歸屬於適當之投資組合。

本公司及存管人已就傘子現金託收賬戶協定操作程序，當中識別參與投資組合、為轉移傘子現金託收賬戶內之款項而須遵循之程序及協定、每日對賬流程及倘因延遲支付認購導致投資組合款項不足及／或因時間性差異將歸屬於某一投資組合的款項轉至另一投資組合應遵循的程序。

強制贖回股份

若股東成為愛爾蘭居民、美國人士、福利計劃或不再作為豁免愛爾蘭投資者，或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所作聲明不再有效，則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若股東為或為了惠及愛爾蘭居民、美國人士、福利計劃或其他身份持有股份而持有股份屬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對本公司或股東整體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監管、稅務或財務影響或有重大行政管理不利，亦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另外，若股東在任何認購申請表內提供的任何資料或其所作任何陳述不再正確，股東須通知本公司。各股東有責任確保向本公司提供正確及準確且屬最新的資料。

若本公司知悉，股東(a)為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持有股份；(b)福利計劃或為福利計劃或為其利益持有股份；(c)持有股份屬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對本公司或股東整體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監管、法律、金錢上或稅務影響或有重大行政管理不利；或(d)不持有相等於或多於最低持股量的股份，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本著真誠和具合理的理由行事而絕對酌情決定：(i)指示股東在本公司規定時間內，向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出售該等股份；或(ii)在通知股東之日後或上文第(i)項指定出售期間後，按下一個營業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贖回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人士知悉本身持有股份屬違反任何上述條文，且未依據上述條文轉讓或交付其股份供贖回或並無向本公司作出適當通知，則須就各董事、本公司、經理人、副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股東（各稱「獲賠償方」）因或就該人士違反上述任何條文所賦責任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要求、法律程序、責任、損害、損失、費用及開支，對獲賠償方作出賠償並保證獲賠償方不受損害。如需向獲賠償方作出前述賠償，支付的費用可屬巨額，並有可能超過其在本公司的投資價值。

本公司有權在本招股章程的「終止投資組合或股份類別」一節所述情況下贖回任何投資組合或類別的股份。

轉換特權

除股份在本招股章程所述情況下暫停交易外，股東可在下文及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載的特定類別限制下，在任何營業日要求將任何投資組合中任何類別（「原始類別」）股份轉換為任何投資組合（包括與原始類別相同的投資組合）中任何類別的股份。妥為填寫的轉換請求表格須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前由行政管理人收到：

股份轉換要求須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式書面通知本公司後方為有效。有關贖回原始類別股份及認購新類別股份的一般條文及程序，將應用於任何股份轉換。因此，就該等目的提出的轉換要求將被視為原始類別的贖回要求及新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要求。轉換費（如有）將在「費用及開支」一節及相關補充文件披露。

轉換要求表格應郵寄或傳真至分銷商或相關子分銷商，以便轉交至上文「認購」一節指明的行政管理人地址或轉交行政管理人。在上述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轉換要求表格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處理。股份將予轉換的價格將參考相關股份在相關營業日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

當要求轉換股份為新類別的首次投資時，股東應確保所轉換股份的資產淨值等於或超過新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惟在此範圍內，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全面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變更或豁免該要求。若就轉換將予發行新類別股份的數目並非整數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可向尋求轉換原始類別股份的股東發行零碎新股份或退回因此多出的款項。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接受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轉換要求。

類別的特定限制

B股

B股僅可與另一投資組合的B股轉換，而該投資組合繼續發行同一貨幣的B股，並須繳納相同的CDSC。所轉換股份的股齡將帶至新類別，且在轉換時無需支付CDSC。B股不可與其他類別轉換。股東應注意，此限制可能限制透過轉換購入另一投資組合股份的能力，因為並非所有投資組合均備有B股，董事可能隨時暫停進一步發行任何投資組合的B股，且並不能保證本公司會繼續發售任何投資組合中任何貨幣的B股。

C1股

C1股僅可與另一投資組合的C1股轉換，而該投資組合繼續發行同一貨幣的C1股，並須繳納相同的CDSC。所轉換股份的股齡將帶至新類別，且在轉換時無需支付CDSC。C1股不可與其他類別轉換。股東應注意，此限制可能限制透過轉換購入其他投資組合股份的能力，因為並非所有投資組合均備有C1股，董事可能隨時暫停進一步發行任何投資組合的C1股，且並不能保證本公司會繼續發售任何投資組合中任何貨幣的C1股。

C2股

C2股僅可與另一投資組合的C2股轉換，而該投資組合繼續發行同一貨幣的C2股，並須繳納相同的CDSC。所轉換股份的股齡將帶至新類別，且在轉換時無需支付CDSC。C2股不可與其他類別轉換。股東應注意，此限制可能限制透過轉換購入其他投資組合股份的能力，因為並非所有投資組合均備有C2股，董事可能隨時暫停進一步發行任何投資組合的C2股，且並不能保證本公司會繼續發售任何投資組合中任何貨幣的C2股。

C股

C股僅可與另一投資組合的C股轉換，而該投資組合繼續發行同一貨幣的C股，並須繳納相同的CDSC。所轉換股份的股齡將帶至新類別，且在轉換時無需支付CDSC。股東應注意，此限制可能限制透過轉換購入其他投資組合股份的能力，因為並非所有投資組合均備有C股，董事可能隨時暫停進一步發行任何投資組合的C股，且並不能保證本公司會繼續發售任何投資組合中任何貨幣的C股。

E股

E股僅可與另一投資組合的E股轉換，而該投資組合發行以同一貨幣計值的E股，並須繳納相同的CDSC。所轉換股份的股齡將帶至新類別，且在轉換時無需支付CDSC。E股不可與其他類別轉換。股東應注意，此限制可能限制透過轉換購入其他投資組合股份的能力，因為並非所有投資組合均備有E股，董事可能隨時暫停進一步發行任何投資組合的E股，且並不能保證本公司會繼續發售任何投資組合中任何貨幣的E股。

轉讓股份

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見方式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的轉讓進行及股份轉讓的要求應以傳真或與行政管理人協定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提交予行政管理人。各轉讓表格須註明各轉讓人及受讓人的全名及地址，並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除非轉讓表格的正本連同董事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及確定受讓人身份的其他證明文件送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或其受委人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受讓人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若受讓人並非現有股東，則除非受讓人以董事滿意的方式填妥相關股份的認購申請表，否則股份轉讓將不受登記。若登記轉讓會導致受讓人持有的股份資產淨值低於最低首次認購額，或轉讓人持有的股份資產淨值低於相關類別的最低持股量，則董事亦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該轉讓登記。

股份可自由轉讓，惟(a)若該轉讓違反美國證券法；(b)缺乏令人信納的證據證明擬定受讓人並非福利計劃；(c)若董事認為該轉讓不合法或對本公司或股東整體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不利監管、法律、金錢上或稅務影響或有重大行政管理不利；(d)缺乏令人信納的證據證明受讓人的身份；或(e)若本公司須贖回適當或取消一定數量股份，以應付股東就該轉讓需繳納的適當稅項，則董事可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擬定受讓人或需提供董事就上述事項可能要求的聲明、保證或文件。若本公司並無收到有關受讓人的聲明，則本公司將須就該受讓人的任何付款或就股份的任何銷售、轉讓、取消、贖回、購回、取消或其他付款，根據下文「稅務」一節所述扣減適當稅項。

暫停交易

董事可在事先通知及在必要時諮詢存管人後，在以下期間隨時暫停股份的發行、估值、銷售、購買、贖回或轉換及／或贖回款項的支付：

- (a) 當時構成相關投資組合的大部分投資進行掛牌、上市或交易所在的任何認可市場關閉的期間（普通假期除外），或任何此類認可市場的交易被限制或暫停期間；
- (b) 因政治、軍事、經濟或貨幣事件或在董事控制、負責及權力以外的情況，導致董事認為當時構成相關投資組合的投資出售或估值無法執行或正常完成，或在不損害股東利益的原則下的任何期間；
- (c) 就釐定當時構成相關投資組合的投資價值一般採用的通訊方式無法運作，或董事認為當時構成相關投資組合的投資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即時或準確確定的任何期間；
- (d) 本公司無法為支付贖回款項而收回資金，或董事認為無法以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實現當時構成相關投資組合的投資，或轉讓或支付與此相關資金的任何期間；
- (e) 因不利市場狀況導致董事認為支付贖回款項可能對相關投資組合或該投資組合的其餘股東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期間；
- (f) 為解散本公司或終止投資組合，而通知召開股東會議後至該股東會議召開之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期間；
- (g) 投資組合在當中已投資其大量資產的集體投資計劃交易暫停的任何期間；
- (h)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的任何期間；或
- (i) 董事認為此做法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任何期間。

若董事認為任何此類暫停可能超過三十(30)日，本公司則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及透過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報章及其他媒體刊發該暫停通知，並須立即將該通知傳送至中央銀行、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如適用）及股東。除非在解除暫停前撤銷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否則，股東就發行或贖回任何系列或類別股份提出的認購或贖回要求會在暫停解除後首個交易日獲得處理。董事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恢復正常運作，並會定期檢討任何延長暫停期間。

資產淨值的釐定

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及各投資組合每股資產淨值須由行政管理人根據公司章程所載及下文所概述的估值條文，於各交易日估值點以基礎貨幣計算至小數點後兩(2)位。

投資組合資產淨值須透過確定相關投資組合資產價值，然後從中扣減投資組合負債計算得來，而投資組合負債包括應付及／或應計及／或估計從投資組合資產中支付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若投資組合根據中央銀行要求，分為不同類別以迎合不同的股息政策及／或收費及／或費用安排及／或貨幣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投資，則釐定某類別應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金額時，須確定該類別於相關估值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將相關費用及開支及就該類別訂立的任何外匯對沖或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的成本、負債及／或利益分配至該類別，從而考慮該類別的分派、認購、贖回、收益及開支後作出適當調整，並據此按比例分配該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某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時是將相關類別資產淨值除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來。某類別應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及某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的類別貨幣如並非基礎貨幣，則以相關類別貨幣列示。

任何交易日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及各投資組合每股資產淨值將運用各相關資產或負債於其各自的估值點的價值計算，並將於相關交易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時間釐定。

投資組合資產的貨幣風險承擔不會分配至各個別類別。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須尋求限制對沖以特定對沖類別的貨幣風險承擔為限。外匯對沖不得用於投機目的。本公司的定期報告將述明如何使用對沖交易。

於任何認可市場或根據其規則報價、上市或交易的各項資產，須以最近可得交易價估值，或若無最近可得交易價或如已作出買賣報價，則以相關認可市場於該認可市場各交易日營業結束時最近可得的市場中位報價（即買入價與賣出價的中間報價）估值。行政管理人將就此自獨立來源取得價格，如行政管理人認為代表客觀準確資料來源的相關市場認可專業報價服務或經紀商。若投資在一個以上認可市場或根據其規則正常報價、上市或交易，則相關認可市場須以董事認為可就投資提供最公平的價值標準者為準。若無法在相關時間獲取於相關認可市場報價、上市或交易的投資價格，或董事或其受委人認為該等價格不具代表性，則董事或其受委人就此委任並經存管人就此批准的勝任人士須按謹慎真誠估計投資可能實現的價值，對該等投資進行估值。若投資於認可市場報價、上市或交易，但在認可市場以外或之外以溢價或折價購入或交易，則經存管人批准後，對該投資須考慮相關工具估值日的溢價或折價水平而進行估值。若董事或其受委人或存管人合理相信某價格為最近可得交易價或（視情況而定）當時的市場中位報價，但其後或會發現事實並非如此，則該等人士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並非正常於認可市場或根據其規則報價、上市或交易的任何投資，其價值將按（經存管人就此批准的）董事經諮詢行政管理人後，或由董事委任並經存管人就此批准的勝任人士謹慎真誠估計可能實現的價值進行估值。

若固定收益證券無可靠市場報價，則可參考評級、收益、到期日及其他特徵相若的證券估值，使用董事或其受委人制定的方法進行估值。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須按其面值及應計利息進行估值，除非董事（經諮詢經理人、行政管理人及存管人後）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公平價值者則例外。

集體投資計劃中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投資組合在另一投資組合中持有的股份）須按該集體投資計劃公佈的最近可得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估值。若無法取得該等價格，該等單位將由（經存管人就此批准的）經理人經諮詢行政管理人後，或由行政管理人就此委任並經經理人及存管人就此批准的勝任人士謹慎真誠估計可能實現的價值進行估值。

釐定投資組合每股資產淨值時，初始以外幣列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估值點當時的市場匯率，轉換為相關投資組合的基礎貨幣。若無法取得該等報價，則匯率將按經理人真誠制定的政策釐定。

於認可市場交易的衍生工具（包括掉期、利率期貨合約及其他金融期貨和期權合約）須按相關認可市場在該認可市場營業結束時釐定的結算價估值，惟若相關認可市場並不提供結算價報價，或若因故無法取得結算價，則該等工具須按（經存管人就此批准的）經理人經諮詢行政管理人後謹慎真誠估計可能實現的價值進行估值。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經理人、勝任人士（經理人就此委任並經存管人就此批准）須按謹慎真誠估計投資可能實現的價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估值，惟該價值須獲存管人批准），以對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最少每日進行估值。此核實程序詳載於風險管理程序聲明中。

為協助防止揣測最佳時機及保護相關投資組合投資者，董事經存管人批准後，已委任ICE Data Pricing & Reference Data, LLC（「IDPR」）為勝任人士，以在若干情況下評估每一投資組合所持資產的價值。IDPR將依循國際最佳實務及遵循該等

工具的估值原則。

遠期外匯及利率掉期合約可根據前述條文或參考可自由獲取的市場報價進行估值。

估值調整及浮動定價

儘管有上述條文，若經理人考慮到貨幣、適用匯率、到期日、市場能力及／或其視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後，認為需作出相關調整或替代估值方法，以便更為公平地反映其價值，則可在經存管人批准後，(a)調整任何上市投資的估值；或(b)就特定資產允許使用存管人批准使用的其他估值方法。

另外，於任何出現投資組合淨認購或淨贖回的交易日，代表該投資組合買賣資產的實際成本因交易收費、稅項及任何資產買賣差價而可能影響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從而損害股東在投資組合中的整體利益。此等成本對資產淨值的不利影響稱為「攤薄」。

為尋求減低於當其時存在投資組合淨認購或贖回（超過相關投資組合的預設水平）的任何交易日進行資產淨值交易的潛在攤薄影響，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浮動」資產淨值，以抵消攤薄的可能負面影響。若其決定如此，行政管理人將如上所述計算相關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然後按事先釐定的金額調整（「浮動」）資產淨值。浮動方向將視乎相關投資組合在相關交易日是否出現淨認購或贖回而定，而浮動幅度將根據對投資組合所投資相關資產類別的平均交易成本事先釐定的估計而定。例如，若相關投資組合有淨流入，其資產淨值將會向上浮動，因此相比未經浮動的資產淨值，新加入股東將支付較高的每股資產淨值，從而實際上承擔其認購產生的交易成本。相反，若投資組合有淨贖回，其資產淨值將會向下浮動，因此相比未經浮動的資產淨值，退出的股東將因收取較低的每股資產淨值，從而實際上承擔其贖回產生的交易成本。此等浮動旨在保護非交易股東不受交易投資者所引起的交易成本所影響。

浮動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決定將根據經理人不時批准的準則，經考慮相關投資組合於交易日的交易活動（即認購及贖回水平）後作出。此等準則包括經理人是否認為，於交易日向投資組合投資淨流入或從投資組合取出淨流出的成本會產生重大攤薄影響。浮動定價僅會為減少攤薄股東在投資組合中的整體利益而進行，並將貫徹應用於投資組合及該投資組合的所有資產。

倘採用浮動定價，正常市況下的最高浮動預期不會超過有關交易日資產淨值的1.5%。投資者應注意，於極端市況下，系數可能會超出該水平。應用浮動定價可能增加投資組合回報的可變性。經理人保留權利增加或變更資產淨值的「浮動」而不通知股東。

指示性資產淨值

本公司可就任何投資組合任何類別於任何營業日（非交易日）計算一項指示性資產淨值（「INAV」），這是一項運用市場數據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之估計。任何有關INAV將按照投資組合所持有證券及其他投資可得的最近期價格，運用上述所概述的方法計算得出。INAV與相關投資組合的資產的市價之間可能出現溢價或折讓，而INAV不應被視為只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之「實時」更新。INAV並非正式公司記錄。本公司、經理人、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參與或負責計算或公佈該等INAV的任何第三方計算代理概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保證及/或同意在其認為任何INAV嚴重地不準確時更新該INAV。有關任何投資組合是否備有INAV的詳情，以及任何所計算的INAV（如可提供）的詳情，股東可向經理人索取。

公佈

除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在上文「暫停交易」所述情況下暫停釐定外，各投資組合每股資產淨值須於經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公佈，亦可由行政管理人在彭博及所規定的各類其他出版物（詳見附錄三）中公佈，並在各交易日於計算後立即告知泛歐交易所都柏林，不得延誤，然後由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在其網站(<https://www.euronext.com/en/markets/dublin>)中公佈，倘該項延誤影響任何在泛歐交易所都柏林上市的投資組合。

終止投資組合或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設立並無限期，並可在其投資組合中持有無限資產。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義務（如為下文第(a)及(b)項情況），及可以但無義務（如為下文第(c)、(d)及(e)項情況）贖回任何系列或類別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 (a) 該投資組合或類別的股東在該投資組合或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贖回；
- (b) 該投資組合或類別的股份的全體持有人書面簽署決議案，批准贖回該投資組合或類別的股份；
- (c) 相關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並不超過或低於相當於75,000,000美元（或董事就任何投資組合批准的其他金額）的基礎貨幣；或
- (d) 董事已決定根據「副投資經理」一節中「股東建議終止對經理人、副投資經理或任何其他副投資經理的委任」所訂明條文贖回投資組合中所有股份；或
- (e) 董事因不利政治、經濟、財政或監管變更影響相關投資組合或類別而視該做法屬適當。

若存管人已通知其有意退任，但在該通知發出後九十(90)日內未委任中央銀行接受的新存管人，則本公司須向中央銀行申請撤回其授權，並須贖回任何系列或類別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相關投資組合或類別的股份須在向該等股份所有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但不超過三(3)個月的事先通知後予以贖回。該等股份將按相關交易日每股資產淨值，減去本公司不時酌情釐定的適當款項後贖回，而該適當款項為就相關投資組合資產的估計可實現成本，以及就贖回及註銷將予贖回股份而作出的稅項及收費撥備。

未攤銷的設立及組織開支須視情況由本公司或投資組合承擔。

投資組合或類別的任何未領取終止所得款項可以在12個月屆滿時支付給法院，或者，如果不可能、不切實可行或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另行確定此舉並不適當，可自終止日期起三年屆滿時支付給慈善機構，惟須受存管人從中扣除其作出該項付款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的權利所規限。在未領取終止所得款項乃代表本公司持有的期間，有權獲得相關部分未領取終止所得款項的股東可向本公司、經理人或行政管理人提出申索支付其有權獲取的款項，並在提供本公司、經理人及/或行政管理人要求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或文件後獲支付。

管理及行政

董事及秘書

董事根據公司章程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控制。董事在其定期會議上審核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董事已委任經理人對本公司的業務提供日常管理，並已就此目的將其若干職務及權力轉授予經理人。董事將會收到經理人的定期報告，當中詳載其對本公司及各投資組合的表現之審核及提供其各自的投資組合的分析。經理人亦會提供董事為該等會議而可能不時合理地要求的其他資料。董事已就保管本公司的資產委任存管人。

董事名單及其主要職務載列於下文。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署僱傭或服務合約，亦無訂立任何相關合約的建議。因此，所有董事均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同意賠償董事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惟相關損失或損害乃因董事的疏忽、違責、違反責任或對本公司違反信託所引致者除外。公司章程並未規定董事的退休年齡或董事的輪席退任。然而，董事可由股東根據2014年愛爾蘭公司法所制定的程序以普通決議案予以免職。董事的地址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Gráinne Alexander（居於愛爾蘭）是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愛爾蘭精算師學會（Society of Actuaries in Ireland）會員。她已於投資業界工作逾二十年，為基金管理、投資策略、投資顧問及公司管理方面的高級行政人員。她曾是Mercer Investment Consulting的歐洲合夥人（參與Mercer基金業務的成立），其後曾任F&C Management的愛爾蘭資產管理公司 – F&C Ireland的行政總監。她亦為愛爾蘭投資管理公司協會（Irish Association of Investment Managers）的董事及開曼群島上市基金的董事。Gráinne現為多個由高盛、路博邁及Mercer Europe擔任投資經理的廣泛類型投資基金組合的非執行董事。她於2013年獲董事學會（Institute of Directors）頒授公司董事文憑。Gráinne於2022年獲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頒授負責任及可持續金融證書。

Michelle Green（居於英國）於2015年加入路博邁。Michelle是路博邁歐洲、中東及非洲的總法律顧問，並負責歐洲、中東及非洲及拉丁美洲的法律、合規及操作風險職能。在加盟路博邁之前，Michelle曾任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的總法律顧問及首席法律及風險總監達17年。Michelle在城市律師事務所Druces LLP開展其事業。Michelle畢業於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並取得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及麥斯威爾法律獎（Maxwell Law Prize）。Michelle其後在倫敦法律學院繼續其法律訓練。於2017年，Michelle獲密德薩斯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在過去五年，Michelle擔任多個愛爾蘭UCITS基金及QIAIFs的董事，現時為本公司及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Funds II plc的董事。

Naomi Daly（居於愛爾蘭）擔任多隻在愛爾蘭註冊的投資基金的全職獨立董事。於2013年至2018年，她曾任職MPMF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的高級行政人員。於加入MPMF之前，Daly女士在倫敦高盛國際（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工作10年，曾在固定收益分部及主要經紀商內擔任多個職位。Daly女士持有U.C.D. Michael Smurfit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商業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國際商業理學士學位。

Mary Brady（居於愛爾蘭）於2019年重投路博邁，負責策略性監督及管理經理人及其各分部辦事處。Mary先前於2004年至2015間在美國的路博邁任職11年。於2008年至2015間，作為機構客戶部董事總經理，Mary帶領的路博邁全球機構客戶服務團隊遍佈美國、歐洲及亞洲，最終的責任是為公司的機構客戶群提供服務。Mary於2004年雷曼兄弟收購路博邁之後加入路博邁，其在雷曼兄弟和路博邁更廣闊的資產管理平台內整合至固定收益資產管理部門，尤其聚焦於客戶管理活動方面擔當關鍵的角色。在加入路博邁之前，Mary在J.P. Morgan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工作了10年，於1994年在都柏林基金行業興起之初加入，曾在基金會計部門任職，後來領導行政管理人的客戶服務職能。Mary持有公共行政管理學院（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於1998年頒授的商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根據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的上市要求（如相關），除本文件提供的資料外，概無須提供更多有關董事的資料。

公司秘書為MFD Secretaries Limited。

經理人

本公司已根據管理協議委任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擔任其管理公司。經理人在董事的整體責任及監督下負責向本公司及各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組合和風險管理服務、行政管理服務、推銷服務及若干分銷服務，更普遍而言，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經理人是創辦本公司的金融集團。

經理人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從UCITS規例，包括經考慮每一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對每一投資組合的資產進行投資及再投資。

根據UCITS規例及經本公司的事先批准後，經理人已轉授其若干職務及權力，即(a)將本公司事務的行政管理，包括編製及保存本公司的記錄和賬目及有關基金會計事宜（包括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及股東登記與過戶代理服務之責任轉授予行政經理人；(b)將各投資組合的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投資、管理及出售轉授予副投資經理；及(c)將若干投資組合的股份的推銷、分銷及銷售轉授予分銷商，連同將此等責任再轉授予其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不時決定的有關公司或人士的權力。儘管有上述規定，經理人亦向相關補充文件所指明的若干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經理人為一家根據愛爾蘭法律於2018年7月5日註冊成立（註冊編號：629805）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2 Central Plaza, Dame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D02 T0X4。經理人為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的附屬公司，而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為管理控權公司。經理人的主要業務包括向集體投資計劃（例如：本公司）提供基金管理服務。經理人獲中央銀行認可就UCITS規例進行管理UCITS的受規管活動。經理人的公司秘書為MFD Secretaries Limited。。

經理人的董事為：

Grainne Alexander（愛爾蘭居民）

詳細履歷載於「董事及秘書」一節。

Mary Brady（愛爾蘭居民）

詳細履歷載於上文「董事及秘書」一節。

John O'Callaghan（愛爾蘭居民）

John O'Callaghan，董事總經理，於2020年加入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John O'Callaghan在金融服務業積逾20年經驗。John於2019年從美國回歸愛爾蘭，在美國時，曾長駐波士頓，在多家資產管理公司工作，包括富達、GMO、Oechsle及Putnam，大部分為專注於多元資產類別方案的客戶覆蓋職位。John在都柏林的愛爾蘭銀行擔任投資組合經理開展其事業。John同時具備投資組合管理和客戶覆蓋技能。John持有聖三一大學（Trinity College）電腦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的特許狀持有人。John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可持續投資證書（於2023年獲取）及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氣候風險和認證證書（於2024年獲取）。

Deborah Reidy（愛爾蘭居民）

Deborah Reidy，在紐約及愛爾蘭的投資管理及諮詢行業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最近，她在Aon Hewitt Ireland擔任投資諮詢主管，領導一個團隊，就投資策略和經理選擇向DB及DC退休基金提供諮詢，並積極參與開發Aon在愛爾蘭的委託投資提呈發售。此前，她是愛爾蘭國家退休金儲備基金的投資經理選擇及監控主管，以及Mercer Ireland的合夥人。她現為全職非執行董事，在多家金融機構董事會任職，擁有豐富經驗，包括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and International、Irish Life Investment Managers及Waystone Asset Management，以及最近任職於金融服務及退休金申訴專員理事會。此外，她擔任多個基金委員會及管理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以及眾多委員會的成員。Deborah持有福特漢姆大學（Fordham University）的加貝利商學院（Gabelli School of Business）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愛爾蘭基金董事協會及董事協會的成員。

Chrystelle Charles-Barral（英國居民）

Chrystelle Charles-Barral，FRM，董事總經理，於2005年加入路博邁。Chrystelle目前領導駐倫敦的歐洲及亞洲投資風險團隊。在擔任現職之前，Chrystelle負責管理股票分析及風險團隊（2007年至2011年），在此之前，她在倫敦建立了歐洲經理甄選平台，然後在2007年調職至紐約。她亦曾在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盧森堡）工作了六年，擔任基金中的基金分析師及經理。Chrystelle持有蘭斯管理學院（Reims Management School）（法國）的商業及金融碩士學位，並獲得金融風險管理（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認證。

根據管理協議，經理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經理。經理人將有權收取在每份補充文件及在「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載的費用。管理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九十（90）日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倘若發生管理協議所概述的若干違約或某一方無力償債（或發生類似情況），管理協議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給予書面通知而立即終止。

經理人（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無需就根據管理協議履行其義務及職務時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與之相關而使本公司或任何有關股東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或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乃因經理人（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根據管理協議履行其職務時的疏忽、故意失責、詐欺或不真誠引致或與之相關則例外。本公司已同意就因經理人（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受委人或代理）在根據管理協議履行其職務或按法律規定的其他情況下並無任何疏忽、故意失責、詐欺或不真誠下根據管理協議履行其義務及職務時產生或與之相關而對經理人（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受委人或代理）造成、引致或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及一切訴訟、程序、申索、索求、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包括因此所產生或附帶的合理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開支）以相關投資組合的資產向經理人及經理人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受委人及代理作出賠償。

經理人 – 酬金

經理人須遵守酬金政策、程序及慣例（統稱「酬金政策」）。酬金政策符合並促進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酬金政策的設計為不鼓勵承擔與投資組合的風險狀況不一致的風險。酬金政策符合經理人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酬金政策適用於其專業活動對經理人的風險狀況有重大影響的員工，並確保概無任何個人將參與釐定或批准自己的酬金。本公司將每年檢討酬金政策。

有關經理人酬金政策的詳情，請瀏覽<http://www.nb.com/remuneration>。投資者亦可免費索取印刷版本。

副投資經理

根據經理人與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經修訂及重訂投資管理及分銷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已獲委任為副投資經理、顧問及分銷商，以負責包括(i)向相關補充文件所指明的若干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及(ii)推銷及推廣股份的銷售及分銷。

根據經理人與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經修訂及重訂投資管理及分銷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副投資經理、顧問及分銷商，以負責包括(i)向相關補充文件所指明的若干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及(ii)推銷及推廣股份的銷售及分銷。

根據經理人與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經修訂及重訂投資管理及分銷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已獲委任為副投資經理、顧問及分銷商，以負責包括(i)向相關補充文件所指明的若干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及(ii)推銷及推廣股份的銷售及分銷。

根據經理人與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經修訂及重訂投資管理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已獲委任為副投資經理，以向相關補充文件所指明的若干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根據經理人與Neuberger Berman Canada ULC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經修訂及重訂投資管理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Neuberger Berman Canada ULC已獲委任為副投資經理，以向相關補充文件所指明的若干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根據經理人與Neuberger Berman East Asia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經修訂及重訂投資管理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Neuberger Berman East Asia Limited已獲委任為副投資經理，以向相關補充文件所指明的若干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根據經理人與NB Alternatives Advisers LLC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經修訂及重訂投資管理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NB Alternatives Advisers LLC已獲委任為副投資經理，以向相關補充文件所指明的若干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根據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與碧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投資管理協議（透過碧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與經理人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約務更替協議向經理人作出更替（可不時予以修訂）），碧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副投資經理，以向相關補充文件所指明的若干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Neuberger Berman Canada ULC及NB Alternatives Advisers LLC均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管註冊為投資顧問，且為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獲英國金管局認可及受其監管以經營指定的投資業務。

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監管。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監管及Neuberger Berman East Asia Limited受日本金融廳監管。

誠如上文所載，經理人亦向相關補充文件所指明的若干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上文所載經理人與副投資經理訂立的各項協議於本節稱為「副投資管理協議」。

**與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Neuberger Berman East Asia Limited、
NB Alternatives Advisers LLC、碧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Neuberger Berman Canada ULC訂立的
副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上述副投資管理協議，副投資經理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概不就副投資經理（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履行其義務及職務時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乃因或由副投資經理根據副投資管理協議（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履行其職務時的疏忽、故意失責、詐欺或不真誠引致或與之相關則例外，且於任何情況下，副投資經理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概不就履行其職務或行使其權力所引致的特別、間接或相應的損害或利益損失或業務損失負責。此外，經理人已同意就因副投資經理（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受委人或代理）在據此履行其職務或按法律規定的其他情況下並無任何疏忽、故意失責、詐欺或不真誠下履行其義務及職務時產生或與之相關而可能對副投資經理（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造成、引致、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及一切訴訟、程序、申索、負債、索求、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包括因此所產生或附帶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開支）向副投資經理（及其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受委人及代理）作出賠償及彌償（以相關投資組合的資產）及使之免受損害。

副投資管理協議應持續有效，直至經理人或相關副投資經理任何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九十(9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經理人或相關副投資經理任何一方在副投資管理協議所指明的若干情況下及倘不可抗力事件（按副投資管理協議所定義）發生持續超過連續十四(14)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立即予以終止，或經理人或相關副投資經理任何一方根據副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為止。

副投資經理可不時在經理人和中央銀行事先批准下，就任何特定投資組合委任副投資經理。有關任何該等委任的詳情可向經理人索取，並將載於本公司的定期報告。應付予該等副投資經理的費用應由副投資經理支付，而毋須本公司支付。

股東建議終止經理人、副投資經理或任何其他副投資經理的委任

佔某一投資組合資產淨值10%或以上的股東可隨時向董事送達通知，要求其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召開本公司的特別股東大會，並在議程中加入一項建議終止相關投資組合的經理人、任何副投資經理或任何其他副投資經理（於本節中各稱為「投資顧問」）的委任。以此方式建議終止投資顧問的委任的股東須要求董事為相關投資組合挑選一名替代投資顧問。

為獲批准，終止委任投資顧問的建議須由佔並非由現任投資顧問或其聯營公司持有部分相關投資組合資產淨值50%以上的股東通過，惟根據代名人安排於股東大會日期持有的任何股份除外。若建議獲相關投資組合的股東批准，董事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送達六(6)個月的終止投資顧問的通知，並指示獨立董事盡其合理努力確保就挑選及／或委任替代投資顧問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自中央銀行及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如適用）獲取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獨立董事可在遵循董事的相關指示後，絕對酌情決定委任其認為合理的相關顧問，而該等委任的費用將由相關投資組合承擔。

若獨立董事按其全權酌情權已盡其合理努力，在任何時候相信其不能在現任投資顧問的協議終止前落實委任一名合適的新投資顧問，則其須通知董事，由董事向相關投資組合的所有股東送達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告知其有意在終止現任投資顧問的委任之時或之前贖回投資組合的所有股份。

若獨立董事與建議新投資顧問就新協議的條款達成協議，董事應召開相關投資組合股東的股東大會，以審議批准該新協議的條款的決議案。為獲接納，新協議的條款須由佔並非由現任投資顧問或其聯營公司持有部分相關投資組合資產淨值50%以上的股東批准，惟根據代名人安排於股東大會日期持有的任何股份除外。若股東不接受新協議的條款，董事應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告知相關投資組合的所有股東其有意在終止現任投資顧問的委任之時或之前贖回投資組合的所有股份。

若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的委任如上文所述被終止，且一家非關聯公司獲委任接替擔任管理公司或副投資經理，則在有關終止生效前或緊隨其後，董事可考慮將本公司及／或相關投資組合的名稱更改以刪去「Neuberger Berman」等字眼的建議。

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經理人已委任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為本公司的行政管理人，負責執行本公司日常的行政管理，並提供本公司的基金會計（包括本公司及股份資產淨值的計算），以及向本公司提供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及相關支援服務。

行政管理人於1995年3月29日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登記號碼為231236。

行政管理協議應持續有效，直至經理人、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任何一方向其他方發出九十(90)日的書面通知，或經理人、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任何一方根據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為止，有關條款規定若於任何時間：(i)任何一方進入清盤（為重整或合併而根據未違約一方／各方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所進行的自願清盤除外），或無論是否因適當的監管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其他機構所指示而令接管人或審查人獲委任至該方，或發生類似事件；或(ii)任何一方承認違反行政管理協議條文，如有補救可能，未於要求補救的書面通知送達後連續三十(30)個曆日內補救；或(iii)任何一方根據任何適用法律中止獲准擔任其現行身份，則任何一方可書面通知其他方立即終止行政管理協議。

行政管理人應合理謹慎履行其據此的職務，惟其不就本公司或任何股東或前股東、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因行政管理人於履行其義務及職務時的作為、不作為、錯誤或遲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判斷錯誤或法律錯誤），所導致其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作出交代或負責，惟因行政管理人在履行該等義務及職務時故意違法、不真誠、欺詐、罔顧後果或疏忽所致的損害、損失或開支則除外。此外，經理人及本公司已同意就行政管理人因履行其於行政管理協議下的義務及職務所相關或產生並非因其於履行該等義務及職務時故意違法、不真誠、欺詐、罔顧後果或疏忽所致的任何作為、不作為、錯誤或遲延或任何申索、索求、訴訟或起訴而導致的任何及全部損失、申索、損害、負債或開支（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用及開支）向行政管理人作出彌償（以相關投資組合的資產）及使之免受損害。

存管人

本公司已委任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為存管人，負責保管本公司的所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並確保執行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及購回、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以及所有收入的收取及所作投資乃根據公司章程及UCITS規例進行。此外，存管人有義務於各財政年度查詢本公司的業務處理並向股東報告。存管人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向在愛爾蘭註冊的集體投資計劃及國際和愛爾蘭機構提供託管及受託人服務。

根據存管協議，存管人將根據UCITS規例妥善保管本公司的資產，並代表本公司收取該等資產的任何收入。此外，存管人具有以下不得轉授予他人的主要職責：

- (i) 確保股份的出售、發行、購回、贖回及註銷根據UCITS規例及公司章程進行；
- (ii) 確保股份價值按照UCITS規例及公司章程計算；
- (iii) 執行公司的指示（除非有關指示與UCITS規例及公司章程有衝突則除外）；
- (iv) 確保涉及本公司資產或任何投資組合的資產的交易的任何關於該等資產的付款在通常時限內匯至相關投資組合；
- (v) 確保本公司或任何投資組合的收入根據UCITS規例及公司章程應用；
- (vi) 審查本公司在每個會計期間的行為，並向股東報告；及
- (vii) 確保本公司的現金流按照UCITS規例進行適當監控。

存管協議規定，存管人應就以下事宜對本公司及股東負責：(i)由其保管（或由已獲存管人根據UCITS規例轉授保管職能的任何第三方保管）的金融工具有所損失，除非存管人可以證明有關損失乃因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外部事件所致則除外，且導致即使已盡了所有合理努力以糾正仍不能避免的結果；及(ii)因存管人的疏忽或故意未能按照UCITS規例適當地履行其責任而產生的所有其他損失。

本公司已同意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或適用法律就存管人在擔任本公司的存管人時所蒙受的任何損失（定義見存管協議）向

存管人作出彌償保證，惟發現存管人須向本公司及／或股東負責的任何損失（定義見上文）則除外。

存管協議應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90個曆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或在以下情況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即時終止為止：(i) 該方被委任接管人或審查人或發生類似的事件（不論是按有關監管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其他機構所指示）；(ii) 另一方違反存管協議的條文，而有關違反（若能補救）未能在收到要求作出補救的通知後三十（30）個曆日內予以補救；或(iii) 根據愛爾蘭法律存管人不再獲准擔任央行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

如果由存管人發出終止通知之日起計90天內未能委任獲本公司及央行接受的替代存管人擔任存管人，則本公司須應存管人的要求向全體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批准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贖回所有參與股份的決議案）的通知，並須在贖回該等股份後即時促使本公司清盤。如果進行該贖回，存管協議項下的存管人委任將直至央行撤銷對本公司的認可時終止。

存管人可根據UCITS規例轉授其保管職責，惟：(i) 有關保管職責之轉授並非有意規避UCITS規例；(ii) 存管人可證明轉授具有客觀理由支持；(iii) 存管人在甄選及委任獲其轉授全部或部分保管職責的任何第三方時已採取一切適當的審慎措施、技術及盡職調查，並於定期檢討及持續監控任何該等第三方及該等第三方就獲轉授事宜作出的安排時，採取一切適當的技術、審慎措施及盡職調查。獲存管人根據UCITS規例轉授其保管職能的任何第三方，可再將該等職能轉授，惟須依據存管人直接轉授的相同要求而作出。根據UCITS規例，存管人的責任不會因其轉授任何保管職能而受到影響。

存管人已將本公司資產的保管職能轉授予其全球副託管人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而存管人可以利用BBH&Co.的全球副託管人網絡。截至本章程日期，獲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分授保管本公司資產的職能的實體載於附錄五。存管人預期不會因任何有關轉授而產生任何特定利益衝突。如果出現任何衝突，存管人將通知董事。

根據UCITS規例，存管人不得就本公司或經理人進行可能造成其本身與(i)本公司；(ii)經理人（代表本公司行事）及／或(iii)股東之間存在利益衝突的活動，除非其已根據UCITS規例將其存託工作與其他可能相互衝突的工作獨立分開，並識別、管理、監控及向股東披露有關的潛在衝突。

有關存管人、其職責、存管人轉授的保管職能、已獲轉授保管職能的受委人及副受委人名單及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之最新資料，將應股東要求提供。

分銷商

根據經理人與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經修訂及重訂投資管理及分銷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經理人已委任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推銷及推廣股份的銷售及分銷。

根據經理人與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經修訂及重訂投資管理及分銷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經理人已委任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推銷及推廣股份的銷售及分銷。

根據經理人與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經修訂及重訂投資管理及分銷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經理人已委任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推銷及推廣股份的銷售及分銷。

根據經理人與Neuberger Berman BD LLC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分銷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經理人已委任Neuberger Berman BD LLC推銷及推廣股份的銷售及分銷。

根據經理人與Neuberger Berman Canada ULC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分銷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經理人已委任Neuberger Berman Canada ULC推銷及推廣股份的銷售及分銷。

根據日期為2012年11月16日的總代理及分銷協議（透過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約務更替及修訂協議更替及修訂）（可不時予以修訂），經理人已委任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在中華民國發售及銷售若干投資組合的總代理及分銷商。

上文所載經理人與分銷商訂立的各項協議於本節稱為「分銷協議」。

與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Neuberger Berman BD LLC及Neuberger Berman Canada ULC訂立的分銷協議

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或其任何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概不就分銷商（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履行其義務及職務時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乃因分銷商（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根據分銷協議履行其職務時的疏忽、故意失責、詐欺或不真誠引致或與之相關則除外，且於任何情況下，分銷商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概不就履行其職務或行使其權力所引致的特別、間接或相應的損害或

利益損失或業務損失負責。此外，經理人已同意就因分銷商（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受委人或代理）在據此履行其職務或按法律規定的其他情況下並無任何疏忽、故意失責、詐欺或不真誠下履行其義務及職務時產生或與之相關而可能對分銷商（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受委人或代理）造成、引致或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及一切訴訟、程序、申索、負債、索求、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包括因此所產生或附帶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開支）向分銷商（及其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受委人及代理）作出賠償及彌償（以相關投資組合的資產）及使之免受損害。

分銷協議應持續有效，直至經理人或相關分銷商任何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九十(9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經理人或相關分銷商任何一方在分銷協議所指明的若干情況下及倘不可抗力事件（按分銷協議所定義）發生持續超過連續十四(14)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立即予以終止，或經理人或相關分銷商任何一方根據分銷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為止。

與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分銷協議

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須就其根據分銷協議履行或不履行其義務時的疏忽、詐欺、出於惡意或故意失責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開支、負債、成本及申索負責。

分銷協議可由經理人或分銷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由其中一方在分銷協議所指明的若干情況下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立即予以終止。

根據管理協議，經理人亦向若干投資組合提供分銷服務。

稅務

以下主要為股東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時所承擔的若干愛爾蘭稅務後果的摘要。本摘要並非作為所有相關愛爾蘭稅務考慮的完整描述。本摘要乃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愛爾蘭稅法及愛爾蘭國稅局的實務而編製（且可作出任何預期或具追溯效力的更改）。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就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所承擔的愛爾蘭或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顧問。該摘要只關於作為股份絕對實益擁有人之人士的情況，並非適用於若干其他類別的人士。

本公司的稅務

本公司擬在作為愛爾蘭稅務居民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在本公司作為愛爾蘭稅務居民的基礎上，本公司符合資格作為就愛爾蘭稅務而言的「投資計劃」，因此其收入及收益獲豁免愛爾蘭公司稅。

如下文所述，本公司可能在若干情況下須向愛爾蘭國稅局繳納愛爾蘭稅項。本摘要結尾處載有對「居民」及「通常居住居民」各詞語的解釋。

非愛爾蘭股東的稅務

倘股東就愛爾蘭稅務而言並非屬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居民），則本公司一經收到本招股章程隨附的申請表格所載的聲明確認該股東的非居民資格後，本公司不會就該股東的股份扣繳任何愛爾蘭稅項。

相關聲明可能由代表非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居民）的投資者持有股份的中介人提供，惟據中介人所深知，相關投資者並非屬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居民）。有關「中介人」一詞的說明載於本概要之末。

如本公司並無收到此項聲明，本公司將對於相關股東的分派、贖回、轉讓及視為出售的事件，在大部分情況下扣繳愛爾蘭稅項（視情況按25%或41%的稅率扣繳），猶如該股東並非一名非豁免愛爾蘭投資者（見下文）。若本公司持有任何資料可合理推論股東的聲明於重大方面並不（或不再）正確，則本公司亦將扣繳愛爾蘭稅項。除非股東為一家公司且透過其愛爾蘭分公司持有股份，以及在若干其他有限情況下，否則股東通常無權取回相關的愛爾蘭稅項。如果股東成為愛爾蘭稅務居民，必須通知本公司。

一般而言，並非愛爾蘭稅務居民的股東不會就其股份承擔其他愛爾蘭稅項責任。然而，若股東為公司且透過其愛爾蘭分公司或機構持有股份，則該股東對股份所產生的溢利及收益須（按自行評稅基準）承擔愛爾蘭公司稅。

豁免愛爾蘭股東的稅務

倘股東是豁免愛爾蘭投資者，則本公司一經收到本招股章程隨附的申請表格所載的聲明確認該股東的豁免資格後，本公司不會就該股東的股份扣繳愛爾蘭稅項。

聲稱具豁免資格的豁免愛爾蘭投資者將無須就股份應付（自我評估）的任何愛爾蘭稅項負責、

如本公司並無收到股東的此項聲明，本公司將就該股東的股份扣繳愛爾蘭稅項，猶如該股東是一名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見下文）。除非股東為一家須繳付愛爾蘭企業稅的公司及在若干其他有限情況下，否則股東一般將無權追討該愛爾蘭稅項。

其他愛爾蘭股東的稅務

倘股東是就愛爾蘭稅務而言的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居民）及不是豁免愛爾蘭投資者，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就分派、贖回及轉讓，以及另外就「第八週年」事件扣繳愛爾蘭稅項。

本公司作出分派

如本公司向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支付分派，本公司將自分派扣繳愛爾蘭稅項。所扣繳愛爾蘭稅項的金額將為：

1. 分派的25%，倘分派乃支付予某股東，而該股東是一家已就應用該25%比率作出適當聲明的公司；及
2. 分派的41%，如屬所有其他情況。

本公司將向愛爾蘭稅務局局長支付所扣繳的稅項。

一般而言，股東將無須就分派承擔任何進一步愛爾蘭稅務責任。然而，如股東是一家以分派作為營業收入的公司，則總分派（包括所扣繳愛爾蘭稅項）將構成其就自我評估而言的應課稅收入之一部分，以及該股東可以該已扣繳稅項抵銷其企業稅責任。

贖回及轉讓股份

如本公司贖回某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自支付予該股東的贖回款項扣繳愛爾蘭稅項。同樣地，如該愛爾蘭居民股東（以出售或其他形式）轉讓股份權益，本公司將須就該項轉讓繳付愛爾蘭稅項。所扣繳或所負責繳付的愛爾蘭稅項金額將參考已就被贖回或轉讓的股份累計予股東的收益（如有）而計算，並將相等於：

1. 該收益的**25%**，倘該股東是一家已就應用該**25%**比率作出適當聲明的公司；及
2. 該收益的**41%**，如屬所有其他情況。

本公司將向愛爾蘭稅務局局長支付此項已扣繳的稅項。如屬股份轉讓，為了支付此項愛爾蘭稅務責任，本公司可挪用或註銷該股東所持有的其他股份，這可能導致須進一步繳付應繳的愛爾蘭稅項。

一般而言，股東將無須就贖回或轉讓承擔任何進一步愛爾蘭稅務責任。然而，如股東是一家以贖回或轉讓付款作為營業收入的公司，則總付款（包括所扣繳愛爾蘭稅項）在扣除購買股的成本後將構成其就自我評估而言的應課稅收入之一部分，以及該股東可以該已扣繳稅項抵銷其企業稅責任。

如股份並非以歐元計值，股東或須（自我評估）就贖回或轉讓股份產生的任何貨幣收益繳付愛爾蘭資本收益稅。

第八週年事件

如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並無於購買股份後的八年內出售股份，該股東將就愛爾蘭稅務而言被視為已於其購買股份的第八週年（及任何繼後第八週年）出售有關股份。對於該項被視為出售，本公司將須就該等股份價值於該八年期的增幅（如有）繳付愛爾蘭稅項。須繳付的愛爾蘭稅項金額將相等於：

1. 該項價值增幅的**25%**，倘該股東是一家已就應用該**25%**比率作出適當聲明的公司；及
2. 該項價值增幅的**41%**，如屬所有其他情況。

本公司將向愛爾蘭稅務局局長支付此稅項。為了支付該愛爾蘭稅務責任，本公司可挪用或註銷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然而，如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持有有關子基金中本公司的股份**10%**以下（以價值計），本公司可選擇不就此被視為出售繳付愛爾蘭稅項。為了作出此選擇，本公司必須：

1. 每年向愛爾蘭稅務局局長確認已經符合此**10%**要求，並向愛爾蘭稅務局局長提供任何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的詳細資料（包括彼等的股份價值及彼等的愛爾蘭稅務參考號碼）；及
2. 通知任何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本公司正選擇獲取此項豁免。

如本公司獲取有關豁免，任何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必須按自我評估形式向愛爾蘭稅務局局長支付本公司本應於第八週年（及任何繼後第八週年）支付的愛爾蘭稅項。

就股份價值於八年期內的增幅支付的任何愛爾蘭稅項可按比例抵銷就該等股份本應支付的任何未來愛爾蘭稅項，而任何多出的款項可在股份最終出售時收回。

股份交換

倘股東按正常商業條款將股份交換本公司其他股份或本公司另一子基金的股份且股東並無收到任何付款，本公司不會就該項交換扣繳愛爾蘭稅項。

PPIU

投資計劃將被視為一項與特定愛爾蘭居民股東相關的個人投資組合投資計劃（PPIU），其中該愛爾蘭居民股東可以影響該計劃部分或全部財產的選擇。對於可以影響選擇的愛爾蘭居民股東而言，投資計劃將僅為一項PPIU。與PPIU相關的應被徵

稅事件所產生的收益將按60%的稅率徵稅。如果若干條件符合TCA第739BA節的規定，投資計劃將不會被視為PPIU。

印花稅

股份的發行、轉讓或贖回無須繳納愛爾蘭印花稅（或其他愛爾蘭轉讓稅）。若股東收受本公司的實物資產分派，則可能產生愛爾蘭印花稅。

贈與及繼承稅

由於股份可能因其為愛爾蘭公司發行而被視作位於愛爾蘭的資產，故贈與或繼承股份（不論贈與人或受贈人的居所或住所）可能須繳納愛爾蘭資本取得稅（稅率為33%）。然而，一旦出現下列情況，任何股份贈與或繼承將獲豁免愛爾蘭資本取得稅：

1. 股份於贈與或繼承日期及「估值日」（如就愛爾蘭資本取得稅而言所定義）均構成贈與或繼承的一部分；
2. 作出贈與或繼承的人士於處置日期並非居住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及
3. 接受贈與或繼承的人士於贈與或繼承日期並非居住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

全球最低稅務水平的措施

其中一項 BEPS 行動與全球反侵蝕稅基模型規則相關，該規則旨在確保跨國企業（「**跨國企業**」）由2023年起須遵守全球最低15%稅率（「**GloBE 規則**」）。2022年12月，歐洲聯盟理事會採納了在歐盟實施GloBE規則的指令（「**最低稅指令**」）。最低稅指令對在歐盟的內部市場及其他地區營運而每年綜合收益至少為7.5億歐元的跨國企業集團及大型國內集團引入15%的最低有效稅率。

所有歐盟成員國須實施最低稅指令，其包含收入納入規則（「**IIR**」）及低稅利潤規則（「**UTPR**」）。IIR的運作方式為對母實體或中介母實體，就集團實體的低稅收入徵收補足稅。UTPR作為IIR的後盾，適用於母實體並不適用IIR或母實體司法管轄區內產生低稅務水平的情況。該指令允許成員國在該司法管轄區內所屬範疇的實體或集團的有效稅率低於15%時徵收國內補足稅（「**QDIT**」）。此舉擬允許該實體或集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徵收及收取額外稅款，而不是允許其他司法管轄區透過IIR及／或UTPR收取該類額外稅款。

愛爾蘭實施最低稅指令的法例被納入《2023年財政法（第2號）》。愛爾蘭已選擇對位於愛爾蘭的組成實體應用QDIT。如果本公司被視為每年收益超過7.5億歐元的跨國企業集團（或大型國內集團）的一部分，則其可能屬於最低稅指令的範疇內。

如果本公司的子基金準備獨立的財務賬戶，則可能被視為就GloBE規則目的之實體。一般而言，本公司或子基金僅在其就會計目的而被納入另一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時，方被視為該集團的一部分。

如果本公司或子基金由股東綜合，並因此在規則的範疇內，則GloBE規則規定對若干投資基金或投資實體（即被排除的實體）作出豁免。只要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擁有多名股東、受到監管並由專業人士管理，則其應符合投資基金資格，並獲寬免任何愛爾蘭第二支柱補足稅。

如果本公司或子基金不屬於此等被排除實體豁免的範圍，則未來可能須根據此等措施在愛爾蘭納稅。除非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在與本公司或子基金屬於同一綜合集團的實體中有擁有權權益，且該集團的綜合收益超過門檻，否則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不應受IIR約束。本公司或子基金不應受UTPR約束，因為UTPR按照有形資產的價值及僱員人數分配任何補足稅。本公司不應擁有任何僱員，且有形資產數量極少。由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是就愛爾蘭稅務目的而言的投資計劃，因此QDIT並不應適用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

經合組織持續發佈有關實施GloBE規則的技術指引。這採用了對規則的評論的形式。有關實施過程中各種懸而未決的議題亦仍在持續討論中，包括確保在司法管轄區應用規則的協調性和一致性，以及提供進一步的行政指引。GloBE規則、最低稅指令及相關的愛爾蘭法例在未來可能會作出進一步的更改。

詞語的涵義

就公司而言，「居民」的涵義

不論公司在何處註冊成立，在愛爾蘭設有其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公司，即屬愛爾蘭稅務居民。並非在愛爾蘭設有其中央管理

及控制但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即屬愛爾蘭稅務居民，除非該公司根據愛爾蘭與另一國家簽署的雙重課稅條約而被視作非愛爾蘭居民：

就個人而言，「居民」的涵義

若個人出現下列情況，該個人於某一曆年將被視作愛爾蘭稅務居民：

1. 於該曆年在愛爾蘭居住183日或以上；或
2. 該曆年於愛爾蘭居住的日數加上前一年於愛爾蘭居住的日數，合計於愛爾蘭居住達280日。於某一曆年在愛爾蘭居住不多於30日的個人將不被計算於此「兩年」測試內。

若個人於該日的任何時間親身處於愛爾蘭，則將被視作在愛爾蘭居住一日。

就個人而言，「通常居住居民」的涵義

「通常居住居民」一詞（不同於「居民」）與個人的一般生活模式相關，指某持續程度居住於某地。若個人連續三個稅務年度均居住於愛爾蘭，則將於第四個稅務年度起成為正式的通常居住居民。愛爾蘭通常居住居民連續三年非居住於愛爾蘭時，將於第三稅務年度結束時停止作為愛爾蘭通常居住居民。例如，於2024年居於及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並於該年離開愛爾蘭的個人，將保持為愛爾蘭通常居住居民直至2027年稅務年度結束為止。

「中介人」的涵義

「中介人」指下列人士：

1. 經營包括（或包含）代表其他人士從愛爾蘭受監管的投資計劃居民收受款項的業務；或
2. 代表其他人士持有該等投資計劃的單位。

經合組織的共同匯報標準

歐盟理事會採納 2014/107/EU號指令（該指令修訂2011/16/EU指令有關在稅務上的行政合作規定）。此2014年指令規定採用由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提出稱為「共同匯報標準」的機制，並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規範歐盟區內的自動交換資料。在該等措施下，本公司須向愛爾蘭稅務局匯報有關居於或設立於加入共同匯報標準安排一方的司法管轄區的股東的資料。須申報的資料包括股東的身份及居住地，以及股東就股份收取的收益、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此等資料可以與其他歐盟成員國及已實施經合組織的共同匯報標準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機構共享。

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

在制定美國《2010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 2010）中通常稱為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案的條款（「FATCA」）為美國頒佈的一項廣泛信息申報制度，旨在確保於美國境外擁有金融資產的美國人士繳付正確數額的美國稅務。FATCA一般就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獲支付的若干美國來源收入（包括股息及利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產生美國來源利息或股息的財產的所得款項總額徵收最多30%的預扣稅，除非外國金融機構履行若干責任，包括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或「該稅局」）披露有關美國投資者的若干資料及就不合規投資者徵收預扣稅，則作別論。本公司為就FATCA而言之外國金融機構。

愛爾蘭與美國就FATCA簽訂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一類統稱為「版本一」的協議。愛爾蘭亦已制定規例以將政府間協議的條文納入為愛爾蘭法律。本公司擬根據政府間協議的條款以確保其被當作遵從FATCA的方式經營其業務。本公司已在美國國稅局註冊為就FATCA而言的「申報金融機構」，並將向愛爾蘭稅務局局長申報有關就FATCA而言訂明為美國人士、非參與金融機構或受指定美國人士控制的被動非金融外國實體的股東之資料。本公司向愛爾蘭稅務局局長申報的任何資料將根據政府間協議傳達予美國國稅局。愛爾蘭稅務局局長亦有可能根據任何適用雙重稅務條約、政府間協議或資訊交換制度的條款而將此項資料傳達予其他稅務機關。

本公司只要履行其FATCA責任，則一般毋須就其美國來源收入繳納30%的FATCA預扣稅。FATCA預扣稅只在本公司並不履行其FATCA註冊及申報責任及美國國稅局具體地認定本公司為就FATCA而言的「非參與金融機構」時方會對向本公司作出的美國來源付款而產生。然而，概不保證本公司將絕對免於繳納其或須承擔未來FATCA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預扣稅責

任，因此，會對各有關投資組合的每股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及本公司仍須繳納其他預扣稅，包括適用於FATCA制度以外範圍的美國來源收入的預扣稅。任何有關美國FATCA預扣稅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在該等情況下，所有股東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為遵守其於政府間協議下的責任，本公司一般須獲取其各投資者的適當文件，以確立該投資者就FATCA而言的稅務狀況。

股東應就此法例可能對其在投資組合的投資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DAC 6

2018年6月25日，理事會指令（歐盟）2018/822（「DAC6」）推行有關可申報跨境安排的稅務領域的強制性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則。

DAC6對設計、行銷、組織、實施或管理潛在進取的跨境稅務規劃計劃的歐盟中介人實施強制性申報要求。其亦涵蓋為潛在進取的跨境稅務規劃計劃提供援助、協助或建議的人士，並且可合理地預期得知自己已經履行該職責。如果中介人位於歐盟以外地區或受法律專業特權的約束，則申報的義務可能會轉移給納稅人。

每個歐盟成員國須於2019年底前轉置DAC6，而有關措施由2020年7月1日起生效。此外，於2018年6月25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實施的安排亦須遵守申報要求。中介人及／或納稅人須在以下最早發生之日起30日內申報任何可申報跨境安排：

- a) 安排可供實施的翌日；
- b) 安排已準備可實施的翌日；或
- c) 實施安排的第一步已進行時。

招股章程中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屬於DAC6或同等當地法律條款規定的強制性披露規則的範疇內，因此可能符合該等條款意義內的可申報跨境安排。如果情況確實如此，任何符合本公司「中介人」定義的人士可能須向相關歐盟稅務機關申報本公司所訂立的若干交易。

費用及開支

管理及分銷費

就各類別而言，經理人有權就其提供予各投資組合的管理服務收取一項費用（「**管理費**」）。管理費應每日累計並於各曆月結束時按月期末支付。經理人將從其管理費中支付予任何副投資經理或就某投資組合委任的投資顧問，除非相關投資組合的補充文件另有指明則除外。

各投資組合應付的最高管理費應於相關補充文件中披露，但不會超過投資組合每年資產淨值的2.5%。若年費提升至超過上限，則須獲得股東的同意，並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由全體股東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

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亦有權就其向本公司提供的行政支援服務收取一項費用，有關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行政費**」一節。

經理人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其（或其受委人）於履行其職務時所蒙受或招致的所有實付開支，並應將所收取的任何相關開支支付予適當的服務提供商。

如管理協議於月底前終止，經理人應有權就該等截至終止日期的服務按比例累計收取費用。

就各投資組合中的**B股**、**C股**、**E股**、**C1股**及**C2股**而言，經理人及／或相關分銷商有權就提供予該等類別的分銷服務，按照年率相當於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的1%收取分銷費，並每日累計及於各曆月結束時按月期末支付。

就各投資組合中的**M股**及**LM股**而言，經理人及／或相關分銷商有權就提供予該等類別的分銷服務，按照年率相當於有關類別資產淨值某個百分比收取分銷費，並每日累計及於各曆月結束時按月期末支付。該分銷費的費率在各投資組合之間有所不同，並在每一投資組合的補充文件中披露。

就所有其他類別而言，經理人可就分銷商的分銷服務向分銷商支付一項費用（按正常商業費率），此費用亦將從管理費中支付。

於不損害上文所述的情況下，經理人及任何副投資經理或分銷商可不時及全權酌情及決定從其本身資源中將部分或全部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表現費及／或分銷費免除、分擔或退還予關聯公司或部分或全體股東或中介人。退還予股東或中介人可能以將向股東發行額外股份的方式支付。該等股份應按其資產淨值發行予股東。

投資於其他CIS

若某投資組合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該投資組合將須作為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者負責支付其佔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部分之費用，而投資者可能因分級的投資架構而須支付較高的費用。投資組合將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一般支付最高達其資產淨值2.5%的管理費。除此等費用外，投資組合對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及認購可被收取最高3%的認購費及贖回費。在特殊情況下，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可決定投資於收取較高費用的集體投資計劃。

然而，若某投資組合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投資組合），且其乃直接或間接由經理人、副投資經理或任何其他公司（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實際上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10%的股本或投票權（「**聯營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經理人、副投資經理或聯營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管理，則經理人、副投資經理或該聯營公司不會收取任何可量化金錢利益或就該投資收取任何投資管理費或認購費，而投資組合不會因其在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而被收取任何認購費、轉換費或贖回費。

表現費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能就一項或多項投資組合收取表現費。若適用，相關表現費將載於相關補充文件。此外，就某投資組合委任的投資顧問有權收取一項如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載從該投資組合的資產中支付的表現費。

表現費將按標籤為「**PF**」的特定表現費類別的水平收取。

託管費

本公司將就各投資組合的受託人服務向存管人支付費用，該費用不超過相關投資組合資產淨值每年0.02%，且將每月累計及按月期末支付。存管人亦將有權獲本公司自投資組合的資產中付還保管費、交易費及為投資組合利益所招致的合理實付

開支，包括存管人委任任何副託管人的費用（不得超過正常商業費率）及合理實付開支。本公司亦將承擔適用於就本公司應付予存管人的任何費用或其他款項的增值稅成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不預期應付任何此等增值稅。

行政費

本公司支付行政費，該費用不超過相關投資組合資產淨值每年0.20%（「行政費」）。行政費包含就行政管理人提供予各投資組合的行政服務而應付行政管理人的費用及就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提供予各投資組合的行政支援服務（包括股東服務）而應付經理人的費用，並將每月累計及應於每月期末從相關投資組合的資產支付。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提供的行政支援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協助本公司編備向股東提供的一切定期報告；(ii)協助編備一切所需報告及存檔以備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登記及資格或以符合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監管或稅務規定；及(iii)合規監控、營運和投資風險管理、法律和行政管理服務及投資組合會計服務。

除於行政費支付的費用外，行政管理人將就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按一般商業費率從相關投資組合的資產收取償款，包括有關過戶代理的費用、衍生工具處理費、退稅服務費及行政管理人於履行其職責時所合理及恰當招致的一切實報實銷開支。

轉換費

將某投資組合的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設立的任何其他投資組合的股份，將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費用，惟投資者應注意，誠如「子分銷商／中介人收費」一節所述，就轉換股份的費用及其他服務收費，可能須支付予投資者透過其作出轉讓的任何中介人。

稅項及收費

於計算與任何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相關的投資組合的每股資產淨值時，董事可於發生淨認購或淨贖回的任何交易日，透過增加或扣減稅項及收費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支付交易成本及作為保留相關投資組合的相關資產的價值之反攤薄徵費。任何有關稅項及收費將用於購買或出售投資組合資產的實際開支，且將為投資組合的利益保留。董事保留隨時豁免相關費用的權利。

倘若如「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所述於某交易日就某投資組合採納浮動定價，則將不會就於相關投資組合的認購或贖回收取任何其他稅及收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除非有關補充文件另有指明，否則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按下表所訂明的費率就以下類別支付，視乎自發行所贖回股份起已過去的期間而定，以及將就相關股份在(i)首次認購或(ii)贖回的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較低者收取。任何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支付予有關分銷商、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

類別	贖回期間（以曆日計）				
	<365日	365 - 729日	730 - 1094日	1095 - 1459日	>1459日
B	4%	3%	2%	1%	0%
E	3%	2%	1%	0%	0%
C2	2%	1%	0%	0%	0%
C, C1	1%	0%	0%	0%	0%

設立及組織開支

本公司的組織開支已攤銷。

各投資組合的設立及組織開支（包括有關磋商及編製其為合約其中一方的合約的開支、編製及印製招股章程及相關推銷材料的成本、取得泛歐交易所都柏林上市地位的成本（如適用）及其專業顧問的費用及開支），將由投資組合的資產支付，估計不超過100,000美元。此等開支將以各投資組合的首三(3)個年度會計期間或以董事決定的其他期間攤銷。

其他費用、成本及開支

本公司及投資組合亦將支付其營運所產生的若干其他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買賣投資組合證券和工具（包括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收費）按市場費率計算的銀行（包括與提供及獲取任何信貸融資相關的費用）交易及經紀費用及開支、稅項、保險、維持其會計賬簿的成本及開支及（以可能必要的語言）編製、印製、發行及分派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提供予目前或準股東的其他文件或資料的成本及開支、於相關媒體公佈價格及收益資料的開

支、取得本公司或任何股份於各司法權區的監管機關的授權或登記的成本及開支（包括任何監管機關實施的任何徵費）、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維持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成本、召開及舉行董事及股東會議的成本、行使本公司的投資所附的表決權（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成本及法律、審計及其他顧問服務的專業費用及開支、任何適用外部建模及適用諮詢費用、本公司終止或清盤所產生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以及不時可能產生且經董事核准的對本公司或任何投資組合的持續營運屬必要或適當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非經常性及特殊成本及開支）。就登記本公司或股份於若干司法權區銷售而言，本公司可能按正常商業費率向付款代理、資料代理及／或代理銀行支付相關費用及開支。

經理人將就其耗用的所有研究直接付款，不論有關研究源自何地。位於歐盟境外的副投資經理如未有將其收到的任何研究寄送入歐盟，可透過就每個投資組合的年度研究預算撥備向有關投資組合收取研究開支。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費用作為報酬，費率可不時由董事決定，惟根據公司章程就此方面訂明的限制，於任何一年就本公司支付予任何董事的報酬金額不得超過75,000歐元（或如屬本公司的主席，則85,000歐元）或董事不時釐定及於最近的年報或半年報告中向股東披露的其他金額。董事及任何替代董事亦有權收取所有差旅、住宿及其出席董事或股東會議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會議而適當產生的其他開支。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任何建議訂立的相關合約，且董事均非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同時為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僱員的董事將不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收取費用。

本公司各投資組合的開支在支付股息前自有關投資組合的總收入中扣減。若本公司的開支並非直接歸屬於特定投資組合的營運，將以董事決定的方法在所有投資組合之間分配。若本公司的開支並非直接歸屬於特定類別，而乃直接歸屬於特定投資組合，則將以董事決定的方法公平及公正地在該投資組合的所有類別之間分配。於該等情況下，相關開支通常將按該等類別佔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比例，在該投資組合的所有類別之間分配。本公司直接歸屬於特定股份類別的開支應分配予該類別。

本公司亦應向就本公司或任何投資組合在任何司法權區登記而委任的任何代理支付任何費用及開支，有關費用須按正常商業費率支付。

若投資組合投資於一個由經理人的聯營公司或第三方管理的（自營）策略或（自營）指數，則投資組合可能須就該等策略依據於該等策略下受管理的資產價值或該指數的風險承擔支付費用。經理人的聯營公司或第三方可能因此受益於對策略或指數作出的任何額外參與。

經理人亦可能擔任除本公司以外的各方，包括代表投資組合訂立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的投資經理或顧問，且可能就該等服務收取報酬，而該等報酬將不支付至投資組合的資產中。經理人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可能因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透過投資於由經理人或聯營公司所管理的策略或基金以尋求對沖風險所採取的風險承擔而受益。相關費用將不支付至投資組合的資產中。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在任何時候均顧及其對本公司所承擔的義務，尤其但不限於，當進行任何投資且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時，其將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並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特別是於分配投資機會予投資組合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已同意以真誠認為公平及公正的方式行事。

子分銷商／中介人收費

股東或投資者透過中介人投資，因此將可能須向子分銷商／中介人支付其與相關子分銷商／中介人協定金額的額外費用以及就股份認購、贖回及轉換支付其他服務費用，此可能導致不同投資者就其股份獲得不同收益。該等費用及收費可能包括：

- (a) 就所有A股、LA股、P股及T股支付最高5%的首次認購費、就所有U股支付最高3%的首次認購費及就所有LM股及M股支付最高2%的首次認購費；及
- (b) 就股東轉換至所有A股、LA股、M股、LM股及P股（包括由相同投資組合轉換至該等類別）支付最高1%的轉換費。為免生疑問，轉換至該等類別及支付轉換費的股東將毋須就該等轉換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或首次認購費。

任何相關費用或收費將不會支付予本公司，且不會直接令本公司受益，因此本公司概不會在本文件或其他文件中披露。首次認購費及轉換費可於子分銷商／中介人及分銷商之間分擔。

茲建議投資者仔細考慮此等由子分銷商／中介人收取的費用。子分銷商／中介人可能須對其客戶作出適當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披露任何誘因及／或所收取或支付的費用）。

一般條款

利益衝突

存管人、行政管理人、經理人、副投資經理、董事、分銷商及其聯營公司（「利害關係方」）可能不時擔任具有與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組合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的經理、過戶登記處、行政管理人、受託人、託管人、投資經理、顧問、董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分銷商，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等其他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或可能以其他方式涉及證券分銷、研究及交易。因此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與本公司或任何投資組合有潛在的利益衝突，或就其服務或與或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組合的交易有重大利益或潛在利益衝突。各方將在任何時候顧及其於公司章程及／或其為協議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其受本公司或任何投資組合約束的協議下的義務，尤其但不限於，其於切實可行下應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在進行任何投資且有利益衝突產生時，其將顧及其對其他客戶的義務，並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特別是在向本公司分配投資機會時，經理人已同意以真誠認為公平及公正的方式行事。

儘管經理人於同時管理僅收取管理費的投資組合及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費的投資組合時，可能會因具有表現費的投資組合將較僅具有管理費的投資組合提供潛在較高利潤而出現利益衝突，惟經理人已訂立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管理任何有關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包括確保按公平公正的基準及在不考慮是否向投資組合收取任何表現費下分配投資機會的政策。

利害關係方可能直接或間接投資或管理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或向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提出建議，而該等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投資於本公司亦可能購買或出售的資產。根據適用法律，利害關係方可能購買或出售本公司在當中擁有利益的發行人的證券，或對有關發行人作出投資或融資。利害關係方亦可能向其他與本公司投資目標相似或不相似及與本公司進行同種類證券、貨幣及工具交易的其他賬戶或投資基金進行管理、提供諮詢或服務。本公司進行與利害關係方的交易活動，無須參考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持倉，且該等交易活動或會影響該等持倉的價值或可能導致該等利害關係方擁有與本公司相反的利益。利害關係方並無義務提供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賬戶所知悉的投資機會（或與本公司分享或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或任何利害關係方因任何該等交易所收取的任何利益，但將以公正的方式分配該等投資機會予本公司及其他客戶。因此，利害關係方可能與本公司競爭適當的投資機會。

經理人於決定是否將投資組合中的資產投資或保存於經理人或聯營公司所管理的註冊集體投資計劃（各為「**聯營相關基金**」）時，可能會有利益衝突。經理人尋求透過豁免或償還由聯營相關基金就有關投資或分配收取的任何投資管理費、表現費或類似費用而減低此衝突。經理人及其聯營公司可能自利用投資組合資產投資於聯營相關基金而獲取間接利益（例如旗下管理的資產有所增加），而有關利益於投資於非聯營匯集投資工具時並不會出現。

此外，即使聯營相關基金所收取的上述費用將獲豁免或償還，根據各聯營相關基金的監管文件所載的開支規定，相關投資組合將被按比例收取其與有關投資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或開支，該等費用或開支可支付予經理人、聯營公司或第三方。

此外，進行投資的投資組合投資於接受投資的投資組合，將不會被接受投資的投資組合收取管理費、投資管理費或表現費，但會被進行投資的投資組合收取適當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及表現費（如有）。

若經理人及其受委人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基於真誠認為該交易或投資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適合、不切實際或不合意，則經理人及其受委人將無義務為本公司購買、出售或轉換經理人或其受委人可能為其他一名或多名客戶的賬戶購買、出售或轉換的任何投資。一般政策上，投資機會將根據賬戶的相對資產規模，按比例分配予被認為適當參與各投資機會的賬戶。此外，經理人及其受委人亦可考慮其他因素，如各賬戶的投資計劃、稅務後果、法律或監管限制、賬戶參與投資的相關歷史、一個以上賬戶投資的流通難度、擁有大量可投資現金的新賬戶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上述考慮因素可導致按並非*同時及同等基準*在本公司與一個或多個其他客戶之間進行分配（而此可導致彼此間有不同的表現）。

經理人或其受委人或聯營公司可能管理一個或多個匯集投資工具或獨立賬戶的資產（「**全權受託資產**」），使經理人或其受委人或聯營公司就不同投資策略，透過不同賬戶或由經理人或其受委人或聯營公司（包括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匯集投資工具，酌情分配該等全權受託資產。在此等示例中，經理人或其受委人或聯營公司將根據任何適用的投資指引，不時行使全面的酌情權以決定應獲分配的全權受託資產的投資策略及各項分配的數額。除在各策略之間進行最初分配外，經理人或其受委人或聯營公司通常會獲授予酌情權，以全權酌情依據市況或全權受託資產擁有人的需要不時就全權受託資產重新調整、調整或作出不同的分配。因此，投資於本公司的全權受託資產或投資於對本公司進行投資的基金的全權受託資產（若適用），通常將受經理人或其受委人或聯營公司指示，且經理人或其受委人或聯營公司可能作出該等投資的贖回或其他調整。經理人並無義務或責任通知或建議任何股東就其本身的投資採取相同或類似的行動。倘經理人或其受委人或聯營公司決定致使自本公司或投資於本公司的另一基金（若適用）贖回若干全權受託資產，各股東將按比例承擔因出售本公司資產所產生的任何交易費用應付該項贖回，並可能遇上本公司開支增加，尤其是當相對於公司規模的大量贖回發生時。各股東均有責任自行決定其希望作出贖回的時機。

當經理人及其高級職員及僱員認為必要且適當時，其會將其多數時間致力於本公司的活動。經理人及其受委人及聯營公司

並無被限制設立其他投資基金、訂立其他投資顧問關係或參與其他業務活動，即使該等活動可能與本公司形成競爭，及／或可能牽涉大量時間及資源。此等活動可視作構成利益衝突，即經理人、其受委人及其高級職員及僱員不會只將時間及精力給予本公司的業務，但會將時間及精力分配予本公司的業務及其他相關活動。經理人及其受委人及聯營公司日後的活動（包括設立其他投資基金）可能產生額外的利益衝突。

經理人與本公司的關係如管理協議所述。該關係或本公司或經理人所提供的服務或任何其他事宜，將不會對本公司或經理人的一方或本公司或經理人的聯營公司的一方產生任何受信或衡平法上的責任，而該等責任會妨礙或阻礙本公司、經理人、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根據該等協議開展業務，同時作為造市者及經紀商或主事人及代理，或與聯營公司、關連客戶或其他客戶或投資者開展業務或為其開展業務，以及一般如協議所規定行事。

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時若出現下列情況，經理人、任何副投資經理及其聯營公司並無義務向本公司披露任何資料、事實、事宜或事情，或將其納入考慮：

- (i) 有關資料由中國牆(Chinese Wall)另一端所單獨持有，而隔絕於作出決定或採取有關措施的個人；及
- (ii) 披露或使用該等資料將對任何其他人士違反責任或洩漏機密或導致違反法律；及
- (iii) 作出決定或採取有關措施的個人實際尚未獲通知的資料（無論經理人或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董事、成員、僱員或代理是否得知有關資料）。

就或因為上述任何事宜所產生者，本公司無須作出進一步披露或同意。

若對非上市證券進行估值的勝任人士為利害關係方，本公司根據資產淨值應付的費用可能隨本公司的投資價值增加而增加。

並無任何事宜妨礙董事或其他利害關係方以主事人身分向本公司出售或購買資產，或妨礙存管人以任何其他身份擔任其他客戶託管人及／或受託人，或妨礙為其本身或任何客戶購買、持有及買賣任何資產，即使本公司可能持有或買賣類似或相同資產或為本公司持有或買賣類似或相同資產。就存管人或其聯繫人士因任何相關安排而管有的資料而言，存管人不應被視作獲悉有關資料而受影響，亦無義務對本公司作出披露。存管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責任向本公司交待其於任何相關交易下獲得或衍生或有關的溢利或利益。然而，任何相關交易的執行必須猶如以公平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而執行。在下列情況下，交易將被視作以公平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執行：(a)已取得經存管人批准的獨立及勝任人士的經核證交易估值；(b)交易乃於有組織的投資交易所，根據交易所規則以最佳條款執行；或(c)若(a)及(b)均不可行，交易乃以存管人滿意的條款執行（或若為存管人所涉及的交易，以董事滿意的條款執行），並遵照公平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及以股東最佳利益的原則執行。

某董事可能是與本公司的任何交易或安排或本公司有利害關係的交易或安排的一方或有利害關係，惟其須已於任何該等交易或安排完成前向董事披露其性質及其在當中的重大利害關係的程度。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董事可就其在當中具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建議（且該等利害關係已經初步披露）參與表決。在該例外情況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一名或多名董事可能持有認購人股份外，董事或任何董事的任何關連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股本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應致力於確保任何利益衝突獲公平解決。

Michelle Green為歐洲、中東、非洲地區及拉丁美洲的總法律顧問及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的董事。Chrystelle Charles-Barra為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歐洲及亞洲投資風險團隊的主管。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是其中一家獲委任為各基金的副投資經理。經理人及每一副投資經理（碧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除外）均為Newberger Berman Group LLC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Grainne Alexander為本公司及經理人的董事。Mary Brady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經理人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為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挑選經紀商進行買賣時，經理人將選取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佳執行的經紀商。就此而言，最佳執行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為本公司獲得最佳可能結果，計及價格、成本、速度、交易及結算可能性、訂單的規模及性質，以及任何其他與訂單執行相關的考慮因素。於管理各投資組合的資產時，經理人可能自經紀商收到或購買若干研究及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及協助。經理人可能分配經紀業務予已向本公司及／或經理人行使投資酌情權的其他賬戶提供有關研究及協助的經紀商；惟(i)交易的執行必須與最佳執行標準（如上文所述）符合一致及經紀費率不得超過慣常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及(ii)可提供的非金錢佣金安排不應是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於任何非金錢佣金安排下所提供的利益，必須有助於向本公司提供投資服務及向股東提供明顯利益。經理人應告知本公司任何非金錢佣金安排，且此等安排應於定期報告，包括本公司的年度經審計賬目及本招股章程中披露。

於經理人或任何副投資經理為投資組合購買及／或出售證券而自經紀商收回部分經紀費情況下，該等回佣（減去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於安排該等回佣而直接產生且已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合理且適當具憑單的費用及開支）必須支付至投資組合中。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目前代表其管理的投資組合進行非金錢佣金安排，並將於定期報告中作出適當的披露。

經理人可能不時，及為有效管理其資產負債表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對沖其於某項投資組合中的投資。倘若有關投資組合未能達致其投資目標，該對沖活動旨在保障經理人於該投資組合中的投資。

重要非公開資料

經理人及其聯營公司（統稱「該機構」）已根據《美國投資顧問法》及其他美國聯邦證券法律的規定，施行為防止該機構及其人員誤用涉及證券發行人而未公開傳播的重要資料（「重要非公開資料」）而合理地設計的政策及程序（包括公司內若干資訊障礙）。一般而言，根據相關政策及程序及適用法律，當該機構擁有關於公開交易證券或該證券的發行人的重要非公開資料時，不論其是否無意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該機構或其人員概不獲允許在有關資料不再視作重要非公開資料前，就該發行人的證券提供投資建議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或推薦對該發行人的證券進行交易。

然而，在一般運作過程中，該機構內的若干業務可能尋求取用重要非公開資料。例如，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在購買投資時可能利用重要非公開資料，且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可能有機會代表適用客戶參與債權人或其他類似委員會（如彼等獲准參與），而該參與可能取得重要非公開資料。該機構維持一套可供故意取得及在該機構內不同業務分享的重要非公開資料的途徑的程序。在考慮是否取得或分享重要非公開資料時，該機構將嘗試平衡所有客戶的利益，並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禁止交易的發生、該機構在發行人現有持倉的規模（若有），以及（當有關資料與作出投資決定程序相關時）有關資料的價值。由於該機構可能被禁止向客戶提供有關相關發行人的公開證券的投資建議，因此故意取得重要非公開資料可能引致潛在利益衝突，因而可能限制代表本公司行事的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可購買的公開證券的範圍，或可能限制該機構（包括本公司）出售相關證券的能力。相同地，該機構減少取用（或並不以其他方式接收或在該機構內分享）關於發行人的重要非公開資料的機會，則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可能僅基於相關發行人的證券的公開資料為其客戶（包括本公司）作出其投資決定，因而限制經理人可獲得的與該等投資決定相關的資料數量。在決定是否選擇接收重要非公開資料時，該機構將致力為其整體客戶公平行事。該機構保留權利拒絕取用重要非公開資料，包括拒絕參加債權人或其他類似委員會。

MiFID的實施

若經理人代表本公司執行訂單，且當其向其他實體給予訂單或傳送訂單時，經理人將根據其不時修訂的訂單執行政策行事。

經理人的利益衝突政策

根據中央銀行目前的規定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定（如適用），經理人須設有管理其本身與其客戶之間或不同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的安排。經理人將根據利益衝突政策運作。若經理人認為其利益衝突政策下的安排不足以管理某項衝突，其將須通知本公司有關衝突的性質，以便本公司決定如何處理。

會議

本公司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向股東發出至少二十一(21)日的通知（包含通知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通知寄發之日）。有關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提呈審議的決議案之條款。受託代表可代表任何股東出席。股份所附的表決權載於本招股章程標題「表決權」一節。

報告及賬目

董事應促使為本公司及各投資組合編製截至每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年度報告及經審計年度賬目。此等報告及賬目須於相關會計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內及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一(21)日，轉交股東及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的公司公告辦公室（如適用）。此外，董事應促使編製半年度報告，其中應包括本公司及各投資組合的未經審計半年度賬目。各投資組合的半年度賬目將於相關會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轉交相關投資組合的股東及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的公司公告辦公室（如適用）。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將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寄送予股東，惟股東亦可要求接收印本郵件的報告。若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經審計年度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及未經審計半年度賬目的派發方式有任何轉變，經理人將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清盤

公司章程載有具以下效力的條文：

- (a) 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應以其認為適合清償債權人的申索的方式及次序應用本公司的資產。

- (b) 可供在股東之間作出分派的資產應按以下優先次序應用：
- (i) 第一，以相關系列或類別指定的貨幣（或以清盤人所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向股份或各系列類別的持有人支付的一筆款項，款額盡可能接近（以清盤人釐定的匯率）該等持有人於清盤開始日期分別持有的有關係列或類別的股份的資產淨值，惟相關投資組合必須有足夠的資產得以可作出全額支付。若上述資產不足以作出全額支付，不得對在任何投資組合內包含的任何資產進行追索。
 - (ii) 第二，向認購人股份持有人支付的款項，款額最多為依上文第(i)分段追索後自本公司並非在任何投資組合內所包含的剩餘資產中支付的名義金額。若上述資產不足以作出全額支付，不得對在任何投資組合內包含的資產進行追索。
 - (iii) 第三，向各系列或類別的持有人支付相關投資組合的任何剩餘款項，該支付將按照所持該系列股份數目的比例作出。
 - (iv) 第四，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剩餘且並非在任何投資組合內包含的款項，該支付將按照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作出。
- (c) 若本公司應清盤（不論清盤為自願、受監督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能根據特別決議案的授權及《1940年愛爾蘭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以實物形式分配予股東，以及不論資產是否構成單一類型的財產，且可能就該等目的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可能決定該分配如何於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實行。股東可能要求其以實物形式獲分配的資產首先變賣為現金。在清盤人具有相同的授權認為合適時，以及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時，清盤人可能透過相同的授權為股東的利益將任何部分受託的資產歸予有關信託，惟不得因此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資產。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已經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其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管理及行政」及「費用及開支」等章節：

- (a) 本公司與經理人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管理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
- (b) 本公司、經理人與行政管理人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經修訂及重訂行政管理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而行政管理人據此協議已獲委任向本公司提供行政管理、會計及股東登記和過戶代理服務；
- (c) 本公司與存管人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0月12日的託管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而存管人據此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資產的存管人；
- (d) 經理人與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經修訂及重訂投資管理及分銷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而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據此協議已獲委任(i)向相關補充文件所指明的若干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及(ii)推銷及推廣股份的銷售及分銷；
- (e) 經理人與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經修訂及重訂投資管理及分銷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而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據此協議已獲委任(i)向相關補充文件所指明的若干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及(ii)推銷及推廣股份的銷售及分銷；
- (f) 經理人與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經修訂及重訂投資管理及分銷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而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據此協議已獲委任(i)向相關補充文件所指明的若干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及(ii)推銷及推廣股份的銷售及分銷；
- (g) 經理人與Neuberger Berman Canada ULC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經修訂及重訂投資管理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而Neuberger Berman Canada ULC據此協議已獲委任向若干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 (h) 經理人與Neuberger Berman East Asia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經修訂及重訂投資管理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而Neuberger Berman East Asia Limited據此協議已獲委任向若干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 (i) 經理人與NB Alternatives Advisers LLC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經修訂及重訂投資管理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而NB Alternatives Advisers LLC據此協議已獲委任向若干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 (j) 經理人與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經修訂及重訂投資管理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而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據此協議已獲委任向若干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 (k)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與碧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投資管理協議（透過碧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與經理人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約務更替協議向經理人作出更替）（可不時予以修訂），而碧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據此協議已獲委任為向若干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 (l) 經理人與Neuberger Berman BD LLC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分銷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而Neuberger Berman BD LLC據此協議已獲委任推銷及推廣股份的銷售及分銷；
- (m) 經理人與Neuberger Berman Canada ULC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分銷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而Neuberger Berman Canada ULC據此協議已獲委任推銷及推廣股份的銷售及分銷；及
- (n) 日期為2012年11月16日的總代理及分銷協議（透過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約務更替及修訂協議更替及修訂）（可不時予以修訂），而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據此協議已獲委任擔任在中華民國發售及銷售若干投資組合的總代理。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任何交易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行政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上述重大合約；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c) 本文件發行所依據的UCITS規例及中央銀行規例；
- (d) 各董事過往五年任何時候擔任的所有董事及合夥的名單；及
- (e) 本公司最新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外，本公司的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將應要求寄送予股東及準投資者。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報告亦可向行政管理人免費索取，或可於任何交易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行政管理人註冊辦事處查閱。

定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下列詞彙及用語具以下涵義：

累積類別	董事已決定將歸屬於該等類別所有淨投資收入及淨已變現資本收益累積於其中的任何類別，且該類別將不擬宣派股息；
行政管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或其他位於愛爾蘭且不時獲委任向本公司提供行政管理、會計、登記和過戶代理及相關支援服務的公司；
公司章程	本公司現時生效及不時經修訂的章程細則；
A股	已在董事指定及標籤為「A」類別的任何類別中發行的股份；
聯繫人士	- 身為經理人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僱工或代理的任何人士，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有關連且符合《2014年公司法》第22條的定義的人士； - 與經理人有關且符合《2014年公司法》第559條的定義的任何公司，或因其於愛爾蘭註冊成立而與此相關者； - 與經理人相關或關聯或受其控制或管理，或與經理人任何董事有關連且符合《2014年公司法》第220條的定義的任何人士或一群人士相關或關聯或受其控制或管理，或與經理人相關且符合《2014年公司法》第599條的定義的任何公司相關或關聯或受其控制或管理的任何人士或法人或任何公司、合夥、財團、合資企業，或因其於愛爾蘭註冊成立而與此相關者；
澳元	澳洲法定貨幣；
基礎貨幣	如相關補充文件所指明，計算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貨幣；
基準規例	有關用作金融工具及金融合約基準的指數及計量投資基金的表現的2016年6月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歐盟）2016/1011（及修訂指令2008/48/EC及2014/17/EU及規例（歐盟）596/2014號）；
福利計劃	受ERISA的Title I規定的於ERISA第3(3)條所述的僱員福利計劃、稅收法第4975條規定的計劃，或其資產被視作任何有關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的資產的實體；
B股	已在董事指定及標籤為「B」類別的任何類別中發行的股份；
巴西雷亞爾	巴西法定貨幣；
巴西雷亞爾類別	已在任何投資組合發行的類別，以巴西雷亞爾計值但將以美元認購及贖回；
營業日	在相關補充文件中某投資組合指明的國家的相關金融市場營業的日子；
加元	加拿大法定貨幣；
CDSC	或有遞延銷售費；
中央銀行	愛爾蘭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UCITS 規例	《2013年中央銀行（監管及執行）法（第48(1)條）2019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不時修訂、組成或替代）及中央銀行根據當時生效的有關規例而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指引；
CFTC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G) 派息類別	根據公司章程，及如「分派政策」一節所指明，董事擬就其每半年從淨收入及資本中宣派股息的任何類別；
瑞士法郎	瑞士法定貨幣；
中國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類別	於某系列內的每一股份類別，其附有參與投資組合歸屬於該系列的資產的權利，以及董事可不時決定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權利及義務；
智利比索	智利法定貨幣；
智利比索類別	任何投資組合中已發行並以智利比索計值但將以美元認購及贖回的類別；
已終止的投資組合	• Neuberger Berman US Large Cap Growth Fund • Lehman Brothers Commodity Plus Fund • Lehman Brothers Alpha Select 2 Fund • Lehman Brothers Alpha Select 4 Fund • Neuberger Berman Absolute Return Multi Strategy Fund • Neuberger Berman Uncorrelated Trading Fund • Neuberger Berman Multi-Asset Income Fund • Neuberger Berman Global High Yield Sustainable Action Fund • Neuberger Berman Emerging Markets Select Equity Fund • Neuberger Berman Macro Opportunities FX Fund • Neuberger Berman Global Diversified Income FMP – 2024 • Neuberger Berman Global Real Estate Securities Fund • NB中國債券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及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包括經理人、副投資經理及分銷商）均為獨立於任何雷曼兄弟實體的實體，且不受其控制；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元），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商品匯集基金經營者	商品匯集基金經營者；
稅收法	《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經修訂）；
承擔法	代表根據投資組合的槓杆效應的計算量度風險或「整體風險承擔」的方法，其包括對銷及對沖投資組合根據UCITS規例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運用承擔法量度其整體風險承擔的投資組合僅可作出100%承擔槓桿；
本公司	路博邁投資基金；
有貢獻活動	補充文件中提述的「貢獻活動」是指在緩減氣候變化、適應氣候變化、水和海洋資源的可持續使用和保護、轉型為循環經濟、防止及控制污染及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的保護和恢復等範疇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參考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的EU/2020/852規例（「歐盟分類法」），以了解技術資格（如適用）或其他有助於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活動；
企業發行人	如SFDR附錄所提述及／或如本招股章程中所載其中一項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說明所指，倘相關投資組合投資於由準主權發行人發行的證券作為其投資政策的一部分，則此詞語亦被視為指準主權發行人；
C股	已在董事指定及標籤為「C」類別的任何類別中發行的股份；
C1股	已在董事指定及標籤為「C1」類別的任何類別中發行的股份；
C2股	已在董事指定及標籤為「C2」類別的任何類別中發行的股份；

資料保障法例	指(i)1988年及2018年資料保障法或實施95/46/EC號指令的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ii)2011年歐洲共同體（電子通訊網絡及服務）（私隱及電子通訊）規例，(iii)通用數據保障條例（2016年4月27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歐盟）2016/679）及任何相關國家數據保障法例及(iv)愛爾蘭數據保障專員或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歐洲數據保障委員會）發出的任何指引及/或實務守則；
交易截止時間	(i)在相關補充文件中某投資組合指明的一個或多個時間，或(ii)董事可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時間；惟行政管理人及股東須事先獲得通知該一個或多個其他時間及該等時間必定早於相關估值點；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或董事可決定及預先通知行政管理人及股東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惟各投資組合每月須至少有兩(2)個交易日；
聲明	依愛爾蘭國稅局為TCA第739D條（可不時予以修訂）所定格式所作出的有效聲明；
存管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或其他位於愛爾蘭且不時獲委任並經中央銀行事先批准擔任本公司所有資產的託管人；
董事	本公司目前的董事及其任何正式組成的委員會；
派息類別	根據公司章程、「分派政策」一節及相關補充文件，董事擬就其宣派股息的任何類別；
分銷商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Neuberger Berman BD LLC、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Neuberger Berman Canada ULC（各自以該身份行事），或不時獲委任為分銷商的其他商號或公司；
丹麥克朗	丹麥法定貨幣；
D股	已在董事指定及標籤為「D」類別的任何類別中發行的股份；
稅項及收費	所有印花稅及其他徵稅、稅項、政府收費、關稅、徵費、交易成本及佣金、轉讓費用及支出、代理的費用、經紀費、佣金、銀行收費、登記費及其他稅項及費用，不論是否與本公司的所有現金及其他資產的組成、增加或減少有關，或是否與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設立、購入、發行、轉換、交換、購買、持有、贖回、出售或轉讓本公司所持有股份或資產有關，或是否與發行或註銷本公司任何股份憑證有關，或是否與任何交易、買賣或估值前或當時可能變得或將變得應付的其他費用有關。為免生疑問，稅項及費用可能包括董事可能於任何產生淨認購或贖回的營業日，透過扣減反攤薄徵費以支付交易成本及保留本公司相關資產價值而調整認購款項或贖回所得款項的一項金額；
新興市場國家	世界銀行定義為高收入經合組織成員國以外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國家，於本招股章程的日期，該等高收入經合組織成員國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韓國、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墨西哥、荷蘭、新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及美國；
ERISA	《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所得保障法》（經修訂）；
E股	已在董事指定及標籤為「E」類別的任何類別中發行的股份；
ESMA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歐元	於1999年1月1日推出的歐洲貨幣聯盟參與成員國的單一貨幣；
歐盟	歐洲聯盟；
歐盟氣候轉型基準排除	按照2019年11月27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修訂規例（歐盟）2016/2011的規例（歐盟）2019/2089就歐盟氣候轉型基準、歐盟巴黎協定基準及就基準的可持續性相關披露而規定

	的歐盟氣候轉型基準的排除；
歐盟成員國	歐盟的成員國；
歐盟巴黎協定基準排除	按照2019年11月27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修訂規例（歐盟）2016/2011的規例（歐盟）2019/2089就歐盟氣候轉型基準、歐盟巴黎協定基準及就基準的可持續性相關披露而規定的歐盟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
歐元區	採用歐元作為其國家貨幣的歐盟成員國；
豁免愛爾蘭投資者	下列任何愛爾蘭居民： (i) TCA第739B條所指的合格管理公司或特定公司； (ii) 符合TCA第706條定義的壽險業務公司； (iii) TCA第739B條所指的退休金計劃； (iv) TCA第739B條所指的任何其他投資計劃； (v) TCA第739B條所指的特別投資計劃； (vi) TCA第739D(6)(e)條所指類型的單位信託； (vii) TCA第739J條所指的投資有限合夥； (viii) 根據TCA第207(1)(b)條獲免徵所得稅或公司稅的人士； (ix) 於所持股份為經核准退休基金、經核准最低退休基金或特別儲蓄鼓勵賬戶的情況下，根據TCA第784A(2)條或TCA第848E條獲免徵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的人士； (x) 根據TCA第787I條獲免徵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及其所擁有股份為PRSA的資產（符合TCA第30部第2A章的定義）的人士。 (xi) TCA第739B條所指的信用合作社； (xii) TCA第739B條所指的法院服務； (xiii) 符合TCA第739D(6)(m)條所指的TCA第110條定義的合格公司； (xiv) 國家財政管理局； (xv) 國家資產管理局；及 (xvi) 愛爾蘭汽車保險局，其根據《1964年保險法》（經《2018年保險（修訂）法》修訂）向汽車保險業破產賠償基金支付款項作出投資。
金管局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管理局；
金融衍生工具	金融衍生工具，如同UCITS規例中所使用詞語的定義；
F股	已在董事指定及標籤為「F」類別的任何類別中發行的股份；
英鎊	英國法定貨幣；
整體風險承擔	指量度投資組合的風險承擔，其會將相關投資的市場風險承擔（包括與投資組合所持的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隱含槓桿）納入考慮。根據UCITS規例，投資組合需要運用「承擔法」

	或「風險值法」以量度其整體風險承擔（分別見該等字詞的定義）；
總收入派息類別	根據公司章程及如「分派政策」一節所指明，董事擬就其每季從淨收入及／或資本中宣派股息的任何派息類別，擬求所分派金額將等同於該類別應佔總收入；
（按月）總收入派息類別	根據公司章程及如「分派政策」一節所指明，董事擬就其每月從淨收入及／或資本中宣派股息的任何派息類別，擬求所分派金額將等同於該類別應佔總收入；
對沖類別	以投資組合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類別，且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就此類別運用技術及工具，以避免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與其投資組合的基礎貨幣之間的波動；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高收入經合組織成員國	屬於(i)經合組織一部分及(ii)獲世界銀行分類為高收入經濟體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國家；
ILO標準	國際勞工標準是由國際勞工組織的成員（政府、僱主及工人）草擬的法律文書，制定工作時的基本原則及權利。國際勞工組織的監管機構已確定基本公約，涵蓋被認為是工作時的基本原則及權利的主旨；
影響	獲賦予其日常的涵義，除非相關句子的文意另有要求。具體而言，為免生任何疑問，請注意，投資組合的補充文件中對「影響」的提述不應被視為意指相關投資組合被當作「影響基金」（即具有產生正面、可計量的社會或環境影響的意圖），除非補充文件特別披露投資組合被當作「影響基金」；
以色列錫克爾	以色列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	任何並非經理人或其聯繫人士的僱員的董事；
首次發售期	相關補充文件就各投資組合所指明的期間，或董事可酌情決定並通知中央銀行及認購人的其他較早或較後時間；
首次發售價	相關補充文件就各類別所指明的價格（可不時由董事修訂）；
中介人	從事業務包括或包含代表其他人士自投資計劃收到付款或代表其他人士持有投資計劃股份的人士；
愛爾蘭居民	就愛爾蘭稅務而言，指任何位於愛爾蘭共和國的任何公司或居於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共和國的其他人士。請參閱「稅務」一節，以瞭解愛爾蘭國稅局所頒佈關於居住及通常居住概念的概要；
愛爾蘭國稅局	愛爾蘭稅務主管機構；
I股	已在董事指定及標籤為「I」類別的任何類別中發行的股份；
I1股	已在董事指定及標籤為「I1」類別的任何類別中發行的股份；
I2股	已在董事指定及標籤為「I2」類別的任何類別中發行的股份；
I3股	已在董事指定及標籤為「I3」類別的任何類別中發行的股份；
I4股	已在董事指定及標籤為「I4」類別的任何類別中發行的股份；
I5股	已在董事指定及標籤為「I5」類別的任何類別中發行的股份；
日圓	日本法定貨幣；

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指(i)根據UCITS規例或2021年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UCITS豁免）（修訂）規例（取適用者）的規定需要為投資組合編備的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或(ii)根據第1286/2014號規例（歐盟）有關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的主要資料文件的規定（經修訂）需要為向在歐洲經濟區零售投資者推銷的投資組合編備的主要資料文件；或(iii)就(i)或(ii)的任何等同或後續規定；
LA股	已在董事指定及標籤為「LA」類別的任何類別中發行的股份；
LI股	已在董事指定及標籤為「LI」類別的任何類別中發行的股份；
LM股	已在董事指定及標籤為「LM」類別的任何類別中發行的股份；
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經理人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管理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可不時予以修訂、補充或修改）；
經理人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或經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獲正式委任的任何繼任人；
M股	已在董事指定及標籤為「M」類別的任何類別中發行的股份；
MiFID	歐盟2014/65/EU（金融工具市場）指令（Directive 2014/65/EU on 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可能經不時訂）；
最低首次認購額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指明，每一投資組合對投資一個類別所規定的最低首次認購額；
最低持股量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指明，每一投資組合對投資一個類別所規定的最低持股量；
貨幣市場基金規例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歐盟）2017/1131（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包括據此採取的任何轉授行動及中央銀行或ESMA可不時據此施加的任何實施規則或條件；
（按月）派息類別	根據公司章程，及如「分派政策」一節所指明，董事擬就其每月從淨收入及資本中宣派股息的任何類別；
NB ESG商數	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運用專有的路博邁ESG評分系統以評估企業及主權發行人，作為投資組合的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並在附錄六 - 「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路博邁ESG商數」分節進一步載述；
資產淨值	如本招股章程「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所述計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計算時間	在相關補充文件中某投資組合指明的時間，或董事可決定並事先通知行政管理人及股東的其他時間，惟該時間必定在相關估值點之後；
每股資產淨值	就任何投資組合而言，於相關交易日，將資產淨值除以相關投資組合已發行或就該投資組合視作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而就任何類別而言，可能須就該類別作出有關調整（如有）；
路博邁	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及其附屬公司（按有關文義而定）；
路博邁盡責管理及可持續投資委員會	監督路博邁的盡責管理及可持續投資工作的委員會，包括審查目標和優先事項，例如：制定整合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的新策略、監控實施、衡量表現，以及為網絡年度報告作出貢獻；
挪威克朗	挪威法定貨幣；
新西蘭元	新西蘭法定貨幣；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場外	「場外」；
PF類別	根據公司章程，及如「費用及開支」一節及相關補充文件所指明，董事擬就其收取表現費的任何類別；
投資組合	董事設立的資產投資組合（經存管人及中央銀行事先批准），且構成以獨立的股份系列所代表的獨立基金，並根據相關補充文件所指明適用於有關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
主要	每次以「主要」一詞描述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時，即表示相關投資組合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直接投資於投資組合名稱中所述的貨幣、國家、證券類型或其他重大元素；
招股章程	本文件及須與本文件一併閱讀且構成本文件一部分的任何補充文件或補編；
P股	已在董事指定及標籤為「P」類別的任何類別中發行的股份；
私隱聲明	本公司及經理人所採納的數據私隱聲明（可不時予以修訂），可提供的現有版本可於以下連結取得： http://www.nb.com/privacystatement ；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碳足跡、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參與、非可再生能源消耗和生產的份額、每個高影響氣候界別的能源消耗強度、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對水源的排放量、有害廢物和放射性廢物的比率，違反UNGC原則和OECD準則（先前為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欠缺流程和合規機制以監控UNGC原則和OECD準則、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及對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投資參與；
認可評級機構	標準普爾評級集團（「標普」）、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惠譽公司，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等同評級機構；
認可市場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或所指的任何認可交易所或市場，以及董事可根據UCITS規例不時決定並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指明的其他市場；
相關機構	(a)於EEA（歐盟成員國、挪威、冰島、列支敦士登）獲授權的信貸機構；(b)獲1988年7月《巴塞爾劃一資本充足比率協議》（Basle Capital Convergence Agreement）簽署國（EEA成員國除外）（瑞士、加拿大、日本、英國、美國）授權的信貸機構；或(c)獲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澳洲或新西蘭授權的信貸機構；
相關司法區	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及英國當中一個或多個國家；
風險管理程序聲明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聲明，其副本已呈交中央銀行並獲其批准；
SEC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典克朗	瑞典法定貨幣；
系列	可進一步細分為類別的股份系列；
SFDR	2019年11月27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金融服務業內的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的規例（歐盟）2019/2088；
SFDR附錄	根據SFDR的規定編備的補充文件的附錄，載有投資組合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SFDR RTS	2022年4月6日委員會授權規例（歐盟）2022/1288，補充SFDR的監管技術標準；
新加坡元	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資本中任何系列或類別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認購人股份除外），而其持有人有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參與本公司歸屬於相關投資組合的溢利；
SOFR	利率相等於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管理的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或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的後續利率）；
主權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溫室氣體強度及受社會違規的投資對象國家；
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及深港通其中一項或兩者；
副投資經理	如相關補充文件所指明，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Neuberger Berman Canada ULC、Neuberger Berman East Asia Limited、NB Alternatives Advisers LLC、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碧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或經中央銀行事先批准後不時獲委任為副投資經理的其他商號或公司；
子分銷商	不時獲分銷商委任以擔任本公司子分銷商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認購人股份	2股無面值認購人股份的已發行股本，以每股一歐元發行，初始指定為「認購人股份」，但其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歸屬於任何投資組合的溢利；
認購人股東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認購人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
名義數額總和	量度投資組合的預期槓杆水平，有關水平乃在衍生工具投資按UCITS規則轉換為該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中同等倉盤的市場價值時，透過計算相關投資組合的相關證券之市場風險承擔的絕對值量度。此方法並不 i) 區分用作投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對沖目的之金融衍生工具；ii) 容許對銷衍生倉盤。因此，衍生工具轉倉（例如外匯遠期）及依賴長短倉組合的策略可能會披露重大槓桿水平，其未必可反映投資組合的風險狀況；或 iii) 將衍生工具或資產的任何其他風險特性納入考慮；
補充文件	任何投資組合或任何投資組合組別的補充文件及其任何補編，而該等補充文件及補編應連同本文件一併閱讀及詮釋，並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可持續性因素	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
可持續	獲賦予其日常的涵義，除非相關句子的文意另有要求；
可持續投資	(1)對有助於實現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透過有關(ii)能源的使用、(ii)可再生能源、(iii)原材料，(iv)水和土地、(v)廢物的產生、(vi)溫室氣體排放或(vii)其對生物多樣性和循環經濟的影響的主要資源效率指標來衡量，或(2)對有助於實現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尤其是有助於解決不平等現象或促進社會凝聚力、社會融合和勞工關係的投資），或(3)在人力資本或經濟或社會處境不利的社區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該等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須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可持續性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件或狀況的發生可對投資價值（及因而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及其回報）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可持續性風險的一般範例包括但不限於源自氣候變化的風險（特別是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天然資源耗竭、環境退化、侵犯人權、賄賂、貪腐、管治不善及社會和僱員事宜的風險；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TARGET	Eurosystem為歐元提供的泛歐自動實時全額清算系統(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分類規例	2020年6月1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設立促進可持續投資及修訂SFDR的歐盟/2020/852規例（可不時以任何形式補充、整合、替代或以其他形式修改）；
TCA	《1997年稅收綜合法》(Taxes Consolidation Act 1997)；
T股	已在董事指定及標籤為「T」類別的任何類別中發行的股份；
UCITS	符合UCITS規例定義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規例	《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S.I. 352 of 2011)（經修訂）及所有適用的中央銀行規例或中央銀行發佈的通知、施加的條件或對其批予的減損；
未對沖類別	以投資組合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類別，且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並無就此類別運用技術及工具，以避免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與其投資組合的基礎貨幣之間的波動；
U股	已在董事指定及標籤為「U」類別的任何類別中發行的股份；
美國投資顧問法	《美國1940年投資顧問法》（經修訂）；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地區；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按附錄四所定義；
風險值	代表根據風險值量度風險或「整體風險承擔」的方法，該方法可量度投資組合在正常市況下於特定期間內以指定信心水平可能產生的最高潛在虧損。視乎投資組合適用的風險值法而定，風險值可以絕對價值以投資組合資產的百分比表示，或如在投資組合的風險值除以相關基準的風險值，產生稱為相關風險值的比率的情況下，風險值亦可以相對價值表示。根據UCITS規例，風險值乃按1個月期限內的99%信心水平量度；
估值點	(i) 就可轉讓證券及上市金融衍生工具而言，指與該等資產及負債相關市場於某一營業日營業時結束之時； (ii) 就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公佈資產淨值之時；及 (iii) 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及投資組合管理技術而言，指相關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時； 或董事就某一投資組合不時決定並通知股東的其他時間。 為免生疑問，釐定資產淨值的時間將必定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後；
（按週）派息類別	根據公司章程，及如「分派政策」一節所指明，董事擬就其每週從淨收入及資本中宣派股息的任何類別；
Y股	已在董事指定及標籤為「Y」類別的任何類別中發行的股份；
南非蘭特	南非法定貨幣；
Z股	已在董事指定及標籤為「Z」類別的任何類別中發行的股份；
1933年法案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及
1940年法案	《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

附錄一 認可市場

下列交易所／市場乃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載列，中央銀行並無發佈獲批准市場的清單。

除獲准投資於非上市的投資外，在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將限於在下列證券交易所及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及金融市場工具：

- (i) 於任何歐盟成員國、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或下列任何國家：澳洲、加拿大、日本、香港、新西蘭、瑞士、英國及美國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ii) 下列任何交易所或市場：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證券交易所 科爾多瓦證券交易所 拉普拉塔證券交易所 門多薩證券交易所 羅薩里奧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Bumiputra Stock Exchange
巴西	Bahia-Sergipe-Alagoas Stock Exchange 巴西利亞證券交易所 Extremo Sul Porto Alegre Stock Exchange Minas Esperito Santo Stock Exchange Parana Curitiba Stock Exchange Pernambuco e Paraiba Recife Stock Exchange Regional Fortaleza Stock Exchange 里約熱內盧證券交易所 桑託斯證券交易所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智利	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 瓦爾帕萊索證券交易所	納米比亞	納米比亞證券交易所
中國	北京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尼日利亞	尼日利亞證券交易所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巴基斯坦	卡拉奇證券交易所 拉合爾證券交易所
哥斯達黎加	哥斯達黎加國家證券交易所	秘魯	利馬證券交易所
埃及	開羅及亞歷山大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加納	加納證券交易所	卡塔爾	多哈證券市場
		俄羅斯	聖彼得堡證券交易所 莫斯科國際證券交易所 莫斯科銀行間貨幣交易所（僅股本證券）
		沙地阿拉伯	利雅得證券交易所
		塞爾維亞	貝爾格勒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南非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韓國	韓國交易所（KRX） 韓國交易所證券市場部（KRX KOSPI市場） 韓國交易所期貨市場部（KRX衍生工具市場） 韓國交易所韓國高斯達克市場(KOSDAQ)部

印度	孟買證券交易所 馬德拉斯證券交易所 德里證券交易所 艾哈邁達巴德證券交易所 班加羅爾證券交易所 科欽證券交易所 高哈蒂證券交易所 馬格達證券交易所 普納證券交易所 海得拉巴證券市場 盧迪亞納證券交易所 北方邦證券交易所 加爾各答證券交易所	斯里蘭卡	科倫坡證券交易所
		台灣	台灣證券交易所
		泰國	泰國證券交易所
		土耳其	伊斯坦布爾證券交易所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杜拜金融市場 杜拜國際金融交易所
		烏克蘭	烏克蘭證券交易所
		烏拉圭	Rospide Sociedad de Bolsa S.A.
印尼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泗水證券交易所	委內瑞拉	Bolsa de Valores de Caracas
以色列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TASE)	越南	河內證券交易所 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
哈薩克斯坦	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	贊比亞	盧薩卡證券交易所

(iii) 下列交易所或市場：

-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成員所成立的市場；
 - (a)美國納斯達克；(b)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監管的主要交易商所經營的美國政府證券市場；及(c)由美國金融業監管局 (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 Inc.) 監管的美國場外交易市場；
 - 日本證券業協會監管的日本場外交易市場；
 - 法國「Titres des Creance Negotiable」市場 (可轉讓債務工具場外交易市場)；
 - 英倫銀行刊物「大額現金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市場 (英鎊、外幣及黃金) 的規例」所載述的「上市貨幣市場機構」經營的市場；
 - 倫敦證券交易所所監管及營運的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 EASDAQ (歐洲證券經紀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EASDAQ是一個最近組成的市場，其流動性的一般水平未必可媲美發展較成熟的交易所；及
 - 加拿大投資交易商協會 (Investment Deal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 所監管的加拿大政府債券場外交易市場。
- (iv) 歐洲經濟區中定期買賣期貨或期權合約的任何有組織交易所或市場。
- (v) 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中獲批准的任何證券交易所。

金融衍生工具

就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而言，可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或於下列任何經合組織成員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新西蘭、挪威、瑞士、英國及美國的任何衍生工具市場，以及下列交易所或市場進行投資：

百慕達	International Futures Exchange (Bermuda) Ltd
巴西	巴西商品與期貨交易所
中國	上海期貨交易所
香港特區	香港期貨交易所
印尼	雅加達期貨交易所
印度	孟買證券交易所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韓國	韓國交易所（期貨市場部）
馬來西亞	布爾薩馬來西亞衍生品有限公司 吉隆坡期權與金融期貨交易所
墨西哥	墨西哥衍生品交易所
台灣	台灣證券交易所 台灣期貨交易所
泰國	泰國期貨交易所
土耳其	土耳其衍生品交易所（伊斯坦布爾）
新加坡	新加坡衍生品交易所（前稱為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SIMEX)）
南非	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附錄二 股份類別資料

類別

每一投資組合備有A、B、C、C1、C2、D、E、I、I1、I2、I3、I4、I5、LA、LI、LM、M、P、T、U、X、Y及Z類別股份（「種類」）可供認購。

除非有關補充文件中另有披露，否則每一投資組合中每個種類均備有以下列貨幣計值的對沖類別及未對沖類別可供認購：澳元、巴西雷亞爾、加元、瑞士法郎、智利比索、人民幣、丹麥克朗、歐元、英鎊、港元、以色列錫克爾、日圓、挪威克朗、新西蘭元、瑞典克朗、新加坡元及南非蘭特，以及備有美元計值類別可供認購。

每一投資組合中每一種類及貨幣均備有累積類別、派息類別及（按月）派息類別的股份可供認購。如相關補充文件所披露，投資組合亦可提呈發售（按週）派息類別、（CG）派息類別、總收入派息類別、（按月）總收入派息類別按季或按年派息類別。

某投資組合可供認購的任何其他類別（例如：PF類別）的詳情將載於相關補充文件內。

除任何過渡期間或於本招股章程的日期與相關類別的股東的其他安排外及除非某投資組合的相關補充文件另有披露，種類B、C2及E類別股份將於首次認購相關B類、C2類或E類的日期起計四年（種類B類別）、兩年（種類C2類別）及三年（種類E類別）屆滿時自動轉換為相應的A類別，而不會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招致任何額外成本。

種類I及LI類別股份擬供諸如退休基金、企業及官方機構的機構使用。種類I及LI類別股份亦可由因監管制約或因與其客戶的個別收費安排而受到限制，或符合董事或經理人所決定的該等其他要求的分銷商動用。在該等情況下，不會向任何銷售夥伴支付佣金，而由分銷商代表其客戶作出的投資可能獲豁免最低投資額。

種類I1、I2、I3、I4、I5及P類別股份擬供諸如退休基金、企業及官方機構的機構使用。種類I1、I2、I3、I4、I5及P類別股份亦可由因監管制約或因與其客戶的個別收費安排而受到限制，或符合董事或經理人所決定的該等其他要求的分銷商動用。在該等情況下，不會向任何銷售夥伴支付佣金，而由分銷商代表其客戶作出的投資可能獲豁免最低投資額。投資於此等類別須經董事批准及投資者與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須簽立獨立協議。

X類及Y類股份只可由符合最低投資限額及董事決定的其他要求的投資者購買。對此等類別的投資須受投資者另外與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或分銷商簽訂的協議之規限。

種類Z類別的股份僅可由與經理人或本公司或副投資經理或分銷商訂立獨立協議的投資者購買。

每個種類的特點均不同，以及股東應留意，在自動轉換為不同類別時或在轉換為不同類別之後，其或須受不同的條款規限。股東應參閱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中「分派政策」一節及「轉換特權」一節均有載明的資料，以了解種類的更多資料。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

每一投資組合中的股份將受限於以下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

種類	貨幣	最低首次認購額	最低持有量
A、B、C、C1、C2、E、LA、LM、M及T	澳元	1,000	1,000
	巴西雷亞爾	2,500	2,500
	加元	1,000	1,000
	瑞士法郎	1,000	1,000
	智利比索	500,000	500,000
	人民幣	10,000	10,000
	丹麥克朗	5,000	5,000
	歐元	1,000	1,000
	英鎊	1,000	1,000
	港元	10,000	10,000

*在這些市場，客戶持有的現金為副託管人的存款義務。至於所有其他市場，客戶持有的現金為BBH & Co.或其聯繫公司的存款義務。

種類	貨幣	最低首次認購額	最低持有量
	以色列錫克爾	5,000	5,000
	日圓	100,000	100,000
	挪威克朗	5,000	5,000
	新西蘭元	1,000	1,000
	瑞典克朗	5,000	5,000
	新加坡元	1,000	1,000
	美元	1,000	1,000
	南非蘭特	10,000	10,000
D	澳元	2,500,000	10,000
	巴西雷亞爾	6,500,000	25,000
	加元	2,500,000	10,000
	瑞士法郎	2,500,000	10,000
	智利比索	1,250,000,000	5,000,000
	人民幣	25,000,000	100,000
	丹麥克朗	12,500,000	50,000
	歐元	2,500,000	10,000
	英鎊	2,500,000	10,000
	港元	25,000,000	100,000
	以色列錫克爾	12,500,000	50,000
	日圓	250,000,000	1,000,000
	挪威克朗	12,500,000	50,000
	新西蘭元	2,500,000	10,000
	瑞典克朗	12,500,000	50,000
	新加坡元	2,500,000	10,000
	美元	2,500,000	10,000
	南非蘭特	25,000,000	100,000
I、LI	澳元	1,000,000	10,000
	巴西雷亞爾	4,600,000	25,000
	加元	1,000,000	10,000
	瑞士法郎	1,000,000	10,000
	智利比索	800,000,000	5,000,000
	人民幣	10,000,000	100,000
	丹麥克朗	5,000,000	50,000
	歐元	1,000,000	10,000
	英鎊	1,000,000	10,000
	港元	10,000,000	100,000
	以色列錫克爾	5,000,000	50,000
	日圓	100,000,000	1,000,000
	挪威克朗	10,000,000	50,000
	新西蘭元	1,000,000	10,000
	瑞典克朗	10,000,000	50,000
	新加坡元	1,000,000	10,000
	美元	1,000,000	10,000
	南非蘭特	18,000,000	100,000
II	澳元	25,000,000	10,000
	巴西雷亞爾	115,000,000	25,000
	加元	25,000,000	10,000
	瑞士法郎	25,000,000	10,000
	智利比索	20,000,000,000	5,000,000
	人民幣	250,000,000	100,000
	丹麥克朗	125,000,000	50,000
	歐元	25,000,000	10,000

種類	貨幣	最低首次認購額	最低持有量
	英鎊	25,000,000	10,000
	港元	250,000,000	100,000
	以色列錫克爾	125,000,000	50,000
	日圓	2,500,000,000	1,000,000
	挪威克朗	250,000,000	50,000
	新西蘭元	25,000,000	10,000
	瑞典克朗	250,000,000	50,000
	新加坡元	25,000,000	10,000
	美元	25,000,000	10,000
	南非蘭特	450,000,000	100,000
12	澳元	50,000,000	10,000
	巴西雷亞爾	230,000,000	25,000
	加元	50,000,000	10,000
	瑞士法郎	50,000,000	10,000
	智利比索	40,000,000,000	5,000,000
	人民幣	500,000,000	100,000
	丹麥克朗	250,000,000	50,000
	歐元	50,000,000	10,000
	英鎊	50,000,000	10,000
	港元	500,000,000	100,000
	以色列錫克爾	250,000,000	50,000
	日圓	5,000,000,000	1,000,000
	挪威克朗	500,000,000	50,000
	新西蘭元	50,000,000	10,000
	瑞典克朗	500,000,000	50,000
	新加坡元	50,000,000	10,000
	美元	50,000,000	10,000
	南非蘭特	900,000,000	100,000
13	澳元	100,000,000	10,000
	巴西雷亞爾	460,000,000	25,000
	加元	100,000,000	10,000
	瑞士法郎	100,000,000	10,000
	智利比索	80,000,000,000	5,000,000
	人民幣	1,000,000,000	100,000
	丹麥克朗	500,000,000	50,000
	歐元	100,000,000	10,000
	英鎊	100,000,000	10,000
	港元	1,000,000,000	100,000
	以色列錫克爾	500,000,000	50,000
	日圓	10,000,000,000	1,000,000
	挪威克朗	1,000,000,000	50,000
	新西蘭元	100,000,000	10,000
	瑞典克朗	1,000,000,000	50,000
	新加坡元	100,000,000	10,000
	美元	100,000,000	10,000
	南非蘭特	1,800,000,000	100,000
14	澳元	150,000,000	10,000
	巴西雷亞爾	690,000,000	25,000
	加元	150,000,000	10,000
	瑞士法郎	150,000,000	10,000
	智利比索	120,000,000,000	5,000,000
	人民幣	1,500,000,000	100,000
	丹麥克朗	750,000,000	50,000

種類	貨幣	最低首次認購額	最低持有量
	歐元	150,000,000	10,000
	英鎊	150,000,000	10,000
	港元	1,500,000,000	100,000
	以色列錫克爾	750,000,000	50,000
	日圓	15,000,000,000	1,000,000
	挪威克朗	1,500,000,000	50,000
	新西蘭元	150,000,000	10,000
	瑞典克朗	1,500,000,000	50,000
	新加坡元	150,000,000	10,000
	美元	150,000,000	10,000
	南非蘭特	2,700,000,000	100,000
I5	澳元	250,000,000	10,000
	巴西雷亞爾	1,150,000,000	25,000
	加元	250,000,000	10,000
	瑞士法郎	250,000,000	10,000
	智利比索	200,000,000,000	5,000,000
	人民幣	2,500,000,000	100,000
	丹麥克朗	1,250,000,000	50,000
	歐元	250,000,000	10,000
	英鎊	250,000,000	10,000
	港元	2,500,000,000	100,000
	以色列錫克爾	1,250,000,000	50,000
	日圓	25,000,000,000	1,000,000
	挪威克朗	2,500,000,000	50,000
	新西蘭元	250,000,000	10,000
	瑞典克朗	2,500,000,000	50,000
	新加坡元	250,000,000	10,000
	美元	250,000,000	10,000
	南非蘭特	4,500,000,000	100,000
P ¹	澳元	50,000	50,000
	巴西雷亞爾	12,500	12,500
	加元	50,000	50,000
	瑞士法郎	50,000	50,000
	智利比索	25,000,000	25,000,000
	人民幣	500,000	500,000
	丹麥克朗	250,000	250,000
	歐元	50,000	50,000
	英鎊	50,000	50,000
	港元	500,000	500,000
	以色列錫克爾	250,000	250,000
	日圓	5,000,000	5,000,000
	挪威克朗	250,000	250,000
	新西蘭元	50,000	50,000
	瑞典克朗	250,000	250,000
	新加坡元	50,000	50,000
	美元	50,000	50,000
	南非蘭特	500,000	500,000
U	澳元	500,000	5,000
	巴西雷亞爾	125,000	12,500
	加元	500,000	5,000

¹ P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適用於在2021年2月1日之後首次認購此等類別的投資者。於此日期之前認購P類別的股東仍須受彼等作出首次認購時所披露的最低持有量規限。

種類	貨幣	最低首次認購額	最低持有量
	瑞士法郎	500,000	5,000
	智利比索	250,000,000	2,500,000
	人民幣	5,000,000	50,000
	丹麥克朗	2,500,000	25,000
	歐元	500,000	5,000
	英鎊	500,000	5,000
	港元	5,000,000	50,000
	以色列錫克爾	2,500,000	25,000
	日圓	50,000,000	500,000
	挪威克朗 ²	2,500,000	25,000
	新西蘭元	500,000	5,000
	瑞典克朗	2,500,000	50,000
	新加坡元	500,000	5,000
	美元	500,000	5,000
	南非蘭特	5,000,000	50,000
X及Y	澳元	100,000,000	100,000,000
	巴西雷亞爾	250,000,000	250,000,000
	加元	100,000,000	100,000,000
	瑞士法郎	100,000,000	100,000,000
	智利比索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人民幣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丹麥克朗	500,000,000	500,000,000
	歐元	100,000,000	100,000,000
	英鎊	100,000,000	1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色列錫克爾	500,000,000	500,000,000
	日圓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挪威克朗 ³	500,000,000	500,000,000
	新西蘭元	100,000,000	100,000,000
	瑞典克朗	500,000,000	500,000,000
	新加坡元	100,000,000	100,000,000
	美元	100,000,000	100,000,000
	南非蘭特	1,000,000,000	1,000,000,000
Z	澳元	25,000,000	25,000,000
	巴西雷亞爾	65,000,000	65,000,000
	加元	25,000,000	25,000,000
	瑞士法郎	25,000,000	25,000,000
	智利比索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人民幣	75,000,000	100,000,000
	丹麥克朗	125,000,000	125,000,000
	歐元	25,000,000	25,000,000
	英鎊	25,000,000	25,000,000
	港元	100,000,000	25,000,000
	以色列錫克爾	125,000,000	125,000,000
	日圓	2,000,000,000	250,000,000
	挪威克朗	125,000,000	125,000,000
	新西蘭元	25,000,000	25,000,000
	瑞典克朗	125,000,000	125,000,000

² 挪威克朗U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適用於在2021年8月10日之後首次認購此等類別的投資者。於此日期之前認購挪威克朗U類別的股東仍須受彼等作出首次認購時所披露的最低持有量規限。

³ 挪威克朗X及Y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適用於在2021年8月10日之後首次認購此等類別的投資者。於此日期之前認購挪威克朗X及Y類別的股東仍須受彼等作出首次認購時所披露的最低持有量規限。

種類	貨幣	最低首次認購額	最低持有量
	新加坡元	16,000,000	100,000,000
	美元	25,000,000	25,000,000
	南非蘭特	250,000,000	100,000,000

附錄三
投資者的其他須知

本節所載資料並不適用於香港投資者，故並無提供有關內容的中文譯本。

附錄四
美國人士的其他須知

本節所載資料並不適用於香港投資者，故並無提供有關內容的中文譯本。

附錄五
受委人及副受委人名單

持有資產所在國家	副託管人
阿根廷	CITIBANK, N.A. BUENOS AIRES BRANCH
澳洲	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 (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
奧地利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巴林 *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BAHRAIN BRANCH (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
比利時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博茨瓦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OTSWANA LIMITED (就渣打銀行)
巴西*	CITIBANK, N.A. - SAO PAULO
加拿大	RBC INVESTOR SERVICES TRUST (就 ROYAL BANK OF CANADA (RBC))
智利 *	BANCO DE CHILE (就CITIBANK, N.A.)
中國*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就渣打銀行)
中國 *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
中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CBC)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 (就花旗銀行)
克羅地亞*	ZAGREBACKA BANKA D.D. (就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塞浦路斯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捷克共和國	CITIBANK EUROPE PLC, ORGANIZACNI SLOZKA (就花旗銀行)
丹麥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DANMARK BRANCH
埃及*	HSBC BANK EGYPT S.A.E. (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
芬蘭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HELSINKI BRANCH
法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持有資產所在國家

副託管人

德國	BNP PARIBAS S.A. NIEDERLASSUNG DEUTSCHLAND
加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IMITED (就渣打銀行)
希臘	HSBC BANK PLC - ATHENS BRANCH (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
香港(境內)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渣打銀行)
香港(債券通離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渣打銀行)
香港(債券通特別獨立戶口)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
匈牙利	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 (就 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 AND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冰島*	LANDSBANKINN HF.
印度*	CITIBANK, N.A.- MUMBAI BRANCH
印尼	CITIBANK, N.A.- JAKARTA BRANCH
愛爾蘭	HSBC BANK PLC
以色列	CITIBANK, N.A., ISRAEL BRANCH
意大利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 MILAN BRANCH
日本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日本	MUFG BANK LTD
肯尼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就渣打銀行)
科威特*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 KUWAIT BRANCH (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
拉脫維亞	(CLEARSTREAM)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BBH&CO.)
立陶宛	(CLEARSTREAM)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BBH&CO.)
馬來西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LAYSIA BERHAD (就渣打銀行)
毛里求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 -毛里求斯分行
墨西哥	BANCO NACIONAL DE MEXICO, SA (BANAMEX) (就渣打銀行)

持有資產所在國家

副託管人

摩洛哥	CITIBANK MAGHREB FOR CITIBANK, N.A.
納米比亞*	STANDARD BANK NAMIBIA LTD. (就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荷蘭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新西蘭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 -新西蘭分行
尼日利亞 *	STANBIC IBTC BANK PLC (就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挪威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OSLO BRANCH
巴基斯坦*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AKISTAN) LIMITED (就渣打銀行)
秘魯*	CITIBANK DEL PERU S.A. (就花旗銀行)
菲律賓*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 PHILIPPINES BRANCH
波蘭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BHW) (就花旗銀行)
葡萄牙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卡塔爾*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 - QATAR BRANCH (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DUBLIN - SUCURSALA ROMANIA (就花旗銀行)
俄羅斯*	AO CITIBANK (就花旗銀行)
沙特亞拉伯*	HSBC SAUDI ARABIA
沙特亞拉伯*	SAUDI AWWAL BANK (SAB) FOR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 (就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新加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 SINGAPORE BRANCH
斯洛伐克	CITIBANK EUROPE PLC, POBOCKA ZAHRANICNEJ BANKY (就花旗銀行)
南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JOHANNESBURG BRANCH
南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南韓分行
西班牙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持有資產所在國家**副託管人**

斯里蘭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 - 斯里蘭卡分行
瑞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瑞士	CREDIT SUISSE AG
瑞士	UBS SWITZERLAND AG
台灣*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就渣打銀行）
泰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 – 泰國分行
跨國(EUROCLEAR)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BBH&CO.)
跨國(CLEARSTREAM)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BBH&CO.)
土耳其	CITIBANK ANONIM SIRKETI（就花旗銀行）
烏干達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UGANDA LIMITED（就渣打銀行）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
英國	HSBC BANK PLC
烏拉圭	BANCO ITAU URUGUAY S.A.（就BANCO ITAU URUGUAY S.A. 及 ITAU UNIBANCO S.A.）
越南*	HSBC BANK (VIETNAM) LTD.（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
贊比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就渣打銀行）
津巴布韋*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IMBABWE LIMITED（就渣打銀行）
美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此份GCNL自本文指定的日期起生效，並可由BBH不時更新。投資者可索取現有GCNL的副本。

附錄六 可持續性相關披露

本附錄六載列有關SFDR及分類規例的若干一般資料。

可持續性金融披露規例

SFDR尋求透過就向歐洲聯盟的金融服務業內的投資者作出可持續性相關披露訂明一個協調統一方法，從而建立一個可促進可持續投資的泛歐洲框架。在欠缺該協調統一的情況下，個別歐盟成員國可自由採取不同的披露標準或制定不同的方法，導致不公平競爭環境及／或對有意參與在歐洲聯盟內部市場內提供金融產品的資產管理人造成障礙。SFDR的範圍極之廣泛，涵蓋非常廣泛系列的金融產品（例如：UCITS基金、另類投資基金單位、退休金計劃等）及金融市場參與者（例如：歐盟授權的投資經理及顧問）。SFDR尋求達致就有關金融市場參與者如何將可持續性風險整合至其投資決定及在投資過程中考慮不利的可持續性影響提高透明度。SFDR的目標為(i)加強對金融產品的投資者的保障、(ii)改善金融市場參與者可向投資者作出的披露及(iii)改善就金融產品可向投資者作出的披露，以（其中包括）讓投資者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就SFDR目的而言，本公司各投資組合均符合作為金融產品的資格。

就不論(i)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或結合此等特徵（「**第8條投資組合**」），或(ii)擁有可持續投資作為其投資目標（「**第9條投資組合**」）的該等投資組合而言，SFDR訂約前合規披露，包括確認相關投資組合是否第8條投資組合或第9條投資組合，載於相關投資組合的補充文件，特別是該投資組合的SFDR附錄。準投資者應仔細審閱補充文件，連同SFDR附錄，以更加了解相關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焦點。

並非(i)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或結合此等特徵，或(ii)擁有可持續投資作為其投資目標的該等投資組合被分類為SFDR下的第6條金融產品（下文稱為「**第6條投資組合**」）。若干第6條投資組合可應用盡責管理及可持續投資政策及將可持續性風險的考慮整合至投資決策過程，而倘該第6條投資組合如此行事，將會在相關補充文件訂明。

就該等其他第6條投資組合而言，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將不會應用盡責管理及可持續投資政策，並且已視對可持續性風險的考慮為與該第6條投資組合的特定策略並不相關，理由是特定策略並不支持有關整合。

有關投資組合如何符合SFDR的披露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投資組合的相關補充文件及隨附的SFDR附錄（如有）。

分類規例

分類規例尋求設立一個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亦稱為分類相符活動）進行分類的框架，同時亦修訂SFDR的若干披露規定。分類規例制定用作確定經濟活動是否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統一準則，並概述一系列披露義務以提高透明度，並就金融產品有關其有助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投資比例的客觀比較訂出規定。

分類規例制定經濟活動清單及表現準則，用作評估此等活動對六項環境目標的貢獻，即(i)緩減氣候變化；(ii)適應氣候變化；(iii)水和海洋資源的可持續使用和保護；(iv)過渡至循環經濟；(v)污染的防治及控制和保護；及(vi)恢復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環境目標**」）。由2022年1月1日起考慮第8條投資組合及第9條投資組合的相關投資是否有助於緩減氣候變化及／或適應氣候變化。由2024年1月1日起對其他四個環境目標作出考慮。

根據分類規例，投資組合的投資應在以下情況被視為一項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其中：(1)該類活動對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有重大貢獻；(2)根據分類規例，該活動不會對任何環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3)該活動按照分類規例所規定的最低保障措施而進行；(4)該活動符合歐洲委員會根據分類規例制定的技術篩選準則。務須注意，「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投資組合的相關投資。

分類規例亦就SFDR對於第8條投資組合及第9條投資組合的規定的基礎上，對投資於有助於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該等投資組合施加額外的披露義務。分類規例要求經理人披露(i)其已經如何及在多大程度上使用分類規例來確定投資組合的相關投資的可持續性；及(ii)相關投資對環境目標作出甚麼貢獻。

就分類規例而言，所有第6條投資組合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盡責管理及可持續投資政策

路博邁長久以來深信，從機會和緩減風險的角度而言，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是長線投資回報的重要驅動力。路博邁的宗旨是為其客戶提供長期具說服力的投資成果，協助客戶實現其投資目標。路博邁亦了解，對於某些客戶而言，其

投資組合所帶來的成果是與投資表現一併考慮的重要因素。路博邁認為，確定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的財務重要性，應如確定任何其他因素的財務重要性般，以與每項投資策略的特定資產類別、投資目標及風格一致的方式納入投資過程。

路博邁的盡責管理及可持續投資政策（「**盡責管理及可持續投資政策**」）為尋求不同程度整合的客戶提供一個廣泛的框架，將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整合至其投資管理中。。管理若干投資組合時，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在決定對該投資組合作出甚麼投資時考慮盡責管理及可持續投資政策。在該情況下，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將ESG因素整合至投資決策過程。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就每項投資組合採取整合的特定方法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投資組合策略的目標、(ii)該投資組合持有的資產、(iii)投資期、(iv)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進行的任何特定研究、(v)有關可持續性風險可能對投資組合回報的影響之評估及(vi)整體投資過程。

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視乎情況而定）的投資組合管理團隊確定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是否乃長期投資回報的重要驅動力，以及將此等因素整合至我們認為可能具有財務重要性的投資過程是否符合路博邁客戶的最佳財務利益。這可能影響投資組合的建構。盡責管理及可持續投資政策規定，每個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就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自行進行研究，因此團隊可以考慮有關因素連同其他輸入資料，以作為整體投資過程的一部分。投資組合管理團隊亦可接觸一系列數據來源及研究提供商，以及路博邁數據科學團隊的先進分析能力。投資組合管理團隊亦可接觸來自第三方環境、社會及管治研究提供的分析以補充其本身的研究。

如補充文件或相關SFDR附錄所指明，投資組合經理可直接與若干投資組合的投資對象公司的管理團隊聯繫。路博邁相信，聯繫乃重要，且每個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均有責任參與可持續性相關專題（如屬財務上重要），作為他們與投資對象發行人的高級管理層持續對話之一部分。具體而言，路博邁認為，聯繫是路博邁與發行人之間就有關實體的重大議題進行的雙向對話，其中路博邁團隊提供有關關注範疇或改進機會的背景和反饋。在路博邁，鼓勵投資組合經理評估公司的管治架構、董事會的監督質素，以及股東權利的特點。進行的聯繫類型可能包括一對一的面對面會議或電話會議、大會上一對一的會議、與公司進行有意義對話的小組會議和涉及深入的風險及機會評估或訪談的實地造訪／盡職審查會議。路博邁的投資管理團隊可能進行其他不被歸類為聯繫的互動。不被歸類為聯繫的互動範例可能包括出席大會上的公司演示、參加盈利報告電話會議或出席年會。

經理人及／或相關副投資經理應將盡責管理及可持續投資政策全面整合至整體投資過程，尤其是管理第8條投資組合及第9條投資組合中的投資組合建構過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相關投資組合的補充文件。盡責管理及可持續投資政策可於路博邁的網站（[此網站](#)）瀏覽。

管理若干投資組合時，如特定策略並不支持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的整合，則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可不予理會盡責管理及可持續投資政策（包括對可持續性風險的考慮）。

盡責管理及可持續投資政策可在[此網站](#)取得。

可持續性風險

可持續性風險可能會以多種方式影響投資的價值，視乎個別投資的性質而定，例如：通過對資產的實質損壞、影響投資經濟的政策或技術變化或通過消費者偏好的變化。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視可持續性風險（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定義」一節的SFDR）為一個廣義術語，尋求識別與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相關的重大財務風險。因此，可持續性風險帶來的潛在風險可以通過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之整合、可持續投資及負責任和恰當的投資組合管理來限制。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之整合視為將重大ESG風險和考慮因素（作為具約束性元素）納入投資決策過程的做法。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之整合應與傳統的財務考慮因素並列，並應通過提供用於識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和為投資決策提供信息的工具包來豐富管理人及／或副投資管理人的投資團隊對發行人的分析。

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及對可持續性風險的考慮可採取多種形式，目標為提高投資回報、降低風險和達致投資組合內的投資目標。除非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訂明，否則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通過應用NB ESG商數（定義如下）或相關補充文件中所概述類似的專有內部評級系統在所有第8條及第9條投資組合中整合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界定可持續性風險的方式可能會導致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之整合與可持續投資這兩個術語之間的混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這些視為互相關聯但各自不同的術語和流程。第8條及第9條投資組合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作為投資組合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之整合的一部分），並進一步建構於該整合以促進所選定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或達致可持續投資目標（將列載於相關補充文件）。

可持續性風險可能帶來的影響難以量化。儘管公司的可持續性實踐可能會影響其長期價值，但即使整合可持續性風險，仍無法保證個別投資的表現，亦無法保證策略的回報。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同時從機會和風險緩減的角度來看，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是長期投資回報的重要驅動力。因此，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的對該等因素的整合會考慮機會及可持續性風險。

路博邁ESG商數

除非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訂明，否則就每項第8條及第9條投資組合而言，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使用NB ESG商數或類似的專有內部評級系統（如相關補充文件所載）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NB ESG商數乃圍繞行業特定或主權特定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概念建構。NB ESG商數的基礎是專有的路博邁（「NB」）重要性矩陣，該矩陣聚焦於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特徵，這些特徵被認為是每個行業界別或主權發行人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最重要驅動因素。每個行業界別或主權準則均使用第三方ESG數據建構，利用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的分析師團隊的重要行業界別或主權專業知識。除非相關投資組合的補充文件中另有訂明，否則NB ESG商數並不考慮對貨幣市場工具、現金、現金等價物或衍生工具的投資。

釐定NB ESG商數的方法是一個多重步驟過程。首先，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的中央研究股票及固定收益分析師確定哪些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在財務方面可能對某特定行業界別或主權發行人屬重要。其次，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利用第三方數據識別定量來源，以根據該等因素衡量某特定公司或主權發行人的表現。

對於需要額外增加洞察力的議題，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的研究分析師運用專有的定量或定性評估，並透過聯繫獲得資訊。將每家公司或主權發行人與其同行領域（包括相關行業界別內的其他公司或主權發行人）進行比較，以得出該公司或主權發行人的整體表現評級。

作為最後一個步驟，分析師將按照彼等與公司或主權發行人的聯繫及彼等的整體行業經驗，對公司評級或主權發行人的評級應用進一步的改進。公司或主權發行人的評級的基礎數據會定期更新。

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注意到，與大型資本公司相比，小型資本公司的NB ESG商數評級往往較為遜色。這可能是由於小型資本公司欠缺公開披露的數據及可用於數據披露（包括ESG數據披露）的資源較少。

倘若在相關及有足夠和可靠的數據的情況下，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將提供NB ESG商數評級（或類似的專有內部評級）為投資組合強制性定期報告模版（按照SFDR第11條的要求）中的第8條或第9條投資組合生成的ESG評級。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亦可選擇在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模版（按照SFDR第11條的要求）中提供ESG評級（由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產生）僅供備知。

充足、可靠及可驗證的ESG數據覆蓋範圍未必可提供予所有發行人，如屬該情況，ESG評級（由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生成）可能包括定性判斷及／或可能以估計數據為基礎。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使用來自第三方數據提供商（可能包括研究、報告、篩選、評級及／或分析的提供商（例如指數提供商及顧問））的數據，而雖然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對此等第三方數據提供商進行盡職審查，惟不能排除該等資料或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一致。

儘管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將旨在使投資組合所持有的所有企業及主權發行人均有NB ESG商數評級（或類似的專有內部評級），惟投資組合所持有的某些發行人可能並無NB ESG商數評級（或類似的專有內部評級）。預期並不持有NB ESG商數評級（或類似的專有內部評級）的發行人數量屬於少數。在該等情況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在第三方數據的支持下於內部進行，並不外判。

評估可能回報的影響

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將就每一投資組合應用盡責管理及可持續投資政策（並在若干情況下應用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或其他迴避準則，如相關補充文件進一步詳載），惟如相關補充文件進一步詳載，倘可持續性風險與特定策略並不相關或倘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已決定不應用盡責管理及可持續投資政策，則該等投資組合除外。

此外，所有投資組合（Neuberger Berman Uncorrelated Strategies Fund及NB 中國股票基金除外）將應用路博邁動力煤投資政策及所有投資組合將應用爭議性武器政策。應用此等政策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刻意讓投資組合可能會放棄對若干公司、行業、界別或國家取得投資參與的機會，且可能在其事後認為出售證券會被視為不利時選擇出售有關證券。該等投資組合可能集中投資於與若干可持續發展主題相關及表明遵守環境、社會及良好管治常規的公司。因此，由於該等投資組合的投資領域較其他具類似投資政策的基金細小，如該等投資的表現遜於市場，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已確定該等投資組合的整體表現可能遜於市場，這可能會對回報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有上文所述，盡責管理及可持續投資政策尋求正式確定及聚焦於路博邁對負責任投資的努力，相信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是長線投資回報的重要驅動力，亦可支持具備更完善功能的資本市場，並為人類和地球帶來正面影響。

考慮投資決定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可持續性影響

經理人支持主要不利影響指標（「PAI」）的目標，即為投資者及更廣泛的市場提高透明度，從而了解其（及其他金融市場參與者）如何整合考慮投資決策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

經理人目前並未根據 SFDR 規定的方式在實體層面考慮其投資決策對可持續因素的 PAI。儘管如此，經理人希望申明其整體承諾，即同時從機會和風險緩解的角度考慮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為長期投資回報的重要驅動因素。

經理人有少於 500 名的僱員，使其可選擇「遵守或解釋」SFDR 第 4(1)條項下的規定，發佈主要不利可持續性影響（「PASI」）實體層面的聲明。

經理人選擇不發佈 PASI 實體層面聲明，並已在下文解釋此舉的理由。

經理人作出此決定是因為其認為當前的 PAI 數據覆蓋水平結合與 PAI 數據相關的波動性（由於投資組合和市場變動）不會提供投資者可以從一個參考期貫徹地融入、使用及比較至另一參考期的可靠數據。經理人反而尋求向投資者披露其如何在投資組合層面考慮 PAI（如相關）。

經理人考慮：

- 就大多數第 8 條投資組合而言，在投資組合層面的若干 PAI 及主權主要不利影響指標（「主權 PAI」）（如相關）；
- 就其第 9 條投資組合而言，所有 PAI 及主權 PAI（如相關）；及
- 所有 PAI 及主權 PAI（如相關），作為確定第 8 條投資組合及第 9 條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過程的一部分。

經理人在具有不同投資目標的各種資產類別中管理一系列不同的投資策略，其中某些策略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針對特定的可持續成果及／或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這些均在產品層面披露。請參閱 SFDR 附錄，以了解相關投資組合的進一步資料。

經理人採用分散式投資管理模型，每個投資團隊最終負責在經理人的監督及整體控制框架下，以按照各投資團隊的投資風格和投資組合量身訂製的形式將可持續性考量及（如相關）PAI 整合至其投資決策中。在某些情況下，投資團隊已確定：i) PAI 與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並不相關；ii) 透過專注於財務表現和財務上重大的可持續性風險（並無考慮 PAI），可以更好地實現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

此外，經理人認為，投資團隊就特定投資策略及／或投資組合對可持續性事宜（包括 PAI 的考量）所採用的量身訂製方法意味著實體層面的 PAI 考量聲明不能恰當地代表其做法。

最後，經理人亦注意到歐洲監管機構對 SFDR RTS 的持續審查及歐洲委員會對 SFDR 的審查，以及此等發展將對 PAI、PAI 的披露、PAI 公式和計算方法及 PAI 數據的未來可比性之預期影響。經理人認為，這進一步證明了其觀點，即 PAI 制度尚在發展中，並且仍可能會發生變化。

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負責任商業行為準則

OECD 準則是各國政府向跨國企業聯合提出的建議，以加強企業對可持續發展的業務貢獻，並消除企業對人類、地球和社會的不利影響。OECD 準則涵蓋商業責任的所有關鍵範疇，包括人權、勞工權利、環境、賄賂和貪腐、消費者權益、披露、科學和技術、競爭及稅務。OECD 準則提供符合適用法律和國際公認標準的負責任商業行為之自願性原則和標準。

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在以下情況下應用 OECD 準則：

- 實施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如「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所載；
- 評估公司的良好管治，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利用第三方數據提供商以識別薄弱的企業管治實踐，並避免投資於被識別為牽涉入違反原則及指引（定義見「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爭議的公司；
- 考慮以下各方面的 PAI：
 - a) 違反 UNGC 原則及 OECD 準則（「PAI 10」）。為了考慮 PAI 10，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利用第三方資料提供商透過爭議性篩選來識別 PAI 10 違規者；及
 - b) 欠缺監控遵從 UNGC 原則及 OECD 準則的流程及合規機制（「PAI 11」）。為了考慮 PAI 11，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利用爭議性篩選及數據來確定公司是否具備涵蓋 UNGC 原則或 OECD 準則的要素（例如：人權、勞工盡職審查或反賄賂）的政策，以及監控系統（評估對該政策的遵守情況）或申訴或投訴處理機制。

OECD準則於2023年6月8日更新，而此次更新擴大了OECD準則的範圍，以包含數據可用性和公司披露受到限制的活動。這意味著需要額外的數據指標及公司披露來識別不符合OECD準則的情況。

在與特定投資組合相關的情況下，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將與第三方數據提供商合作，以識別已更新的OECD準則的違規者。在數據可用性及公司披露得到改善之前，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將盡最大努力應用已更新的OECD準則。然而，如果未能獲得此類數據，則可能無法識別已更新的OECD準則的所有違規者，這可能會導致無意中得到該等公司的投資參與。

招股章程中「**管理及行政**」一節所列的本公司董事對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的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重要性。董事承擔相應責任。

路博邁投資基金

（一家根據愛爾蘭法律組成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
根據《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
認可為傘子型基金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其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固定收益補充文件

2025 年 7 月 1 日

本文件構成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不時予以修訂）的一部分，

並應就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以及載有關於下列子基金（每項子基金為本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的資料：

NB 全球債券基金

NB 策略收益基金

NB 企業混合債券基金

NEUBERGER BERMAN GLOBAL OPPORTUNISTIC BOND FUND

NB 全球靈活收益基金

NB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投資組合」）

招股章程與本補充文件如就本投資組合有任何歧義，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SFDR 附錄（如本補充文件所定義）已根據 SFDR 的規定編製，並根據 SFDR 載有適用於投資組合的額外資料。SFDR 附錄構成補充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補充文件一併閱讀。SFDR 附錄的詞彙與補充文件的詞彙如就有關 SFDR 的披露有任何歧義，概以 SFDR 附錄為準。

目錄	
定義	3
投資風險	4
分派政策	5
額外類別	6
認購及贖回	6
NB 全球債券基金	7
NB 策略收益基金	12
NB 企業混合債券基金	18
Neuberger Berman Global Opportunistic Bond Fund	24
NB 全球靈活收益基金	25
NB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31
SFDR 附錄	35

定義

在本補充文件中，下列詞彙及用語具以下涵義：

營業日	就NB企業混合債券基金而言，在倫敦的相關金融市場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及就每一投資組合而言，在倫敦及紐約的相關金融市場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CCDS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CFETS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CMU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或董事可決定並事先通知行政管理人及股東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惟各投資組合每月須至少有兩(2)個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	就每一投資組合（NB企業混合債券基金及 Neuberger Berman Global Opportunistic Bond Fund 除外）而言是相關交易日下午三時（愛爾蘭時間）。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或經理人的董事最遲可於相關交易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愛爾蘭時間）認可接受認購或贖回申請； 就NB企業混合債券基金及 Neuberger Berman Global Opportunistic Bond Fund 而言是相關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或經理人的董事最遲可於相關交易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愛爾蘭時間）認可接受認購或贖回申請；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資產淨值計算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十時（愛爾蘭時間）或董事可就某投資組合決定的其他時間；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投資組合	NB全球債券基金、NB策略收益基金、NB企業混合債券基金、Neuberger Berman Global Opportunistic Bond Fund、NB全球靈活收益基金及NB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SFDR 附錄	本補充文件中載有關於投資組合的訂約前披露模板的附錄，乃根據 SFDR 第 8 條的規定編備；
上海清算所	上海清算所；及
副投資經理	(a) 就NB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而言，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或經理人可能不時就投資組合委任並經本公司及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其他公司； (b) 就NB策略收益基金及NB全球靈活收益基金而言，NB Alternatives Advisers LLC、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及 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或經理人可能不時就投資組合委任並經本公司及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其他公司；及 (c) 就每一其他投資組合而言，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及 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或經理人可能不時就任何特定投資組合委任並經

本公司及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其他公司。

投資風險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及在本補充文件所包含的每一投資組合的特定資料的「風險」一節所載述的若干風險。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概不能保證各投資組合將達至其各自的目標。儘管下述部分風險可能共同適用於一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惟亦有特定風險考慮因素可能僅適用於特定投資組合。

	NB 全球債券基金	NB 策略收益基金	NB 企業混合債券基金	Neuberger Berman Global Opportunistic Bond Fund	NB 全球靈活收益基金	NB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 基金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Fund
1. 有關基金結構的風險	✓	✓	✓	✓	✓	✓
2. 營運風險	✓	✓	✓	✓	✓	✓
3. 市場風險	✓	✓	✓	✓	✓	✓
市場風險	✓	✓	✓	✓	✓	✓
暫時背離投資目標	✓	✓	✓	✓	✓	✓
有關下行保護策略的風險		✓		✓		
貨幣風險	✓	✓	✓	✓	✓	✓
政治及／或規管風險	✓	✓	✓	✓	✓	✓
流行病、大流行病、疾病爆發及公共衛生問題	✓	✓	✓	✓	✓	✓
歐元、歐元區及歐洲聯盟穩定性的風險	✓	✓	✓	✓	✓	✓
投資挑選及盡職審查過程	✓	✓	✓	✓	✓	✓
股本證券						
認股權證						
預託證券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與按揭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的風險						
與混合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的風險						
小型公司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	✓	✓	✓	✓	✓	✓
投資技術	✓	✓	✓	✓	✓	✓
量化風險						
證券化風險						
集中風險					✓	
目標波幅						
估值風險	✓	✓	✓	✓	✓	✓
私人公司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						
交易所以外交易	✓	✓	✓	✓	✓	✓
可持續投資風格風險	✓	✓	✓	✓	✓	✓
商品風險						
3.a 市場風險：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	✓	✓	✓	✓	✓	✓
固定收益證券	✓	✓	✓	✓	✓	✓
利率風險	✓	✓	✓	✓	✓	✓
信貸風險	✓	✓	✓	✓	✓	✓

債券評級下調風險	✓	✓	✓	✓	✓	✓
較低評級證券		✓	✓	✓	✓	✓
預付款項風險	✓	✓	✓	✓	✓	✓
規則 144A 證券	✓	✓	✓	✓	✓	
證券借貸風險						
購回/反向購回協議	✓	✓	✓	✓		✓
資產抵押及按揭抵押證券	✓	✓	✓	✓	✓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	✓	✓	✓	✓	
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	✓		✓	✓	✓
抵押產品/有抵押品產品相關的風險	✓	✓		✓	✓	
投資於貸款抵押證券的風險		✓		✓	✓	
發行人風險	✓	✓	✓	✓	✓	✓
保險相連證券及災難債券		✓			✓	
投資於受壓債務		✓				
3.b 市場風險：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		✓		✓	✓	✓
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		✓		✓	✓	✓
新興市場國家的債務證券		✓		✓	✓	✓
中國 QFI 風險					✓	
投資中國及大中華地區		✓		✓	✓	
中國債務證券市場風險		✓		✓	✓	
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與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	✓	✓	✓	✓	
中國的稅務 – 投資於中國股票						
中國的稅務 – 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券		✓		✓	✓	
俄羅斯投資風險		✓		✓	✓	
4. 流動性風險	✓	✓	✓	✓	✓	✓
5. 財務相關風險	✓	✓	✓	✓	✓	✓
6.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	✓	✓	✓	✓
綜論	✓	✓	✓	✓	✓	✓
金融衍生工具的特定風險	✓	✓	✓	✓	✓	✓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特定風險	✓	✓	✓	✓	✓	✓
與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相關的風險	✓	✓	✓	✓	✓	✓
期權					✓	✓
差價合約						
回報掉期及超額回報掉期	✓	✓	✓	✓	✓	
遠期貨幣合約	✓	✓	✓	✓	✓	✓
商品匯集基金經營者 – 「低額豁免」	✓	✓	✓	✓	✓	✓
投資於具槓桿作用的 CIS						
槓桿風險	✓	✓	✓	✓		✓
結算所、交易對手或交易所無力償債的風險	✓	✓	✓	✓	✓	✓
短倉				✓		✓
現金抵押品		✓	✓	✓	✓	✓
指數風險						

分派政策

在正常情況下，對於以下各類別的股息，董事擬：

- 投資組合中每一（按月）派息類別的股息須在每月最後營業日或之前宣派，並在其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 NB策略收益基金的（CG）派息類別的股息須每半年宣派，並在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投資組合中每一（按月）總收入派息類別的股息須在每月最後營業日或之前宣派，並在其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 投資組合中每個其他(總)收入派息類別的股息將按季宣派，並在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投資組合中每個其他派息類別的股息將按季宣派，並在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額外類別

除了招股章程附錄 II 所述的類別外，若干投資組合亦可提供下文所述的其他類別。

只有 NB 策略收益基金可提供（CG）派息類別股份。

NB 策略收益基金及 NB 全球靈活收益基金中種類 J1、J2、J3、J4 及 J5 類別的股份只可供在日本與本公司或經理人或分銷商或副投資經理訂有獨立協議的投資者購買。

除了對沖類別及未對沖類別外，NB 全球債券基金所有類別的股份亦可提供基準對沖類別。對沖類別將尋求避免因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與投資組合的基礎貨幣之間的貨幣匯率變動而波動，基準對沖類別則將尋求避免因基準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與 NB 全球債券基金的資產的計值貨幣（按照投資組合的基準的成份股之比重）之間的貨幣匯率變動而波動。

基準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應注意，儘管彼等應避免受該等資產的計值貨幣相對於彼等各自的類別貨幣的不利變動所影響，惟彼等可能面臨與基礎貨幣與彼等各自的類別貨幣之間的波動相關之風險，惟在投資組合的資產以基礎貨幣計值之情況下除外。基準對沖類別的所有其他特點將與對沖類別的特點相同，為此，投資者應參閱招股章程中「重要資料」一節內「股份類別對沖」下的披露。

認購及贖回

對於每一投資組合於本補充文件日期尚未推出的所有類別的股份作出的認購，將於首次發售期在行政管理人收到完整股份申請及招股章程「認購」一節所訂明的認購款項後予以受理。該等股份將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按首次發售價發行。

首次發售期為 2025 年 7 月 2 日上午九時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五時或董事酌情決定且通知中央銀行及認購人的其他較早或較遲時間。

各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價如下所示：

澳元類別：10 澳元	丹麥克朗：50 丹麥克朗	挪威克朗類別：100 挪威克朗
巴西雷亞爾類別：20 巴西雷亞爾	歐元類別：10 歐元	新西蘭元類別：10 新西蘭元
加元類別：10 加元	英鎊類別：10 英鎊	瑞典克朗類別：100 瑞典克朗
瑞士法郎類別：10 瑞士法郎	港元類別：10 港元	新加坡元類別：20 新加坡元
智利比索類別：5,000 智利比索	以色列錫克爾：30 以色列錫克爾	美元類別：10 美元
人民幣類別：人民幣 100 元	日圓類別：1,000 日圓	南非蘭特類別：100 南非蘭特

其後及就已推出的類別而言，由本補充文件日期起，股份將按其每股資產淨值發行，但須符合各交易日公司章程中就股份發行的稅項及收費及約整的規定。

本公司保留權利向泛歐交易所都柏林（Euronext Dublin）申請各類別的股份獲准納入泛歐交易所都柏林正式名單並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的受規管市場交易。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全部或部分認購而無須提供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中「認購及贖回」一節所訂明，投資組合的贖回款項將在相關交易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惟在招股章程「暫停交易」一節所述的情況下暫停付款者除外，但本公司將尋求在可能情況下於較短的期間內（至相關交易日後三(3)個營業日（包括該日在內））作出有關支付。

NB 全球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自全球固定收益市場獲得可觀的總回報（收入加資本增值）。

投資方法

此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

- 經合組織國家的政府及機構發行的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
- 在經合組織國家設有總辦事處或於該等國家從事其最主要部分的經濟活動的公司發行的投資級別債務證券。

所有證券將在認可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且並無特別專注於任何一個行業界別。投資組合除因其投資於債務證券而固有地承受貨幣及利率風險外，投資組合亦可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承受重大貨幣及利率風險。

投資組合的方法按以下四個主要區別因素制定：

- 使用多種不相關的重要資源進行的分散；
- 積極外匯管理；
- 綜合全球宏觀覆蓋；及
- 專有風險管理系統，

專責投資團隊進行決策時運用界別研究及估值，藉此制定投資觀點及預測各界別的預期回報。投資觀點亦受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宏觀經濟展望及內部分析所影響。篩選用以制定出機會的「買入」清單，然後挑選具備所期望特徵的個別證券。

關於此投資組合投資的利率結構決定，乃以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對經濟的展望、對利率水平及走向的嚴謹估值、債券收益所反映的通貨膨脹預期與當時通貨膨脹水平的比較，以及實際經濟活動對通貨膨脹預期的預測水平的影響為根據。

發行人的整體信貸分析集中於現金產生、現金流量的可預測性及事件風險分析，以及監控傳統信貸統計數據。購買前景理想的發行人須進行嚴格和嚴謹的業務及財務分析。此分析用作為投資意見的基礎。

另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進行數據分析，尋求利用多個時間範圍的機會。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在所有投資階段作出的定性判斷是投資理念的中心。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考慮無法量化的資料及事件，如政治事件、監管體制的轉變或市場定位及對沖的影響。

投資組合可機會性地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投資於利率浮動或可調整的優先有擔保貸款，該等貸款經證券化且可自由轉讓，且符合被視為貨幣市場工具的監管標準。

投資組合的淨投資額可能會隨著時間變化，範圍由投資組合資產淨值之 150%的最高淨額長倉至 0%的最高淨額短倉不等，視乎副投資經理對當時市場狀況的分析而定並鑑於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而考慮。

投資組合受到主動管理，並不擬追蹤基準指數，基準指數僅為作表現的比較載於此處，因為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限制了投資組合持倉可能偏離基準指數的程度，如「風險」章節所述。儘管如此，此偏差可能很顯著。

基準指數

彭博環球綜合指數（總回報，未對沖美元）(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Index (Total Return, Unhedged USD))，旨在衡量全球投資級別的定息債務市場。

投資以基礎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該類別的表現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值的此指數版本進行比較可能更有意義。

基礎貨幣

美元。

工具／資產類別

此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全球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可投資或參與以下類型的資產。

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該等證券可包括：

- 經合組織國家的政府、政府相關組織及企業實體發行並以當地貨幣計值的定息及浮息債務證券（包括債券）；
- 企業債券、債權證及票據（包括可自由轉讓及非槓桿化結構性票據、或有可轉換債券，以及可自由轉讓的承兌票據）；
- 私人發行的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自特定資產（包括住宅和商業按揭、信用卡債務、其他類型應收賬款組合，如貸款、專利權使用費或其他盈利）獲取利息及本金的結構性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例如轉付證書（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按揭付款）、抵押按揭債務產品，以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純利息及本金成分）；
- 抵押按揭債務產品、實物支付債券（以額外同類債券支付利息的債券）；及
- 遞延支付證券（於預定日期之後定期支付利息的證券）及零息證券。

貨幣市場工具。該等證券可包括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銀行存款、定息或浮息工具（包括商業票據）、浮息或可變利率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存款證、債權證及短期政府或企業債券、參與貸款利息（證券化且可自由轉讓）、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國庫券）。

投資級別證券為高評級的證券，一般為經一家或多家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為Baa3、BBB-或更高評級的證券。

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組合可投資於本身對與投資組合其他投資項目類似的投資項目有投資參與的相關基金，惟投資組合不得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本身可能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基金（包括構成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相關基金可由或不由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管理，並將就該等投資遵從UCITS 規例的規定。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投資組合可投資的相關基金將為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該等相關基金可能在相關司法權區或美國註冊，並將符合資格作為UCITS 或另類投資基金計劃及受其所在地國家的監管機構監管。

- 投資組合所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受槓桿作用影響，但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所受到的槓桿影響一般：(i)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或(ii)不會使在250日範圍內（具99%信心水平）其1日絕對風險值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47%；或(iii)不會使在250日範圍內（具99%信心水平）其1個月相對風險值超過可資比較基準投資組合的風險值兩倍，視乎該等相關基金如何衡量其整體風險承擔而定；及
- 交易所買賣基金指其單位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投資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投資用於追蹤特定細分市場或指數表現的證券投資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將位於相關司法權區，並將根據UCITS 指令獲認可，或將為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符合資格供投資組合投資的另類投資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指與投資組合的其他投資類似的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按照風險分散原則運作，且不會產生槓桿作用。

金融衍生工具。在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的由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投資組合可使用以下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投資目的及／或對沖。

以下金融衍生工具可投資於上述任何或所有資產類別：

- 掉期可包括外匯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利率掉期、固定收益證券掉期、UCITS合資格指數掉期、波幅掉期、總回報掉期及通脹掛鈎掉期，並可用於獲得溢利及對沖現有長倉；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中可從事總回報掉期的最高比例為7%。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中將從事總回報掉期的預期比例為0%。預期比例並非限制，而實際百分比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改變，視乎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等因素而定；
- 利率掉期期權可用作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長倉；
- 期貨合約可用於對沖或獲得利率、固定收益證券、UCITS合資格債券指數或貨幣的價值上升的投資參與；

- 固定收益證券的期權、UCITS合資格債券指數及貨幣可用於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長倉及投資參與；
- 固定收益證券的遠期合約可用於透過對該等證券價值上升取得投資參與而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長倉；及
- 遠期貨合約及非可交付遠期貨合約可用於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貨幣長倉。

由於投資組合通常可僅使用部分會需要直接購買相關證券的資產購買金融衍生工具，故分配予經理人的剩餘資產可投資於上文所列的其他類型證券。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因此可透過購買衍生工具尋求更高回報，及將剩餘資產投資於其他證券以增加超額回報。

購回合約。可在招股章程所載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使用購回合約。

債券通

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金管局已批准 CFETS、CCDC、上海清算所，連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CMU 推出債券通；債券通是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互聯互通債券市場准入機制，容許投資者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以電子形式進行買賣，而並無額度限制及規定以識別最終的投資額。

目前，債券通包含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營運機構 CFETS 與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離岸買賣准入平台之間的北向交易通，以便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合資格債券。便利中國內地投資者投資於海外債券市場的南向交易通尚在發展當中，但一經設立，擬構成債券通的一部分。

合資格證券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將能夠買賣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二級及一級市場）交易的所有類型工具。

交易日

北向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能夠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透過債券通進行買賣，不論該等日子是否香港的公眾假期。

結算及託管

債券通下的北向債券交易的結算及託管將按照香港金管局的 CMU 與中國內地兩個稱為 CCDC 及上海清算所的債券結系統之間的互聯互通實行。CMU 結算北向交易及代表其成員分別在 CCDC 及上海清算所的代名人賬戶持有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CCDC 及上海清算所運用債券通直接及間接向境外投資者提供服務。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購買的債券以 CMU 的名義記錄在 CCSC 及上海清算所的綜合代名人賬戶。CMU 本身將債券維持在其成員的獨立子賬戶內，然後可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他投資者或託管人持有債券。因此，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購買的債券由買家的全球或當地託管人在以其名義在 CMU 開立的獨立子賬戶內持有。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運用境外人民幣（CNH）或在債券通下將外幣兌換為境內人民幣（CNY）而透過債券通進行買賣。

倘若投資者運用外幣以透過北向交易通進行投資，投資者必須在香港的合資格人民幣結算銀行開立一個獨立人民幣資本賬戶以將其外幣兌換為 CNY。倘若債券是按此形式以 CNY 購買，出售有關債券時，從中國內地匯出的出售所得款項必須兌換回有關外幣。

有關債券通的進一步資料可在以下網站閱覽：

<https://www.chinabondconnect.com/sc/index.html>

投資限制

- 此投資組合不會投資於任何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包括由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但不包括任何貨幣市場工具）。

- 投資組合對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投資參與相對於基準指數的過多比重或比重不足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 投資組合將不會利用證券借貸或保證金借出。

風險

-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更詳盡載述的若干風險。儘管投資者應閱覽及考慮招股章程「投資風險」整節，惟以下稱為「市場風險：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與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及「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各節中概述的風險乃與本投資組合特別相關。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 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所載的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
- 預期此投資組合可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利用其資產淨值最多約500%作槓桿，但投資者應注意可能面臨較高的槓桿水平。根據中央銀行規定，此預期的槓桿數據乃透過所運用衍生工具的名義數值總和計算得出。運用此方法不會反映此投資組合可能已進行的任何對銷或對沖。此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承擔須透過一項符合UCITS規例的先進風險管理程序進行管理，旨在確保此投資組合於任何一日的相對風險值均不超過基準指數的風險值的兩倍。此投資組合的風險值是對為期20個營業日的持有期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進行每日估算，是透過以99%單側信心區間進行的定量模擬及使用至少250個營業日的歷史觀測期得出。此程序的詳細說明載於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及有關投資組合的附錄中。儘管投資組合採用風險值法（而非承擔法）計量及監察其整體風險，惟根據承擔法計算，預期投資組合採用承擔法的槓桿水平可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高達其資產淨值的250%，但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會經歷較高的槓桿水平。
-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採取嚴謹的方式代表投資組合進行投資，並試圖維持通常分散於不同發行人、行業界別及（目標投資組合期限內）到期日的投資組合。
-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尋求預計因應經濟狀況、行業基本因素、發行人特定財務業績及其他發行人特定因素的變動所引發的差價走勢。投資決定將以歷史差價關係分析、損益平衡收益差價分析及總回報預測為基礎。
-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全權決定使用遠期貨合約以對沖貨幣風險。

可持續性披露

本投資組合符合第8條投資組合的分類，其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並限制投資於該等遵循良好管治常規的發行人。在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整合至投資組合建構活動、與發行人管理團隊直接聯繫及應用多項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有關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及所應用的具約束性準則的資料載於以下SFDR附錄。此外，有關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請亦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有關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額外資料。

典型投資者概況

此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能適合準備接受全球債券市場的中長期風險，以及固定收益基金通常附帶的波幅水平的投資者。

費用及開支

種類	最高首次認購費	最高管理費	分銷費
A, X, Y	5.00%	0.40%	0.00%
C1	0.00%	0.80%	1.00%
B, E	0.00%	0.40%	1.00%
C	0.00%	0.20%	1.00%
D, I, I1, I2, I3, I4, I5	0.00%	0.20%	0.00%
M	2.00%	0.40%	0.40%

種類	最高首次認購費	最高管理費	分銷費
P	5.00%	0.19%	0.00%
T	5.00%	0.75%	0.00%
U	3.00%	0.30%	0.00%
Z	0.00%	0.00%	0.00%

有關投資組合應付的行政費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標題「費用及開支」一節中的「行政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按下表所訂明的費率就以下類別支付，視乎自發行所贖回股份起已過去的期間而定，以及將就相關股份在(i)首次認購或(ii)贖回的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較低者收取。任何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支付予有關分銷商、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

類別	贖回期間（以曆日計）				
	<365日	365 - 729日	730 - 1094日	1095 - 1459日	>1459日
B	4%	3%	2%	1%	0%
C, C1	1%	0%	0%	0%	0%
E	3%	2%	1%	0%	0%

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其他重要資料

由於投資組合已獲准在香港公开发售，因此，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要求本公司根據其預期的最大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對投資組合進行分類。香港證監會要求根據香港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要求及指引（可能會不時更新）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這要求本公司將所有出於投資目的而購買、可導致投資組合在投資組合層面上的槓桿作用增加的金融衍生工具，轉換為其於相關資產中的等值持倉。應用該等規定後，投資組合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預計將高於資產淨值的100%，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驟然波動時，實際水平可能會高於預期水平。

為免生疑問，為遵守香港證監會的規定而根據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對投資組合進行分類不會修改投資目標或政策，亦不會影響投資組合的管理或其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因為該等規定僅為衡量投資組合使用香港證監會的方法而對金融衍生工具的預期使用（如上所述），並披露結果。

NB 策略收益基金

對此投資組合的投資不應構成一項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目標	透過憑藉機會在不同的市場環境下投資於定息和浮息債務證券的多元化組合以從高流動收入和長期資本中取得最大的總回報，並注重下行保護。
投資方法	此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由美國企業或由美國政府和其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將在認可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以及可由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 副投資經理施行嚴謹的投資程序，在所有固定收益界別中貫徹應用，持續專注於在固定收益市場物色最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決策由界別研究及由專責投資團隊完成的估值所帶動。就每一界別而言，團隊制定投資觀點及預測預期回報，而此等觀點和預期會受到團隊的宏觀經濟展望及內部分析所影響。 透過篩選合資格證券領域挑選證券用以制定出可行機會的「買入」清單，然後挑選具備副投資經理認為具吸引力的特徵的個別證券。 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及對風險的預算，對於捕捉與市場相關的最高可能回報，並同時計量風險和達致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至為關鍵。 投資組合的建構過程持續衡量和管理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概況，致力確保投資組合可達致其投資目標。 此外，雖然此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由美國企業或由美國政府和其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惟此投資組合亦可投資於由非美國政府及其位於全球各地的機構和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這可包括投資於由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及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和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對新興市場國家的投資參與通常不會超過此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30%，而相對投資於較發達經濟體而言，可能涉及額外風險。有關此方面的詳情，請參下文「風險」一節。 投資組合亦可能持有保險相連證券（例如：災難債券）的長倉及合成短倉，這些債券的表現與具體界定的損失事件掛鉤，通常是引起重大保險索賠的事件，例如自然災害（地震、風暴或類似現象）、流行病或網絡攻擊，以及保險相連證券相關產品。當發生與債券在合約上掛鉤的受保損失事件時，特定災難債券的本金可能會被贖回（並可能遭受部分或在某些情況下全額損失），但如果沒有發生受保損失事件，則災難債券將支付預先確定的息票，預期該息票與全球股票及固定收益市場並不相關。投資組合尋求建立精選證券和金融衍生工具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獲得低於其中的風險溢價（即投資於此等證券可獲得的較高回報水平，以反映與其相關的風險水平）。副投資經理將按照其對相關金融衍生工具或保險相連證券（例如：災難債券）及／或保險相連證券相關產品相對於損失風險是否定價過高或過低的評估來持倉。 預期投資組合因其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有中至高程度的波動性。 投資組合可機會性地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投資於參與利率浮動或可調整的優先有擔保貸款利息，該等貸款經證券化且可自由轉讓，且符合被視為貨幣市場工具的監管標準。 在正常市況下，副投資經理預計投資組合的利率存續期將介乎 2 至 8 年。此外，在正常市況下，投資組合尋求維持平均為投資級別的信貨質素評級¹。 投資組合的淨投資額可能會隨著時間變化，由投資組合資產淨值之 150%的最高淨額長倉至 0%的最高淨額短倉，視乎副投資經理對當時市場狀況的分析而定並鑑於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而考慮。

¹ 平均信貸質素評級以巴克萊方法為基礎，該方法採用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提供的評級的保守平均值。如果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各自提供信貸評級，則投資組合的平均信貸質素評級將為所有三個評級機構提供的評級的中位數。如果只有兩家評級機構提供評級，則投資組合的平均信貸質量評級將為較為保守的評級。如果只有一家評級機構提供評級，則投資組合的平均信貸質素評級將為該評級機構提供的評級。

	投資組合受到主動管理，不打算追蹤基準指數，亦不受基準指數的約束。基準指數僅為作比較的比較載於此處。投資組合在選擇證券時會考慮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但可能不會持有全部或大多數基準指數成份證券。
基準指數	彭博美國綜合指數（總回報，美元）(Bloomberg U.S. Aggregate Index (Total Return, USD))。 投資以基礎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該類別的表現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值的此指數版本進行比較可能更有意義。
基礎貨幣	美元。
工具／資產類別	此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可投資或參與以下類型的資產。 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該等證券可包括： - 由美國及非美國政府、政府機構及企業實體發行的定息及浮息債務證券（包括債券）； - 企業債券、債權證、保險相連證券（例如：災難債券）、保險相連證券相關產品及票據（包括可自由轉讓及非槓桿化結構性票據、或有可轉換債券，以及可自由轉讓的承兌票據）； - 自特定資產（包括住宅和商業按揭、信用卡債務及其他類型應收賬款組合，例如：貸款）獲取利息及本金的私人發行按揭抵押證券、結構性證券（包括轉付證書、抵押按揭債務產品，以及按揭抵押證券及中層浮息債務的貸款抵押證券的純利息及本金成分）； - 實物支付債券（以額外同類債券支付利息的債券）； - 遞延支付證券（於預定日期之後定期支付利息的證券）及零息證券；及 - 由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人發行的上述類型債務證券。 投資級別證券為高評級證券，一般獲一家或多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Baa3、BBB-或以上評級，而高收益證券為中或較低評級證券，一般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及有時稱為「垃圾債券」。 此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證券。 投資組合可投資於受壓證券。受壓證券包括陷入財困及可能破產或將近破產的公司的證券。 貨幣市場工具。該等證券可包括：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存款、定息或浮息工具（包括商業票據）、浮息或可變利率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存款證、債權證及短期政府或企業債券、參與貸款利息（證券化且可自由轉讓）、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國庫券）。 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組合可投資於本身對與投資組合其他投資項目類似的投資項目有投資參與的相關基金，惟投資組合不得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本身可能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基金（包括構成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相關基金可由或不由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管理，並將就該等投資遵從UCITS 規例的規定。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此投資組合可投資的相關基金將為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並可在相關司法權區或美國註冊，並將符合資格作為 UCITS 或另類投資基金及受其所在地國家的監管機構監管。 - 此投資組合所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受槓桿作用影響，但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所受到的槓桿影響一般 (i) 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0%；或(ii)不會使在 250 日範圍內（具 99%信心水平）其 1 日絕對風險值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4.47%；或(iii)不會使在 250 日

範圍內（具 99%信心水平）其 1 個月相對風險值超過可資比較基準投資組合的風險值兩倍，視乎該等相關基金如何衡量其整體風險承擔而定，及

- 交易所買賣基金指其單位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投資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投資用於追蹤特定細分市場或指數表現的證券投資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將位於相關司法權區，並根據UCITS指令獲認可，或將為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符合資格供投資組合投資的另類投資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指與投資組合的其他投資類似的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按照風險分散原則運作，且不會產生槓桿作用。

金融衍生工具。根據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的由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及限制，投資組合可使用以下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投資目的及／或對沖。以下金融衍生工具可投資於上述任何或所有資產類別：

- 掉期可包括外匯、固定收益證券掉期、UCITS合資格指數掉期、利率掉期、波幅掉期、信貸違約及總回報掉期，並可用於獲得溢利及對沖現有長倉。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中可從事總回報掉期的最高比例為20%。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中將從事總回報掉期的預期比例為5%。預期比例並非限制，而實際百分比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改變，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等因素而定；
- 期貨合約可用於對沖或獲得利率、固定收益證券、UCITS合資格債券指數或貨幣的價值上升的投資參與；
- 固定收益證券的期權可用於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長倉；
- 固定收益證券的遠期合約可用於透過對該等證券價值上升取得投資參與而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長倉；
- 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信貸違約掉期、利率及UCITS合資格指數的掉期期權可用於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長倉；及
- 遠期貨合約及非可交付遠期貨合約可用於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貨幣長倉。

由於投資組合通常可僅使用部分會需要用於直接購買相關證券的資產購買金融衍生工具，故分配予副投資經理的剩餘資產可投資於上文所列的其他類型證券。副投資經理因此可透過購買投資於相關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對該等證券的表現進行投資而非購買相關證券本身以尋求更高回報，以及將剩餘資產投資於其他證券以增加超額回報。

購回合約。可在招股章程所載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使用購回合約。

債券通

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金管局已批准 CFETS、CCDC、上海清算所，連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CMU 推出債券通；債券通是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互聯互通債券市場准入機制，容許投資者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以電子形式進行買賣，而並無額度限制及規定以識別最終的投資額。

目前，債券通包含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營運機構 CFETS 與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離岸買賣准入平台之間的北向交易通，以便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合資格債券。便利中國內地投資者投資於海外債券市場的南向交易通尚在發展當中，但一經設立，擬構成債券通的一部分。

合資格證券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將能夠買賣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二級及一級市場）交易的所有類型工具。

交易日

北向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能夠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透過債券通進行買賣，不論該等日子是否香港的公眾假期。

結算及託管

債券通下的北向債券交易的結算及託管將按照香港金管局的 CMU 與中國內地兩個稱為 CCDC 及上海清算所的債券結系統之間的互聯互通實行。CMU 結算北向交易及代表其成

員分別在 CCDC 及上海清算所的代名人賬戶持有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CCDC 及上海清算所運用債券通直接及間接向境外投資者提供服務。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購買的債券以 CMU 的名義記錄在 CCSC 及上海清算所的綜合代名人賬戶。CMU 本身將債券維持在其成員的獨立子賬戶內，然後可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他投資者或託管人持有債券。因此，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購買的債券由買家的全球或當地託管人在以其名義在 CMU 開立的獨立子賬戶內持有。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運用境外人民幣（CNH）或在債券通下將外幣兌換為境內人民幣（CNY）而透過債券通進行買賣。

倘若投資者運用外幣以透過北向交易通進行投資，投資者必須在香港的合資格人民幣結算銀行開立一個獨立人民幣資本賬戶以將其外幣兌換為 CNY。倘若債券是按此形式以 CNY 購買，出售有關債券時，從中國內地匯出的出售所得款項必須兌換回有關外幣。

有關債券通的進一步資料可在以下網站閱覽：

<https://www.chinabondconnect.com/sc/index.html>

投資限制

- 投資組合將不會運用證券借貸或保證金借出。
- 投資組合可將其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保險相連證券（例如：災難債券）及保險相連證券相關產品。

風險

-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更詳盡載述的若干風險。儘管投資者應閱覽及考慮招股章程「投資風險」整節，惟以下稱為「市場風險：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與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及「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各節中概述的風險乃與本投資組合特別相關。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 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所載的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
- 此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承擔須透過一項符合UCITS規例的先進風險管理程序進行管理，旨在確保此投資組合於任何一日的絕對風險值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4.47%。此投資組合的風險值是對為期一日的持有期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進行每日估算，是透過以99%單側信心區間進行的定量模擬及使用至少250個營業日的歷史觀測期得出。此程序的詳細說明載於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及有關投資組合的附錄中。儘管投資組合採用風險值法（而非承擔法）計量及監察其整體風險，惟預期投資組合採用承擔法計算的槓桿水平將不會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根據中央銀行規定，採用所運用衍生工具的名義絕對總和計量槓桿水平，將產生約為此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約200%的槓桿百分比，但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會經歷較高的槓桿水平。此方法不會反映此投資組合可能已進行的任何對銷或對沖。
- 副投資經理將使用遠期及期貨貨幣合約以全權委託形式對沖幣風險。使用該等對沖技術可能增加此投資組合的風險概況。

可持續性披露

本投資組合符合第8條投資組合的分類，其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並限制投資於該等遵循良好管治常規的公司。在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時，副投資經理將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整合至投資組合建構活動、與發行人管理團隊直接聯繫及應用多項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有關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及所應用的具約束性準則的資料載於以下 SFDR 附錄。此外，有關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請亦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有關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額外資料。

典型投資者概況

此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能適合準備接受全球債券市場的中長期風險，以及因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準備接受中至高水平波動性的投資者。

費用及開支

種類	最高首次認購費	最高管理費	分銷費
A, X, Y	5.00%	1.00%	0.00%
B, E	0.00%	1.00%	1.00%
C1	0.00%	1.40%	1.00%
C	0.00%	0.70%	1.00%
D, I, I1, I2, I3, I4, I5	0.00%	0.50%	0.00%
J1, J2, J3, J4, J5	0.00%	1.40%	0.50%
M	2.00%	1.00%	0.60%
P	5.00%	0.48%	0.00%
T	5.00%	1.40%	0.00%
U	3.00%	0.75%	0.00%
Z	0.00%	0.00%	0.00%

J 類別的投資者應注意，任何將支付予有關分銷商或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的相關分銷費之金額最高應為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0.5% 及最多應按 2,372 日支付。

有關投資組合應付的行政費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標題「費用及開支」一節中的「行政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按下表所訂明的費率就以下類別支付，視乎自發行所贖回股份起已過去的期間而定，以及將就相關股份在(i)首次認購或(ii)贖回的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較低者收取。任何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支付予有關分銷商、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

類別	贖回期間（以曆日計）				
	<365日	365 - 729日	730 - 1094日	1095 - 1459日	>1459日
B	4%	3%	2%	1%	0%
C, C1	1%	0%	0%	0%	0%
E	3%	2%	1%	0%	0%

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按下表所訂明的費率就以下類別支付，視乎自發行所贖回股份起已過去的期間而定，以及將就相關股份在(i)首次認購或(ii)贖回的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較低者收取。任何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支付予有關分銷商、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

J1, J2, J3, J4, J5 類別	贖回期間（以曆日計）													
	< 182 日	183 - 364 日	365 - 547 日	548 - 729 日	730 - 911 日	912 - 1094 日	1095 - 1276 日	1277- 1459 日	1460 - 1641 日	1642 - 1824 日	1825 - 2007 日	2008 - 2189 日	2190 - 2372 日	> 2373 日
	2.50%	2.25%	2.00%	1.75%	1.50%	1.25%	1.00%	0.75%	0.625%	0.50%	0.375%	0.25%	0.125%	0%

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其他重要資料

由於投資組合已獲准在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要求本公司根據其預期的最大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對投資組合進行分類。香港證監會要求根據香港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要求及指引（可能會不時更新）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這要求本公司將所有出於投資目的而購買、可導致投資組合在投資組合層面上的槓桿作用增加的金融衍生工具，轉換為其於相關資產中的等值持倉。應用該等規定後，投資組合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預計將高於資產淨值的100%，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驟然波動時，實際水平可能會高於預期水平。

為免生疑問，為遵守香港證監會的規定而根據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對投資組合進行分類不會修改投資目標或政策，亦不會影響投資組合的管理或其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因為該等規定僅為衡量投資組合使用香港證監會的方法而對金融衍生工具的預期使用（如上所述），並披露結果。

NB 企業混合債券基金

對此投資組合的投資不應構成一項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組合不會廣泛或主要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

投資目標 達致具吸引力水平的總回報（收入及資本增值）。

投資方法 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及次投資級別的企業混合債券（如「工具／資產類別」一節中進一步說明）。投資組合將尋求使用基本由下而上的分析原則來挑選證券作投資，這意味著副投資經理的分析將聚焦於個別證券的優勢，而不是參考更廣泛的主題（例如：行業）挑選證券。對證券優勢的分析將針對個別證券本身，而不是考慮更廣泛的主題，例如：證券的信貸評級將相對於其建議收益率進行分析。投資組合將專注於在全球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並不受行業或界別所限制。投資組合可按照經濟或地區基本因素（例如：每種證券相對於其他類似證券的估值）輪換其對地理區域和國家及在行業和發行人之間的投資參與。投資組合可能因其投資於次級債務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而有中等程度波動性。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獲評級的證券。

副投資經理的全球信貸研究團隊負責對發行人（如下文所說明）、混合型結構及證券估值進行深入分析。研究團隊透過定期的正式和非正式通話及會議，將其意見及建議傳達給投資組合經理，以使投資組合經理能夠得出最佳的投資組合組成部分和特徵。

副投資經理使用基於研究的定性及定量方法挑選證券，目的是產生具吸引力的總回報。就證券挑選而言，副投資經理將採取長期、基本、基於相對價值的方法（如下文進一步詳細說明），並將保持耐性以實現投資表現。此方法基於的信念是流動資產的回報可歸因於基本因素的變化，例如：現金流及發行人借款水平的轉變。

副投資經理將對發行人進行信用分析，重點將在於現金生成、現金流的可預測性及事件風險分析（與若干事件的可能性有關，例如債券發行人錯失息票支付或遭受評級下調）。針對證券的分析主要聚焦於次級順序風險、息票遞延風險、延期風險及提前贖回風險（下文「風險」一節將對每種風險進行更詳細的說明）。副投資經理認為最具購買前景的發行人及發行將接受嚴格而徹底的業務及財務分析（如下文第 1 項更詳細的說明）。此分析與下行和相對價值分析會一併用於構成投資意見的基礎（如下文第 2 和第 3 項更詳細的說明）。

為了表達對企業混合證券的相對價值的看法，副投資經理將其分析分為三個主要組成部分：

1. 考慮對發行人及其未來信貸趨勢的看法，包括混合證券發行的策略性理由，並考慮以下因素：
 - a. 發行人的信貸的預期趨勢（即發行人未來繼續獲得信貸的能力的變化）；
 - b. 對混合證券首個贖回日期之前就發行人優先債務信貸利差發展的預期（即發行人必須就其優先債務支付的利率）（更詳情說明請參閱下文「風險」一節）；
 - c. 混合證券可能面臨評級下調風險的可能性，特別是從投資級別下調至次投資級別；
 - d. 發行人可能對出售混合證券的所得款項可能作出的用途（例如：在資產負債表上保留現金、用於營運需求或資本支出）；
 - e. 指定混合證券對發行人資產負債表的重要性。
2. 檢視每種混合證券的結構及其對混合證券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可能性。在進行此檢視時，副投資經理結合其對三類風險的看法：
 - a. **延期風險**：工具在首個贖回日期被贖回的可能性及潛在不利因素（若未被贖回），以及發行人的管理層在決定是否贖回該工具時可能考慮的因素，例如僅考慮經濟因素。
 - b. **契約風險**：由於控制權的變動，以及會計處理、評級機構或稅務待遇變更等因素而觸發提前贖回期權的可能性，以及提前贖回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
 - c. **遞延風險**：息票支付被遞延的可能性。

3. 同時在以下範疇內評估每種混合工具相較其他具有相同結構和風險的類似工具的相對價值定位：
 - a. 較廣闊的混合證券領域；及
 - b. 相對於發行人優先債券的發行人資本結構。

此外，副投資經理在其挑選證券時考慮個別證券的流動性及投資組合的整體流動性狀況，以確保投資組合能夠履行其有關滿足股東贖回要求的義務。

此挑選過程之目的是創設一個投資組合，使投資組合可就其預期的波動性將其預期回報增至最大，同時仍符合本補充文件中所載的投資指引。副投資經理將採取嚴格的投資方法，嘗試在發行人和各行業界別當中維持一個普遍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此證券挑選和投資組合優化的過程不斷重複，以確保投資組合根據預期波動性繼續將預期回報增至最大。因此，如果副投資經理認為投資的預期回報相對於投資的風險而言不足或變得不足，彼等將不會投資或處置所考慮的證券。

投資理念的核心是副投資經理在投資過程所有階段行使的酌情權。此酌情權使彼等能夠考慮無法易於量化的資訊和事件，例如：政治事件、監管制度的轉變或市場定位和對沖的影響。

投資組合將其大部分資產淨值投資於以歐元、英鎊及／或美元計值的證券。該等投資將透過使用遠期及期貨合約完全對沖至其基礎貨幣，如下文「工具／資產類別」一節所載。

根據證券市場及整體經濟的估值及波動性等狀況及趨勢，可以採取或採用不同的策略或投資技術。舉例而言，在特殊情況下，如果副投資經理認為市場、證券或企業混合債券的價值具體而言被高估且不被視為反映適當的市場估值，則副投資經理可能採取防禦立場。在該等情況下，投資組合可不時以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 10% 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已結算現金、貨幣市場基金及到期期限少於 1 年的主權債券作出臨時或防禦性持倉，以順應該等市場狀況。

在正常市況下，副投資經理擬將投資組合資產淨值至少 50% 投資於投資級別的企業混合證券。副投資經理不會投資於股票或新興市場國家的證券。

投資組合受到主動管理，不打算追蹤基準指數，亦不受基準指數的約束。基準指數僅為作表現的比較載於此處。投資組合在選擇證券時會考慮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但可能不會持有全部或大多數基準指數成份證券。

基準指數

洲際交易所美銀全球混合非金融 5% 受限訂製指數（總回報，歐元，對沖），其追蹤在主要國內及歐洲債券市場公開發行的投資級別非金融混合企業債務的表現，每個發行人的最大權重上限為 5%。

投資以基礎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該類別的表現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值的此指數版本進行比較可能更有意義。

基礎貨幣

歐元。

工具／資產類別

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及次投資級別的企業混合證券。投資組合可投資或參與以下類型的資產：

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該等證券可包括：

企業混合證券是高度結構性的工具，結合了股票和固定收益的特點。它們一般為發行人提供一種向投資者借款以換取利息支付的途徑。該等企業發行人可能會就多種理由運用混合債務，包括提高其資本水平、降低其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分散資金來源及管理信貸評級。儘管條款及細則已日漸標準化，但每種工具的特定特徵（例如付款條件、債務和股票類特徵的比率、時限和適用利率）可能會有所不同。

混合資本的排序等級僅高於普通股票。因此，當發行人清盤或出現類似財務壓力時，混合證券的收回率將顯著低於優先資本（即發行人資本結構中所有其他債務相關證券）的收回率。發行這些工具的前提是必須在首個贖回日期進行贖回，但最終到期期

限通常定於長遠的日期。此外，企業混合證券通常允許發行人將利息支付延後一段特定期間（在許多情況下為五年或以上），而不會觸發違約事件。

投資組合亦可投資於其他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及次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

- 由經合組織的政府、政府相關及企業實體發行的以當地貨幣計值的定息及浮息債務證券（包括債券）；
- 企業債券、債權證及票據（包括可自由轉讓及非槓桿化結構性票據及可自由轉讓的承兌票據）。

允許投資於洲際交易所債券指數方法第 3 級房地產種類所定義的房地產界別中的發行人的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組合亦可投資於其他由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存款證、銀行承兌匯票、浮動息率／可變動息率票據及債券）。

貨幣市場工具。該等證券可包括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銀行存款、定息或浮息工具（包括商業票據）、債權證及短期政府或企業債券、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國庫券）。

投資級別證券為高評級證券，一般獲一家或多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Baa3、BBB-或以上評級，而高收益證券為中或較低評級證券，一般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及有時稱為「垃圾債券」。

金融衍生工具。根據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的由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及限制，投資組合可使用以下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其他投資目的：

- 掉期可包括貨幣掉期、利率掉期、總回報掉期及UCITS合資格指數掉期（就投資組合可投資的每項其他類型資產，如本節「工具／資產類別」所載），以對沖現有長倉。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中可從事總回報掉期的最高比例為10%。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中將從事總回報掉期的預期比例為0%。預期比例並非限制，而實際百分比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改變，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等因素而定；
- 遠期貨合約及非可交付遠期貨合約可用於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貨幣長倉；及
- 固定收益證券的期貨合約、UCITS合資格債券指數或利率可用於對沖現有長倉。

由於投資組合通常可僅使用部分會需要用於直接購買相關證券的資產購買金融衍生工具，故投資組合剩餘的資產可投資於上文所列的其他類型證券。副投資經理因此可透過購買衍生工具及將剩餘資產投資於該等其他證券以增加超額回報來達致更高回報。

投資組合可能因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受槓桿作用影響，但按使用承擔法計量，該項槓桿在任何時候不會超過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00%。

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組合可投資於本身對與投資組合其他投資項目類似的投資項目有投資參與的相關基金，惟投資組合不得將其資產淨值的 10%以上投資於本身可能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基金（包括構成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相關基金可由或不由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管理，並將就該等投資遵從 UCITS 規例的規定。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此投資組合可投資的相關基金將為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並可在相關司法權區或美國註冊，並將符合資格作為 UCITS 或另類投資基金及受其所在地國家的監管機構監管。

- 投資組合所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受槓桿作用影響，但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所受到的槓桿影響一般 (i)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0%；或(ii)不會使在 250 日範圍內（具 99% 信心水平）其 1 日絕對風險值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4.47%；或(iii)不會使在 250 日範圍內（具 99%信心水平）其 1 個月相對風險值超過可資比較基準投資組合的風險值兩倍，視乎該等相關基金如何衡量其整體風險承擔而定；及
- 交易所買賣基金指其單位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投資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投資用於追蹤特定細分市場或指數表現的證券投資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將位於相關司

法權區，並根據 UCITS 指令獲認可，或將為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符合資格供投資組合投資的另類投資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指與投資組合的其他投資類似的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按照風險分散原則運作，且不會產生槓桿作用。

購回合約。可在招股章程所載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使用購回合約。

投資限制

- 在正常市況下，副投資經理擬將投資組合資產淨值至少**50%**投資於投資級別的企業混合證券。投資組合可靈活將其最多**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次投資級別的企業混合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投資組合不會投資於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為**B-**或同等評級的證券。
- 投資組合可靈活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高級投資級別債券。
- 在正常市況下，副投資經理擬將投資組合資產淨值最多**5%**投資於具非投資級別的高級債券評級的發行人。
- 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 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來自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人。
- 副投資經理被限制投資於洲際交易所債券指數方法所定義的金融界別（包括銀行、金融服務及保險發行人），這包括所有或有可轉換債券。
-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組合將遵從招股章程的「投資限制」中「VAG規定」下所載的VAG規定，惟此等VAG規定會較本補充文件所載適用於投資組合的投資限制嚴格。
- 投資組合將不會運用證券借貸或保證金借出。
- 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獲評級的證券。
- 根據證券市場及整體經濟的估值及波動性等狀況及趨勢，可以採取或採用不同的策略或投資技術。舉例而言，在特殊情況下，如果副投資經理認為市場、證券或企業混合債券的價值具體而言被高估且不被視為反映適當的市場估值，則副投資經理可採取防禦立場。在該等情況下，投資組合可不時以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10%**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已結算現金、貨幣市場基金及到期期限少於1年的主權債券作出臨時或防禦性持倉，以順應該等市場狀況。

風險

-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更詳盡載述的若干風險。儘管投資者應閱覽及考慮招股章程「投資風險」整節，惟以下稱為「**市場風險：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及「**集中風險**」各節中概述的風險乃與本投資組合特別相關。**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 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所載的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

企業混合證券是複雜的工具，涉及一系列特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 **息票遞延風險：**息票支付可由發行公司酌情決定延遲。該類事件並不觸發違約。此等遞延息票可以是非累積或累積，取決於特定證券的結構（儘管副投資經理預期主要投資於屬累積的企業混合證券）。由於企業混合證券具有息票遞延的特點，相比其他原有發行折讓或利息支付不受此類遞延規限的債務證券的市場價格，該等證券的市場價格可能(i)更為波動及(ii)一般更容易受到該等企業混合證券發行人財務狀況不利變化所影響。
- **延期風險：**證券可在發行人選擇的指定日期贖回，這意味著投資者面臨潛在的不可贖回風險。混合債券一般是在將受發行人贖回的基礎上發行（即發行人將在首個贖回日期從投資者贖回混合工具）。主要目的是在非受壓的情況下贖回混合證券，但在受壓的情況下仍然持有（以吸收任何虧損）。此外，若干企業混合證券可能並無指定的到期日，這意味著投資組合將無法要求贖回任何該等證券。因此，投資組合可能需要在無限期或不確定的期間內承擔投資該等證券的財務風險：投資組合將於

何時（如有）收到該等證券的本金償付存在不確定性。

- **提前贖回風險：**大多數混合證券均含有合約條款，允許發行公司在特定情況下（會計處理、評級機構方法、稅收的變更等）於到期期限前贖回證券。因此，凡發行人的借貸成本低於其發行的企業混合證券的利率，發行人則有可能提前贖回。在該時候，投資組合可能無法以與贖回的企業混合證券利率一般高的實際利率將贖回所得款項再投資，並可能只能夠以顯著較低的回報率進行再投資。
- **次級順序：**倘若發生破產，優先債券的持有人將可首先對發行人的資產索償。因此，在該等情況下，混合債券的收回率將顯著低於優先債券的收回率，並可能導致投資組合損失其全部或部分原有投資。混合資本的排序等級僅高於普通股票。企業混合證券一般不包括保護性財務契約，且企業混合證券的發行人一般不被限制隨後發行債務或承擔相應負債（優先於或等同於與企業混合證券的排序等級）。
- **流動性及市場特徵：**在某些情況下，企業混合證券可能相對欠缺流動性，因此難於以各個交易所的報價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因此，投資組合應對市場走勢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以及投資組合在變賣其投資時可能會經歷不利的價格變動。
- 副投資經理將使用遠期貨合約以全權委託形式對沖幣風險。

可持續性披露

本投資組合符合第8條投資組合的分類，其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並限制投資於該等遵循良好管治常規的發行人。在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時，副投資經理將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整合至投資組合建構活動、與發行人管理團隊直接聯繫及應用多項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有關副投資經理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及所應用的具約束性準則的資料載於以下 **SFDR 附錄**。此外，有關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請亦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有關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額外資料。

典型投資者概況

此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能適合準備接受次級債券市場的中長期風險，以及高收益固定收益基金通常附帶的波幅水平的投資者。

費用及開支

種類	最高首次認購費	最高管理費	分銷費
A, X, Y	5.00%	1.20%	0.00%
B, E	0.00%	1.20%	1.00%
C1	0.00%	1.80%	1.00%
C	0.00%	0.80%	1.00%
D, I, I1, I2, I3, I4, I5	0.00%	0.60%	0.00%
M	2.00%	1.20%	0.60%
P	5.00%	0.57%	0.00%
T	5.00%	1.80%	0.00%
U	3.00%	0.90%	0.00%
Z	0.00%	0.00%	0.00%

有關投資組合應付的行政費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標題「**費用及開支**」一節中的「**行政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按下表所訂明的費率就以下類別支付，視乎自發行所贖回股份起已過去的期間而定，以及將就相關股份在(i)首次認購或(ii)贖回的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較低者收取。任何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支付予有關分銷商、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

類別	贖回期間（以曆日計）				
	<365日	365 - 729日	730 - 1094日	1095 - 1459日	>1459日
B	4%	3%	2%	1%	0%
C, C1	1%	0%	0%	0%	0%
E	3%	2%	1%	0%	0%

有關費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Neuberger Berman Global Opportunistic Bond Fund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NB 全球靈活收益基金

對此投資組合的投資不應構成一項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組合中股份的發行價和回購價於任何一個時間的差異意味著投資應被視為中長期投資。在投資組合的投資不屬銀賬戶存款性質，且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其他可供保障銀行存款賬戶持有人的擔保計劃所保障。股份價值可升可跌，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任何投資金額。

投資目標	尋求透過投資於全球定息和浮息債務證券（包括高收益證券 ² ）的多元化組合以從流動收入和長期資本增值中取得最大的總回報。
投資方法	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在新興市場國家內）的政府和其機構及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證券將通常在全球認可市場買賣或交易，而並無特定聚焦於任何一個行業界別。證券可能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下評級。 副投資經理施行嚴謹的投資程序，在所有固定收益界別中貫徹應用，持續專注於在固定收益市場物色最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建構充分多元化投資組合，同時盡量減低單一信貸發行人的風險。 在尋求識別最具吸引力的固定收益界別時，副投資經理尋求評估由專責投資團隊進行的研究和界別估值。專責團隊根據內部分析，考慮團隊的宏觀經濟展望的影響，為相關界別制定投資觀點並預測預期回報。宏觀經濟前景經考慮利率的預期、通脹的預期、市場情緒及地緣政治問題等來制定。然後，透過在各個界別篩選合資格證券領域挑選證券，以透過識別出具備副投資經理認為具吸引力的特徵（例如是價值被低估及收益率較該領域內其他證券為高）及符合投資目標的個別證券來制定出可行機會的「買入」清單。 副投資經理將採取嚴格的多界別投資方法，嘗試維持通常在發行人類型（企業或主權）、行業界別、國家和期限之間多元化的投資組合。靈活分配予全球固定收益市場不同界別使投資組合能夠嘗試使用上述流程讓其尋求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組合可機會性地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 投資於參與利率浮動或可調整的優先有擔保貸款利息，該等貸款經證券化且可自由轉讓，且符合被視為貨幣市場工具的監管標準。 投資組合亦可能持有保險相連證券（例如：災難債券）的長倉及合成短倉，這些債券的表現與具體界定的損失事件掛鉤，通常是引起重大保險索賠的事件，例如自然災害（地震、風暴或類似現象）、流行病或網絡攻擊，以及保險相連證券相關產品。當發生與債券在合約上掛鉤的受保損失事件時，特定災難債券的本金可能會被贖回（並可能遭受部分或在某些情況下全額損失），但如果沒有發生受保損失事件，則災難債券將支付預先確定的息票，預期該息票與全球股票及固定收益市場並不相關。投資組合尋求建立精選證券和金融衍生工具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獲得低於其中的風險溢價（即投資於此等證券可獲得的較高回報水平，以反映與其相關的風險水平）。副投資經理按照其對相關金融衍生工具或保險相連證券（例如：災難債券）及／或保險相連證券相關產品相對於損失風險是否定價過高或過低的評估來持倉。 在正常市況下，副投資經理預計投資組合的利率存續期將介乎 2 至 5 年。投資組合受到主動管理，不打算追蹤基準指數，亦不受基準指數的約束。基準指數僅為作表現的比較載於此處。投資組合在選擇證券時會考慮基準指數成份股，但可能無法持有全部或大多數基準指數成份股。
基準指數	洲際交易所美銀全球高收益受限指數（總回報，對沖，美元）ICE BofA Global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Total Return, Hedged, USD)。 投資以基礎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該類別的表現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值的此指數版本進行比較可能更有意義。

² 高收益證券一般指產生高於市場水平收益的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

基礎貨幣

美元。

工具／資產類別

此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由政府、政府機構及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組合可投資或參與以下類型的資產。

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該等證券可包括：

- 由美國及非美國政府、政府機構及世界各地企業以當地貨幣發行的定息及浮息債務證券（包括債券）；
- 企業債券、債權證、保險相連證券（例如：災難債券）、保險相連證券相關產品及票據（包括可自由轉讓的承兌票據）；
- 或有可轉換債券，以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10%為限；
- 實物支付債券（以額外同類債券支付利息的債券）
- 參與貸款利息（證券化且可自由轉讓）；
- 遞延支付證券（於預定日期之後定期支付利息的證券）及零息證券；
- 由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人發行的上述類型債務證券；及
- 貸款抵押證券，以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10%為限。為免生疑問，此限制包括對貸款抵押證券的任何直接及間接投資參與。

此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證券。

投資級別證券為高評級證券，一般獲一家或多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 Baa3、BBB-或以上評級，而高收益證券為中或較低評級證券，一般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及有時稱為「垃圾債券」。

貨幣市場工具。該等證券可包括：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存款、定息或浮息工具（包括商業票據）、浮息或可變利率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存款證、債權證及短期政府或企業債券、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國庫券）。

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組合可投資於本身對與投資組合其他投資項目類似的投資項目有投資參與的相關基金，惟投資組合不得將超過10%投資於本身可能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基金（包括構成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相關基金可由或不由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管理，並將就該等投資遵從 UCITS 規例的規定。

-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此投資組合可投資的相關基金將為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並可在歐洲經濟區註冊，並將符合資格作為UCITS或另類投資基金及受其所在地國家的監管機構監管；
- 此投資組合所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受槓桿作用影響，但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所受到的槓桿影響一般 (i) 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或(ii)不會使在250日範圍內（具99%信心水平）其1日絕對風險值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47%；或(iii)不會使在250日範圍內（具99%信心水平）其1個月相對風險值超過可資比較基準投資組合的風險值兩倍，視乎該等相關基金如何衡量其整體風險承擔而定，及
- 交易所買賣基金指其單位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投資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投資用於追蹤特定細分市場或指數表現的證券投資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將位於歐洲經濟區，並根據UCITS指令獲認可，或將為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符合資格供投資組合投資的另類投資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指與投資組合的其他投資類似的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按照風險分散原則運作，且不會產生槓桿作用。

金融衍生工具。根據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的由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及限制，投資組合可使用以下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投資目的及／或對沖。以下金融衍生工具可投資於上述任何或所有資產類別：

- 掉期可包括貨幣掉期、利率掉期、固定收益掉期、信貸違約掉期、UCITS合資格指

數掉期及總回報掉期，並可用於獲得溢利及對沖現有長倉；外匯掉期可用於對沖現有貨幣長倉投資參與。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中可從事總回報掉期的最高比例為20%。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中將從事總回報掉期的預期比例為5%。預期比例並非限制，而實際百分比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改變，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等因素而定；

- 期貨合約可用於對沖或獲得貨幣證券、利率、固定收益證券及UCITS合資格債券指數的價值上升的投資參與；
- 固定收益證券、期貨、利率、UCITS合資格指數（包括UCITS合資格債券指數）及股票的期權可用於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長倉；
- 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信貸違約掉期、利率及UCITS合資格指數的掉期期權可用於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長倉；
- 固定收益證券的遠期可用於透過對該等證券價值上升取得投資參與而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貨幣投資參與；及
- 遠期貨合約可用於對沖現有長倉及投資參與。

由於投資組合通常可僅使用部分會需要用於直接購買相關證券的資產購買金融衍生工具，故剩餘資產可投資於上文所列的其他類型證券。副投資經理因此可透過購買投資於相關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對該等證券的表現進行投資而非購買相關證券本身以尋求更高回報，以及將剩餘資產投資於其他證券以增加超額回報。

就投資組合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將為可能位於全球各地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不會與副投資經理或其受委人有關係）。彼等將受到公共機關的持續監管，由認可評級機構進行達到或超過中央銀行的要求的評級，並擁有進行相關類型交易所需的組織結構及資源。

購回合約。可在招股章程所載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使用購回合約。

債券通

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金管局已批准 CFETS、CCDC、上海清算所，連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 CMU 推出債券通；債券通是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互聯互通債券市場准入機制，容許投資者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以電子形式進行買賣，而並無額度限制及規定以識別最終的投資額。

目前，債券通包含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營運機構 CFETS 與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離岸買賣准入平台之間的北向交易通，以便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合資格債券。便利中國內地投資者投資於海外債券市場的南向交易通尚在發展當中，但一經設立，擬構成債券通的一部分。

合資格證券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將能夠買賣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二級及一級市場）交易的所有類型工具。

交易日

北向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能夠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透過債券通進行買賣，不論該等日子是否香港的公眾假期。

結算及託管

債券通下的北向債券交易的結算及託管將按照香港金管局的 CMU 與中國內地兩個稱為 CCDC 及上海清算所的債券結系統之間的互聯互通實行。CMU 結算北向交易及代表其成員分別在 CCDC 及上海清算所的代名人賬戶持有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CCDC 及上海清算所運用債券通直接及間接向境外投資者提供服務。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購買的債券以 CMU 的名義記錄在 CCSC 及上海清算所的綜合代名人賬戶。CMU 本身將債券維持在其成員的獨立子賬戶內，然後可為其

本身或代表其他投資者或託管人持有債券。因此，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購買的債券由買家的全球或當地託管人在以其名義在 CMU 開立的獨立子賬戶內持有。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運用境外人民幣（CNH）或在債券通下將外幣兌換為境內人民幣（CNY）而透過債券通進行買賣。

倘若投資者運用外幣以透過北向交易通進行投資，投資者必須在香港的合資格人民幣結算銀行開立一個獨立人民幣資本賬戶以將其外幣兌換為 CNY。倘若債券是按此形式以 CNY 購買，出售有關債券時，從中國內地匯出的出售所得款項必須兌換回有關外幣。

有關債券通的進一步資料可在以下網站閱覽：

<https://www.chinabondconnect.com/sc/index.html>

投資限制

- 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40%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債務證券。
- 投資組合將不會運用證券借貸或保證金借出。
- 投資組合可無限制地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 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 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貸款抵押證券。為免生疑問，此限制包括對貸款抵押證券的任何直接及間接投資參與。
- 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參與貸款利息（證券化及可自由轉讓）。
- 投資組合可將其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保險相連證券（例如：災難債券）及保險相連證券相關產品。

風險

-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更詳盡載述的若干風險。儘管投資者應閱覽及考慮招股章程「投資風險」整節，惟以下稱為「市場風險：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與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及「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各節中概述的風險乃與本投資組合特別相關。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 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所載的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
- 此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承擔須透過一項符合UCITS規例的先進風險管理程序進行管理，旨在確保此投資組合於任何一日的絕對風險值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4.47%。此投資組合的風險值是對為期一日的持有期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進行每日估算，是透過以99%單側信心區間進行的定量模擬及使用至少250個營業日的歷史觀測期得出。此程序的詳細說明載於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及有關投資組合的附錄中。儘管投資組合採用風險值法（而非承擔法）計量及監察其整體風險，惟預期投資組合採用承擔法計算的槓桿水平將不會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根據中央銀行規定，採用所運用衍生工具的名義絕對總和計量槓桿水平，將產生約為此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約200%的槓桿百分比，但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會經歷較高的槓桿水平。此方法不會反映此投資組合可能已進行的任何對銷或對沖。
- 副投資經理將使用遠期及期貨貨幣合約以全權委託形式對沖幣風險。使用該等對沖技術可能增加此投資組合的風險概況。

可持續性披露

本投資組合符合第8條投資組合的分類，其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並限制投資於該等遵循良好管治常規的發行人。在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時，副投資經理將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整合至投資組合建構活動、與發行人管理團隊直接聯繫及應用多項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有關副投資經理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及所應用的具約束性準則的資料載於以下 **SFDR 附錄**。此外，有關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投資組合旨在可達致淨零碳目標，下文的 **SFDR 附錄**及招股章程的「**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有進一步說明。

請亦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有關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額外資料。

典型投資者概況

投資組合可能適合尋求主要從全球發行人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中的投資參與獲得中長期回報的投資者。投資者需要能夠承受與投資組合相關的風險，並準備好接受適度的波動性。投資者可能會持有投資組合作為多元化投資組合的補足。

費用及開支

種類	最高首次認購費	最高管理費	分銷費
A, X, Y	5.00%	1.20%	0.00%
B, E	0.00%	1.20%	1.00%
C1	0.00%	1.80%	1.00%
C	0.00%	0.80%	1.00%
D, I, I1, I2, I3, I4, I5	0.00%	0.60%	0.00%
J1, J2, J3, J4, J5	0.00%	1.80%	0.55%
M	2.00%	1.20%	0.80%
P	5.00%	0.57%	0.00%
T	5.00%	1.80%	0.00%
U	3.00%	0.90%	0.00%
Z	0.00%	0.00%	0.00%

J 類別的投資者應注意，任何將支付予有關分銷商或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的相關分銷費之金額最高應為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0.55% 及最多應按 1,459 日支付。

有關投資組合應付的行政費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標題「**費用及開支**」一節中的「**行政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按下表所訂明的費率就以下類別支付，視乎自發行所贖回股份起已過去的期間而定，以及將就相關股份在(i)首次認購或(ii)贖回的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較低者收取。任何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支付予有關分銷商、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

類別	贖回期間（以曆日計）				
	<365日	365 - 729日	730 - 1094日	1095 - 1459日	>1459日
B	4%	3%	2%	1%	0%
C, C1	1%	0%	0%	0%	0%
E	3%	2%	1%	0%	0%

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按下表所訂明的費率就以下類別支付，視乎自發行所贖回股份起已過去的期間而定，以及將就相關股份在(i)首次認購或(ii)贖回的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較低者收取。任何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支付予有關分銷商、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

類別	贖回期間（以曆日計）								
	< 182 日	183 - 364 日	365 - 547 日	548 - 729 日	730 - 911 日	912 - 1094 日	1095 - 1276 日	1277 - 1459 日	> 1460 日
J1, J2, J3, J4, J5	2.2%	1.925%	1.65%	1.375%	1.1%	0.825%	0.55%	0.275%	0%

有關費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NB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投資組合不會廣泛或主要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

投資目標

投資組合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的投資級別企業固定收益證券，於市場週期內（通常為3年）達致超過基準指數（如下文「基準指數」一節所載明）1%的目標平均回報（扣除費用前）。

投資者應注意，無法保證市場週期、12個月或任何期間內的目標回報，而投資組合的資本涉及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於市場週期內，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會在相當長的期間內偏離目標回報，以及投資組合可能會經歷負回報期。無法保證投資組合將最終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方法

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在經合組織國家設有總辦事處或於該等國家從事其最主要部分的經濟活動的公司發行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將尋求使用基本、由下而上的分析原則來挑選證券作投資，這意味著副投資經理的分析將聚焦於個別證券的優勢，而不是參考更廣泛的主題（例如：行業）來挑選證券。舉例而言，運用發行人的現金流狀況、債務及槓桿等因素，證券的信貸評級將相對於其建議收益率進行分析，並對證券的特徵進行分析以確定現金流的可預測性。投資組合將專注於在全球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並不受行業或界別所限制。投資組合可按照經濟或地區基本因素（例如：每種證券相對於其他類似證券的估值）輪換其對地理區域和國家及在行業和發行人之間的投資參與。

副投資經理的全球信貸研究團隊負責對發行人、界別及證券估值進行深入分析。研究重點在於發行人的現金生成、現金流的可預測性、行業風險動態及事件風險分析（與若干事件的可能性有關，例如債券發行人錯失息票支付或遭受評級下調），以及監控傳統信貸統計數據。界別挑選的主要考慮因素是：

1. 界別（相對於大市）及其內個別信貸的相對價值。
2. 可能改變界別基本因素及／或對界別情緒的刺激因素（包括地緣政治或經濟增長等宏觀經濟事件及併購等界別特定事件）。
3. 發行人之間及界別與其他行業之間在信貸質素及波動性方面的相關性。

然後，研究團隊透過定期的正式和非正式通話及會議，將意見及建議傳達給投資組合經理，以使投資組合經理能夠得出最佳的投資組合組成部分和特徵。

副投資經理使用基於研究的定性（例如：分析政治事件、監管制度的轉變或市場定位和對沖的影響）及定量（例如：優化投資組合）方法來挑選證券，目的是產生具吸引力的總回報。就證券挑選而言，副投資經理將採取長期、基本、基於相對價值的方法，並將保持耐性以實現投資表現。此方法基於的信念是流動資產的回報可歸因於基本因素的變化，例如：現金流及發行人借款水平的轉變。

為了表達對企業債券的長期、基本、相對價值的看法，副投資經理將其分析分為兩個主要組成部分：

1. 考慮對發行人及其未來信貸趨勢的看法，包括發行的策略性理由，並考慮以下因素：
 - a. 發行人的信貸的預期趨勢（即發行人未來繼續獲得信貸的能力的變化）；
 - b. 證券可能面臨評級下調風險的可能性，特別是從投資級別下調至次投資級別。
2. 評估每種工具與其他具有相同結構和風險的類似工具比較的相對價值定位。

副投資經理將採取嚴格的投資方法，嘗試在發行人和各行業界別當中維持一個普遍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此證券挑選和投資組合優化的過程不斷重複，以確保投資組合根據預期波動性繼續盡量將預期回報增至最大。因此，如果副投資經理認為投資的預期回報相對於投資的風險而言不足或變得不足，彼等經考慮當時的相關市況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將不會投資或處置所考慮的證券。

投資理念的核心是副投資經理在投資過程所有階段行使的酌情權。此酌情權使彼等能夠考慮無法易於量化的資訊和事件，例如：政治事件、監管制度的轉變或市場定位和對沖的影響。

在正常市況下，副投資經理擬將投資組合資產淨值至少**85%**投資於購買時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組合將主要將其資產淨值投資於以歐元、英鎊及／或美元計值的證券。該等投資將透過使用遠期及期貨合約完全對沖至其基礎貨幣，如下文「**工具／資產類別**」一節所載。

投資組合受到主動管理，並不擬追蹤基準指數及不受其限制。基準指數僅作為表現的比較載於此處。投資組合在挑選證券時對基準指數的成份作出某些考慮，未必持有基準指數的所有或許多組成成份。

基準指數

彭博環球綜合企業指數（總回報，已對沖美元）(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Index (Total Return, Hedged USD))，旨在衡量全球投資級別企業固定收益市場。

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該類別的表現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值的此指數版本進行比較可能更有意義。

基準指數並無就SFDR目的而被指定為一項參考基準指數。因此，其與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並不符合一致。

基礎貨幣

美元。

工具／資產類別

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企業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可投資或參與以下類型的資產。

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該等證券可包括：

- 企業債券（可能是浮動／可變動息率）、債權證及票據（包括可自由轉讓及非槓桿化結構性票據及可自由轉讓的承兌票據）；
- 已發展市場的政府及其機構發行的定息及浮息債務證券（包括債券）；
- 或有可轉換債券，惟須以投資組合資產淨值最多**10%**為限。

投資組合亦可投資於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其他債務證券（包括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

貨幣市場工具。該等證券可包括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下級別或未獲評級的銀行存款、定息或浮息工具（包括商業票據）、債權證及短期政府或企業債券、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國庫券）。

投資級別證券為高評級證券，一般獲一家或多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Baa3、BBB-或以上評級，而高收益證券為中或較低評級證券，一般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及有時稱為「垃圾債券」。

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組合可投資於本身對與投資組合其他投資項目類似的投資項目有投資參與的相關基金，惟投資組合不得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本身可能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基金（包括結構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相關基金可由或不由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管理，並將就該等投資遵從UCITS 規例的規定。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投資組合可投資的相關基金將為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該等相關基金可能在相關司法權區或美國註冊，並將符合資格作為UCITS 或另類投資基金計劃及將受其所在地國家的監管機構監管。

- 投資組合所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受槓桿作用影響，但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所受到的槓桿影響一般：(i)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或(ii)不會使在**250日**範圍內（具**99%**信心水平）其**1日**絕對風險值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47%**；或(iii)不會使在**250日**範圍內（具**99%**信心水平）其**1個月**相對風險值超過可資比較基準投資組合的風險值兩倍，視乎該等相關基金如何衡量其整體風險承擔而定；及
- 交易所買賣基金指其單位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投資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投資用於追蹤特定細分市場或指數表現的證券投資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將位於相關司

法權區，並將根據UCITS 指令獲認可，或將為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符合資格供投資組合投資的另類投資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將代表與投資組合的其他投資類似的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按照風險分散原則運作，且不會產生槓桿作用。

金融衍生工具。在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的由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投資組合可使用以下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 掉期可包括貨幣掉期、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UCITS合資格指數掉期（有關投資組合可投資的各項其他資產類型，如「工具／資產類別」一節所述）以對沖現有長倉。
- 遠期貨幣合約及非可交付遠期貨幣合約可用於對沖現有貨幣長倉。
- 固定收益證券、UCITS合資格指數、利率及貨幣的期貨合約，可用於對沖現有長倉。

由於投資組合通常可僅使用部分會需要直接購買相關證券的資產購買金融衍生工具，故投資組合的剩餘資產可投資於上文所列的其他類型證券。副投資經理因此可透過購買衍生工具尋求更高回報，及將剩餘資產投資於其他證券以增加超額回報。

購回合約。可在招股章程所載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使用購回合約。

投資限制

- 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1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購買時為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投資組合不會投資於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為B-或同等評級的證券。
- 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 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 投資組合將不會利用證券借貸或保證金借出。

風險

-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更詳盡載述的若干風險。儘管投資者應閱覽及考慮招股章程「投資風險」整節，惟以下稱為「市場風險：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一節中概述的風險乃與本投資組合特別相關。**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 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所載的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
- 投資組合可能因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受槓桿作用影響，但按使用承擔法計量，該項槓桿在任何時候不會超過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00%。

可持續性披露

本投資組合符合第8條投資組合的分類，其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並限制投資於該等遵循良好管治實踐的發行人。在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時，副投資經理將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整合至投資組合建構活動、與發行人管理團隊直接聯繫及應用多項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有關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及副投資經理所應用的具約束性準則的資料載於以下 SFDR 附錄。此外，有關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是基礎信貸研究的重要組成部分，並識別可能導致發行人信貸狀況惡化的業務風險。所運用的 NB ESG 商數聚焦於最有可能於每個行業驅動信貸風險之環境、社會或管治議題。副投資經理致力於向所有發行人給予專有評分。透過將專有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整合至內部信貸評級中，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的分析與投資組合建構之間建立了直接聯繫。

ESG 評分使信貸分析師能夠(i)對發行人之間的相對價值得出更全面的看法，以及(ii)優先考慮對特定發行人看似落後的特定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進行額外的研究和聯繫工作。透過這種方式，信貸分析師將重點放在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上，彼等認為這些因素在財務上對整個投資組合可能最為重要。除上述內部研究外，亦利用其他多種環境、社會或管治研究來源，包括公司資訊、與管理層進行會議、業內同行、學術組織、交易出版物和會議、第三方環境、社會或管治研究、政府機構、勞工組織及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

請亦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有關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額外資料。

典型投資者概況

投資組合可能適合尋求主要從全球發行人投資級別企業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組合中的投資參與獲得中長期回報的投資者。投資者需要能夠承受與投資組合相關的風險，並準備好接受適度的波動性。投資者可能會持有投資組合作為多元化投資組合的補足。

費用及開支

種類	最高首次認購費	最高管理費	分銷費
A, X, Y	5.00%	0.60%	0.00%
B, E	0.00%	0.60%	1.00%
C1	0.00%	1.80%	1.00%
C	0.00%	0.39%	1.00%
D, I, I1, I2, I3, I4, I5	0.00%	0.30%	0.00%
M	2.00%	0.60%	0.80%
P	5.00%	0.29%	0.00%
T	5.00%	1.80%	0.00%
U	3.00%	0.45%	0.00%
Z	0.00%	0.00%	0.00%

有關投資組合應付的行政費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標題「費用及開支」一節中的「行政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按下表所訂明的費率就以下類別支付，視乎自發行所贖回股份起已過去的期間而定，以及將就相關股份在(i)首次認購或(ii)贖回的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較低者收取。任何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支付予有關分銷商、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

類別	贖回期間（以曆日計）				
	<365日	365 - 729日	730 - 1094日	1095 - 1459日	>1459日
B	4%	3%	2%	1%	0%
C, C1	1%	0%	0%	0%	0%
E	3%	2%	1%	0%	0%

有關費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SFDR 附錄

1. NB 全球債券基金
2. NB 策略收益基金
3. NB 企業混合債券基金
4. NEUBERGER BERMAN GLOBAL OPPORTUNISTIC BOND FUND
5. NB 全球靈活收益基金
6. NB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SFDR附錄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
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產品名稱：NB全球債券基金（「投資組合」）
法人實體識別編碼：549300RDJHEJZZ6XVX05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最少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促進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使用NB ESG商數予以促進。NB ESG商數是圍繞界別特定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概念而建構，並根據若干ESG指標對發行人進行評估，從而得出有關發行人的整體ESG評分。

NB ESG商數的基礎是專有的NB重要性矩陣，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NB重要性矩陣使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能夠得出NB ESG商數評分，以對各界別及各發行人進行有關其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比較。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採用NB ESG商數促進下列環境及社會特徵，優先投資於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據此，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於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除非已承諾與發行人聯繫，預期其NB ESG商數評分將逐漸改善。

如與特定行業及發行人相關，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作為NB ESG商數評分的一部分予以促進：

- **環境特徵：**生物多樣性和土地使用；溫室氣體排放；清潔技術的機會；原材料採購；廢物管理；水源管理；空氣質素；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氣候風險；以及燃料經濟。
- **社會特徵：**融資渠道；獲取醫療保健服務；商業道德；化學品安全；社區關係；爭議性採購；健康和營養；健康和安全；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數據私隱和安全；產品安全、質素和誠信；法律和監管環境管理；定價透明度；勞動力包容性；以及供應鏈管理。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予以衡量，並將在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模板內匯總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NB重要性矩陣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其中所包含的所有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年檢討，以確保透過NB重要性矩陣捕獲最相關的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因此，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有變動。為免生疑問，倘若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有所變動，本訂約前披露文件將相應作出更新。

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持續監控的一部分，迴避準則亦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這些代表投資組合促進的其他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無就達致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考慮各項可持續性指標，以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此等指標載列如下：

I. NB ESG商數：

NB ESG商數（如上文所解釋）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基礎是NB重要性矩陣（如上文所解釋），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個界別準則均使用第三方及源自內部的ESG數據建構，並輔以內部定性分析，利用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分析師團隊的重要界別專業知識。

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儘管發行人的NB ESG商數評級被當作投資過程一部分，惟在投資前發行人無需達致任何最低NB ESG商數評級。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NB ESG商數評分差劣而未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此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有嚴重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企業發行人），或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聯繫。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與發行人進行的建設性聯繫能否成功將取決於發行人對此類接觸的接受程度和回應能力。

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能夠實現，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識別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及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除應用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禁止對(i)從開採動力煤獲得超過25%的收益；或(ii)正在擴展新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建立新投資持倉。此外，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定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排除被認定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投資組合亦將涉及煙草業的新興市場國家的企業債券發行人排除在外。此等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追蹤及報告上述可持續性指標的表現，即(i)NB ESG商數；及(ii)遵守應用於投資組合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情況。此等可持續性指標將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各項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並將被納入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情況。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為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如何將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定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發行人（其排除被認定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UNGC原則）。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請參閱下文

☐ 否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就永續性因素為企業發行人考慮以下列表第1部分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企業發行人PAI」）及為主權發行人考慮以下列表第2部分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主權PAI」）（統稱「產品層面PAI」）：

第 1 部分 – 企業發行人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第 2 部分 – 主權 PAI	
<i>環境</i>	PAI 15 - 投資對象國家的溫室氣體強度
<i>社會</i>	PAI 16 – 受社會違規影響的投資對象國家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運用第三方數據、替代性數據以及內部研究來考慮上述產品層面PAI。

所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取決於此類指標是否有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以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主觀觀點），且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倘若有關數據未能提供，相關產品層面PAI在有關數據可提供之前將不予考慮。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在數據可獲得性及質素改善時，對其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列表進行積極檢視。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產品層面PAI：

- 監控投資組合，尤其是當其低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為每項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
- 在投資組合低於為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所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產品層面PAI。

有關考慮產品層面PAI的報告將在投資組合年度報告的附錄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尋求從全球固定收益市場獲得可觀水平的總回報（收入加資本增值）。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經合組織國家的政府及機構發行的投資級別債務證券，以及在經合組織國家設有總辦事處或於該等國家從事其最主要部分的經濟活動的公司發行的投資級別債務證券。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促進並評估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作為其信貸分析規範的重要组成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運用NB ESG商數準則，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誠如上文所載，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未獲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

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在第三方數據的支持下在內部進行，並無外判。

此外，信用可靠性得到基本因素分析的補充，該基本因素分析旨在評估發行人的財務表現，例如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增長、現金流增長、資本支出、槓桿趨勢及流動性概況。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從三個不同層面促進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

I. 整合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

對投資組合的發行人進行NB ESG商數評分。於整體信貸及價值評估時，運用發行人獲得的NB ESG商數評分有助於更好地識別風險及機會。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NB ESG商數是內部信貸評級的主要組成部分，可幫助識別可能導致發行人信貸狀況惡化的業務風險（包括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內部信貸評級可基於NB ESG商數評分而上升或下降，而這作為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由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監控。

透過將投資團隊的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NB ESG商數）整合至其內部信貸評級，在投資策略的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析與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之間建立直接聯繫。

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未獲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

II. 聯繫：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參與計劃直接聯繫發行人的管理團隊。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聯繫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國家的主權發行人。作為其主權聯繫的一部分，在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相關國家存在改善空間的情況下，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投資組合經理及分析師與政府官員、政策制定者及國際金融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定期對話，並盡可能進行實地到訪，同時利用有關會議就可持續性相關專題與主權發行人聯繫。

主權聯繫過程傾向專注於與UNGC原則以及UNGP項下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相關的多個範圍。此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基於世界資源研究所管理的氣候觀察淨零追蹤工具，監察各國的溫室氣體減排，並就此與之聯繫。主權聯繫亦可能與受到加強監察的司法權區進行，該等司法權區積極與金融行動工作組（「FATF」）合作解決反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擴散融資中的策略性缺失。主權聯繫進展將集中記錄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NB聯繫追蹤記錄。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包括投資挑選過程）的重要部分。投資組合不太可能持有（或繼續持有）不接受聯繫的發行人。

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發行人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作為直接聯繫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設定發行人要達到的目標。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內部NB聯繫追蹤工具，對這些目標以及發行人就此取得的進展進行監察及追蹤。

此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有嚴重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企業發行人）或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聯繫。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相信，持續與發行人聯繫可幫助減低信貸風險並促進積極的可持續企業變革。這是識別及更好地了解發行人風險因素及表現的重要工具。必要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亦利用此工具推動其認為將為債權人及更廣泛利益相關者帶來積極結果的變革。

I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達致投資組合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組合將採用上述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在可投資領域設置限制。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追蹤的管治因素可能包括：(i)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和界別專業知識；(ii)擁有權／董事會經驗和激勵措施的一致性；(iii)公司策略和資產負債表策略；(iv)財務和會計策略及披露；以及(v)監管／法律記錄。

與管理層聯繫是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聯繫計劃直接聯繫發行人的管理團隊。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企業發行人的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的重要部分。

聯繫的時機視乎某些情況而定，在行業項目或預先計劃的會議的情況下見機而定，或者在時間允許及並無過度限制（例如在可能會阻礙外聯行動的淡靜期或併購事件中）的情況下主動行事。最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旨在優先考慮基於其主觀分析，預計對保護及提升投資組合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聯繫，可以是透過推進可操作的披露、了解發行人的風險及風險管理，或是透過影響及行動以減輕風險（包括可持續性風險）及把握投資機會。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不時在適當時考慮其他管治因素。

如上文所述，投資組合將只會投資於其活動並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認定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 UNGC 原則，(ii) OECD 準則，(iii) UNGP 及(iv) ILO 標準）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投資組合旨在持有至少**60%**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持有最高**40%**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且非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這些投資屬於投資組合的「其他」部分。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其他」部分亦可能包括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並無足夠數據確認其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有關「其他」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請注意，儘管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旨在實現上文概述的資產配置目標，但這些數據在投資期間可能會波動，而且與任何投資目標一樣，最終可能無法實現。

本投資組合的確實資產配置將在相關參考期的投資組合強制性定期報告SFDR模板中報告。這將基於四個季度末的平均值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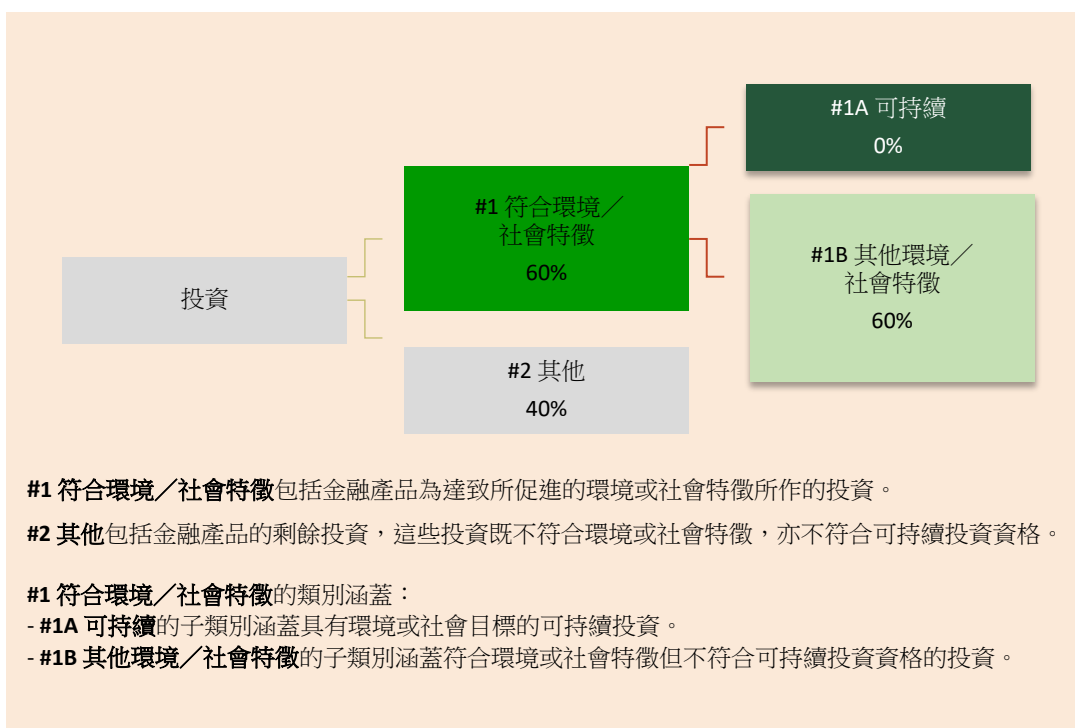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已計算符合：i)持有**NB ESG**商數評分或第三方同等**ESG**評分（作為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的一部分）；及／或ii)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與之直接聯繫的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計算乃基於對投資組合的按市價計算評估及可能依賴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發行人或第三方數據。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雖然投資組合可能將衍生工具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投資目的及／或對沖，但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來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歐盟分類法引入的分析和披露規定非常詳細，而符合此等規定需要就投資組合作出的每項投資提供多個特定數據點。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現無承諾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就歐盟分類法而言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投資項目。因此，就歐盟分類法而言，投資組合對有助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投資的最低比例將為0%。但不能排除投資組合部分持倉符合分類相符投資資格。隨著歐盟框架不斷演變及發行人提供的數據增加，分類相符的披露及報告將有所發展。隨著數據可用性和質素的提高，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積極審查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法的一致程度。

如果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修改投資組合的最低分類相符標準，則本 SFDR 附錄中包含的披露將會更新。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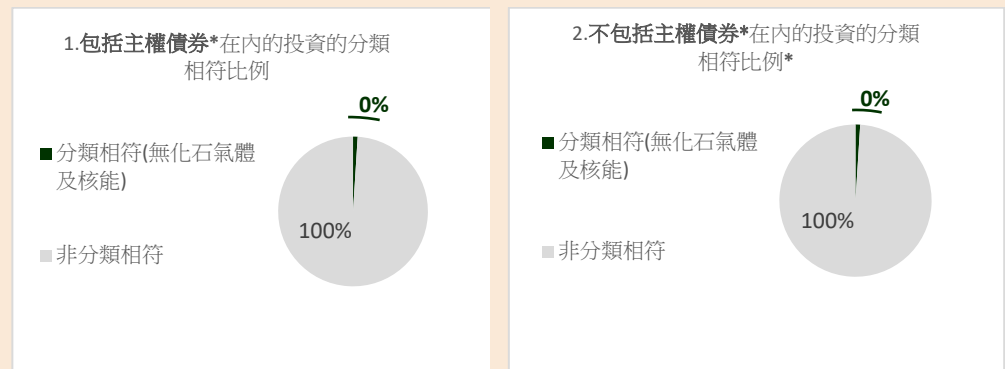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適用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到2035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2022/1214。

以下兩幅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包括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中列出的衍生工具或任何待宣佈證券（TBA）或類似資產或應收賬款組合所抵押的證券），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

如上文所載，投資組合將持續遵守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投資組合的投資力求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如UNGC原則、UNGP、OECD準則及ILO標準。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這些政策可以防止投資於最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的發行人，確保投資組合能夠成功地促進其環境及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設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投資組合的基準並無被指定為一項參考基準。因此，其並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覽、基金單張、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其他刊物可在路博邁網站www.nb.com上專設的「投資策略」一欄中找到。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在此網站查閱：[此處](#)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SFDR附錄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
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產品名稱：NB策略收益基金（「投資組合」）
法人實體識別編碼：549300RBLDK0PHH13M43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促進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使用NB ESG商數予以促進。NB ESG商數是圍繞界別特定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概念而建構，並根據若干ESG指標對發行人進行評估，從而得出有關發行人的整體ESG評分。

NB ESG商數的基礎是NB重要性矩陣，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NB重要性矩陣使副投資經理能夠得出NB ESG商數評分，以對各界別及各發行人進行有關其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比較。

副投資經理採用NB ESG商數促進下列環境及社會特徵，優先投資於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據此，副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於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除非已承諾與發行人聯繫，預期其NB ESG商數評分會逐漸改善。

如與特定行業及發行人相關，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作為NB ESG商數評分的一部分予以促進：

- **環境特徵：**生物多樣性和土地使用；溫室氣體排放；清潔技術的機會；原材料採購；廢物管理；水源管理；空氣質素；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氣候風險；以及燃料經濟。

- **社會特徵：**融資渠道；獲取醫療保健服務；商業道德；化學品安全；社區關係；爭議性採購；健康和營養；健康和環境；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數據私隱和安全；產品安全、質素和誠信；法律和監管環境管理；定價透明度；勞動力包容性；以及供應鏈管理。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予以衡量，並將總計在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模板內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NB重要性矩陣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其中所包含的所有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年檢討，以確保透過NB重要性矩陣捕獲最相關的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因此，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會有變動。為免生疑問，倘若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有所變動，本訂約前披露文件將相應作出更新。

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持續監控的一部分，迴避準則亦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這些代表投資組合促進的其他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無就達致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考慮各項可持續性指標，以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此等指標載列如下：

I. NB ESG商數：

NB ESG商數（如上文所解釋）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基礎是NB重要性矩陣（如上文所解釋），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個界別準則均使用第三方及源自內部的ESG數據建構，並輔以內部定性分析，利用副投資經理的分析師團隊的重要界別專業知識。

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儘管發行人的NB ESG商數評級被當作投資過程一部分，惟在投資前發行人無需達致任何最低NB ESG商數評級。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NB ESG商數評分差劣而未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此外，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有嚴重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企業發行人），或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聯繫。副投資經理與發行人進行的建設性聯繫能否成功將取決於發行人對此類接觸的接受程度和回應能力。

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能夠實現，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識別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及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除應用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外，副投資經理將禁止對(i)從開採動力煤獲得超過25%的收益；或(ii)正在擴展新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建立新投資持倉。此外，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排除被認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投資組合亦將涉及煙草業的新興市場國家的企業債券發行人排除在外。此等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副投資經理將追蹤及報告上述可持續性指標的表現，即(i)NB ESG商數；及(ii)遵守應用於投資組合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情況。此等可持續性指標將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各項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並將被納入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情況。

●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為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 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但副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發行人（其排除被認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
(i)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請參閱下文

☐ 否

副投資經理將就可持續性因素為企業發行人考慮以下列表第1部分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企業發行人PAI**」）及為主權發行人考慮以下列表第2部分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主權PAI**」）（統稱「**產品層面PAI**」）：

第 1 部分 – 企業發行人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第 2 部分 – 主權 PAI	
環境	PAI 15 - 投資對象國家的溫室氣體強度
社會	PAI 16 – 受社會違規影響的投資對象國家

副投資經理運用第三方數據、替代性數據以及內部研究來考慮上述產品層面PAI。

所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取決於此類指標是否有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以副投資經理的主觀觀點），且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倘若有關數據未能提供，相關產品層面PAI在有關數據可提供之前將不予考慮。副投資經理將在數據可獲得性及質素改善時，對其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列表進行積極檢視。

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產品層面PAI：

- 監控投資組合，尤其是當其低於副投資經理為每項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
- 在投資組合低於為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所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產品層面PAI。

有關考慮產品層面PAI的報告將在投資組合年度報告的附錄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憑藉機會在不同的市場環境下投資於定息和浮息債務證券的多元化組合以從高流動收入和長期資本中取得最大的總回報，並注重下行保護。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由美國企業或由美國政府和其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將在認可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以及可由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

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促進並評估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作為其信貸分析規範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運用NB ESG商數準則，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誠如上文所載，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环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未獲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

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在第三方數據的支持下在內部進行，並無外判。

此外，信用可靠性得到基本因素分析的補充，該基本因素分析旨在評估發行人的財務表現，例如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增長、現金流增長、資本支出、槓桿趨勢及流動性概況。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從三個不同層面促進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

- I. 整合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
對投資組合的發行人進行NB ESG商數評分。於整體信貸及價值評估時，運用發行人獲得的NB ESG商數評分有助於更好地識別風險及機會。

NB ESG商數是內部信貸評級的主要組成部分，可幫助識別可能導致發行人信貸狀況惡化的業務風險（包括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內部信貸評級可基於NB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ESG商數評分而上升或下降，而這作為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由副投資經理監控。

透過將投資團隊的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NB ESG商數）整合至其內部信貸評級，在投資策略的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析與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之間建立直接聯繫。

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未獲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

II. 聯繫：

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參與計劃直接聯繫發行人的管理團隊。

副投資經理可聯繫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國家的主權發行人。若副投資經理尋求與主權國家聯繫，有關聯繫措施可包括在副投資經理認為相關國家存在改善空間的情況下，與政府官員、政策制定者及國際金融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定期對話，並盡可能進行實地訪問，同時利用有關會議就可持續性相關專題與主權發行人聯繫。

主權聯繫過程傾向專注於與UNGC原則以及UNGP項下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相關的多個範圍。此外，副投資經理基於世界資源研究所管理的氣候觀察淨零追蹤工具，監察各國的溫室氣體減排，並就此與之聯繫。主權聯繫亦可能與受到加強監察的司法權區進行，該等司法權區積極與金融行動工作組（「FATF」）合作解決反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擴散融資中的策略性缺失。主權聯繫進展將集中記錄於副投資經理的NB聯繫追蹤記錄。

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包括投資挑選過程）的重要部分。投資組合不太可能持有（或繼續持有）不接受聯繫的發行人。

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發行人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作為直接聯繫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可設定發行人要達到的目標。副投資經理透過內部NB聯繫追蹤工具，對這些目標以及發行人就此取得的進展進行監察及追蹤。

此外，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有嚴重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企業發行人）或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聯繫。

副投資經理相信，持續與發行人聯繫可幫助減低信貸風險並促進積極的可持續企業變革。這是識別及更好地了解發行人風險因素及表現的重要工具。必要時，副投資經理亦利用此工具推動其認為將為債權人及更廣泛利益相關者帶來積極結果的變革。

I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達致投資組合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組合將採用上述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在可投資領域設置限制。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副投資經理追蹤的管治因素可能包括：(i)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和界別專業知識；(ii) 擁有權／董事會經驗和激勵措施的一致性；(iii)公司策略和資產負債表策略；(iv)財務和會計策略及披露；以及(v)監管／法律記錄。

與管理層聯繫是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聯繫計劃直接聯繫發行人的管理團隊。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企業發行人的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的重要部分。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聯繫的機會視乎某些情況而定，在行業項目或預先計劃的會議的情況下見機而定，或者在時間允許及並無過度限制（例如在可能會阻礙外聯行動的淡靜期或併購事件中）的情況下主動行事。最終，副投資經理旨在優先考慮基於其主觀分析，預計對保護及提升投資組合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聯繫，可以是透過推進可操作的披露、了解發行人的風險及風險管理，或是透過影響及行動以減輕風險（包括可持續性風險）及把握投資機會。

副投資經理可不時在適當時考慮其他管治因素。

如上文所述，投資組合將只會投資於其活動並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認定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 UNGC原則，(ii) OECD準則，(iii) UNGP及(iv) ILO標準）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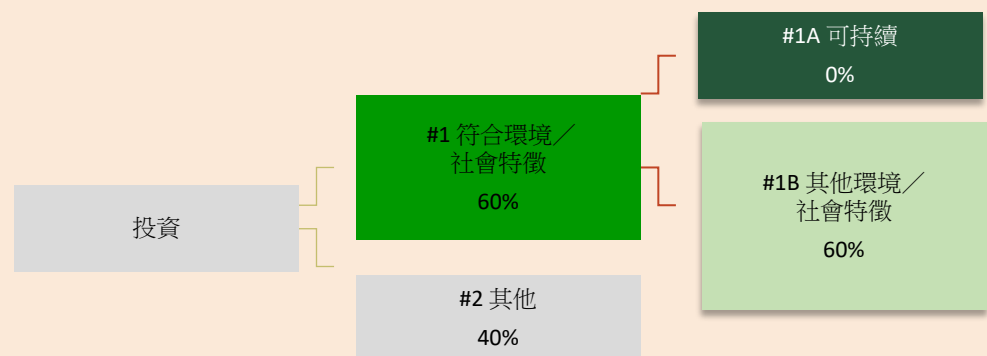
投資組合旨在持有至少**60%**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持有最高**40%**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且非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這些投資屬於投資組合的「其他」部分。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其他」部分亦可能包括副投資經理並無足夠數據確認其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有關「其他」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請注意，儘管副投資經理旨在實現上文概述資產配置目標，但這些數據在投資期間可能會波動，而且與任何投資目標一樣，最終可能無法實現。

本投資組合的確實資產配置將在相關參考期的投資組合強制性定期報告SFDR模板中報告。這將基於四個季度末的平均值計算。

副投資經理已計算符合：i)持有**NB ESG**商數評分或第三方同等ESG評分（作為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的一部分）；及／或ii)副投資經理與之直接聯繫的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計算乃基於對投資組合的按市價計算評估，並可能依賴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發行人或第三方數據。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作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的類別涵蓋：

- **#1A 可持續**的子類別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的子類別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雖然投資組合可能將衍生工具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投資目的及／或對沖，但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來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歐盟分類法引入的分析和披露規定非常詳細，而符合此等規定需要就投資組合作出的每項投資提供多個特定數據點。副投資經理現無承諾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就歐盟分類法而言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投資項目。因此，就歐盟分類法而言，投資組合對有助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投資的最低比例將為0%。但不能排除投資組合部分持倉符合分類相符投資資格。隨著歐盟框架不斷發展及發行人提供的數據增加，分類相符的披露及報告將有所發展。隨著數據可用性和質素的提高，副投資經理將積極審查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法的一致程度。

如果副投資經理修改投資組合的最低分類相符標準，則本 SFDR 附錄中包含的披露將會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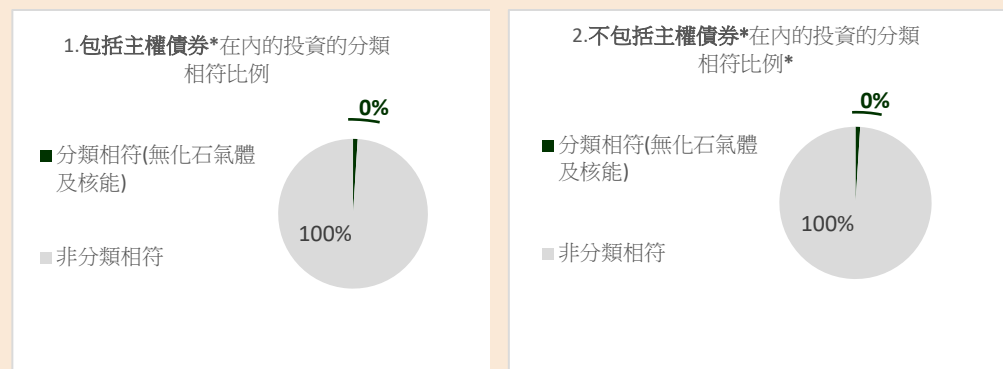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否

以下兩幅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2022/1214。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包括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中列出的衍生工具或任何待宣佈證券（TBA）或類似資產或應收賬款組合所抵押的證券），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

如上文所載，投資組合將持續遵守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投資組合的投資力求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如UNGC原則、UNGP、OECD準則及ILO標準。

副投資經理認為，這些政策可以防止投資於最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的發行人，確保投資組合能夠成功地促進其環境及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設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投資組合的基準並無被指定為一項參考基準。因此，其並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覽、基金單張、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其他刊物可在路博邁網站www.nb.com上專設的「投資策略」一欄中找到。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在此網站查閱：[此處](#)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SFDR附錄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
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產品名稱：NB企業混合債券基金（「投資組合」）
法人實體識別編碼：549300TMYI9EFR4Q1G47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10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促進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使用NB ESG商數予以促進。NB ESG商數是圍繞界別特定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概念而建構，並根據若干ESG指標對發行人進行評估，從而得出有關發行人的整體ESG評分。

NB ESG商數的基礎是NB重要性矩陣，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NB重要性矩陣使副投資經理能夠得出NB ESG商數評分，以對各界別及各發行人進行有關其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比較。

副投資經理採用NB ESG商數促進下列環境及社會特徵。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NB ESG商數差劣的公司聯繫，旨在尋求逐漸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組成部分）。

如與特定行業及發行人相關，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作為NB ESG商數評分的一部分予以促進：

- **環境特徵：**生物多樣性和土地使用；溫室氣體排放；清潔技術的機會；原材料採購；廢物管理；水源管理；空氣質素；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氣候風險；以及燃料經濟。
- **社會特徵：**融資渠道；獲取醫療保健；商業道德；化學品安全；社區關係；爭議性採購；健康和營養；健康和安全；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數據私隱和安全；產品安全、質素和誠信；法律和監管環境管理；定價透明度；勞動力包容性；以及供應鏈管理。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予以衡量，並將總計在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模板內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NB重要性矩陣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其中所包含的所有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年檢討，以確保透過NB重要性矩陣捕獲最相關的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因此，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會有變動。為免生疑問，倘若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有所變動，本訂約前披露文件將相應作出更新。

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持續監控的一部分，迴避準則亦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這些代表投資組合促進的其他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無就達致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考慮各項可持續性指標，以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此等指標載列如下：

I. NB ESG商數：

NB ESG商數（如上文所解釋）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基礎是NB重要性矩陣（如上文所解釋），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個界別準則均使用第三方及源自內部的ESG數據建構，並輔以內部定性分析，利用副投資經理的分析師團隊的重要界別專業知識。

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儘管發行人的NB ESG商數評級被當作投資過程一部分，惟在投資前發行人無需達致任何最低NB ESG商數評級。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NB ESG商數差劣的公司聯繫，旨在尋求逐漸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組成部分）。

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能夠實現，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識別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及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除應用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外，副投資經理將禁止對(i)從開採動力煤獲得超過25%的收益；或(ii)正在擴展新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建立新投資持倉。副投資經理亦禁止購買參與煙草生產（如雪茄、香煙、電子煙、無煙煙草、可溶解煙草和嚼煙草）的發行人的證券。這亦包括種植或加工生煙葉的發行人。此外，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排除被認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此等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副投資經理將追蹤及報告上述可持續性指標的表現，即(i)NB ESG商數；及(ii)遵守應用於投資組合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情況。此等可持續性指標將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各項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並將被納入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雖然投資組合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惟本投資組合並無可持續投資目標。然而，投資組合將持有至少10%可持續投資，旨在促進上列環境及社會特徵。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予以衡量。如上文所詳述，投資組合持有的可持續及非可持續投資均將應用NB ESG商數。

透過參考NB可持續投資框架，確定投資組合所作出的投資是否為可持續投資，此框架包括以下各項的評估：(i)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環境及／或社會目標，(ii)投資是否對下文所載有關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iii)評估發行人的整體管治得分，以確定發行人是否通過良好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情況。

管治的評估。**NB**可持續投資框架運用多個數據點衡量發行人的經濟活動是否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

副投資經理篩查發行人是否存在具爭議行動、重大損害及違反最低保障措施。倘若發行人通過此篩查，則副投資經理繼而衡量其環境或社會經濟貢獻。

副投資經理透過三種方法進行衡量：

1. 收益符合歐盟分類法（如有）；
2. 收益與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及
3. 按照**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在高影響界別中轉型至淨零碳途徑的企業發行人。

副投資經理可進一步制定**NB**可持續投資框架，以包含衡量環境或社會經濟貢獻的其他方法，尤其是在發佈與此相關的進一步指引的情況下。

可持續投資更可能有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的產品／服務收益。

雖然可持續投資可能具有社會或環境目標，但副投資經理並不承諾投資組合持有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所界定的環境可持續投資（或分類相符投資）資格的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為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作為**NB**可持續投資框架的一部分，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被排除在外。為確定一項投資是否造成重大損害，副投資經理參考若干主要不利影響指標以考慮重大損害情況（有關此方面的內容，請參閱下文「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及最低保障措施的違反情況（有關此方面的內容，請參閱下文「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副投資經理亦應用上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透過綜合所有此等因素形成對「可持續性」的定量核證，可用於確保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

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副投資經理將考慮以下列表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PAI**」）：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PAI 5 - 非可再生能源消耗和生產的分佔份額
	PAI 6 - 每個高影響氣候界別的能源消耗強度
生物多樣性	PAI 7 -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水	PAI 8 - 水域排放量

廢料	PAI 9 - 有害廢料和放射性廢料的比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1 - 欠缺監控遵從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過程及合規機制 PAI 12 - 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有關上述PAI的考慮受限於有關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的此類指標的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以副投資經理的主觀觀點）的可獲得性，但這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副投資經理將運用第三方數據、替代性數據及內部研究來考慮PAI。

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投資組合可持續投資的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PAI：

- 監控低於副投資經理為每項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的發行人；
- 與低於為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的發行人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詳述的NB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PAI。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副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發行人（其排除被認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請參閱下文



否

副投資經理以兩種方式考慮PAI：

1. 如上文在「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作出的解釋，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所有PAI將予以考慮。
2. 副投資經理將就可持續性因素考慮以下列表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產品層面PAI**」）：

產品層面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副投資經理運用第三方數據、替代性數據以及內部研究來考慮上述產品層面PAI。

所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取決於此類指標是否有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以副投資經理的主觀觀點），且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倘若有關數據未能提供，相關產品層面PAI在有關數據可提供之前將不予考慮。副投資經理將在數據可獲得性及質素改善時，對其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列表進行積極檢視。

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產品層面PAI：

- 監控投資組合，尤其是當其低於副投資經理為每項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
- 在投資組合低於為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所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產品層面PAI。

有關考慮產品層面PAI的報告將在投資組合年度報告的附錄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組合受到主動管理及旨在達致具吸引力水平的總回報（收入及資本增值），並將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及次投資級別企業混合債券的證券。

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促進並評估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作為其信貸分析規範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運用NB ESG商數準則，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誠如上文所載，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聯繫，旨在尋求逐步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組成部分）。

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在第三方數據的支持下在內部進行，並無外判。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此外，信用可靠性得到基本因素分析的補充，該基本因素分析旨在評估發行人的財務表現，例如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增長、現金流增長、資本支出、槓桿趨勢及流動性概況。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從三個不同層面促進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

I. 整合專有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

對投資組合的發行人進行NB ESG商數評分。於整體信貸及價值評估時，運用發行人獲得的NB ESG商數評分有助於更好地識別風險及機會。

NB ESG商數是內部信貸評級的主要組成部分，可幫助識別可能導致發行人信貸狀況惡化的業務風險（包括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內部信貸評級可基於NB ESG商數評分而上升或下降，而這作為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由副投資經理監控。

透過將投資團隊的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NB ESG商數）整合至其內部信貸評級，在投資策略的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析與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之間建立直接聯繫。

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聯繫，旨在尋求逐漸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組成部分）。

II. 聯繫：

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參與計劃直接聯繫發行人的管理團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包括投資挑選過程）的重要部分。投資組合不太可能持有（或繼續持有）不接受聯繫的發行人。

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發行人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作為直接聯繫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可設定發行人要達到的目標。副投資經理透過內部NB聯繫追蹤工具，對這些目標以及發行人就此取得的進展進行監察及追蹤。

此外，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有嚴重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企業發行人）或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聯繫。副投資經理與發行人進行的建設性聯繫能否成功將取決於發行人對此類接觸的接受程度和回應能力。

副投資經理相信，持續與發行人聯繫可幫助減低信貸風險並促進積極的可持續企業變革。這是識別及更好地了解發行人風險因素及表現的重要工具。必要時，副投資經理亦利用此工具推動其認為為債權人及更廣泛利益相關者帶來積極結果的變革。

I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達致投資組合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組合將採用上述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在可投資領域設置限制。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副投資經理追蹤的管治因素可能包括：(i)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和界別專業知識；(ii) 擁有權／董事會經驗和激勵措施的一致性；(iii)公司策略和資產負債表策略；(iv)財務和會計策略及披露；以及(v)監管／法律記錄。

與管理層聯繫是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聯繫計劃直接聯繫發行人的管理團隊。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企業發行人的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的重要部分。

聯繫的時機會視乎某些情況而定，在行業項目或預先計劃的會議的情況下見機而定，或者在時間允許及並無過度限制（例如在可能會阻礙外聯行動的淡靜期或併購事件中）的情況下主動行事。最終，副投資經理旨在優先考慮基於其主觀分析，預計對保護及提升投資組合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聯繫，可以是透過推進可操作的披露、了解發行人的風險及風險管理，或是透過影響及行動以減輕風險（包括可持續性風險）及把握投資機會。

副投資經理可不時在適當時考慮其他管治因素。

如上文所述，投資組合將只會投資於其活動並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認定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 UNGC原則，(ii) OECD準則，(iii) UNGP及(iv) ILO標準）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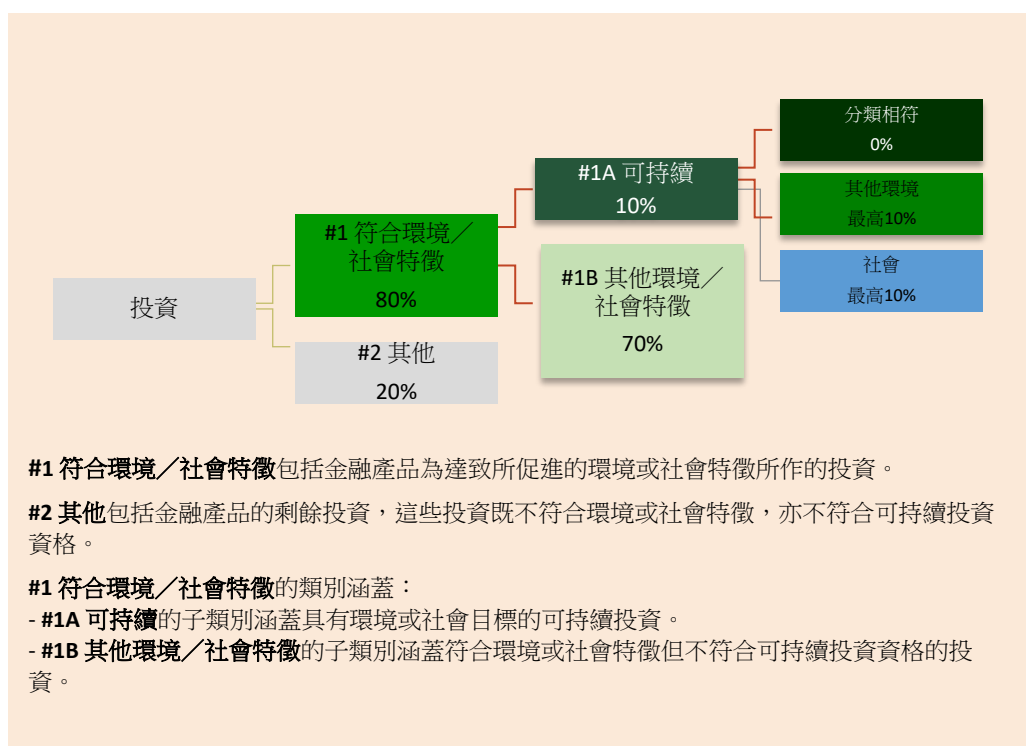
投資組合旨在持有至少80%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投資組合承諾持有至少10%可持續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持有最高20%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且非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這些投資屬於投資組合的「其他」部分。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其他」部分亦可能包括副投資經理並無足夠數據確認其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有關「其他」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請注意，儘管副投資經理旨在實現上文概述資產配置目標，但這些數據在投資期間可能會波動，而且與任何投資目標一樣，最終可能無法實現。

本投資組合的確實資產配置將在相關參考期的投資組合強制性定期報告SFDR模板中報告。這將基於四個季度末的平均值計算。

副投資經理已計算符合：i)持有NB ESG商數評分或第三方同等ESG評分（作為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的一部分）；及／或ii)副投資經理與之直接聯繫的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計算乃基於對投資組合的按市價計算評估，並可能依賴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發行人或第三方數據。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雖然投資組合可能將衍生工具用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其他投資目的，但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來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歐盟分類法引入的分析和披露規定非常詳細，而符合此等規定需要就投資組合作出的每項投資提供多個特定數據點。副投資經理現無承諾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就歐盟分類法而言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投資項目。因此，就歐盟分類法而言，投資組合對有助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投資的最低比例將為0%。但不能排除投資組合部分持倉符合分類相符投資資格。隨著歐盟框架不斷發展及發行人提供的數據增加，分類相符的披露及報告將有所發展。隨著數據可用性和質素的提高，副投資經理將積極審查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法的一致程度。

如果副投資經理修改投資組合的最低分類相符標準，則本 SFDR 附錄中包含的披露將會更新。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 是：
-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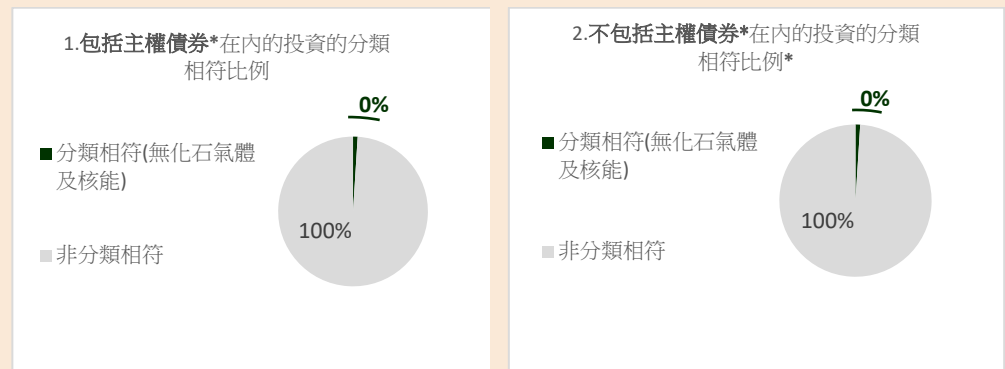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2022/1214。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適用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到2035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幅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這意味著在任何特定時間點，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社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或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環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

雖然投資組合可投資於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但由於此類可持續投資未必符合分類相符投資準則，因此此類投資可能不屬於分類相符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這意味著在任何特定時間點，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社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或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環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包括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中列出的衍生工具或類似資產或應收賬款組合所抵押的證券），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

如上文所載，投資組合將持續遵守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投資組合的投資力求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如UNGC原則、UNGP、OECD準則及ILO標準。

副投資經理認為，這些政策可以防止投資於最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的發行人，確保投資組合能夠成功地促進其環境及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設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投資組合的基準並無被指定為一項參考基準。因此，其並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覽、基金單張、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其他刊物可在路博邁網站www.nb.com上專設的「投資策略」一欄中找到。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在此網站查閱：[此處](#)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SFDR附錄

規例（歐盟）**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
第**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產品名稱：**NEUBERGER BERMAN GLOBAL OPPORTUNISTIC BOND FUND**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ZNZZ2YDVTNRE14**

該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該基金的
SFDR 附錄內容。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SFDR附錄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
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產品名稱：NB全球靈活收益基金（「投資組合」）
法人實體識別編碼：5493004BPE0UFYX6FZ81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促進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使用NB ESG商數予以促進。NB ESG商數是圍繞界別特定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概念而建構，並根據若干ESG指標對發行人進行評估，從而得出有關發行人的整體ESG評分。

NB ESG商數的基礎是NB重要性矩陣，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NB重要性矩陣使副投資經理能夠得出NB ESG商數評分，以對各界別及各發行人進行有關其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比較。

副投資經理採用NB ESG商數促進下列環境及社會特徵。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NB ESG商數差劣的發行人聯繫，旨在尋求逐漸改善構成NB ESG商數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

如與特定行業及發行人相關，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作為NB ESG商數評分的一部分予以促進：

- **環境特徵：**生物多樣性和土地使用；溫室氣體排放；清潔技術的機會；原材料採購；廢物管理；水源管理；空氣質素；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氣候風險；以及燃料經濟。

為了使投資組合可達致淨零碳目標，副投資經理擬至 2030 年前投資組合的企業發行人的投資參與至少有 90%：i) 透過 NB 淨零碳一致性指標分類被視為「實現淨零碳」、「符合淨零碳途徑」或「邁向符合淨零碳途徑」或；ii) 須持續聯繫。

副投資經理擬至 2050 年前，投資組合的企業發行人的投資參與的 100%被視為「實現淨零碳」。有關 NB 淨零碳一致性指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此外，投資組合必須將其企業發行人的投資參與在範疇 1、2 及主要範疇 3 的溫室氣體排放¹的碳足跡，相對於 2019 年基線，至 2030 年前減少至少 30%，並隨後至 2050 年前降至淨零碳。為免生疑問，將沒有年度減排目標，減排目標只著重於 2030 年的里程碑以及 2050 年的淨零碳目標。由於數據質素及披露隨著時間而擴展，特別是在範疇 3 排放方面，2019 年基線或須重新計算。

- **社會特徵：**融資渠道；獲取醫療保健服務；商業道德；化學品安全；社區關係；爭議性採購；健康和營養；健康和環境；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數據私隱和安全；產品安全、質素和誠信；法律和監管環境管理；定價透明度；勞動力包容性；以及供應鏈管理。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予以衡量，並將總計在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模板內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NB重要性矩陣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其中所包含的所有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年檢討，以確保透過NB重要性矩陣捕獲最相關的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因此，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會有變動。為免生疑問，倘若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有所變動，本訂約前披露文件將相應作出更新。

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持續監控的一部分，迴避準則亦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這些代表投資組合促進的其他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無就達致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考慮各項可持續性指標，以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此等指標載列如下：

I. NB ESG商數：

NB ESG商數（如上文所解釋）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基礎是NB重要性矩陣（如上文所解釋），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個界別準則均使用第三方及源自內部的ESG數據建構，並輔以內部定性分析，利用副投資經理的分析師團隊的重要界別專業知識。

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儘管發行人的NB ESG商數評級被當作投資過程一部分，惟在投資前發行人無需達致任何最低NB ESG商數評級。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NB ESG商數差劣的發行人聯繫，旨在尋求逐漸改善構成NB ESG商數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

II. 氣候風險值：

氣候風險值（「氣候風險值」）為企業發行人衡量轉型及實質氣候風險承擔及機遇。氣候風險值是一項情景分析工具，用於評估不同程度（即目標暖化幅度）情景及不同國家潛在監管環境下的經濟風險及機遇。副投資經理的投資組合經理及分析師從整體上對結果進行評估。氣候風險值提供用作識別長期氣候風險的框架，協助了解發行人可以如何隨著時間改變其營運及風險實踐。情景分析可作為起點以開展進一步的由下而上分析，識別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從而透過發行人聯繫作出應對。由於數據限制，氣候風險值並不適用於投資組合持有的所有發行人，反而僅限適用於副投資經理對其擁有足夠及可靠數據的企業發行人。氣候風險值分析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¹ 範疇 1 排放是來自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直接排放（例如：由該公司的業務過程或來自該公司所擁有的車輛直接產生的排放）。範疇2 排放是該公司所消耗的電力、蒸汽、加熱和冷卻產生的間接排放。範疇3 排放是公司的價值鏈中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例如：來自該公司所消費的產品或服務、其廢物的處置、僱員通勤、其產品的分銷和運輸或其投資的排放）。

I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能夠實現，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識別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及根據路博邁歐盟氣候基準標準排除政策規定的歐盟氣候轉型基準排除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除應用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外，副投資經理將禁止對(i)從開採動力煤獲得超過25%的收益；或(ii)正在擴展新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建立新投資持倉。此外，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排除被認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投資組合亦將涉及煙草業的發行人排除在外。此外，投資組合將被識別為對核武器的預期使用成份的最終製造或製造有企業參與的發行人排除在外。此等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副投資經理將追蹤及報告上述可持續性指標的表現，即(i)NB ESG商數；(ii)氣候風險值；及(iii)遵守應用於投資組合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情況。此等可持續性指標將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各項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並將被納入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為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 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但副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發行人（其排除被認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UNGC原則）。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請參閱下文

☐ 否

副投資經理將就可持續性因素考慮以下列表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產品層面PAI**」）：

產品層面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副投資經理運用第三方數據、替代性數據以及內部研究來考慮上述產品層面PAI。

所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取決於此類指標是否有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以副投資經理的主觀觀點），且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倘若有關數據未能提供，相關產品層面PAI在有關數據可提供之前將不予考慮。副投資經理將在數據可獲得性及質素改善時，對其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列表進行積極檢視。

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產品層面PAI：

- 監控投資組合，尤其是當其低於副投資經理為每項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
- 在投資組合低於為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所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產品層面PAI。

有關考慮產品層面PAI的報告將在投資組合年度報告的附錄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尋求透過投資於全球定息和浮息債務證券（包括高收益證券）的多元化組合以從流動收入和長期資本增值中取得最大的總回報。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在新興市場內）的政府和其機構及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證券將通常在全球認可市場買賣或交易，而並無特定聚焦於任何一個行業界別。證券可能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下評級。

投資組合旨在可達致淨零碳目標，本 SFDR 附錄及招股章程的「**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有進一步說明。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促進並評估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作為其信貸分析規範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運用NB ESG商數準則，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誠如上文所載，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环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聯繫，旨在尋求逐漸改善構成NB ESG商數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

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在第三方數據的支持下在內部進行，並無外判。

此外，信用可靠性得到基本因素分析的補充，該基本因素分析旨在評估發行人的財務表現，例如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增長、現金流增長、資本支出、槓桿趨勢及流動性概況。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從三個不同層面促進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

I. 整合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

對投資組合的發行人進行NB ESG商數評分。於整體信貸及價值評估時，運用發行人獲得的NB ESG商數評分有助於更好地識別風險及機會。

NB ESG商數是內部信貸評級的主要組成部分，可幫助識別可能導致發行人信貸狀況惡化的業務風險（包括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內部信貸評級可基於NB ESG商數評分而上升或下降，而這作為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由副投資經理監控。

透過將投資團隊的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NB ESG商數）整合至其內部信貸評級，在投資策略的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析與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之間建立直接聯繫。

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聯繫，旨在尋求逐漸改善構成NB ESG商數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

II. 聯繫：

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聯繫計劃直接聯繫發行人的管理團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包括投資挑選過程）的重要部分。投資組合不太可能持有（或繼續持有）不接受聯繫的發行人。

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發行人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作為直接聯繫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可設定發行人要達到的目標。副投資經理透過內部NB聯繫追蹤工具，對這些目標以及發行人就此取得的進展進行監察及追蹤。

此外，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有嚴重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企業發行人）或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聯繫。副投資經理與發行人進行的建設性聯繫能否成功將取決於發行人對此類聯繫的接受程度和回應能力。

副投資經理相信，持續與發行人聯繫可幫助減低信貸風險並促進積極的可持續企業變革。這是識別及更好地了解發行人風險因素及表現的重要工具。必要時，副投資經理亦利用此工具推動其認為將為債權人及更廣泛利益相關者帶來積極結果的變革。

I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達致投資組合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組合將採用上述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在可投資領域設置限制。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副投資經理追蹤的管治因素可能包括：(i)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和界別專業知識；(ii) 擁有權／董事會經驗和激勵措施的一致性；(iii)公司策略和資產負債表策略；(iv)財務和會計策略及披露；以及(v)監管／法律記錄。

與管理層聯繫是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聯繫計劃直接聯繫發行人的管理團隊。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企業發行人的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的重要部分。

聯繫的時機視乎某些情況而定，在行業項目或預先計劃的會議的情況下見機而定，或者在時間允許及並無過度限制（例如在可能會阻礙外聯行動的淡靜期或併購事件中）的情況下主動行事。最終，副投資經理旨在優先考慮基於其主觀分析，預計對保護及提升投資組合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聯繫，可以是透過推進可操作的披露、了解發行人的風險及風險管理，或是透過影響及行動以減輕風險（包括可持續性風險）及把握投資機會。

副投資經理可不時在適當時考慮其他管治因素。

如上文所述，投資組合將只會投資於其活動並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認定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 UNGC原則，(ii) OECD準則，(iii) UNGP及(iv) ILO標準）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投資組合旨在持有至少80%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持有最高20%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且非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這些投資屬於投資組合的「其他」部分。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其他」部分亦可能包括副投資經理並無足夠數據確認其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有關「其他」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請注意，儘管副投資經理旨在實現上文概述資產配置目標，但這些數據在投資期間可能會波動，而且與任何投資目標一樣，最終可能無法實現。

本投資組合的確實資產配置將在相關參考期的投資組合強制性定期報告SFDR模板中報告。這將基於四個季度末的平均值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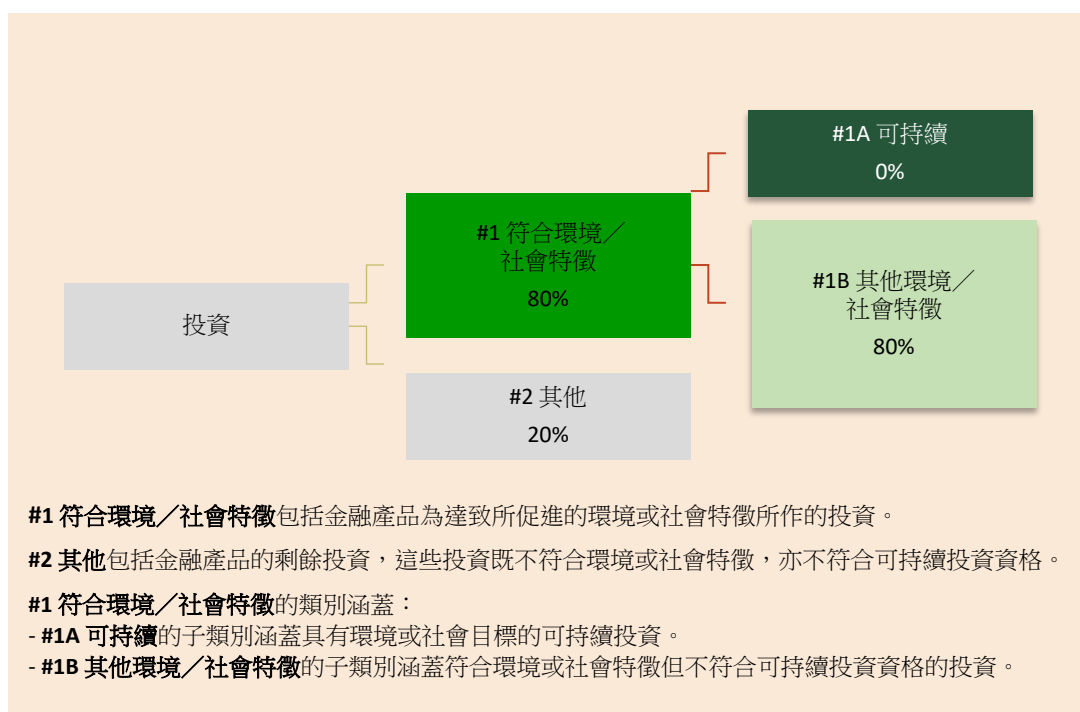
副投資經理已計算符合：i)持有NB ESG商數評分或第三方同等ESG評分（作為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的一部分）；及／或ii)副投資經理與之直接聯繫的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計算乃基於對投資組合的按市價計算評估，並可能依賴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發行人或第三方數據。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雖然投資組合可能將衍生工具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投資目的及／或對沖，但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來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歐盟分類法引入的分析和披露規定非常詳細，而符合此等規定需要就投資組合作出的每項投資提供多個特定數據點。副投資經理現無承諾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就歐盟分類法而言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投資項目。因此，就歐盟分類法而言，投資組合對有助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投資的最低比例將為 0%。但不能排除投資組合部分持倉符合分類相符投資資格。隨著歐盟框架不斷發展及發行人提供的數據增加，分類相符的披露及報告將有所發展。隨著數據可用性和質素的提高，副投資經理將積極審查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法的一致程度。

如果副投資經理修改投資組合的最低分類相符標準，則本 SFDR 附錄中包含的披露將會更新。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²？

- ☐ 是：
-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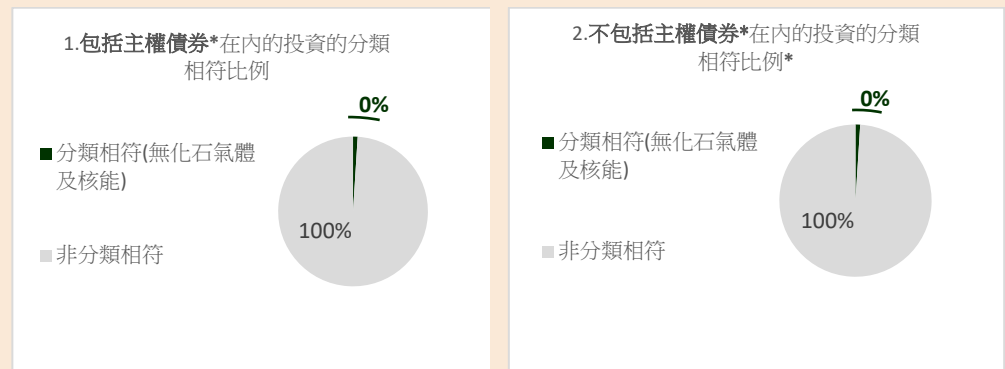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適用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到2035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²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2022/1214。

以下兩幅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包括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中列出的衍生工具或類似資產或應收賬款池所抵押的證券），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

如上文所載，投資組合將持續遵守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投資組合的投資力求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如UNGC原則、UNGP、OECD準則及ILO標準。

副投資經理認為，這些政策可以防止投資於最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的發行人，確保投資組合能夠成功地促進其環境及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設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投資組合的基準並無被指定為一項參考基準。因此，其並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覽、基金單張、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其他刊物可在路博邁網站www.nb.com上專設的「投資策略」一欄中找到。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在此網站查閱：[此處](#)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SFDR附錄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
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產品名稱：NB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投資組合」）
法人實體識別編碼：549300TIVE0UW3FSBE51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最少_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促進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使用NB ESG商數予以促進。NB ESG商數是圍繞界別特定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概念而建構，並根據若干ESG指標對發行人進行評估，從而得出有關發行人的整體ESG評分。

NB ESG商數的基礎是專有的NB重要性矩陣，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NB重要性矩陣使副投資經理能夠得出NB ESG商數評分，以對各界別及各發行人進行有關其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比較。

副投資經理採用NB ESG商數促進下列環境及社會特徵。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聯繫，旨在尋求隨著時間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其構成NB ESG商數）。

如與特定行業及發行人相關，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作為NB ESG商數評分的一部分予以促進：

- **環境特徵：**生物多樣性和土地使用；溫室氣體排放；清潔技術的機會；原材料採購；廢物管理；水源管理；空氣質素；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氣候風險；以及燃料經濟。
- **社會特徵：**融資渠道；獲取醫療保健服務；商業道德；化學品安全；社區關係；爭議性採購；藥物安全和副作用管理；道德營銷和實務；健康和營養；健康和安全；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數據私隱和安全；產品安全、質素和誠信；法律和監管環境管理；定價透明度；勞動力包容性；以及供應鏈管理。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予以衡量，並將在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模板內匯總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NB重要性矩陣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其中所包含的所有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年檢討，以確保透過NB重要性矩陣捕獲最相關的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因此，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有變動。為免生疑問，倘若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有所變動，本訂約前披露文件將相應作出更新。

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持續監控的一部分，迴避準則亦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這些代表投資組合促進的其他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無就達致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考慮各項可持續性指標，以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此等指標載列如下：

I. NB ESG商數：

NB ESG商數（如上文所解釋）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基礎是NB重要性矩陣（如上文所解釋），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個界別準則均使用第三方及源自內部的ESG數據建構，並輔以內部定性分析，利用副投資經理的分析師團隊的重要界別專業知識。

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儘管發行人的NB ESG商數評級被當作投資過程一部分，惟在投資前發行人無需達致任何最低NB ESG商數評級。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聯繫，旨在尋求隨著時間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其構成NB ESG商數）。

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能夠實現，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識別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及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除應用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外，副投資經理將禁止對(i)從開採動力煤獲得超過25%的收益；或(ii)正在擴展新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建立新投資持倉。此外，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排除被認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此等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副投資經理將追蹤及報告上述可持續性指標的表現，即(i)NB ESG商數；及(ii)遵守應用於投資組合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情況。此等可持續性指標將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各項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並將被納入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情況。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為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如何將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但副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定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發行人（其排除被認定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UNGC原則）。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請參閱下文

☐ 否

副投資經理將考慮下列在以下列表概述的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產品層面PAI**」）：

產品層面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副投資經理已運用第三方數據、替代性數據以及內部研究來考慮上述產品層面PAI。

所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取決於此類指標是否有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以副投資經理的主觀觀點），且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倘若有關數據未能提供，相關產品層面PAI在有關數據可提供之前將不予考慮。副投資經理將在數據可獲得性及質素改善時，對其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列表進行積極檢視。

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產品層面PAI：

- 監控投資組合，尤其是當其低於副投資經理為每項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
- 在投資組合低於為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所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產品層面PAI。

有關考慮產品層面PAI的報告將在投資組合年度報告的附錄中提供。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的投資級別企業固定收益證券，於市場週期內（通常為3年）達致超過彭博環球綜合企業指數（總回報，已對沖美元）(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Index (Total Return, Hedged USD))1%的目標平均回報（扣除費用前）。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在經合組織國家設有總辦事處或於該等國家從事其最主要部分的經濟活動的公司發行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

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促進並評估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作為其信貸分析規範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運用NB ESG商數準則，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誠如上文所載，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环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聯繫，旨在尋求隨著時間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其構成NB ESG商數）。

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在第三方數據的支持下在內部進行，並無外判。

此外，信用可靠性得到基本因素分析的補充，該基本因素分析旨在評估發行人的財務表現，例如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增長、現金流增長、資本支出、槓桿趨勢及流動性概況。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從三個不同層面促進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

I. 整合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

對投資組合的發行人進行NB ESG商數評分。於整體信貸及價值評估時，運用發行人獲得的NB ESG商數評分有助於更好地識別風險及機會。

NB ESG商數是內部信貸評級的主要組成部分，可幫助識別可能導致發行人信貸狀況惡化的業務風險（包括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內部信貸評級可基於NB ESG商數評分而上升或下降，而這作為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由副投資經理監控。

透過將投資團隊的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NB ESG商數）整合至其內部信貸評級，在投資策略的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析與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之間建立直接聯繫。

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聯繫，旨在尋求隨著時間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其構成NB ESG商數）。

II. 聯繫：

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參與計劃直接聯繫發行人的管理團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包括投資挑選過程）的重要部分。投資組合不太可能持有（或繼續持有）不接受聯繫的發行人。

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發行人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作為直接聯繫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可設定發行人要達到的目標。副投資經理透過內部NB聯繫追蹤工具，對這些目標以及發行人就此取得的進展進行監察及追蹤。

此外，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有嚴重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企業發行人）或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聯繫。副投資經理與發行人進行的建設性聯繫能否成功將取決於發行人對此類接觸的接受程度和回應能力。

副投資經理相信，持續與發行人聯繫可幫助減低信貸風險並促進積極的可持續企業變革。這是識別及更好地了解發行人風險因素及表現的重要工具。必要時，副投資經理亦利用此工具推動其認為將為債權人及更廣泛利益相關者帶來積極結果的變革。

I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達致投資組合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組合將採用上述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在可投資領域設置限制。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副投資經理追蹤的管治因素可能包括：(i)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和界別專業知識；(ii)擁有權／董事會經驗和激勵措施的一致性；(iii)公司策略和資產負債表策略；(iv)財務和會計策略及披露；以及(v)監管／法律記錄。

與管理層聯繫是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聯繫計劃直接聯繫發行人的管理團隊。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企業發行人的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的重要部分。

聯繫的時機會視乎某些情況而定，在行業項目或預先計劃的會議的情況下見機而定，或者在時間允許及並無過度限制（例如在可能會阻礙外聯行動的淡靜期或併購事件中）的情況下主動行事。最終，副投資經理旨在優先考慮基於其主觀分析，預計對保護及提升投資組合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聯繫，可以是透過推進可操作的披露、了解發行人的風險及風險管理，或是透過影響及行動以減輕風險（包括可持續性風險）及把握投資機會。

副投資經理可不時在適當時考慮其他管治因素。

如上文所述，投資組合將只會投資於其活動並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認定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 UNGC原則，(ii) OECD準則，(iii) UNGP及(iv) ILO標準）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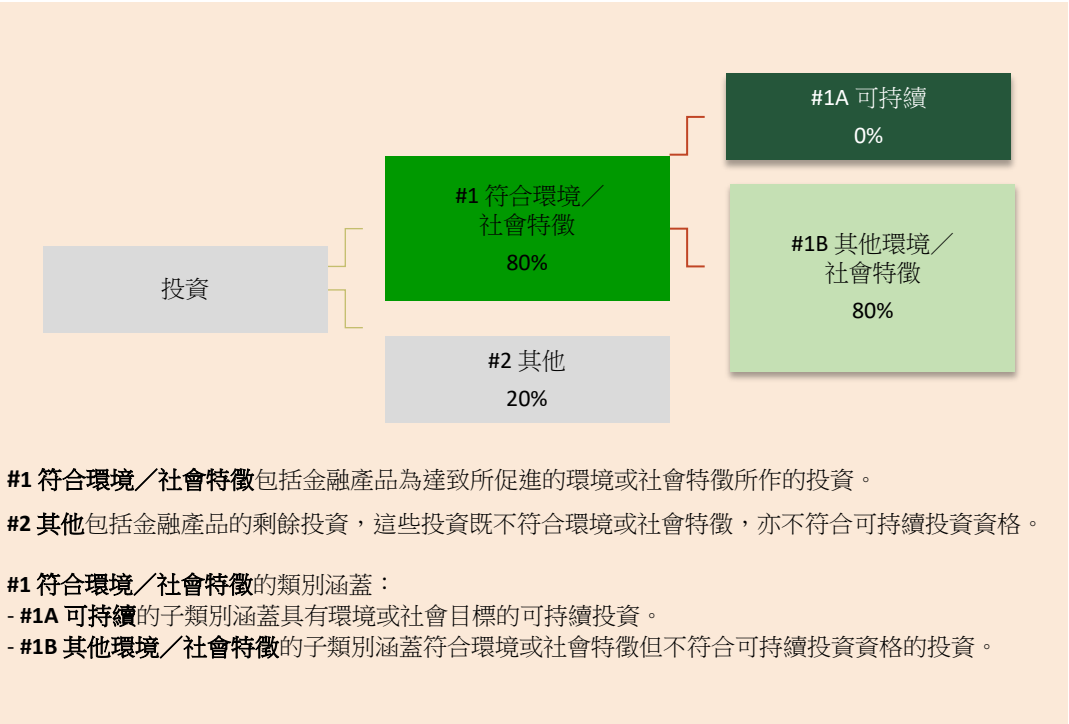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投資組合旨在持有至少**80%**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持有最高**20%**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且非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這些投資屬於投資組合的「其他」部分。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其他」部分亦可能包括副投資經理並無足夠數據確認其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有關「其他」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請注意，儘管副投資經理旨在實現上文概述的資產配置目標，但這些數據在投資期間可能會波動，而且與任何投資目標一樣，最終可能無法實現。

本投資組合的確實資產配置將在相關參考期的投資組合強制性定期報告SFDR模板中報告。這將基於四個季度末的平均值計算。

副投資經理已計算符合：i)持有**NB ESG**商數評分或第三方同等**ESG**評分（作為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的一部分）；及／或ii)副投資經理與之直接聯繫的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計算乃基於對投資組合的按市價計算評估及可能依賴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發行人或第三方數據。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雖然投資組合可能將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但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來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歐盟分類法引入的分析和披露規定非常詳細，而符合此等規定需要就投資組合作出的每項投資提供多個特定數據點。副投資經理現無承諾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就歐盟分類法而言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投資項目。因此，就歐盟分類法而言，投資組合對有助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投資的最低比例將為**0%**。但不能排除投資組合部分持倉符合分類相符投資資格。隨著歐盟框架不斷演變及發行人提供的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適用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到2035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數據增加，分類相符的披露及報告將有所發展。隨著數據可用性和質素的提高，副投資經理將積極審查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法的一致程度。

如果副投資經理修改投資組合的最低分類相符標準，則本 SFDR 附錄中包含的披露將會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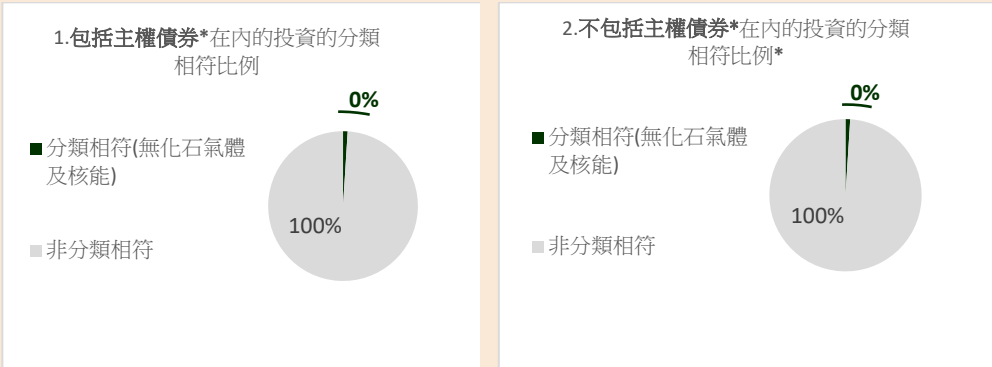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否

以下兩幅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2022/1214。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包括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中列出的衍生工具或類似資產或應收賬款組合所抵押的證券），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

如上文所載，投資組合將持續遵守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投資組合的投資力求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如UNGC原則、UNGP、OECD準則及ILO標準。

副投資經理認為，這些政策可以防止投資於最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的發行人，確保投資組合能夠成功地促進其環境及社會特徵。上述步驟確保設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不適用 – 投資組合的基準並無被指定為一項參考基準。因此，其並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覽、基金單張、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其他刊物可在路博邁網站www.nb.com上專設的「投資策略」一欄中找到。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在此網站查閱：[此處](#)

招股章程中「管理及行政」一節所列的本公司董事對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的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重要性。董事承擔相應責任。

路博邁投資基金

（一家根據愛爾蘭法律組成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
根據《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
認可為傘子型基金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其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高收益補充文件

2025 年 7 月 1 日

本文件構成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不時予以修訂）的一部分，

並應就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以及載有關於下列子基金（每項子基金為本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的資料：

NB 高收益債券基金

NB 短期高收益債券議合基金

NB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NEUBERGER BERMAN GLOBAL HIGH YIELD ENGAGEMENT FUND

（「投資組合」）

招股章程與本補充文件如就本投資組合有任何歧義，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SFDR 附錄（如本補充文件所定義）已根據 SFDR 的規定編製，並根據 SFDR 載有適用於投資組合的額外資料。SFDR 附錄構成補充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補充文件一併閱讀。SFDR 附錄的詞彙與補充文件的詞彙如就有關 SFDR 的披露有任何歧義，概以 SFDR 附錄為準。

目錄

定義	3
投資風險	4
分派政策	5
認購及贖回	6
NB 高收益債券基金	7
NB 短期高收益債券議合基金	12
NB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17
Neuberger Berman Global High Yield Engagement Fund	21
SFDR 附錄	22

定義

在本補充文件中，下列詞彙及用語具以下涵義：

營業日	就： (a) NB 高收益債券基金、NB 短期高收益債券議合基金及 Neuberger Berman Global High Yield Engagement Fund 而言，在倫敦及紐約的相關金融市場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及 (b) NB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而言，在倫敦的相關金融市場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或董事可決定並事先通知行政管理人及股東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惟各投資組合每月須至少有兩(2)个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	就每一投資組合（NB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除外）而言是相關交易日下午三時（愛爾蘭時間）。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或經理人的董事最遲可於相關交易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愛爾蘭時間）認可接受認購或贖回申請； 就 NB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而言是相關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或經理人的董事最遲可於相關交易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愛爾蘭時間）認可接受認購或贖回申請；
資產淨值計算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十時（愛爾蘭時間）或董事可就某投資組合決定的其他時間；
投資組合	NB 高收益債券基金；NB 短期高收益債券議合基金、NB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及 Neuberger Berman Global High Yield Engagement Fund；
SDGs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SFDR 附錄	本補充文件中載有關於投資組合的訂約前披露模板的附錄，乃根據 SFDR 第 8 條的規定編備；及
副投資經理	就所有投資組合而言，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或經理人可能不時就任何特定投資組合委任並經本公司及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其他公司。 此外，就 Neuberger Berman Global High Yield Engagement Fund 而言，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或經理人可能不時就任何特定投資組合委任並經本公司及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其他公司。

投資風險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及在本補充文件所包含的每一投資組合的特定資料的「風險」一節所載述的若干風險。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概不能保證投資組合將達至其各自的目標。儘管下述部分風險可能共同適用於一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惟亦有特定風險考慮因素可能僅適用於特定投資組合。

	NB 高收益債券基金	NB 短期高收益債券 基金	NB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 金	Neuberger Berman Global High Yield Engagement Fund
1. 有關基金結構的風險	✓	✓	✓	✓
2. 營運風險	✓	✓	✓	✓
3. 市場風險	✓	✓	✓	✓
市場風險	✓	✓	✓	✓
暫時背離投資目標	✓	✓	✓	✓
有關下行保護策略的風險			✓	✓
貨幣風險	✓	✓	✓	✓
政治及／或規管風險	✓	✓	✓	✓
流行病、大流行病、疾病爆發及公共衛生問題	✓	✓	✓	✓
歐元、歐元區及歐洲聯盟穩定性的風險	✓	✓	✓	✓
投資挑選及盡職審查過程	✓	✓	✓	✓
股本證券	✓	✓	✓	✓
認股權證				
預託證券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與按揭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的風險				
與混合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的風險				
小型公司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	✓	✓	✓	✓
投資技術	✓	✓	✓	✓
量化風險				
證券化風險				
集中風險			✓	
目標波幅				
估值風險	✓	✓	✓	✓
私人公司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				
交易所以外交易				
可持續投資風格風險	✓	✓	✓	✓
商品風險				
3.a 市場風險：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	✓	✓	✓	✓
固定收益證券	✓	✓	✓	✓
利率風險	✓	✓	✓	✓
信貸風險	✓	✓	✓	✓
債券評級下調風險	✓	✓	✓	✓
較低評級證券	✓	✓	✓	✓
預付款項風險	✓	✓	✓	✓

規則 144A 證券	✓	✓	✓	✓
證券借貸風險				
購回/反向購回協議	✓	✓	✓	✓
資產抵押及按揭抵押證券	✓	✓	✓	✓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	✓	✓	✓
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	✓	✓	✓
抵押產品/有抵押品產品相關的風險	✓	✓	✓	✓
投資於貸款抵押證券的風險	✓	✓	✓	✓
發行人風險	✓	✓	✓	✓
保險相連證券及災難債券				
投資於受壓債務				
3.b 市場風險：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				✓
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				✓
新興市場國家的債務證券				✓
中國 QFI 風險				
投資中國及大中華地區				✓
中國債務證券市場風險				✓
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與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稅務 – 投資於中國股票				
中國的稅務 – 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券				✓
俄羅斯投資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	✓	✓	✓
5. 財務相關風險	✓	✓	✓	✓
6.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	✓	✓
綜論	✓	✓	✓	✓
金融衍生工具的特定風險	✓	✓	✓	✓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特定風險	✓	✓	✓	✓
與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相關的風險	✓	✓	✓	✓
期權				
差價合約				
回報掉期及超額回報掉期	✓	✓	✓	✓
遠期貨幣合約	✓	✓	✓	✓
商品匯集基金經營者 – 「低額豁免」	✓	✓	✓	✓
投資於具槓桿作用的 CIS				
槓桿風險				
結算所、交易對手或交易所無力償債的風險	✓	✓	✓	✓
短倉				
現金抵押品	✓	✓	✓	✓
指數風險				

分派政策

在正常情況下，對於以下各類別的股息，董事擬：

- NB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每一（按週）派息類別的股息須在每週最後營業日或之前宣派及支付。除NB高收益債券基金外，任何其他投資組合將無任何（按週）派息類別；
- 投資組合中每一（按月）派息類別的股息須在每月最後營業日或之前宣派，並在其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 投資組合中每一（按月）總收入派息類別的股息須在每月最後營業日或之前宣派，並在其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 投資組合中每個其他(總)收入派息類別的股息將按季宣派，並在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投資組合中每個其他派息類別的股息將按季宣派，並在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認購及贖回

對於每一投資組合於本補充文件日期尚未推出的所有類別的股份作出的認購，將於首次發售期在行政管理人收到完整股份申請及招股章程「認購」一節所訂明的認購款項後予以受理。該等股份將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按首次發售價發行。

首次發售期為 2025 年 7 月 2 日上午九時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五時或董事酌情決定且通知中央銀行及認購人的其他較早或較遲時間。

各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價如下所示：

澳元類別：10 澳元	丹麥克朗：50 丹麥克朗	挪威克朗類別：100 挪威克朗
巴西雷亞爾類別：20 巴西雷亞爾	歐元類別：10 歐元	新西蘭元類別：10 新西蘭元
加元類別：10 加元	英鎊類別：10 英鎊	瑞典克朗類別：100 瑞典克朗
瑞士法郎類別：10 瑞士法郎	港元類別：10 港元	新加坡元類別：20 新加坡元
智利比索類別：5,000 智利比索	以色列錫克爾：30 以色列錫克爾	美元類別：10 美元
人民幣類別：人民幣 100 元	日圓類別：1,000 日圓	南非蘭特類別：100 南非蘭特

其後及就已推出的類別而言，由本補充文件日期起，股份將按其每股資產淨值發行，但須符合各交易日公司章程中就股份發行的稅項及收費及約整的規定。

本公司保留權利向泛歐交易所都柏林（Euronext Dublin）申請各類別的股份獲准納入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的正式名單並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的受規管市場交易。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全部或部分認購而無須提供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中「認購及贖回」一節所訂明，投資組合的贖回款項將在相關交易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惟在招股章程「暫停交易」一節所述的情況下暫停付款者除外，但本公司將尋求在可能情況下於較短的期間內（至相關交易日後三(3)個營業日（包括該日在內））作出有關支付。

NB 高收益債券基金

對此投資組合的投資不應構成一項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此投資組合不會大量或主要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投資目標	自高收益固定收益市場獲得可觀的總回報水平（收入加資本增值）。
投資方法	此投資組合將透過主要投資於下列項目實現其目標： - 分別在美國設有總辦事處，或在美國從事其最主要的經濟活動的美國及外國企業所發行的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及 - 主要以美元計值的美國政府及機構所發行的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 且該等證券在認可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而並無特別專注於任何行業界別。 投資組合通常分散於不同發行人及行業界別。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從深入的信貸研究結果中選擇證券，利用專用分析工具評估發行人的信貸優勢，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i) 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現金流及資產負債表構成； (ii) 相對於競爭對手的市場地位；及 (iii) 副投資經理透過NB ESG商數評估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並積極聯繫。 此外，副投資經理可尋求（倘適用）： (i) 利用在副投資經理認為價值被低估（根據上述標準）的高收益市場範圍內的市場機會；及／或 (ii) 透過以下各項產生增值： - 避免信貸轉差，不論是因按照內部研究及／或外部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下降所致，或在副投資經理按照研究認為證券的基本因素正在下降時發生，相應地將處置或不投資於此類證券； - 及副投資經理的專有研究進行的相對價值分析，即尋求運用所認知的估值不足或超額估值的資產（按照對（包括但非全部）評級、企業基本因素及行業的看法）；及 - 行業及質素輪替，透過出售某一行業或信貸級別中的證券及買入另一證券。 投資組合旨在透過嚴謹的信貸分析及多樣化的信貸素質管理信貸風險。投資組合擬在整個信貸週期中按時機輪替質素及行業投資參與，在副投資經理認為經濟正在下滑時，保持對更高質素高收益債券的偏好，在副投資經理認為經濟正在擴張時，增加低質素高收益債券的持倉。在利率風險方面，副投資經理對投資組合與基準指數相關的整體期限敏感，將尋求結合信貸分析，評估潛在新投資組合收購的存續期。投資組合將其資產投資於廣泛的發行人、行業界別及到期日。 在正常市況下，副投資經理預期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到期日將介乎5-10年。 投資組合可機會性地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投資於利率浮動或可調整的優先有擔保貸款，該等貸款經證券化且可自由轉讓，且符合被視為貨幣市場工具的監管標準。 此外，雖然此投資組合將集中投資於美國，惟此投資組合亦可能投資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人及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的證券，相對投資於較發達經濟體而言，此可能涉及額外風險。 投資組合亦可以附屬形式投資於下文「工具／資產類別」一節所載的股票證券及由位於全球的發行人所發行的非上市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組合受到主動管理，不打算追蹤基準指數，基準指數僅為作表現的比較載於此處，因為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限制了投資組合持倉可能偏離基準指數的程度，如上文所述。儘管如此，此偏差可能很顯著。

基準指數

州際交易所美銀美國高收益受限指數（總回報，美元）(ICE BofA US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Total Return, USD))，包含範圍為固定利率、非投資級別債務。

投資以基礎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該類別的表現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值的此指數版本進行比較可能更有意義。

基礎貨幣

美元。

工具 / 資產類別

此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可投資或參與以下類型的資產。

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該等證券可包括：

- 定息及浮息證券；
- 企業債券、可轉換債券、債權證及票據（包括可自由轉讓及非槓桿化結構性票據，以及可自由轉讓的承兌票據）；
- 或有可轉換債券，以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10%為限；
- 政府及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
- 私人發行的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自特定資產或指數獲取利息及本金的結構型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例如轉付證書、抵押按揭債務產品，以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純利息及本金成分）；
- 抵押按揭債務產品、實物支付債券（以額外同類債券形式支付利息的債券）；
- 貸款抵押證券，以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10%為限。為免生疑問，此限制包括對貸款抵押證券的任何直接及間接投資參與；及
- 遞延支付證券（於預定日期之後定期支付利息的證券）及低於投資級別的零息證券（通常稱為「垃圾債券」）。

貨幣市場工具。該等證券可包括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下或未獲評級的銀行存款、定息或浮息工具（包括商業票據）、浮息或可變利率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存款證、債權證及短期政府或企業債券、參與貸款利息（證券化且可自由轉讓）、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國庫券）。

集體投資計劃。此外，投資組合可投資於本身對與投資組合其他投資項目類似的投資項目有投資參與的集體投資計劃，惟投資組合不得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本身可能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由或不由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管理，並將就該等投資遵從UCITS 規例的規定。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則，投資組合可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將為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並可在相關司法權區或美國註冊，並將符合資格作為 UCITS 或另類投資基金及受其所在地國家的監管機構監管。

投資組合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受槓桿作用影響，但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所受到的槓桿影響一般(i)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0%；或(ii)不會使在 250 日範圍內（具 99%信心水平）其 1 日絕對風險值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4.47%；或(iii)不會使在 250 日範圍內（具 99%信心水平）其 1 個月相對風險值超過可資比較基準投資組合的風險值兩倍，視乎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如何衡量其整體風險承擔而定。

股本證券。美國及其他發行人發行且在認可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股本證券（普通股及優先股均可）。

金融衍生工具。在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的由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投資組合可使用以下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投資目的及／或對沖：

- 掉期可包括貨幣掉期、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指數掉期及總回報掉期，以取得對廣泛高收益固定收益市場（有待對上述證券的投資）的投資參與及對沖現有長倉；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中可從事總回報掉期的最高比例為**10%**。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中將從事總回報掉期的預期比例為**0%**。預期比例並非限制，而實際百分比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改變，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等因素而定；
- 以利率、固定收益證券及UCITS合資格債券指數為基礎的期貨合約可用於對沖利率風險及現有長倉；
- UCITS合資格債券指數期貨及UCITS合資格債券指數的期權可用於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長倉；
- 固定收益證券的遠期合約可用於透過對該等證券價值上升取得投資參與而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長倉；及
- 遠期貨合約可用於透過對貨幣價值上升取得投資參與而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貨幣長倉風險承擔。

由於投資組合通常可僅使用部分會需要直接購買相關證券的資產購買金融衍生工具，故分配予投資組合的剩餘資產可投資於此「工具／資產類別」章節所列的其他類型證券。副投資經理因此可透過購買衍生工具尋求更高回報及將剩餘資產投資於其他證券以增加超額回報。副投資經理因此可透過購買衍生工具尋求更高回報及將剩餘資產投資於其他證券以增加超額回報。如本「工具／資產類別」一節所述，透過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投資的任何指數將是廣泛的、符合UCITS標準的指數，提供投資組合可能投資的資產類型的表現。投資組合所使用的該等指數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年報。

就投資組合簽訂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將為可能位於全球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與經理人或其代表不相關）。他們將受公共機構的持續監督，被認可評級機構評為符合或超過中央銀行的要求，並擁有相關交易類型所需的組織結構及資源。

投資組合可因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受到槓桿作用的影響，但該槓桿作用在任何時候均不會超過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00%**（以承擔法量度）。

購回合約。可在招股章程所載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使用購回合約。

投資限制

- 於正常市況下，副投資經理有意將此投資組合至少**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為中低評級的證券，通常經一家或多家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級別（Baa3、BBB-或更高），有時稱為「垃圾債券」。
- 對於此投資組合的平均到期日或任何單一工具的到期日並無限制。到期日可能因副投資經理對於利率走勢及其他經濟及市場因素的評估而差異甚大。
- 此投資組合持有的任何現金將純粹持作為附屬流動資產。
- 此投資組合不會將其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股本證券。
- 此投資組合可能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且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 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 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貸款抵押證券。為免生疑問，此限制包括對貸款抵押證券的任何間接投資參與。
- 投資組合將不會利用證券借貸或保證金借出。
- 單一發行人的最大持倉為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5%**。

風險

-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更詳盡載述的若干風險。儘管投資者應閱覽及考慮招股章程「投資風險」整節，惟以下稱為「市場風險：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一節中概述的風險乃與本投資組合特別相關。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 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所載的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
- 副投資經理將尋求預計因應經濟狀況、行業基本因素、發行人特定財務業績及其他發行人特定因素的變動所引發的差價走勢。投資決定將以歷史差價關係分析、損益平衡收益差價分析及總回報預測為基礎。

- 副投資經理將使用遠期貨合約以對沖貨幣風險。
- 此投資組合可因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槓桿作用，惟該槓桿作用在任何時候將不會超過此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00%（以承擔法量度）。

可持續性披露

本投資組合符合第8條投資組合的分類，其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並限制投資於該等遵循良好管治常規的發行人。在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時，副投資經理將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整合至投資組合建構活動、與企業發行人管理團隊直接聯繫及應用多項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有關副投資經理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及所應用的具約束性準則的資料載於以下SFDR附錄。此外，有關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在挑選證券作為投資組合的組成部分時，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遇會予以考慮。副投資經理就證券對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承擔及管理來評估證券。

請亦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有關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額外資料。

典型投資者概況

此投資組合可能適合準備接受債券市場風險及價格波幅水平相比固定收益基金一般相關者為高的投資者，該較高波幅乃因此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致。

費用及開支

種類	最高首次認購費	最高管理費	分銷費
A, X, Y	5.00%	1.20%	0.00%
B, C1, E	0.00%	1.80%	1.00%
C	0.00%	0.80%	1.00%
D, I, I1, I2, I3, I4, I5	0.00%	0.60%	0.00%
M	2.00%	1.20%	0.60%
P	5.00%	0.57%	0.00%
T	5.00%	1.80%	0.00%
U	3.00%	0.90%	0.00%
Z	0.00%	0.00%	0.00%

有關投資組合應付的行政費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標題「費用及開支」一節中的「行政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按下表所訂明的費率就以下類別支付，視乎自發行所贖回股份起已過去的期間而定，以及將就相關股份在(i)首次認購或(ii)贖回的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較低者收取。任何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支付予有關分銷商、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

類別	贖回期間（以曆日計）				
	<365日	365 - 729日	730 - 1094日	1095 - 1459日	>1459日
B	4%	3%	2%	1%	0%
C, C1	1%	0%	0%	0%	0%
E	3%	2%	1%	0%	0%

儘管招股章程「附錄二 — 股份類別資料」中「類別」一節所載的資料有所訂明，惟請注意，除任何過渡期間或與相關類別的股東協定的其他安排外，種類 B 及 E 類別股份將於首次認購相關 B 類或 E 類的日期起計四年（種類 B 類別）及三年（種類 E 類別）屆滿時自動轉換為相應的 T 類股份，而不會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招致任何額外成本。

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其他重要資料

由於投資組合已獲准在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要求本公司根據其預期的最大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對投資組合進行分類。香港證監會要求根據香港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要求及指引（可能會不時更新）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這要求本公司將所有出於投資目的而購買、可導致投資組合在投資組合層面上的槓桿作用增加的金融衍生工具，轉換為其於相關資產中的等值持倉。應用該等規定後，投資組合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預計將低於資產淨值的50%，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驟然波動時，實際水平可能會高於預期水平。

為免生疑問，為遵守香港證監會的規定而根據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對投資組合進行分類不會修改投資目標或政策，亦不會影響投資組合的管理或其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因為該等規定僅為衡量投資組合使用香港證監會的方法而對金融衍生工具的預期使用（如上所述），並披露結果。

NB 短期高收益債券議合基金

對此投資組合的投資不應構成一項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此投資組合不會大量或主要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投資者應注意，儘管有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惟此投資組合並不被當作為一項影響基金。

投資目標

透過投資於符合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條款的短期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從而產生高流動收入及尋求帶來投資回報、支援具備更完善功能的資本市場，並且有正面的社會及環境影響。

投資方法

此投資組合將主要透過投資於以下各項實現其目標：

- 各自在美國設有總辦事處或在美國從事其最主要部分的經濟活動的美國及非美國企業所發行的短期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及
- 主要以美元計值的美國政府及機構所發行的短期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

該等證券符合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的條款及在認可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且並無特別專注於任何一個行業界別。

投資組合促進 SFDR 附錄中詳述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投資組合旨在與至少90%的企業發行人聯繫。為了促進實現SDGs，所進行的企業發行人聯繫中的至少70%將聚焦於企業發行人與彼等與此等SDGs符合一致的產品、服務、營運或過程中可進行的更多行動（或倘與此等發行人聯繫後可能與此等目標更加符合一致）。所進行的企業發行人聯繫中的最多20%可與NB ESG商數為相關企業發行人／行業所識別的其他重要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有關連。與企業發行人聯繫將在購買由企業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後12個月內進行。

副投資經理亦為投資組合維持一個高於由州際交易所美銀美國高收益指數代表的廣泛美國高收益市場的平均ESG評分，該評級將按照來自穩健的外部提供者的第三方ESG得分而評估。

投資組合通常分散於不同發行人及行業界別。儘管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任何期限的證券，但其通常尋求維持三年或以下的加權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從深入的信貸研究結果中選擇證券，利用專用分析工具評估發行人的信貸狀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現金流及資產負債表構成，及
- (ii) 相對於競爭對手的市場地位。

此外，副投資經理可尋求（倘適用）：

- (i) 利用在副投資經理認為價值被低估（根據上述標準）的高收益市場範圍內的市場機會；及／或

- (ii) 透過以下各項產生增值：

- 避免信貸轉差，不論是因按照內部研究及／或外部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下降所致，或在副投資經理按照研究認為證券的基本因素正在下降時發生，相應地將處置或不投資於此類證券；
- 副投資經理的專有研究進行的相對價值分析，即尋求運用所認知的估值不足或超額估值的資產（按照對（包括但非全部）評級、企業基本因素及行業的看法）；及
- 行業及質素輪替，透過出售某一行業或信貸級別中的證券及買入另一證券。

投資組合致力於透過嚴謹的信用分析並強調短期及中期期限，以管理信貸風險及盡量減低利率風險。投資組合擬重點關注（其中包括）發行人現金流、管理及還款來源，並減少對基本因素及財務狀況惡化的證券的投資。

投資組合可機會性地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投資於利率浮動或可調整的優先有擔保貸款，該等貸款經證券化且可自由轉讓，且符合被視為貨幣市場工具的監管標準。

投資組合亦可以附屬形式投資於下文「**工具／資產類別**」一節所載的股票證券及由位於全球的發行人所發行的非上市貨幣市場工具。

副投資經理預期，在正常市況下，此投資組合的存續期將為**3年**或以下，而有關存續期因市況變動或會不同。

投資組合為主動管理；並無基準指數用作表現比較或作為挑選領域。洲際交易所美銀美國高收益指數僅用作 **ESG** 評分比較及碳強度降低比較用途。

基準指數	不適用
基礎貨幣	美元
工具 / 資產類別	此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短期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可投資或參與以下類型的資產。 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該等證券可包括： ● 政府及商業銀行發行的定息及浮息證券； ● 企業債券、可轉換債券、債權證及票據（包括可自由轉讓及非槓桿化結構性票據，以及可自由轉讓的承兌票據）； ● 或有可轉換債券，以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10%為限； ● 私人發行的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自特定資產（包括住宅和商業按揭、信用卡債務、其他類型貸款組合）獲取利息及本金的結構性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例如轉付證書、抵押按揭債務產品，以及按揭抵押證券純利息及本金成分）； ● 抵押按揭債務產品、實物支付債券（以額外同類債券形式支付利息的債券）； ● 貸款抵押證券，以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10%為限。為免生疑問，此限制包括對貸款抵押證券的任何直接及間接投資參與；及 ● 遞延支付證券（於預定日期之後定期支付利息的證券）及低於投資級別的零息證券（通常稱為「垃圾債券」）。 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為中低評級的證券，通常經一家或多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級別（Baa3、BBB-或更高），有時稱為「垃圾債券」。 貨幣市場工具。該等證券可包括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下或未獲評級的銀行存款、定息或浮息工具（包括商業票據）、浮息或可變利率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存款證、債權證及短期政府或企業債券、參與貸款利息（證券化且可自由轉讓）、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國庫券）。 集體投資計劃。此外，投資組合可投資於本身對與投資組合其他投資項目類似的投資項目有投資參與的集體投資計劃，惟投資組合不得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本身可能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由或不由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管理，並將就該等投資遵從UCITS 規例的規定。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則，投資組合可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將為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並可在相關司法權區或美國註冊，並將符合資格作為 UCITS 或另類投資基金及受其所在地國家的監管機構監管。 投資組合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受槓桿作用影響，但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所受到的槓桿影響一般(i)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0%；或(ii)不會使在 250 日範圍內（具 99%信心水平）其 1 日絕對風險值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4.47%；或(iii)不會使在 250 日範圍內（具 99%信心水平）其 1 個月相對風險值超過可資比較基準投資組合的風險值兩倍，視乎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如何衡量其整體風險承擔而定。

股本證券。美國及其他發行人發行且在認可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股本證券（普通股及優先股均可）。

金融衍生工具。根據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的由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及限制，投資組合可使用以下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其他投資目的：

- 掉期可包括外匯、利率掉期、指數掉期及總回報掉期，以取得對廣泛短期高收益固定收益市場（有待對上述證券的投資）的投資參與及對沖現有長倉；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中可從事總回報掉期的最高比例為**10%**。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中將從事總回報掉期的預期比為**0%**。預期比例並非限制，而實際百分比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改變，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等因素而定；
- 期貨合約可用於對沖或獲得固定收益證券或貨幣的價值上升的投資參與；及
- 遠期合約可用於透過對貨幣價值上升取得投資參與而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貨幣長倉風險承擔。

由於投資組合通常可僅使用部分會需要直接購買相關證券的資產購買金融衍生工具，故分配予副投資經理的剩餘資產可投資於「工具／資產類別」一節所列的其他類型證券。副投資經理因此可透過購買衍生工具尋求更高回報及將剩餘資產投資於其他證券以增加超額回報。副投資經理因此可透過購買衍生工具尋求更高回報及將剩餘資產投資於其他證券以增加超額回報。如本「工具／資產類別」一節所述，透過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投資的任何指數將是廣泛的、符合**UCITS** 標準的指數，提供投資組合可能投資的資產類型的表現。投資組合所使用的該等指數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年報。

就投資組合簽訂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將為可能位於全球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與經理人或其代表不相關）。他們將受公共機構的持續監督，被認可評級機構評為符合或超過中央銀行的要求，並擁有相關交易類型所需的組織結構及資源。

投資組合可因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受到槓桿作用的影響，但該槓桿作用在任何時候均不會超過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100%**（以承擔法量度）。

購回合約。可在招股章程所載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使用購回合約。

投資限制

- 於正常市況下，副投資經理有意將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至少**8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
- 此投資組合持有的任何現金將純粹持作為附屬流動資產。
- 此投資組合不會將其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股本證券。
- 此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
- 此投資組合可能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且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 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 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貸款抵押證券。為免生疑問，此限制包括對貸款抵押證券的任何間接投資參與。
- 此投資組合將不會運用證券借貸或保證金借出。
- 單一發行人的最大持倉為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5%**。

風險

-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更詳盡載述的若干風險。儘管投資者應閱覽及考慮招股章程「投資風險」整節，惟以下稱為「市場風險：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一節中概述的風險乃與本投資組合特別相關。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 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所載的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
- 副投資經理將採取嚴謹的方式代表投資組合進行投資，並試圖維持通常分散於不同發行人、行業界別及（目標投資組合期限內）到期日的投資組合
- 副投資經理將尋求預計因應經濟狀況、行業基本因素、發行人特定財務業績及其他發行人特定因素的變動所引發的差價走勢。投資決定將以歷史差價關係分析、損益平衡收益差價分析及總回報預測為基礎
- 副投資經理將使用遠期貨合約以對沖貨幣風險

- 此投資組合可因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槓桿作用，惟該槓桿作用在任何時候將不會超過此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00%（以承擔法量度）。

可持續性披露

投資組合已被分類為第8條投資組合，其投資於該等同時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在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時，副投資經理將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整合至投資組合建構活動、與企業發行人管理團隊直接聯繫及應用多項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有關副投資經理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及所應用的具約束性準則的資料載於以下 **SFDR 附錄**。此外，有關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投資組合旨在可達致淨零碳目標，下文的 **SFDR 附錄**及招股章程的「**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有進一步說明。

副投資經理直接與投資對象發行人聯繫，並為每一投資對象發行人／企業發行人制定聯繫目標，與 **SDGs** 符合一致。作為與投資對象發行人／企業發行人聯繫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將持續評估投資對象發行人／企業發行人在實施聯繫目標（即為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貢獻）方面的進度。如果被評估的投資對象在實現上述目標方面並未有取得進展的跡象，以及副投資經理認為沒有改善的途徑，則副投資經理可能會減少投資組合在該投資對象的持倉，並可能考慮從發行人撤資。此項直接聯繫是投資過程及投資組合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的重要部分。

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是副投資經理的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具體而言，會優先對當前業務產品和服務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或如上述說明，倘副投資經理與該等發行人聯繫後可能與此等目標更加符合一致）的企業發行人進行投資。

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由副投資經理連同第三方數據的支援而進行。研究分析師運用其界別專才，以 **SASB** 框架作為起點，為每個行業訂製準則。

副投資經理亦為企業發行人運用 **NB ESG** 商數。此評分系統包括內部管治評估工具及行業特定環境和社會因素的評估。所應用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為界別特定，具有訂製的界別比重。

NB ESG 商數的準則取決於證券類型，而非投資領域。一般而言，公司證券（例如：固定和浮動利率的高收益及投資級別企業債券及貸款、股本證券及可轉換債券）將由就投資組合承擔的 **NB ESG** 商數涵蓋。在投資組合的情況下通常不會被 **NB ESG** 商數涵蓋的證券類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務證券及現金／現金等價物，並將最多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10%。

請亦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有關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額外資料。

典型投資者概況

此投資組合可能適合準備接受債券市場風險及價格波幅水平相比固定收益基金一般相關者為高的投資者，該較高波幅乃因此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致。

費用及開支

種類	最高首次認購費	最高管理費	分銷費
A, X, Y	5.00%	1.20%	0.00%
B, E	0.00%	1.20%	1.00%
C1	0.00%	1.80%	1.00%
C	0.00%	0.80%	1.00%
D, I, I1, I2, I3, I4, I5	0.00%	0.60%	0.00%
M	2.00%	1.20%	0.60%
P	5.00%	0.57%	0.00%

種類	最高首次認購費	最高管理費	分銷費
T	5.00%	1.80%	0.00%
U	3.00%	0.90%	0.00%
Z	0.00%	0.00%	0.00%

有關投資組合應付的行政費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標題「費用及開支」一節中的「行政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按下表所訂明的費率就以下類別支付，視乎自發行所贖回股份起已過去的期間而定，以及將就相關股份在(i)首次認購或(ii)贖回的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較低者收取。任何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支付予有關分銷商、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

類別	贖回期間（以曆日計）				
	<365日	365 - 729日	730 - 1094日	1095 - 1459日	>1459日
B	4%	3%	2%	1%	0%
C, C1	1%	0%	0%	0%	0%
E	3%	2%	1%	0%	0%

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其他重要資料

由於投資組合已獲准在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要求本公司根據其預期的最大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對投資組合進行分類。香港證監會要求根據香港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要求及指引（可能會不時更新）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這要求本公司將所有出於投資目的而購買、可導致投資組合在投資組合層面上的槓桿作用增加的金融衍生工具，轉換為其於相關資產中的等值持倉。應用該等規定後，投資組合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預計將低於資產淨值的50%，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驟然波動時，實際水平可能會高於預期水平。

為免生疑問，為遵守香港證監會的規定而根據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對投資組合進行分類不會修改投資目標或政策，亦不會影響投資組合的管理或其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因為該等規定僅為衡量投資組合使用香港證監會的方法而對金融衍生工具的預期使用（如上所述），並披露結果。

NB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對此投資組合的投資不應構成一項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此投資組合不會大量或主要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投資目標

尋求透過投資歐洲高收益固定收益市場取得最高經常收入而同時保留資本。

投資方法

此投資組合將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i)以歐洲貨幣計值或(ii)在某一歐洲國家註冊或從事其主要部分經濟活動且在認可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並符合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的條款之任何行業之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企業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以實現其目標。此投資組合將其大部分資產淨值投資於以歐元及/或英鎊計值的證券。此投資組合的投資將透過運用在下文「工具/資產類別」一節所載的遠期及期貨合約全面對沖為基礎貨幣。此投資組合亦可以附屬形式投資於由在歐洲設有總辦事處或在歐洲從事其最主要的經濟活動的發行人所發行且可以歐洲貨幣計值的非上市貨幣市場工具及股本證券。

副投資經理將採取嚴謹的方法代表此投資組合進行投資，並試圖維持通常分散於不同發行人、行業界別及到期日的投資組合。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從深入的信貸研究結果中挑選證券，利用專用分析工具評估發行人的信貸狀況的優勢，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現金流及資產負債表構成，
- (ii) 相對於競爭對手的市場地位，
- (iii) 副投資經理透過NB ESG商數評估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並積極聯繫。

證券將取決於副投資經理對現行市況的分析而挑選及基於此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而予以考慮。在挑選證券作投資時，副投資經理尋求：

- 對在副投資經理認為被低估價值的高收益市場範圍內的市場機會資本化；
- 透過(i)避免信貸轉差，不論是因按照內部研究及/或外部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下降所致，或在副投資經理按照研究認為證券的基本因素正在下降因而將處置或將不再投資於該等證券時發生；(ii)副投資經理的專有研究進行的相對價值分析（即尋求運用所認知的估值不足或超額估值的資產（按照對（包括但非全部）評級、企業基本因素及行業的看法）及(iii)透過出售某一行業或信貸級別中的證券及買入另一證券的行業及質素輪替，產生增值。

投資組合可按時機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投資於利率浮動或可調整的優先有擔保貸款，該等貸款經證券化且可自由轉讓，且符合被視為貨幣市場工具的監管準則。

投資組合受到主動管理，不打算追蹤此處所載的基準指數以進行績效比較，因為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限制了投資組合持倉可能偏離基準指數的程度，如上文所述。儘管如此，此偏差可能很顯著。

基準指數

洲際交易所美銀歐洲貨幣非金融高收益 3%受限指數（總回報，歐元）（ICE BofA European Currency Non-Financial High Yield 3% Constrained Index (Total Return, EUR)），衡量以歐元及英鎊計值及在歐元債券、英鎊本土或歐元本土市場公开发行的非金融低於投資級別企業債務的表現及對任何發行人的投資參與以 3%為上限。

以基礎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該類別的表現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值的此指數版本進行比較可能更有意義。

基礎貨幣

歐元。

工具 / 資產類別

此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可投資或參與以下類型的資產。：

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該等證券可包括：

- 企業債券、債權證及企業債券票據（定息及浮息證券），例如貸款參與票據；
- 或有可轉換債券，以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10%為限；
- 私人發行的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自特定資產或指數獲取利息及本金的結構型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例如轉付證書、抵押按揭債務產品，以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純利息及本金成分）；
- 貸款抵押證券，以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10%為限。為免生疑問，此限制包括對貸款抵押證券的任何直接及間接投資參；及
- 實物支付債券（以額外同類債券形式支付利息的債券）、遞延支付證券（於預定日期之後定期支付利息的證券）及零息票證券。

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為中級或較低評級證券，一般獲一家或多家認可機構給予低於投資級別（Baa3、BBB-或以上）。

此投資組合亦可能投資於其他債務證券，包括由歐洲企業及其他企業發行人發行並在認可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可轉換票據、可轉換債券及股本證券（如因轉換可轉換債券而持有股本證券）。

貨幣市場工具。此投資組合亦可投資於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下或未獲評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存款、定息或浮息工具（包括商業票據）、浮息或可變利率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存款證、債權證及短期政府或企業債券、貸款參與利息（證券化且可自由轉讓）、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國庫券）。

集體投資計劃。此外，投資組合可投資於本身對與投資組合其他投資項目類似的投資項目有投資參與的集體投資計劃，惟投資組合不得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本身可能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由或不由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管理，並將就該等投資遵從UCITS 規例的規定。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則，投資組合可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將為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並可在相關司法權區或美國註冊，並將符合資格作為 UCITS 或另類投資基金及受其所在地國家的監管機構監管。

投資組合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受槓桿作用影響，但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所受到的槓桿影響一般(i)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0%；或(ii)不會使在 250 日範圍內（具 99%信心水平）其 1 日絕對風險值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4.47%；或(iii)不會使在 250 日範圍內（具 99%信心水平）其 1 個月相對風險值超過可資比較基準投資組合的風險值兩倍，視乎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如何衡量其整體風險承擔而定。

股本證券。總部位於歐洲或於歐洲從事絕大部分經濟活動的發行人發行的股本證券（普通股及優先股均可）及／或歐洲貨幣計價的股本證券。

金融衍生工具。在符合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由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投資組合可使用以下金融衍生作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

- 掉期可包括貨幣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利率掉期、UCITS合資格指數掉期及總回報掉期，以取得對廣泛歐洲高收益固定收益市場（有待對上述證券的投資）的投資參與及對沖現有長倉；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中可從事總回報掉期的最高比例為10%。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中將從事總回報掉期的預期比例為0%。預期比例並非限制，而實際百分比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改變，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等因素而定；
- 以利率或UCITS合資格債券指數為基礎的期貨合約可用於對沖利率風險及現有長倉；
- UCITS合資格債券指數期貨及UCITS合資格債券指數的期權可用於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長倉；
- 固定收益證券的遠期合約可用於透過對該等證券價值上升取得投資參與而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長倉；及
- 遠期貨合約可用於透過對貨幣價值上升取得投資參與而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貨幣

長倉風險承擔。

由於投資組合通常可僅使用部分會需要直接購買相關證券的資產購買金融衍生工具，故分配予投資組合的剩餘資產可投資於文「工具／資產類別」一節所列的其他類型證券。副投資經理因此可透過購買衍生工具尋求更高回報及將剩餘資產投資於其他證券以增加超額回報。副投資經理因此可透過購買衍生工具尋求更高回報及將剩餘資產投資於其他證券以增加超額回報。如本「工具／資產類別」一節所述，透過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投資的任何指數將是廣泛的、符合UCITS標準的指數，提供投資組合可能投資的資產類型的表現。投資組合所使用的該等指數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年報。

就投資組合簽訂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將為可能位於全球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與經理人或其代表不相關）。他們將受公共機構的持續監督，被認可評級機構評為符合或超過中央銀行的要求，並擁有相關交易類型所需的組織結構及資源。投資組合可因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受到槓桿作用的影響，但該槓桿作用在任何時候均不會超過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00%（以承擔法量度）。

購回合約。可在招股章程所載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使用購回合約。

投資限制

- 於正常市況下，副投資經理有意將此投資組合至少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為未獲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 對於此投資組合的平均到期日或任何單一工具的到期日並無限制。到期日可能因副投資經理對於利率走勢及其他經濟及市場因素的評估而差異甚大。
- 此投資組合持有的任何現金將純粹持作為附屬流動資產。
- 此投資組合不會將其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股本證券。
- 此投資組合在貸款參與利息及非上市貸款參與票據的投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 對單一發行人的最高持股為此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5%。
- 此投資組合可能將其淨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且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 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 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貸款抵押證券。為免生疑問，此限制包括對貸款抵押證券的任何間接投資參與。
- 投資組合將不會運用證券借貸或保證金借出。

風險

-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更詳盡載述的若干風險。儘管投資者應閱覽及考慮招股章程「投資風險」整節，惟以下稱為「市場風險：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一節中概述的風險乃與本投資組合特別相關。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 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所載的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
- 副投資經理將尋求預計因應經濟狀況、行業基本因素、發行人特定財務業績及其他發行人特定因素的變動所引發的差價走勢。投資決定將以歷史差價關係分析、損益平衡收益差價分析及總回報預測為基礎。
- 副投資經理將使用貨幣期貨、貨幣掉期及遠期貨合約以對沖貨幣風險。
- 此投資組合可因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槓桿作用，惟該槓桿作用在任何時候將不會超過此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00%（以承擔法量度）。

可持續性披露

本投資組合符合第8條投資組合的分類，其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並限制投資於該等遵循良好管治常規的發行人。在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時，副投資經理將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整合至投資組合建構活動、與企業發行人管理團隊直接聯繫及應用多項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有關副投資經理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及所應用的具約束性準則的資料載於以下 SFDR 附錄。此外，有關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在挑選證券作為投資組合的組成部分時，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遇會予以考慮。副投資經理就證券對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承擔及管理來評估證券。

請亦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有關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額外資料。

典型投資者概況

此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能適合準備接受債券市場的中長期風險，以及因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準備接受固定收益基金通常附帶的較高水平價格波動性的投資者。

費用及開支

種類	最高首次認購費	最高管理費	分銷費
A, X, Y	5.00%	1.20%	0.00%
B, E	0.00%	1.20%	1.00%
C1	0.00%	1.80%	1.00%
C	0.00%	0.80%	1.00%
D, I, I1, I2, I3, I4, I5	0.00%	0.60%	0.00%
M	2.00%	1.20%	0.60%
P	5.00%	0.57%	0.00%
T	5.00%	1.80%	0.00%
U	3.00%	0.90%	0.00%
Z	0.00%	0.00%	0.00%

有關投資組合應付的行政費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標題「費用及開支」一節中的「行政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按下表所訂明的費率就以下類別支付，視乎自發行所贖回股份起已過去的期間而定，以及將就相關股份在(i)首次認購或(ii)贖回的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較低者收取。任何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支付予有關分銷商、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

類別	贖回期間（以曆日計）				
	<365日	365 - 729日	73 - 至1094日	1095 - 1459日	>1459日
B	4%	3%	2%	1%	0%
C, C1	1%	0%	0%	0%	0%
E	3%	2%	1%	0%	0%

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其他重要資料

由於投資組合已獲准在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要求本公司根據其預期的最大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對投資組合進行分類。香港證監會要求根據香港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要求及指引（可能會不時更新）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這要求本公司將所有出於投資目的而購買、可導致投資組合在投資組合層面上的槓桿作用增加的金融衍生工具，轉換為其於相關資產中的等值持倉。應用該等規定後，投資組合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預計將低於資產淨值的50%，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驟然波動時，實際水平可能會高於預期水平。

為免生疑問，為遵守香港證監會的規定而根據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對投資組合進行分類不會修改投資目標或政策，亦不會影響投資組合的管理或其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因為該等規定僅為衡量投資組合使用香港證監會的方法而對金融衍生工具的預期使用（如上所述），並披露結果。

Neuberger Berman Global High Yield Engagement Fund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SFDR 附錄

1. **NB 高收益債券基金**
2. **NB 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3. **NB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4. **NEUBERGER BERMAN GLOBAL HIGH YIELD ENGAGEMENT FUND**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SFDR附錄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
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產品名稱：NB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組合」）

法人實體識別編碼：549300IJY8N43QRUU802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_%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_%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有社會目標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促進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使用NB ESG商數予以促進。NB ESG商數是圍繞界別特定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概念而建構，並根據若干ESG指標對發行人進行評估，從而得出有關發行人的整體ESG評分。

NB ESG商數的基礎是NB重要性矩陣，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NB重要性矩陣使副投資經理能夠得出NB ESG商數評分，以對各界別及各發行人進行有關其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比較。

副投資經理採用NB ESG商數促進下列環境及社會特徵，優先投資於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

如與特定行業及發行人相關，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作為NB ESG商數評分的一部分予以促進：

- **環境特徵：**生物多樣性和土地使用；溫室氣體排放；清潔技術的機會；原材料採購；廢物管理；水源管理；空氣質素；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氣候風險；以及燃料經濟。

- **社會特徵：**融資渠道；獲取醫療保健服務；商業道德；化學品安全；社區關係；爭議性採購；健康和營養；健康和環境；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數據私隱和安全；產品安全、質素和誠信；法律和監管環境管理；定價透明度；勞動力包容性；以及供應鏈管理。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予以衡量，並將在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模板內匯總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NB重要性矩陣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其中所包含的所有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年檢討，以確保透過NB重要性矩陣捕獲最相關的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因此，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有變動。為免生疑問，倘若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有所變動，本訂約前披露文件將相應作出更新。

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持續監控的一部分，迴避準則亦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這些代表投資組合促進的其他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無就達致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考慮各項可持續性指標，以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此等指標載列如下：

I. NB ESG商數：

NB ESG商數（如上文所解釋）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基礎是NB重要性矩陣（如上文所解釋），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個界別準則均使用第三方及源自內部的ESG數據建構，並輔以內部定性分析，利用副投資經理的分析師團隊的重要界別專業知識。

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儘管發行人的NB ESG商數評級被當作投資過程一部分，惟在投資前發行人無需達致任何最低NB ESG商數評級。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NB ESG商數評分差劣而未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此外，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企業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聯繫，下文有更詳細的論述。副投資經理與發行人進行的建設性聯繫能否成功將取決於發行人對此類接觸的接受程度和回應能力。

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能夠實現，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識別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及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除應用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外，副投資經理將禁止對(i)從開採動力煤獲得超過25%的收益；或(ii)正在擴展新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建立新投資持倉。此外，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定為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排除已被認定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 UNGC原則，(ii) OECD準則，(iii) UNGP及(iv) ILO標準）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此等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副投資經理將追蹤及報告上述可持續性指標的表現，即(i) NB ESG商數；及(ii) 遵守應用於投資組合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情況。此等可持續性指標將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各項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並將被納入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情況。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為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如何將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但副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定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發行人（其排除被認定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本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請參閱下文

☐ 否

副投資經理將就可持續性因素考慮以下列表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產品層面PAI」）：

產品層面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副投資經理運用第三方數據、替代性數據及內部研究來考慮上述產品層面PAI。

所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取決於此類指標是否有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以副投資經理的主觀觀點），且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倘若有關數據未能提供，相關產品層面PAI在有關數據可提供之前將不予考慮。副投資經理將在數據可獲得性及質素改善時，對其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列表進行積極檢視。

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產品層面PAI：

- 監控投資組合，尤其是當其低於副投資經理為每項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
- 在投資組合低於副投資經理為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所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產品層面PAI。

有關考慮產品層面PAI的報告將在投資組合年度報告的附錄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從高收益固定收益市場獲得可觀水平的總回報（收入加資本增值）。投資組合將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各自在美國設有總辦事處或在美国從事其最主要的經濟活動的美國及外國企業所發行的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及由美國政府及機構發行並主要以美元計值且在認可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且並無特別專注於任何行業界別的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以實現其目標。

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並評估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作為其信貸分析規範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運用NB ESG商數準則，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誠如上文所載，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未獲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

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在第三方數據的支持下在內部進行，並無外判。

此外，信用可靠性得到基本因素分析的補充，該基本因素分析旨在評估發行人的財務表現，例如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增長、現金流增長、資本支出、槓桿趨勢及流動性概況。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從三個不同層面促進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

I. 整合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

對投資組合的發行人進行NB ESG商數評分。於整體信貸及價值評估時，運用發行人獲得的NB ESG商數評分有助於更好地識別風險及機會。

NB ESG商數是內部信貸評級的主要組成部分，可幫助識別可能導致發行人信貸狀況惡化的業務風險（包括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內部信貸評級可基於NB ESG商數評分而上升或下降，而這作為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由副投資經理監控。

透過將投資團隊的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NB ESG商數）整合至其內部信貸評級，在投資策略的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析與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之間建立直接聯繫。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未獲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

II. 聯繫：

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參與計劃直接聯繫企業發行人的管理團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企業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包括投資挑選過程）的重要部分。投資組合不太可能持有（或繼續持有）不接受聯繫的企業發行人。

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企業發行人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作為直接聯繫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可設定發行人要達到的目標。副投資經理透過內部NB聯繫追蹤工具，對這些目標以及發行人就此取得的進展進行監察及追蹤。

此外，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有嚴重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企業發行人）或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企業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聯繫。

副投資經理相信，持續與企業發行人聯繫可幫助減低信貸風險並促進積極的可持續企業變革。這是識別及更好地了解發行人風險因素及表現的重要工具。必要時，副投資經理亦利用此工具推動其認為將為債權人及更廣泛利益相關者帶來積極結果的變革。

I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達致投資組合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組合將採用上述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在可投資領域設置限制。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副投資經理追蹤的管治因素可能包括：(i)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和界別專業知識；(ii)擁有權／董事會經驗和激勵措施的一致性；(iii)公司策略和資產負債表策略；(iv)財務和會計策略及披露；以及(v)監管／法律記錄。

與管理層聯繫是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聯繫計劃直接聯繫企業發行人的管理團隊。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投資對象企業發行人的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企業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的重要部分。

聯繫的時機視乎某些情況而定，在行業項目或預先計劃的會議的情況下見機而定，或者在時間允許及並無過度限制（例如在可能會阻礙外聯行動的淡靜期或併購事件中）的情況下主動行事。最終，副投資經理旨在優先考慮基於其主觀分析，預計對保護及提升投資組合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聯繫，可以是透過推進可操作的披露、了解企業發行人的風險及風險管理，或是透過影響及行動以減輕風險（包括可持續性風險）及把握投資機會。

副投資經理可不時在適當時考慮其他管治因素。如上文所述，投資組合將只會投資於其活動並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認定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 UNGC 原則，(ii) OECD 準則，(iii) UNGP 及(iv) ILO 標準）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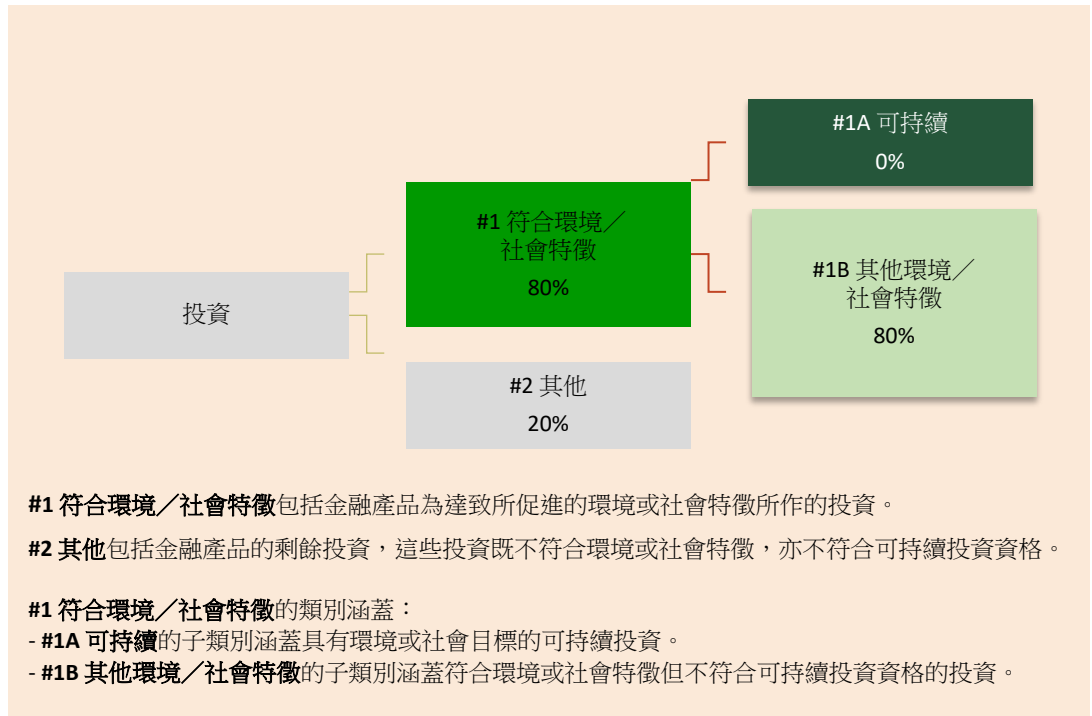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其他」部分亦可能包括副投資經理並無足夠數據確認其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有關「其他」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請注意，儘管副投資經理旨在實現上文概述的資產配置目標，但這些數據在投資期間可能會波動，而且與任何投資目標一樣，最終可能無法實現。

本投資組合的確實資產配置將在相關參考期的投資組合強制性定期報告SFDR模板中報告。這將基於四個季度末的平均值計算。

副投資經理已計算符合：i)持有NB ESG商數評分或第三方同等ESG評分（作為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的一部分）；及／或ii)副投資經理與之直接聯繫的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計算乃基於對投資組合的按市價計算評估，並可能依賴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發行人或第三方數據。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雖然投資組合可能將衍生工具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對沖，但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來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適用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到2035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赋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歐盟分類法引入的分析和披露規定非常詳細，而符合此等規定需要就投資組合作出的每項投資提供多個特定數據點。副投資經理未能承諾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就歐盟分類法而言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投资項目。不能排除投資組合部分持倉符合分類相符投資資格。隨著歐盟框架不斷演變及發行人提供的數據增加，分類相符的披露及報告將有所發展。隨著數據可用性和質素的提高，副投資經理將積極審查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法的一致程度。

如果副投資經理修改投資組合的最低分類相符標準，則本 SFDR 附錄中包含的披露將會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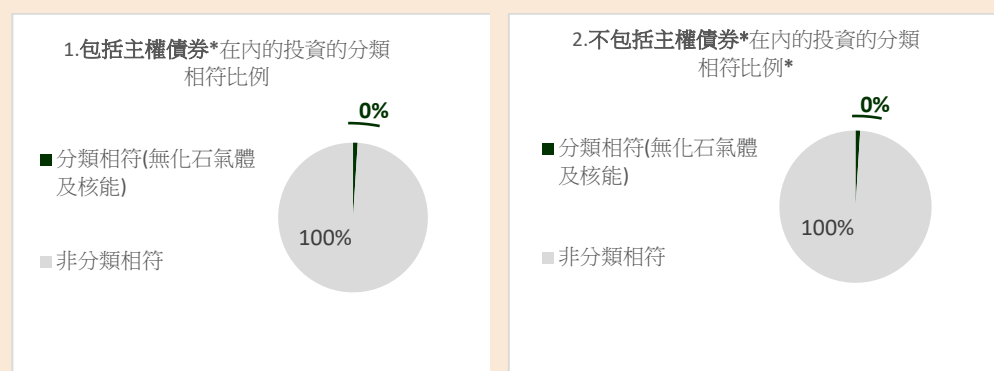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否

以下兩幅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赋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2022/1214。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包括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中列出的衍生工具或類似資產或應收賬款組合所抵押的證券），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

如上文所載，投資組合將持續遵守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投資組合的投資力求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如UNGC原則、UNGP、OECD準則及ILO標準。

副投資經理認為，這些政策可以防止投資於最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的發行人，確保投資組合能夠成功地促進其環境及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設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投資組合的基準並無被指定為一項參考基準。因此，其並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覽、基金單張、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其他刊物可在路博邁網站www.nb.com上專設的「投資策略」一欄中找到。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在此網站查閱：[此處](#)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SFDR附錄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
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產品名稱：NB短期高收益債券議合基金（「投資組合」）
法人實體識別編碼：5493009EN8Z7034TFP15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10%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投資組合旨在與至少90%的企業發行人聯繫。為了促進實現SDGs，所進行的企業發行人聯繫中的至少70%將聚焦於彼等在與此等SDGs符合一致的產品、服務、營運或過程中可進行的更多行動（或倘與此等發行人聯繫後可能與此等目標更加符合一致時）。所進行的企業發行人聯繫中的最多20%可與NB ESG商數為相關企業發行人／行業所識別的其他重要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有關連。與企業發行人的聯繫將於購買企業發行人發行證券起計12個月內進行。

此外，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促進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使用NB ESG商數予以促進。NB ESG商數是圍繞界別特定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概念而建構，並根據若干ESG指標對發行人進行評估，從而得出有關發行人的整體ESG評分。

NB ESG商數的基礎是NB重要性矩陣，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NB重要性矩陣使副投資經理能夠得出NB ESG商數評分，以對各界別及各發行人進行有關其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比較。

副投資經理採用NB ESG商數促進下列環境及社會特徵，優先投資於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

如與特定行業及發行人相關，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作為NB ESG商數評分的一部分予以促進：

- **環境特徵：**生物多樣性和土地使用；溫室氣體排放；清潔技術的機會；原材料採購；廢物管理；水源管理；空氣質素；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氣候風險；以及燃料經濟。

為了使投資組合可達致淨零碳目標，副投資經理擬至2030年前投資組合的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至少有90%：i)透過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分類被視為「實現淨零碳」、「符合淨零碳途徑」或「邁向符合淨零碳途徑」；或ii)須持續聯繫。

副投資經理擬至2050年前，投資組合的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的100%被視為「實現淨零碳」。有關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的「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此外，投資組合必須將其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在範疇1、2及主要範疇3的溫室氣體排放¹的碳足跡，相對於2019年基線，至2030年前減少至少30%，並隨後至2050年前降至淨零碳。由於數據質素及披露隨著時間而擴展，特別是在範疇3排放方面，2019年基線或須重新計算。

- **社會特徵：**融資渠道；獲取醫療保健服務；商業道德；化學品安全；社區關係；爭議性採購；健康和營養；健康和環境；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數據私隱和安全；產品安全、質素和誠信；法律和監管環境管理；定價透明度；勞動力包容性；以及供應鏈管理。

副投資經理致力為投資組合維持一個高於由洲際交易所美銀美國高收益指數代表的廣泛美國高收益市場的平均ESG評分，該評級將按照來自穩健的外部提供者的第三方ESG得分而評估。投資組合為主動管理，洲際交易所美銀美國高收益指數僅用作ESG評分比較及碳強度降低比較用途。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予以衡量，並將在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模板內匯總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NB重要性矩陣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其中所包含的所有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年檢討，以確保透過NB重要性矩陣捕獲最相關的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因此，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有變動。為免生疑問，倘若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有所變動，本訂約前披露文件將相應作出更新。

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持續監控的一部分，迴避準則亦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這些代表投資組合促進的其他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無就達致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考慮各項可持續性指標，以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此等指標載列如下：

I. NB ESG商數：

NB ESG商數（如上文所解釋）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基礎是NB重要性矩陣（如上文所解釋），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個界別準則均使用第三方及源自內部的ESG數據建構，並輔以內部定性分析，利用副投資經理的分析師團隊的重要界別專業知識。

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儘管發行人的NB ESG商數評級被當作投資過程一部分，惟在投資前發行人無需達致任何最低NB ESG商數評級。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NB ESG商數評分差劣而未獲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將會被投資組合排除。此外，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在購買後12個月內優先與90%的企業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聯繫，下文有更詳細的論述。副投資經理與發行人進行的建設性聯繫能否成功將取決於發行人對此類接觸的接受程度和回應能力。

¹ 範疇1排放是來自發行人所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直接排放（例如：由該發行人的業務過程或來自該發行人所擁有的車輛直接產生的排放）。範疇2排放是發行人所消耗的電力、蒸汽、加熱和冷卻產生的間接排放。範疇3排放是發行人的價值鏈中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例如：來自發行人所消費的產品或服務、其廢物的處置、僱員通勤、其產品的分銷和運輸或其投資的排放）。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情況。

II. 聯繫報告：

副投資經理將在日後的定期報告中報告其聯繫接觸情況。

III. 氣候風險值：

氣候風險值（「**氣候風險值**」）為企業發行人衡量轉型及實質氣候風險承擔及機遇。氣候風險值是一項情景分析工具，用於評估不同程度（即目標暖化幅度）情景及不同國家潛在監管環境下的經濟風險及機遇。副投資經理的投資組合經理及分析師從整體上對結果進行評估。氣候風險值提供用作識別長期氣候風險的框架，協助了解企業發行人可以如何隨著時間改變其營運及風險實踐。情景分析可作為起點以開展進一步的由下而上分析，識別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從而透過發行人聯繫作出應對。由於數據限制，氣候風險值並不適用於投資組合持有的所有發行人，反而僅限適用於副投資經理對其擁有足夠及可靠數據的企業發行人。氣候風險值分析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IV.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能夠實現，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識別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及根據路博邁歐盟氣候基準標準排除政策規定的歐盟氣候轉型基準排除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在決定為投資組合作出甚麼投資時，亦應用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

副投資經理禁止投資於(i)透過應用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從開採動力煤獲得超過10%的收益；或(ii)正在擴展新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此外，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定為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排除被認定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 UNGP及(iv)ILO標準）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投資組合將參與爭議性活動及行為的發行人（例如：皮革製造商）排除在外。投資組合亦禁止投資於從博彩業務及/或基於博彩業務的產品和業務獲取其5%或以上收益的企業發行人。此等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副投資經理將追蹤及報告上述可持續性指標的表現，即(i)NB ESG商數；(ii)聯繫報告；(iii)氣候風險值；及(iv)遵守應用於投資組合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情況。此等可持續性指標將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各項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並將被納入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雖然投資組合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惟本投資組合並無可持續投資目標。然而，投資組合將持有至少10%的可持續投資，旨在促進上列環境及社會特徵。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予以衡量。如上文所詳述，投資組合持有的可持續及非可持續投資均將應用NB ESG商數。

透過參考NB可持續投資框架，確定投資組合所作出的投資考慮是否為可持續投資，此框架包括對以下各項的評估：(i)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環境及/或社會目標，(ii)投資是否對下文所載有關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iii)評估發行人的整體管治得分，以確定發行人是否通過良好管治評估。NB可持續投資框架運用多個數據點衡量發行人的經濟活動是否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

副投資經理篩查發行人是否存在具爭議行動、重大損害及違反最低保障措施。倘若發行人通過此篩查，副投資經理其後則繼而衡量發行人的環境或社會經濟貢獻。

副投資經理透過三種方法進行衡量：

- 收益符合歐盟分類法（如有）；
- 收益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及
- 按照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在高影響界別中轉型至淨零碳途徑的企業發行人。

副投資經理可進一步制定**NB**可持續投資框架，以包含衡量環境或社會經濟貢獻的其他方法，特別是在發佈與此相關的進一步指引的情況下。

可持續投資更有可能有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的產品／服務收益。

雖然可持續投資可能具有社會或環境目標，但副投資經理並不承諾投資組合持有符合環境歐盟分類法項下所界定的環境可持續投資（或分類相符投資）資格。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為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作為**NB**可持續投資框架的一部分，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被排除在外。為確定一項投資是否造成重大損害，副投資經理根據若干主要不利影響指標考慮重大損害情況（有關此方面的內容，請參閱下文「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及最低保障措施的違反情況（有關此方面的內容，請參閱下文「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副投資經理亦應用上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透過綜合所有此等因素形成對「可持續性」的定量核證，可用於確保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如何將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納入考慮？

副投資經理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將考慮以下表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PAI**」）：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PAI 5 - 非可再生能源消耗和生產的分佔份額 PAI 6 - 每個高影響氣候界別的能源消耗強度
生物多樣性	PAI 7 -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水	PAI 8 - 水域排放量
廢料	PAI 9 - 有害廢料和放射性廢料的比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1 - 欠缺監控遵從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過程及合規機制 PAI 12 - 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有關上述PAI的考慮受限於有關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的此類指標的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以副投資經理的主觀觀點）的可獲得性，但這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副投資經理將運用第三方數據、替代性數據及內部研究來考慮PAI。

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投資組合可持續投資的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PAI：

- 監控低於副投資經理為每項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的發行人；
- 與低於為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的發行人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詳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PAI。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副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發行人（其排除被認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請參閱下文

☐ 否

就投資組合而言，副投資經理以兩種方式考慮PAI：

1. 如上文在「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作出的解釋，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所有PAI將予以考慮。
2. 副投資經理將就可持續性因素考慮以下列表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產品層面PAI」）：

產品層面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副投資經理運用第三方數據、替代性數據及內部研究來考慮上述產品層面PAI。

所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取決於此類指標是否有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以副投資經理的主觀觀點），且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倘若有關數據未能提供，相關產品層面PAI在有關數據可提供之前將不予考慮。副投資經理將在數據可獲得性及質素改善時，對其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列表進行積極檢視。

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產品層面PAI：

- 監控投資組合，尤其是當其低於副投資經理為每項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
- 在投資組合低於副投資經理為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所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產品層面PAI。

有關考慮產品層面PAI的報告將在投資組合年度報告的附錄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符合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條款的短期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從而產生高即期收入及尋求帶來投資回報、支援具備更完善功能的資本市場，並且有正面的社會及環境影響。

投資組合將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以下各項實現其目標：

- 由美國企業及非美國企業（各自在美國設有總辦事處或在美国從事其最主要的經濟活動）發行的短期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及
- 由美國政府及機構發行並主要以美元計值的短期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該等證券符合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的條款及在認可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且並無特別專注於任何一個行業界別。

投資組合：

- 旨在於購買12個月內透過與至少90%的企業發行人聯繫，敦促彼等在與此等目標符合一致的產品、服務、營運或流程中（或倘與此等企業發行人聯繫後，有可能與此等目標更加符合一致時）採取更多行動，尋求促進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 為投資組合維持一個高於由洲際交易所美銀美國高收益指數代表的廣泛美國高收益市場的平均ESG評分，該評級將按照來自穩健的外部提供者的第三方ESG得分而評估。

投資組合旨在可達致淨零碳目標，本SFDR附錄及招股章程的標題「*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有進一步說明。

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並評估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作為其信貸分析規範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運用NB ESG商數準則，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誠如上文所載，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环境、社會及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未獲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將會被投資組合排除。

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在第三方數據的支持下在內部進行，並無外判。

此外，信用可靠性得到基本因素分析的補充，該基本因素分析旨在評估發行人的財務表現，例如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增長、現金流增長、資本支出、槓桿趨勢及流動性概況。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從三個不同層面促進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

I. 整合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

對投資組合的發行人進行NB ESG商數評分。於整體信貸及價值評估時，運用發行人獲得的NB ESG商數評分有助於更好地識別風險及機會。

NB ESG商數是內部信貸評級的主要組成部分，可幫助識別可能導致發行人信貸狀況惡化的業務風險（包括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內部信貸評級可基於NB ESG商數評分而上升或下降，而這作為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由副投資經理監控。

透過將投資團隊的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NB ESG商數）整合至其內部信貸評級，在投資策略的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析與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之間建立直接聯繫。

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未獲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將會被投資組合排除。

II. 聯繫：

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參與計劃直接聯繫企業發行人的管理團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企業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包括投資挑選過程）的重要部分。投資組合不太可能持有（或繼續持有）不接受聯繫的企業發行人。

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企業發行人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作為直接聯繫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可設定發行人要達到的目標。副投資經理透過內部NB聯繫追蹤工具，對這些目標以及發行人就此取得的進展進行監察及追蹤。

此外，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有嚴重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企業發行人）或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企業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聯繫。

副投資經理相信，持續與企業發行人聯繫可幫助減低信貸風險並促進積極的可持續企業變革。這是識別及更好地了解發行人風險因素及表現的重要工具。必要時，副投資經理亦利用此工具推動其認為將為債權人及更廣泛利益相關者帶來積極結果的變革。

投資組合：

- 旨在與至少90%的企業發行人聯繫。為了促進實現SDGs，所進行的企業發行人聯繫中的至少70%將聚焦於彼等在與此等SDGs符合一致的產品、服務、營運或過程中可進行的更多行動（或倘與此等企業發行人聯繫後可能與此等目標更加符合一致時）。所進行的企業發行人聯繫中的最多20%可與NB ESG商數為相關企業發行人／行業所識別的其他重要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有關連。與企業發行人的聯繫將於購買企業發行人發行證券起計12個月內進行。
- 為投資組合維持一個高於由洲際交易所美銀美國高收益指數代表的廣泛美國高收益市場的平均ESG評分，該評級將按照來自穩健的外部提供者的第三方ESG得分而評估。

副投資經理將運用內部工具，篩查在投資前與發行人成功聯繫的可能性（「**聯繫潛力指標**」）。聯繫潛力指標以1-5分為單位，對發行人就可持續發展目標與副投資經理進行聯繫的意願及能力進行評估。例如，一家被確定不願或無法與副投資經理聯繫的發行人將獲得「1」的聯繫潛力指標；而一家願意聯繫成為對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領先貢獻的發行人將獲得「5」的聯繫潛力指標。副投資經理將優先投資於聯繫潛力指標評分介乎「2」至「5」的發行人。聯繫潛力指標考慮多種不同因素，包括可持續發展目標與發行人業務營運的相關性、發行人的披露慣例及副投資經理與發行人的關係，以及發行人的財務限制。

I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達致投資組合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組合將採用上述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在可投資領域設置限制。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副投資經理實行一個投資過程，將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之具約束力且重大的整合嵌入其投資選擇過程中，詳情載於下文。

副投資經理將透過：i)應用E迴避準則（如上文詳述）；及ii)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分析，將投資領域減少20%。副投資經理將按照此等因素的分析（使用NB ESG商數衡量），將表現差劣的發行人排除在投資領域之外。

投資組合旨在持有至少90%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

副投資經理將確保NB ESG商數涵蓋代表投資組合資產淨值最少90%的證券。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副投資經理追蹤的管治因素可能包括：(i)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和界別專業知識；(ii)擁有權／董事會經驗和激勵措施的一致性；(iii)公司策略和資產負債表策略；(iv)財務和會計策略及披露；以及(v)監管／法律記錄。

與管理層聯繫是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聯繫計劃直接聯繫企業發行人的管理團隊。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投資對象企業發行人的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企業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的重要部分。

聯繫的時機視乎某些情況而定，在行業項目或預先計劃的會議的情況下見機而定，或者在時間允許及並無過度限制（例如在可能會阻礙外聯行動的淡靜期或併購事件中）的情況下主動行事。最終，副投資經理旨在優先考慮基於其主觀分析，預計對保護及提升投資組合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聯繫，可以是透過推進可操作的披露、了解企業發行人的風險及風險管理，或是透過影響及行動以減輕風險（包括可持續性風險）及把握投資機會。

副投資經理可不時在適當時考慮其他管治因素。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如上文所述，投資組合將只會投資於其活動並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認定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 UNGC原則，(ii) OECD準則，(iii) UNGP及(iv) ILO標準）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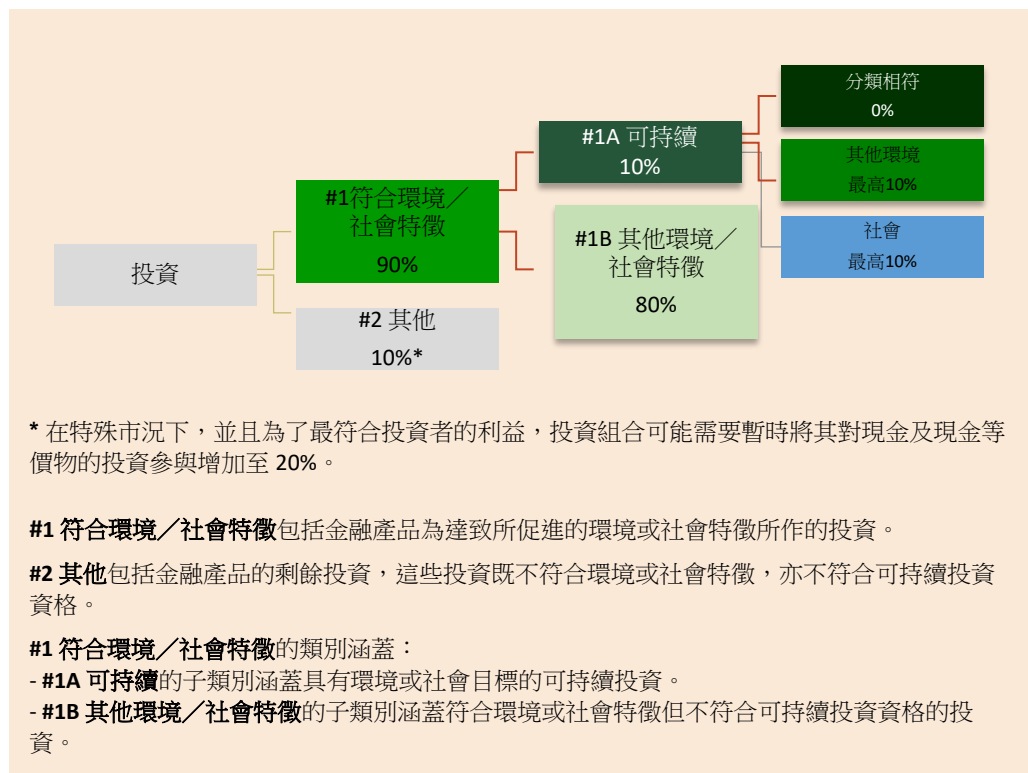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投資組合旨在持有至少**90%**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投資組合承諾持有至少**10%**的可持續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持有最高**10%**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且非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這些投資屬於投資組合的「其他」部分。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其他」部分亦可能包括副投資經理並無足夠數據確認其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有關「其他」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請注意，儘管副投資經理旨在實現上文概述的資產配置目標，但這些數據在投資期間可能會波動，而且與任何投資目標一樣，最終可能無法實現。

本投資組合的確實資產配置將在相關參考期的投資組合強制性定期報告SFDR模板中報告。這將基於四個季度末的平均值計算。

副投資經理已計算符合：i)持有NB ESG商數評分或第三方同等ESG評分（作為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的一部分）；及／或ii)副投資經理與之直接聯繫的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計算乃基於對投資組合的按市價計算評估，並可能依賴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發行人或第三方數據。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雖然投資組合可能將衍生工具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投資目的及／或對沖，但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來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適用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到**2035**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歐盟分類法引入的分析和披露規定非常詳細，而符合此等規定需要就投資組合作出的每項投資提供多個特定數據點。副投資經理並未承諾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就歐盟分類法而言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投资項目。不能排除投資組合部分持倉符合分類相符投資資格。隨著歐盟框架不斷演變及發行人提供的數據增加，分類相符的披露及報告將有所發展。隨著數據可用性和質素的提高，副投資經理將積極審查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法的一致程度。

如果副投資經理修改投資組合的最低分類相符標準，則本 SFDR 附錄中包含的披露將會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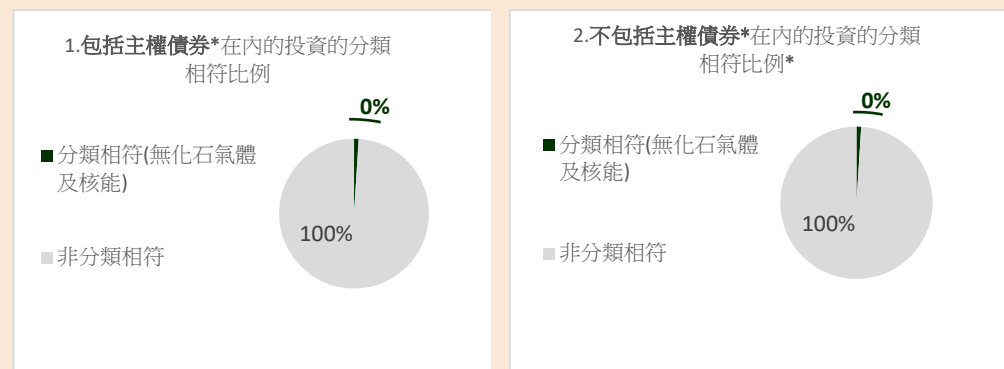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²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否

以下兩幅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這意味著在任何特定時間點，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社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或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環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

雖然投資組合可投資於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但由於此類可持續投資未必符合分類相符投資準則，因此此類投資可能不屬於分類相符投資。

²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2022/1214。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這意味著在任何特定時間點，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社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或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環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包括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中列出的衍生工具或類似資產或應收賬款組合所抵押的證券），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

如上文所載，投資組合將持續遵守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投資組合的投資力求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如UNGC原則、UNGP、OECD準則及ILO標準。

副投資經理認為，這些政策可以防止投資於最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的發行人，確保投資組合能夠成功地促進其環境及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設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使用基準作表現比較目的或作為一個挑選領域。然而，投資組合僅使用基準作ESG評分比較目的及碳強度目的，而本基準並不指定為一項參考基準。因此，其並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覽、基金單張、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其他刊物可在路博邁網站www.nb.com上專設的「投資策略」一欄中找到。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在此網站查閱：[此處](#)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SFDR附錄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
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產品名稱：NB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組合」）
法人實體識別編碼：549300Z7RL5FC5H5DB41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10%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有社會目標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促進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使用NB ESG商數予以促進。NB ESG商數是圍繞界別特定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概念而建構，並根據若干ESG指標對發行人進行評估，從而得出有關發行人的整體ESG評分。

NB ESG商數的基礎是NB重要性矩陣，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NB重要性矩陣使副投資經理能夠得出NB ESG商數評分，以對各界別及各發行人進行有關其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比較。

副投資經理採用NB ESG商數促進下列環境及社會特徵，優先投資於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

如與特定行業及發行人相關，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作為NB ESG商數評分的一部分予以促進：

- **環境特徵：**生物多樣性和土地使用；溫室氣體排放；清潔技術的機會；原材料採購；廢物管理；水源管理；空氣質素；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氣候風險；以及燃料經濟。
- **社會特徵：**融資渠道；獲取醫療保健服務；商業道德；化學品安全；社區關係；爭議性採購；健康和營養；健康和安全；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數據私隱和安全；產品安全、質素和誠信；法律和監管環境管理；定價透明度；勞動力包容性；以及供應鏈管理。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予以衡量，並將在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模板內匯總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NB重要性矩陣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其中所包含的所有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年檢討，以確保透過NB重要性矩陣捕獲最相關的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因此，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有變動。為免生疑問，倘若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有所變動，本訂約前披露文件將相應作出更新。

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持續監控的一部分，迴避準則亦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這些代表投資組合促進的其他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無就達致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考慮各項可持續性指標，以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此等指標載列如下：

I. NB ESG商數：

NB ESG商數（如上文所解釋）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基礎是NB重要性矩陣（如上文所解釋），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個界別準則均使用第三方及源自內部的ESG數據建構，並輔以內部定性分析，利用副投資經理的分析師團隊的重要界別專業知識。

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儘管發行人的NB ESG商數評級被當作投資過程一部分，惟在投資前發行人無需達致任何最低NB ESG商數評級。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NB ESG商數評分差劣而未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此外，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企業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聯繫，下文有更詳細的論述。副投資經理與發行人進行的建設性聯繫能否成功將取決於發行人對此類接觸的接受程度和回應能力。

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能夠實現，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識別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及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在決定為投資組合作出甚麼投資時，亦應用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

副投資經理禁止投資於(i)透過應用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從開採動力煤獲得超過10%的收益；或(ii)正在擴展新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此外，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為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排除被認為違反以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

此等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副投資經理將追蹤及報告上述可持續性指標的表現，即(i)NB ESG商數；及(ii)遵守適用於投資組合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情況。此等可持續性指標將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各項環境及社會特徵的達致情況，並將被納入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雖然投資組合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惟本投資組合並無可持續投資目標。然而，投資組合將持有至少10%的可持續投資，旨在促進上述環境及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情況。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予以衡量。如上文所詳述，投資組合持有的可持續及非可持續投資均將應用NB ESG商數。

參考NB可持續投資框架，確定投資組合所作出的投資考慮是否為可持續投資，此框架包括以下各項的評估：(i)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環境及／或社會目標，(ii)投資是否對下文所載有關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iii)評估發行人的整體管治得分，以確定發行人是否通過良好管治的評估。NB可持續投資框架運用多個數據點衡量發行人的經濟活動是否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

副投資經理篩查發行人是否存在具爭議行動、重大損害及違反最低保障措施。倘若發行人通過此篩查，副投資經理則繼而衡量發行人的環境或社會經濟貢獻。

副投資經理透過三種方法進行衡量：

- 收益符合歐盟分類法（如有）；
- 收益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及
- 按照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在高影響界別中轉型至淨零碳途徑的企業發行人。

副投資經理可進一步制定NB可持續投資框架，以包含衡量環境或社會經濟貢獻的其他方法，特別是在發佈與此相關的進一步指引的情況下。

可持續投資更有可能有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的產品／服務收益。

雖然可持續投資可能具有社會或環境目標，但副投資經理並不承諾投資組合持有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所界定的環境可持續投資（或分類相符投資）資格的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為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作為NB可持續投資框架的一部分，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被排除在外。為確定一項投資是否造成重大損害，副投資經理參考若干主要不利影響指標考慮重大損害情況（有關此方面的內容，請參閱下文「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及最低保障措施的違反情況（有關此方面的內容，請參閱下文「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副投資經理亦應用上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透過綜合所有此等因素形成對「可持續性」的定量核證，可用於確保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如何將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納入考慮？

副投資經理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將考慮以下列表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PAI」）：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PAI 5 - 非可再生能源消耗和生產的分佔份額
	PAI 6 - 每個高影響氣候界別的能源消耗強度
生物多樣性	PAI 7 -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水	PAI 8 - 水域排放量
廢料	PAI 9 - 有害廢料和放射性廢料的比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1 - 欠缺監控遵從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過程及合規機制 PAI 12 - 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有關上述PAI的考慮受限於有關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的此類指標的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以副投資經理的主觀觀點）的可獲得性，但這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副投資經理將運用第三方數據、替代性數據及內部研究來考慮PAI。

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投資組合可持續投資的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PAI：

- 監控低於副投資經理為每項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的發行人；
- 與低於為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的發行人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詳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PAI。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副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發行人（其排除被認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請參閱下文

否

就投資組合而言，副投資經理以兩種方式考慮PAI：

1. 如上文在「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作出的解釋，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所有PAI將予以考慮。
2. 副投資經理將就可持續性因素考慮以下列表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產品層面PAI」）：

產品層面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副投資經理運用第三方數據、替代性數據及內部研究來考慮上述產品層面PAI。

所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取決於此類指標是否有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以副投資經理的主觀觀點），且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倘若有關數據未能提供，相關產品層面PAI在有關數據可提供之前將不予考慮。副投資經理將在數據可獲得性及質素改善時，對其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列表進行積極檢視。

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產品層面PAI：

- 監控投資組合，尤其是當其低於副投資經理為每項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
- 在投資組合低於副投資經理為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所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產品層面PAI。

有關考慮產品層面PAI的報告將在投資組合年度報告的附錄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歐洲高收益固定收益市場取得最高經常收入而同時保留資本。投資組合將透過主要投資於(i)以歐洲貨幣計值或(ii)在某一歐洲國家註冊或從事其主要部分經濟活動的任何行業界別之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且在認可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企業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以實現其目標。

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並評估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作為其信貸分析規範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運用NB ESG商數準則，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誠如上文所載，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环境、社會及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未獲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在第三方數據的支持下在內部進行，並無外判。

此外，信用可靠性得到基本因素分析的補充，該基本因素分析旨在評估發行人的財務表現，例如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增長、現金流增長、資本支出、槓桿趨勢及流動性概況。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從三個不同層面促進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

I. 整合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

對投資組合的發行人進行NB ESG商數評分。於整體信貸及價值評估時，運用發行人獲得的NB ESG商數評分有助於更好地識別風險及機會。

NB ESG商數是內部信貸評級的主要組成部分，可幫助識別可能導致發行人信貸狀況惡化的業務風險（包括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內部信貸評級可基於NB ESG商數評分而上升或下降，而這作為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由副投資經理監控。

透過將投資團隊的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NB ESG商數）整合至其內部信貸評級，在投資策略的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析與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之間建立直接聯繫。

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未獲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

II. 聯繫：

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參與計劃直接聯繫企業發行人的管理團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企業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包括投資挑選過程）的重要部分。投資組合不太可能持有（或繼續持有）不接受聯繫的企業發行人。

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企業發行人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作為直接聯繫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可設定發行人要達到的目標。副投資經理透過內部NB聯繫追蹤工具，對這些目標以及發行人就此取得的進展進行監察及追蹤。

此外，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有嚴重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企業發行人）或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企業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聯繫。

副投資經理相信，持續與企業發行人聯繫可幫助減低信貸風險並促進積極的可持續企業變革。這是識別及更好地了解發行人風險因素及表現的重要工具。必要時，副投資經理亦利用此工具推動其認為將為債權人及更廣泛利益相關者帶來積極結果的變革。

I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達致投資組合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組合將採用上述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在可投資領域設置限制。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副投資經理追蹤的管治因素可能包括：(i)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和界別專業知識；(ii)擁有權／董事會經驗和激勵措施的一致性；(iii)公司策略和資產負債表策略；(iv)財務和會計策略及披露；以及(v)監管／法律記錄。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與管理層聯繫是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聯繫計劃直接聯繫企業發行人的管理團隊。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投資對象企業發行人的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企業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的重要部分。

聯繫的時機會視乎某些情況而定，在行業項目或預先計劃的會議的情況下見機而定，或者在時間允許及並無過度限制（例如在可能會阻礙外聯行動的淡靜期或併購事件中）的情況下主動行事。最終，副投資經理旨在優先考慮基於其主觀分析，預計對保護及提升投資組合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聯繫，可以是透過推進可操作的披露、了解企業發行人的風險及風險管理，或是透過影響及行動以減輕風險（包括可持續性風險）及把握投資機會。

副投資經理可不時在適當時考慮其他管治因素。

如上文所述，投資組合將只會投資於其活動並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認定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 UNGC原則，(ii) OECD準則，(iii) UNGP及(iv) ILO標準）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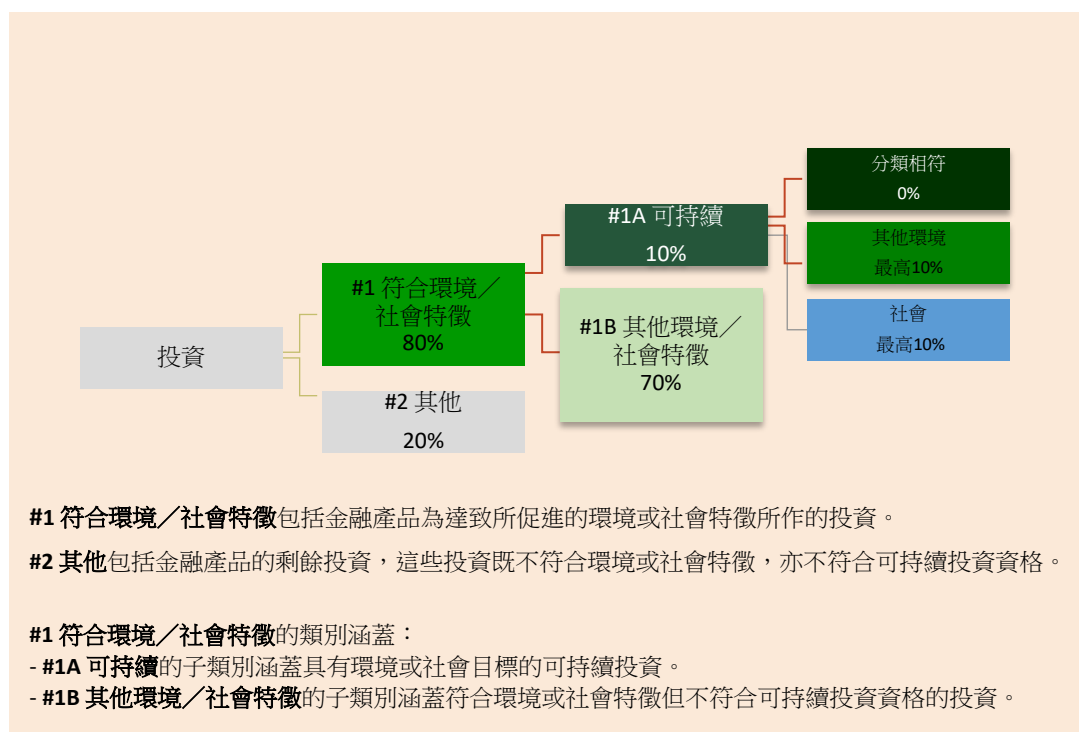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投資組合旨在持有至少**80%**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投資組合承諾持有最少**10%**可持續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持有最高**20%**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且非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這些投資屬於投資組合的「其他」部分。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其他」部分亦可能包括副投資經理並無足夠數據確認其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有關「其他」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請注意，儘管副投資經理旨在實現上文概述的資產配置目標，但這些數據在投資期間可能會波動，而且與任何投資目標一樣，最終可能無法實現。

本投資組合的確實資產配置將在相關參考期的投資組合強制性定期報告SFDR模板中報告。這將基於四個季度末的平均值計算。

副投資經理已計算符合：i)持有NB ESG商數評分或第三方同等ESG評分（作為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的一部分）；及／或ii)副投資經理與之直接聯繫的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計算乃基於對投資組合的按市價計算評估，並可能依賴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發行人或第三方數據。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雖然投資組合可能將衍生工具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對沖，但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來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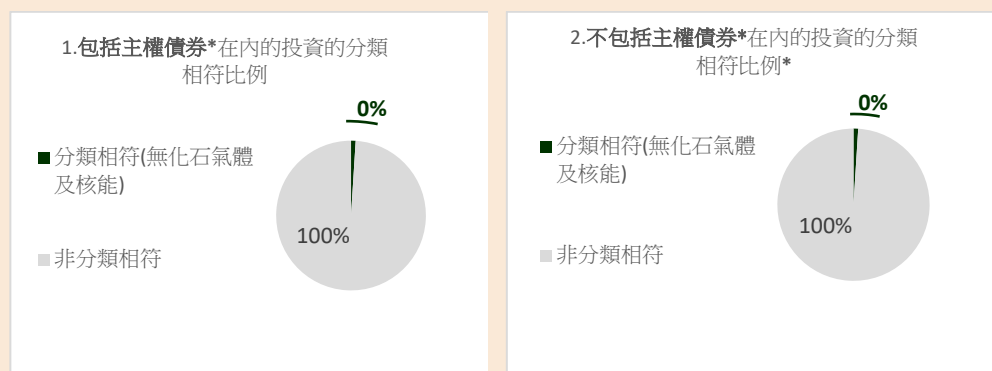
歐盟分類法引入的分析和披露規定非常詳細，而符合此等規定需要就投資組合作出的每項投資提供多個特定數據點。副投資經理現無承諾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就歐盟分類法而言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投資項目。不能排除投資組合部分持倉符合分類相符投資資格。隨著歐盟框架不斷演變及發行人提供的數據增加，分類相符的披露及報告將有所發展。隨著數據可用性和質素的提高，副投資經理將積極審查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法的一致程度。

如果副投資經理修改投資組合的最低分類相符標準，則本 SFDR 附錄中包含的披露將會更新。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 是：
-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 否

以下兩幅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2022/1214。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這意味著在任何特定時間點，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社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或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環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

雖然投資組合可投資於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但由於此類可持續投資未必符合分類相符投資準則，因此此類投資可能不屬於分類相符投資。



是具有環境

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這意味著在任何特定時間點，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社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或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環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包括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中列出的衍生工具或類似資產或應收賬款組合所抵押的證券），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

如上文所載，投資組合將持續遵守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投資組合的投資力求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如UNGC原則、UNGP、OECD準則及ILO標準。

副投資經理認為，這些政策可以防止投資於最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的發行人，確保投資組合能夠成功地促進其環境及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設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投資組合的基準並未被指定為一項參考基準。因此，其並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覽、基金單張、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其他刊物可在路博邁網站www.nb.com上專設的「投資策略」一欄中找到。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在此網站查閱：[此處](#)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SFDR附錄

規例（歐盟）**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
第**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產品名稱：**NEUBERGER BERMAN GLOBAL HIGH YIELD ENGAGEMENT FUND**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YE6BLJU5JCDI13**

該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該基金的
SFDR 附錄內容。

招股章程中「管理及行政」一節所列的本公司董事對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的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重要性。董事承擔相應責任。

路博邁投資基金

（一家根據愛爾蘭法律組成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
根據《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
認為傘子型基金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其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新興市場債務補充文件

2025年7月1日

本文件構成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不時予以修訂）的一部分，
並應就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以及載有關於下列子基金（每項子基金為本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的資料：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當地貨幣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強勢貨幣

NB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NB 短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NB 新興市場綜合債券基金

NEUBERGER BERMAN EMERGING MARKET DEBT SUSTAINABLE INVESTMENT GRADE BLEND FUND

NB 亞洲責任轉型債券基金

NEUBERGER BERMAN SUSTAINABLE EMERGING MARKET DEBT – HARD CURRENCY FUND

（「投資組合」）

招股章程與本補充文件如就投資組合有任何歧義，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每一 SFDR 附錄（如本補充文件所定義）已根據 SFDR 的規定編製，並根據 SFDR 載有適用於相關投資組合的額外資料。每一 SFDR 附錄構成補充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補充文件一併閱讀。SFDR 附錄的詞彙與補充文件的詞彙如就有關投資組合的 SFDR 的披露有任何歧義，概以 SFDR 附錄為準。

目錄

定義	3
投資風險	4
分派政策	5
認購及贖回	6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當地貨幣	7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強勢貨幣	13
NB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19
NB 短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26
NB 新興市場綜合債券基金	32
Neuberger Berman Emerging Market Debt Sustainable Investment Grade Blend Fund	38
NB 亞洲責任轉型債券基金	39
Neuberger Berman Sustainable Emerging Market Debt – Hard Currency Fund	45
SFDR 附錄	46

定義

在本補充文件中，下列詞彙及用語具以下涵義：

營業日	就每一投資組合（NB 亞洲責任轉型債券基金除外）而言，在倫敦及紐約的相關金融市場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就 NB 亞洲責任轉型債券基金而言，在新加坡、倫敦及紐約的相關金融市場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CCDS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CFETS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CMU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或董事可決定並事先通知行政管理人及股東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惟各投資組合每月須至少有兩(2)个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	就每一投資組合（NB 亞洲責任轉型債券基金除外）而言是相關交易日下午三時（愛爾蘭時間）。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或經理人的董事最遲可於相關交易日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愛爾蘭時間）認可接受認購或贖回申請； 就 NB 亞洲責任轉型債券基金而言，就每一投資組合而言是相關交易日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愛爾蘭時間）。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或經理人的董事最遲可於相關交易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愛爾蘭時間）認可接受認購或贖回申請；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投資顧問	就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當地貨幣及 NB 新興市場綜合債券基金而言，路博邁基金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或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經本公司事先批准後可不時就此等投資組合以非委託身份委任的其他公司；
資產淨值計算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十時（愛爾蘭時間）或董事可就某投資組合決定的其他時間；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投資組合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當地貨幣、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強勢貨幣、NB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NB 新興市場綜合債券基金、NB 短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Neuberger Berman Emerging Market Debt Sustainable Investment Grade Blend Fund、NB 亞洲責任轉型債券基金及 Neuberger Berman Sustainable Emerging Market Debt – Hard Currency Fund；
SFDR 附錄	本補充文件中載有關於投資組合的訂約前披露模板的附錄，乃根據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的規定編備；
上海清算所	上海清算所；
可持續投資準則	就 Neuberger Berman Sustainable Emerging Market Debt – Hard Currency Fund 而言，副投資經理在決定為該投資組合作出何種投資時會考慮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的條款及 NB 可持續投資框架；及
副投資經理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或經理人可能不時就任何特定投

資組合委任並經本公司及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其他公司。

投資風險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及在本補充文件所包含的每一投資組合的特定資料的「風險」一節所載述的若干風險。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概不能保證各投資組合將達至其各自的目標。儘管下述部分風險可能共同適用於一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惟亦有特定風險考慮因素可能僅適用於特定投資組合。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當地貨幣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強勢貨幣	NB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基金	NB 短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	NB 新興市場綜合債券 基金	Neuberger Berman EMD Sustainable Investment Grade Blend Fund	NB 亞洲責任轉型債券 基金	Neuberger Berman Sustainable Emerging Market Debt – Hard Currency Fund
1. 有關基金結構的風險	✓	✓	✓	✓	✓	✓	✓	✓
2. 營運風險	✓	✓	✓	✓	✓	✓	✓	✓
3. 市場風險	✓	✓	✓	✓	✓	✓	✓	✓
市場風險	✓	✓	✓	✓	✓	✓	✓	✓
暫時背離投資目標	✓	✓	✓	✓	✓	✓	✓	✓
有關下行保護策略的風險								
貨幣風險	✓	✓	✓	✓	✓	✓	✓	✓
政治及／或規管風險	✓	✓	✓	✓	✓	✓	✓	✓
流行病、大流行病、疾病爆發及公共衛生問題	✓	✓	✓	✓	✓	✓	✓	✓
歐元、歐元區及歐洲聯盟穩定性的風險	✓	✓	✓	✓	✓	✓	✓	✓
投資挑選及盡職審查過程	✓	✓	✓	✓	✓	✓	✓	✓
股本證券								
認股權證								
預託證券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與按揭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的風險								
與混合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的風險								
小型公司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	✓	✓	✓	✓	✓	✓	✓	✓
投資技術	✓	✓	✓	✓	✓	✓	✓	✓
量化風險								
證券化風險								
集中風險								
目標波幅	✓	✓	✓	✓	✓	✓	✓	✓
估值風險	✓	✓	✓	✓	✓	✓	✓	✓
私人公司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								
交易所以外交易	✓	✓	✓	✓	✓	✓	✓	✓
可持續投資風格風險	✓	✓	✓	✓	✓	✓	✓	✓
商品風險								
3.a 市場風險：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	✓	✓	✓	✓	✓	✓	✓	✓
固定收益證券	✓	✓	✓	✓	✓	✓	✓	✓
利率風險	✓	✓	✓	✓	✓	✓	✓	✓

信貸風險	✓	✓	✓	✓	✓	✓	✓	✓
債券評級下調風險	✓	✓	✓	✓	✓	✓	✓	✓
較低評級證券	✓	✓	✓	✓	✓	✓	✓	✓
預付款項風險	✓	✓	✓	✓	✓	✓	✓	✓
規則 144A 證券	✓	✓	✓	✓	✓	✓	✓	✓
證券借貸風險								
購回/反向購回協議	✓	✓	✓	✓	✓	✓	✓	✓
資產抵押及按揭抵押證券	✓	✓	✓	✓	✓	✓	✓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	✓	✓	✓	✓	✓	✓	✓
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	✓	✓	✓	✓	✓	✓	
抵押產品/有抵押品產品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貸款抵押證券的風險								
發行人風險	✓	✓	✓	✓	✓	✓	✓	✓
保險相連證券及災難債券								
投資於受壓債務								
3.b 市場風險：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	✓	✓	✓	✓	✓	✓	✓	✓
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	✓	✓	✓	✓	✓	✓	✓	✓
新興市場國家的債務證券	✓	✓	✓	✓	✓	✓	✓	✓
中國 QFI 風險	✓		✓		✓		✓	
投資中國及大中華地區	✓	✓	✓	✓	✓	✓	✓	✓
中國債務證券市場風險	✓	✓	✓	✓	✓	✓	✓	✓
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與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	✓	✓	✓	✓	✓	✓	✓
中國的稅務 – 投資於中國股票								
中國的稅務 – 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券	✓	✓	✓	✓	✓	✓	✓	✓
俄羅斯投資風險	✓	✓	✓	✓	✓	✓	✓	✓
4. 流動性風險	✓	✓	✓	✓	✓	✓	✓	✓
5. 財務相關風險	✓	✓	✓	✓	✓	✓	✓	✓
6.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	✓	✓	✓	✓	✓	✓
綜論	✓	✓	✓	✓	✓	✓	✓	✓
金融衍生工具的特定風險	✓	✓	✓	✓	✓	✓	✓	✓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特定風險	✓	✓	✓	✓	✓	✓	✓	✓
與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相關的風險	✓	✓	✓	✓	✓	✓	✓	✓
期權								
差價合約								
回報掉期及超額回報掉期	✓	✓	✓		✓	✓	✓	
遠期貨合約	✓	✓	✓	✓	✓	✓	✓	✓
商品匯集基金經營者 – 「低額豁免」	✓	✓	✓	✓	✓		✓	✓
投資於具槓桿作用的 CIS								
槓桿風險	✓	✓	✓	✓	✓	✓	✓	✓
結算所、交易對手或交易所無力償債的風險	✓	✓	✓	✓	✓	✓	✓	✓
短倉	✓	✓	✓	✓	✓	✓	✓	✓
現金抵押品	✓	✓	✓	✓	✓	✓	✓	✓
指數風險								

分派政策

在正常情況下，對於以下各類別的股息，董事擬：

- 投資組合中每一（按月）派息類別的股息須在每月最後營業日或之前宣派，並在其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 投資組合中每個其他派息類別的股息將按季宣派，並在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投資組合中每一（按月）總收入派息類別的股息須在每月最後營業日或之前宣派，並在其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 投資組合中每個其他(總)收入派息類別的股息將按季宣派，並在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NB亞洲責任轉型債券基金**的每個其他派息類別的股息按年宣派，並在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就該等派息類別截至上一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淨收入作出支付。

認購及贖回

對於每一投資組合於本補充文件日期尚未推出的所有類別的股份作出的認購，將於首次發售期在行政管理人收到完整股份申請及招股章程「認購」一節所訂明的認購款項後予以受理。該等股份將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按首次發售價發行。

首次發售期為 2025 年 7 月 2 日上午九時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五時或董事酌情決定且通知中央銀行及認購人的其他較早或較遲時間。

除下文所訂明者外，各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價如下所示：

澳元類別：10 澳元	丹麥克朗：50 丹麥克朗	挪威克朗類別：100 挪威克朗
巴西雷亞爾類別：20 巴西雷亞爾	歐元類別：10 歐元	新西蘭元類別：10 新西蘭元
加元類別：10 加元	英鎊類別：10 英鎊	瑞典克朗類別：100 瑞典克朗
瑞士法郎類別：10 瑞士法郎	港元類別：10 港元	新加坡元類別：20 新加坡元
智利比索類別：5,000 智利比索	以色列錫克爾：30 以色列錫克爾	美元類別：10 美元
人民幣類別：人民幣 100 元	日圓類別：1,000 日圓	南非蘭特類別：100 南非蘭特

其後及就已推出的類別而言，由本補充文件日期起，股份將按其每股資產淨值發行，但須符合各交易日公司章程中就股份發行的稅項及收費及約整的規定。

本公司保留權利向泛歐交易所都柏林（Euronext Dublin）申請各類別的股份獲准納入泛歐交易所都柏林正式名單並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的受規管市場交易。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全部或部分認購而無須提供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中「認購及贖回」一節所訂明，投資組合的贖回款項將在相關交易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惟在招股章程「暫停交易」一節中所述的情況下暫停付款者除外，但本公司將尋求在可能情況下於較短的期間內（至相關交易日後三(3)個營業日（包括該日在內））作出有關支付。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當地貨幣

對此投資組合的投資不應構成一項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目標

投資組合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當地貨幣及當地利率，於市場週期內（通常為3年）達致超過基準指數（詳見下文「*基準指數*」一節）1-2%的目標平均回報（扣除費用前）。

投資者應注意，無法保證任何市場週期、12個月或任何期間內的目標回報，投資組合的資本涉及風險。此外，投資者亦應注意，於市場週期內，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會在相當長的期間內偏離目標回報，以及投資組合可能會經歷負回報期。無法保證投資組合將最終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方法

此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國家及／或屬於基準指數一部分的國家的政府、政府機構所發行的，或由在新興市場國家及／或屬於基準指數一部分的國家設有總辦事處或從事其最主要的經濟活動的企業發行人所發行的，且以該等國家的貨幣計值或作出投資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除了對非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獲准投資外，此投資組合所投資的所有證券將在全球各地的認可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而並無特別聚焦於任何一個行業界別或地區。

謹請注意，如下文「*風險*」一節，相對投資於較發達經濟體，對由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人及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和政府機構發行的證券投資或會涉及額外風險。

在正常市況下，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會將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擬取得對新興市場國家及／或屬於基準指數一部分的國家的利率及／或貨幣的表現之投資參與。此投資組合最多達三分之一的資產淨值則可投資於由並非基準指數一部分的高收入經合組織成員國的公眾或私人發行人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及／或由新興市場國家的公眾或私人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該等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均以強勢貨幣計值（就本投資組合而言，定義為美元、歐元、英鎊、日圓及瑞士法郎）。此投資組合可按附屬形式持有由公眾或私人發行人發行的股本證券，例如是因轉換可轉換債務證券或重組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股份。

此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運用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指數及利率的期貨、期權、認股權證，及／或掉期（包括信貸違約掉期及掉期期權），以對沖該等工具的投資。投資者應注意，完全對沖此投資組合對該等工具的投資參與未必可行或實際可行，如其認為屬適當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就其認為適合作投資組合投資的代表的其他工具採取對沖持倉。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施行一個用作分析主權和企業本地貨幣及強勢貨幣債務證券的系統化及嚴謹框架。對於如何在主權和企業及本地貨幣與強勢貨幣新興市場國家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之間分配此投資組合的資產而作出的決定，乃視乎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對該等證券的展望而定。這展望聚焦於環球市場環境、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環境、資產類別提供的估值的吸引力及其流動性。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從這展望中決定其希望此投資組合可承擔多少風險及相應地在證券類型之間作出分配。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其在全球的地位可帶來本地對宏觀的認識，以及置入各自團隊整體研究的微觀事件。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因應以下各項的轉變而尋求預計收益、差價及貨幣的變動：

- 經濟狀況；
- 地區、國家及界別基本因素；及
- 發行人的特定財務表現及其他發行人的特定因素。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對其追蹤的發行人進行基本因素分析，以認定價值被低估或被高估的證券及掌握投資機會。用作挑選政府或政府相關發行人的基本因素分析納入量化宏觀經濟數據及定性範疇，例如政治的穩定性及結構性改革。用作挑選企業發行人的基本因素分析包括旨在評估發行人財務表現的量化因素，例如收益/EBITDA（「利息、稅項、貶值及攤銷前的盈利」）增長、現金流量增長及資本開支。量化因素旨在透過包含企業管治、盈利質素及債務架構等因素而對企業信用可靠性的評估作出補充。

投資組合可透過債券通將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券。

在一般市場條件下，經理人預計投資組合的平均利息期限與基準指數相比將介乎+2年及-2年之間。

投資組合或因其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有或預期有中至高水平的波動性。

投資組合受到主動管理，不打算追蹤此處所載的基準指數以進行績效比較，因為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限制了投資組合持倉可能偏離基準指數的程度，如上文及「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儘管如此，此偏差可能很顯著。

基準指數

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新興市場環球多元化指數（總回報，未對沖，美元）（J.P. Morgan GBI Emerging Markets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Total Return, Unhedged, USD)），衡量新興市場國家債務市場以本地貨幣表示的表現。

以基礎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該類別的表現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值的此指數版本進行比較可能更有意義。

基礎貨幣

美元。

工具/資產類別

此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國家及／或屬於基準指數一部分的國家的政府、政府機構及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組合可投資或參與以下類型的資產。

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可包括債券、債權證及票據（包括可自由轉讓及非槓桿化結構性票據，以及可自由轉讓的承兌票據、附認股權證的債券及可轉換債券），並可包括：

- 定息及浮息證券；
- 或有可轉換債券，以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10%為限；
- 子彈式債務證券，即其本金將於到期時支付，或因子債務證券，即根據預定時間表支付本金，以及亦可指明在本金之上加上特定利息付款以代替以現金支付；
- 投資級別、高收益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 結構性產品，例如信貸掛鈎票據及結構性票據，可間接進入投資若干市場或證券；
- 按附屬形式，私人發行的自特定資產（例如住宅和商業按揭、信用卡債務及其他類型應收賬款組合）獲取利息及本金的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例如轉付證書、抵押按揭債務產品，以及按揭抵押證券純利息及本金成分）；及
- 伊斯蘭結構債券，即伊斯蘭金融工具，代表在某一項或一組資產中按比例所佔的實益擁有權。就一個既定期間而言，與自該等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相關的回報屬於伊斯蘭債券的持有人。因此，伊斯蘭債券的特點與傳統債務證券相似，當中的差異是伊斯蘭債券一般以資產為基礎或以資產抵押，並且不附利率但將相關資產所產生的回報轉給予伊斯蘭債券的持有人。

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工具可包括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下或未獲評級的銀行存款、定息或浮息工具（包括商業票據）、浮息或可變利率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存款證、債權證及短期政府或企業債券、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國庫券）。

此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5%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及任何公眾或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此投資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由企業發行人發行的證券。由於若干新興市場國家的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故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認為有必要保留靈活性將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 10%以上投資於該等由每一有關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以達致投資目標。於本補充文件的日期，

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預期此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 **10%**以上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的證券，而該等主權發行入為南非。

投資級別證券為高評級的證券，一般為經一家或多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 **Baa3**、**BBB-**或更高評級的證券，而高收益證券為中或較低評級證券，一般為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有時稱為「垃圾債券」。

集體投資計劃。此外，此投資組合可投資於本身對與此投資組合其他投資項目類似的投資項目有投資參與的集體投資計劃。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由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管理，並將就該等投資遵從 **UCITS** 規例的規定。

金融衍生工具。此外，以下金融衍生工具只可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投資目的及／或對沖，並須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由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及限制：

- 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UCIT**合資格指數及利率的期貨、期權、認股權證、權利、掉期及掉期期權，可用作透過對該等證券、指數及利率的價值上升取得投資參與而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長倉；
- 總回報掉期可用作對沖或取得長倉或短倉，以助達致特定投資目標。此外，總回報掉期可透過投資於證券、指數及利率獲得增值以實現利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中可從事總回報掉期的最高比例為**5%**。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中將從事總回報掉期的預期比例為**1%**。預期比例並非限制，而實際百分比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改變，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等因素而定；
- 單一發行人、指數及／或一籃子證券的信貸違約掉期，可用作對沖或取得信貸長倉或短倉，以助達致特定投資目標。預期信貸短倉將主要用作對沖，但在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按照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的基本因素分析（表示發行人的基本因素轉差及／或證券價值被高估）而認定出一個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時，亦可用作投資用途；
- 固定收益證券的遠期合約可用於透過對該等證券價值上升取得投資參與而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長倉；及
- 遠期及非可交付遠期貨幣合約、貨幣期貨合約及交易、貨幣期權，以及貨幣掉期，可用作透過對貨幣價值上升取得投資參與而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貨幣長倉。

由於投資組合通常可僅使用部分會需要用於直接購買相關證券的資產購買金融衍生工具，故分配予經理人的剩餘資產可投資於上文所列的其他類型證券。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因此可透過購買投資於相關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對該等證券的表現進行投資而非購買相關證券本身以尋求更高回報，以及將剩餘資產投資於其他證券以增加超額回報。

購回合約。可在招股章程所載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使用購回合約。

債券通

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金管局已批准 **CFETS**、**CCDC**、上海清算所，連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CMU** 推出債券通；債券通是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互聯互通債券市場准入機制，容許投資者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以電子形式進行買賣，而並無額度限制及規定以識別最終的投資額。

目前，債券通包含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營運機構 **CFETS** 與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離岸買賣准入平台之間的北向交易通，以便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合資格債券。便利中國內地投資者投資於海外債券市場的南向交易通尚在發展當中，但一經設立，擬構成債券通的一部分。

投資組合可透過債券通將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券。

合資格證券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將能夠買賣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二級及一級市場）交易的所有類型工具。

交易日

北向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能夠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透過債券通進行買賣，不論該等日子是否香港的公眾假期。

結算及託管

債券通下的北向債券交易的結算及託管將按照香港金管局的 CMU 與中國內地兩個稱為 CCDC 及上海清算所的債券結系統之間的互聯互通實行。CMU 結算北向交易及代表其成員分別在 CCDC 及上海清算所的代名人賬戶持有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CCDC 及上海清算所運用債券通直接及間接向境外投資者提供服務。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購買的債券以 CMU 的名義記錄在 CCSC 及上海清算所的綜合代名人賬戶。CMU 本身將債券維持在其成員的獨立子賬戶內，然後可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他投資者或託管人持有債券。因此，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購買的債券由買家的全球或當地託管人在以其名義在 CMU 開立的獨立子賬戶內持有。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運用境外人民幣（CNH）或在債券通下將外幣兌換為境內人民幣（CNY）而透過債券通進行買賣。

倘若投資者運用外幣以透過北向交易通進行投資，投資者必須在香港的合資格人民幣結算銀行開立一個獨立人民幣資本賬戶以將其外幣兌換為 CNY。倘若債券是按此形式以 CNY 購買，出售有關債券時，從中國內地匯出的出售所得款項必須兌換回有關外幣。

有關債券通的進一步資料可在以下網站閱覽：

<https://www.chinabondconnect.com/sc/index.html>

投資限制

- 由新興市場國家公眾或私人發行人發行並以強勢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10%為限。
- 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25%可投資於由位於任何一個國家的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
- 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20%可投資於由並非政府或政府相關的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而對任何一位有關發行人的投資參與則以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4%為限。
- 投資於：
 - 可轉換證券的認股權證，以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 10%為限；
 - 資產抵押證券，以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 20%為限；及
 -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以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 10%為限。
- 投資組合對單一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的資產淨值持倉（相對基準指數）不得超過+10%/-10%。
- 投資組合將不會運用證券借貸或保證金借出。

風險

-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更詳盡載述的若干風險。儘管投資者應閱覽及考慮招股章程「投資風險」整節，惟以下稱為「市場風險：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市場風險：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與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及「市場風險：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各節中概述的風險乃與本投資組合特別相關。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 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所載的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
- 預期此投資組合可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利用其資產淨值最多達450%作槓桿，但投資者應注意可能面臨較高的槓桿水平。根據中央銀行規定，此預期的槓桿數據乃透過所運用衍生工具的名義數值總和計算得出。運用此方法不會反映此投資組合可能已進行的任何對銷或對沖。
- 此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承擔須透過一項符合UCITS規例的先進風險管理程序進行管理，旨在確保此投資組合於任何一日的相對風險值均不超過基準指數的風險值的兩倍。此投資組合的風險值是為期20個營業日的持定期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進行每日估算，是透

過以99%單側信心區間進行的定量模擬及使用至少250個營業日的歷史觀測期得出。此程序的詳細說明載於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及有關投資組合的附錄中。儘管投資組合採用風險值法（而非承擔法）計量及監察其整體風險，惟根據承擔法計算，預期投資組合採用承擔法的槓桿水平可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高達其資產淨值的250%，但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會經歷較高的槓桿水平。

-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使用遠期及非可交付遠期貨幣合約、貨幣期貨合約及交易、貨幣期權，以及貨幣掉期以全權委託形式對沖貨幣風險。使用該等投資技術可能增加此投資組合的風險概況。

可持續性披露

本投資組合符合第8條投資組合的分類，其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並限制投資於該等遵循良好管治常規的發行人。在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整合至投資組合建構活動、與發行人管理團隊直接聯繫及應用多項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有關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及所應用的具約束性準則的資料載於以下SFDR附錄。此外，有關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在挑選證券作為投資組合的組成部分時，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予以考慮。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就證券對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承擔及管理來評估證券。

請亦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有關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額外資料。

典型投資者概況

此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能適合準備接受與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相關的一般風險及債券市場的中長期風險，以及因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準備接受中至高水平波動性的投資者。

費用及開支

種類	最高首次認購費	最高管理費	分銷費
A	5.00%	1.50%	0.00%
B, C1,, E	0.00%	1.80%	1.00%
C	0.00%	1.00%	1.00%
D, I, I1, I2, I3, I4, I5, X, Y	0.00%	0.75%	0.00%
M	2.00%	1.50%	0.80%
P	5.00%	0.71%	0.00%
T	5.00%	1.80%	0.00%
U	3.00%	1.10%	0.00%
Z	0.00%	0.00%	0.00%

有關投資組合應付的行政費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標題「費用及開支」一節中的「行政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按下表所訂明的費率就以下類別支付，視乎自發行所贖回股份起已過去的期間而定，以及將就相關股份在(i)首次認購或(ii)贖回的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較低者收取。任何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支付予有關分銷商、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

類別	贖回期間（以曆日計）				
	<365日	365 - 7290日	730 - 1094日	1095 - 1459日	>1459日
B	4%	3%	2%	1%	0%
C, C1	1%	0%	0%	0%	0%

E	3%	2%	1%	0%	0%

儘管招股章程「附錄二 — 股份類別資料」中「類別」一節所載的資料有所訂明，惟請注意，除任何過渡期間或與相關類別的股東協定的其他安排外，種類 B 及 E 類別股份將於首次認購相關 B 類或 E 類的日期起計四年（種類 B 類別）及三年（種類 E 類別）屆滿時自動轉換為相應的 T 類股份，而不會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招致任何額外成本。

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其他重要資料

由於投資組合已獲准在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要求本公司根據其預期的最大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對投資組合進行分類。香港證監會要求根據香港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要求及指引（可能會不時更新）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這要求本公司將所有出於投資目的而購買、可導致投資組合在投資組合層面上的槓桿作用增加的金融衍生工具，轉換為其於相關資產中的等值持倉。應用該等規定後，投資組合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預計將高於資產淨值的100%，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驟然波動時，實際水平可能會高於預期水平。

為免生疑問，為遵守香港證監會的規定而根據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對投資組合進行分類不會修改投資目標或政策，亦不會影響投資組合的管理或其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因為該等規定僅為衡量投資組合使用香港證監會的方法而對金融衍生工具的預期使用（如上所述），並披露結果。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強勢貨幣

對此投資組合的投資不應構成一項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目標

投資組合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發行的以強勢貨幣計值的債務，於市場週期內（通常為3年）達致超過基準指數（詳見下文「基準指數」一節）1-2%的目標平均回報（扣除費用前）。

投資者應注意，無法保證任何市場週期、12個月或任何期間內的目標回報，投資組合的資本涉及風險。此外，投資者亦應注意，於市場週期內，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會在相當長的期間內偏離目標回報，以及投資組合可能會經歷負回報期。無法保證投資組合將最終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方法

此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國家及／或屬於基準指數一部分的國家的公眾及私人發行人發行且以強勢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就此投資組合而言，強勢貨幣定義為美元、歐元、英鎊、日圓及瑞士法郎。投資者亦應注意，公眾發行人包括100%由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企業發行人。

除了對非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獲准投資外，此投資組合所投資的所有證券將在全球各地的認可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而並無特別聚焦於任何一個行業界別或地區。

謹請注意，如下文「風險」一節，相對投資於較發達經濟體，對由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人及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和政府機構發行的證券投資或會涉及額外風險。

在正常市況下，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會將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國家及／或屬於基準指數一部分的國家的公眾或私人發行人發行的強勢貨幣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此投資組合最多達三分之一的資產淨值則可投資於由並非基準指數一部分的高收入經合組織成員國的公眾或私人發行人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及／或由新興市場國家的公眾或私人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該等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均以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本地貨幣計值。此投資組合可按附屬形式持有由公眾或私人發行人發行的股本證券，例如是因轉換可轉換債務證券或重組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股份。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施行一個用作分析主權和企業本地貨幣及強勢貨幣債務證券的系統化及嚴謹框架。對於如何在主權和企業及強勢貨幣與本地貨幣新興市場國家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之間分配此投資組合的資產而作出的決定，乃視乎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對該等證券的展望而定。這展望聚焦於環球市場環境、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環境、資產類別提供的估值的吸引力及其流動性。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從這展望中決定其希望此投資組合可承擔多少風險及相應地在證券類型之間作出分配。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其在全球的地位可帶來本地對宏觀的認識，以及置入各自團隊整體研究的微觀事件。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因應以下各項的轉變而尋求預計收益、差價及貨幣的變動：

- 經濟狀況；
- 地區、國家及界別基本因素；及
- 發行人的特定財務表現及其他發行人的特定因素。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對其追蹤的發行人進行基本因素分析，以認定價值被低估或被高估的證券及掌握投資機會。用作挑選政府或政府相關發行人的基本因素分析納入量化宏觀經濟數據及定性範疇，例如政治的穩定性及結構性改革。用作挑選企業發行人的基本因素分析包括旨在評估發行人財務表現的量化因素，例如收益/EBITDA（「利息、稅項、貶值及

攤銷前的盈利」) 增長、現金流量增長及資本開支。量化因素旨在透過包含企業管治、盈利質素及債務架構等因素而對企業信用可靠性的評估作出補充。

在正常市況下，經理人預計投資組合的平均利息期限與基準指數相比將介乎+2年及-2年之間。

投資組合或因其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有或預期有中至高水平的波動性。

投資組合受到主動管理，不打算追蹤基準指數，基準指數乃作為表現比較載於此處，且因為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限制了投資組合持倉可能偏離基準指數的程度，如上文所述。儘管如此，此偏差可能很顯著。

基準指數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總回報，美元）（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Total Return, USD)），衡量新興市場國家債務市場以美元表示的表現。

投資以基礎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該類別的表現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值的此指數版本進行比較可能更有意義。

基礎貨幣

美元。

工具/資產類別

此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國家及／或屬於基準指數一部分的國家的政府、政府機構及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組合可投資或參與以下類型的資產。

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可包括債券、附認股權證的債券、可轉換債券，因重組銀團貸款或銀行貸款產生的債券（「布雷迪債券」）、後償債券、債權證及票據（包括可自由轉讓及非槓桿化結構性票據，以及可自由轉讓的承兌票據），並可包括：

- 定息及浮息證券；
- 或有可轉換債券，以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10%為限；
- 子彈式債務證券，即其本金將於到期時支付，或因子債務證券，即根據預定時間表支付本金，以及亦可指明在本金之上加上特定利息付款以代替以現金支付；
- 結構性產品，例如信貸掛鉤票據，可間接進入投資若干市場或證券；
- 投資級別、高收益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及
- 伊斯蘭結構債券，即伊斯蘭金融工具，代表在某一項或一組資產中按比例所佔的實益擁有權。就一個既定期間而言，與自該等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相關的回報屬於伊斯蘭債券的持有人。因此，伊斯蘭債券的特點與傳統債務證券相似，當中的差異是伊斯蘭債券一般以資產為基礎或以資產抵押，並且不附利率但將相關資產所產生的回報轉給予伊斯蘭債券的持有人。

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工具可包括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下或未獲評級的銀行存款、定息或浮息工具（包括商業票據）、浮息或可變利率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存款證、債權證及短期政府或企業債券、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國庫券）。

此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5%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及任何公眾或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此投資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由企業發行人發行的證券。由於若干新興市場國家的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故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認為有必要保留靈活性將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 10%以上投資於該等由每一有關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以達致此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截至本補充文件的日期，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預期此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 10%以上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的證券，而該主權發行人為巴西。

投資級別證券為高評級的證券，一般為經一家或多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 Baa3、BBB-或更高評級的證券，而高收益證券為中或較低評級證券，一般為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有時稱為「垃圾債券」。

集體投資計劃。此外，此投資組合可投資於本身對與此投資組合其他投資項目類似的投資項目有投資參與的集體投資計劃。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由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管理，並將就該等投資遵從 UCITS 規例的規定。

金融衍生工具。此外，以下金融衍生工具只可用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目的，並須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由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及限制：

- 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合資格指數及利率的期貨、期權、認股權證、權利、掉期及掉期期權，可用作透過對該等證券、指數及利率的價值上升取得投資參與而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長倉；
- 總回報掉期可用作對沖或取得長倉或短倉，以助達致特定投資目標。此外，總回報掉期可透過投資於證券、指數及利率獲得增值以實現利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中可從事總回報掉期的最高比例為 10%。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中將從事總回報掉期的預期比例為 1%。預期比例並非限制，而實際百分比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改變，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等因素而定；
- 單一發行人、指數及／或一籃子證券的信貸違約掉期，可用作對沖或取得信貸長倉或短倉，以助達致特定投資目標。預期信貸短倉將主要用作對沖，但在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按照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的基本因素分析（表示發行人的基本因素轉差及／或證券價值被高估）而認定出一個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時，亦可用作投資用途；
- 固定收益證券的遠期合約可用於透過對該等證券價值上升取得投資參與而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長倉；及
- 遠期及非可交付遠期貨幣合約、貨幣期貨合約及交易、貨幣期權，以及貨幣掉期，可用作透過對貨幣價值上升取得投資參與而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貨幣長倉。

由於投資組合通常可僅使用部分會需要用於直接購買相關證券的資產購買金融衍生工具，故分配予經理人的剩餘資產可投資於上文所列的其他類型證券。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因此可透過購買投資於相關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對該等證券的表現進行投資而非購買相關證券本身以尋求更高回報，以及將剩餘資產投資於其他證券以增加超額回報。

購回合約。可在招股章程所載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使用購回合約。

債券通

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金管局已批准 CFETS、CCDC、上海清算所，連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CMU 推出債券通；債券通是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互聯互通債券市場准入機制，容許投資者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以電子形式進行買賣，而並無額度限制及規定以識別最終的投資額。

目前，債券通包含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營運機構 CFETS 與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離岸買賣准入平台之間的北向交易通，以便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合資格債券。便利中國內地投資者投資於海外債券市場的南向交易通尚在發展當中，但一經設立，擬構成債券通的一部分。

合資格證券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將能夠買賣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二級及一級市場）交易的所有類型工具。

交易日

北向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能夠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透過債券通進行買賣，不論該等日子是否香港的公眾假期。

結算及託管

債券通下的北向債券交易的結算及託管將按照香港金管局的 CMU 與中國內地兩個稱為 CCDC 及上海清算所的債券結系統之間的互聯互通實行。CMU 結算北向交易及代表其成員分別在 CCDC 及上海清算所的代名人賬戶持有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CCDC 及上海清算所運用債券通直接及間接向境外投資者提供服務。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購買的債券以 CMU 的名義記錄在 CCSC 及上海清算所的综合代名人賬戶。CMU 本身將債券維持在其成員的獨立子賬戶內，然後可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他投資者或託管人持有債券。因此，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購買的債券由買家的全球或當地託管人在以其名義在 CMU 開立的獨立子賬戶內持有。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運用境外人民幣（CNH）或在債券通下將外幣兌換為境內人民幣（CNY）而透過債券通進行買賣。

倘若投資者運用外幣以透過北向交易通進行投資，投資者必須在香港的合資格人民幣結算銀行開立一個獨立人民幣資本賬戶以將其外幣兌換為 CNY。倘若債券是按此形式以 CNY 購買，出售有關債券時，從中國內地匯出的出售所得款項必須兌換回有關外幣。

有關債券通的進一步資料可在以下網站閱覽：

<https://www.chinabondconnect.com/sc/index.html>

投資限制

- 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25%**可投資於由位於任何一個國家的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
- 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15%**可投資於由私人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而對任何一位有關發行人的投資參與則以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4%**為限。
- 根據以下限制，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合共最多**50%**可投資於非政府發行人發行的證券：
 - 單一主權債務（100%國有或具有明確主權擔保）最高為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35%**；
 - 單一次主權債務（國家、地區、市政債務）最高為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0%**；及
 - 單一超國家（世界銀行區域開發銀行）債務最高為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0%**。
- 投資於：
 - 由新興市場國家的公眾或私人發行人發行且以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本地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可轉讓證券的認股權證；及
 -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以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 **10%** 為限。

- 投資組合將不會利用證券借貸或保證金借出。

風險

-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更詳盡載述的若干風險。儘管投資者應閱覽及考慮招股章程「投資風險」整節，惟以下稱為「市場風險：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與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及「市場風險：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各節中概述的風險乃與本投資組合特別相關。**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 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所載的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
- 預期此投資組合可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利用其資產淨值最多達**150%**作槓桿，但投資者應注意可能面臨較高的槓桿水平。根據中央銀行規定，此預期的槓桿數據乃透過所運用衍生工具的名義數值總和計算得出。運用此方法不會反映此投資組合可能已進行的任何對銷或對沖。
- 此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承擔須透過一項符合UCITS規例的先進風險管理程序進行管理，旨在確保此投資組合於任何一日的相對風險值均不超過基準指數的風險值的兩倍。此投資組合的風險值是對為期**20**個營業日的持定期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進行每日估算，是透過以**99%**單側信心區間進行的定量模擬及使用至少**250**個營業日的歷史觀測期得出。此程序的詳細說明載於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及有關投資組合的附錄中。儘管投資組合採用風險值法（而非承擔法）計量及監察其整體風險，惟根據承擔法計算，預期投資組合採用承擔法的槓桿水平可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0%**，但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會經歷較高的槓桿水平。
- 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將使用遠期及非可交付遠期貨幣合約、貨幣期貨合約及交易、

貨幣期權，以及貨幣掉期以全權委託形式對沖貨幣風險。此外，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可運用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指數及利率的期貨、期權、認股權證、掉期（包括信貸違約掉期及掉期期權），以對沖該等工具的投資。投資者應注意，完全對沖此投資組合對該等工具的投資參與未必可行或實際可行，如其認為屬適當時，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可就其認為適合作投資組合投資的代表的其他工具採取對沖持倉。使用該等對沖技術可能增加此投資組合的風險概況。

可持續性披露

本投資組合符合第8條投資組合的分類，其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並限制投資於該等遵循良好管治常規的發行人。在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整合至投資組合建構活動、與發行人管理團隊直接聯繫及應用多項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有關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及所應用的具約束性準則的資料載於以下SFDR附錄。此外，有關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在挑選證券作為投資組合的組成部分時，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予以考慮。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就證券對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承擔及管理來評估證券。

請亦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有關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額外資料。

典型投資者概況

此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能適合準備接受與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相關的一般風險及債券市場的中長期風險，以及因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準備接受中至高水平波動性的投資者。

費用及開支

種類	最高首次認購費	最高管理費	分銷費
A, X, Y	5.00%	1.40%	0.00%
B, E	0.00%	1.40%	1.00%
C1	0.00%	1.80%	1.00%
C	0.00%	0.95%	1.00%
D, I, I1, I2, I3, I4, I5	0.00%	0.70%	0.00%
M	2.00%	1.40%	0.80%
P	5.00%	0.67%	0.00%
T	5.00%	1.80%	0.00%
U	3.00%	1.05%	0.00%
Z	0.00%	0.00%	0.00%

有關投資組合應付的行政費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標題「費用及開支」一節中的「行政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按下表所訂明的費率就以下類別支付，視乎自發行所贖回股份起已過去的期間而定，以及將就相關股份在(i)首次認購或(ii)贖回的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較低者收取。任何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支付予有關分銷商、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

類別	贖回期間（以曆日計）				
	<365日	365 - 729日	730 - 1094日	1095 - 1459日	>1459日
B	4%	3%	2%	1%	0%
C, C1	1%	0%	0%	0%	0%

E	3%	2%	1%	0%	0%

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其他重要資料

由於投資組合已獲准在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要求本公司根據其預期的最大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對投資組合進行分類。香港證監會要求根據香港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要求及指引（可能會不時更新）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這要求本公司將所有出於投資目的而購買、可導致投資組合在投資組合層面上的槓桿作用增加的金融衍生工具，轉換為其於相關資產中的等值持倉。應用該等規定後，投資組合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預計將低於資產淨值的50%，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驟然波動時，實際水平可能會高於預期水平。

為免生疑問，為遵守香港證監會的規定而根據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對投資組合進行分類不會修改投資目標或政策，亦不會影響投資組合的管理或其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因為該等規定僅為衡量投資組合使用香港證監會的方法而對金融衍生工具的預期使用（如上所述），並披露結果。

NB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對此投資組合的投資不應構成一項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者應注意，儘管有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惟此投資組合並不被當作為一項影響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組合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符合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的新興市場國家發行的企業債務，從而於市場週期內（通常為3年）達超過基準指數（詳見下文「基準指數」一節）1-2%的目標平均回報（扣除費用前），並且有正面的社會及環境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無法保證任何市場週期、12個月或任何期間內的目標回報，投資組合的資本涉及風險。此外，投資者亦應注意，於市場週期內，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會在相當長的期間內偏離目標回報，以及投資組合可能會經歷負回報期。無法保證投資組合將最終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方法

此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及／或屬於基準指數一部分的國家設有總辦事處或在新興市場國家及／或屬於基準指數一部分的國家從事其最主要的經濟活動的企業發行人所發行且與投資組合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符合一致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可以強勢貨幣或該等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計值。就此投資組合而言，強勢貨幣指美元、歐元、英鎊、日圓及瑞士法郎。

除了對非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獲准投資外，此投資組合所投資的所有證券將在全球各地的認可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而並無特別聚焦於任何一個行業界別或地區。

謹請注意，如下文「風險」一節，相對投資於較發達經濟體，對由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投資或會涉及額外風險。

在確定投資組合將作出的投資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優先考慮具較低碳排放強度的企業發行人。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所奉行的投資過程，將具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之具約束力與重要性整合嵌入其投資選擇過程中。

投資組合將達致的碳排放強度水平為相比由基準指數代表的新興市場國家的企業債務投資領域低至少 20%（不包括由非企業發行人（包括公營或半公營發行人（即主權發行人））發行的證券，以及現金或現金等價物）（「除外證券」）。然而，投資組合將實際旨在達致的碳排放強度水平為相比基準指數低至少 30%（不包括除外證券）。平均碳排放強度將按照投資組合於每一四個曆季度結束時的碳排放強度衡量及計算。

隨著投資組合逐步邁向淨零碳，投資組合相對於基準指數的碳排放強度降低目標預期將有所下降，以考慮到投資組合相對於基準指數的碳足跡減少。視乎數據可用性，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確保投資組合資產淨值至少 90%的證券（不包括除外證券）已就其碳排放強度進行分析。

投資組合旨在持有至少 90%的投資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亦考慮並評估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徵（詳見SFDR 附錄），此為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信貸分析規範的重要組成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持續運用 NB ESG 商數，作為投資組合的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的一部分。NB ESG 商數為發行人（相對於其同業公司）就每項環境及社會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發行人的 NB ESG 商數評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優先投資於具有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 NB ESG 商數評分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先於 NB ESG 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尤其在有關 NB ESG 商數評分未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該等證券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組合以

外。投資組合旨在達致整體 ESG 得分（由第三方數據供應商評分）高於由基準指數代表的新興市場國家的企業債務投資領域。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運用第三方數據供應商及／或 NB ESG 商數以確定發行人的碳排放強度。在某些情況下，特定發行人的數據(i)可能無法獲取；或(ii)可能由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或由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運用內部方法或合理預計進行估計。不同數據供應商運用的方法或會有所不同，倘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首選的數據供應商改變其方法，則一個或多個發行人的碳排放強度估計亦可能改變。

NB ESG 商數涵蓋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至少 90%。投資者應注意，投資組合對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將不涵蓋在 NB ESG 商數中。此外，投資組合將排除按照 NB ESG 商數排名在最低十分之一的發行人，惟倘該等發行人在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將持續按照 NB ESG 商數進行評估的情況下認為其具短期改善前景，則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按附屬形式投資於該等發行人。

在正常市況下，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會將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國家及／或屬於基準指數一部分的國家的企業發行人發行且以強勢貨幣或該等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此投資組合最多達三分之一的資產淨值則可投資於由非企業發行人發行及以強勢貨幣計值或以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本地貨幣計值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再者，投資組合最多達三分之一的資產淨值亦可投資於由並非基準指數一部分的高收入經合組織成員國的公眾或私人發行人所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

此投資組合可按附屬形式持有由公眾或私人發行人發行的股本證券，例如是因轉換可轉換債務證券或重組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股份。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施行一個用作分析主權和企業本地貨幣及強勢貨幣債務證券的系統化及嚴謹框架。對於如何在企業或非企業及本地貨幣與強勢貨幣新興市場國家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之間分配此投資組合的資產而作出的決定，乃視乎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對該等證券的展望而定。這展望聚焦於環球市場環境、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環境、資產類別提供的估值的吸引力及其流動性。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從這展望中決定其希望此投資組合可承擔多少風險及相應地在證券類型之間作出分配。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其在全球的地位可帶來本地對宏觀的認識，以及置入各自團隊整體研究的微觀事件。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因應以下各項的轉變而尋求預計收益、差價及貨幣的變動：

- 經濟狀況；
- 地區、國家及界別基本因素；及
- 發行人的特定財務表現及其他發行人的特定因素。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對其追蹤的發行人進行基本因素分析，以認定價值被低估或被高估的證券及掌握投資機會。用作挑選政府或政府相關發行人的基本因素分析納入量化宏觀經濟數據及定性範疇，例如政治的穩定性及結構性改革。用作挑選企業發行人的基本因素分析包括旨在評估發行人財務表現的量化因素，例如收益/EBITDA（「利息、稅項、貶值及攤銷前的盈利」）增長、現金流量增長及資本開支。量化因素旨在透過包含企業管治、盈利質素及債務架構等因素而對企業信用可靠性的評估作出補充。

在一般市場條件下，經理人預計投資組合的平均利息期限與基準指數相比將介乎+1.5 年及-1.5 年之間。

投資組合或因其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有或預期有中至高水平的波動性。

	投資組合受到主動管理。基準指數是全球流動企業新興市場基準，追蹤新興市場實體發行的企業債券。投資者應注意，投資組合不擬追蹤基準指數，且投資組合不受基準指數的約束，其在此處載列僅作表現比較目的，因為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限制了投資組合持倉可能偏離基準指數的程度，如上文所述。儘管如此，此偏差可能很顯著。投資組合為減低碳排放強度之目的及在挑選證券時，考慮了基準指數的成分股，但可能無法持有全部或任何基準指數的成分股。基準指數並未被指定作為就SFDR目的之參考基準。
基準指數	摩根大通 ESG 企業新興市場債券多元化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Diversified Index），衡量新興市場國家企業債務市場的表現。 以基礎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該類別的表現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值的此指數版本進行比較可能更有意義。
基礎貨幣	美元。
工具/資產類別	此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國家及／或屬於基準指數一部分的國家的政府、政府機構或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組合可投資或參與以下類型的資產。 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可包括債券、附認股權證的債券、可轉換債券，因重組銀團貸款或銀行貸款產生的債券（「布雷迪債券」）、後償債券、債權證及票據（包括可自由轉讓及非槓桿化結構性票據，以及可自由轉讓的承兌票據），並可包括： • 定息及浮息證券； • 或有可轉換債券，以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10%為限； • 子彈式債務證券，即其本金將於到期時支付，或因子債務證券，即根據預定時間表支付本金，以及亦可指明在本金之上加上特定利息付款以代替以現金支付； • 結構性產品，例如信貸掛鉤票據及結構性票據，可間接進入投資若干市場或證券； • 投資級別、高收益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及 • 伊斯蘭結構債券，即伊斯蘭金融工具，代表在某一項或一組資產中按比例所佔的實益擁有權。就一個既定期間而言，與自該等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相關的回報屬於伊斯蘭債券的持有人。因此，伊斯蘭債券的特點與傳統債務證券相似，當中的差異是伊斯蘭債券一般以資產為基礎或以資產抵押，並且不附利率但將相關資產所產生的回報轉給予伊斯蘭債券的持有人。 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工具可包括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下或未獲評級的銀行存款、定息或浮息工具（包括商業票據）、浮息或可變利率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存款證、債權證及短期政府或企業債券、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國庫券）。 此投資組合不會將其資產淨值超過 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及任何公眾或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證券。此投資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由企業發行人發行的證券。 投資級別證券為高評級的證券，一般為經一家或多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 Baa3、BBB-或更高評級的證券，而高收益證券為中或較低評級證券，一般為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有時稱為「垃圾債券」。 集體投資計劃。此外，此投資組合可投資於本身對與此投資組合其他投資項目類似的投資項目有投資參與的集體投資計劃。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由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管理，並將就該等投資遵從 UCITS 規例的規定。 金融衍生工具。此外，以下金融衍生工具只可用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目的，並須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由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及限制： • 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合資格指數及利率的期貨、期權、認股權證、權利、掉期及掉期期權，可用作透過對該等證券、指數及利率的價值上升取得投資參與而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長倉； • 總回報掉期可用作對沖或取得長倉或短倉，以助達致特定投資目標。此外，總回報掉

期可透過投資於證券、指數及利率獲得增值以實現利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中可從事總回報掉期的最高比例為**15%**。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中將從事總回報掉期的預期比例為**1%**。預期比例並非限制，而實際百分比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改變，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等因素而定；

- 單一發行人、指數及/或一籃子證券的信貸違約掉期，可用作對沖或取得信貸長倉或短倉，以助達致特定投資目標。預期信貸短倉將主要用作對沖，但在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按照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的基本因素分析（表示發行人的基本因素轉差及/或證券價值被高估）而認定出一個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時，亦可用作投資用途；
- 固定收益證券的遠期合約可用於透過對該等證券價值上升取得投資參與而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長倉；及
- 遠期及非可交付遠期貨合約、貨幣期貨合約及交易、貨幣期權，以及貨幣掉期，可用作透過對貨幣價值上升取得投資參與而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貨幣長倉。

由於投資組合通常可僅使用部分會需要用於直接購買相關證券的資產購買金融衍生工具，故分配予經理人的剩餘資產可投資於上文所列的其他類型證券。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因此可透過購買投資於相關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對該等證券的表現進行投資而非購買相關證券本身以尋求更高回報，以及將剩餘資產投資於其他證券以增加超額回報。

購回合約。可在招股章程所載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使用購回合約。

債券通

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金管局已批准 **CFETS**、**CCDC**、上海清算所，連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CMU** 推出債券通；債券通是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互聯互通債券市場准入機制，容許投資者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以電子形式進行買賣，而並無額度限制及規定以識別最終的投資額。

目前，債券通包含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營運機構 **CFETS** 與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離岸買賣准入平台之間的北向交易通，以便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合資格債券。便利中國內地投資者投資於海外債券市場的南向交易通尚在發展當中，但一經設立，擬構成債券通的一部分。

合資格證券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將能夠買賣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二級及一級市場）交易的所有類型工具。

交易日

北向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能夠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透過債券通進行買賣，不論該等日子是否香港的公眾假期。

結算及託管

債券通下的北向債券交易的結算及託管將按照香港金管局的 **CMU** 與中國內地兩個稱為 **CCDC** 及上海清算所的債券結系統之間的互聯互通實行。**CMU** 結算北向交易及代表其成員分別在 **CCDC** 及上海清算所的代名人賬戶持有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CCDC** 及上海清算所運用債券通直接及間接向境外投資者提供服務。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購買的債券以 **CMU** 的名義記錄在 **CCSC** 及上海清算所的綜合代名人賬戶。**CMU** 本身將債券維持在其成員的獨立子賬戶內，然後可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他投資者或託管人持有債券。因此，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購買的債券由買家的全球或當地託管人在以其名義在 **CMU** 開立的獨立子賬戶內持有。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運用境外人民幣（**CNH**）或在債券通下將外幣兌換為境內人民幣（**CNY**）而透過債券通進行買賣。

倘若投資者運用外幣以透過北向交易通進行投資，投資者必須在香港的合資格人民幣結算銀行開立一個獨立人民幣資本賬戶以將其外幣兌換為 CNY。倘若債券是按此形式以 CNY 購買，出售有關債券時，從中國內地匯出的出售所得款項必須兌換回有關外幣。

有關債券通的進一步資料可在以下網站閱覽：

<https://www.chinabondconnect.com/sc/index.html>

投資限制

- 此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三分之一投資於由非企業發行人發行並以強勢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此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三分之一投資於以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本地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25%可投資於由位於任何一個國家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
- 此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投資於由任何一位企業發行人發行的證券。
- 投資於：
 - 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的認股權證，以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 10%為限；及
 -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以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 10%為限。
- 投資組合將不會運用證券借貸或保證金借出。

風險

-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更詳盡載述的若干風險。儘管投資者應閱覽及考慮招股章程「投資風險」整節，惟以下稱為「市場風險：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市場風險：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與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及「市場風險：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各節中概述的風險乃與本投資組合特別相關。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 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所載的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
- 預期此投資組合可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利用其資產淨值最多達150%作槓桿，但投資者應注意可能面臨較高的槓桿水平。根據中央銀行規定，此預期的槓桿數據乃透過所運用衍生工具的名義數值總和計算得出。運用此方法不會反映此投資組合可能已進行的任何對銷或對沖。
- 此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承擔須透過一項符合UCITS規例的先進風險管理程序進行管理，旨在確保此投資組合於任何一日的相對風險值均不超過基準指數的風險值的兩倍。此投資組合的風險值是對為期20個營業日的持有期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進行每日估算，是透過以99%單側信心區間進行的定量模擬及使用至少250個營業日的歷史觀測期得出。此程序的詳細說明載於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及有關投資組合的附錄中。儘管投資組合採用風險值法（而非承擔法）計量及監察其整體風險，惟根據承擔法計算，預期投資組合採用承擔法的槓桿水平可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0%，但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會經歷較高的槓桿水平。
-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使用遠期及非可交付遠期貨幣合約、貨幣期貨合約及交易、貨幣期權，以及貨幣掉期以全權委託形式對沖貨幣風險。此外，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可運用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指數及利率的期貨、期權、認股權證、掉期（包括信貸違約掉期及掉期期權），以對沖該等工具的投資。投資者應注意，完全對沖此投資組合對該等工具的投資參與未必可行或實際可行，如其認為屬適當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就其認為適合作投資組合投資的代表的其他工具採取對沖持倉。使用該等對沖技術可能增加此投資組合的風險概況。

可持續性披露

本投資組合符合第8條投資組合的分類，其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並限制投資於該等遵循良好管治常規的發行人。在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整合至投資組合建構活動、與發行人管理團隊直接聯繫及應用多項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有關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及所應用的具約束性準則的資料載於以下SFDR附錄。此外，有關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在挑選證券作為投資組合的組成部分時，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予以考慮。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就證券對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承擔及管理來評估證券。

投資組合旨在可達致淨零碳目標，下文的SFDR附錄及招股章程的「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有進一步說明。

請亦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有關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額外資料。

典型投資者概況

此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能適合準備接受與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相關的一般風險及債券市場的中長期風險，以及因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準備接受中至高水平波動性的投資者。

費用及開支

種類	最高首次認購費	最高管理費	分銷費
A	5.00%	1.60%	0.00%
B, E	0.00%	1.60%	1.00%
C1	0.00%	1.80%	1.00%
C	0.00%	1.05%	1.00%
D, I, I1, I2, I3, I4, I5, X, Y	0.00%	0.80%	0.00%
M	2.00%	1.60%	0.80%
P	5.00%	0.76%	0.00%
T	5.00%	1.80%	0.00%
U	3.00%	1.20%	0.00%
Z	0.00%	0.00%	0.00%

有關投資組合應付的行政費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標題「費用及開支」一節中的「行政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按下表所訂明的費率就以下類別支付，視乎自發行所贖回股份起已過去的期間而定，以及將就相關股份在(i)首次認購或(ii)贖回的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較低者收取。任何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支付予有關分銷商、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

類別	贖回期間（以曆日計）				
	<365日	365 - 729日	730 - 1094日	1095 - 1459日	>1459日
B	4%	3%	2%	1%	0%
C, C1	1%	0%	0%	0%	0%
E	3%	2%	1%	0%	0%

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其他重要資料

由於投資組合已獲准在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要求本公司根據其預期的最大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對投資組合進行分類。香港證監會要求根據香港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要求及指引（可能會不時更新）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這要求公司將所有出於投資目的而購買、可導致投資組合在投資組合層面上的槓桿作用增加的金融衍生工具，轉換為其於相關資產中的等值持倉。應用該等規定後，投資組合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預計將低於資產淨值的50%，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驟然波動時，實際水平可能會高於預期水平。

為免生疑問，為遵守香港證監會的規定而根據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對投資組合進行分類不會修改投資目標或政策，亦不會影響投資組合的管理或其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因為該等規定僅為衡量投資組合使用香港證監會的方法而對金融衍生工具的預期使用（如上所述），並披露結果。

NB 短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對此投資組合的投資不應構成一項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在此投資組合的投資不屬銀行賬戶存款性質，且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其他可供保障銀行存款賬戶持有人的擔保計劃所保障。股份價值可升可跌，投資者未必可取回任何投資金額。此投資組合不會大量或主要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投資目標	投資組合旨在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發行的以強勢貨幣計值的短期主權及企業債務的多元化精選組合，於市場週期內（通常為3年）達致超過現金詳見下文「基準指數」一節）3%的目標平均回報（扣除費用前）。 投資者應注意，無法保證任何市場週期、12個月或任何期間內的目標回報，投資組合的資本涉及風險。此外，投資者亦應注意，於市場週期內，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會在相長的期間內偏離目標回報，以及投資組合可能會經歷負回報期。無法保證投資組合最終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方法	此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設有總辦事處或在新興市場國家從事其最主要的經濟活動的公眾或企業發行人所發行且以強勢貨幣計值的短期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就此投資組合而言，強勢貨幣定義為美元、歐元、英鎊、日圓及瑞士法郎。投資者亦應注意，100%由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企業發行人被視為公眾發行人。 除了對非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獲准投資外，此投資組合所投資的所有證券將在全球各地的認可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而並無特別聚焦於任何一個行業界別或地區。 謹請注意，如下文「風險」一節，相對投資於較發達經濟體，對由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人，及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及政府機構發行的證券投資或會涉及額外風險。 在正常市況下，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會尋求將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少 80%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國家及／或摩根大通企業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多元化指數（J.P. Morgan CEMBI Diversified Index）及／或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環球多元化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所包含的國家的公眾或企業發行人發行且以強勢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此投資組合最多達 20%的資產淨值則可投資於由並不包含在摩根大通企業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多元化指數及／或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環球多元化指數內的高收入經合組織成員國的公眾或企業發行人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此投資組合可按附屬形式持有由公眾或企業發行人發行的股本證券，例如是因轉換可轉換債務證券或重組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股份及認股權證。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以結合搜尋收益和有限波動性為目標建構及管理此投資組合，同時旨在透過運用基本因素分析減低下滑風險及所投資證券發行人違責風險。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施行一個用作分析主權和企業強勢貨幣債務證券的系統化及嚴謹框架。對於如何在主權與企業強勢貨幣新興市場國家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間分配此投資組合的資產而作出的決定，乃視乎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對該等證券的展望而定。這展望聚焦於環球市場環境、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環境、資產類別提供的估值的吸引力及其流動性。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從這展望中決定其希望此投資組合可承擔多少風險及相應地在證券類型之間作出分配。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其在全球的地位可帶來本地對宏觀的認識，以及置入團隊整體研究的微觀事件。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因應以下各項的轉變而尋求預計收益、差價及貨幣的變動： • 全球經濟狀況； • 有關地區、國家及行業界別的基本數據；及 • 發行人的特定財務表現及其他發行人的特定因素。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對其追蹤的發行人進行基本因素分析，以認定價值被低估或被高估的證券及主要透過持有被低估證券的長倉，以掌握投資機會。用作挑選政府或政府相關發行人的基本因素分析納入量化宏觀經濟數據及定性範疇，例如政治的穩定性及結構性改革。用作挑選企業發行人的基本因素分析包括旨在評估發行人財務表現的量化因素，例如收益/EBITDA（「利息、稅項、貶值及攤銷前的盈利」）增長、現金流量增長及資本開支。量化因素旨在透過包含企業管治、盈利質素及債務架構等因素而對企業信用可靠性的評估作出補充。

此外，在正常市況下，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尋求以有系統的方式將任何貨幣風險對沖回基礎貨幣，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工具/資產類別」一節。

投資組合或因其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有或預期有中至高水平的波動性。然而，在正常市況下，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預期此投資組合會集中投資於短存期及高評級債務證券以減低波幅水平。

在正常市況下，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預計投資組合的投資的平均存續期將為2 年的+/- 0.75 範圍內。

投資組合受到主動管理，不打算追蹤基準指數，亦不受基準指數的約束。基準指數僅為作表現的比較載於此處。預計投資組合的大部分資產不會投資於基準指數的成份證券。雖然投資組合可購買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但由於該等證券被納入基準指數，投資組合不會如此行事。

基準指數

洲際交易所美銀美國三個月國庫券指數（總回報，美元）（ICE BofA US 3-Month Treasury Bill Index (Total Return, USD)），該指數包括每月月初購買並於整月持有的單項美國國庫券，隨後沽出該債券並轉換為新的精選債券，新債券的到期日最接近不超過重新調整日期起90 日。

以基礎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該類別的表現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值的此指數版本進行比較可能更有意義。

基礎貨幣

美元。

工具/資產類別

此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政府機構及公司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組合可投資或參與以下類型的資產。

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可包括債券、附認股權證的債券、可轉換債券，因重組銀團貸款或銀行貸款產生的債券（「布雷迪債券」）、後償債券、債權證及票據（包括可自由轉讓及非槓桿化結構性票據，以及可自由轉讓的承兌票據），並可包括：

- 定息及浮息證券；
- 或有可轉換債券，以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10%為限；
- 子彈式債務證券，即其本金將於到期時支付，或因子債務證券，即根據預定時間表支付本金，以及亦可指明在本金之上加上特定利息付款以代替以現金支付；
- 投資級別、高收益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及
- 伊斯蘭結構債券，即伊斯蘭金融工具，代表在某一項或一組資產中按比例所佔的實益擁有權。就一個既定期間而言，與自該等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相關的回報屬於伊斯蘭債券的持有人。因此，伊斯蘭債券的特點與傳統債務證券相似，當中的差異是伊斯蘭債券一般以資產為基礎或以資產抵押，並且不附利率但將相關資產所產生的回報轉給予伊斯蘭債券的持有人。

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工具可包括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下或未獲評級的銀行存款、定息或浮息工具（包括商業票據）、浮息或可變利率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存款證、債權證及短期政府或企業債券、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國庫券）。

此投資組合不會將其資產淨值超過 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及任何公眾或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證券。此投資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由企業發行人發行的證券。

投資級別證券為高評級的證券，一般為經一家或多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 **Baa3**、**BBB**-或更高評級的證券，而高收益證券為中或較低評級證券，一般為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有時稱為「垃圾債券」。投資級別及低於投資級別證券均可在投資限制一節中規定的限制內予以投資。

集體投資計劃。此外，此投資組合可投資於本身對與此投資組合其他投資項目類似的投資項目有投資參與的集體投資計劃。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由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管理，並將就該等投資遵從 **UCITS** 規例的規定。

金融衍生工具。此外，在正常市況下，以下金融衍生工具只可用作將此任何貨幣風險對沖回此投資組合的基礎貨幣，並須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由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及限制：

- 遠期及非可交付遠期貨合約、貨幣期貨合約及交易及貨幣掉期可用於透過對貨幣價值上升取得投資參與而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貨幣長倉；及
- 固定收益證券的遠期合約可用於透過對該等證券價值上升取得投資參與而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長倉。

此投資組合可因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槓桿作用，惟該槓桿作用在任何時候將不會超過此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100%**（以承擔法量度）。

購回合約。可在招股章程所載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使用購回合約。購回合約亦可用作流動性風險管理，惟最高以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0%**為限。預期投資組合為流動性風險管理目的而用於購回合約的資產淨值比例為**5%**。

債券通

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金管局已批准 **CFETS**、**CCDC**、上海清算所，連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 **CMU** 推出債券通；債券通是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互聯互通債券市場准入機制，容許投資者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以電子形式進行買賣，而並無額度限制及規定以識別最終的投資額。

目前，債券通包含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營運機構 **CFETS** 與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離岸買賣准入平台之間的北向交易通，以便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合資格債券。便利中國內地投資者投資於海外債券市場的南向交易通尚在發展當中，但一經設立，擬構成債券通的一部分。

合資格證券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將能夠買賣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二級及一級市場）交易的所有類型工具。

交易日

北向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能夠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透過債券通進行買賣，不論該等日子是否香港的公眾假期。

結算及託管

債券通下的北向債券交易的結算及託管將按照香港金管局的 **CMU** 與中國內地兩個稱為 **CCDC** 及上海清算所的債券結系統之間的互聯互通實行。**CMU** 結算北向交易及代表其成員分別在 **CCDC** 及上海清算所的代名人賬戶持有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CCDC** 及上海清算所運用債券通直接及間接向境外投資者提供服務。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購買的債券以 **CMU** 的名義記錄在 **CCSC** 及上海清算所的綜合代名人賬戶。**CMU** 本身將債券維持在其成員的獨立子賬戶內，然後可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他投資者或託管人持有債券。因此，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購買的債券由買家的全球或當地託管人在以其名義在 **CMU** 開立的獨立子賬戶內持有。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運用境外人民幣（CNH）或在債券通下將外幣兌換為境內人民幣（CNY）而透過債券通進行買賣。

倘若投資者運用外幣以透過北向交易通進行投資，投資者必須在香港的合資格人民幣結算銀行開立一個獨立人民幣資本賬戶以將其外幣兌換為 CNY。倘若債券是按此形式以 CNY 購買，出售有關債券時，從中國內地匯出的出售所得款項必須兌換回有關外幣。

有關債券通的進一步資料可在以下網站閱覽：

<https://www.chinabondconnect.com/sc/index.html>

投資限制

在正常市況下：

-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對此投資組合的資產作出投資，以致其所持有的債務證券的平均信貸評級為獲一家或多家認可評級機構給予的 Baa3、BBB-或以上。如認可評級機構並無就此目的對債務證券給予評級，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將運用認可評級機構給予證券發行人、證券的擔保人或由發行人的母公司發行的另一證券（如有任何評級）的評級。為免生疑問，不獲計入平均評級計算的未獲評級證券將不會代表多於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5%。
- 此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5%投資於由位於任何一個國家的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
- 此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7%投資於由任何一家評級為投資級別的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
- 此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投資於由任何一家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的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
- 此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高收益債務證券。
- 此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投資於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 此投資組合最多2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由並不包含在摩根大通企業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多元化指數及／或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環球多元化指數內的高收入經合組織成員國的公眾或企業發行人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
- 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的投資以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10%為限。

投資組合將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證券借貸或保證金借出。

風險

-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更詳盡載述的若干風險。儘管投資者應閱覽及考慮招股章程「投資風險」整節，惟以下稱為「市場風險：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與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及「市場風險：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各節中概述的風險乃與本投資組合特別相關。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 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所載的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
-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使用遠期及非可交付遠期貨幣合約、貨幣期貨合約及交易及貨幣掉期以對沖貨幣風險。
- 此投資組合可因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槓桿作用，惟該槓桿作用在任何時候將不會超過此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00%（以承擔法量度）。

可持續性披露

本投資組合符合第8條投資組合的分類，其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並限制投資於該等遵循良好管治常規的發行人。在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整合至投資組合建構活動、與發行人管理團隊直接聯繫及應用多項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有關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及所應用的具約束性準則的資料載於以下SFDR附錄。此外，有關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在挑選證券作為投資組合的組成部分時，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遇會予以考慮。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就證券對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承擔及管理來評估證券。

請亦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有關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額外資料。

典型投資者概況

此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能適合準備接受與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相關的一般風險及債券市場的中長期風險，以及因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準備接受中至高水平波動性的投資者。在正常市況下，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預期此投資組合會集中投資於短存期及高評級債務證券以減低波幅水平。

費用及開支

種類	最高首次認購費	最高管理費	分銷費
A, X, Y	5.00%	1.00%	0.00%
B, E	0.00%	1.00%	1.00%
C1	0.00%	1.40%	1.00%
C	0.00%	0.65%	1.00%
D, I, I1, I2, I3, I4, I5	0.00%	0.50%	0.00%
M	2.00%	1.00%	0.60%
P	5.00%	0.48%	0.00%
T	5.00%	1.40%	0.00%
U	3.00%	0.75%	0.00%
Z	0.00%	0.00%	0.00%

有關投資組合應付的行政費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標題「費用及開支」一節中的「行政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按下表所訂明的費率就以下類別支付，視乎自發行所贖回股份起已過去的期間而定，以及將就相關股份在(i)首次認購或(ii)贖回的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較低者收取。任何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支付予有關分銷商、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

類別	贖回期間（以曆日計）				
	<365日	365 - 729日	730 - 1094日	1095 - 1459日	>1459日
B	4%	3%	2%	1%	0%
C, C1	1%	0%	0%	0%	0%
E	3%	2%	1%	0%	0%

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其他重要資料

由於投資組合已獲准在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要求本公司根據其預期的最大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對投資組合進行分類。香港證監會要求根據香港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要求及指引（可能會不時更新）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這要求本公司將所有出於投資目的而購買、可導致投資組合在投資組合層面上的槓桿作用增加的金融衍生工具，轉換為其於相關資產中的等值持倉。應用該等規定後，投資組合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預計將低於資產淨值的50%，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驟然波動時，實際水平可能會高於預期水平。

為免生疑問，為遵守香港證監會的規定而根據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對投資組合進行分類不會修改投資目標或政策，亦不會影響投資組合的管理或其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因為該等規定僅為衡量投資組合使用香港證監會的方法而對金融衍生工具的預期使用（如上所述），並披露結果。

NB 新興市場綜合債券基金

此投資組合的投資不應構成一項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目標

投資組合旨在從由在新興市場國家發行的強勢貨幣計值債務、新興市場國家的本地貨幣及由新興市場國家的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複合而成的組合，於市場週期內（通常為3年）致超過基準指數（詳見下文「基準指數」一節）1-3%的目標平均回報（扣除費用前）。

投資者應注意，無法保證任何市場週期、12個月或任何期間內的目標回報，投資組合的資本涉及風險。此外，投資者亦應注意，於市場週期內，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會在相當長的期間內偏離目標回報，以及投資組合可能會經歷負回報期。無法保證投資組合將最終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方法

此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國家及／或屬於基準指數一部分的國家的政府或政府機構所發行的，或由在新興市場國家及／或屬於基準指數一部分的國家設有總辦事處或從事其最主要的經濟活動的企業發行人所發行的，且以該等國家的貨幣（「本地貨幣」）計值或作出投資或以強勢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就此投資組合而言，強勢貨幣指美元、歐元、英鎊、日圓及瑞士法郎。

除了對非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獲准投資外，此投資組合所投資的所有證券將在全球各地的認可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而並無特別聚焦於任何一個行業界別或地區。

謹請注意，如下文「風險」一節，相對投資於較發達經濟體，對由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人及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和政府機構發行的證券投資或會涉及額外風險。

在正常市況下，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會將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國家及／或屬於基準指數一部分的國家的公眾或私人發行人發行且同時以強勢及本地貨幣計值的複合債務工具組合。此投資組合透過按照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因應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而對現行市況作出的分析而對在新興市場國家發行的強勢貨幣計值債務、新興市場國家的本地貨幣及在新興市場國家發行的企業債務作出不同的投資參與以達致此目的。此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拉丁美洲、中東歐、中東、亞洲及非洲債務工具。此投資組合最多達三分之一的資產淨值則可投資於由並非基準指數一部分的高收入經合組織成員國的公眾或私人發行人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此投資組合可按附屬形式持有由公眾或私人發行人發行，因轉換可轉換債務證券或重組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股本證券。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施行一個用作分析主權和企業本地貨幣及強勢貨幣債務證券的系統化及嚴謹框架。對於如何在主權和企業及本地貨幣與強勢貨幣新興市場國家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之間分配此投資組合的資產而作出的決定，乃視乎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對該等證券的展望而定。這展望聚焦於環球市場環境、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環境、資產類別的吸引力和估值及其流動性。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從這展望中決定其希望此投資組合可承擔多少風險及相應地在證券類型之間作出分配。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其在全球的地位可帶來本地對宏觀的認識，以及置入各自團隊整體研究的微觀事件。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因應以下各項的轉變而尋求預計收益、差價及貨幣的變動：

- 經濟狀況；
- 地區、國家及界別基本因素；及
- 發行人的特定財務表現及其他發行人的特定因素。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對其追蹤的發行人進行基本因素分析，以認定價值被低估或被高估的證券及掌握投資機會。用作挑選政府或政府相關發行人的基本因素分析納入量化宏觀經濟數據及定性範疇，例如政治的穩定性及結構性改革。用作挑選企業發行人的基本因素分

析包括旨在評估發行人財務表現的量化因素，例如收益/EBITDA（「利息、稅項、貶值及攤銷前的盈利」）增長、現金流量增長及資本開支。量化因素旨在透過包含企業管治、盈利質素及債務架構等因素而對企業信用可靠性的評估作出補充。

在正常市況下，經理人預計投資組合的平均利息期限與基準指數相比將介乎+3年及-3年之間。

投資組合或因其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有或預期有中至高水平的波動性。

投資組合受到主動管理，不打算追蹤此處所載的基準指數以進行績效比較，因為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限制了投資組合持倉可能偏離基準指數的程度，如上文所述。儘管如此，此偏差可能很顯著。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包括以下複合組合：

- 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新興市場環球多元化指數（總回報，未對沖，美元）（J.P. Morgan GBI Emerging Markets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Total Return, Unhedged, USD)）的50%比重，該指數衡量新興市場國家債務市場以本地貨幣表示的表現；
-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總回報，美元）（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Total Return, USD)）的25%比重，該指數衡量新興市場國家債務市場以美元表示的表現；及
- 摩根大通企業新興市場債券多元化指數（總回報，美元）（J.P. Morgan CEMBI Diversified Index (Total Return, USD)）的25%比重，該指數衡量新興市場國家企業債務市場的表現。

以基礎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該類別的表現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值的此指數版本進行比較可能更有意義。

基礎貨幣

美元。

工具/資產類別

此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國家及／或屬於基準指數一部分的國家的政府、政府機構及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組合可投資或參與以下類型的資產。

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可包括債券、債權證及票據（包括可自由轉讓的承兌票據、附認股權證的債券及可轉換債券），並可包括：

- 定息及浮息證券；
- 或有可轉換債券，以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10%為限；
- 子彈式債務證券，即其本金將於到期時支付，或因子債務證券，即根據預定時間表支付本金，以及亦可指明在本金之上加上特定利息付款以代替以現金支付；
- 投資級別、高收益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 結構性產品，例如信貸掛鈎票據，可間接進入投資若干市場或證券；
- 按附屬形式，自特定資產（例如住宅和商業按揭、信用卡債務及其他類型應收賬款組合）獲取利息及本金的私人發行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例如：轉付證書、抵押按揭債務產品，以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純利息及本金成分）；及
- 伊斯蘭結構債券，即伊斯蘭金融工具，代表在某一項或一組資產中按比例所佔的實益擁有權。就一個既定期間而言，與自該等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相關的回報屬於伊斯蘭債券的持有人。因此，伊斯蘭債券的特點與傳統債務證券相似，當中的差異是伊斯蘭債券一般以資產為基礎或以資產抵押，並且不附利率但將相關資產所產生的回報轉給予伊斯蘭債券的持有人。

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工具可包括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下或未獲評級的銀行存款、定息或浮息工具（包括商業票據）、浮息或可變利率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存款證、債權證及短期政府或企業債券、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國庫券）。

此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5% 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及任何公眾或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此投資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由企業發行人發行的證券。由於若干新興市場國家的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故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認為有必要保留靈活性將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 10% 以上投資於該等由每一有關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以達致此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截至本補充文件的日期，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預期此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 10% 以上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的證券，而該主權發行人為巴西。

投資級別證券為高評級的證券，一般為經一家或多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 Baa3、BBB- 或更高評級的證券，而高收益證券為中或較低評級證券，一般為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有時稱為「垃圾債券」。

集體投資計劃。此外，此投資組合可投資於本身對與此投資組合其他投資項目類似的投資項目有投資參與的集體投資計劃。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由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管理，並將就該等投資遵從 UCITS 規例的規定。

金融衍生工具。此外，以下金融衍生工具只可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投資目的及／或對沖，並須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由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及限制：

- 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UCIS 合資格指數及利率的期貨、期權、認股權證、權利、掉期及掉期期權，可用作透過對該等證券、指數及利率的價值上升取得投資參與而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長倉；
- 總回報掉期可用作對沖或取得長倉或短倉，以助達致特定投資目標。此外，總回報掉期可透過投資於證券、指數及利率獲得增值以實現利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中可從事總回報掉期的最高比例為 20%。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中將從事總回報掉期的預期比例為 1%。預期比例並非限制，而實際百分比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改變，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等因素而定；
- 單一發行人、指數及／或一籃子證券的信貸違約掉期，可用作對沖或取得信貸長倉或短倉，以助達致特定投資目標。預期信貸短倉將主要用作對沖，但在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按照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的基本因素分析（表示發行人的基本因素轉差及／或證券價值被高估）而認定出一個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時，亦可用作投資用途；
- 固定收益證券的遠期合約可用於透過對該等證券價值上升取得投資參與而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長倉；及
- 遠期及非可交付遠期貨合約、貨幣期貨合約及交易、貨幣期權，以及貨幣掉期，可用作透過對貨幣價值上升取得投資參與而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貨幣長倉。

由於投資組合通常可僅使用部分會需要用於直接購買相關證券的資產購買金融衍生工具，故分配予經理人的剩餘資產可投資於上文所列的其他類型證券。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因此可透過購買投資於相關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對該等證券的表現進行投資而非購買相關證券本身以尋求更高回報，以及將剩餘資產投資於其他證券以增加超額回報。

購回合約。可在招股章程所載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使用購回合約。

債券通

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金管局已批准 CFETS、CCDC、上海清算所，連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 CMU 推出債券通；債券通是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互聯互通債券市場准入機制，容許投資者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以電子形式進行買賣，而並無額度限制及規定以識別最終的投資額。

目前，債券通包含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營運機構 CFETS 與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離岸買賣准入平台之間的北向交易通，以便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合資格債券。便利中國內地投資者投資於海外債券市場的南向交易通尚在發展當中，但一經設立，擬構成債券通的一部分。

合資格證券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將能夠買賣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二級及一級市場）交易的所有類型工具。

交易日

北向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能夠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透過債券通進行買賣，不論該等日子是否香港的公眾假期。

結算及託管

債券通下的北向債券交易的結算及託管將按照香港金管局的 CMU 與中國內地兩個稱為 CCDC 及上海清算所的債券結系統之間的互聯互通實行。CMU 結算北向交易及代表其成員分別在 CCDC 及上海清算所的代名人賬戶持有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CCDC 及上海清算所運用債券通直接及間接向境外投資者提供服務。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購買的債券以 CMU 的名義記錄在 CCSC 及上海清算所的綜合代名人賬戶。CMU 本身將債券維持在其成員的獨立子賬戶內，然後可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他投資者或託管人持有債券。因此，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購買的債券由買家的全球或當地託管人在以其名義在 CMU 開立的獨立子賬戶內持有。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運用境外人民幣（CNH）或在債券通下將外幣兌換為境內人民幣（CNY）而透過債券通進行買賣。

倘若投資者運用外幣以透過北向交易通進行投資，投資者必須在香港的合資格人民幣結算銀行開立一個獨立人民幣資本賬戶以將其外幣兌換為 CNY。倘若債券是按此形式以 CNY 購買，出售有關債券時，從中國內地匯出的出售所得款項必須兌換回有關外幣。

有關債券通的進一步資料可在以下網站閱覽：

<https://www.chinabondconnect.com/sc/index.html>

投資限制

- 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25%可投資於由位於任何一個國家的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
- 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60%可投資於由企業發行人發行的證券。
- 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30%可投資於準主權（100%國有或具有明確主權擔保）證券。
- 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15%可投資於次主權（國家、地區、市政債務）證券。
- 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10%可投資於超國家（世界銀行區域開發銀行）證券。
- 投資於：
 - 可轉讓證券的認股權證，以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 10%為限；
 - 資產抵押證券，以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 20%為限；及
 -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以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 10%為限。
- 投資組合將不會運用證券借貸或保證金借出。

風險

-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更詳盡載述的若干風險。儘管投資者應閱覽及考慮招股章程「投資風險」整節，惟以下稱為「市場風險：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市場風險：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與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及「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各節中概述的風險乃與本投資組合特別相關。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 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所載的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
- 為了以最有效的方式管理此投資組合所持有資產所固有的貨幣風險，就此投資組合每一對沖類別而言，經理人將尋求把每個有關類別的該有關類別貨幣風險約50%對沖回基礎貨幣。
- 預期此投資組合可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利用其資產淨值最多達400%作槓桿，但投資者應注意可能面臨較高的槓桿水平。根據中央銀行規定，此預期的槓桿數據乃透過所運用衍生工具的名義數值總和計算得出。運用此方法不會反映此投資組合可能已進行的任何

對銷或對沖。

- 此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承擔須透過一項符合UCITS規例的先進風險管理程序進行管理，旨在確保此投資組合於任何一日的相對風險值均不超過基準指數的風險值的兩倍。此投資組合的風險值是對為期20個營業日的持定期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進行每日估算，是透過以99%單側信心區間進行的定量模擬及使用至少250個營業日的歷史觀測期得出。此程序的詳細說明載於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及有關投資組合的附錄中。儘管投資組合採用風險值法（而非承擔法）計量及監察其整體風險，惟根據承擔法計算，預期投資組合採用承擔法的槓桿水平可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高達其資產淨值的200%，但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會經歷較高的槓桿水平。
-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使用遠期及非可交付遠期貨幣合約、貨幣期貨合約及交易、貨幣期權，以及貨幣掉期以全權委託形式對沖貨幣風險。此外，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可運用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UCITS合資格指數及利率的期貨、期權、認股權證、掉期及掉期期權，以對沖該等工具的投資。投資者應注意，完全對沖此投資組合對該等工具的投資參與未必可行或實際可行，如其認為屬適當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就其認為適合作投資組合投資的代表的其他工具採取對沖持倉。使用該等投資技術可能增加此投資組合的風險概況。

可持續性披露

本投資組合符合第8條投資組合的分類，其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並限制投資於該等遵循良好管治常規的發行人。在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整合至投資組合建構活動、與發行人管理團隊直接聯繫及應用多項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有關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及所應用的具約束性準則的資料載於以下SFDR附錄。此外，有關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在挑選證券作為投資組合的組成部分時，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會予以考慮。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就證券對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承擔及管理來評估證券。

請亦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有關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額外資料。

典型投資者概況

此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能適合準備接受與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相關的一般風險及債券市場的中長期風險，以及因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準備接受中至高水平波動性的投資者。

費用及開支

種類	最高首次認購費	最高管理費	分銷費
A	5.00%	1.40%	0.00%
B, E	0.00%	1.40%	1.00%
C1	0.00%	1.80%	1.00%
C	0.00%	0.95%	1.00%
D, I, I1, I2, I3, I4, I5, X, Y	0.00%	0.70%	0.00%
M	2.00%	1.40%	0.80%
P	5.00%	0.67%	0.00%
T	5.00%	1.80%	0.00%
U	3.00%	1.05%	0.00%
Z	0.00%	0.00%	0.00%

有關投資組合應付的行政費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標題「費用及開支」一節中的「行政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按下表所訂明的費率就以下類別支付，視乎自發行所贖回股份起已過去的期間而定，以及將就相關股份在(i)首次認購或(ii)贖回的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較低者收取。任何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支付予有關分銷商、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

類別	贖回期間（以曆日計）				
	<365日	365 - 729日	730 - 1094日	1095 - 1459日	>1459日
B	4%	3%	2%	1%	0%
C, C1	1%	0%	0%	0%	0%
E	3%	2%	1%	0%	0%

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其他重要資料

由於投資組合已獲准在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要求本公司根據其預期的最大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對投資組合進行分類。香港證監會要求根據香港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要求及指引（可能會不時更新）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這要求本公司將所有出於投資目的而購買、可導致投資組合在投資組合層面上的槓桿作用增加的金融衍生工具，轉換為其於相關資產中的等值持倉。應用該等規定後，投資組合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預計將高於資產淨值的100%，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驟然波動時，實際水平可能會高於預期水平。

為免生疑問，為遵守香港證監會的規定而根據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對投資組合進行分類不會修改投資目標或政策，亦不會影響投資組合的管理或其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因為該等規定僅為衡量投資組合使用香港證監會的方法而對金融衍生工具的預期使用（如上所述），並披露結果。

Neuberger Berman Emerging Market Debt Sustainable Investment Grade Blend Fund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NB 亞洲責任轉型債券基金

此投資組合的投資不應構成一項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目標

投資組合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國家發行的以強勢貨幣計值的債務，於市場週期內（通常為3年）達致超過基準指數（詳見下文「基準指數」一節）1-1.25%的目標平均回報（扣除費用前）。

投資者應注意，無法保證任何市場週期、12 個月或任何期間內的目標回報，投資組合的資本涉及風險。此外，投資者亦應注意，於市場週期內，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會在相當長的期間內偏離目標回報，以及投資組合可能會經歷負回報期。無法保證投資組合將最終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方法

此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亞洲國家政府、政府機構或在亞洲國家設有總辦事處或在亞洲國家從事其最主要的經濟活動的企業發行人（即公眾或私人發行人）所發行且以強勢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就此投資組合而言，強勢貨幣定義為美元、歐元、英鎊、日圓及瑞士法郎。投資者應注意，公眾發行人包括政府、政府機構及 100%由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企業發行人；私人發行人包括並非 100%由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企業發行人。

除了對非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獲准投資外，此投資組合所投資的所有證券將在全球各地的認可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而並無特別聚焦於任何一個行業界別。

在正常市況下，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會將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亞洲國家公眾或私人發行人發行的強勢貨幣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如下文「工具/資產類別」一節所載）。此投資組合最多達三分之一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由非亞洲經合組織國家或由非亞洲新興市場國家的公眾或私人發行人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而該等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均以有關國家的本地貨幣或強勢貨幣計值。此投資組合最多達三分之一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由亞洲國家的公眾或私人發行人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而該等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均以相關亞洲國家的本地貨幣計值。此投資組合可按附屬形式持有由亞洲國家的公眾或私人發行人發行的股本證券，例如是因轉換可轉換債務證券或重組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股份。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施行一個用作分析主權和企業本地貨幣及強勢貨幣債務證券的系統化及嚴謹框架。對於如何在主權和企業及強勢貨幣與本地貨幣亞洲國家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之間分配此投資組合的資產而作出的決定，乃視乎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對該等證券的展望而定。這展望聚焦於環球市場環境、有關亞洲國家的經濟環境、資產類別提供的估值的吸引力及其流動性。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從這展望中決定其希望此投資組合可承擔多少風險及相應地在證券類型之間尋求分配。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其在全球的地位可帶來本地對宏觀的認識，以及置入團隊整體研究的微觀事件。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因應以下各項的轉變而尋求預計收益、差價及貨幣的變動：

- 經濟狀況；
- 地區、國家及界別基本因素；及
- 發行人的特定財務表現及其他發行人的特定因素（詳情載於以下段落）。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對其追蹤的發行人進行基本因素分析，以尋求認定價值被低估或被高估的證券及掌握投資機會。用作挑選政府或政府相關發行人的基本因素分析納入量化宏觀經濟數據及定性範疇，例如政治的穩定性及結構性改革。用作挑選企業發行人的基本因素分析包括旨在評估發行人財務表現的量化因素，例如收益/EBITDA（「利息、稅項、貶值及攤銷前的盈利」）增長、現金流量增長及資本開支。量化因素旨在透過包含企業管治、盈利質素及債務架構等因素而對企業信用可靠性的評估作出補充。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在釐定投資組合將作出的投資時會優先考慮投資於被識別為具以下條件的負責任發行人：

- 較低碳排放強度。投資組合有淨零排放目標（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此外亦旨在實現碳排放強度水平為相比基準指數所代表的更廣闊領域的亞洲債務投資低至少 30%。平均碳排放強度將按照投資組合於每一四個曆季度結束時的碳排放強度衡量及計算；及
- 展現較佳可持續性實踐。投資組合旨在實現與基準指數所代表的更廣闊領域的亞洲債務投資相比較高的 ESG 評分（按照來自穩健外部提供商的第三方 ESG 評分）。

較低碳排放強度的目標是為了實現《巴黎協定》的長遠全球暖化目標。

隨著投資組合邁進淨零排放，如果基準指數的碳足跡減少，投資組合相對於基準指數的碳排放強度降低目標預期將減少，以說明投資組合相對於基準指數的碳足跡減少。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供應商及／或直接從發行人處獲取的數據來確定發行人的碳排放強度。在某些情況下，特定發行人的數據(i)可能無法獲得；(ii)可由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或由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進行估計。不同數據供應商使用的方法可能不同，而如果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偏好的數據供應商改變其方法，一個或多個發行人的碳排放強度估計亦可能改變。

在正常市況下，經理人預計投資組合的平均利息期限與基準指數相比將介乎+1.5 年及-1.5 年之間。

投資組合受到主動管理，不打算追蹤基準指數，基準指數乃作為表現比較載於此處，且因為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限制了投資組合持倉可能偏離基準指數的程度，如上文所述。儘管如此，此偏差可能很顯著。

基準指數	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總回報，美元）（J.P. Morgan Asian Credit Index (Total Return, USD)），追蹤亞洲區（日本除外）活躍交易的美元計值債務工具的總回報表現。 投資以基礎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該類別的表現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值的此指數版本進行比較可能更有意義。
基礎貨幣	美元。
工具/資產類別	此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由亞洲國家的政府、政府機構及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組合可投資或參與以下類型的資產。 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可包括債券、附認股權證的債券、可轉換債券，因重組銀團貸款或銀行貸款產生的債券（「布雷迪債券」）、後償債券、債權證及票據（包括可自由轉讓及結構性票據，以及可自由轉讓的承兌票據），並可包括： • 定息及浮息證券； • 或有可轉換債券，以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10%為限； • 子彈式債務證券，即其本金將於到期時支付，或因子債務證券，即根據預定時間表支付本金，以及亦可指明在本金之上加上特定利息付款以代替以現金支付； • 投資級別、高收益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 結構性產品，例如信貸掛鉤票據及結構性票據，可間接進入投資若干市場或證券；按附屬形式，私人發行的自特定資產（例如住宅和商業按揭、信用卡債務及其他類型應收賬款組合）獲取利息及本金的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例如轉付證書、抵押按揭債務產品，以及按揭抵押證券純利息及本金成分）；及 • 伊斯蘭結構債券，即伊斯蘭金融工具，代表在某一項或一組資產中按比例所佔的實益擁有權。就一個既定期間而言，與自該等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相關的回報屬於伊斯蘭債券的持有人。因此，伊斯蘭債券的特點與傳統債務證券相似，當中的差異是伊斯蘭債券一般以資產為基礎或以資產抵押，並且不附利率但將相關資產所產生的

回報轉給予伊斯蘭債券的持有人。

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工具可包括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下或未獲評級的銀行存款、定息或浮息工具（包括商業票據）、浮息或可變利率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存款證、債權證及短期政府或企業債券、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國庫券）。

此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5%** 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眾或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此投資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由企業發行人發行的證券。由於若干新興市場國家的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故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認為有必要保留靈活性將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 **10%** 以上投資於該等由每一有關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以達致此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截至本補充文件的日期，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預期此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 **10%** 以上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的證券，而該主權發行人為斯里蘭卡。

投資級別證券為高評級的證券，一般為經一家或多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 **Baa3**、**BBB-**或更高評級的證券，而高收益證券為中或較低評級證券，一般為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有時稱為「垃圾債券」。

集體投資計劃。此外，此投資組合可投資於本身對與此投資組合其他投資項目類似的投資項目有投資參與的集體投資計劃。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由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管理，並將就該等投資遵從 **UCITS** 規例的規定。

金融衍生工具。此外，以下金融衍生工具只可用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目的，並須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由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及限制：

- 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合資格指數及利率的期貨、期權、認股權證、權利、掉期及掉期期權，可用作透過對該等證券、指數及利率的價值上升取得投資參與而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長倉；
- 總回報掉期可用作對沖或取得長倉或短倉，以助達致特定投資目標。此外，總回報掉期可透過投資於證券、指數及利率獲得增值以實現利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中可從事總回報掉期的最高比例為 **10%**。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中將從事總回報掉期的預期比例為 **1%**。預期比例並非限制，而實際百分比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改變，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等因素而定；
- 單一發行人、指數及／或一籃子證券的信貸違約掉期，可用作對沖或取得信貸長倉或短倉，以助達致特定投資目標。預期信貸短倉將主要用作對沖，但在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按照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的基本因素分析（表示發行人的基本因素轉差及／或證券價值被高估）而認定出一個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時，亦可用作投資用途；
- 固定收益證券的遠期合約可用於透過對該等證券價值上升取得投資參與而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長倉；及
- 遠期及非可交付遠期貨幣合約、貨幣期貨合約及交易、貨幣期權，以及貨幣掉期，可用作透過對貨幣價值上升取得投資參與而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貨幣長倉。

由於投資組合通常可僅使用部分會需要用於直接購買相關證券的資產購買金融衍生工具，故分配予經理人的剩餘資產可投資於上文所列的其他類型證券。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因此可透過購買投資於相關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對該等證券的表現進行投資而非購買相關證券本身以尋求更高回報，以及將剩餘資產投資於其他證券以增加超額回報。

購回合約。可在招股章程所載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使用購回合約。

債券通

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金管局已批准 **CFETS**、**CCDC**、上海清算所，連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CMU** 推出債券通；債券通是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互聯互通債券市場准入機制，容許投資者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以電子形式進行買賣，而並無額度限制及規定以識別最終的投資額。

目前，債券通包含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營運機構 **CFETS** 與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離岸買賣准入平台之間的北向交易通，以便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投資於在中

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合資格債券。便利中國內地投資者投資於海外債券市場的南向交易通尚在發展當中，但一經設立，擬構成債券通的一部分。

合資格證券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將能夠買賣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二級及一級市場）交易的所有類型工具。

交易日

北向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能夠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透過債券通進行買賣，不論該等日子是否香港的公眾假期。

結算及託管

債券通下的北向債券交易的結算及託管將按照香港金管局的 CMU 與中國內地兩個稱為 CCDC 及上海清算所的債券結系統之間的互聯互通實行。CMU 結算北向交易及代表其成員分別在 CCDC 及上海清算所的代名人賬戶持有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CCDC 及上海清算所運用債券通直接及間接向境外投資者提供服務。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購買的債券以 CMU 的名義記錄在 CCSC 及上海清算所的綜合代名人賬戶。CMU 本身將債券維持在其成員的獨立子賬戶內，然後可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他投資者或託管人持有債券。因此，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購買的債券由買家的全球或當地託管人在以其名義在 CMU 開立的獨立子賬戶內持有。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運用境外人民幣（CNH）或在債券通下將外幣兌換為境內人民幣（CNY）而透過債券通進行買賣。

倘若投資者運用外幣以透過北向交易通進行投資，投資者必須在香港的合資格人民幣結算銀行開立一個獨立人民幣資本賬戶以將其外幣兌換為 CNY。倘若債券是按此形式以 CNY 購買，出售有關債券時，從中國內地匯出的出售所得款項必須兌換回有關外幣。

有關債券通的進一步資料可在以下網站閱覽：

<https://www.chinabondconnect.com/sc/index.html>

投資限制

- 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由非亞洲經合組織國家或非亞洲新興市場國家的公眾或私人發行人發行且以相關新興市場國家的當地貨幣或強勢貨幣計值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
- 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由亞洲國家的公眾或私人發行人發行且以相關亞洲國家的當地貨幣計值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
- 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10%可投資於任何一家企業發行人。
- 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40%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別證券。
- 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的投資以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10%為限。
- 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60%可投資於由非企業發行人發行且以強勢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35%可投資於由準主權發行人（100%國有或具有明確主權擔保）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10%可投資於由次主權發行人（國家、地區、市政債務）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投資組合將不會利用證券借貸或保證金借出。

風險

-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更詳盡載述的若干風險。儘管投資者應閱覽及考慮招股章程「投資風險」整節，惟以下稱為「市場風險：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與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及「市場風險：有

關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各節中概述的風險乃與本投資組合特別相關。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 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所載的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
- 預期此投資組合可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利用其資產淨值最多達250%作槓桿，但投資者應注意可能面臨較高的槓桿水平。根據中央銀行規定，此預期的槓桿數據乃透過所運用衍生工具的名義數值總和計算得出。運用此方法不會反映此投資組合可能已進行的任何對銷或對沖。此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承擔須透過一項符合UCITS規例的先進風險管理程序進行管理，旨在確保此投資組合於任何一日的相對風險值均不超過基準指數的風險值的兩倍。此投資組合的風險值是對為期20個營業日的持有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進行每日估算，是透過以99%單側信心區間進行的定量模擬及使用至少250個營業日的歷史觀測期得出。此程序的詳細說明載於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及有關投資組合的附錄中。儘管投資組合採用風險值法（而非承擔法）計量及監察其整體風險，惟根據承擔法計算，預期投資組合採用承擔法的槓桿水平可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50%，但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會經歷較高的槓桿水平。
- 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將使用遠期及非可交付遠期貨幣合約、貨幣期貨合約及交易、貨幣期權、總回報掉期及貨幣掉期以全權委託形式對沖貨幣風險。此外，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可運用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指數及利率的期貨、期權、認股權證、掉期（包括信貸違約掉期及掉期期權），以對沖該等工具的投資。投資者應注意，完全對沖此投資組合對該等工具的投資參與未必可行或實際可行，如其認為屬適當時，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可就其認為適合作投資組合投資的代表的其他工具採取對沖持倉。使用該等對沖技術可能增加此投資組合的風險概況。

可持續性披露

本投資組合符合第8條投資組合的分類，其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並限制投資於該等遵循良好管治常規的發行人。在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整合至投資組合建構活動、與發行人管理團隊直接聯繫及應用多項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有關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及所應用的具約束性準則的資料載於以下SFDR附錄。此外，有關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在挑選證券作為投資組合的組成部分時，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會予以考慮。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就證券對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承擔及管理來評估證券。

投資組合旨在可達致淨零碳目標，下文的SFDR附錄及招股章程的「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有進一步說明。

對於主權債券，副投資經理採用一個方法，根據由機構投資者氣候變化組織¹（「IIGCC」）建議的GermanWatch氣候變化表現指數，以及氣候行動追蹤系統追蹤主權債券發行國家的淨零碳一致性。設定任何淨零碳承諾及目標時，預期各政府將透過遵循其本身的承諾，以確保達致《巴黎協定》的目標，包括提高其國家自定貢獻（「NDC」）的雄心。

請亦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有關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額外資料。

典型投資者概況

此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能適合準備接受與投資於亞洲及非亞洲新興市場國家相關的一般風險及債券市場的中長期風險，以及因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準備接受中至高水平波動性的投資者。

¹ IIGCC 創建了淨零碳投資框架，以協助資產擁有人及資產管理人制定淨零碳投資策略或履行淨零碳承諾的要求。IIGCC 的目標設定指引是淨零碳投資框架的組成部分。

費用及開支

種類	最高首次認購費	最高管理費	分銷費
A, X, Y	5.00%	1.20%	0.00%
B, E	0.00%	1.20%	1.00%
C1	0.00%	1.80%	1.00%
C	0.00%	0.80%	1.00%
D, I, I1, I2, I3, I4, I5	0.00%	0.60%	0.00%
M	2.00%	1.20%	0.60%
P	5.00%	0.57%	0.00%
T	5.00%	1.80%	0.00%
U	3.00%	0.90%	0.00%
Z	0.00%	0.00%	0.00%

有關投資組合應付的行政費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標題「費用及開支」一節中的「行政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按下表所訂明的費率就以下類別支付，視乎自發行所贖回股份起已過去的期間而定，以及將就相關股份在(i)首次認購或(ii)贖回的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較低者收取。任何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支付予有關分銷商、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

類別	贖回期間（以曆日計）				
	<365日	365 - 729日	730 - 1094日	1095 - 1459日	>1459日
B	4%	3%	2%	1%	0%
C, C1	1%	0%	0%	0%	0%
E	3%	2%	1%	0%	0%

有關費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Neuberger Berman Sustainable Emerging Market Debt – Hard Currency Fund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SFDR 附錄

1.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當地貨幣
2.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強勢貨幣
3. NB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4. NB 短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5. NB 新興市場綜合債券基金
6. NEUBERGER BERMAN EMERGING MARKET DEBT SUSTAINABLE INVESTMENT GRADE BLEND FUND
7. NB 亞洲責任轉型債券基金
8. NEUBERGER BERMAN SUSTAINABLE EMERGING MARKET DEBT – HARD CURRENCY FUND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SFDR附錄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
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產品名稱：NB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當地貨幣（「投資組合」）
法人實體識別編碼：549300VLRPBFFXL0DB81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有社會目標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促進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使用NB ESG商數予以促進。NB ESG商數是圍繞界別特定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概念而建構，並根據若干ESG指標對發行人進行評估，從而得出有關發行人的整體ESG評分。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採用NB ESG商數促進下列環境及社會特徵，優先投資於NB ESG商數評分相對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據此，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限制對NB ESG商數評分最差的發行人的投資參與，除非可合理預期相關發行人的NB ESG商數評分會逐漸改善。

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作為主權發行人NB ESG商數評分的一部分予以促進：

- **環境特徵：**主權能源效率、適應氣候變化、森林砍伐、溫室氣體排放、空氣和家庭污染及不安全的衛生設施。
- **社會特徵：**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進展；健康和教育水平；監管質素；政治穩定和自由；勞動力包容性；及研發。

如與特定行業及發行人相關，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作為企業發行人NB ESG商數評分的一部分予以促進：

- **環境特徵：**生物多樣性和土地使用；碳排放；清潔技術的機會；水資源壓力；有毒物質排放和廢棄物；融資環境影響；產品碳足跡；環境政策；環境管理系統；溫室氣體減少計劃；綠色採購政策；及非溫室氣體的空氣排放計劃。
- **社會特徵：**健康和 safety；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私隱和數據安全；產品安全和質素；金融產品安全；勞動力包容性；社區參與計劃；以及人權政策。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予以衡量，並將總計在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模板內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NB ESG商數方法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其中所包含的所有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會定期檢討且須每年檢討，以確保捕獲最相關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因此，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有變動。為免生疑問，倘若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有所變動，本訂約前披露文件將相應作出更新。

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持續監控的一部分，迴避準則亦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這些代表投資組合促進的其他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無就達致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考慮各項可持續性指標，以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此等指標載列如下：

I. NB ESG商數：

NB ESG商數（如上文所解釋）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NB ESG商數對國家及企業界別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儘管發行人的NB ESG商數評級被當作投資過程一部分，惟在投資前發行人無需達致任何最低NB ESG商數評級。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NB ESG商數評分差劣而未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此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有嚴重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企業發行人）或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聯繫。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與發行人進行的建設性聯繫能否成功將取決於發行人對此類接觸的接受程度和回應能力。

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能夠實現，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及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此外，投資組合目前禁止投資於從開採動力煤獲得超過10%的收益或正在擴展新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投資組合亦禁止投資於由內部篩查所確定在發電工業內使用動力煤作為其超過95%裝機發電容量的能源、正擴展新動力煤發電或其擴張資本開支預算並不包括非煤炭投資的最低限額之發行人。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定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排除被認定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 UNGC原則，(ii) OECD準則，(iii) UNGP及(iv) ILO標準）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此外，投資組合將排除收益5%或以上產生自煙草產品製造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收益超過10%產生自油砂開採的發行人亦被排除在外。此等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追蹤及報告上述可持續性指標的表現，即(i) NB ESG商數；及(ii) 遵守應用於投資組合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情況。此等可持續性指標將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各項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並將被納入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情況。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為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 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但透過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定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發行人（其排除被認定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本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請參閱下文

☐ 否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就可持續性因素為企業發行人考慮以下列表第1部分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企業發行人PAI」）及將為主權發行人考慮以下列表第2部分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主權PAI」）（統稱「產品層面PAI」）。

第 1 部分 – 企業發行人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第 2 部分 – 主權 PAI	
環境	PAI 15 - 投資對象國家的溫室氣體強度
社會	PAI 16 – 受社會違規影響的投資對象國家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運用第三方數據和替代性數據及內部研究來考慮產品層面PAI。

所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取決於此類指標是否有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以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主觀觀點），且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倘若有關數據未能提供，相關產品層面PAI在有關數據可提供之前將不予考慮。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在數據可獲得性及質素改善時，對其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列表進行積極檢視。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產品層面PAI：

- 監控投資組合，尤其是當投資組合低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為每個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
- 在投資組合低於為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所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產品層面PAI。

有關考慮產品層面PAI的報告將在投資組合年度報告的附錄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當地貨幣及當地利率，於市場週期內（通常為3年）達致超過基準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新興市場環球多元化指數（總回報，未對沖，美元）1-2%的目標平均回報（扣除費用前）。

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國家及／或屬於基準指數一部分的國家的政府、政府機構所發行的，或由在新興市場國家及／或屬於基準指數一部分的國家設有總辦事處或從事其最主要的經濟活動的企業發行人所發行的，且以該等國家的貨幣計值或作出投資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除了對非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獲准投資外，投資組合所投資的所有證券將在全球各地的認可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而並無特別聚焦於任何一個行業界別或地區。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施行一個系統化及嚴謹框架用作分析主權和企業當地貨幣及強勢貨幣債務證券。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對其追蹤的發行人進行基本因素分析，以識別價值被低估或被高估的證券和把握投資機會。用作挑選政府或政府相關發行人的基本因素分析納入量化宏觀經濟數據及定性範疇，例如政治穩定性、結構性改革及其他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用作挑選企業的基本因素分析包括評估發行人的財務表現，例如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增長、現金流增長、資本支出、槓桿趨勢及流動性概況。定性因素旨在透過包含企業管治、盈利質素及債務架構等因素而對企業信用可靠性的評估作出補充。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並評估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作為其信貸分析規範的重要组成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運用NB ESG商數準則，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誠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如上文所載，NB ESG商數對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未獲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

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在第三方數據的支持下在內部進行，並無外判。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從三個不同層面促進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

I. 整合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

對投資組合的發行人進行NB ESG商數評分。於整體信貸及價值評估時，運用發行人獲得的NB ESG商數評分有助於更好地識別風險及機會。

NB ESG商數是內部信貸評級的主要組成部分，可幫助識別可能導致發行人信貸狀況惡化的業務風險（包括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內部信貸評級可基於NB ESG商數評分而上升或下降，而這作為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由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監控。

透過將投資團隊的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NB ESG商數）整合至其內部信貸評級，在投資策略的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析與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之間建立直接聯繫。

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未獲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

II. 聯繫：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參與計劃直接聯繫發行人的管理團隊。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亦可聯繫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國家的主權發行人。若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尋求與主權國聯繫，有關聯繫措施可包括在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相關國家存在改善空間的情況下與政府官員、政策制定者及國際金融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定期對話，並盡可能進行實地訪問，同時利用有關會議就可持續性相關專題與主權發行人聯繫。

主權聯繫過程往往側重於與UNGC原則以及UNGP項下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相關的多個領域。此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監察各國的溫室氣體減排及就此與之聯繫，並改進邁向淨零碳相符的政策。亦與提高財政透明度、打擊腐敗並遵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建議的國家進行主權聯繫，以解決反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擴散融資中的戰略缺陷。主權聯繫進展將集中記錄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聯繫日誌。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包括投資挑選過程）的重要部分。投資組合不太可能持有（或繼續持有）不接受聯繫的發行人。

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電郵及電話會議以了解發行人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作為直接聯繫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設定發行人要達到的目標。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內部路博邁（「NB」）聯繫追蹤工具，對這些目標以及發行人就此取得的進展進行監察及追蹤。

此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有嚴重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企業發行人）或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企業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聯繫。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相信，持續與發行人聯繫可幫助減低信貸風險並促進積極的可持續企業變革。這是識別及更好地了解發行人風險因素及表現的重要工具。必要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亦利用此工具推動其認為將為債權人及更廣泛利益相關者帶來積極結果的變革。

I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達成投資組合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組合將採用上述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在可投資領域設置限制。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就企業發行人追蹤的管治因素可能包括：(i)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和界別專業知識；(ii) 擁有權／董事會經驗和激勵措施的一致性；(iii)公司策略和資產負債表策略；(iv)財務和會計策略及披露；以及(v)監管／法律記錄。

與管理層聯繫是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聯繫計劃直接聯繫發行人的管理團隊。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電郵及電話會議以了解企業發行人的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的重要部分。

聯繫的時機視乎某些情況而定，在行業項目或預先計劃的會議的情況下見機而定，或者在時間允許及並無過度限制（例如在可能會阻礙外聯行動的淡靜期或併購事件中）的情況下主動行事。最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旨在優先考慮基於其主觀分析，預計對保護及提升投資組合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聯繫，可以是透過推進可操作的披露、了解發行人的風險及風險管理，或是透過影響及行動以減輕風險（包括可持續性風險）及把握投資機會。

此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亦就新興市場國家追蹤管治因素，例如：(i)相關國家的政治領域、(ii)遵守法律規則；(iii)控制貪腐，與即將舉行的選舉相關之政治不確定性及(iv)聚焦經濟管治的質素，即政府擔當為實際監管機構的角色及透過負責任的金融、宏觀經濟及國際貿易政策對私人界別的支持。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不時在適當時考慮其他管治因素。

如上文所述，投資組合將只會投資於其活動並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認定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 UNGC原則，(ii) OECD準則，(iii) UNGP及(iv) ILO標準）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投資組合旨在持有至少80%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持有最高20%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且非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這些投資屬於投資組合的「其他」部分。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其他」部分亦可能包括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並無足夠數據確認其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有關「其他」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請注意，儘管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旨在實現上文概述的資產配置目標，但這些數據在投資期間可能會波動，而且與任何投資目標一樣，最終可能無法實現。

本投資組合的確實資產配置將在相關參考期的投資組合強制性定期報告SFDR模板中報告。這將基於四個季度末的平均值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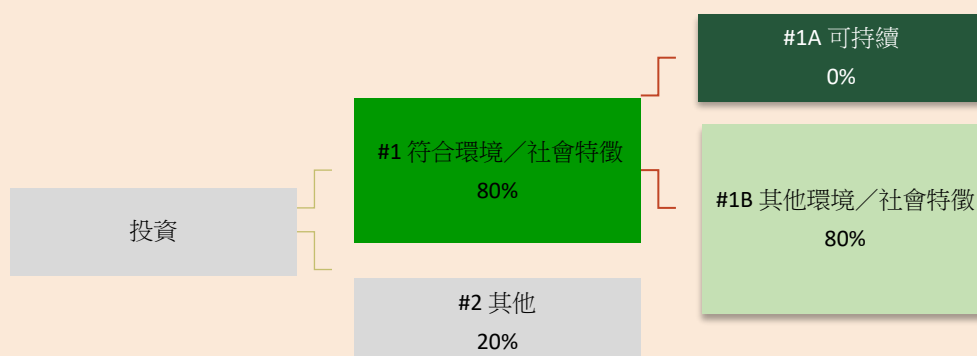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已計算符合：i)持有NB ESG商數評分或第三方同等ESG評分（作為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的一部分）；及／或ii)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與之直接聯繫的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計算乃基於對投資組合的按市價計算評估，並可能依賴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發行人或第三方數據。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作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的類別涵蓋：

- **#1A 可持續**的子類別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的子類別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雖然投資組合可能將衍生工具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投資目的及／或對沖，但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來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歐盟分類法引入的分析和披露規定非常詳細，而符合此等規定需要就投資組合作出的每項投資提供多個特定數據點。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未能承諾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就歐盟分類法而言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投資項目。不能排除投資組合部分持倉符合分類相符投資資格。隨著歐盟框架不斷演變及發行人提供的數據增加，分類相符的披露及報告將有所發展。隨著數據可用性和質素的提高，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積極審查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法的一致程度。

如果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修改投資組合的最低分類相符標準，則本 SFDR 附錄中包含的披露將會更新。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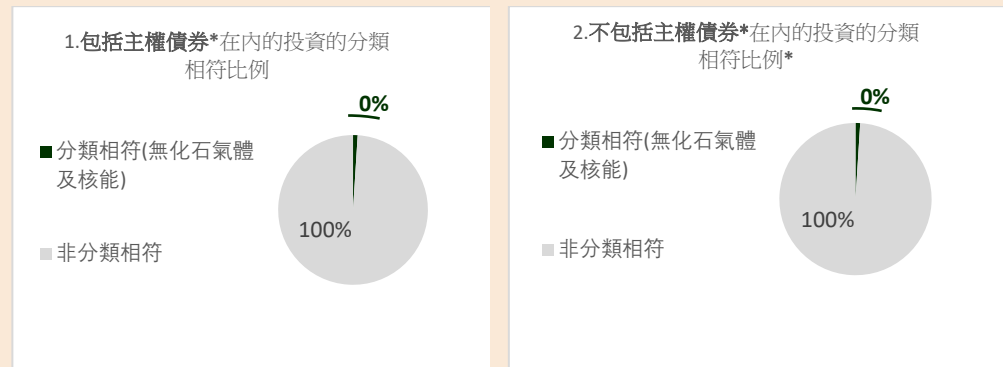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2022/1214。

☒ 否

以下兩幅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包括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中列出的衍生工具或類似資產或應收賬款組合所抵押的證券），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

如上文所載，投資組合將持續遵守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投資組合的投資力求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如UNGC原則、UNGP、OECD準則及ILO標準。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這些政策可以防止投資於最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的發行人，確保投資組合能夠成功地促進其環境及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設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投資組合的基準並無被指定為一項參考基準。因此，其並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覽、基金單張、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其他刊物可在路博邁網站www.nb.com上專設的「投資策略」一欄中找到。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在此網站查閱：[此處](#)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SFDR附錄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
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 2020/852 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產品名稱：NB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強勢貨幣（「投資組合」）
法人實體識別編碼：549300M7KHGG3BTZ3979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10%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促進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使用NB ESG商數予以促進。NB ESG商數是圍繞界別特定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概念而建構，並根據若干ESG指標對發行人進行評估，從而得出有關發行人的整體ESG評分。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採用NB ESG商數促進下列環境及社會特徵，優先投資於NB ESG商數評分相對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據此，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限制對NB ESG商數評分最差的發行人的投資參與，除非可合理預期相關發行人的NB ESG商數評分會逐漸改善。

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作為主權發行人NB ESG商數評分的一部分予以促進：

- 環境特徵：**主權能源效率、適應氣候變化、森林砍伐、溫室氣體排放、空氣和家庭污染及不安全的衛生設施。
- 社會特徵：**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進展；健康和教育水平；監管質素；政治穩定和自由；勞動力包容性；及研發。

如與特定行業及發行人相關，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作為企業發行人NB ESG商數評分的一部分予以促進：

- **環境特徵：**生物多樣性和土地使用；碳排放；清潔技術的機會；水資源壓力；有毒物質排放和廢棄物；融資環境影響；產品碳足跡；環境政策；環境管理系統；溫室氣體減少計劃；綠色採購政策；及非溫室氣體的空氣排放計劃。
- **社會特徵：**健康和 safety；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私隱和數據安全；產品安全和質素；金融產品安全；勞動力包容性；社區參與計劃；以及人權政策。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予以衡量，並將總計在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模板內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NB ESG商數方法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其中所包含的所有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會定期檢討且須每年檢討，以確保捕獲最相關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因此，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會有變動。為免生疑問，倘若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有所變動，本訂約前披露文件將相應作出更新。

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持續監控的一部分，迴避準則亦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這些代表投資組合促進的其他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無就達致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考慮各項可持續性指標，以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此等指標載列如下：

I. NB ESG商數：

NB ESG商數（如上文所解釋）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NB ESG商數對國家及企業界別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儘管發行人的NB ESG商數評級被當作投資過程一部分，惟在投資前發行人無需達致任何最低NB ESG商數評級。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NB ESG商數評分差劣而未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此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有嚴重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企業發行人）或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聯繫。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與發行人進行的建設性聯繫能否成功將取決於發行人對此類接觸的接受程度和回應能力。

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能夠實現，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及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

此外，投資組合目前禁止投資於從開採動力煤獲得超過10%的收益或正在擴展新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投資組合亦禁止投資於由內部篩查所確定在發電工業內使用動力煤作為其超過95%裝機發電容量的能源、正擴展新動力煤發電或其擴張資本開支預算並不包括非煤炭投資的最低限額之發行人。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排除被認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此外，投資組合將排除收益5%或以上產生自煙草產品製造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收益超過10%產生自油砂開採的發行人亦被排除在外。此等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追蹤及報告上述可持續性指標的表現，即(i)NB ESG商數；及(ii)遵守應用於投資組合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情況。此等可持續性指標將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各項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並將被納入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情況。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雖然投資組合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惟本投資組合並無可持續投資目標。然而，投資組合會持有可持續投資，將旨在促進上文所列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予以衡量。如上文所詳述，投資組合持有的可持續及非可持續投資均將應用NB ESG商數。

參考NB可持續投資框架，確定投資組合所作出的投資考慮是否為可持續投資，此框架包括以下各項的評估：(i)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環境及／或社會目標，(ii)投資是否對下文所載有關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iii)評估發行人的整體管治得分，以確定發行人是否通過良好管治的評估。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篩查發行人是否存在具爭議行動、重大損害及違反最低保障措施。倘若發行人通過此篩查，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則繼而衡量發行人的環境或社會經濟貢獻。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三種方法進行衡量：

- 收益符合歐盟分類法（如有）；
- 收益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及
- 按照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在高影響界別中轉型至淨零碳途徑的企業發行人。

對於主權發行人，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以下方法進行衡量：

- 於適應及緩減氣候變化方面的進展；及
- 於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方面的進展，側重於預期壽命和教育。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進一步制定NB可持續投資框架，以包含衡量環境或社會經濟貢獻的其他方法，特別是在發佈與此相關的進一步指引的情況下。

可持續投資更有可能有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的產品／服務收益（如有）。

雖然可持續投資可能具有社會或環境目標，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並不承諾投資組合持有符合歐盟分類法下所界定的環境可持續投資（或分類相符投資）資格的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為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作為NB可持續投資框架的一部分，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被排除在外。為確定一項投資是否造成重大損害，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參考若干主要不利影響指標考慮重大損害情況（有關此方面的內容，請參閱下文「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及最低保障措施的違反情況（有關此方面的內容，請參閱下文「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亦應用上文所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透過綜合所有此等因素形成對「可持續性」的定量核證，可用於確保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將為考慮以下列表第1部分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PAI」）及為主權發行人考慮以下列表第2部分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主權PAI」）：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第 1 部分 –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PAI 5 - 非可再生能源消耗和生產的分佔份額 PAI 6 - 每個高影響氣候界別的能源消耗強度
生物多樣性	PAI 7 -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水	PAI 8 - 水域排放量
廢料	PAI 9 - 有害廢料和放射性廢料的比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1 - 欠缺監控遵從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過程及合規機制 PAI 12 - 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第 2 部分 – 主權 PAI	
環境	PAI 15 - 投資對象國家的溫室氣體強度
社會	PAI 16 – 受社會違規影響的投資對象國家

有關上述PAI的考慮受限於有關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的此類指標的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以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主觀觀點），但這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運用第三方數據和替代性數據及內部研究來考慮PAI。

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投資組合可持續投資的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PAI：

- 監控低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為每項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的發行人；
- 在低於為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與發行人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詳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PAI。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發行人（其排除被認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本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請參閱下文

☐ 否

是。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以兩種方式考慮PAI：

1. 如上文在「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作出的解釋，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所有PAI及主權PAI將予以考慮。
2.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為企業發行人考慮以下列表第1部分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企業發行人PAI**」）及將在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時為主權發行人考慮以下第2部分概述的主權PAI（統稱「**產品層面PAI**」）：

第 1 部分 – 企業發行人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第 2 部分 – 主權 PAI	
環境	PAI 15 - 投資對象國家的溫室氣體強度

更多有關如就可持續投資考慮PAI的詳情，見上文「*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運用第三方數據和替代性數據及內部研究來考慮產品層面PAI。

所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取決於此類指標是否有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以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主觀觀點），且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倘若有關數據未能提供，相關產品層面PAI在有關數據可提供之前將不予考慮。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在數據可獲得性及質素改善時，對其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列表進行積極檢視。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產品層面PAI：

- 監控投資組合，尤其是當其低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為每項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
- 在投資組合低於為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所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產品層面PAI。

有關考慮產品層面PAI的報告將在投資組合年度報告的附錄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發行的以強勢貨幣計值的債務，於市場週期內（通常為3年）達致超過基準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總回報，美元）1-2%的目標平均回報（扣除費用前）。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總回報，美元）衡量新興市場國家債務市場以美元表示的表現。

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及／或屬於基準指數一部分的國家的公眾及私人發行人所發行且以強勢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就投資組合而言，強勢貨幣定義為美元、歐元、英鎊、日圓及瑞士法郎。投資者亦應注意，公眾發行人包括100%由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企業發行人。

除了對非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獲准投資外，投資組合所投資的所有證券將在全球各地的認可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而並無特別聚焦於任何一個行業界別或地區。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施行一個系統化及嚴謹框架用作分析主權和企業當地貨幣及強勢貨幣債務證券。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對其追蹤的發行人進行基本因素分析，以識別價值被低估或被高估的證券和把握投資機會。用作挑選政府或政府相關發行人的基本因素分析納入量化宏觀經濟數據及定性範疇，例如政治穩定性、結構性改革及其他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用作挑選企業的基本因素分析包括評估發行人的財務表現，例如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增長、現金流增長、資本支出、槓桿趨勢及流動性概況。定性因素旨在透過包含企業管治、盈利質素及債務架構等因素而對企業信用可靠性的評估作出補充。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並評估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作為其信貸分析規範的重要組成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運用NB ESG商數準則，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誠如上文所載，NB ESG商數對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

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未獲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

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在第三方數據的支持下在內部進行，並無外判。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從三個不同層面促進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

I. 整合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

對投資組合的發行人進行**NB ESG**商數評分。於整體信貸及價值評估時，運用發行人獲得的**NB ESG**商數評分有助於更好地識別風險及機會。

NB ESG商數是內部信貸評級的主要組成部分，可幫助識別可能導致發行人信貸狀況惡化的業務風險（包括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內部信貸評級可基於**NB ESG**商數評分而上升或下降，而這作為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由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監控。

透過將投資團隊的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NB ESG**商數）整合至其內部信貸評級，在投資策略的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析與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之間建立直接聯繫。

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未獲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

II. 聯繫：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參與計劃直接聯繫發行人的管理團隊。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亦可聯繫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國家的主權發行人。若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尋求與主權國聯繫，有關聯繫措施可包括在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相關國家存在改善空間的情況下與政府官員、政策制定者及國際金融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定期對話，並盡可能進行實地訪問，同時利用有關會議就可持續性相關專題與主權發行人聯繫。

主權聯繫過程往往側重於與**UNGC**原則以及**UNGP**項下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相關的多個領域。此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監察各國的溫室氣體減排及就此與之聯繫，並改進邁向淨零碳相符的政策。亦與提高財政透明度、打擊腐敗並遵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建議的國家進行主權聯繫，以解決反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擴散融資中的戰略缺陷。主權聯繫進展將集中記錄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聯繫日誌。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包括投資挑選過程）的重要部分。投資組合不太可能持有（或繼續持有）不接受聯繫的發行人。

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電郵及電話會議以了解發行人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作為直接聯繫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設定發行人要達到的目標。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內部路博邁（「**NB**」）聯繫追蹤工具，對這些目標以及發行人就此取得的進展進行監察及追蹤。

此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有嚴重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企業發行人）或**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企業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聯繫。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相信，持續與發行人聯繫可幫助減低信貸風險並促進積極的可持續企業變革。這是識別及更好地了解發行人風險因素及表現的重要工具。必要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亦利用此工具推動其認為將為債權人及更廣泛利益相關者帶來積極結果的變革。

I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達致投資組合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組合將採用上述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在可投資領域設置限制。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就企業發行人追蹤的管治因素可能包括：(i)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和界別專業知識；(ii) 擁有權／董事會經驗和激勵措施的一致性；(iii)公司策略和資產負債表策略；(iv)財務和會計策略及披露；以及(v)監管／法律記錄。

與管理層聯繫是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聯繫計劃直接聯繫發行人的管理團隊。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電郵及電話會議以了解企業發行人的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的重要部分。

聯繫的時機視乎某些情況而定，在行業項目或預先計劃的會議的情況下見機而定，或者在時間允許及並無過度限制（例如在可能會阻礙外聯行動的淡靜期或併購事件中）的情況下主動行事。最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旨在優先考慮基於其主觀分析，預計對保護及提升投資組合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聯繫，可以是透過推進可操作的披露、了解發行人的風險及風險管理，或是透過影響及行動以減輕風險（包括可持續性風險）及把握投資機會。

此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亦就新興市場國家追蹤管治因素，例如：(i)相關國家的政治領域、(ii)遵守法律規則；(iii)控制貪腐，與即將舉行的選舉相關之政治不確定性及(iv)聚焦經濟管治的質素，即政府擔當為實際監管機構的角色及透過負責任的金融、宏觀經濟及國際貿易政策對私人界別的支持。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不時在適當時考慮其他管治因素。

如上文所述，投資組合將只會投資於其活動並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認定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 UNGC原則，(ii) OECD準則，(iii) UNGP及(iv) ILO標準）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投資組合旨在持有至少80%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投資組合承諾持有最少10%的可持續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持有最高20%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且非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這些投資屬於投資組合的「其他」部分。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其他」部分亦可能包括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並無足夠數據確認其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有關「其他」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請注意，儘管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旨在實現上文概述的資產配置目標，但這些數據在投資期間可能會波動，而且與任何投資目標一樣，最終可能無法實現。

本投資組合的確實資產配置將在相關參考期的投資組合強制性定期報告SFDR模板中報告。這將基於四個季度末的平均值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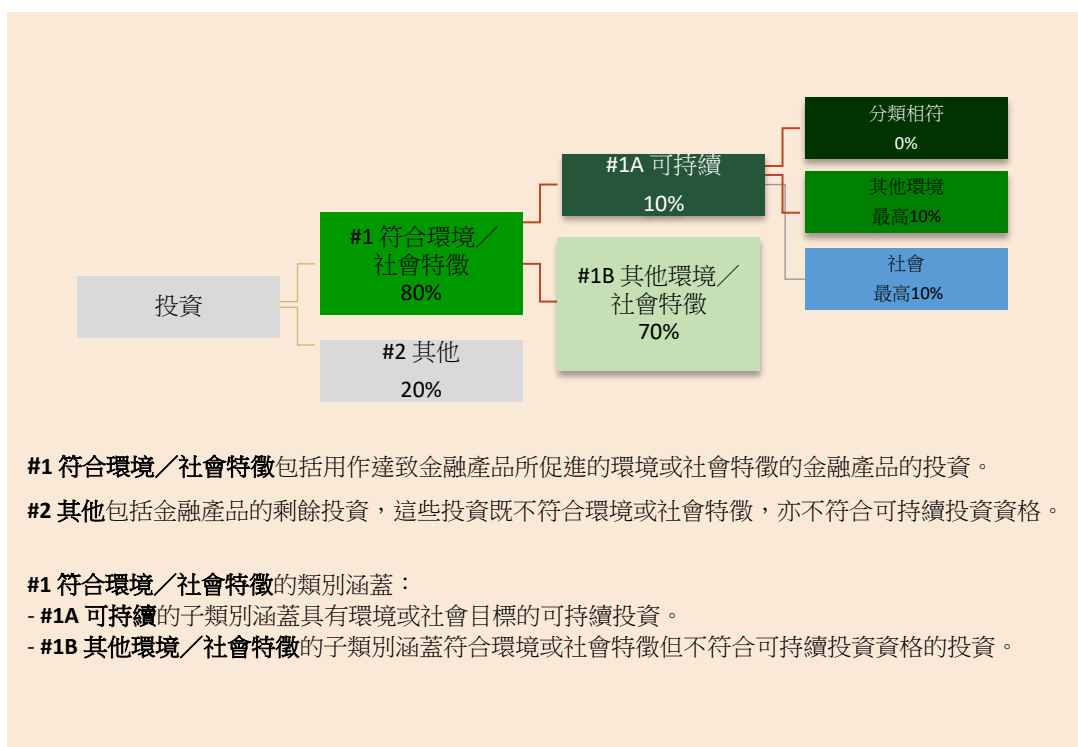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已計算符合：i)持有NB ESG商數評分或第三方同等ESG評分（作為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的一部分）；及／或ii)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與之直接聯繫的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計算乃基於對投資組合的按市價計算評估，並可能依賴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發行人或第三方數據。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儘管投資組合可能將衍生工具用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目的，但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來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歐盟分類法引入的分析和披露規定非常詳細，而符合此等規定需要就投資組合作出的每項投資提供多個特定數據點。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未能承諾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就歐盟分類法而言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投資項目。不能排除投資組合部分持倉符合分類相符投資資格。隨著歐盟框架不斷演變及發行人提供的數據增加，分類相符的披露及報告將有所發展。隨著數據可用性和質素的提高，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積極審查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法的一致程度。

如果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修改投資組合的最低分類相符標準，則本 SFDR 附錄中包含的披露將會更新。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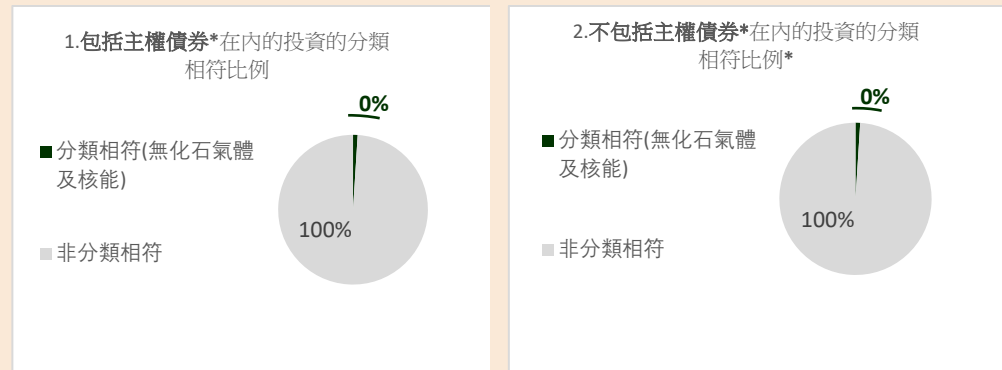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否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2022/1214。

以下兩幅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這意味著在任何特定時間點，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社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或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環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

雖然投資組合可投資於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但由於此類可持續投資未必符合分類相符投資準則，因此此類投資可能不屬於分類相符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這意味著在任何特定時間點，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社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或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環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包括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中列出的衍生工具或類似資產或應收賬款組合所抵押的證券），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

如上文所載，投資組合將持續遵守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投資組合的投資力求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如UNGC原則、UNGP、OECD準則及ILO標準。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這些政策可以防止投資於最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的發行人，確保投資組合能夠成功地促進其環境及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設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投資組合的基準並無被指定為一項參考基準。因此，其並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覽、基金單張、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其他刊物可在路博邁網站www.nb.com上專設的「投資策略」一欄中找到。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在此網站查閱：[此處](#)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SFDR附錄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
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產品名稱：NB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投資組合」）
法人實體識別編碼：549300GFVSJXLSLRQ502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45%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促進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使用NB ESG商數予以促進。NB ESG商數是圍繞界別特定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概念而建構，並根據若干ESG指標對發行人進行評估，從而得出有關發行人的整體ESG評分。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採用NB ESG商數促進下列環境及社會特徵，優先投資於NB ESG商數評分相對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據此，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限制對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的投資參與，除非可合理預期相關發行人的NB ESG商數評分會逐漸改善。

如與特定行業及發行人相關，以下針對企業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作為NB ESG商數評分的一部分予以促進：

- 環境特徵：**生物多樣性和土地使用；碳排放；清潔技術的機會；水資源壓力；有毒物質排放和廢棄物；融資環境影響；產品碳足跡；環境政策；環境管理系統；溫室氣體減少計劃；綠色採購政策；以及非溫室氣體的空氣排放計劃。

為了使投資組合可達致淨零碳目標，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擬至2030年前投資組合的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至少有90%：i)透過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分類被視為「實現淨零碳」、「符合淨零碳途徑」或「邁向符合淨零碳途徑」；或ii)須持續聯繫。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擬至2050年前，投資組合的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的100%被視為「實現淨零碳」。有關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的「*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此外，投資組合必須將其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在範疇1、2及主要範疇3的溫室氣體排放¹的碳足跡，相對於2019年基線，至2030年前至少減少30%，並隨後至2050年前降至淨零碳。2019年基線可能因數據質素和披露隨著時間推移有所擴大而重新計算，特別是在範疇3 排放方面。

投資組合將達致碳排放強度相對於由基準指數代表的新興市場國家的企業債務投資領域低至少20%（不包括由非企業發行人（包括公眾或半公眾發行人（即主權發行人））發行的證券，以及現金或現金等價物）（「**除外證券**」）。然而，投資組合實際上將旨在達致碳排放強度相對於基準指數低至少30%（不包括除外證券）。平均碳排放強度將根據投資組合於四個曆季末的碳排放強度進行衡量和計算。投資組合受到主動管理，並不擬追蹤此處所載的基準指數以進行碳排放強度降低和表現比較。

- **社會特徵：**健康和 safety；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私隱和數據安全；產品安全和質素；金融產品安全；勞動力包容性；社區參與計劃；以及人權政策。

投資組合旨在達致整體ESG得分（由第三方數據供應商評分）高於由基準指數代表的新興市場國家的企業債務投資領域。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予以衡量，並將總計在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模板內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NB ESG商數方法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其中所包含的所有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會定期檢討且須每年檢討，以確保捕獲最相關的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因此，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有變動。為免生疑問，倘若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有所變動，本訂約前披露文件將相應作出更新。

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持續監控的一部分，迴避準則亦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這些代表投資組合促進的其他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無就達致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考慮各項可持續性指標，以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此等指標載列如下：

I. NB ESG商數：

NB ESG商數（如上文所解釋）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個界別準則均使用第三方及源自內部的ESG數據建構，並輔以內部定性分析，利用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分析師團隊的重要界別專業知識。

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儘管發行人的NB ESG商數評級被當作投資過程一部分，惟在投資前發行人無需達致任何最低NB ESG商數評級。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NB ESG商數評分差劣而未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此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有嚴重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企業發行人）或NB ESG商數評分差劣

¹ 範疇1 排放是來自發行人所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直接排放（例如：由該發行人的業務過程或來自該發行人所擁有的車輛直接產生的排放）。範疇2 排放是發行人所消耗的電力、蒸汽、加熱和冷卻產生的間接排放。範疇3 排放是發行人的價值鏈中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例如：來自發行人所消費的產品或服務、其廢物的處置、僱員通勤、其產品的分銷和運輸或其投資的排放）。

的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聯繫。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與發行人進行的建設性聯繫能否成功將取決於發行人對此類接觸的接受程度和回應能力。

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能夠實現，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被識別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及按照路博邁歐盟氣候基準標準排除政策規定的歐盟氣候轉型基準排除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在決定為投資組合作出甚麼投資時，應用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目前禁止投資於從開採動力煤獲得超過10%的收益或正在擴展新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投資組合亦禁止投資於由內部篩查所確定在發電工業內使用動力煤作為其超過95%裝機發電容量的能源、正擴展新動力煤發電或其擴張資本開支預算並不包括非煤炭投資的最低限額之發行人。

投資組合亦將使用白磷製造燃燒武器或與核武有產業連繫的發行人排除在投資領域之外。投資組合將排除收益5%或以上來自製作成人娛樂材料；或生產常規武器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排除被認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 UNGC原則，(ii) OECD準則，(iii) UNGP及(iv) ILO標準）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收益超過10%產生自油砂開採的發行人亦被排除在外。此等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投資組合不會投資於被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識別為可持續性實踐薄弱的主權發行人或100%政府擁有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該等發行人將被排除在投資組合以外。該等迴避準則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人權缺陷或不符合最低國際稅收或財務標準，進一步詳情如下：

- 根據NB ESG商數排名在最低位置而並無近期改善前景的主權發行人；或
- 根據環境、社會或管治考慮因素被排除在摩根大通ESG新興市場債券指數環球多元化指數（J.P. Morgan ESG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之外的主權發行人；或
- 其高級官員因違反人權而受到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的主權發行人；或
- 被評估為具高度和正在增加的溫室氣體強度水平的主權發行人；或
- 被評估為人權和法治指標差劣且惡化的主權發行人；或
- 不符合經合組織的全球稅務透明度及資訊交換論壇制定的標準的主權發行人，或被FATF要求採取行動且被歸類為高風險司法權區的主權發行人。

為免生疑問，儘管投資組合不會投資於該等證券，惟該等證券可能是投資組合僅用於對沖目的之信託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追蹤及報告上述可持續性指標的表現，即(i) NB ESG商數；及(ii) 遵守應用於投資組合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情況。此等可持續性指標將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各項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並將被納入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雖然投資組合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惟本投資組合並無可持續投資目標。然而，投資組合將持有可持續投資，旨在促進上述環境及社會特徵，並將致力於實現投資組合的淨零碳目標，詳情如上。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予以衡量。如上文所詳述，投資組合持有的可持續及非可持續投資均將應用NB ESG商數。

參考NB可持續投資框架，確定投資組合所作出的投資考慮是否為可持續投資，此框架包括以下各項的評估：(i) 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環境及／或社會目標，(ii) 投資是否對下文所載有關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iii) 評估發行人的整體管治得分，以確定發行人是否通過良好管治的評估。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篩查發行人是否存在具爭議行動、重大損害及違反最低保障措施。倘若發行人通過此篩查，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則繼而衡量發行人的環境或社會經濟貢獻。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三種方法進行衡量：

- 收益符合歐盟分類法（如有）；

- 收益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及
- 按照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在高影響界別中轉型至淨零碳途徑的企業發行人。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進一步制定NB可持續投資框架，以包含衡量環境或社會經濟貢獻的其他方法，特別是在發佈與此相關的進一步指引的情況下。

可持續投資更有可能有與可持續發展目標（如有）一致的產品／服務收益。

投資組合持有的可持續及非可持續投資均旨在於2050年之前實現淨零碳目標。

雖然可持續投資可能具有社會或環境目標，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並不承諾投資組合持有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所界定的環境可持續投資（或分類相符投資）資格的¹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為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作為NB可持續投資框架的一部分，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被排除在外。為確定一項投資是否造成重大損害，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參考若干主要不利影響指標考慮重大損害情況（有關此方面的內容，請參閱下文「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及最低保障措施的違反情況（有關此方面的內容，請參閱下文「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亦應用上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透過綜合所有此等因素形成對「可持續性」的定量核證，可用於確保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將考慮以下列表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PAI」）：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PAI 5 - 非可再生能源消耗和生產的分佔份額 PAI 6 - 每個高影響氣候界別的能源消耗強度
生物多樣性	PAI 7 -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水	PAI 8 - 水域排放量
廢料	PAI 9 - 有害廢料和放射性廢料的比率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1 - 欠缺監控遵從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過程及合規機制 PAI 12 - 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有關上述PAI的考慮受限於有關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的此類指標的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以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主觀觀點）的可獲得性，但這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運用第三方數據和替代性數據及內部研究來考慮PAI。

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投資組合可持續投資的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PAI：

- 監控低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為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的發行人；
- 與低於為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的發行人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詳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PAI。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發行人（其排除被認定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

不適用 — 本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請參閱下文

☐ 否

是。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以兩種方式考慮PAI：

1. 如上文在「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作出的解釋，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所有PAI將予以考慮。
2.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就可持續性因素考慮以下列表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產品層面PAI**」）：

產品層面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如欲了解關於如何就可持續投資對PAI予以考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運用第三方數據和替代性數據及內部研究來考慮產品層面PAI。

所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取決於此類指標是否有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以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主觀觀點），且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倘若有關數據未能提供，相關產品層面PAI在有關數據可提供之前將不予考慮。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在數據可獲得性及質素改善時，對其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列表進行積極檢視。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產品層面PAI：

- 監控投資組合，尤其是當其低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為每項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
- 在投資組合低於為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所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產品層面PAI。



有關考慮產品層面PAI的報告將在投資組合年度報告的附錄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組合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符合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的新興市場國家發行的企業債務，從而於市場週期內（通常為3年）達致超過基準指數1-2%的目標平均回報（扣除費用前），並且有正面的社會及環境影響。

投資組合旨在可達致淨零碳目標，本SFDR附錄及招股章程的「*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有進一步說明。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並評估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作為其信貸分析規範的重要組成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運用NB ESG商數準則，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誠如上文所載，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环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未獲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

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在第三方數據的支持下在內部進行，並無外判。

此外，信用可靠性得到基本因素分析的補充，該基本因素分析旨在評估發行人的財務表現，例如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增長、現金流增長、資本支出、槓桿趨勢及流動性概況。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從三個不同層面促進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

I. 整合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

對投資組合的發行人進行NB ESG商數評分。於整體信貸及價值評估時，運用發行人獲得的NB ESG商數評分有助於更好地識別風險及機會。

NB ESG商數是內部信貸評級的主要組成部分，可幫助識別可能導致發行人信貸狀況惡化的業務風險（包括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內部信貸評級可基於NB ESG商數評分而上升或下降，而這作為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由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監控。

透過將投資團隊的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NB ESG商數）整合至其內部信貸評級，在投資策略的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析與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之間建立直接聯繫。

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未獲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

II. 聯繫：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參與計劃直接聯繫發行人的管理團隊。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包括投資挑選過程）的重要部分。投資組合不太可能持有（或繼續持有）不接受聯繫的發行人。

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電郵及電話會議以了解發行人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作為直接聯繫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設定發行人要達到的目標。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內部NB聯繫追蹤工具，對這些目標以及發行人就此取得的進展進行監察及追蹤。

此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有嚴重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企業發行人）或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聯繫。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相信，持續與發行人聯繫可幫助減低信貸風險並促進積極的可持續企業變革。這是識別及更好地了解發行人風險因素及表現的重要工具。必要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亦利用此工具推動其認為將為債權人及更廣泛利益相關者帶來積極結果的變革。

I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達致投資組合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組合將採用上述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在可投資領域設置限制。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就企業發行人追蹤的管治因素可能包括：(i)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和界別專業知識；(ii)擁有權／董事會經驗和激勵措施的一致性；(iii)公司策略和資產負債表策略；(iv)財務和會計策略及披露；以及(v)監管／法律記錄。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就新興市場國家追蹤的管治因素包括(i)相關國家的政治領域、(ii)遵守法律規則；(iii)控制貪腐，與即將舉行的選舉相關之政治不確定性及(iv)聚焦經濟管治的質素，即政府擔當為實際監管機構的角色及透過負責任的金融、宏觀經濟及國際貿易政策對私人界別的支持。

與管理層聯繫是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聯繫計劃直接聯繫發行人的管理團隊。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電郵及電話會議以了解企業發行人的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的重要部分。

聯繫的時機視乎某些情況而定，在行業項目或預先計劃的會議的情況下見機而定，或者在時間允許及並無過度限制（例如在可能會阻礙外聯行動的淡靜期或併購事件中）的情況下主動行事。最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旨在優先考慮基於其主觀分析，預計對保護及提升投資組合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聯繫，可以是透過推進可操作的披露、了解發行人的風險及風險管理，或是透過影響及行動以減輕風險（包括可持續性風險）及把握投資機會。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不時在適當時考慮其他管治因素。

如上文所述，投資組合將只會投資於其活動並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認定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 UNGC原則，(ii) OECD準則，(iii) UNGP及(iv) ILO標準）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投資組合旨在持有至少90%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投資組合承諾持有至少45%的可持續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持有最高10%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且非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這些投資屬於投資組合的「其他」部分。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其他」部分亦可能包括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並無足夠數據確認其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有關「其他」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請注意，儘管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旨在實現上文概述的最低比例資產配置目標，但這些數據在投資期間可能會波動，而且與任何投資目標一樣，最終可能無法實現。

本投資組合的確實資產配置將在相關參考期的投資組合強制性定期報告SFDR模板中報告。這將基於四個季度末的平均值計算。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已計算符合：i)持有NB ESG商數評分或第三方同等ESG評分（作為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的一部分）；及／或ii)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與之直接聯繫的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計算乃基於對投資組合的按市價計算評估，並可能依賴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發行人或第三方數據。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適用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到2035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赋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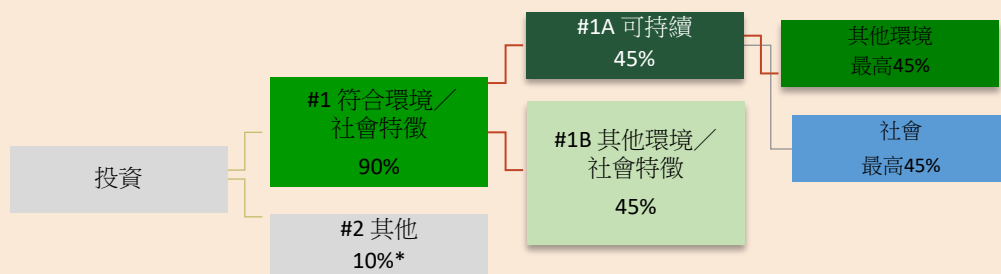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雖然投資組合可能將衍生工具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投資目的及／或對沖，但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來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歐盟分類法引入的分析和披露規定非常詳細，而符合此等規定需要就投資組合作出的每項投資提供多個特定數據點。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未能承諾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就歐盟分類法而言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投資項目。不能排除投資組合部分持倉符合分類相符投資資格。隨著歐盟框架不斷演變及



* 在特殊市況下，並且為了最符合投資者的利益，投資組合可能需要暫時將其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投資參與增加至 20%。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作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的類別涵蓋：

- **#1A 可持續**的子類別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的子類別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投資。

發行人提供的數據增加，分類相符的披露及報告將有所發展。隨著數據可用性和質素的提高，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積極審查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法的一致程度。

如果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修改投資組合的最低分類相符標準，則本 SFDR 附錄中包含的披露將會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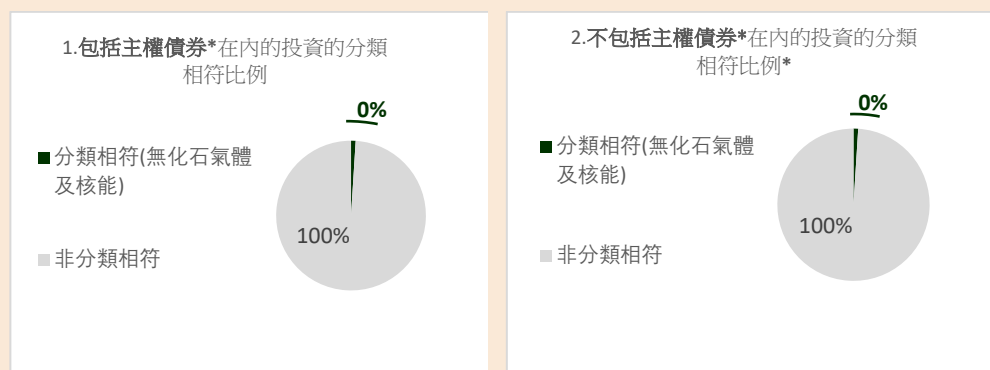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²？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否

以下兩幅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是具有環境目

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這意味著在任何特定時間點，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社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或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環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

雖然投資組合可投資於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但由於此類可持續投資未必符合分類相符投資準則，因此此類投資可能不屬於分類相符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這意味著在任何特定時間點，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社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或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環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

²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2022/1214。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包括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中列出的衍生工具或類似資產或應收賬款組合所抵押的證券），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

如上文所載，投資組合將持續遵守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投資組合的投資力求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如UNGC原則、UNGP、OECD準則及ILO標準。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這些政策可以防止投資於最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的發行人，確保投資組合能夠成功地促進其環境及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設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投資組合的基準並無被指定為參考基準。因此，該等基準並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覽、基金單張、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其他刊物可在路博邁網站www.nb.com上專設的「投資策略」一欄中找到。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在此網站查閱：[此處](#)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SFDR附錄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
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產品名稱：NB短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投資組合」）
法人實體識別編碼：549300J30SXW5866TW70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10%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促進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使用專有的路博邁ESG評分系統（「NB ESG商數」）予以考慮。NB ESG商數是圍繞界別特定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概念而建構，並根據若干ESG指標對發行人進行評估，從而得出有關發行人的整體ESG評分。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採用NB ESG商數促進下列環境及社會特徵，優先投資於NB ESG商數評分相對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據此，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排除NB ESG商數評分最差的發行人，除非可合理預期相關發行人的NB ESG商數評分會逐漸改善。

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作為主權發行人NB ESG商數評分的一部分予以促進：

- **環境特徵**：主權能源效率、適應氣候變化、森林砍伐、溫室氣體排放、空氣和家庭污染；及不安全的衛生設施。
- **社會特徵**：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進展；健康和教育水平；監管質素；政治穩定和自由；勞動力包容性；及研發。

如與特定行業及發行人相關，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作為企業發行人NB ESG商數評分的一部分予以促進：

- **環境特徵：**生物多樣性和土地使用；碳排放；清潔技術的機會；水資源壓力；有毒物質排放和廢棄物；融資環境影響；產品碳足跡；環境政策；環境管理系統；溫室氣體減少計劃；綠色採購政策；及非溫室氣體的大氣排放計劃。
- **社會特徵：**健康和 safety；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私隱和數據安全；產品安全和質素；金融產品安全；勞動力包容性；社區參與計劃；以及人權政策。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予以衡量，並將總計在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模板內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NB ESG商數方法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其中所包含的所有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會定期檢討且須每年檢討，以確保捕獲最相關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因此，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考慮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會有變動。為免生疑問，倘若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考慮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有所變動，本訂約前披露文件將相應作出更新。

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持續監控的一部分，迴避準則亦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這些代表投資組合促進的其他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無就達致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考慮各項可持續性指標，以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此等指標載列如下：

I. NB ESG商數：

NB ESG商數（如上文所解釋）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NB ESG商數對國家及企業界別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儘管發行人的NB ESG商數評級被當作投資過程一部分，惟在投資前發行人無需達致任何最低NB ESG商數評級。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將會排除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NB ESG商數評分差劣而未獲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此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有嚴重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企業發行人）或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聯繫。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與發行人進行的建設性聯繫能否成功將取決於發行人對此類接觸的接受程度和回應能力。

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能夠實現，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及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此外，投資組合目前禁止投資於從開採動力煤獲得超過10%的收益或正在擴展新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投資組合亦禁止投資於由內部篩查所確定在發電工業內使用動力煤作為其超過95%裝機發電容量的能源、正擴展新動力煤發電或其擴張資本開支預算並不包括非煤炭投資的最低限額之發行人。投資組合亦將使用白磷製造燃燒武器或與核武有產業連繫的發行人排除在投資領域之外。投資組合將排除收益5%或以上來自製作成人娛樂材料；或生產常規武器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排除被認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此外，投資組合將排除收益5%或以上產生自煙草產品製造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收益超過10%產生自油砂開採的發行人亦被排除在外。此等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追蹤及報告上述可持續發展指標的表現，即(i)NB ESG商數；及(ii)遵守應用於投資組合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情況。此等可持續性指標將用於衡量投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情況。

資組合所促進的各項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並將被納入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雖然投資組合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惟本投資組合並無可持續投資目標。然而，投資組合將持有至少10%的可持續投資，旨在促進上述環境及社會特徵。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予以衡量。如上文所詳述，投資組合持有的可持續及非可持續投資均將應用NB ESG商數。

參考NB可持續投資框架，確定投資組合所作出的投資考慮是否為可持續投資，此框架包括以下各項的評估：(i)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環境及／或社會目標，(ii)投資是否對下文所載有關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iii)評估發行人的整體管治得分，以確定發行人是否通過良好管治的評估。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篩查發行人是否存在具爭議行動、重大損害及違反最低保障措施。倘若發行人通過此篩查，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則繼而衡量發行人的環境或社會經濟貢獻。

對於企業發行人，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三種方法進行衡量：

- 收益符合歐盟分類法（如有）；
- 收益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及
- 按照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在高影響界別中轉型至淨零碳途徑的企業發行人。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進一步制定NB可持續投資框架，以包含衡量環境或社會經濟貢獻的其他方法，特別是在發佈與此相關的進一步指引的情況下。

可持續投資更有可能有與聯合國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的產品／服務收益。

對於主權發行人，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以下方法進行衡量：

- 於適應及緩減氣候變化方面的進展；及
- 於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方面的進展，側重於預期壽命和教育。

雖然可持續投資可能具有社會或環境目標，但可持續投資將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所界定的環境可持續投資（或分類相符投資）資格。

●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為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作為NB可持續投資框架的一部分，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被排除在外。為確定一項投資是否造成重大損害，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參考若干主要不利影響指標考慮重大損害情況（有關此方面的內容，請參閱下文「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及最低保障措施的違反情況（有關此方面的內容，請參閱下文「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亦應用上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透過綜合所有此等因素形成對「可持續性」的定量核證，可用於確保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 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將考慮以下列表第1部分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PAI」）及為主權發行人考慮以下列表第2部分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主權PAI」）：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续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第 1 部分 -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PAI 5 - 非可再生能源消耗和生產的分佔份額 PAI 6 - 每個高影響氣候界別的能源消耗強度
生物多樣性	PAI 7 -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水	PAI 8 - 水域排放量
廢料	PAI 9 - 有害廢料和放射性廢料的比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1 - 欠缺監控遵從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過程及合規機制 PAI 12 - 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第 2 部分 – 主權 PAI	
環境	PAI 15 - 投資對象國家的溫室氣體強度
社會	PAI 16 – 受社會違規影響的投資對象國家

有關上述PAI的考慮受限於有關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的此類指標的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以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主觀觀點）的可獲得性，但這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運用第三方數據和替代性數據及內部研究來考慮PAI及主權PAI。

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投資組合可持續投資的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PAI：

- 監控低於為PAI或主權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的發行人；
- 在投資組合低於為PAI或主權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詳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PAI。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定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發行人（其排除被認定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本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請參閱下文

☐ 否

是。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以兩種方式考慮PAI：

1. 如上文在「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作出的解釋，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所有PAI及主權PAI將予以考慮。
2. 在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為企業發行人考慮以下列表第1部分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企業發行人PAI」及將為主權發行人考慮以下第2部分概述的主權PAI（統稱「產品層面PAI」）。

第1部分 – 企業發行人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第 2 部分 – 主權 PAI	
環境	PAI 15 - 投資對象國家的溫室氣體強度
社會	PAI 16 – 受社會違規影響的投資對象國家

如欲了解關於如何就可持續投資對PAI予以考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運用第三方數據和替代性數據及內部研究來考慮產品層面PAI。

所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取決於此類指標是否有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以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主觀觀點），且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倘若有關數據未能提供，相關產品層面PAI在有關數據可提供之前將不予考慮。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在數據可獲得性及質素改善時，對其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列表進行積極檢視。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產品層面PAI：

- 監控投資組合，尤其是當其低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為每項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
- 在投資組合低於為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所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產品層面PAI。

有關考慮產品層面PAI的報告將在投資組合年度報告的附錄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發行的以強勢貨幣計值的短期主權及企業債務的多元化精選組合，於市場週期內（通常為3年）達致超過現金（洲際交易所美銀美國三個月國庫券指數（總回報，美元））3%的目標平均回報（扣除費用前）。

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設有總辦事處或在新興市場國家從事其最主要的經濟活動的公眾或企業發行人所發行且以強勢貨幣計值的短期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就投資組合而言，強勢貨幣定義為美元、歐元、英鎊、日圓及瑞士法郎。投資者亦應注意，100%由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企業發行人被視為公眾發行人。

除了對非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獲准投資外，投資組合所投資的所有證券將在全球各地的認可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而並無特別聚焦於任何一個行業界別或地區。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以結合搜尋收益和有限波動性為目標建構及管理投資組合，同時旨在透過運用基本因素分析減低下行風險及所投資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施行一個用作分析主權和企業強勢貨幣債務證券的系統化及嚴謹框架。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對其追蹤的發行人進行基本因素分析，以識別價值被低估或被高估的證券及主要透過持有被低估證券的長倉，以把握投資機會。

用作挑選政府或政府相關發行人的基本因素分析納入量化宏觀經濟數據及定性範疇，例如政治穩定性、結構性改革及其他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用作挑選企業的基本因素分析包括評估發行人的財務表現，例如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增長、現金流增長、資本支出、槓桿趨勢及流動性概況。量化因素旨在透過包含企業管治、盈利質素及債務架構等因素而對企業信用可靠性的評估作出補充。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並評估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作為其信貸分析規範的重要組成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運用NB ESG商數準則，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誠如上文所載，NB ESG商數對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將會排除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未獲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在第三方數據的支持下在內部進行，並無外判。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從三個不同層面促進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

I. 整合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

對投資組合的發行人進行**NB ESG**商數評分。於整體信貸及價值評估時，運用發行人獲得的**NB ESG**商數評分有助於更好地識別風險及機會。

NB ESG商數是內部信貸評級的主要組成部分，可幫助識別可能導致發行人信貸狀況惡化的業務風險（包括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內部信貸評級可基於**NB ESG**商數評分而上升或下降，而這作為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由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監控。

透過將投資團隊的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NB ESG**商數）整合至其內部信貸評級，在投資策略的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析與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之間建立直接聯繫。

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將會排除**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未獲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

II. 聯繫：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參與計劃直接聯繫發行人的管理團隊。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亦可聯繫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國家的主權發行人。若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尋求與主權國聯繫，有關聯繫措施可包括在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相關國家存在改善空間的情況下與政府官員、政策制定者及國際金融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定期對話，並盡可能進行實地探訪，同時利用有關會議就可持續性相關專題與主權發行人聯繫。

主權聯繫過程傾向聚焦於與**UNGC**原則以及**UNGP**項下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相關的多個範圍。此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監察各國的溫室氣體減排，並就此與之聯繫，並改進邁向淨零碳相符的政策。亦與提高財政透明度、打擊腐敗並遵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建議的國家進行主權聯繫，以解決反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擴散融資中的策略性缺失。主權聯繫進展將集中記錄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聯繫日誌。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包括投資挑選過程）的重要部分。投資組合不太可能持有（或繼續持有）不接受聯繫的發行人。

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電郵及電話會議以了解發行人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作為直接聯繫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設定發行人要達到的目標。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內部路博邁（「**NB**」）聯繫追蹤工具，對這些目標以及發行人就此取得的進展進行監察及追蹤。

此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有嚴重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企業發行人）或**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企業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聯繫。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相信，持續與發行人聯繫可幫助減低信貸風險並促進積極的可持續企業變革。這是識別及更好地了解發行人風險因素及表現的重要工具。必要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亦利用此工具推動其認為將為債權人及更廣泛利益相關者帶來積極結果的變革。

I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達致投資組合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組合將採用上述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在可投資領域設置限制。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就企業發行人追蹤的管治因素可能包括：(i)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和界別專業知識；(ii)擁有權／董事會經驗和激勵措施的一致性；(iii)公司策略和資產負債表策略；(iv)財務和會計策略及披露；以及(v)監管／法律記錄。

與管理層聯繫是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聯繫計劃直接聯繫發行人的管理團隊。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電郵及電話會議以了解企業發行人的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的重要部分。

聯繫的時機視乎某些情況而定，在行業項目或預先計劃的會議的情況下見機而定，或者在時間允許及並無過度限制（例如在可能會阻礙外聯行動的淡靜期或併購事件中）的情況下主動行事。最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旨在優先考慮基於其主觀分析，預計對保護及提升投資組合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聯繫，可以是透過推進可操作的披露、了解發行人的風險及風險管理，或是透過影響及行動以減輕風險（包括可持續性風險）及把握投資機會。

此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亦就新興市場國家追蹤管治因素，例如：(i)相關國家的政治領域、(ii)遵守法律規則；(iii)控制貪腐，與即將舉行的選舉相關之政治不確定性及(iv)聚焦經濟管治的質素，即政府擔當為實際監管機構的角色及透過負責任的金融、宏觀經濟及國際貿易政策對私人界別的支持。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不時在適當時考慮其他管治因素。

如上文所述，投資組合將只會投資於其活動並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認定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 UNGC原則，(ii) OECD準則，(iii) UNGP及(iv) ILO標準）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投資組合旨在持有至少80%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投資組合承諾持有至少10%的可持續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持有最高20%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且非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這些投資屬於投資組合的「其他」部分。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其他」部分亦可能包括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並無足夠數據確認其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有關「其他」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請注意，儘管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旨在實現上文概述的資產配置目標，但這些數據在投資期間可能會波動，而且與任何投資目標一樣，最終可能無法實現。

本投資組合的確實資產配置將在相關參考期的投資組合強制性定期報告SFDR模板中報告。這將基於四個季度末的平均值計算。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已計算符合：i)持有NB ESG商數評分或第三方同等ESG評分（作為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的一部分）；及／或ii)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與之直接聯繫的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計算乃基於對投資組合的按市價計算評估，並可能依賴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發行人或第三方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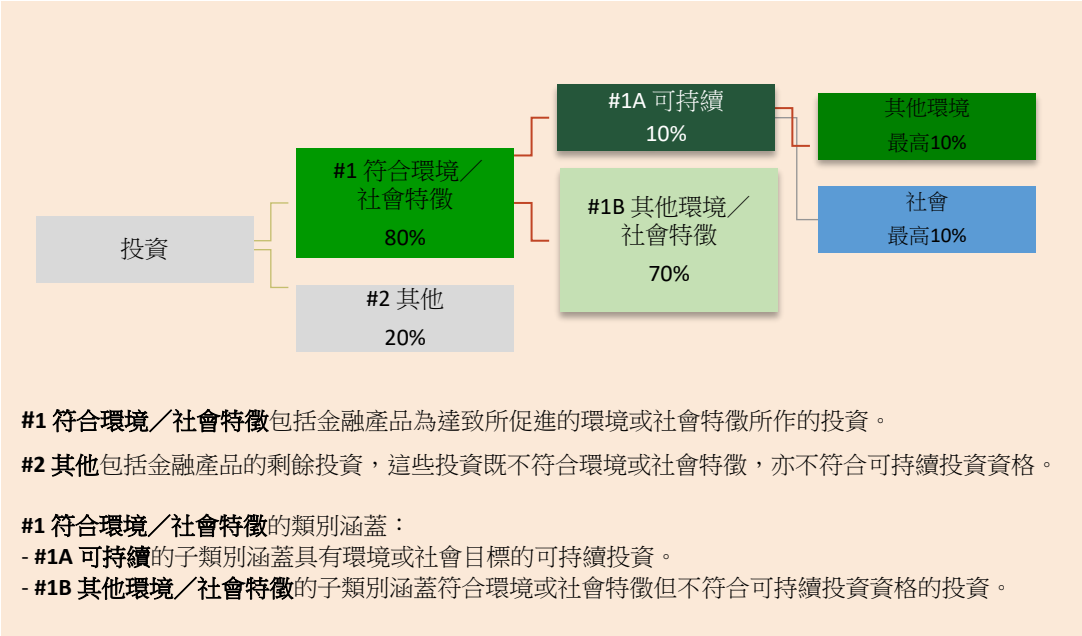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雖然投資組合可能將衍生工具用作對沖貨幣風險，但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來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適用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到2035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歐盟 分類法引入的分析和披露規定非常詳細，而符合此等規定需要就投資組合作出的每項投資提供多個特定數據點。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未能承諾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就歐盟分類法而言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投資項目。不能排除投資組合部分持倉符合分類相符投資資格。隨著歐盟框架不斷演變及發行人提供的數據增加，分類相符的披露及報告將有所發展。隨著數據可用性和質素的提高，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積極審查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法的一致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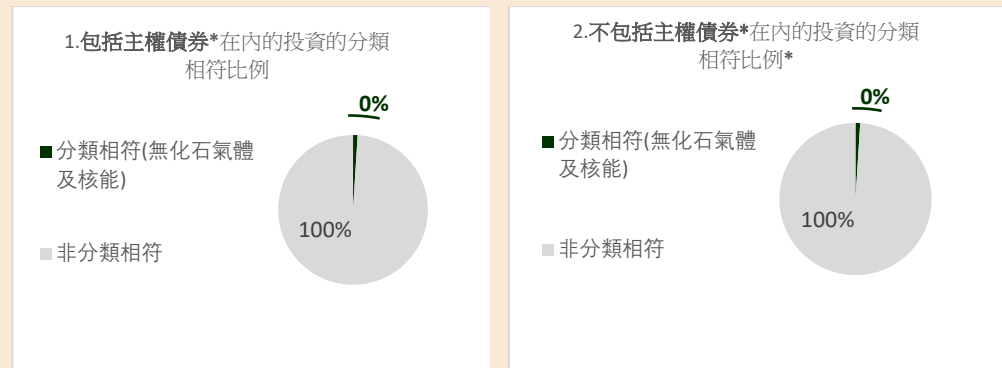
如果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修改投資組合的最低分類相符標準，則本 SFDR 附錄中包含的披露將會更新。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 是：
-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 否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2022/1214。

以下兩幅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這意味著在任何特定時間點，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社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或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環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

雖然投資組合可投資於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但由於此類可持續投資未必符合分類相符投資準則，因此此類投資可能不屬於分類相符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這意味著在任何特定時間點，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社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或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環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包括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中列出的衍生工具或類似資產或應收賬款組合所抵押的證券），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

如上文所載，投資組合將持續遵守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投資組合的投資力求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如UNGC原則、UNGP、OECD準則及ILO標準。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這些政策可以防止投資於最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的發行人，確保投資組合能夠成功地促進其環境及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設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投資組合的基準並無被指定為一項參考基準。因此，其並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覽、基金單張、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其他刊物可在路博邁網站www.nb.com上專設的「投資策略」一欄中找到。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在此網站查閱：[此處](#)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
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產品名稱：NB新興市場綜合債券基金（「投資組合」）
法人實體識別編碼：549300JASQ1JIDYO8X22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促進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使用NB ESG商數予以促進。NB ESG商數是圍繞界別特定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概念而建構，並根據若干ESG指標對發行人進行評估，從而得出有關發行人的整體ESG評分。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採用NB ESG商數促進下列環境及社會特徵，優先投資於NB ESG商數評分相對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據此，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限制對NB ESG商數評分最差的發行人的投資參與，除非可合理預期相關發行人的NB ESG商數評分會逐漸改善。

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作為主權發行人NB ESG商數評分的一部分予以促進：

- **環境特徵：**主權能源效率、適應氣候變化、森林砍伐、溫室氣體（排放、空氣和家庭污染及不安全的衛生設施）。
- **社會特徵：**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進展；健康和教育水平；監管質素；政治穩定和自由；勞動力包容性；及研發。

如與特定行業及發行人相關，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作為企業發行人NB ESG商數評分的一部分予以促進：

- **環境特徵：**生物多樣性和土地使用；碳排放；清潔技術的機會；水資源壓力；有毒物質排放和廢棄物；融資環境影響；產品碳足跡；環境政策；環境管理系統；溫室氣體減少計劃；綠色採購政策；及非溫室氣體的空氣排放計劃。

- **社會特徵：**健康和安​​全；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私隱和數據安全；產品安​​全和質素；金融產品安​​全；勞動力包容性；社區參與計劃；以及人權政策。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予以衡量，並將總計在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模板內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NB ESG商數方法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其中所包含的所有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會定期檢討且須每年檢討，以確保捕獲最相關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因此，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有變動。為免生疑問，倘若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有所變動，本訂約前披露文件將相應作出更新。

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持續監控的一部分，迴避準則亦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這些代表投資組合促進的其他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無就達致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考慮各項可持續性指標，以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此等指標載列如下：

I. NB ESG商數：

NB ESG商數（如上文所解釋）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NB ESG商數對國家及企業界別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儘管發行人的**NB ESG**商數評級被當作投資過程一部分，惟在投資前發行人無需達致任何最低**NB ESG**商數評級。**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NB ESG**商數評分差劣而未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此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有嚴重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企業發行人）或**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聯繫。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與發行人進行的建設性聯繫能否成功將取決於發行人對此類接觸的接受程度和回應能力。

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能夠實現，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及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此外，投資組合目前禁止投資於從開採動力煤獲得超過**10%**的收益或正在擴展新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投資組合亦禁止投資於由內部篩查所確定在發電工業內使用動力煤作為其超過**95%**裝機發電容量的能源、正擴展新動力煤發電或其擴張資本開支預算並不包括非煤炭投資的最低限額之發行人。投資組合亦將使用白磷製造燃燒武器或與核武有產業連繫的發行人排除在投資領域以外。投資組合將排除收益**5%**或以上來自製作成人娛樂材料；或生產常規武器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排除被認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 **UNGC**原則，(ii) **OECD**準則，(iii) **UNGP**及(iv) **ILO**標準）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此外，投資組合將排除收益**5%**或以上產生自煙草產品製造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收益超過**10%**產生自油砂開採的發行人亦被排除在外。此等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追蹤及報告上述可持續性指標的表現，即(i) **NB ESG**商數；及(ii) 遵守應用於投資組合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情況。此等可持續性指標將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各項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並將被納入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情況。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為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定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發行人（其排除被認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

不適用 — 本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請參閱下文



否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就與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為企業發行人考慮以下列表第1部分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企業發行人PAI**」）及將為主權發行人考慮第2部分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主權PAI**」）（統稱「**產品層面PAI**」）。

第 1 部分 – 企業發行人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第 2 部分 – 主權 PAI	

環境	PAI 15 - 投資對象國家的溫室氣體強度
社會	PAI 16 – 受社會違規影響的投資對象國家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運用第三方數據和替代性數據及內部研究來考慮產品層面PAI。

所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取決於此類指標是否有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以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主觀觀點），且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倘若有關數據未能提供，相關產品層面PAI在有關數據可提供之前將不予考慮。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在數據可獲得性及質素改善時，對其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列表進行積極檢視。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產品層面PAI：

- 監控投資組合，尤其是當投資組合低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為每個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
- 在投資組合低於為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或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所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產品層面PAI。

有關考慮產品層面PAI的報告將在投資組合年度報告的附錄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從在新興市場國家發行的強勢貨幣計值債務、新興市場國家的當地貨幣及由新興市場國家的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複合而成的組合，於市場週期內（通常為3年）達致超過基準（定義見下文）1-3%的目標平均回報（扣除費用前）。



基準指數包括以下複合組合：

- 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新興市場環球多元化指數（總回報，未對沖，美元）的50%比重，該指數衡量新興市場國家債務市場以當地貨幣表示的表現；
-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總回報，美元）的25%比重，該指數衡量新興市場國家債務市場以美元表示的表現；及
- 摩根大通企業新興市場債券多元化指數（總回報，美元）的25%比重，該指數衡量新興市場國家企業債務市場的表現（「**基準**」）。

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國家及／或屬於基準指數一部分的國家政府、政府機構所發行的，或由在新興市場國家及／或屬於基準指數一部分的國家設有總辦事處或從事其最主要的經濟活動的企業發行人所發行的，且以該等國家的貨幣（「**當地貨幣**」）計值或作出投資或以強勢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就投資組合而言，強勢貨幣指美元、歐元、英鎊、日圓及瑞士法郎。

除了對非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獲准投資外，投資組合所投資的所有證券將在全球各地的認可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而並無特別聚焦於任何一個行業界別或地區。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施行一個系統化及嚴謹框架用作分析主權和企業當地貨幣及強勢貨幣債務證券。對於如何在主權和企業及當地貨幣與強勢貨幣新興市場國家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之間分配此投資組合的資產而作出的決定，乃視乎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對該等證券的展望而定。該展望聚焦於全球市場環境、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環境、資產類別提供的估值的吸引力及其流動性。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對其追蹤的發行人進行基本因素分析，以識別價值被低估或被高估的證券和把握投資機會。用作挑選政府或政府相關發行人的基本因素分析納入量化宏觀經濟數據及定性範疇，例如政治穩定性、結構性改革及其他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用作挑選企業的基本因素分析包括評估發行人的財務表現，例如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增長、現金流增長、資本支出、槓桿趨勢及

流動性概況。定性因素旨在透過包含企業管治、盈利質素及債務架構等因素而對企業信用可靠性的評估作出補充。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並評估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作為其信貸分析規範的重要组成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運用NB ESG商數準則，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誠如上文所載，NB ESG商數對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未獲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

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在第三方數據的支持下在內部進行，並無外判。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從三個不同層面促進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

I. 整合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

對投資組合的發行人進行NB ESG商數評分。於整體信貸及價值評估時，運用發行人獲得的NB ESG商數評分有助於更好地識別風險及機會。

NB ESG商數是內部信貸評級的主要組成部分，可幫助識別可能導致發行人信貸狀況惡化的業務風險（包括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內部信貸評級可基於NB ESG商數評分而上升或下降，而這作為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由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監控。

透過將投資團隊的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NB ESG商數）整合至其內部信貸評級，在投資策略的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析與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之間建立直接聯繫。

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未獲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

II. 聯繫：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參與計劃直接聯繫發行人的管理團隊。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亦可聯繫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國家的主權發行人。若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尋求與主權國聯繫，有關聯繫措施可包括在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相關國家存在改善空間的情況下與政府官員、政策制定者及國際金融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定期對話，並盡可能進行實地訪問，同時利用有關會議就可持續性相關專題與主權發行人聯繫。

主權聯繫過程往往側重於與UNGC原則以及UNGP項下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相關的多個領域。此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監察各國的溫室氣體減排，並就此與之聯繫，並改進邁向淨零碳相符的政策。亦與提高財政透明度、打擊腐敗並遵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建議的國家進行主權聯繫，以解決反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擴散融資中的戰略缺陷。主權聯繫進展將集中記錄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聯繫日誌。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包括投資挑選過程）的重要部分。投資組合不太可能持有（或繼續持有）不接受聯繫的發行人。

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電郵及電話會議以了解發行人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作為直接聯繫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設定發行人要達到的目標。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內部路博邁（「NB」）聯繫追蹤工具，對這些目標以及發行人就此取得的進展進行監察及追蹤。

此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有嚴重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企業發行人）或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聯繫。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相信，持續與發行人聯繫可幫助減低信貸風險並促進積極的可持續變革。這是識別及更好地了解發行人風險因素及表現的重要工具。必要時，經理人

及副投資經理亦利用此工具推動其認為將為債權人及更廣泛利益相關者帶來積極結果的變革。

I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達致投資組合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組合將採用上述避準則及參與政策，在可投資領域設置限制。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就企業發行人追蹤的管治因素可能包括：(i)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和界別專業知識；(ii) 擁有權／董事會經驗和激勵措施的一致性；(iii)公司策略和資產負債表策略；(iv)財務和會計策略及披露；以及(v)監管／法律記錄。

與管理層聯繫是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聯繫計劃直接聯繫發行人的管理團隊。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電郵及電話會議以了解企業發行人的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的重要部分。

聯繫的時機視乎某些情況而定，在行業項目或預先計劃的會議的情況下見機而定，或者在時間允許及並無過度限制（例如在可能會阻礙外聯行動的淡靜期或併購事件中）的情況下主動行事。最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旨在優先考慮基於其主觀分析，預計對保護及提升投資組合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聯繫，可以是透過推進可操作的披露、了解發行人的風險及風險管理，或是透過影響及行動以減輕風險（包括可持續性風險）及把握投資機會。

此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亦就新興市場國家追蹤管治因素，例如：(i)相關國家的政治領域、(ii)遵守法律規則；(iii)控制貪腐，與即將舉行的選舉相關之政治不確定性及(iv)聚焦經濟管治的質素，即政府擔當為實際監管機構的角色及透過負責任的金融、宏觀經濟及國際貿易政策對私人界別的支持。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不時在適當時考慮其他管治因素。

如上文所述，投資組合將只會投資於其活動並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認定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 UNGC原則，(ii) OECD準則，(iii) UNGP及(iv) ILO標準）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投資組合旨在持有至少80%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持有最高20%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且非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這些投資屬於投資組合的「其他」部分。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其他」部分亦可能包括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並無足夠數據確認其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有關「其他」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請注意，儘管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旨在實現上文概述的資產配置目標，但這些數據在投資期間可能會波動，而且與任何投資目標一樣，最終可能無法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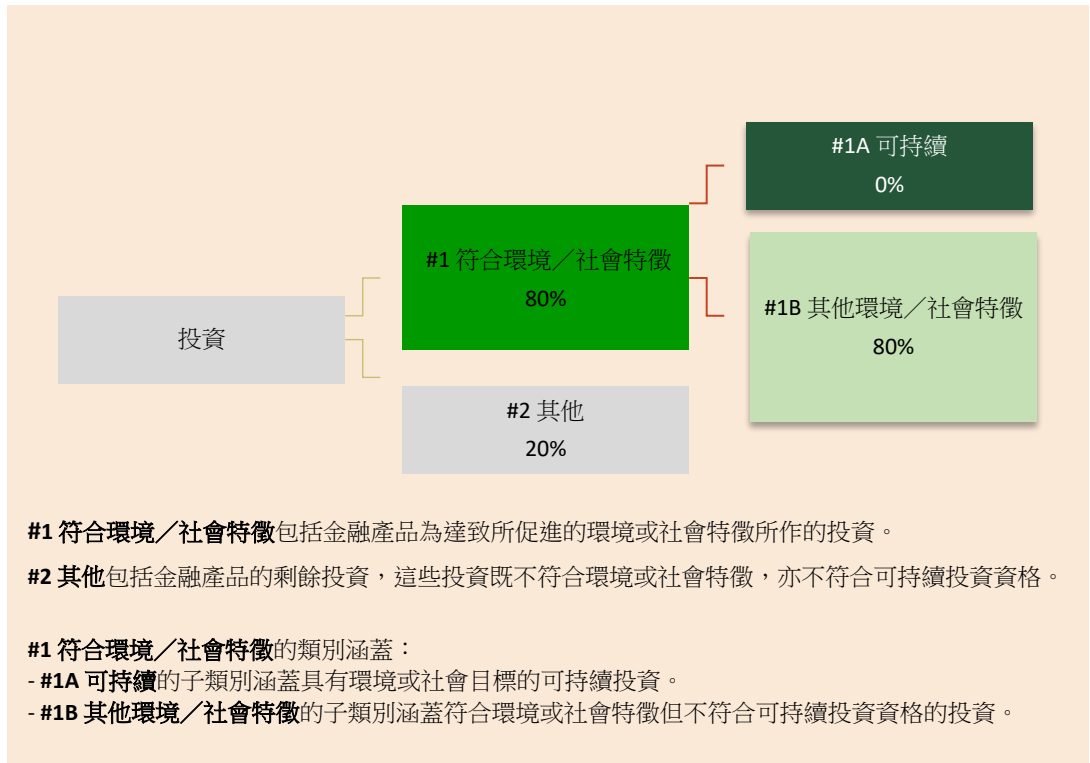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本投資組合的實際資產配置比例將在相關參考期的投資組合強制性定期報告SFDR模板中報告。這將基於四個季度末的平均值計算。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已計算符合：i)持有NB ESG商數評分或第三方同等ESG評級（作為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的一部分）；及／或ii)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與之直接聯繫的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計算乃基於對投資組合的按市價計算評估，並可能依賴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發行人或第三方數據。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雖然投資組合可能將衍生工具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投資目的及／或對沖，但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來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適用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到2035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歐盟分類法引入的分析和披露規定非常詳細，而符合此等規定需要就投資組合作出的每項投資提供多個特定數據點。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未能承諾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就歐盟分類法而言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投資項目。不能排除投資組合部分持倉符合分類相符投資資格。隨著歐盟框架不斷演變及發行人提供的數據增加，分類相符的披露及報告將有所發展。隨著數據可用性和質素的提高，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積極審查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法的一致程度。

如果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修改投資組合的最低分類相符標準，則本 SFDR 附錄中包含的披露將會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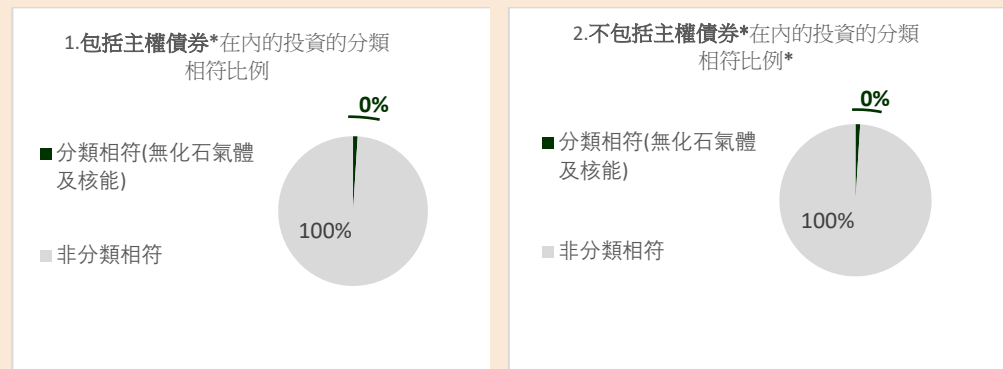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2022/1214。

以下兩幅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包括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中列出的衍生工具或類似資產或應收賬款組合所抵押的證券），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

如上文所載，投資組合將持續遵守迴避準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投資組合的投資力求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如UNGC原則、UNGP、OECD準則及ILO標準。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這些政策可以防止投資於最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的發行人，確保投資組合能夠成功地促進其環境及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設有強大有力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投資組合的基準並無被指定為一項參考基準。因此，其並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覽、基金單張、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其他刊物可在路博邁網站www.nb.com上專設的「投資策略」一欄中找到。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在此網站查閱：[此處](#)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SFDR附錄

規例（歐盟）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
第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產品名稱：NEUBERGER BERMAN EMERGING MARKET DEBT SUSTAINABLE INVESTMENT GRADE
BLEND FUND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IFJK0FPOE1X496

該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該基金的
SFDR 附錄內容。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SFDR附錄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
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產品名稱：NB亞洲責任轉型債券基金（「投資組合」）
法人實體識別編碼：54930058PUF4SZOVOD17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20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促進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使用NB ESG商數予以促進。NB ESG商數是圍繞界別特定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概念而建構，並根據若干ESG指標對發行人進行評估，從而得出有關發行人的整體ESG評分。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採用NB ESG商數促進下列環境及社會特徵，優先投資於NB ESG商數評分相對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據此，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限制對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的投資參與，除非已承諾與發行人聯繫，預期其NB ESG商數評分會逐漸改善。

如與特定行業及發行人相關，以下針對企業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作為NB ESG商數評分的一部分予以促進：

- **環境特徵：**生物多樣性和土地利用；碳排放；清潔技術的機會；水資源壓力；有毒物質排放和廢棄物；融資環境影響；產品碳足跡；環境政策；環境管理系統；溫室氣體減少計劃；綠色採購政策；以及非溫室氣體的空氣排放計劃。

為了使投資組合可達致淨零碳目標，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擬至2030年前投資組合的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至少有90%：i)透過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分類被視為「實現淨零碳」、「符合淨零碳途徑」或「邁向符合淨零碳途徑」；或ii)須持續聯繫。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擬至2050年前，投資組合的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的100%被視為「實現淨零碳」。有關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的「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此外，投資組合必須將其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在範疇1、2及主要範疇3的溫室氣體排放¹的碳足跡，相對於2019年基線，至2030年前減少至少30%，並隨後至2050年前降至淨零碳。由於數據質素及披露隨著時間而擴展，特別是在範疇3排放方面，2019年基線或須重新計算。

- 投資組合旨在達致碳排放強度相對於由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總回報，美元）（「基準」）代表的較廣泛亞洲債務投資領域低至少30%。平均碳排放強度將按照投資組合於每一四個曆季度結束時的碳排放強度衡量及計算。投資組合為主動型管理，不擬追蹤此處所載的基準以進行表現比較。
- 投資組合旨在達致按照由知名外部供應商提供的第三方ESG得分，ESG得分高於由基準代表的較廣泛亞洲債務投資領域。
- **社會特徵：**健康和 safety；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私隱和數據安全；產品安全和質素；金融產品安全；勞動力包容性；社區參與計劃；以及人權政策。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予以衡量，並將總計在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模板內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NB ESG商數方法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其中所包含的所有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會定期檢討且須每年檢討，以確保捕獲最相關的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因此，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有變動。為免生疑問，倘若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有所變動，本訂約前披露文件將相應作出更新。

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持續監控的一部分，迴避準則亦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這些代表投資組合促進的其他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無就達致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促進各項可持續性發展指標，以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此等指標載列如下：

I. NB ESG商數：

NB ESG商數（如上文所解釋）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ESG風險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個界別準則均使用第三方及源自內部的ESG數據建構，並輔以內部定性分析，利用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分析師團隊的重要界別專業知識。

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儘管發行人的NB ESG商數評級被當作投資過程一部分，惟在投資前發行人無需達致任何最低NB ESG商數評級。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NB ESG商數評分差劣而未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投資組合

¹ 範疇 1 排放是來自發行人所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直接排放（例如：由該發行人的業務過程或來自發行人所擁有的車輛直接產生的排放）。範疇 2 排放是發行人所消耗的電力、蒸汽、加熱和冷卻產生的間接排放。範疇 3 排放是發行人的價值鏈中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例如：來自發行人所消費的產品或服務、其廢物的處置、僱員通勤、其產品的分銷和運輸或其投資的排放）。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情況。

可能在輔助基礎上投資於該等具有近期改善前景的發行人，而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將根據NB ESG商數持續評估該等發行人。

此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有嚴重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企業發行人）或與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聯繫。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與發行人進行的建設性聯繫能否成功將取決於發行人對此類接觸的接受程度和回應能力。

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能夠實現，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被識別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及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及按照路博邁歐盟氣候基準標準排除政策規定的歐盟氣候轉型基準排除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

此外，投資組合目前禁止投資於從開採動力煤獲得超過10%的收益或正在擴展新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投資組合亦禁止投資於由內部篩查所確定在發電工業內使用動力煤作為其超過95%裝機發電容量的能源、正擴展新動力煤發電或其擴張資本開支預算並不包括非煤炭投資的最低限額之發行人。

此外，投資組合將由收益5%或以上產生自核能發電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排除在投資領域之外。投資組合亦將與使用白磷製造燃燒武器有產業連繫或與核武有產業連繫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排除在投資領域之外。此外，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定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發行人（其排除被認定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 UNGC原則，(ii) OECD準則，(iii) UNGP及(iv) ILO標準）。此等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亦將排除收益5%或以上來自以下各項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

- 生產酒精相關的產品；
- 製作成人娛樂材料；
- 生產常規武器；
- 擁有或經營博彩相關業務活動；或
- 生產或分銷棕櫚油。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排除由被識別為具爭議（例如：發行人的營運、產品及／或服務的負面影響、不遵守國際標準或保障措施（例如：由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所涵蓋者））的發行人，或對其符合國際標準或保障措施表示嚴重關注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不會投資於被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識別為可持續性實踐薄弱的主權發行人及／或100%政府擁有的實體。該迴避準則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人權缺陷或不符合最低國際稅收或財務標準，進一步詳情如下：

- 根據NB ESG商數排名在最低位置而並無近期改善前景的主權發行人；或
- 其高級官員因違反人權而受到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的主權發行人；或
- 被評估為人權和法治指標差劣且惡化的主權發行人；或
- 不符合經合組織的全球稅收透明度及資訊交換論壇制定的標準的主權發行人，或被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要求採取行動且被歸類為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主權發行人。

通過上述迴避準則，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排除投資範圍內至少20%的成分股。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追蹤及報告上述可持續發展指標的表現，即(i) NB ESG商數；及(ii) 遵守應用於投資組合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情況。此等可持續性指標將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各項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並將被納入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雖然投資組合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惟本投資組合並無可持續投資目標。然而，投資組合將持有至少20%的可持續投資，旨在促進上述環境及社會特徵及將旨在如上文所詳載對投資組合的淨零碳目標作出貢獻。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予以衡量。如上文所詳述，投資組合持有的可持續及非可持續投資均將應用NB ESG商數。

參考NB可持續投資框架，確定投資組合所作出的投資考慮是否為可持續投資，此框架包括以下各項的評估：(i)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環境及／或社會目標，(ii)投資是否對下文所載有關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iii)評估發行人的整體管治得分，以確定發行人是否通過良好管治的評估。根據此可持續投資框架，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運用多個數據點衡量發行人的經濟活動是否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篩查發行人是否存在具爭議行動、重大損害及違反最低保障措施。倘若發行人通過此篩查，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則繼而衡量發行人的環境或社會經濟貢獻。

對於企業發行人，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三種方法進行衡量：

- 收益符合歐盟分類法（如有）；
- 收益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及
- 按照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在高影響界別中轉型至淨零碳途徑的企業發行人。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進一步制定NB可持續投資框架，以包含衡量環境或社會經濟貢獻的其他方法，特別是在發佈與此相關的進一步指引的情況下。

對於主權發行人，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以下方法進行衡量：

- 於適應及緩減氣候變化方面的進展；及
- 於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方面的進展，側重於預期壽命和教育。

可持續投資更有可能有與聯合國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的產品／服務收益。

投資組合所持有的可持續及非可持續投資均以於2050前達致淨零碳為目標。

雖然可持續投資可能具有社會或環境目標，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並不承諾投資組合持有符合歐盟分類法下所界定的環境可持續投資（或分類相符投資）資格的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為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作為NB可持續投資框架的一部分，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被排除在外。為確定一項投資是否造成重大損害，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參考若干主要不利影響指標考慮重大損害情況（有關此方面的內容，請參閱下文「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及最低保障措施的違反情況（有關此方面的內容，請參閱下文「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亦應用上文所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透過綜合所有此等因素形成對「可持續性」的定量核證，可用於確保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將為企業發行人考慮以下列表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企業發行人PAI**」）及為主權發行人考慮以下列表第2部分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主權PAI**」）（統稱「**PAI**」）。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第 1 部分 – 企業發行人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PAI 5 - 非可再生能源消耗和生產的分佔份額 PAI 6 - 每個高影響氣候界別的能源消耗強度
生物多樣性	PAI 7 -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水	PAI 8 - 水域排放量
廢料	PAI 9 - 有害廢料和放射性廢料的比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1 - 欠缺監控遵從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過程及合規機制 PAI 12 - 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第 2 部分 – 主權 PAI	
環境	PAI 15 - 投資對象國家的溫室氣體強度
社會	PAI 16 – 受社會違規影響的投資對象國家

有關上述PAI的考慮受限於有關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的此類指標的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以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主觀觀點），但這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運用第三方數據和替代性數據及內部研究來考慮PAI。

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投資組合可持續投資的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PAI：

- 監控低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為每項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的發行人；
- 在投資組合低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為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與發行人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詳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PAI。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發行人（其排除被認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本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 是，請參閱下文
- ☐ 否

是。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以兩種方式考慮PAI：

1. 如上文在「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作出的解釋，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所有PAI及主權PAI將予以考慮。
2.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就可持續性因素考慮以下列表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產品層面PAI**」）：

產品層面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運用第三方數據、替代性數據以及內部研究來考慮產品層面PAI。

所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取決於此類指標是否有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以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主觀觀點），且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倘若有關數據未能提供，相關產品層面PAI在有關數據可提供之前將不予考慮。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在數據可獲得性及質素改善時，對其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列表進行積極檢視。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產品層面PAI：

- 監控投資組合，尤其是當投資組合低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為每個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
- 在投資組合低於為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所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產品層面PAI。

有關考慮產品層面PAI的報告將在投資組合年度報告的附錄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國家發行的以強勢貨幣計值的債務，於市場週期內（通常為3年）達致超過基準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總回報，美元）1-1.25%的目標平均回報（扣除費用前）。

投資組合旨在可達致淨零碳目標，本SFDR附錄及招股章程的「**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有進一步說明。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在釐定投資組合將作出的投資時會優先考慮投資於被識別為具以下條件的負責任發行人：

- 較低碳排放強度。投資組合有淨零排放目標（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此外亦旨在實現碳排放強度水平為相比基準指數所代表的更廣闊領域的亞洲債務投資低至少 30%。平均碳排放強度將按照投資組合於每一四個曆季度結束時的碳排放強度衡量及計算；及
- 展現較佳可持續性實踐。投資組合旨在實現與基準指數所代表的更廣闊領域的亞洲債務投資相比較高的ESG評分（按照來自穩健外部提供商的第三方ESG評分）。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並評估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作為其信貸分析規範的重要組成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運用NB ESG商數準則，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誠如上文所載，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环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未獲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

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在第三方數據的支持下在內部進行，並無外判。

此外，信用可靠性得到基本因素分析的補充，該基本因素分析旨在評估發行人的財務表現，例如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增長、現金流增長、資本支出、槓桿趨勢及流動性概況。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從三個不同層面促進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

I. 整合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

對投資組合的發行人進行NB ESG商數評分。於整體信貸及價值評估時，運用發行人獲得的NB ESG商數評分有助於更好地識別風險及機會。

NB ESG商數是內部信貸評級的主要組成部分，可幫助識別可能導致發行人信貸狀況惡化的業務風險（包括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內部信貸評級可基於NB ESG商數評分而上升或下降，而這作為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由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監控。

透過將投資團隊的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NB ESG商數）整合至其內部信貸評級，在投資策略的重要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析與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之間建立直接聯繫。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未獲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

II. 聯繫：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參與計劃直接聯繫發行人的管理團隊。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包括投資挑選過程）的重要部分。投資組合不太可能持有（或繼續持有）不接受聯繫的發行人。

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電郵及電話會議以了解發行人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作為直接聯繫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設定發行人要達到的目標。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內部路博邁（「NB」）聯繫追蹤工具，對這些目標以及發行人就此取得的進展進行監察及追蹤。

此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有嚴重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企業發行人）或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企業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聯繫。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相信，持續與發行人聯繫可幫助減低信貸風險並促進積極的可持續企業變革。這是識別及更好地了解發行人風險因素及表現的重要工具。必要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亦利用此工具推動其認為將為債權人及更廣泛利益相關者帶來積極結果的變革。

I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達致投資組合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組合將採用上述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在可投資領域設置限制。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實行一個投資過程，將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之具約束力且重大的整合嵌入其投資選擇過程中，詳情載於下文。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透過：i)應用迴避準則（如上文詳載）；及ii)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的分析，將投資領域縮小20%。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按照此等因素的分析（使用第三方評級及NB ESG商數衡量），將表現差劣的發行人排除在投資領域之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確保NB ESG商數涵蓋代表投資組合資產淨值最少90%的證券。

投資組合旨在持有至少90%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就企業發行人追蹤的管治因素可能包括：(i)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和界別專業知識；(ii)擁有權／董事會經驗和激勵措施的一致性；(iii)公司策略和資產負債表策略；(iv)財務和會計策略及披露；以及(v)監管／法律記錄。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就新興市場國家追蹤的管治因素包括(i)相關國家的政治領域、(ii)遵守法律規則、(iii)控制貪腐，與即將舉行的選舉相關的政治不確定性及(iv)聚焦經濟管治的質素，即政府擔當為實際監管機構的角色及透過負責任的金融、宏觀經濟及國際貿易政策對私人界別的支持。與管理層聯繫是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聯繫計劃直接聯繫發行人的管理團隊。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電郵及電話會議以了解企業發行人的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的重要部分。

聯繫的時機視乎某些情況而定，在行業項目或預先計劃的會議的情況下見機而定，或者在時間允許及並無過度限制（例如在可能會阻礙外聯行動的淡靜期或併購事件中）的情況下主動行事。最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旨在優先考慮基於其主觀分析，預計對保護及提升投資組合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聯繫，可以是透過推進可操作的披露、了解發行人的風險及風險管理，或是透過影響及行動以減輕風險（包括可持續性風險）及把握投資機會。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不時在適當時考慮其他管治因素。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如上文所述，投資組合將只會投資於其活動並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認定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 UNGC原則，(ii) OECD準則，(iii) UNGP及(iv) ILO標準）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投資組合旨在持有至少90%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投資組合承諾持有最少20%的可持續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持有最高10%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且非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這些投資屬於投資組合的「其他」部分。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其他」部分亦可能包括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並無足夠數據確認其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有關「其他」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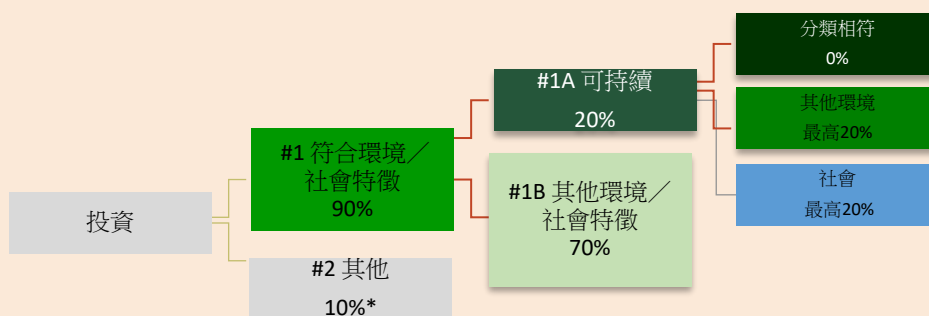
請注意，儘管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旨在實現上文概述的資產配置目標，但這些數據在投資期間可能會波動，而且與任何投資目標一樣，最終可能無法實現。

本投資組合的確實資產配置將在相關參考期的投資組合強制性定期報告SFDR模板中報告。這將基於四個季度末的平均值計算。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已計算符合：i)持有NB ESG商數評分或第三方同等ESG評分（作為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的一部分）；及／或ii)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與之直接聯繫的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計算乃基於對投資組合的按市價計算評估，並計算可能依賴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發行人或第三方數據。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在特殊市況下，並且為了最符合投資者的利益，投資組合可能需要暫時將其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投資參與增加至 20%。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作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的類別涵蓋：

- **#1A 可持續**的子類別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的子類別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儘管投資組合可能將衍生工具用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目的，但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來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適用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到2035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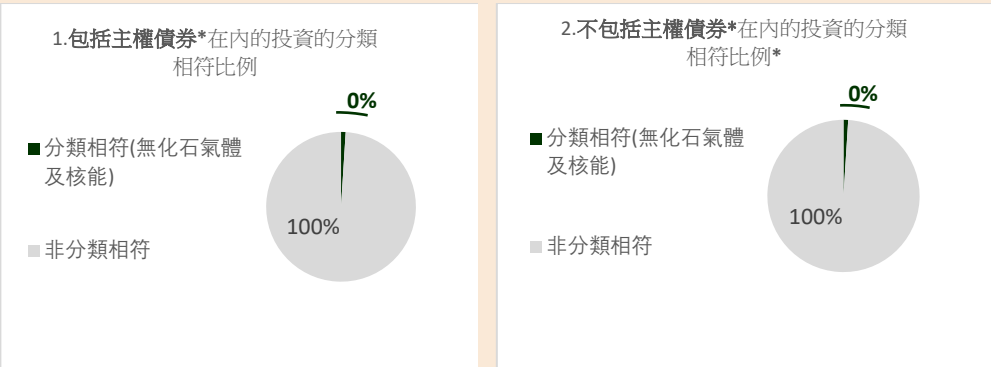
歐盟分類法引入的分析和披露規定非常詳細，而符合此等規定需要就投資組合作出的每項投資提供多個特定數據點。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未能承諾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就歐盟分類法而言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投資項目。不能排除投資組合部分持倉符合分類相符投資資格。隨著歐盟框架不斷演變及發行人提供的數據增加，分類相符的披露及報告將有所發展。隨著數據可用性和質素的提高，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積極審查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法的一致程度。

如果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修改投資組合的最低分類相符標準，則本 SFDR 附錄中包含的披露將會更新。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²？

- ☐ 是：
-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 否

以下兩幅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²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2022/1214。

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這意味著在任何特定時間點，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社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或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環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

雖然投資組合可投資於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但由於此類可持續投資未必符合分類相符投資準則，因此此類投資可能不屬於分類相符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這意味著在任何特定時間點，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社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或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環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包括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中列出的衍生工具或類似資產或應收賬款組合所抵押的證券），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

如上文所載，投資組合將持續遵守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投資組合的投資力求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如UNGC原則、UNGP、OECD準則及ILO標準。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這些政策可以防止投資於最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的發行人，確保投資組合能夠成功地促進其環境及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設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投資組合的基準並無被指定為一項參考基準。因此，其並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覽、基金單張、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其他刊物可在路博邁網站www.nb.com上專設的「投資策略」一欄中找到。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在此網站查閱：[此處](#)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SFDR附錄

規例（歐盟）**2019/2088**第**9**條第**1**至**4a**段及規例（歐盟）
第**2020/852**第**5**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產品名稱：**NEUBERGER BERMAN SUSTAINABLE EMERGING MARKET DEBT – HARD CURRENCY
FUND**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OWRIKGBWGY0X93**

該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該基金的
SFDR 附錄內容。

招股章程中「管理及行政」一節所列的本公司董事對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的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重要性。董事承擔相應責任。

路博邁投資基金

（一家根據愛爾蘭法律組成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
根據《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
認可為傘子型基金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其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美國股票補充文件

2025 年 7 月 1 日

本文件構成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7 月 1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不時予以修訂）的一部分，
並應就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以及載有關於下列子基金（每項子基金為本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的資料：

NB 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NB 美國多元企業機會基金

NEUBERGER BERMAN US SMALL CAP INTRINSIC VALUE FUND

NEUBERGER BERMAN US EQUITY FUND

NB 美國大型企業價值基金

（「投資組合」）

招股章程與本補充文件如就投資組合有任何歧義，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每一 SFDR 附錄（如本補充文件所定義）已根據 SFDR 的規定編製，並根據 SFDR 載有適用於相關第 8 條投資組合的額外資料。每一 SFDR 附錄構成補充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補充文件一併閱讀。SFDR 附錄的詞彙與補充文件的詞彙如就有關第 8 條投資組合的 SFDR 的披露有任何歧義，概以 SFDR 附錄為準。

目錄

定義	3
投資風險	3
分派政策	5
認購及贖回	5
NB 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6
NB 美國多元企業機會基金	9
Neuberger Berman US Small Cap Intrinsic Value Fund	12
Neuberger Berman US Equity Fund	13
NB 美國大型企業價值基金	14
SFDR 附錄	18

定義

在本補充文件中，下列詞彙及用語具以下涵義：

營業日	就每一投資組合而言，相關金融市場在倫敦及紐約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或董事可決定並事先通知行政管理人及股東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惟各投資組合每月須至少有兩(2)个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	就每一投資組合而言是相關交易日下午三時（愛爾蘭時間）。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或經理人的董事最遲可於相關交易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愛爾蘭時間）認可接受認購或贖回申請；
資產淨值計算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十時（愛爾蘭時間）或董事可就某投資組合決定的其他時間；
投資組合	NB美國小型企業基金；NB美國多元企業機會基金、Neuberger Berman US Small Cap Intrinsic Value Fund、Neuberger Berman US Equity Fund及NB美國大型企業價值基金；
SFDR 附錄	本補充文件中載有關於投資組合的訂約前披露模板的附錄，乃根據SFDR第8條的規定編備；及
副投資經理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及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或經理人可能不時就任何特定投資組合委任並經本公司及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其他公司。

投資風險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及在本補充文件所包含的每一投資組合的特定資料的「風險」一節所載述的若干風險。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概不能保證投資組合將達至其各自的目標。儘管下述部分風險可能共同適用於一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惟亦有特定風險考慮因素可能僅適用於特定投資組合。

	NB 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NB 美國多元企業機會基金	Neuberger Berman US Small Cap Intrinsic Value Fund	Neuberger Berman US Equity Fund	NB 美國大型企業價值基金
1. 有關基金結構的風險	✓	✓	✓	✓	✓
2. 營運風險	✓	✓	✓	✓	✓
3. 市場風險	✓	✓	✓	✓	✓
市場風險	✓	✓	✓	✓	✓
暫時背離投資目標	✓	✓	✓	✓	✓
有關下行保護策略的風險					
貨幣風險	✓	✓	✓	✓	✓
政治及／或規管風險					
流行病、大流行病、疾病爆發及公共衛生問題	✓	✓	✓	✓	✓
歐元、歐元區及歐洲聯盟穩定性的風險	✓	✓	✓	✓	
投資挑選及盡職審查過程	✓	✓	✓	✓	✓
股本證券	✓	✓	✓	✓	✓

認股權證	✓	✓	✓	✓	✓
預託證券	✓	✓	✓	✓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	✓	✓	✓
與按揭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的風險					
與混合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的風險					
小型公司風險	✓	✓	✓	✓	
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	✓	✓	✓	✓	✓
投資技術	✓	✓	✓	✓	✓
量化風險					
證券化風險					
集中風險		✓			
目標波幅					
估值風險	✓	✓			
私人公司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	✓	✓	✓	✓	✓
交易所以外交易					
可持續投資風格風險	✓	✓		✓	✓
商品風險					
3.a 市場風險：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					
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債券評級下調風險					
較低評級證券					
預付款項風險					
規則 144A 證券					
證券借貸風險					
購回/反向購回協議	✓	✓	✓	✓	✓
資產抵押及按揭抵押證券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抵押產品/有抵押品產品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貸款抵押證券的風險					
發行人風險					
保險相連證券及災難債券					
投資於受壓債務					
3.b 市場風險：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			✓	✓	
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			✓	✓	
新興市場國家的債務證券					
中國 QFI 風險					
投資中國及大中華地區					
中國債務證券市場風險					
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與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稅務 – 投資於中國股票					
中國的稅務 – 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券					
俄羅斯投資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	✓	✓	✓	✓
5. 財務相關風險	✓	✓	✓	✓	✓
6.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	✓	✓	✓
綜論	✓	✓	✓	✓	✓

金融衍生工具的特定風險	✓	✓	✓	✓	✓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特定風險					
與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相關的風險					
期權		✓		✓	
差價合約					
回報掉期及超額回報掉期					
遠期貨幣合約	✓	✓	✓	✓	✓
商品匯集基金經營者－「低額豁免」	✓	✓	✓	✓	✓
投資於具槓桿作用的 CIS					
槓桿風險					
結算所、交易對手或交易所無力償債的風險					
短倉					
現金抵押品					
指數風險					

分派政策

在正常情況下，對於以下各類別的股息，董事擬：

- 投資組合中每一（按月）派息類別的股息須在每月最後營業日或之前宣派，並在其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投資組合的每個其他派息類別的股息將按年宣派，並在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認購及贖回

對於每一投資組合於本補充文件日期尚未推出的所有類別的股份作出的認購，將於首次發售期在行政管理人收到完整股份申請及招股章程「認購」一節所訂明的認購款項後予以受理。該等股份將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按首次發售價發行。

首次發售期為 2025 年 7 月 2 日上午九時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五時或董事酌情決定且通知中央銀行及認購人的其他較早或較遲時間。

除下文所訂明者外，各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價如下所示：

澳元類別：10 澳元	丹麥克朗：50 丹麥克朗	挪威克朗類別：100 挪威克朗
巴西雷亞爾類別：20 巴西雷亞爾	歐元類別：10 歐元	新西蘭元類別：10 新西蘭元
加元類別：10 加元	英鎊類別：10 英鎊	瑞典克朗類別：100 瑞典克朗
瑞士法郎類別：10 瑞士法郎	港元類別：10 港元	新加坡元類別：20 新加坡元
智利比索類別：5,000 智利比索	以色列錫克爾：30 以色列錫克爾	美元類別：10 美元
人民幣類別：人民幣 100 元	日圓類別：1,000 日圓	南非蘭特類別：100 南非蘭特

其後及就已推出的類別而言，由本補充文件日期起，股份將按其每股資產淨值發行，但須符合各交易日公司章程中就股份發行的稅項及收費及約整的規定。

本公司保留權利向泛歐交易所都柏林（Euronext Dublin）申請各類別的股份獲准納入泛歐交易所都柏林正式名單並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的受規管市場交易。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全部或部分認購而無須提供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中「認購及贖回」一節所訂明，投資組合的贖回款項將在相關交易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惟在招股章程「暫停交易」一節所述的情況下暫停付款者除外，但本公司將尋求在可能情況下於較短的期間內（至相關交易日後三(3)個營業日（包括該日在內））作出有關支付。

NB 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此投資組合不會大量或主要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投資目標

透過應用公司主要指標及宏觀經濟因素分析挑選投資，從而達到資本增長。

投資方法

此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在美國設有總辦事處或在美國從事其最主要部分的經濟活動，並在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的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

副投資經理通常認為，小型公司指初次購買時總市值處於基準指數公司的市值範圍內的公司（詳見下文「基準指數」章節）。即使該等公司的市值已發展至超逾基準指數範圍，投資組合仍可繼續持有或增加該等公司的持倉。

副投資經理尋求物色當前市場份額以及資產負債表均強勁，而且財務實力主要基於現有業務而非預期增長，但價值被低估的公司。物色該等公司的因素包括：

- 高於平均回報；
- 成熟的市場群組；
- 可能令新競爭者難以進入市場的情況；
- 為其本身增長融資的能力；及
- 良好的未來業務前景。

此方法旨在令投資組合從股價的潛在升幅中獲益，同時減少小型公司股票通常附帶的風險。

副投資經理採取嚴謹的銷售策略，若出現下列情況，將考慮出售相關投資：

- 公司的股價達到目標價格；
- 公司的業務表現遜於預期；或
- 其他投資機會的回報更為可觀。

投資組合受到主動管理，並不擬追蹤基準指數，基準指數僅為作表現的比較載於此處，因為投資組合將使用基準指數作為其將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挑選投資項目所依據的領域。投資組合可能不持有基準指數的全部或大多數成份股。

基準指數

羅素2000指數（總回報，扣除稅項，美元）(Russell 2000 Index (Total Return, Net of Tax, USD))，即包括2000家美國小型公司股價的未經管理指數，旨在衡量美國小型公司股票市場。

投資以基礎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該類別的表現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值的此指數版本進行比較可能更有意義。

基礎貨幣

美元

工具／資產類別

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股本證券。投資組合可投資或參與以下資產類別。

股票及股票掛鈎證券。此等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在美國設有總辦事處或在美國從事其最主要部分的經濟活動，並在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的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等）。此外，此投資組合亦可能投資於非美國小型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但相關投資通常不會超過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0%。

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組合可投資於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但相關投資通常不會超過資產淨值的5%。交易所買賣基金指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投資公司。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用於追蹤特定細分市場或指數（如屬股票市場）的證券投資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將位於相關司法權區並於相關司法權區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將主要指與本基金的其他投資類似的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按照風險分散原則運作，且不會產生槓桿作用。

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其中可包括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下或未獲評級的銀行存款、定息或浮息工具（包括商業票據）、浮息或可變利率票

據、銀行承兌匯票、存款證、債權證及短期政府或企業債券、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國庫券），或符合上述「集體投資計劃」所載標準的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級別證券為高評級的證券，一般為經一家或多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Baa3、BBB-或更高評級的證券，而高收益證券為中或較低評級證券，一般為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有時稱為「垃圾債券」。

購回合約。可在招股章程所載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使用購回合約。

投資限制

- 此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且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 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單一行業。
- 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投資於單一股票發行人。
- 投資組合將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證券借貸或保證金借出。

風險

-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更詳盡載述的若干風險。儘管投資者應閱覽及考慮招股章程「投資風險」整節，惟「市場風險」一節內所載的「小型公司風險」乃與本投資組合特別相關。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 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所載的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
- 投資組合可因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受到槓桿作用的影響，但該槓桿作用在任何時候均不會超過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00%（以承擔法量度）。
- 副投資經理將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貨幣風險。
- 此投資組合將尋求透過分散投資於不同公司及行業以降低風險，並可能不時著重投資於若干可從股價的潛在升幅中獲益的界別。
- 投資組合或因其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有或預期有中至高水平的波動性。

可持續性披露

本投資組合符合第8條投資組合的分類，其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並限制投資於該等遵循良好管治常規的公司。在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時，副投資經理將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整合至投資組合建構活動、與公司管理團隊直接聯繫及應用多項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有關副投資經理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及所應用的具約束性準則的資料載於以下SFDR附錄。此外，有關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在挑選證券作為投資組合的組成部分時，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會予以考慮。副投資經理就證券對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承擔及管理來評估證券。

請亦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有關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額外資料。

典型投資者概況

此投資組合可能適合準備接受投資於在美國設有總辦事處或在美国從事其主要部分的經濟活動的小型公司所發行之股本證券風險的投資者。

費用及開支

種類	最高首次認購費	最高管理費	分銷費
A, X, Y	5.00%	1.70%	0.00%
B, C1, E	0.00%	1.80%	1.00%
C	0.00%	1.10%	1.00%
D, I, I1, I2, I3, I4, I5	0.00%	0.85%	0.00%
M	2.00%	1.70%	1.00%
P	5.00%	0.81%	0.00%
T	5.00%	1.80%	0.00%
U	3.00%	1.25%	0.00%
Z	0.00%	0.00%	0.00%

有關投資組合應付的行政費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標題「費用及開支」一節中的「行政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按下表所訂明的費率就以下類別支付，視乎自發行所贖回股份起已過去的期間而定，以及將就相關股份在(i)首次認購或(ii)贖回的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較低者收取。任何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支付予有關分銷商、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

類別	贖回期間（以曆日計）				
	<365日	365 - 729日	730 - 1094日	1095 - 1459日	>1459日
B	4%	3%	2%	1%	0%
C, C1	1%	0%	0%	0%	0%
E	3%	2%	1%	0%	0%

儘管招股章程「附錄二－股份類別資料」中「類別」一節所載的資料有所訂明，惟請注意，除任何過渡期間或與相關類別的股東協定的其他安排外，種類 B 及 E 類別股份將於首次認購相關 B 類或 E 類的日期起計四年（種類 B 類別）及三年（種類 E 類別）屆滿時自動轉換為相應的 T 類股份，而不會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招致任何額外成本。

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其他重要資料

由於投資組合已獲准在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要求本公司根據其預期的最大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對投資組合進行分類。香港證監會要求根據香港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要求及指引（可能會不時更新）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這要求本公司將所有出於投資目的而購買、可導致投資組合在投資組合層面上的槓桿作用增加的金融衍生工具，轉換為其於相關資產中的等值持倉。應用該等規定後，投資組合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預計將低於資產淨值的50%，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驟然波動時，實際水平可能會高於預期水平。

為免生疑問，為遵守香港證監會的規定而根據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對投資組合進行分類不會修改投資目標或政策，亦不會影響投資組合的管理或其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因為該等規定僅為衡量投資組合使用香港證監會的方法而對金融衍生工具的預期使用（如上所述），並披露結果。

NB 美國多元企業機會基金

此投資組合不會大量或主要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投資目標	透過系統化及連續的研究挑選投資項目以達到資本增長。
投資方法	投資組合將透過主要投資於一個投資組合實現其目標，該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在美國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股票及股票掛鈎證券，以及使用基本因素由下而上的研究方法選擇的相關證券及美國預託證券（ADR）。投資組合可能持有任何市值及任何經濟界別的公司股票。 投資組合亦可（在較小程度上）投資於「工具／資產類別」一節所述的於美國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股票相關衍生工具。 副投資經理的投資組合結構包括分析三種不同類型的投資類別： • 特殊境況投資。特殊境況投資具有獨特的屬性（例如重組、分拆、破產後的股票），需要副投資經理執行具體方法及定制投資研究； • 機會型投資。機會型投資是指公司由於某有形原因而變得廉價，而副投資經理認為該有形原因是暫時的；及 • 經典投資。經典投資是指具有股東友好政策的悠久歷史、高質素的管理團隊及始終如一的營運表現的公司。 誠如上文所述，副投資經理進行定量及定性分析識別出其相信具備價值增長潛力的公司，從而進行投資選擇。此種潛力可透過多種方式實現，其中包括：自由現金流量的產生、產品或程序提升、邊際利潤增加及資本架構管理改善。副投資經理主要根據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行業地位、市場機遇、高級管理團隊及任何特殊情況，以及任何相關的經濟、政治及監管因素，對公司及其潛力進行基本因素分析，從而選擇投資。 副投資經理採用嚴謹的估值標準及價格限制，以確定買賣股票的時機。由於公司特定、行業及市場因素的變化，估值標準及價格限制將隨著時間而改變。副投資經理採取嚴謹的銷售策略，並可能在股價達到目標價格、其他機會更具吸引力，或副投資經理的研究表明基本因素正在惡化時，出售股票。 儘管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在美國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的公司發行的股票及股票掛鈎證券的資產，但其亦可按附屬形式投資於在美國境外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的公司的股票。 儘管投資組合無特定的界別集中，但副投資經理可能強調其認為會不時受益於市場或經濟趨勢的部分行業。 投資組合受到主動管理，不打算追蹤基準指數，亦不受基準指數的約束。基準指數僅為作表現的比較載於此處。投資組合在選擇證券時會考慮基準指數成份股，但可能不會持有基準指數的全部或大多數成份股。
基準指數	標普500指數（總回報，扣除稅項，美元）(S&P 500 Index (Total Return, Net of Tax, USD))，即500隻股票的市值加權指數，旨在透過代表所有主要行業的500隻股票的市場總值變動衡量美國總體經濟的表現。 以基礎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該類別的表現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值的此指數版本進行比較可能更有意義。
基礎貨幣	美元
工具／資產類別	此投資組合會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主要位於美國且在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的美國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投資組合可投資或參與以下類型的資產： 股票及股票掛鈎證券。此等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優先股及美洲、歐洲及全球預託證券（即由金融機構發行並用於證明在存於金融機構的證券或證券組合中的擁有權權益的證券）。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匯集投資者資金並主要投資於收益性房地產的公司或信託基金，但務須注意，投資組合將不會直接購買任何房地產。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投資於各類房地產物業或可能專門投資於特定類型的物業。投資組合將投資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設在全球各地，但主要位於美國，並會對位於全球的相關物業進行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房地產，且其收入來源於租金及透過出售物業所變現增值獲取資本收益。

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將用於投資、對沖及／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並須符合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的由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及限制。

- 認股權證可用於對上述股本證券類型進行投資。
- 單一股票期權可用於對上述股本證券類型進行投資，UCITS合資格指數期權可用於獲得溢利以及對沖或有效管理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看漲期權及看跌期權可（書面）買賣，期限通常較短（6個月或更短），並經增量調整後，將少於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5%。
- 遠期貨幣合約可用作透過對貨幣價值上升取得投資參與而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貨幣長倉。

貨幣市場工具。此投資組合可投資於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下或未獲評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存款、定息或浮息工具（包括商業票據）、浮息或可變利率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存款證、債權證及短期政府或企業債券、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國庫券）。

投資級別證券為高評級的證券，一般為經一家或多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Baa3、BBB-或更高評級的證券，而高收益證券為中或較低評級證券，一般為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有時稱為「垃圾債券」。

購回合約。可在招股章程所載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使用購回合約。

投資限制

- 副投資經理對股本期權的投資（經增量調整後）將不會超過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5%。
- 投資組合將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證券借貸或保證金借出。

風險

-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更詳盡載述的若干風險。投資者應閱覽及考慮招股章程「投資風險」整節。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 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所載的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
- 投資組合可因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受到槓桿作用的影響，但該槓桿作用在任何時候均不會超過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00%（以承擔法量度）。
- 副投資經理將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貨幣風險。
- 投資組合將尋求透過分散投資於許多公司及行業以降低風險。
- 投資組合因其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可能有或預期有中至高度波動性。

可持續性披露

本投資組合符合第8條投資組合的分類，其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並限制投資於該等遵循良好管治常規的公司。在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時，副投資經理將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整合至投資組合建構活動、與公司管理團隊直接聯繫及應用多項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有關副投資經理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及所應用的具約束性準則的資料載於以下SFDR附錄。此外，有關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在挑選證券作為投資組合的組成部分時，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會予以考慮。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就證券對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承擔及管理來評估證券。

請亦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有關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額外資料。

典型投資者概況

此投資組合可能適合具中長期視野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的投資者。投資者應準備接受在追求長期目標過程中面臨的市場波動期及證券市場風險。

費用及開支

種類	最高首次認購費	最高管理費	分銷費
A, X, Y	5.00%	1.70%	0.00%
B, C1, E	0.00%	1.80%	1.00%
C	0.00%	1.10%	1.00%
D, I, I1, I2, I3, I4, I5	0.00%	0.85%	0.00%
M	2.00%	1.70%	1.00%
P	5.00%	0.81%	0.00%
T	5.00%	1.80%	0.00%
U	3.00%	1.25%	0.00%
Z	0.00%	0.00%	0.00%

有關投資組合應付的行政費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標題「費用及開支」一節中的「行政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按下表所訂明的費率就以下類別支付，視乎自發行所贖回股份起已過去的期間而定，以及將就相關股份在(i)首次認購或(ii)贖回的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較低者收取。任何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支付予有關分銷商、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

類別	贖回期間（以曆日計）				
	<365日	365 - 729日	730 - 1094日	1095 - 1459日	>1459日
B	4%	3%	2%	1%	0%
C, C1	1%	0%	0%	0%	0%
E	3%	2%	1%	0%	0%

儘管招股章程「附錄二－股份類別資料」中「類別」一節所載的資料有所訂明，惟請注意，除任何過渡期間或與相關類別的股東協定的其他安排外，種類 B 及 E 類別股份將於首次認購相關 B 類或 E 類的日期起計四年（種類 B 類別）及三年（種類 E 類別）屆滿時自動轉換為相應的 T 類股份，而不會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招致任何額外成本。

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其他重要資料

由於投資組合已獲准在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要求本公司根據其預期的最大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對投資組合進行分類。香港證監會要求根據香港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要求及指引（可能會不時更新）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這要求本公司將所有出於投資目的而購買、可導致投資組合在投資組合層面上的槓桿作用增加的金融衍生工具，轉換為其於相關資產中的等值持倉。應用該等規定後，投資組合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預計將低於資產淨值的50%，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驟然波動時，實際水平可能會高於預期水平。

為免生疑問，為遵守香港證監會的規定而根據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對投資組合進行分類不會修改投資目標或政策，亦不會影響投資組合的管理或其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因為該等規定僅為衡量投資組合使用香港證監會的方法而對金融衍生工具的預期使用（如上所述），並披露結果。

Neuberger Berman US Small Cap Intrinsic Value Fund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Neuberger Berman US Equity Fund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NB 美國大型企業價值基金

此投資組合不會大量或主要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投資目標

尋求達到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方法

此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在美國設有總辦事處或在美国從事其最主要部分的經濟活動，並在美國的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的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投資組合在大型公司的投資將不受界別或行業限制。

副投資經理通常認為，大型公司指初次購買時總市值處於基準指數公司的市值範圍內的公司（詳見下文「基準指數」章節）。即使該等公司的市值已跌至低於納入基準指數所必需的最低市值，副投資經理仍可因應當時市況繼續在該等公司持有現有的持倉或增加新的持倉，惟須符合股東利益方可進行。副投資經理亦可在有限程度上投資於在其購買時市值低於納入基準指數所必需的最低市值的證券。

副投資經理通常擬投資於彼等認為其價值被低估的公司。彼等將物色彼等認為具吸引力的業務，由擁有成功往績的強大管理團隊領導且其證券可供的估值被彼等視為具有吸引力。

副投資經理尋求通過使用正常化盈利分析預期回報來識別價值被低估的證券。正常化盈利代表公司忽略了非經常性事件的影響後的盈利，或就週期性公司而言，消除了經濟週期，並幫助副投資經理識別具吸引力的進入點。

投資過程亦包括識別具有提高公司盈利潛力的催化因素的公司。該等催化因素可能包括管理層變動、重組、新產品、新服務或新市場。

一旦副投資經理已確定一組價值被低估的證券，進一步的分析包括行業研究及證券特定研究。

行業研究旨在識別資本和能力受限的行業，以識別面臨較低競爭的公司，這可能導致較低的利潤率壓力，隨著時間的推移支持盈利和股息。

證券特定研究聚焦於財務分析、與公司管理層、客戶、供應商和競爭對手會面、評估進入壁壘及利用副投資經理的資訊網絡來確定公司前景、了解共識觀點及識別被市場誤解的因素。

投資組合遵循嚴謹的銷售策略，若出現下列情況，將考慮出售相關投資：

- 公司的股價看來被高估；或
- 催化因素不再存在或證券價格反映催化因素。

在正常市況下，副投資經理將投資組合至少**7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居籍為美國的公司發行的證券。

儘管投資組合將集中其投資於居籍為美國的公司發行的證券，而並無特別聚焦於美國境內任何一個地區或行業界別，惟投資組合亦可投資於在美國境外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的公司的證券。該等投資將通過美國預託證券進行。

投資組合亦可按附屬形式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組合受到主動管理，並不擬追蹤基準指數，基準指數僅為作比較的比較載於此處，因為投資組合將使用基準指數作為其將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挑選投資項目所依據的領域。投資組合可能不持有基準指數的全部或大多數成份股。

基準指數

羅素1000價值指數（總回報，扣除稅項，美元）(Russell 1000 Value Index (Total Return, Net of Tax, USD))，即包括美國股票領域的大型企業價值界別的股價的未經管理指數，旨在衡量美國較為大型的公司的股票之市場。

投資以基礎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該類別的表現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值的此指數版本進行比較可能更有意義。

基準指數並無就SFDR而被指定為一項參考基準。因此，與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並不符合一致。

基礎貨幣

美元

工具／資產類別

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以下可在全球認可市場發行及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投資組合可投資或參與以下資產類別。

股票及股票掛鈎證券。此等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優先股、美國預託證券及UCITS合格合夥權益。合夥權益實際上等同於股份，但由作為有限合夥而非公司成立的發行人發行，連同遞延支付證券（在預定日期後支付定期利息的證券）及零息票證券。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匯集投資者資金並主要投資於收益性房地產的公司或信託基金，但務須注意，投資組合將不會直接購買任何房地產。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投資於各類房地產物業或可能專門投資於特定類型的物業。投資組合將投資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設在全球各地，並會對位於全球的相關物業進行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房地產，且其收入來源於租金及透過出售物業所變現增值獲取資本收益。

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組合可投資於本身對與投資組合其他投資項目類似的投資項目有投資參與的集體投資計劃，惟投資組合不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本身可能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由或不由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管理，該等投資遵從UCITS 規例的規定。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則，投資組合可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將為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並可以相關司法權區或美國為居籍地，並將符合資格作為UCITS或另類投資基金及受其所在地國家的監管機構監管。

投資組合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受槓桿作用影響，但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所受到的槓桿影響一般 (i)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或(ii)不會使在250日範圍內（具99%信心水平）其1日絕對風險值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47%；或(iii)不會使在250日範圍內（具99%信心水平）其1個月相對風險值超過可比較基準投資組合的風險值兩倍，視乎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如何衡量其整體風險承擔而定。

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組合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其中可包括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下或未獲評級的銀行存款、定息或浮息工具（包括商業票據）、浮息或可變利率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存款證、債權證及短期政府或企業債券、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國庫券），或符合上述「集體投資計劃」所載標準的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級別證券為高評級的證券，一般為經一家或多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Baa3、BBB-或更高評級的證券，而高收益證券為中或較低評級證券，一般為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有時稱為「垃圾債券」。

金融衍生工具。在本補充文件所載的由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投資組合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投資目的，以及在本補充文件所載的由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

- 認股權證（包括股票認股權證）、權利（包括股權）及可轉換債券可用作投資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包括對沖或實現對特定證券的投資參與。可轉換債券使持有人能夠以預先協定的價格將其對債券的投資轉換為該公司的普通股；
- 基於貨幣的期貨合約可用作對沖現有長倉；及
- 遠期合約可用作對沖現有貨幣長倉。

由於投資組合通常僅可使用部分會需要直接購買相關證券的資產購買金融衍生工具，故分配予投資組合的剩餘資產可投資於上文所列餘下的其他類型證券。副投資經理因此可尋求透過

購買衍生工具對該等證券的表現作出投資參與而達致更高回報，以及將剩餘資產投資於其他證券以尋求增加超額回報。

購回合約。可在招股章程所載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使用購回合約。

投資限制

- 於正常市況下，副投資經理會將投資組合至少**7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居籍為美國的公司發行的證券。
- 投資組合不可將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在其購買時市值少於基準指數內的公司之市值範圍之證券。
- 投資組合不可將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 **10%**以上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
- 投資組合不可將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認股權證。
- 投資組合不可將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20%**以上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投資組合不可將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的證券。
- 投資組合將不會運用證券借出或保證金借出。

風險

-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更詳盡載述的若干風險。投資者應閱覽及考慮招股章程「**投資風險**」整節。**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 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所載的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
- 投資組合可因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受到槓桿作用的影響，但該槓桿作用在任何時候均不會超過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00%**（以承擔法量度）。
- 副投資經理可使用貨幣遠期及期貨合約以按酌情基礎對沖某些貨幣風險。運用該等對沖技術可能增加投資組合的風險概況。
- 投資組合或因其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有或預期有中至高水平的波動性。

可持續性披露

本投資組合符合第8條投資組合的分類，其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並限制投資於該等遵循良好管治常規的公司。在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時，副投資經理將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整合至投資組合建構活動、與公司管理團隊直接聯繫及應用多項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有關副投資經理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及所應用的具約束性準則的資料載於以下SFDR附錄。此外，有關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副投資經理亦應透過強大的定性聯繫計劃與投資對象公司的主要團隊（例如：管理團隊）直接聯繫。一旦選定特定的持股，聯繫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投資對象公司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投資對象公司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的重要部分。此外，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有嚴重爭議的公司（例如置於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監察名單（政策本身有進一步詳細列明）的公司）或**NB ESG**商數評分（如下文所述）差劣的公司進行建設性聯繫。對於此等聯繫，副投資經理將制定聯繫目標以促進環境、社會或管治目標。副投資經理將密切監控及跟蹤此等聯繫活動。該團隊通常亦包括副投資經理的研究分析師，在此等聯繫期間負責公司的工作。

副投資經理亦可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NB Votes**代理投票倡議、公開聲明及在公司無回應的情況下可能撤資，將其聯繫接觸升級。**NB Votes**代理投票是路博邁的一項公司倡議，據此，投票意願和支持理據會在路博邁代表其客戶投資的公司舉行所選定股東會議之前公佈，處理有關主要管治和聯繫接觸原則的廣泛議題。

副投資經理將在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可能與上述氣候或人力資本相關）視為其投資決策過程的一部分。上文所概述的環境、社會或管治整合是副投資經理嚴格和嚴謹的投資流程的重要部分。

副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支持的**NB ESG**商數作為其投資分析的一部分。**NB ESG**商數建立在副投資經理獨有的重要性框架之上，並利用專門的第三方數據、其本身的數據科學工作及最終其中央研究分析師對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的判斷。

請亦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有關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額外資料。

典型投資者概況

此投資組合可能適合尋求在中至長期內達到長期資本增值的投資者。投資者應準備接受投資於在美國設有總辦事處或在美国從事其主要部分的經濟活動的大型公司所發行之股本證券的風險

及接受基於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致の中至高水平波動性。

費用及開支

種類	最高首次認購費	最高管理費	分銷費
A, X, Y	5.00%	1.50%	0.00%
B, E	0.00%	1.50%	1.00%
D, I, I1, I2, I3, I4, I5	0.00%	0.70%	0.00%
M	2.00%	1.50%	0.80%
P	5.00%	0.67%	0.00%
T	5.00%	1.80%	0.00%
U	3.00%	1.05%	0.00%
Z	0.00%	0.00%	0.00%

有關投資組合應付的行政費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標題「費用及開支」一節中的「行政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按下表所訂明的費率就以下類別支付，視乎自發行所贖回股份起已過去的期間而定，以及將就相關股份在(i)首次認購或(ii)贖回的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較低者收取。任何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支付予有關分銷商、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

類別	贖回期間（以曆日計）				
	<365日	365 - 729日	730 - 1094日	1095 - 1459日	>1459日
B	4%	3%	2%	1%	0%
E	3%	2%	1%	0%	0%

有關費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SFDR 附錄

1. **NB 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2. **NB 美國多元企業機會基金**
3. **NEUBERGER BERMAN US SMALL CAP INTRINSIC VALUE FUND**
4. **NEUBERGER BERMAN US EQUITY FUND**
5. **NB 美國大型企業價值基金**

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的 SFDR 附錄

規例（歐盟）第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規例（歐盟）
第 2020/852 號第 6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產品名稱：NB 美國小型企業基金（「投資組合」）
法人實體識別編碼：549300CG2QDECVFZQ378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促進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使用 NB ESG 商數予以促進。NB ESG 商數是圍繞界別特定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概念而建構，並根據若干 ESG 指標對公司進行評估，從而得出有關公司的整體 ESG 評分。

NB ESG 商數的基礎是 NB 重要性矩陣，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NB 重要性矩陣使副投資經理能夠得出 NB ESG 商數評分，以對各界別及各公司進行有關其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比較。

副投資經理利用 NB ESG 商數促進下列環境及社會特徵。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 NB ESG 商數評分差劣的公司聯繫，旨在尋求逐漸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 商數的組成部分）。

如與特定行業及公司相關，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作為 NB ESG 商數評分的一部分予以促進：

- **環境特徵：**氣候風險；溫室氣體排放；空氣質素；生物多樣性和土地使用；水源管理；能源管理；廢物管理；燃料經濟性；清潔技術的機會；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及原材料採購。
- **社會特徵：**運作安全和緊急準備；融資渠道；獲取醫療保健服務；社區關係；數據私隱和安全；健康和營養；定價透明度；健康和環境；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勞動力包容性；商業道德；產品安全、質素和誠信；系統性風險管理；法律和監管環境管理；供應鏈管理；爭議性採購；及化學品安全。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 NB ESG 商數予以衡量，並將總計在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模板內報告（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規定）。

NB 重要性矩陣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其中所包含的所有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年檢討，以確保透過 NB 重要性矩陣捕獲最相關的界別特定特徵。因此，作為 NB ESG 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會有發生變動。為免生疑問，倘若作為 NB ESG 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有所變動，本訂約前披露文件將相應作出更新。

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持續監控的一部分，迴避準則亦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這些代表投資組合促進的其他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無就達致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考慮各項可持續性指標，以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此等指標載列如下：

I. NB ESG 商數：

NB ESG 商數（如上文所解釋）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 商數的基礎是 NB 重要性矩陣（如上文所解釋），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個界別準則均使用第三方及源自內部的 ESG 數據建構，並輔以內部定性分析，利用副投資經理的分析師團隊的重要界別專業知識。

NB ESG 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 NB ESG 商數評分。儘管公司的 NB ESG 商數評級被當作投資過程一部分，惟在投資前公司無需達致任何最低 NB ESG 商數評級。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 NB ESG 商數評分差劣的公司聯繫，旨在尋求逐漸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 商數的組成部分）。

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能夠實現，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識別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及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的公司。除應用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外，副投資經理將禁止對(i)從開採動力煤獲得超過 25%的收益；或(ii)正在擴展新動力煤發電的公司建立新投資持倉。此外，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定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公司（其排除被認定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公司：(i)UNGC 原則，(ii)OECD 準則，(iii)UNGP 及(iv)ILO 標準）。投資組合將不會購買製造槍械的公司之證券。投資組合將不會購買從煙草、博彩或成人娛樂獲得 5%或以上收益的公司之證券。此等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副投資經理將追蹤及報告上述可持續性指標的表現，即(i)NB ESG 商數；及(ii)遵守應用於投資組合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情況。此等可持續性指標將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各項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並將被納入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規定）。

●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情況。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為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但副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被認定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公司（其排除被認定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公司：(i)UNGC 原則；(ii)OECD 準則、(iii)UNGP 及(iv)ILO 標準）。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請參閱下文

☐ 否

副投資經理將就可持續性因素考慮以下列表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產品層面 PAI**」）：

產品層面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副投資經理已運用第三方數據、替代性數據及內部研究來考慮上述產品層面 PAI。

所考慮的產品層面 PAI 取決於此類指標是否有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以副投資經理的主觀觀點），且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倘若有關數據未能提供，相關產品層面 PAI 在有關數據可提供之前將不予考慮。副投資經理將在數據可獲得性和質素改善時，對其考慮的產品層面 PAI 列表進行積極審核。

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產品層面 PAI：

- 監控投資組合，尤其是當其低於副投資經理為每項產品層面 PAI 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
- 在投資組合低於為產品層面 PAI 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所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產品層面 PAI。

有關考慮產品層面 PAI 的報告將在投資組合年度報告的附錄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透過對公司關鍵指標及宏觀經濟因素的分析進行投資選擇，從而達到資本增長。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在美國設有總辦事處或在美国從事其最主要部分的經濟活動，並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

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並評估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作為其股票分析規範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運用 NB ESG 商數準則，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誠如上文所載，NB ESG 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环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 NB ESG 商數評分。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 NB ESG 商數評分差劣的公司聯繫，旨在尋求逐漸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 商數的組成部分）。

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在第三方數據的支持下在內部進行，並無外判。

此外，亦會考慮旨在評估公司財務表現的基本因素分析，例如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增長、現金流增長、資本支出、槓桿趨勢及流動性概況。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從三個不同層面促進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

I. 整合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

對投資組合所持公司進行 NB ESG 商數評分。於整體評估時，運用公司獲得的 NB ESG 商數評分有助於更好地識別風險及機會。

透過將投資團隊的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NB ESG 商數）整合至整體公司觀點，可在投資策略的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析與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之間建立直接聯繫。

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 NB ESG 商數評分差劣的公司聯繫，旨在尋求逐漸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 商數的組成部分）。

II. 聯繫：

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參與計劃直接聯繫公司的管理團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公司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包括投資挑選過程）的重要部分。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公司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作為直接聯繫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可設定公司要達到的目標。副投資經理透過內部 NB 聯繫追蹤工具，對這些目標以及公司就此取得的進展進行監察及追蹤。

此外，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有嚴重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公司）或 NB ESG 商數評分差劣的公司進行建設性聯繫。副投資經理與公司進行的建設性聯繫能否成功將取決於公司對此類接觸的接受程度和回應能力。

副投資經理相信，持續與公司聯繫可幫助創造經濟價值、減低股權風險，並促進積極的可持續企業變革。這是識別及更好地了解公司風險因素及表現的重要工具。必要時，副投資經理亦利用此工具推動其認為為股東及更廣泛利益相關者帶來積極結果的變革。

副投資經理亦可透過受委代表投票、NB Votes 代理投票倡議、公開聲明及在公司無回應的情況下可能撤資，將其聯繫接觸升級。NB Votes 代理投票是路博邁的一項公司倡議，據此，投票意願和支持理據會在路博邁代表其客戶投資的公司舉行所選定股東會議之前公佈，處理有關主要管治和聯繫接觸原則的廣泛議題。

I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達致投資組合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組合將採用上述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在可投資領域設置限制。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副投資經理追蹤的管治因素可能包括：(i) 薪酬及激勵措施的一致性；(ii) 股東權利；(iii) 資本結構及投資；(iv) 董事會組成；及(v) 透明溝通及內部監控。

與管理層聯繫是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聯繫計劃直接聯繫公司的管理團隊。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投資對象公司的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公司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的重要部分。

聯繫的時機會視乎某些情況而定，在行業項目或預先計劃的會議的情況下見機而定，或者在時間允許及並無過度限制（例如在可能會阻礙外聯行動的淡靜期或併購事件中）的情況下主動行事。最終，副投資經理旨在優先考慮基於其主觀分析，預計對保護及提升投資組合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聯繫，可以是透過推進可操作的披露、了解公司的風險及風險管理，或是透過影響及行動以減輕風險（包括可持續性風險）及把握投資機會。

副投資經理可不時在適當時考慮其他管治因素。

如上文所述，投資組合將只會投資於其活動並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認定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公司：(i) UNGC 原則，(ii) OECD 準則，(iii) UNGP 及(iv) ILO 標準）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有關此等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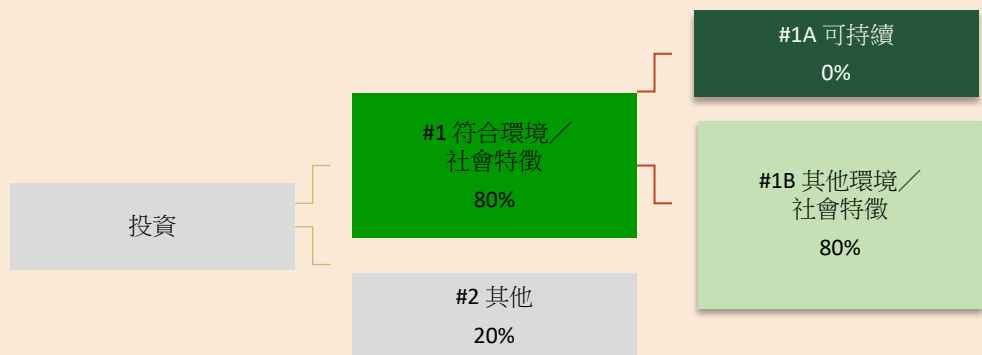
投資組合旨在持有至少 **80%**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持有最高 **20%**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且非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這些投資屬於投資組合的「其他」部分。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其他」部分亦可能包括副投資經理並無足夠數據確認其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有關「其他」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請注意，儘管副投資經理旨在實現上文概述的資產配置目標，但這些數據在投資期間可能會波動，而且與任何投資目標一樣，最終可能無法實現。

本投資組合的確實資產配置將在相關參考期的投資組合強制性定期報告 **SFDR** 模板中報告。這將基於四個季度末的平均值計算。

副投資經理已計算符合：i)持有 **NB ESG** 商數評分或第三方同等 **ESG** 評分（作為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的一部分）；及／或 ii)副投資經理與之直接聯繫的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計算乃基於對投資組合的按市價計算評估，並可能依賴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公司或第三方數據。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作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的類別涵蓋：

- **#1A 可持續**的子類別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的子類別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投資。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適用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到**2035**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雖然投資組合可能將衍生工具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投資目的及／或對沖，但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來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歐盟分類法引入的分析和披露規定非常詳細，而符合此等規定需要就投資組合作出的每項投資提供多個特定數據點。副投資經理未能承諾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就歐盟分類法而言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投資項目。不能排除投資組合部分持倉符合分類相符投資資格。隨著歐盟框架不斷演變及公司提供的數據增加，分類相符的披露及報告將有所發展。隨著數據可用性和質素的提高，副投資經理將積極審查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法的一致程度。

如果副投資經理修改投資組合的最低分類相符標準，則本 SFDR 附錄中包含的披露將會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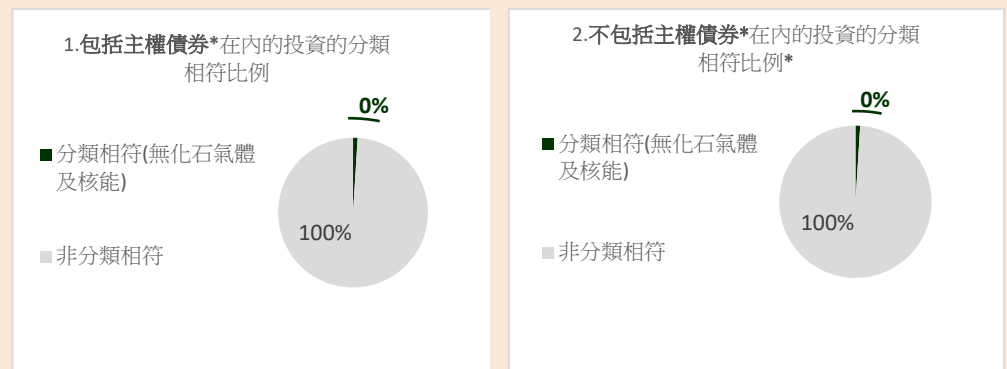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否

以下兩幅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包括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中列出的衍生工具或類似資產或應收賬款組合所抵押的證券），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2022/1214。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

如上文所載，投資組合將持續遵守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投資組合的投資力求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如 UNGC 原則、UNGP、OECD 準則及 ILO 標準。

副投資經理認為，這些政策可以防止投資於最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的公司，確保投資組合能夠成功地促進其環境及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設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投資組合的基準並無被指定為一項參考基準。因此，其並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裏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覽、基金單張、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其他刊物可在路博邁網站 www.nb.com 上專設的「投資策略」一欄中找到。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在此網站查閱：[此處](#)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SFDR附錄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
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產品名稱：NB美國多元企業機會基金（「投資組合」）
法人實體識別編碼：549300K77TBAIVA0NY51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促進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使用NB ESG商數予以促進。NB ESG商數是圍繞界別特定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概念而建構，並根據若干ESG指標對公司進行評估，從而得出有關公司的整體ESG評分。

NB ESG商數的基礎是NB重要性矩陣，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NB重要性矩陣使副投資經理能夠得出NB ESG商數評分，以對各界別及各公司進行有關其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比較。

副投資經理利用NB ESG商數作為資源，促進下列環境及社會特徵。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公司聯繫，尋求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

如與特定行業及公司相關，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作為NB ESG商數評分的一部分予以促進：

- **環境特徵：**氣候風險；溫室氣體排放；空氣質素；生物多樣性和土地使用；水源管理；能源管理；廢物管理；燃料經濟性；清潔技術的機會；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及原材料採購。
- **社會特徵：**運作安全和緊急準備；融資渠道；獲取醫療保健服務；社區關係；數據私隱和安全；健康和營養；定價透明度；健康和安全；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勞動力包容性；商業道德；產品安全、質素和誠信；系統性風險管理；法律和監管環境管理；供應鏈管理；爭議性採購；及化學品安全。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予以衡量，並將總計在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模板內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NB重要性矩陣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其中所包含的所有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年檢討，以確保透過NB重要性矩陣捕獲最相關的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因此，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有變動。為免生疑問，倘若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有所變動，本訂約前披露文件將相應作出更新。

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持續監控的一部分，迴避準則亦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這些代表投資組合促進的其他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無就達致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考慮各項可持續性指標，以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可持續發展指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指標：

I. NB ESG商數：

NB ESG商數（如上文所解釋）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基礎是NB重要性矩陣（如上文所解釋），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個界別準則均使用第三方及源自內部的ESG數據建構，並輔以內部定性分析，利用副投資經理的分析師團隊的重要界別專業知識。

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儘管公司的NB ESG商數評級被當作投資過程一部分，惟在投資前公司無需達致任何最低NB ESG商數評級。據此，副投資經理與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公司聯繫，尋求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

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能夠實現，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識別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及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的公司。除應用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外，副投資經理將禁止對(i)從開採動力煤獲得超過25%的收益；或(ii)正在擴展新動力煤發電的公司建立新投資持倉。此外，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定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公司（其排除被認定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公司：(i)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此等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副投資經理將追蹤及報告上述可持續性指標的表現，即(i)NB ESG商數；及(ii)遵守應用於投資組合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情況。此等可持續性指標將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各項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並將被納入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情況。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為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但副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被認定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公司（其排除被認定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公司：(i)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請參閱下文

☐ 否

副投資經理將就可持續性因素考慮以下列表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產品層面PAI」）：

產品層面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副投資經理已運用第三方數據、替代性數據以及內部研究來考慮上述產品層面PAI。

所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取決於此類指標是否有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以副投資經理的主觀觀點），且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倘若有關數據未能提供，相關產品層面PAI在有關數據可提供之前將不予考慮。副投資經理將在數據可獲得性和質素改善時，對其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列表進行積極檢視。

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產品層面PAI：

- 監控投資組合，尤其是當其低於副投資經理為每項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
- 在投資組合低於為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所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產品層面PAI。

有關考慮產品層面PAI的報告將在投資組合年度報告的附錄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透過系統化及連續的研究挑選投資項目以達到資本增長。投資組合將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由美國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股票及股票掛鈎證券，以及使用基本因素由下而上的研究方法選擇的相關證券及美國預託證券(ADR)組成的投資組合，以實現其目標。投資組合可能持有任何市值及任何經濟界別的公司股票。

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並評估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作為其股票分析規範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運用NB ESG商數準則，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誠如上文所載，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环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公司聯繫，尋求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

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在第三方數據的支持下在內部進行，並無外判。

此外，亦會考慮旨在評估公司財務表現的基本因素分析，例如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增長、現金流增長、資本支出、槓桿趨勢及流動性概況。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從三個不同層面促進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

I. 整合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

對投資組合所持公司進行NB ESG商數評分。於整體評估時，運用公司獲得的NB ESG商數評分有助於更好地識別風險及機會。

透過將投資團隊的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NB ESG商數）整合至整體公司觀點，可在投資策略的重大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析與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之間建立直接聯繫。

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公司聯繫，尋求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

II. 聯繫：

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參與計劃直接聯繫公司的管理團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公司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包括投資挑選過程）的重要部分。投資組合不太可能持有（或繼續持有）不接受聯繫的公司。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公司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作為直接聯繫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可設定公司要達到的目標。副投資經理透過內部NB聯繫追蹤工具，對這些目標以及公司就此取得的進展進行監察及追蹤。

此外，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有嚴重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公司）或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公司進行建設性聯繫。副投資經理與公司進行的建設性聯繫能否成功將取決於公司對此類接觸的接受程度和回應能力。

副投資經理相信，持續與公司聯繫可幫助創造經濟價值、減低股權風險，並促進積極的可持續企業變革。這是識別及更好地了解公司風險因素及表現的重要工具。必要時，副投資經理亦利用此工具推動其認為將為股東及更廣泛利益相關者帶來積極結果的變革。

副投資經理亦可透過受委代表投票、NB Votes代理投票倡議、公開聲明及在公司無回應的情況下可能撤資，將其聯繫接觸升級。NB Votes代理投票是路博邁的一項公司倡議，據此，投票意願和支持理據會在路博邁代表其客戶投資的公司舉行所選定股東會議之前公佈，處理有關主要管治和聯繫接觸原則的廣泛議題。

I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達致投資組合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組合將採用上述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在可投資領域設置限制。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副投資經理追蹤的管治因素可能包括：(i)薪酬及激勵措施的一致性；(ii)股東權利；(iii)資本結構及投資；(iv)董事會組成；及(v)透明溝通及內部監控。

與管理層聯繫是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聯繫計劃直接聯繫公司的管理團隊。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投資對象公司的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公司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的重要部分。

聯繫的時機視乎某些情況而定，在行業項目或預先計劃的會議的情況下見機而定，或者在時間允許及並無過度限制（例如在可能會阻礙外聯行動的淡靜期或併購事件中）的情況下主動行事。最終，副投資經理旨在優先考慮基於其主觀分析，預計對保護及提升投資組合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聯繫，可以是透過推進可操作的披露、了解公司的風險及風險管理，或是透過影響及行動以減輕風險（包括可持續性風險）及把握投資機會。

副投資經理可不時在適當時考慮其他管治因素。

如上文所述，投資組合將只會投資於其活動並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認定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公司：(i) UNGC原則，(ii) OECD準則，(iii) UNGP及(iv) ILO標準）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有關此等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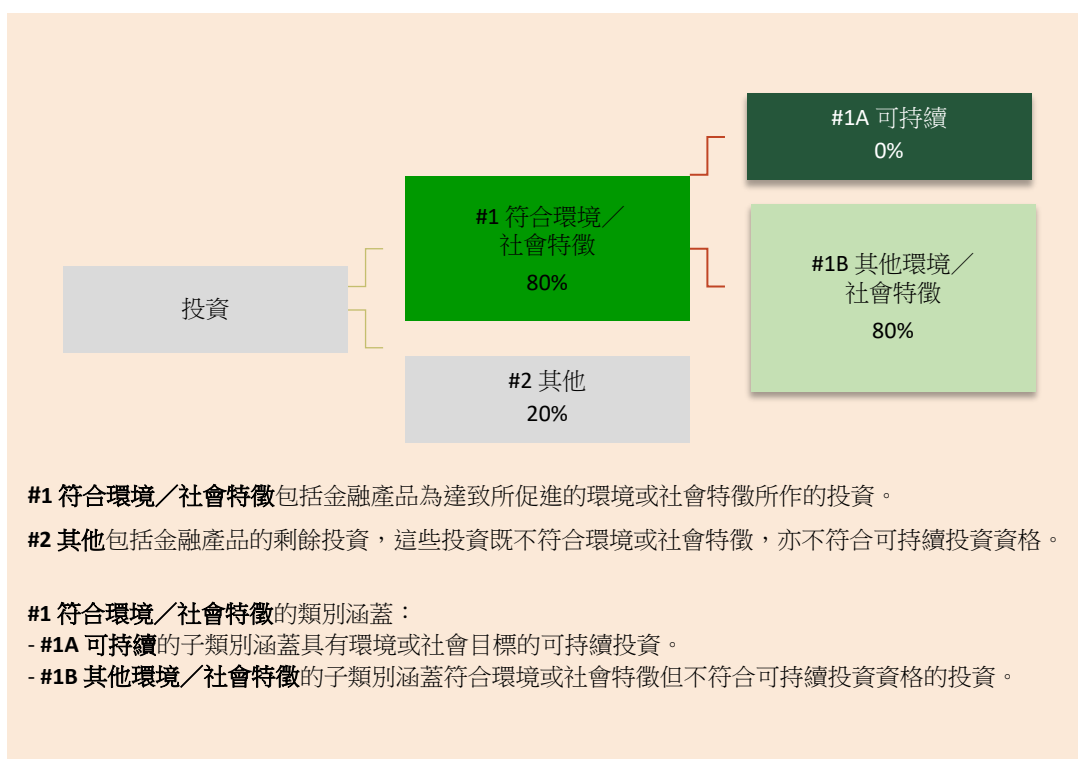
投資組合旨在持有至少**80%**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持有最高**20%**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且非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這些投資屬於投資組合的「其他」部分。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其他」部分亦可能包括副投資經理並無足夠數據確認其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有關「其他」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請注意，儘管副投資經理旨在實現上文概述的最低比例資產配置目標，但這些數據在投資期間可能會波動，而且與任何投資目標一樣，最終可能無法實現。

本投資組合的確實資產配置將在相關參考期的投資組合強制性定期報告SFDR模板中報告。這將基於四個季度末的平均值計算。

副投資經理已計算符合：i)持有**NB ESG**商數評分或第三方同等**ESG**評分（作為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的一部分）；及／或ii)副投資經理與之直接聯繫的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計算乃基於對投資組合的按市價計算評估，並可能依賴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公司或第三方數據。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雖然投資組合可能將衍生工具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投資目的及／或對沖，但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來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歐盟分類法引入的分析和披露規定非常詳細，而符合此等規定需要就投資組合作出的每項投資提供多個特定數據點。副投資經理未能承諾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就歐盟分類法而言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投資項目。不能排除投資組合部分持倉符合分類相符投資資格。隨著歐盟框架不斷演變及公司提供的數據增加，分類相符的披露及報告將有所發展。隨著數據可用性和質素的提高，副投資經理將積極審查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法的一致程度。

如果副投資經理修改投資組合的最低分類相符標準，則本 SFDR 附錄中包含的披露將會更新。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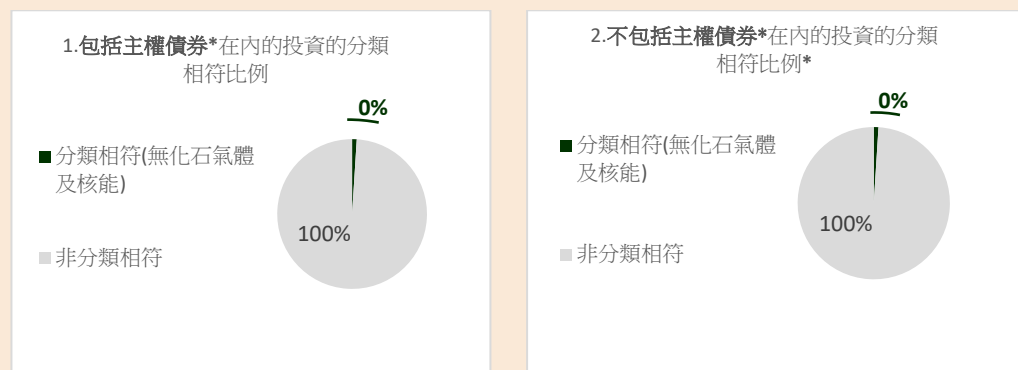
☒ 否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適用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到2035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幅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2022/1214。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包括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中列出的衍生工具或類似資產或應收賬款組合所抵押的任何證券），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

如上文所載，投資組合將持續遵守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投資組合的投資力求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如UNGC原則、UNGP、OECD準則及ILO標準。

副投資經理認為，這些政策可以防止投資於最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的公司，確保投資組合能夠成功地促進其環境及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設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投資組合的基準並無被指定為一項參考基準。因此，其並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裏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覽、基金單張、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其他刊物可在路博邁網站www.nb.com上專設的「投資策略」一欄中找到。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在此網站查閱：[此處](#)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SFDR附錄

規例（歐盟）**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
第**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產品名稱：**NEUBERGER BERMAN US SMALL CAP INTRINSIC VALUE FUND**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6T4864Y1SNKA49**

該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該基金的
SFDR 附錄內容。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SFDR附錄

規例（歐盟）**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
第**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產品名稱：**NEUBERGER BERMAN US EQUITY FUND**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GF328Y6TQJI517**

該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該基金的
SFDR 附錄內容。

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的 SFDR 附錄

規例（歐盟）第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規例（歐盟）
第 2020/852 號第 6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產品名稱：NB 美國大型企業價值基金（「投資組合」）

法人實體識別編碼：549300J88053TDGDPM52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促進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使用 NB ESG 商數予以促進。NB ESG 商數是圍繞界別特定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概念而建構，並根據若干 ESG 指標對公司進行評估，從而得出有關公司的整體 ESG 評分。

NB ESG 商數的基礎是 NB 重要性矩陣，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NB 重要性矩陣使副投資經理能夠得出 NB ESG 商數評分，以對各界別及各公司進行有關其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比較。

副投資經理利用 NB ESG 商數促進下列環境及社會特徵。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 NB ESG 商數評分差劣的公司聯繫，旨在尋求逐漸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 商數的組成部分）。

如與特定行業及公司相關，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作為 NB ESG 商數評分的一部分予以促進：

- **環境特徵：**氣候風險：溫室氣體排放；空氣質素；生物多樣性和土地使用；水源管理；能源管理；廢物管理；燃料經濟性；清潔技術的機會；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及材料採購。
- **社會特徵：**運作安全和緊急準備；融資渠道；獲取醫療保健服務；社區關係；數據私隱和安全；健康和營養；定價透明度；健康和 safety；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勞動力包容性；商業道德；產品安全、質素和誠信；系統性風險管理；法律和監管環境管理；供應鏈管理；爭議性採購；及化學品安全。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 NB ESG 商數予以衡量，並將總計在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模板內報告（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規定）。

NB 重要性矩陣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其中所包含的所有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年檢討，以確保透過 NB 重要性矩陣捕獲最相關的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因此，作為 NB ESG 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有發生變動。為免生疑問，倘若作為 NB ESG 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有所變動，本訂約前披露文件將相應作出更新。

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持續監控的一部分，迴避準則亦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這些代表投資組合促進的其他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無就達致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考慮各項可持續性指標，以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此等指標載列如下：

I. NB ESG 商數：

NB ESG 商數（如上文所解釋）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 商數的基礎是 NB 重要性矩陣（如上文所解釋），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個界別準則均使用第三方及源自內部的 ESG 數據建構，並輔以內部定性分析，利用副投資經理的分析師團隊的重要界別專業知識。

NB ESG 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分配權重，以得出 NB ESG 商數評分。儘管公司的 NB ESG 商數評級被當作投資過程一部分，惟在投資前公司無需達致任何最低 NB ESG 商數評級。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 NB ESG 商數評分差劣的公司聯繫，旨在尋求逐漸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 商數的組成部分）。

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能夠實現，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識別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及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的公司。除應用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外，副投資經理將禁止對(i)從開採動力煤獲得超過 25%的收益；或(ii)正在擴展新動力煤發電的公司建立新投資持倉。此外，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定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公司（其排除被認定為違反以下以下國際標準的公司：(i)UNGC 原則，(ii)OECD 準則，(iii)UNGP 及(iv)ILO 標準）。此等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副投資經理將追蹤及報告上述可持續性指標的表現，即(i)NB ESG 商數；及(ii)遵守應用於投資組合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情況。此等可持續性指標將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各項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並將被納入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規定）。

●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為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 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情況。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但副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被認定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公司（其排除被認定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公司：(i)UNGC 原則；(ii)OECD 準則、(iii)UNGP 及(iv)ILO 標準）。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尋求達到長期資本增長。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在美國設有總辦事處或在美國從事其最主要部分的經濟活動，並在美國的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投資組合對大型公司的投資將不受界別或行業限制。

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並評估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作為其股票分析規範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運用 NB ESG 商數準則，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誠如上文所載，NB ESG 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环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 NB ESG 商數評分。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 NB ESG 商數評分差劣的公司聯繫，旨在尋求逐漸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 商數的組成部分）。

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在第三方數據的支持下在內部進行，並無外判。

此外，亦會考慮旨在評估公司財務表現的基本因素分析，例如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增長、現金流增長、資本支出、槓桿趨勢及流動性概況。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從三個不同層面促進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

I. 整合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

對投資組合所持公司進行 NB ESG 商數評分。於整體評估時，運用公司獲得的 NB ESG 商數評分有助於更好地識別風險及機會。

透過將投資團隊的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NB ESG 商數）整合至整體公司觀點，可在投資策略的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析與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之間建立直接聯繫。

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 NB ESG 商數評分差劣的公司聯繫，旨在尋求逐漸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 商數的組成部分）。

II. 聯繫：

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參與計劃直接聯繫公司的管理團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公司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包括投資挑選過程）的重要部分。不接受進行聯繫的公司不太可能被投資組合持有（或繼續持有）。

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公司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作為直接聯繫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可設定公司要達到的目標。副投資經理透過內部 NB 聯繫追蹤工具，對這些目標以及公司就此取得的進展進行監察及追蹤。

此外，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有嚴重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公司）或 NB ESG 商數評分差劣的公司進行建設性聯繫。副投資經理與公司進行的建設性聯繫能否成功將取決於公司對此類接觸的接受程度和回應能力。

副投資經理相信，持續與公司聯繫可幫助創造經濟價值、減低股權風險，並促進積極的可持續企業變革。這是識別及更好地了解公司風險因素及表現的重要工具。必要時，副投資經理亦利用此工具推動其認為將為股東及更廣泛利益相關者帶來積極結果的變革。

副投資經理亦可透過受委代表投票、NB Votes 代理投票倡議、公開聲明及在公司無回應的情況下可能撤資，將其聯繫接觸升級。NB Votes 代理投票是路博邁的一項公司倡議，據此，投票意願和支持理據會在路博邁代表其客戶投資的公司舉行所選定股東會議之前公佈，處理有關主要管治和聯繫接觸原則的廣泛議題。

I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達致投資組合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組合將採用上述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在可投資領域設置限制。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副投資經理追蹤的管治因素可能包括：(i) 薪酬及激勵措施的一致性；(ii) 股東權利；(iii) 資本結構及投資；(iv) 董事會組成；及(v) 透明溝通及內部監控。

與管理層聯繫是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聯繫計劃直接聯繫公司的管理團隊。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投資對象公司的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公司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的重要部分。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聯繫的機會視乎某些情況而定，在行業項目或預先計劃的會議的情況下見機而定，或者在時間允許及並無過度限制（例如在可能會阻礙外聯行動的淡靜期或併購事件中）的情況下主動行事。最終，副投資經理旨在優先考慮基於其主觀分析，預計對保護及提升投資組合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聯繫，可以是透過推進可操作的披露、了解公司的風險及風險管理，或是透過影響及行動以減輕風險（包括可持續性風險）及把握投資機會。

副投資經理可不時在適當時考慮其他管治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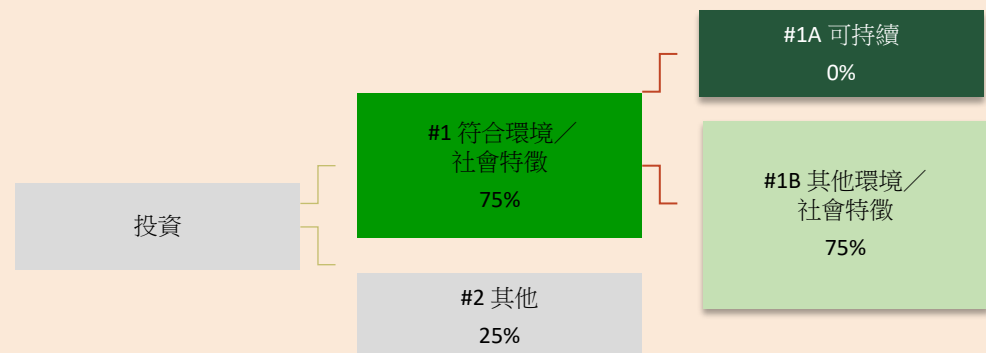
如上文所述，投資組合將只會投資於其活動並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認定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公司：(i) UNGC 原則，(ii) OECD 準則，(iii) UNGP 及(iv) ILO 標準）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有關此等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投資組合旨在持有至少 75%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持有最高 25%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且非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這些投資屬於投資組合的「其他」部分。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其他」部分亦可能包括副投資經理並無足夠數據確認其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有關「其他」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作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的類別涵蓋：

- **#1A 可持續**的子類別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的子類別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投資。

請注意，儘管副投資經理旨在實現上文概述的資產配置目標，但這些數據在投資期間可能會波動，而且與任何投資目標一樣，最終可能無法實現。

本投資組合的確實資產配置將在相關參考期的投資組合強制性定期報告 SFDR 模板中報告。這將基於四個季度末的平均值計算。

副投資經理已計算符合：i)持有 NB ESG 商數評分或第三方同等 ESG 評分（作為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的一部分）；及／或 ii)副投資經理與之直接聯繫的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計算乃基於對投資組合的按市價計算評估，並可能依賴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公司或第三方數據。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雖然投資組合可能將衍生工具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投資目的及／或對沖，但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來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歐盟分類法引入的分析和披露規定非常詳細，而符合此等規定需要就投資組合作出的每項投資提供多個特定數據點。副投資經理未能承諾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就歐盟分類法而言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投資項目。不能排除投資組合部分持倉符合分類相符投資資格。隨著歐盟框架不斷演變及公司提供的數據增加，分類相符的披露及報告將有所發展。隨著數據可用性和質素的提高，副投資經理將積極審查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法的一致程度。

如果副投資經理修改投資組合的最低分類相符標準，則本 SFDR 附錄中包含的披露將會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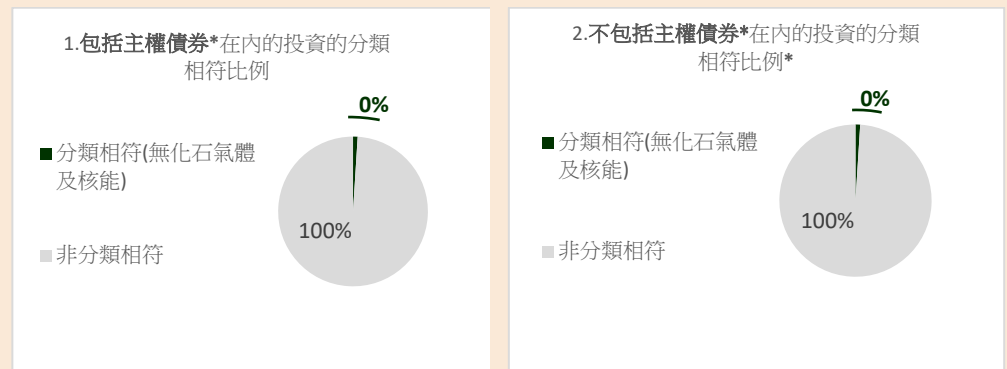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否

以下兩幅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適用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到2035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2022/1214。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包括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中列出的衍生工具或類似資產或應收賬款組合所抵押的證券），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

如上文所載，投資組合將持續遵守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投資組合的投資力求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如 UNGC 原則、UNGP、OECD 準則及 ILO 標準。

副投資經理認為，這些政策可以防止投資於最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的公司，確保投資組合能夠成功地促進其環境及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設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投資組合的基準並無被指定為一項參考基準。因此，其並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裏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覽、基金單張、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其他刊物可在路博邁網站 www.nb.com 上專設的「投資策略」一欄中找到。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在此網站查閱：[此處](#)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招股章程中「管理及行政」一節所列的本公司董事對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的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重要性。董事承擔相應責任。

路博邁投資基金

（一家根據愛爾蘭法律組成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
根據《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
認可為傘子型基金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其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中國補充文件

2025 年 7 月 1 日

本文件構成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不時予以更新）的一部分，
並應就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以及載有關於下列子基金（每項子基金為本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的資料：

NB 中國股票基金

NEUBERGER BERMAN CHINA A-SHARE EQUITY FUND

（「投資組合」）

招股章程與本補充文件如就本投資組合有任何歧義，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Neuberger Berman China A-Share Equity Fund 的 SFDR 附錄（如本補充文件所定義）已根據 SFDR 的規定編製，並根據 SFDR 載有適用於 Neuberger Berman China A-Share Equity Fund 的額外資料。SFDR 附錄構成補充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補充文件一併閱讀。SFDR 附錄的詞彙與補充文件的詞彙如就有關 Neuberger Berman China A-Share Equity Fund 的 SFDR 的披露有任何歧義，概以 SFDR 附錄為準。

目錄

	頁碼
定義	3
投資風險	4
分派政策	6
認購及贖回	6
NB 中國股票基金	7
Neuberger Berman China A-Share Equity Fund	13
SFDR 附錄	14

定義

在本補充文件中，下列詞彙及用語具以下涵義：

營業日	就每一投資組合而言，在倫敦、香港、上海及深圳的相關金融市場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國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證券監管相關事宜的政府機構；
交易日	就： 1. NB 中國股票基金而言，每一營業日，或董事可決定並事先通知行政管理人及股東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惟有關投資組合每月須至少有兩(2)個交易日；及 2. Neuberger Berman China A-Share Equity Fund 而言，每一營業日，或董事可決定並事先通知行政管理人及股東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惟投資組合每月須至少有兩(2)個定期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	就： 1. NB 中國股票基金而言是該投資組合相關交易日下午三時（愛爾蘭時間）。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或經理人的董事最遲可於相關交易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愛爾蘭時間）認可接受認購或贖回申請； 2. Neuberger Berman China A-Share Equity Fund 而言是該投資組合相關交易日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愛爾蘭時間）。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或經理人的董事最遲可於相關交易日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愛爾蘭時間）認可接受認購或贖回申請；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	就 Neuberger Berman China A-Share Equity Fund 而言，路博邁基金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或經理人可能不時委任並經本公司事先批准以就投資組合提供非全權委託投資建議的其他公司；
投資規例	管限在中國設立及操作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規例、可能不時對有關規例作出的任何修改、對依據任何有關規例頒佈的任何辦法或指引作出的修改、對根據任何有關現行法律及規例制定的任何規則及指令及中國現行與投資組合相關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作出的任何修改；
資產淨值計算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十時（愛爾蘭時間）或董事可就某投資組合決定的其他時間；
投資組合	NB 中國股票基金 及 Neuberger Berman China A-Share Equity Fund ；
SFDR 附錄	本補充文件中載有關於 Neuberger Berman China A-Share Equity Fund 的訂約前披露模板的附錄，乃根據 SFDR 第 8 條的規定編備；
滬港通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通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及深港通其中一項或兩者；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

- 副投資經理
- (a) 就NB中國股票基金而言，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及碧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詳情載於下文），或經理人可能不時就此投資組合委任並經本公司及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其他公司。
 - (b) 就Neuberger Berman China A-Share Equity Fund而言，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或經理人可能不時就有關投資組合委任並經本公司及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其他實體。

投資風險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及在本補充文件所包含的投資組合的特定資料的「風險」一節所載述的若干風險。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概不能保證投資組合將達至其各自的目標。儘管下述部分風險可能共同適用於一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惟亦有特定風險考慮因素可能僅適用於特定投資組合。

	NB 中國股票基金	Neuberger Berman China A-Share Equity Fund
1. 有關基金結構的風險	✓	✓
2. 營運風險	✓	✓
3. 市場風險	✓	✓
市場風險	✓	✓
暫時背離投資目標	✓	✓
有關下行保護策略的風險		
貨幣風險	✓	✓
政治及／或規管風險	✓	✓
流行病、大流行病、疾病爆發及公共衛生問題	✓	✓
歐元、歐元區及歐洲聯盟穩定性的風險	✓	✓
投資挑選及盡職審查過程	✓	✓
股本證券	✓	✓
認股權證	✓	✓
預託證券	✓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
與按揭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的風險		
與混合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的風險		
小型公司風險	✓	✓
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技術	✓	✓
量化風險		
證券化風險		
集中風險		✓
目標波幅		

估值風險	✓	✓
私人公司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		
交易所以外交易		
可持續投資風格風險		✓
商品風險		
3.a 市場風險：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		
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債券評級下調風險		
較低評級證券		
預付款項風險		
規則 144A 證券		
證券借貸風險		
購回/反向購回協議	✓	✓
資產抵押及按揭抵押證券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抵押產品/有抵押品產品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貸款抵押證券的風險		
發行人風險		
保險相連證券及災難債券		
投資於受壓債務		
3.b 市場風險：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	✓	✓
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	✓	✓
新興市場國家的債務證券		
中國 QFI 風險		✓
投資中國及大中華地區	✓	✓
中國債務證券市場風險		
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	✓
與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稅務 – 投資於中國股票	✓	✓
中國的稅務 – 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券		
俄羅斯投資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	✓
5. 財務相關風險	✓	✓
6.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
綜論	✓	✓
金融衍生工具的特定風險	✓	✓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特定風險	✓	✓
與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相關的風險		
期權		
差價合約		
回報掉期及超額回報掉期		
遠期貨幣合約	✓	✓
商品匯集基金經營者 – 「低額豁免」	✓	✓
投資於具槓桿作用的 CIS		
槓桿風險		
結算所、交易對手或交易所無力償債的風險		
短倉		
現金抵押品		

指數風險

分派政策

在正常情況下，對於以下各類別的股息，董事擬：

- NB中國股票基金及Neuberger Berman China A-Share Equity Fund中每一（按月）派息類別的股息須在每月最後營業日或之前宣派，並在其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投資組合的每個其他派息類別的股息按年宣派，並在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就該等派息類別截至上一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淨收入作出支付。

認購及贖回

對於每一投資組合於本補充文件日期尚未推出的所有類別的股份作出的認購，將於首次發售期在行政管理人收到完整股份申請及招股章程「認購」一節所訂明的認購款項後予以受理。該等股份將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按首次發售價發行。

首次發售期為 2025 年 7 月 2 日上午九時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五時或董事酌情決定且通知中央銀行及認購人的其他較早或較遲時間。

各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價如下所示：

澳元類別：10 澳元	丹麥克朗：50丹麥克朗	挪威克朗類別：100挪威克朗
巴西雷亞爾類別：20巴西雷亞爾	歐元類別：10歐元	新西蘭元類別：10新西蘭元
加元類別：10加元	英鎊類別：10英鎊	瑞典克朗類別：100瑞典克朗
瑞士法郎類別：10瑞士法郎	港元類別：10港元	新加坡元類別：20新加坡元
智利比索類別：5,000智利比索	以色列錫克爾：30以色列錫克爾	美元類別：10美元
人民幣類別：人民幣100元	日圓類別：1,000日圓	南非蘭特類別：100南非蘭特

其後及就已推出的類別而言，由本補充文件日期起，股份將按其每股資產淨值發行，但須符合各交易日公司章程中就股份發行的稅項及收費及約整的規定。

本公司保留權利向泛歐交易所都柏林（Euronext Dublin）申請各類別的股份獲准納入泛歐交易所都柏林正式名單並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的受規管市場交易。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全部或部分認購而無須提供理由。

就 NB 中國股票基金而言，並誠如招股章程中「認購及贖回」一節所訂明，投資組合的贖回款項將在相關交易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惟在招股章程「暫停交易」一節所述的情況下暫停付款者除外，但本公司將尋求在可能情況下於較短的期間內（至相關交易日後三(3)個營業日（包括該日在內））作出有關支付。

就 Neuberger Berman China A-Share Equity Fund 而言，並儘管招股章程中「認購及贖回」一節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惟：

- 有關Neuberger Berman China A-Share Equity Fund的認購款項應在不遲於有關交易日後一(1)個營業日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以電匯形式發送至在認購申請表中指明的相關賬戶內，或以轉移資產方式發送；
- Neuberger Berman China A-Share Equity Fund的認購只會被接受為對現金價值的股份之認購。認購特定數量的股份將不予接受；
- 有關Neuberger Berman China A-Share Equity Fund的贖回款項將在相關交易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惟在招股章程「暫停交易」一節所述的情況下暫停付款者除外，但本公司將尋求在可能情況下於較短的期間內（至相關交易日後四(4)個營業日（包括該日在內））作出有關支付；及
- Neuberger Berman China A-Share Equity Fund將不可供轉換。因此，股東不可隨時要求將Neuberger Berman China A-Share Equity Fund的股份轉換為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組合的股份，股東亦不可要求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組合的股份轉換為Neuberger Berman China A-Share Equity Fund的股份。

NB 中國股票基金

對此投資組合的投資不應構成一項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此投資組合不會大量或主要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投資目標	自大中華股票市場獲得可觀的總回報（收入加資本增值）。
投資方法	此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在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並由以下公司發行的股票及股票掛鉤證券： • 根據中國、香港特區、澳門特區或台灣（「大中華地區」）法律註冊成立或組織，或在大中華地區設有主要辦事處的公司； • 公司大部分總收入或溢利一般來自在大中華地區(a)生產或銷售的商品，(b)所作的投資或(c)提供的服務；或 • 通常在大中華地區持有其大部分資產的公司（各稱為「大中華公司」）。 此投資組合亦可能投資於由大中華公司發行的或對大中華公司表現進行投資的混合型證券及股本相關證券，如可轉換債權證、可轉換優先股、附有認股權證的債務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 為免生疑問，此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本文件所述證券及由位於大中華地區以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英國、新加坡及日本）的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的大中華公司發行或進行投資的證券。 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中型及大型公司。 副投資經理採取一種密集研究、基本因素帶動及由下而上的方法。對宏觀經濟及市場因素的持續評估加強選股紀律。投資方法屬全權委託性質，旨在透過不同時間範圍考慮多種帶動因素及投資策略。 此投資組合主要透過減持及增持對基準指數的持倉而構成。投資組合的持倉是否會相對於基準而增持或減持的決定主要取決於估值、估值質素及宏觀經濟因素（包括短期、中期及長期投資的增長機會、競爭優勢及風險特徵等可變因素），但「投資限制」一節所載中央銀行有關集中限制的規定如有關聯，將取代此等因素。 投資組合或因其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有或預期有中至高水平的波動性。 投資組合受到主動管理，並不擬追蹤基準指數，基準指數僅為作表現的比較載於此處，因為投資組合將使用基準指數作為一個整體，從中選擇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的投資。投資組合可能不持有基準指數的全部或多數成份股。
基準指數	摩根士丹利中國所有股份淨額總回報指數（美元）(MSCI China All Shares Net Total Return Index, USD)，即市值加權指數（其構成分股數目或會不同），旨在透過代表所有主要行業的大型股票的市場總值變動衡量中國總體經濟的表現。 投資以基礎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該類別的表現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值的此指數版本進行比較可能更有意義。
基礎貨幣	美元。
工具／資產類別	投資組合可投資或參與以下類型的資產。 股票及股票掛鉤證券。此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在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股票及股票掛鉤證券，且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對大中華公司進行投資的非上市可轉讓證券。

此投資組合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3%**的投資於混合型證券及股本相關證券，如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權證、可轉換優先股、結構性票據、附有認股權證的債務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任何該等債務工具可能由企業或政府發行人發行，可能已獲評級或未獲評級（儘管投資組合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3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工具）及可具有固定或浮動利率。此等債務工具亦可能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但不限於國庫券）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

參與票據。此等參與票據是由銀行或經紀交易商發行的證券，目的是透過對投資組合因影響著有關證券發行所在的司法權區之證券的當地持有限制而可能無法直接投資的特定證券之表現作出投資參與，從而複製若干公司及市場（投資組合可直接進行投資）的表現。投資組合將只投資於可進入大中華區的上市參與票據。

金融衍生工具。此投資組合可能根據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由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及限制，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投資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

- 期貨合約可用於對沖市場風險或獲得相關市場的投資參與；
- 遠期合約可用於對沖或獲得資產、貨幣、商品或存款的價值增加；
- 期權（包括貨幣期權）可用於對沖或獲得特定市場的投資參與，而非使用實物擔保；
- 掉期及掉期期權（包括貨幣掉期及貨幣掉期期權）可用於獲得溢利及對沖現有長倉；及
- 股本認股權及股本權利可用作投資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包括對沖或達致對某證券的投資參與。

由於投資組合通常可僅使用部分會需要用於直接購買相關證券的資產購買金融衍生工具，故分配予副投資經理的剩餘資產可投資於上文所列的其他類型證券。副投資經理因此可透過購買金融衍生工具尋求更高回報，以及將剩餘資產投資於其他證券以增加超額回報。此投資組合可能因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受到槓桿作用的影響，但該槓桿作用在任何時候均不會超過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

購回合約。可在招股章程所載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使用購回合約。

互聯互通機制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為中國與香港兩地投資者進入對方股票市場而設立的試點計劃 – 即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副投資經理可藉將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100%**通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而執行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

滬港通是香港聯交所、上交所與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香港聯交所與上交所兩地投資者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深港通是香港聯交所、深交所與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香港聯交所與深交所兩地投資者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由滬股交易通或深股交易通（北向交易）和港股交易通（南向交易）組成。在滬股交易通或深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在其投資方法及限制的規限下）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藉分別向上交所及深交所傳遞訂單落盤以買賣分別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合資格證券

在不同類型的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證券當中，現時只有中國A股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准在互聯互通機制下進行北向交易。

目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能夠買賣若干滬股通股票。滬港通的滬股交易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的成分股、上證 380 指數的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相應的中國H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港通的深股交易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包括任何市值為人民幣60億元或以上的深證成分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以及已發行中國A股及中國H股的公司所有深交所上市股份，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或正進行除牌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此外，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能夠買賣合資格的上交所上市及深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在定期審查中符合相關準則並被接納為在互聯互通機制下進行北向交易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定期審查將每六個月進行一次，以確定可進行北向交易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會進行檢討及可不時更改。

如有關證券不再被歸類為合資格證券，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在其投資方法及限制的規限下）將只獲准出售該等所持合資格證券，但將被限制購入任何更多該等合資格證券。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在其投資方法及限制的規限下）僅可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以及兩地市場同時在相應交易日提供銀行服務的日子，方獲准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交易額度

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交易受制於每日額度。透過各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北向交易將受制於不同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各互聯互通機制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香港聯交所將監控額度的狀況及會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定時發佈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每日額度可不時變更而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應參閱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公佈的其他資料以獲取最新的資料。

交收及託管

香港結算將負責為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包括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證券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不會持有任何實物證券。香港與海外投資者透過北向交易購入合資格股票，應將合資格證券存放於其經紀商或託管商在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

企業行為及股東大會

儘管事實上，香港結算對其透過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賬戶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沒有所有人權益，但中國結算作為合資格證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處理合資格證券的企業行為時，將會視香港結算為該等合資格證券的股東之一。

香港結算監測影響合資格證券的企業行為，並會通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有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該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企業行為。

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前約一個月公佈有關會議的詳情。該等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須經投票表決。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決議案數目。

外資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規定，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持有中國 A 股時，須受以下持股量限制之規限：

- 由任何香港或海外投資者對中國A股的單一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對中國A股的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如單一投資者在中國 A 股上市公司的持股超過上述限制，該投資者可能被要求在指定時限內對超額持股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予以平倉。上交所、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將在持股總額比例接近上限時發出警示或限制有關中國 A 股的買盤。

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不受上述持股限制所規限。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合資格證券。因此，有關投資組合將需要使用其人民幣資金進行合資格證券的交易及結算，須受其投資方法及限制規限。

交易費用及稅項

除了支付與買賣合資格證券相關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投資組合或須支付相關機關所釐定因轉讓股票或交易所買賣基金（如適用）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及稅項。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

投資限制

- 此投資組合透過如上文所述的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及主要透過對國際投資銀行發行的股票掛鉤產品的投資及透過可能由副投資經理的聯營公司管理的實體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投資組合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市場。
- 此投資組合會將其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在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且其大部分總收入或溢利一般來自在中國(a)生產或銷售的商品，(b)作出的投資或(c)履行的服務，或通常在中國持有其大部分資產的中國A、B或H股、紅籌股或其他證券。
- 此投資組合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計劃可能由副投資經理或其聯營公司管理，且須符合本招股章程「投資限制」一節及UCITS規例。
- 此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且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 對可轉換證券的投資參與總額不會超過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0%。
- 投資組合將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證券借貸或保證金借出。

風險

-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更詳盡載述的若干風險。儘管投資者應閱覽及考慮招股章程「投資風險」整節，惟以下稱為「市場風險：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一節中概述的風險乃與本投資組合特別相關。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 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所載的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
- 投資組合可因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受到槓桿作用的影響，但該槓桿作用在任何時候均不會超過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00%（以承擔法量度）。
- 副投資經理將採取嚴謹的方法代表投資組合進行投資，並試圖維持通常進行分散投資的投資組合。
- 副投資經理將使用遠期貨合約以對沖貨幣風險。
- 如需瞭解投資中國及大中華地區的風險及與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參閱本補充文件「投資風險」一節。

可持續性披露

投資組合被分類為 SFDR 下的第 6 條投資組合。副投資經理認為可持續性風險並不相關，理由是投資組合的策略並不支持有關整合。就分類規例而言，投資組合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有關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

因此，副投資經理並不應用路博邁盡責管理及可持續投資政策。儘管有上述規定，副投資經理將應用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有關此篩選／迴避準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發行章程的「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典型投資者概況

此投資組合可能適合準備接受投資大中華地區及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風險的投資者。

費用及開支

種類	最高首次認購費	最高管理費	分銷費
A, X, Y	5.00%	1.85%	0.00%
B, E	0.00%	1.80%	1.00%
C	0.00%	1.35%	1.00%
C1	0.00%	1.85%	1.00%
D, I, I1, I2, I3, I4, I5	0.00%	1.10%	0.00%
M	2.00%	1.85%	1.00%
P	5.00%	1.05%	0.00%
T	5.00%	1.80%	0.00%
U	3.00%	1.45%	0.00%
Z	0.00%	0.00%	0.00%

有關投資組合應付的行政費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標題「費用及開支」一節中的「行政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按下表所訂明的費率就以下類別支付，視乎自發行所贖回股份起已過去的期間而定，以及將就相關股份在(i)首次認購或(ii)贖回的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較低者收取。任何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支付予有關分銷商、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

類別	贖回期間（以曆日計）				
	<365日	365 - 729日	730 - 1094日	1095 - 1459日	>1459日
B	4%	3%	2%	1%	0%
C, C1	1%	0%	0%	0%	0%
E	3%	2%	1%	0%	0%

儘管招股章程「附件二－股份類別資料」中「類別」一節所載的資料有所訂明，惟請注意，除任何過渡期間或與相關類別的股東協定的其他安排外，種類 B 及 E 類別股份將於首次認購相關 B 類或 E 類的日期起計四年（種類 B 類別）及三年（種類 E 類別）屆滿時自動轉換為相應的 T 類股份，而不會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招致任何額外成本。

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其他重要資料

由於投資組合已獲准在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要求本公司根據其預期的最大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對投資組合進行分類。香港證監會要求根據香港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要求及指引（可能會不時更新）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這要求本公司將所有出於投資目的而購買、可導致投資組合在投資組合層面上的槓桿作用增加的金融衍生工具，轉換為其於相關資產中的等值持倉。應用該等規定後，投資組合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預計將低於資產淨值的50%，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驟然波動時，實際水平可能會高於預期水平。

為免生疑問，為遵守香港證監會的規定而根據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對投資組合進行分類不會修改投資目標或政策，亦不會影響投資組合的管理或其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因為該等規定僅為衡量投資組合使用香港證監會的方法而對金融衍生工具的預期使用（如上所述），並披露結果。

Neuberger Berman China A-Share Equity Fund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SFDR 附錄

1. NEUBERGER BERMAN CHINA A-SHARE EQUITY FUND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SFDR附錄

規例（歐盟）**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
第**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產品名稱：**NEUBERGER BERMAN CHINA A-SHARE EQUITY FUND**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37QMZTCH4D7291**

該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該基金的
SFDR 附錄內容。

招股章程中「管理及行政」一節所列的本公司董事對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的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重要性。董事承擔相應責任。

路博邁投資基金

（一家根據愛爾蘭法律組成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
根據《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
認可為傘子型基金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其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全球股票補充文件

2025 年 7 月 1 日

本文件構成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不時予以修訂）的一部分，
並應就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以及載有關於下列子基金（每項子基金為本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的資料：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NB 日本股票基金

（「投資組合」）

招股章程與本補充文件如就投資組合有任何歧義，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每一 SFDR 附錄（如本補充文件所定義）已根據 SFDR 的規定編製，並根據 SFDR 載有適用於相關投資組合的額外資料。每一 SFDR 附錄構成補充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補充文件一併閱讀。SFDR 附錄的詞彙與補充文件的詞彙如就有關投資組合的 SFDR 的披露有任何歧義，概以 SFDR 附錄為準。

目錄

定義	3
投資風險	4
分派政策	6
認購及贖回	6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7
NB 日本股票基金	13
SFDR 附錄	17

定義

在本補充文件中，下列詞彙及用語具以下涵義：

營業日	就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而言，在倫敦、紐約及香港的相關金融市場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及 就 NB 日本股票基金而言，在倫敦及東京的相關金融市場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國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證券監管相關事宜的政府機構；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或董事可決定並事先通知行政管理人及股東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惟各投資組合每月須至少有兩(2)个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	就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而言是相關交易日下午三時（愛爾蘭時間）。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或經理人的董事最遲可於相關交易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愛爾蘭時間）認可接受認購或贖回申請；及 就 NB 日本股票基金而言是相關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愛爾蘭時間）。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或經理人的董事最遲可於相關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愛爾蘭時間）認可接受認購或贖回申請；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計算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十時（愛爾蘭時間）或董事可就某投資組合決定的其他時間；
投資組合	NB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及NB日本股票基金；
SFDR 附錄	本補充文件中載有關於投資組合的訂約前披露模板的附錄，乃根據SFDR第8條的規定編備；
滬港通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通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及深港通其中一項或兩者；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
副投資經理	(a) 就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而言，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及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或經理人可能不時就任何特定投資組合委任並經本公司及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其他公司；及 (b) 就 NB 日本股票基金而言，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Neuberger Berman East Asia Limited，或經理人可能不時就投資組合委任並經本公司及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其他公司。

投資風險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及在本補充文件所包含的每一投資組合的特定資料的「風險」一節特定所載述的若干風險。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概不能保證投資組合將達至其各自的目標。儘管下述部分風險可能共同適用於一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惟亦有特定風險考慮因素可能僅適用於特定投資組合。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NB 日本股票基金
1. 有關基金結構的風險	✓	✓
2. 營運風險	✓	✓
3. 市場風險	✓	✓
市場風險	✓	✓
暫時背離投資目標	✓	✓
有關下行保護策略的風險		
貨幣風險	✓	✓
政治及／或規管風險	✓	✓
流行病、大流行病、疾病爆發及公共衛生問題	✓	✓
歐元、歐元區及歐洲聯盟穩定性的風險	✓	✓
投資挑選及盡職審查過程	✓	✓
股本證券	✓	✓
認股權證	✓	
預託證券	✓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
與按揭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的風險		
與混合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的風險		
小型公司風險	✓	✓
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	✓	✓
投資技術	✓	✓
量化風險		✓
證券化風險		
集中風險		✓
目標波幅		
估值風險	✓	✓
私人公司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	✓	
交易所以外交易		
可持續投資風格風險	✓	✓
商品風險		
3.a 市場風險：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		
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債券評級下調風險		
較低評級證券		
預付款項風險		

規則 144A 證券		
證券借貸風險		
購回/反向購回協議	✓	✓
資產抵押及按揭抵押證券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抵押產品/有抵押品產品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貸款抵押證券的風險		
發行人風險		
保險相連證券及災難債券		
投資於受壓債務		
3.b 市場風險：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	✓	
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	✓	
新興市場國家的債務證券		
中國 QFI 風險	✓	
投資中國及大中華地區	✓	
中國債務證券市場風險		
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	
與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稅務 – 投資於中國股票	✓	
中國的稅務 – 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券		
俄羅斯投資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	✓
5. 財務相關風險	✓	✓
6.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
綜論	✓	✓
金融衍生工具的特定風險	✓	✓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特定風險		
與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相關的風險	✓	✓
期權		
差價合約		
回報掉期及超額回報掉期		
遠期貨幣合約	✓	✓
商品匯集基金經營者 – 「低額豁免」	✓	✓
投資於具槓桿作用的 CIS		
槓桿風險		
結算所、交易對手或交易所無力償債的風險		
短倉		
現金抵押品		
指數風險		

分派政策

在正常情況下，對於以下各類別的股息，董事擬：

- 投資組合中每一（按月）派息類別的股息須在每月最後營業日或之前宣派，並在其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其他投資組合的每個其他派息類別的股息將按年宣派，並在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就該等派息類別截至上一年 12 月 31 日止曆年的淨收入作出支付。

認購及贖回

對於每一投資組合於本補充文件日期尚未推出的所有類別的股份作出的認購，將於首次發售期在行政管理人收到完整股份申請及招股章程「認購」一節所訂明的認購款項後予以受理。該等股份將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按首次發售價發行。

首次發售期為 2025 年 7 月 2 日上午九時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五時或董事酌情決定且通知中央銀行及認購人的其他較早或較遲時間。

各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價如下所示：

澳元類別：10 澳元	丹麥克朗類別：50 丹麥克朗	挪威克朗類別：100 挪威克朗
巴西雷亞爾類別：20 巴西雷亞爾	歐元類別：10 歐元	新西蘭元類別：10 新西蘭元
加元類別：10 加元	英鎊類別：10 英鎊	瑞典克朗類別：100 瑞典克朗
瑞士法郎類別：10 瑞士法郎	港元類別：10 港元	新加坡元類別：20 新加坡元
智利比索類別：5,000 智利比索	以色列錫克爾類別：30 以色列錫克爾	美元類別：10 美元
人民幣類別：人民幣 100 元	日圓類別：1,000 日圓	南非蘭特類別：100 南非蘭特

其後及就已推出的類別而言，由本補充文件日期起，股份將按其每股資產淨值發行，但須符合各交易日公司章程中就股份發行的稅項及收費及約整的規定。

本公司保留權利向泛歐交易所都柏林（Euronext Dublin）申請各類別的股份獲准納入泛歐交易所都柏林正式名單並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的受規管市場交易。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全部或部分認購而無須提供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中「認購及贖回」一節所訂明，投資組合的贖回款項將在相關交易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惟在招股章程「暫停交易」一節所述的情況下暫停付款者除外，但本公司將尋求在可能情況下於較短的期間內（至相關交易日後三(3)個營業日（包括該日在內））作出有關支付。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對此投資組合的投資不應構成一項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此投資組合不會大量或主要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投資目標	達到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方法	此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在全球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並由：(1)主要在新興市場國家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交易；(2)依據新興市場國家法律組織且在該等國家設有主要辦事處；或(3)在新興市場國家生產的商品、從事的銷售、產生的溢利或提供的服務產生其總收入50%或以上，及／或佔其總資產50%或以上的公司發行的股票及股票掛鈎證券。此投資組合亦可投資於可投資於該等證券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惟以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高10%為限。 副投資經理採用專注於高回報業務的按基本因素由下而上的研究帶動證券選擇方法，並考慮經濟、法律及業務發展等因素，以識別其認為可能尤具吸引力的國家及經濟界別（如能源、金融、醫療保健、電訊及共用事業）。 副投資經理尋求投資於其認為有可持續自由現金流量增長並以具吸引力估值交易的公司。 副投資經理認為，深入的策略性和金融研究是識別價值被低估的公司的關鍵，並尋求識別具有以下特徵的公司： • 相對於長期現金流量增長潛力，股價被低估； • 業內翹楚； • 公司業務有顯著改善的潛力； • 穩健的金融特性； • 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及 • 管理業績記錄。 此投資組合尋求透過分散投資於其識別的國家及經濟界別內各類行業以降低風險。儘管此投資組合可將其大部分資產靈活投資於某一個國家或地區，但其一般有意維持分散投資於不同國家及地理區域。 副投資經理遵從嚴謹的銷售策略，且可能在股票達到目標價格、公司業務表現遜於預期或其他機會更具吸引力時出售股票。 此投資組合可投資於任何市值的公司，且與下文「基準指數」所披露指數的國家成分相比，地域涵蓋範圍可能更為廣泛。 投資組合受到主動管理，並不擬追蹤基準指數，基準指數僅為作比較的比較載於此處，因為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限制了投資組合持倉可能偏離基準指數的程度，如上文及「投資限制」章節所述。儘管如此，此偏差可能很顯著。
基準指數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總回報、扣除稅項、美元）(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Total Return, Net of Tax, USD))，為全球多個新興市場大中型證券的自由浮動經調整市值加權指數。該指數可能重新調整，特定新興市場國家及名稱的名單可能根據摩根士丹利的適用方法發生變化。 投資以基礎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該類別的表現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值的此指數版本進行比較可能更有意義。
基礎貨幣	美元

工具／資產類別

投資組合可投資或參與以下類型的資產。

股票及股票掛鈎證券。此等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優先股及美國、歐洲及全球預託證券（即由金融機構發行並用於證明在存於金融機構的證券或證券組合中的擁有權權益的證券），每項證券可根據UCITS規例屬上市或非上市。

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投資公司。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用於追蹤特定細分市場或指數（這裡指的是新興市場國家，重點關注股票）的證券投資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位於相關司法權區，並根據UCITS指令獲認可，或將為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符合資格供此投資組合投資的非UCITS。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指與投資組合其他投資類似的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按照風險分散原則運作，且不會產生槓桿作用。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匯集投資者資金並主要投資於收益性房地產的公司或信託基金，但務須注意，此投資組合將不會直接購買任何房地產。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投資於各類房地產物業或可能專門投資於特定類型的物業。此投資組合將投資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設在全球各地，但會對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相關物業進行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房地產，且其收入來源於租金及透過出售物業所變現增值獲取資本收益。

參與憑證。即由銀行或經紀交易商發行的可自由轉讓證券，該等證券旨在透過對此投資組合因影響在其發行所在司法權區特定股票的當地持股限制而可能無法直接投資的該等股票的表現進行投資，複製若干公司及市場的表現。

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所投資的任何債務工具可能由企業或政府發行人發行，可能已獲評級或無評級（儘管投資組合可能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3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工具）及可能具有固定或浮動利率。

金融衍生工具。此投資組合可能根據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由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及限制，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包括股本認股權證）、權利（包括股本權利）、可轉換債券、貨幣期貨合約、遠期貨合約及可轉換優先股）以達到投資目的或對沖或獲得特定證券的投資參與。可轉換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其在債券中的投資按事先議定的價格轉換為公司的普通股，而可轉換優先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其在優先股的投資按事先議定的比率轉換為公司的普通股。基於上述類型證券及股票指數（符合中央銀行對UCITS使用的要求）的期貨合約可用以實現利潤，亦可用以對沖現有持倉。

此投資組合將會因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受到槓桿作用的影響，但該槓桿作用在任何時候均不會超過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100%（以承擔法量度）。

購回合約。可在招股章程所載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使用購回合約。

互聯互通機制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為中國與香港兩地投資者進入對方股票市場而設立的試點計劃 – 即互聯互通機制。副投資經理可藉將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20%通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而執行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

滬港通是香港聯交所、上交所與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香港聯交所與上交所兩地投資者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深港通是香港聯交所、深交所與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香港聯交所與深交所兩地投資者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由滬股交易通或深股交易通（北向交易）和港股交易通（南向交易）組成。在滬股交易通或深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在其投資方法及限制的規限下）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藉分別向上交所及深交所傳遞訂單落盤以買賣分別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合資格證券

在不同類型的上交所或深交所證券當中，現時只有中國 A 股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准在互聯互通機制下進行北向交易。

目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能夠買賣若干滬股通股票。滬港通的滬股交易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的成分股、上證 380 指數的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相應的中國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港通的深股交易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包括任何市值為人民幣60億元或以上的深證成分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以及已發行中國A股及中國H股的公司的所有深交所上市股份，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或正進行除牌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此外，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能夠買賣合資格的上交所上市及深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在定期審查中符合相關準則並被接納為在互聯互通機制下進行北向交易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定期審查將每六個月進行一次，以確定可進行北向交易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會進行檢討及可不時更改。

如有關證券不再被歸類為合資格證券，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在其投資方法及限制的規限下）將只獲准出售該等所持合資格證券，但將被限制購入任何更多該等合資格證券。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在其投資方法及限制的規限下）僅可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以及兩地市場同時在相應交易日提供銀行服務的日子，方獲准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交易額度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交易受制於每日額度。透過各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北向交易將受制於不同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各互聯互通機制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香港聯交所將監控額度的狀況及會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定時發佈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每日額度可不時變更而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應參閱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公佈的其他資料以獲取最新的資料。

交收及託管

香港結算將負責為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包括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證券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不會持有任何實物證券。香港與海外投資者透過北向交易購入合資格證券，應將合資格證券存放於其經紀商或託管商在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

企業行為及股東大會

儘管事實上，香港結算對其透過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賬戶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沒有所有人權益，但中國結算作為合資格證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處理合資格證券的企業行為時，將會視香港結算為該等合資格證券的股東之一。

香港結算監測影響合資格證券的企業行為，並會通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有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該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企業行為。

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前約一個月公佈有關會議的詳情。該等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須經投票表決。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決議案數目。

外資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規定，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持有中國 A 股時，須受以下持股量限制之規限：

- 由任何香港或海外投資者對中國A股的單一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對中國A股的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如單一投資者在中國 A 股上市公司的持股超過上述限制，該投資者可能被要求在指定時限內對超額持股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予以平倉。上交所、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將在持股總額比例接近上限時發出警示或限制有關中國 A 股的買盤。

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不受上述持股限制所規限。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合資格證券。因此，有關投資組合將需要使用其人民幣資金進行合資格證券的交易及結算，須受其投資方法及限制規限。

交易費用及稅項

除了支付與買賣合資格證券相關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投資組合或須支付相關機關所釐定因轉讓股票或交易所買賣基金（如適用）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及稅項。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

投資限制

- 此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中國A股或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中國B股。此投資組合可透過如上文所述的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及主要透過對諸如QFIs的金融機構發行的股票掛鉤產品的投資及透過可能由經理人的聯營公司管理的實體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投資組合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市場。
- 此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並由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 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之投資以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最多10%為限。
- 投資組合對不構成摩根丹利新興市場指數的國家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
- 相對於基準指數，投資組合對特定國家的比重過多或不足的投資參與不得超

過其資產淨值的10%。

- 相對於基準指數，投資組合對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行業的比重過多或不足的投資參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 投資組合將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證券借貸或保證金借出。

風險

-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更詳盡載述的若干風險。儘管投資者應閱覽及考慮招股章程「投資風險」整節，惟以下稱為「市場風險：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一節中概述的風險乃與本投資組合特別相關。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 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所載的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
- 此投資組合可因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槓桿作用，惟該槓桿作用在任何時候將不會超過此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00%（以承擔法量度）。
- 投資組合將尋求透過分散投資於廣泛國家、界別及行業的證券以降低風險。
- 副投資經理可能因當地境外投資限制或境外投資者的登記規定而被延遲或禁止投資於若干新興市場國家（例如：此投資組合）。
- 副投資經理將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貨幣風險。
- 投資組合或因其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有或預期有中至高水平的波動性。

可持續性披露

本投資組合符合第8條投資組合的分類，其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並限制投資於該等遵循良好管治常規的公司。在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時，副投資經理將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整合至投資組合建構活動、與公司管理團隊直接聯繫及應用多項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有關副投資經理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及所應用的具約束性準則的資料載於以下SFDR附錄。此外，有關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在挑選證券作為投資組合的組成部分時，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遇會予以考慮。副投資經理就證券對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承擔及管理來評估證券。

請亦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有關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額外資料。

典型投資者概況

此投資組合可能適合尋求透過分散投資各行業、國家及地區的投資方法而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股票的投資者。

費用及開支

種類	最高首次認購費	最高管理費	分銷費
A, X, Y	5.00%	2.00%	0.00%
B, C1, E	0.00%	2.00%	1.00%
C	0.00%	1.30%	1.00%
D, I, I1, I2, I3, I4, I5	0.00%	1.00%	0.00%
M	2.00%	2.00%	1.00%
P	5.00%	0.95%	0.00%
T	5.00%	2.00%	0.00%
U	3.00%	1.50%	0.00%
Z	0.00%	0.00%	0.00%

有關投資組合應付的行政費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標題「費用及開支」一節中的「行政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按下表所訂明的費率就以下類別支付，視乎自發行所贖回股份起已過去的期間而定，以及將就相關股份在(i)首次認購或(ii)贖回的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較低者收取。任何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支付予有關分銷商、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

類別	贖回期間（以曆日計）				
	<365日	365 - 729日	730 - 1094日	1095 - 1459日	>1459日
B	4%	3%	2%	1%	0%
C, C1	1%	0%	0%	0%	0%
E	3%	2%	1%	0%	0%

儘管招股章程「附錄二 — 股份類別資料」中「類別」一節所載的資料有所訂明，惟請注意，除任何過渡期間或與相關類別的股東協定的其他安排外，種類 B 及 E 類別股份將於首次認購相關 B 類或 E 類的日期起計四年（種類 B 類別）及三年（種類 E 類別）屆滿時自動轉換為相應的 T 類股份，而不會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招致任何額外成本。

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其他重要資料

由於投資組合已獲准在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要求本公司根據其預期的最大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對投資組合進行分類。香港證監會要求根據香港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要求及指引（可能會不時更新）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這要求本公司將所有出於投資目的而購買、可導致投資組合在投資組合層面上的槓桿作用增加的金融衍生工具，轉換為其於相關資產中的等值持倉。應用該等規定後，投資組合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預計將低於資產淨值的50%，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驟然波動時，實際水平可能會高於預期水平。

為免生疑問，為遵守香港證監會的規定而根據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對投資組合進行分類不會修改投資目標或政策，亦不會影響投資組合的管理或其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因為該等規定僅為衡量投資組合使用香港證監會的方法而對金融衍生工具的預期使用（如上所述），並披露結果。

NB 日本股票基金

此投資組合不會大量或主要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股份價值可升可跌，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任何投資金額。

投資目標

投資組合旨在於一個市場週期（通常為 3 年）內透過主要投資於日本股票持股的投資組合，達致過基準指數（詳見下文「基準指數」一節）3%的目標平均回報（扣除費用前）。

投資者應注意，無法保證任何市場週期、12 個月期或任何期間內的目標回報，且投資組合的資本涉及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於市場週期內，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會在相當長的期間內偏離目標回報，以及投資組合可能會經歷負回報期。無法保證投資組合將最終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方法

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由在日本設有其總辦事處或經營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並在全球的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小型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

副投資經理一般認為中小型公司是指初始購買時總市值少於1萬億日圓的公司。即使該等公司的市值超過1萬億日圓，投資組合仍可繼續持有該等公司的持倉。

如下文更詳細載述，副投資經理將採用以研究驅動、由下而上、基本面選股方法，從長遠角度結合定量分析和定性判斷，按照對投資公司及其營商環境的深入了解，透過積極聯繫，即具建設性和明確目的之對話，來識別副投資經理認為具吸引力及具潛力提高其企業價值並實現可持續增長的投資。

為了實現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副投資經理採用以下三個步驟的投資過程識別一個領域的證券：

- **定量篩選：**識別高質素公司，即具有高股本回報或可持續利潤率的公司或副投資經理認為其定價較其內在價值大幅折讓且該折讓具有可識別的理由之公司，例如因為分析師對較小型公司領域的覆蓋範圍較低；
- **定性業務分析：**識別副投資經理認為擁有最持久的業務模式之公司，以及透過與該等公司的積極聯繫（例如透過與公司管理層就優化業務實踐進行對話及就公司的積極股東投票）而具備創造價值機會的公司；及
- **策略性評估和分析：**評估透過首兩個步驟識別的股票，並使用副投資經理對公司進行深入研究和分析的專有系統，包括公司/業務模式、管理質素、競爭實力及成功記錄，對該等股票進行評級。

副投資經理對每隻股票給予評分，該評分乃按照以下各項生成：(i)以上三個步驟的投資過程；(ii)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如下文所述）；及(iii)估值。然後使用此等評分對股票進行排名，透過檢視季度財務業績和公司探訪，每年至少檢視六次。副投資經理每年對此「觀察名單」的成分股進行四次檢視。

然後，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建構一個就跨經濟界別而言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當中的證券乃按照排名系統中得分較高並對風險承擔進行評估後選定。投資者應注意，預期這將導致投資組合可能比涵蓋同一廣大市場的其他投資組合相對更加集中，惟須根據 UCITS 規例的多元化要求。

投資組合亦可以附屬形式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組合受到主動管理，並不擬追蹤基準指數，基準指數僅為作表現的比較載於此處，因為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限制了投資組合持倉可能偏離基準指數的程度，如「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儘管如此，此偏差可能很顯著。

基準指數

摩根士丹利日本小型公司淨額指數（總回報、日圓）(MSCI Japan Small Cap Net Index (Total Return, JPY))，衡量日本市場的小型資本界別表現。

投資以基礎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該類別的表現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值的此指數版本進行比較可能更有意義。

基礎貨幣

日圓。

工具／資產類別

投資組合可投資或參與以下類型的資產，該等資產將在全球的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或如屬非上市，則將符合中央銀行有關該等投資的規定。

股票及股票掛鉤證券。此等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優先股及美國、歐洲及全球預託證券（即由金融機構發行並用於證明在存於金融機構的證券或證券組合中的擁有權權益的證券）。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匯集投資者資金並主要投資於收益性房地產的公司或信託基金，但務須注意，此投資組合將不會直接購買任何房地產。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投資於各類房地產物業或可能專門投資於特定類型的物業。此投資組合將投資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設在全球各地，但會對位於日本的相關物業進行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房地產，且其收入來源於租金及透過出售物業所變現增值獲取資本收益。

金融衍生工具。根據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的由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及限制，投資組合可使用以下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投資目的：

- 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債券可讓持有人按預先協定價格將其在債券的投資轉換為公司的普通股，而可轉換優先股則可讓持有人按預先協定的比率將其在優先股的投資轉換為公司的普通股；
- 遠期貨合約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現有貨幣長倉；
- 股本認股權證及股本權利可用作投資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包括對沖或對某種證券作出投資參與；
- 股本證券的期權可用作對沖現有長倉或實現利潤；及
- 基於上述類型證券及UCITS合資格股票指數的期貨合約可用以實現利潤及對沖現有持倉。

由於投資組合通常可僅使用部分會需要直接購買相關證券的資產購買金融衍生工具，故分配予投資組合的剩餘資產可投資於上文所列的其他類型證券。副投資經理因此可透過購買衍生工具尋求更高回報及將剩餘資產投資於上文所列其他證券以達致高於市場的回報率。為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的指數將是廣泛的、符合 UCITS 標準的指數，提供對股票表現的投資參與。有關適用於投資組合所使用工具的該等指數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年報。

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組合可投資於本身對與投資組合其他投資項目類似的投資項目有投資參與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結構形式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投資組合不得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本身可能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由或不由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管理，並將就該等投資遵從UCITS 規例的規定。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投資組合可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將為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並可以相關司法權區為居籍地，並將符合資格作為UCITS或另類投資基金計劃及受其所在地國家的監管機構監管。

投資組合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受槓桿作用影響，但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所受到的槓桿影響一般(i)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0%；(ii)不會使在250日範圍內（具99%信心水平）其1日絕對風險值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47%；或(iii)不會使在250日範圍內（具99%信

心水平)其1個月相對風險值超過可比較基準投資組合的風險值兩倍,視乎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如何衡量其整體風險承擔而定。

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投資公司。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用於追蹤特定細分市場或指數(這裡指的是日本股票)的證券投資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將位於相關司法權區,並將根據UCITS指令獲認可,或將為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符合資格供此投資組合投資的非UCITS。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指與投資組合其他投資類似的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按照風險分散原則運作,且不會產生槓桿作用。

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組合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可包括銀行存款、定息或浮息工具(包括商業票據)、浮息或可變利率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存款證、債權證及短期政府或企業債券、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國庫券),或符合上文「集體投資計劃」下所載準則的貨幣市場基金,以上各種貨幣市場工具均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下評級或未獲評級。

投資級別證券為高評級的證券,一般為經一家或多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Baa3、BBB-或更高評級的證券,而高收益證券為中或較低評級證券,一般為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有時稱為「垃圾債券」。

購回合約。投資組合可在招股章程所載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使用購回合約。

投資限制

- 投資組合可對同時符合招股章程「投資限制」一節及UCITS規例的其他集體投資組合作出其資產淨值總計最多10%的投資參與。
- 相對於基準指數,投資組合對特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經濟行業的比重過多或不足的投資參與不得超過20%。
- 投資組合將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證券借貸或保證金借出。

風險

-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更詳盡載述的若干風險。儘管投資者應閱覽及考慮招股章程「投資風險」整節,惟以下稱為「市場風險:有關集中風險的風險」一節中概述的風險乃與本投資組合特別相關。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 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所載的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
- 投資組合或因其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有或預期有中至高水平的波動性。
- 此投資組合可因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槓桿作用,惟該槓桿作用在任何時候將不會超過此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00%(以承擔法量度)。

可持續性披露

本投資組合符合第8條投資組合的分類,其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並限制投資於該等遵循良好管治常規的公司。在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時,副投資經理將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整合至投資組合建構活動、與公司管理團隊直接聯繫及應用多項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有關副投資經理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及所應用的具約束性準則的資料載於以下SFDR附錄。此外,有關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在挑選證券作為投資組合的組成部分時,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遇會予以考慮。副投資經理就證券對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承擔及管理來評估證券。

請亦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有關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額外資料。

典型投資者概況

投資組合可能適合尋求透過在較小型日本公司的股本投資以獲取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者。投資者需願意承受與投資組合相關的風險,尤其是投資於小型公司的風險,並準備

接受（特別是短期的）市場波動期。投資者可能持有投資組合以補充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並應有長期的投資視野。

費用及開支

種類	最高首次認購費	最高管理費	分銷費
A, X, Y	5.00%	1.70%	0.00%
B, E	0.00%	1.70%	1.00%
C1	0.00%	1.80%	1.00%
C	0.00%	0.65%	1.00%
D, I, I1, I2, I3, I4, I5	0.00%	0.85%	0.00%
M	2.00%	1.70%	0.80%
P	5.00%	0.81%	0.00%
T	5.00%	1.80%	0.00%
U	3.00%	1.28%	0.00%
Z	0.00%	0.00%	0.00%

有關投資組合應付的行政費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標題「費用及開支」一節中的「行政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按下表所訂明的費率就以下類別支付，視乎自發行所贖回股份起已過去的期間而定，以及將就相關股份在(i)首次認購或(ii)贖回的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較低者收取。任何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支付予有關分銷商、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

類別	贖回期間（以曆日計）				
	<365日	365 - 729日	730 - 1094日	1095 - 1459日	>1459日
B	4%	3%	2%	1%	0%
C, C1	1%	0%	0%	0%	0%
E	3%	2%	1%	0%	0%

有關費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SFDR 附錄

1.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2. **NB 日本股票基金**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SFDR附錄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
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產品名稱：NB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投資組合」）
法人實體識別編碼：549300XPW2SIPQYGFT52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促進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使用專有的NB ESG商數予以促進。NB ESG商數是圍繞界別特定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概念而建構，並根據若干ESG指標對公司進行評估，從而得出有關公司的整體ESG評分。

NB ESG商數的基礎是NB重要性矩陣，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新興市場國家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NB重要性矩陣使副投資經理能夠得出NB ESG商數評分，以對新興市場國家各界別及各公司進行有關其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比較。

透過將本地見解嵌入全球NB重要性矩陣，副投資經理利用全球NB重要性矩陣，定制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以確保為新興市場國家而量身訂製。NB重要性矩陣充分考慮了影響新興市場國家的行業和公司發展的長期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並識別在新興市場國家驅動價值的公司。

副投資經理採用NB ESG商數促進下列環境及社會特徵。副投資經理將與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聯繫，旨在尋求隨著時間的推移改善相關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構成NB ESG商數）。

如與特定行業及公司相關，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作為NB ESG商數評分的一部分予以促進：

- 環境特徵：**空氣質素；能源管理；燃料經濟；溫室氣體排放；清潔技術的機會；廢物管理；水源管理；原材料採購；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生物多樣性和土地使用；以及氣候風險。

- **社會特徵：**融資渠道；獲取醫療保健服務；數據私隱和安全；健康和環境；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產品安全、質素和誠信；供應鏈管理；商業道德；社區關係；爭議性採購；法律和監管環境管理；營運安全和緊急準備；定價透明度；勞動力包容性；健康和營養；以及化學品安全。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予以衡量，並將在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模板內匯總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NB重要性矩陣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其中所包含的所有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年檢討，以確保透過NB重要性矩陣捕獲最相關的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因此，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有變動。為免生疑問，倘若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有所變動，本訂約前披露文件將相應作出更新。

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持續監控的一部分，迴避準則亦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這些代表投資組合促進的其他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無就達致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考慮各項可持續性指標，以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此等指標載列如下：

I. NB ESG商數：

NB ESG商數（如上文所解釋）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基礎是NB重要性矩陣（如上文所解釋），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個界別準則均使用第三方及源自內部的ESG數據建構，並輔以內部定性分析，利用副投資經理的分析師團隊的重要界別專業知識。副投資經理利用NB重要性矩陣和對新興市場國家的本地見解，量身訂製新興市場國家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在考慮新興市場國家時，副投資經理會評估新興市場國家的行業和在這些行業經營的公司的長期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和價值驅動因素。

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儘管公司的NB ESG商數評級被當作投資過程一部分，惟在投資前公司無需達致任何最低NB ESG商數評級。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聯繫，旨在尋求隨著時間的推移改善相關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構成NB ESG商數）。

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能夠實現，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識別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及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的公司。除應用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外，副投資經理將禁止對(i)從開採動力煤獲得超過25%的收益；或(ii)正在擴展新動力煤發電的公司發行的證券建立新投資持倉。此外，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定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公司（其排除被認定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公司：(i) 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此等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副投資經理將追蹤及報告上述可持續性指標的表現，即(i)NB ESG商數；及(ii)遵守適用於投資組合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情況。此等可持續性指標將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各項環境及社會特徵的達致情況，並將被納入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情況。

●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為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 如何將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但副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定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公司（其排除被認定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公司：(i)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請參閱下文

☐ 否

副投資經理將就可持續性因素考慮以下列表所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產品層面PAI**」）：

產品層面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副投資經理已運用第三方數據、替代性數據以及內部研究來考慮上述產品層面PAI。

所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取決於此類指標是否有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以副投資經理的主觀觀點），且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倘若有關數據未能提供，相關產品層面PAI在有關數據可提供之前將不予考慮。副投資經理將在數據可獲得性及質素改善時，對其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列表進行積極檢視。

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產品層面PAI：

- 監控投資組合，尤其是當其低於副投資經理為每項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
- 在投資組合低於為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所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產品層面PAI。

有關考慮產品層面PAI的報告將在投資組合年度報告的附錄中提供。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在全球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並由：(1)主要在新興市場國家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交易；(2)根據新興市場國家法律組織且在該等國家設有主要辦事處；或(3)在新興市場國家生產的商品、從事的銷售、產生的溢利或提供的服務產生其總收入50%或以上，及／或佔其總資產50%或以上的公司發行的股票及股票掛鉤證券。

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並評估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作為其股票分析規範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運用NB ESG商數準則，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誠如上文所載，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环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聯繫，旨在尋求隨著時間的推移改善相關的环境及社會特徵（構成NB ESG商數）。

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在第三方數據的支持下在內部進行，並無外判。

此外，旨在評估公司財務表現的基本因素分析亦予以考慮，例如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增長、現金流增長、資本支出、槓桿趨勢及流動性概況。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從三個不同層面促進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

I. 整合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

對投資組合所持公司進行NB ESG商數評分。於整體評估時，運用公司獲得的NB ESG商數評分有助於更好地識別風險及機會。

透過將投資團隊的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NB ESG商數）整合至整體公司觀點，可在投資策略的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析與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之間建立直接聯繫。

如上文所載，副投資經理將與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聯繫，旨在尋求隨著時間的推移改善相關的环境及社會特徵（構成NB ESG商數）。

II. 聯繫：

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參與計劃直接聯繫公司的管理團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公司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包括投資挑選過程）的重要部分。投資組合不太可能持有（或繼續持有）不接受聯繫的公司。

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公司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作為直接聯繫過程的一部分，副

投資經理可設定公司要達到的目標。副投資經理透過內部NB聯繫追蹤工具，對這些目標以及公司就此取得的進展進行監察及追蹤。

此外，副投資經理與各公司保持積極對話，不論其是否有高影響力爭議或NB ESG商數評分較低。

副投資經理相信，持續與公司聯繫可幫助創造經濟價值、減低股權風險，並促進積極的可持續企業變革。這是識別及更好地了解公司風險因素及表現的重要工具。必要時，副投資經理亦利用此工具推動其認為為股東及更廣泛利益相關者帶來積極結果的變革。

副投資經理亦可透過受委代表投票、NB Votes代理投票倡議、公開聲明及在公司無回應的情況下可能撤資，將其聯繫接觸升級。NB Votes代理投票是路博邁的一項公司倡議，據此，投票意願和支持理據會在路博邁代表其客戶投資的公司舉行所選定股東會議之前公佈，處理有關主要管治和聯繫接觸原則的廣泛議題。副投資經理與公司進行的建設性聯繫能否成功將取決於公司對此類聯繫的接受程度和回應能力。

I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達致投資組合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組合將採用上述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在可投資領域設置限制。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副投資經理追蹤的管治因素可能包括：(i)薪酬及激勵措施的一致性；(ii)股東權利；(iii)資本結構及投資；(iv)董事會組成；及(v)透明溝通及內部監控。

與管理層聯繫是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聯繫計劃直接聯繫公司的管理團隊。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投資對象公司的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公司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的重要部分。

聯繫的時機視乎某些情況而定，在行業項目或預先計劃的會議的情況下見機而定，或者在時間允許及並無過度限制（例如在可能會阻礙外聯行動的淡靜期或併購事件中）的情況下主動行事。最終，副投資經理旨在優先考慮基於其主觀分析，預計對保護及提升投資組合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聯繫，可以是透過推進可操作的披露、了解公司的風險及風險管理，或是透過影響及行動以減輕風險（包括可持續性風險）及把握投資機會。

副投資經理可不時在適當時考慮其他管治因素。

如上文所述，投資組合將只會投資於其活動並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認定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公司：(i) UNGC原則，(ii) OECD準則，(iii) UNGP及(iv) ILO標準）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投資來自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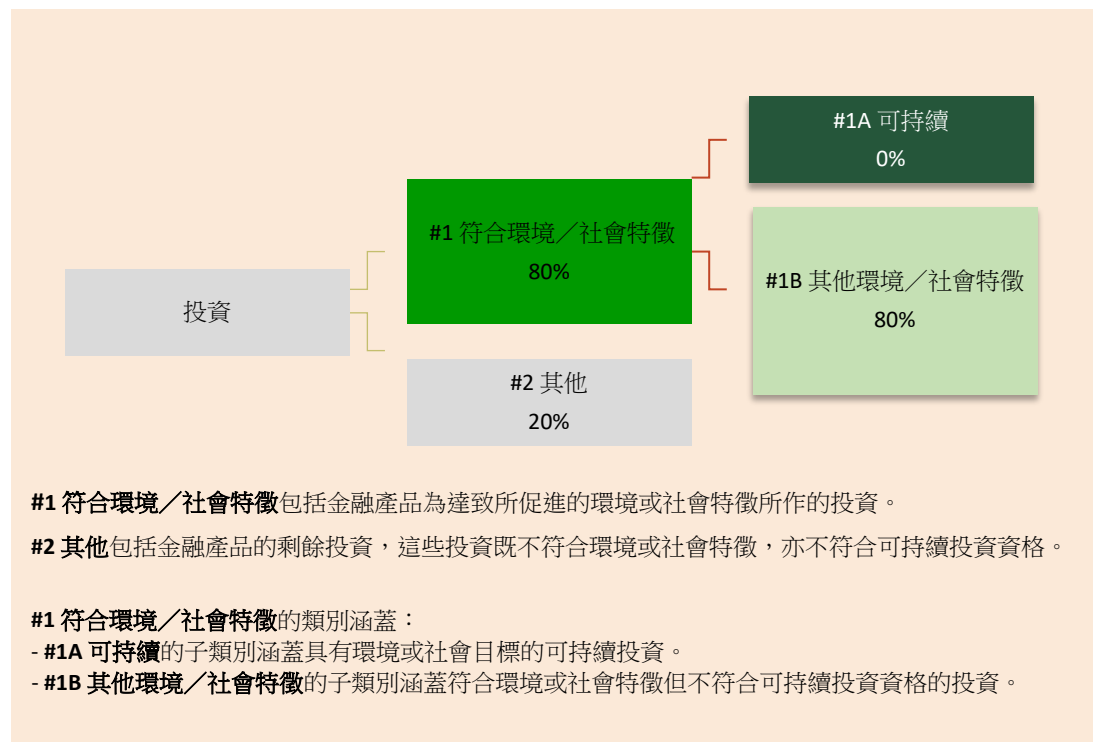
投資組合旨在持有至少**80%**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持有最高**20%**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且非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這些投資屬於投資組合的「其他」部分。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足夠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其他」部分亦可能包括副投資經理並無充足數據確認其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有關「其他」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請注意，儘管副投資經理旨在實現上文概述的資產配置目標，但這些數據在投資期間可能會波動，而且與任何投資目標一樣，最終可能無法實現。

本投資組合的確實資產配置將在相關參考期的投資組合強制性定期報告SFDR模板中報告。這將基於四個季度末的平均值計算。

副投資經理已計算符合：i)持有**NB ESG**商數評分或第三方同等**ESG**評分（作為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的一部分）；及／或ii)副投資經理與之直接聯繫的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計算乃基於對投資組合的按市價計算評估，並可能依賴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公司或第三方數據。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雖然投資組合可能將衍生工具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投資目的及／或對沖，但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來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適用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到**2035**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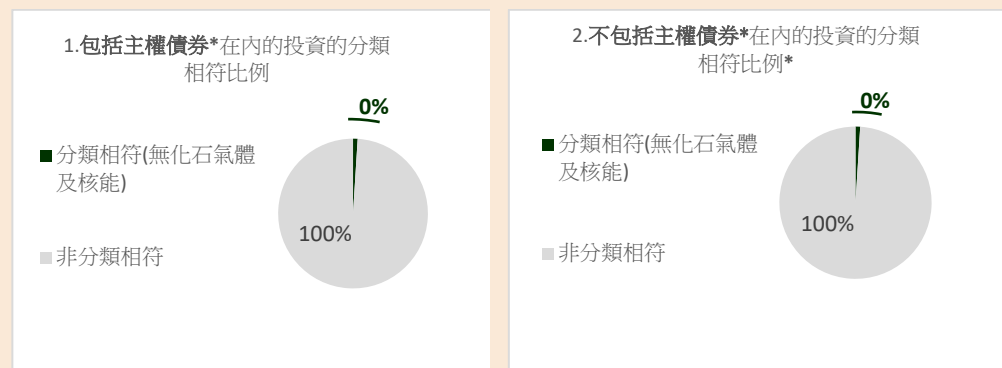
歐盟分類法引入的分析和披露規定非常詳細，而符合此等規定需要就投資組合作出的每項投資提供多個特定數據點。副投資經理未能承諾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就分類法而言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投資項目。不能排除投資組合部分持倉符合分類相符投資資格。隨著歐盟框架不斷演變及公司提供的數據增加，分類相符的披露及報告將有所發展。隨著數據可用性和質素的提高，副投資經理將積極審查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法的一致程度。

如果副投資經理修改投資組合的最低分類相符標準，則本 SFDR 附錄中包含的披露將會更新。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 是：
-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 否

以下兩幅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2022/1214。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包括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中列出的衍生工具或類似資產或應收賬款組合所抵押的證券），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

如上文所載，投資組合將持續遵守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投資組合的投資力求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如UNGC原則、UNGP、OECD準則及ILO標準。

副投資經理認為，這些政策可以防止投資於最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的公司，確保投資組合能夠成功地促進其環境及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設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投資組合的基準並無被指定為一項參考基準。因此，其並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覽、基金單張、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其他刊物可在路博邁網站www.nb.com上專設的「投資策略」一欄中找到。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在此網站查閱：[此處](#)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SFDR附錄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產品名稱：NB日本股票基金（「投資組合」）
法人實體識別編碼：549300ELGQMFUUPHG878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_%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_%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有社會目標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促進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見下文）作為其評分模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應用一項針對日本市場量身訂製的NB專有ESG評分。NB專有ESG評分亦將聯繫潛力視為其評分模型的關鍵組成部分。NB專有ESG評分亦促進在以可持續性會計標準委員會（「SASB」）重要性框架為基礎的NB重要性矩陣中識別的環境及社會特徵。NB重要性矩陣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

如與特定行業及公司相關，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作為NB專有ESG評分的一部分予以促進：

- 環境特徵：**空氣質素；生物多樣性和土地使用；能源管理；環境風險承擔；燃料經濟；溫室氣體排放；清潔技術的機會；有毒物質排放和廢棄物；水源管理；包裝生命週期管理；材料採購；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 社會特徵：**融資渠道；獲取醫療保健服務；社區關係；數據私隱和安全；員工激勵和風險承擔；健康和營養；健康和安全；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產品安全和誠信；供應鏈勞工標準；勞動力包容性；定價透明度；以及負責任營銷。

促進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將透過NB專有ESG評分予以衡量，並將在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模板內匯總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NB重要性矩陣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其中所包含的所有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年檢討，以確保透過NB重要性矩陣捕獲最相關的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因此，作為NB專有ESG評分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有變動。為免生疑問，倘若作為NB專有ESG評分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有所變動，本訂約前披露文件將相應作出更新。

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持續監控的一部分，迴避準則亦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這些代表投資組合促進的其他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無就達致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以下可持續性指標將用作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此等指標載列如下：

I. NB專有ESG評分：

NB專有ESG評分（如上文所解釋）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NB專有ESG評分的基礎是NB重要性矩陣（如上文所解釋建基於SASB重要性框架）。NB重要性矩陣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個界別準則均使用第三方及源自內部的ESG數據建構，並輔以內部定性分析，利用副投資經理的分析師團隊的重要界別專業知識。

NB專有ESG評分對每個界別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分配權重，以為投資組合所持有的公司得出NB專有ESG評分。NB專有ESG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公司會獲得較高的得分，這是提高公司在投資組合中權重的關鍵考慮範疇。相反，NB專有ESG評分差劣的公司，特別是在NB專有ESG評分差劣而未獲公司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獲得較低得分，從而導致公司在投資組合中的權重降低。此外，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控權公司進行建設性聯繫，以支持彼等努力解決副投資經理認為對公司業務基本面和長期增長至關重要的關鍵議題，包括重大環境及社會問題。副投資經理與公司進行的建設性聯繫能否成功將取決於每家公司對此類聯繫的接受程度和回應能力。

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能夠實現，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識別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及根據路博邁歐盟氣候基準標準排除政策規定的歐盟氣候轉型基準排除的公司。在決定為投資組合作出甚麼投資時，亦會應用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

副投資經理禁止投資於(i)透過應用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從開採動力煤獲得超過10%的收益；或(ii)正在擴展新動力煤發電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此外，投資組合所持有的投資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公司，排除被認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公司：(i) 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此等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副投資經理將追蹤及報告上述可持續性指標的表現，即(i)NB專有ESG評分；及(ii)遵守適用於投資組合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情況。此等可持續性指標將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各項環境及社會特徵的達致情況，並將被納入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情況。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為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如何將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但副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定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公司（其排除被認定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公司：(i)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請參閱下文

☐ 否

副投資經理將就可持續性因素考慮以下列表所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產品層面PAI」）：

產品層面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副投資經理已運用第三方數據、替代性數據以及內部研究來考慮上述產品層面PAI。

所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取決於此類指標是否有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以副投資經理的主觀觀點），且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倘若有關數據未能提供，相關產品層面PAI在有關數據可提供之前將不予考慮。副投資經理將在數據可獲得性及質素改善時，對其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列表進行積極檢視。

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產品層面PAI：

- 監控投資組合，尤其是當其低於副投資經理為每項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
- 在投資組合低於為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所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產品層面PAI。

有關考慮產品層面PAI的報告將在投資組合年度報告的附錄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組合的目標是於一個市場週期（通常為3年）內透過主要投資於日本股票持股的投資組合，達致超過摩根士丹利日本小型公司淨額指數（總回報、日圓）(MSCI Japan Small Cap Net Index (Total Return, JPY)) 3%的目標平均回報（扣除費用前）。

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由在日本設有其總辦事處或經營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並在全球的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小型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

副投資經理將採用以研究驅動、由下而上、基本面選股方法，從長遠角度結合定量分析和定性判斷，按照對投資公司及其營商環境的深入了解，透過積極聯繫，即具建設性和明確目的之對話來識別副投資經理認為具吸引力及具潛力提高其企業價值並實現可持續增長的投資。

ESG考慮因素在整個投資過程中整合：從投資領域篩選開始，繼而是公司層面的盡職審查，最後是NB專有ESG評分，最終有助於確定公司在投資組合中的權重。

副投資經理認為，讓公司參與資本管理和可持續性相關主題等財務上的重大問題，使彼等能夠在中長期範圍內改善其持股的基本質素。副投資經理亦認為，除了參與其他資產管理公司經常試圖聚焦的資本管理及企業管治要素之外，環境及社會責任問題的參與亦加強公司業務的長遠可持續性。此等因素息息相關，因此，策略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及聯繫（包括代理投票）的責任應由投資團隊承擔，而不是由管理或負責投資團隊等獨立實體承擔。此確保副投資經理對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問題的參與乃與專門推動投資組合的業務和最終其表現的因素有連繫。副投資經理認為，聯繫成功的核心是1)挑選合適的公司，這是基於深入的定性/定量分析及與管理層的對話，以及2)根據其他團隊過往成功的經驗和專業知識而制定明確的聯繫計劃和藍圖。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從三個不同層面促進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

I. 整合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

如上文所述，就環境及社會責任問題而言，副投資經理透過NB專有ESG評分採取由上而下的方法。NB專有ESG評分利用NB重要性矩陣來識別可能對公司的可持續性產生重大影響的可持續性因素。然後，副投資經理將仔細審查此等涉及業務模型、價值鏈、公司增長階段及競爭地位的問題，以強調需要立即處理的優先問題。這是透過梳理多年來公開可得的公司披露情況以作實地研究及透過與公司、競爭對手、供應商、客戶，以及外部研究提供者（如有）的會議完成。

II. 聯繫：

如上文所述，投資組合一旦投資了一家公司，副投資經理將設定聯繫目標和訂製的策略，以處理評分過程中識別的在財務上的重大問題。副投資經理與投資組合持股聯繫是旨在幫助此等公司實現長期增長。由於長期投資者專注於由下而上的選股，副投資經理認為，透過對資本管理、財務上重大的環境及社會問題，以及企業管治的深入聯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繫，彼等可以幫助公司在長期維持增長狀況，最終將有助於投資組合的表現。副投資經理與公司聯繫的經驗已顯示出較小型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和資源處理此等問題（環境及社會問題平均需要2-3年）。因此，鑑於這個過程相對較長，副投資經理已採用里程碑系統，以確保聯繫維持如預期般以實現目標。

I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達致投資組合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組合將採用上述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在可投資領域設置限制。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在企業管治方面，副投資經理採用由下而上方式按個別情況逐一評估公司的管治框架。這是基於副投資經理的觀點，即公司的企業管治按照業務的增長階段而改變。然而，副投資經理分析的一個關鍵基本主題是保障股東權利及管理層對長期提高企業價值的承諾。為了客觀評估公司的管治框架，副投資經理專注於三個關鍵組成部分：1)多樣性和獨立性、2)管理架構、3)管理願景和執行。

在多樣性和獨立性方面，副投資經理物色具有適當程度的獨立性的董事會，不僅在性別上，但在技能和經驗上亦有強大的代表性，能夠有助於促進有關公司的長期策略的動態討論，同時亦確保有充分的管理監控。

在管理架構上，副投資經理物色能夠保障和維護獨立行政人員在整體董事會架構中的貢獻的框架。

最後，在管理願景和執行方面，副投資經理期望管理層制定長遠願景及當前的業務計劃設計可使其能夠同時從資本管理和可持續性的立場實現該目標。此企業管治分析的目標是確保管理層繼續經營業務以為所有股東實現可持續的長遠增長。倘若投資持股採取了副投資經理認為將損害股東權利及最終損害公司的長遠可持續增長的差劣的企業管治行動，則副投資經理將分析事件的嚴重程度，並將其相應地反映在 NB 專有評分中。同時，副投資經理將與該公司聯繫，以適當和及時的方式處理問題。然而，如果副投資經理認為問題無法透過聯繫來糾正，其可能會選擇進一步降低評分及/或退出持倉。

副投資經理可不時在適當時考慮其他管治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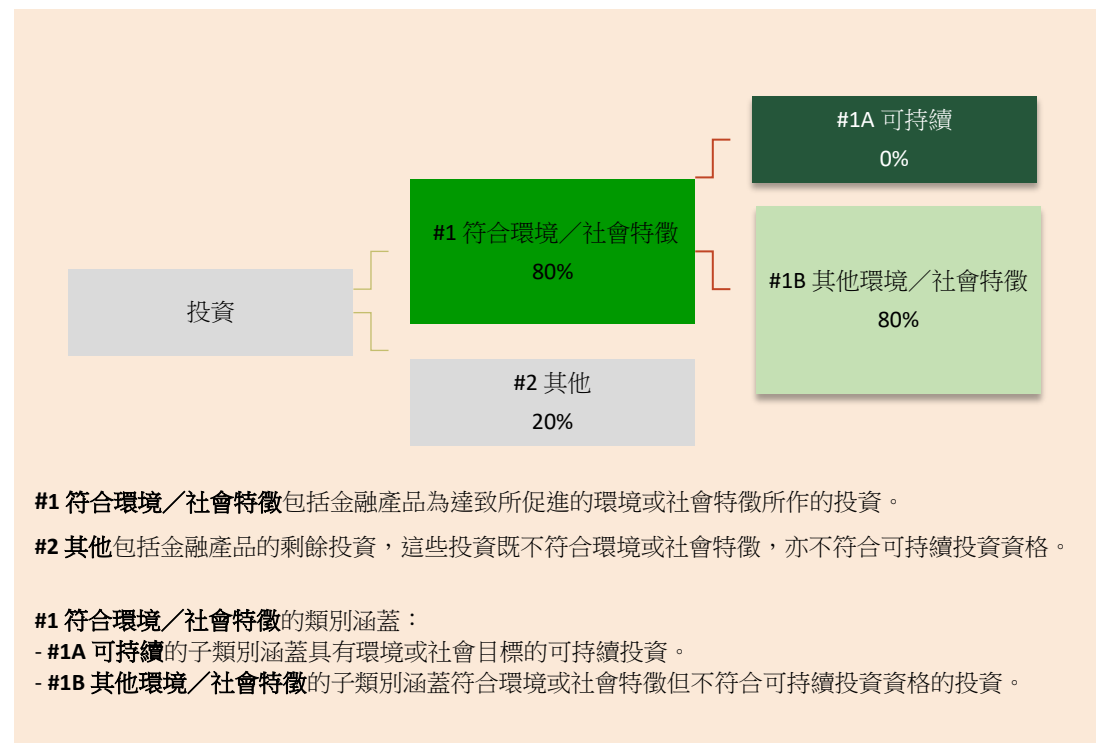
如上文所述，投資組合將只會投資於其活動並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認定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公司：(i) UNGC原則，(ii) OECD準則，(iii) UNGP及(iv) ILO標準的發行人）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投資組合旨在持有至少80%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持有最高20%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且非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這些投資屬於投資組合的「其他」部分。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足夠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其他」部分亦可能包括副投資經理並無充足數據確認其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有關「其他」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請注意，儘管副投資經理旨在現上文概述的資產配置目標，但這些數據在投資期間可能會波動，而且與任何投資目標一樣，最終可能無法實現。

本投資組合的確實資產配置將在相關參考期的投資組合強制性定期報告SFDR模板中報告。這將基於四個季度末的平均值計算。

副投資經理已計算符合：i)持有NB專有評分或第三方同等ESG評分（作為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的一部分）；及／或ii)副投資經理與之直接聯繫的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計算乃基於對投資組合的按市價計算評估，並可能依賴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公司或第三方數據。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雖然投資組合可能將衍生工具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投資目的及／或對沖，但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來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歐盟分類法引入的分析和披露規定非常詳細，而符合此等規定需要就投資組合作出的每項投資提供多個特定數據點。副投資經理未能承諾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就分類法而言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投資項目。不能排除投資組合部分持倉符合分類相符投資資格。隨著歐盟框架不斷演變及公司提供的數據增加，分類相符的披露及報告將有所發展。隨著數據可用性和質素的提高，副投資經理將積極審查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法的一致程度。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適用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到**2035**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如果副投資經理修改投資組合的最低分類相符標準，則本 SFDR 附錄中包含的披露將會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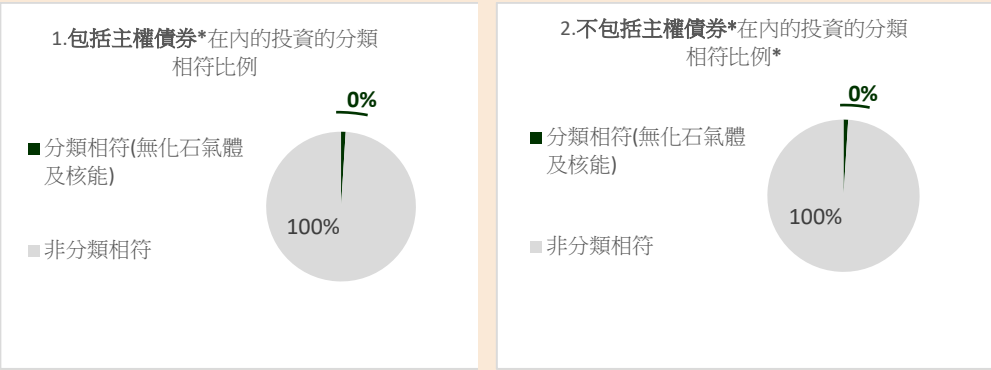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否

以下兩幅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包括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中列出的衍生工具或類似資產或應收賬款組合所抵押的證券），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2022/1214。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

如上文所載，投資組合將持續遵守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投資組合的投資力求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如UNGC原則、UNGP、OECD準則及ILO標準。

副投資經理認為，這些政策可以防止投資於最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的公司，確保投資組合能夠成功地促進其環境及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設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投資組合的基準並無被指定為一項參考基準。因此，其並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覽、基金單張、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其他刊物可在路博邁網站www.nb.com上專設的「投資策略」一欄中找到。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在此網站查閱：[此處](#)

招股章程中「管理及行政」一節所列的本公司董事對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的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重要性。董事承擔相應責任。

路博邁投資基金

（一家根據愛爾蘭法律組成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
根據《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
認可為傘子型基金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其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房地產證券補充文件

2025 年 7 月 1 日

本文件構成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不時予以修訂）的一部分，

並應就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以及載有關於下列子基金（每項子基金為本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的資料：

NB 美國房地產基金

NEUBERGER BERMAN GLOBAL REAL ESTATE SECURITIES FUND

（「投資組合」）

招股章程與本補充文件如就投資組合有任何歧義，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每一 SFDR 附錄（如本補充文件所定義）已根據 SFDR 的規定編製，並根據 SFDR 載有適用於相關投資組合的額外資料。每一 SFDR 附錄構成補充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補充文件一併閱讀。SFDR 附錄的詞彙與補充文件的詞彙如就有關投資組合的 SFDR 的披露有任何歧義，概以 SFDR 附錄為準。

目錄

定義	3
投資風險	3
分派政策	5
認購及贖回	5
NB 美國房地產基金	7
Neuberger Berman Global Real Estate Securities Fund	11
SFDR 附錄	12

定義

在本補充文件中，下列詞彙及用語具以下涵義：

營業日	就 Neuberger Berman Global Real Estate Securities Fund 而言，在倫敦、紐約及香港的相關金融市場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及 就 NB 美國房地產基金而言，在倫敦及紐約的相關金融市場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國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證券監管相關事宜的政府機構；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或董事可決定並事先通知行政管理人及股東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惟各投資組合每月須至少有兩(2)个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	就每一投資組合而言是相關交易日下午三時（愛爾蘭時間）。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或經理人的董事最遲可於相關交易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愛爾蘭時間）認可接受認購或贖回申請；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計算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十時（愛爾蘭時間）或董事可就某投資組合決定的其他時間；
投資組合	NB美國房地產基金及Neuberger Berman Global Real Estate Securities Fund；
SFDR 附錄	本補充文件中載有關於投資組合的訂約前披露模板的附錄，乃根據SFDR第8條的規定編備；
滬港通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通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及深港通其中一項或兩者；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
副投資經理	就NB美國房地產基金而言，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或經理人可能不時就投資組合委任並經本公司及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其他公司。 就Neuberger Berman Global Real Estate Securities Fund而言，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或經理人可能不時就投資組合委任並經本公司及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其他公司。

投資風險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及在本補充文件所包含的每一投資組合的特定資料的「風險」一節所載述的若干風險。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概不能保證投資組合將達至其各自的目標。儘管下述部分風險可能共同適用於一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惟亦有特定風險考慮因素可能僅適用於特定投資組合。

	NB 美國房地產基金	Neuberger Berman Global Real Estate Securities Fund
1. 有關基金結構的風險	✓	✓
2. 營運風險	✓	✓
3. 市場風險	✓	✓
市場風險	✓	✓
暫時背離投資目標	✓	✓
有關下行保護策略的風險		
貨幣風險	✓	✓
政治及／或規管風險	✓	✓
流行病、大流行病、疾病爆發及公共衛生問題	✓	✓
歐元、歐元區及歐洲聯盟穩定性的風險	✓	✓
投資挑選及盡職審查過程	✓	✓
股本證券	✓	✓
認股權證	✓	✓
預託證券	✓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
與按揭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的風險	✓	✓
與混合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的風險	✓	✓
小型公司風險	✓	✓
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技術	✓	✓
量化風險		
證券化風險		
集中風險	✓	
目標波幅		
估值風險	✓	✓
私人公司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	✓	✓
交易所以外交易		
可持續投資風格風險	✓	✓
商品風險		
3.a 市場風險：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		
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債券評級下調風險		
較低評級證券		
預付款項風險		
規則 144A 證券	✓	✓
證券借貸風險		
購回/反向購回協議	✓	✓
資產抵押及按揭抵押證券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抵押產品/有抵押品產品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貸款抵押證券的風險		
發行人風險		
保險相連證券及災難債券		
投資於受壓債務		
3.b 市場風險：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		✓
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		✓
新興市場國家的債務證券		
中國 QFI 風險		
投資中國及大中華地區		
中國債務證券市場風險		
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與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稅務 – 投資於中國股票		
中國的稅務 – 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券		
俄羅斯投資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	✓
5. 財務相關風險	✓	✓
6.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
綜論	✓	✓
金融衍生工具的特定風險	✓	✓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特定風險		
與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相關的風險		
期權		
差價合約		
回報掉期及超額回報掉期		
遠期貨幣合約	✓	✓
商品匯集基金經營者 – 「低額豁免」	✓	
投資於具槓桿作用的 CIS		
槓桿風險		
結算所、交易對手或交易所無力償債的風險		
短倉		
現金抵押品		
指數風險		

分派政策

在正常情況下，對於以下各類別的股息，董事擬：

- 投資組合中每一（按月）派息類別的股息須在每月最後營業日或之前宣派，並在其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投資組合中每個其他派息類別的股息應按季度宣派，並將在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認購及贖回

對於每一投資組合於本補充文件日期尚未推出的所有類別的股份作出的認購，將於首次發售期在行政管理人收到完整股份申請及招股章程「認購」一節所訂明的認購款項後予以受理。該等股份將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按首次發售價發行。

首次發售期為 2025 年 7 月 2 日上午九時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五時或董事酌情決定且通知中央銀行及認購人的其他較早或較遲時間。

各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價如下所示：

澳元類別：10 澳元	丹麥克朗類別：50丹麥克朗	挪威克朗類別：100挪威克朗
巴西雷亞爾類別：20巴西雷亞爾	歐元類別：10歐元	新西蘭元類別：10新西蘭元
加元類別：10加元	英鎊類別：10英鎊	瑞典克朗類別：100瑞典克朗
瑞士法郎類別：10瑞士法郎	港元類別：10港元	新加坡元類別：20新加坡元
智利比索類別：5,000智利比索	以色列錫克爾類別：30以色列錫克爾	美元類別：10美元
人民幣類別：人民幣100元	日圓類別：1,000日圓	南非蘭特類別：100南非蘭特

其後及就已推出的類別而言，由本補充文件日期起，股份將按其每股資產淨值發行，但須符合各交易日公司章程中就股份發行的稅項及收費及約整的規定。

本公司保留權利向泛歐交易所都柏林（Euronext Dublin）申請各類別的股份獲准納入泛歐交易所都柏林正式名單並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的受規管市場交易。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全部或部分認購而無須提供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中「認購及贖回」一節所訂明，投資組合的贖回款項將在相關交易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惟在招股章程「暫停交易」一節所述的情況下暫停付款者除外，但本公司將尋求在可能情況下於較短的期間內（至相關交易日後三(3)個營業日（包括該日在內））作出有關支付。

NB 美國房地產基金

此投資組合不會大量或主要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投資目標	尋求透過投資於房地產證券以獲得總回報，同時著重於資本增值及當期收入。
投資方法	此投資組合透過投資於集中式投資組合，主要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發行的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投資者應注意，此投資組合將不會直接購買任何房地產。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通常在美國的主要股票市場(包括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籌集投資者資金並主要投資於收益性房地產的公司或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投資於多種類型房地產物業或可能專門投資於特定類型的物業，例如辦公及工業物業、購物中心等。 投資組合可能不時強調房地產業務的特定子界別（例如公寓、購物中心、辦公樓、基礎設施、工業及醫療保健物業）。 副投資經理尋求利用專有分析工具對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進行基本因素分析，以選擇證券。副投資經理審查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當前的財務狀況、行業地位，以及經濟及市場狀況。在此過程中，他們評估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增長潛力、盈利預測及管理質素，以及其他因素。 副投資經理通常尋求進行長期投資，然而倘發生以下情況，副投資經理或會出售證券而無論證券持有的時間長短：副投資經理發現其認為更具吸引力的機會；副投資經理對一家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前景的看法發生變化或市場出現變動；股票達到目標價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業務的表現不如預期；或副投資經理發現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機會。 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任何市值的公司，但通常應投資於購買時市值為3 億美元以上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組合在任何時候會將其資產淨值至少80%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其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類的實體。「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類的實體」指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具有類似特徵，但通常不向投資者派付股息的實體，因此，就美國稅務而言，其不合資格被分類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餘下20%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債務證券。 基金投資的若干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其他房地產證券可能為優先股，在股息派付方面享有優先權。 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5%投資於被視作流動性不足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債務證券。流動性不足的證券指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預期無法於七(7)日內以投資組合對證券的作出估值的相若金額出售的證券，其中可能包括非上市或其他受限制的證券，即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的規則144A之私人配售證券或S規例證券，其任何時間均將符合中央銀行的規定。 投資組合受到主動管理，不打算追蹤基準指數且不受其限制。基準指數載於此處僅為作表現的比較。在挑選證券過程中，投資組合會考慮基準指數成份股，但可能不會持有全部或大多數基準指數成份股。
基準指數	富時全美房地產投資信託協會全權益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指數（總回報，扣除稅項，美元）(FTSE NAREIT All Equity REITs Index (Total Return, Net of tax, USD)，即擁有商業物業的公開買賣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指數。 投資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該類別的表現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值的此指數版本進行比較可能更有意義。
基礎貨幣	美元

工具／資產類別

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組合可投資或參與於以下資產類別。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籌集投資者資金並主要投資於收益性房地產的公司或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投資於多種類型房地產物業或可能專門投資於特定類型的物業。他們將直接投資大部分資產於房地產，且其收入來源於租金及透過出售物業所獲增值達致資本收益。投資組合將投資以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將其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房地產，且其收入來源於租金及透過出售物業所獲增值達致資本收益的權益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房地產按揭，且其收入主要來源於利息支付的按揭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
- 結合權益型及按揭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特徵的混合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股票及股票掛鉤證券。此等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優先股及美國、歐洲及全球預託證券（即由金融機構發行並用於證明在存於金融機構的證券或證券組合中的擁有權益的證券）。其中許多證券可能由其他房地產公司發行，此等公司將其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房地產，且其收入來源於租金及透過出售物業所獲增值達致資本收益。由其他房地產公司發行的普通股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具有類似特徵，但通常不向投資者派付股息，因此，就美國及國際稅務而言，其不合資格被分類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此等證券可能包括定息和浮息債務證券，包括美國私人及政府發行人（包括美國政府的任何政治分區、機構或執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及債權證。

債務證券可為定息或浮息，以及屬投資級別或低於投資級別，惟於購買時，相關債務證券須經認可評級機構評為至少B級或如未獲任何該等機構評級，被副投資經理認為具同等質素。

投資級別證券指經認可評級機構評為四類最高評級之一的證券（不考慮漸進評級）或經副投資經理釐定為具備類似信用可靠性的證券。此投資組合可能繼續持有在購買後評級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的相關證券。此外，若副投資經理察覺到將出現增值情況，則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

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工具可包括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下或未獲評級的銀行存款、定息或浮息工具（包括商業票據）、浮息或可變利率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存款證、債權證及短期政府或企業債券、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國庫券）。

購回合約。可在招股章程所載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使用購回合約。

投資限制

- 此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合共最多10%投資於按揭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混合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此投資組合不可將其超過20%的資產投資於經認可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或於購買後評級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 此投資組合可將其某一比例的資產投資於並非在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債務證券，惟須受UCITS規例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 此投資組合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且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 投資組合將不會利用總回報掉期、證券借貸或保證金借出。

風險

-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更詳盡載述的若干風險。儘管投資者應閱覽及考慮招股章程「投資風險」整節，惟「市場風險」一節內所載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證券」風險乃與本投資組合特別相關。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 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所載的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
- 投資組合可因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受到槓桿作用的影響，但該槓桿作用在任何時候均不會超過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00%（以承擔法量度）。
- 在副投資經理預料到不利市場、經濟、政治或其他情況時，其可暫時背離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並大幅投資於高質素及短期的投資項目。
- 投資組合可能因缺乏活躍的交易市場而難以估值或出售流動性不足的證券。因此可能會對投資

組合的投資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如需瞭解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特徵的更多資料，投資者應參閱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
- 副投資經理將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貨幣風險。
- 投資組合或因其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有或預期有中至高水平的波動性。

可持續性披露

本投資組合符合第8條投資組合的分類，其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並限制投資於該等遵循良好管治常規的公司。在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時，副投資經理將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整合至投資組合建構活動、與發行人管理團隊直接聯繫及應用多項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有關副投資經理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及所應用的具約束性準則的資料載於以下 **SFDR** 附錄。此外，有關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在挑選證券成為投資組合的組成部分時考慮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遇。可能產生風險的管治問題可包括獨立董事人數比例低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董事會的交錯選舉、外部管理結構及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擁有的其他實體之業務關係，而同時，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連繫至長遠投資者回報和投資者建議委託代表的補償政策可產生機遇。產生風險的環境問題可包括氣候變化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造成的風險及與展示差劣環境政策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的信譽風險，而同時，能源管理、減低溫室氣體排放及廢物管理可產生機遇。可產生風險的社會問題可包括自然災害和火災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租戶造成的人身安全問題及在住宅房地產界別內推行有關租金和迫遷的當地規例，而同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與當地社區有效地合作和給予支持或展示出會大量保留僱員或具備多元化管理團隊和董事會亦可產生機遇。副投資經理就彼等對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遇的風險承擔及管理而評估證券。

作為此分析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利用結合公司匯報和第三方研究的廣泛類型資源管理投資組合的表現。副投資經理配合其研究部門和盡責管理及可持續投資小組，運用 **NB ESG** 商數向投資組合的可投資領域內的每一發行人給予 **ESG** 評級。**ESG** 得分整合至其估值模型，並影響發行人以至此投資組合內的投資組合中包含的證券之評級。副投資經理亦維持在投資組合內貫徹聘僱發行人以協助管理團隊改善公司的可持續性實踐及匯報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

副投資經理有鑑於重大的社會爭議及與其相關的聲譽上的風險，以及由於對司法部政策和設施或當地政府有關其營運的政策之依賴及事實上此等設施不輕易重新配置作其他用途而排除購買擁有、經營或主要為私營監獄提供整體服務的公司。

請亦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有關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額外資料。

典型投資者概況

此投資組合可能適合透過按照多元化的基礎主要投資於美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發行的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而尋求長期資本增值及當期收入的投資者，且應準備承受較高水平的波動性。

費用及開支

種類	最高首次認購費	最高管理費	分銷費
A, X, Y	5.00%	1.50%	0.00%
B, C1, E	0.00%	1.80%	1.00%
C	0.00%	1.00%	1.00%
D, I, I1, I2, I3, I4, I5	0.00%	0.75%	0.00%
M	2.00%	1.50%	1.00%
P	5.00%	0.71%	0.00%
T	5.00%	1.80%	0.00%
U	3.00%	1.10%	0.00%
Z	0.00%	0.00%	0.00%

有關投資組合應付的行政費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標題「費用及開支」一節中的「行政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按下表所訂明的費率就以下類別支付，視乎自發行所贖回股份起已過去的期間而定，以及將就相關股份在(i)首次認購或(ii)贖回的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較低者收取。任何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支付予有關分銷商、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

類別	贖回期間（以曆日計）				
	<365日	365 - 729日	730 - 1094日	1095 - 1459日	>1459日
B	4%	3%	2%	1%	0%
C, C1	1%	0%	0%	0%	0%
E	3%	2%	1%	0%	0%

儘管招股章程「附錄二－股份類別資料」中「類別」一節所載的資料有所訂明，惟請注意，除任何過渡期間或與相關類別的股東協定的其他安排外，種類B及E類別股份將於首次認購相關B類或E類的日期起計四年（種類B類別）及三年（種類E類別）屆滿時自動轉換為相應的T類股份，而不會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招致任何額外成本。

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其他重要資料

由於投資組合已獲准在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要求本公司根據其預期的最大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對投資組合進行分類。香港證監會要求根據香港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要求及指引（可能會不時更新）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這要求本公司將所有出於投資目的而購買、可導致投資組合在投資組合層面上的槓桿作用增加的金融衍生工具，轉換為其於相關資產中的等值持倉。應用該等規定後，投資組合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預計將低於資產淨值的50%，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驟然波動時，實際水平可能會高於預期水平。

為免生疑問，為遵守香港證監會的規定而根據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對投資組合進行分類不會修改投資目標或政策，亦不會影響投資組合的管理或其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因為該等規定僅為衡量投資組合使用香港證監會的方法而對金融衍生工具的預期使用（如上所述），並披露結果。

Neuberger Berman Global Real Estate Securities Fund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SFDR 附錄

1. **NB 美國房地產基金**
2. **NEUBERGER BERMAN GLOBAL REAL ESTATE SECURITIES FUND**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SFDR附錄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
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產品名稱：NB美國房地產基金（「投資組合」）
法人實體識別編碼：549300T9PUOV1AK0OR82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促進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使用NB ESG商數予以促進。NB ESG商數是圍繞界別特定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概念而建構，並根據若干ESG指標對發行人進行評估，從而得出有關發行人的整體ESG評分。

NB ESG商數的基礎是NB重要性矩陣，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NB重要性矩陣使副投資經理能夠得出NB ESG商數評分，以對各界別及各發行人進行有關其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比較。

副投資經理採用NB ESG商數促進下列環境及社會特徵，優先投資於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證券。據此，副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於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除非已承諾與發行人聯繫，預期其NB ESG商數評分會逐漸改善。

如與特定行業及發行人相關，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作為NB ESG商數評分的一部分予以促進，並整合（如相關）至投資組合的投資決策：

- **環境特徵：**氣候風險；溫室氣體排放；空氣質素；生物多樣性和土地使用；水源管理；能源管理；廢物管理；清潔技術的機會；及原材料採購。
- **社會特徵：**獲取醫療保健服務；社區關係；健康和 safety；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勞動力包容性；商業道德；產品安全、質素和誠信；數據私隱和安全；及爭議性採購。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予以衡量，並將總計在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模板內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在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模板中綜合報告的NB ESG商數評分可能（如相關）考慮上文所列者以外的其他環境及社會特徵。

NB重要性矩陣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其中所包含的所有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年檢討，以確保透過NB重要性矩陣捕獲最相關的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因此，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有變動。為免生疑問，倘若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有所變動，本訂約前披露文件將相應作出更新。

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持續監控的一部分，迴避準則亦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這些代表投資組合促進的其他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無就達致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考慮各項可性發展指標，以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此等指標載列如下：

I. NB ESG商數：

NB ESG商數（如上文所解釋）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基礎是專有的NB重要性矩陣（如上文所解釋），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個界別準則均使用第三方及源自內部的ESG數據建構，並輔以內部定性分析，利用副投資經理的分析師團隊的重要界別專業知識。

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儘管發行人的NB ESG商數評級被當作投資過程一部分，惟在投資前發行人無需達致任何最低NB ESG商數評級。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NB ESG商數評分差劣而未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此外，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有嚴重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企業發行人）或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聯繫。副投資經理與發行人進行的建設性聯繫能否成功將取決於發行人對此類接觸的接受程度和回應能力。

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能夠實現，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識別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及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的發行人。除應用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外，副投資經理將禁止對(i)從開採動力煤獲得超過25%的收益；或(ii)正在擴展新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建立新投資持倉。此外，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發行人（其排除違反被認定為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 UNGC原則，(ii) OECD準則，(iii) UNGP及(iv) ILO標準）。鑑於重大的社會爭議及與其相關在聲譽上的風險，以及亦由於對司法部政策和設施或當地政府有關其營運的政策之依賴及事實上此等設施不輕易重新配置作其他用途，副投資經理排除購買擁有、經營或主要為私營監獄提供整體服務的公司。此等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副投資經理將追蹤及報告上述可持續性指標的表現，即(i) NB ESG商數；及(ii) 遵守應用於投資組合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情況。此等可持續性指標將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各項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並將被納入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情況。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為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如何對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但副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定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發行人（其排除被認定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請參閱下文

☐ 否

副投資經理將就可持續性因素考慮以下表列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產品層面PAI」）：

產品層面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副投資經理已運用第三方數據、替代性數據以及內部研究來考慮上述產品層面PAI。

所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取決於此類指標是否有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以副投資經理的主觀觀點），且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倘若有關數據未能提供，相關產品層面PAI在有相關數據可提供之前將不予考慮。副投資經理將在數據可獲得性及質素改善時，對其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列表進行積極檢視。

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產品層面PAI：

- 監控投資組合，尤其是當其低於副投資經理為每項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
- 在投資組合低於為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所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產品層面PAI。

有關考慮產品層面PAI的報告將在投資組合年度報告的附錄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組合尋求透過投資於房地產證券以獲得總回報，同時著重於資本增值及當期收入。投資組合尋求透過投資於主要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發行的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的集中投資組合，以達致其投資目標。需注意的是，投資組合不會直接收購任何房地產。

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並評估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作為其股票分析規範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運用NB ESG商數準則，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誠如上文所載，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环境、社會及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未獲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

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在第三方數據的支持下在內部進行，並無外判。

此外，基本因素分析旨在評估發行人的財務表現，例如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增長、現金流增長、資本支出、槓桿趨勢及流動性概況。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從三個不同層面促進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

I. 整合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

對投資組合持有的發行人進行NB ESG商數評分。於整體評估時，運用發行人獲得的NB ESG商數評分有助於更好地識別風險及機會。

透過將投資團隊的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NB ESG商數）整合至整體發行人觀點，可在投資策略的重大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析與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之間建立直接聯繫。

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未獲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II. 聯繫：

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參與計劃直接聯繫發行人的管理團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包括投資挑選過程）的重要部分。投資組合不太可能持有（或繼續持有）不接受聯繫的發行人。

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發行人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作為直接聯繫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可設定發行人要達到的目標。副投資經理透過內部NB聯繫追蹤工具，對這些目標以及發行人就此取得的進展進行監察及追蹤。

此外，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有嚴重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企業發行人）或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聯繫決。

副投資經理相信，持續與發行人聯繫可幫助創造經濟價值、減低股權風險，並促進積極的可持續企業變革。這是識別及更好地了解發行人風險因素及表現的重要工具。必要時，副投資經理亦利用此工具推動其認為將為股東及更廣泛利益相關者帶來積極結果的變革。

副投資經理亦可透過受委代表投票、NB Votes代理投票倡議、公開聲明及在發行人無回應的情況下可能撤資，將其聯繫接觸升級。NB Votes代理投票是路博邁的一項公司倡議，據此，投票意願和支持理據會在路博邁代表其客戶投資的發行人舉行所選定股東會議之前公佈，處理有關主要管治和聯繫接觸原則的廣泛議題。

I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達致投資組合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組合將採用上述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在可投資領域設置限制。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副投資經理追蹤的管治因素可能包括：(i)薪酬及激勵措施的一致性；(ii)股東權利；(iii)資本結構及投資；(iv)董事會組成；及(v)透明溝通及內部監控。

與管理層聯繫是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聯繫計劃直接聯繫發行人的管理團隊。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發行人的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的重要部分。

聯繫的時機視乎某些情況而定，在行業項目或預先計劃的會議的情況下見機而定，或者在時間允許及並無過度限制（例如在可能會阻礙外聯行動的淡靜期或併購事件中）的情況下主動行事。最終，副投資經理旨在優先考慮基於其主觀分析，預計對保護及提升投資組合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聯繫，可以是透過推進可操作的披露、了解發行人的風險及風險管理，或是透過影響及行動以減輕風險（包括可持續性風險）及把握投資機會。

副投資經理可不時在適當時考慮其他管治因素。

如上文所述，投資組合將只會投資於其活動並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認定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 UNGC原則，(ii) OECD準則，(iii) UNGP及(iv) ILO標準）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有關此等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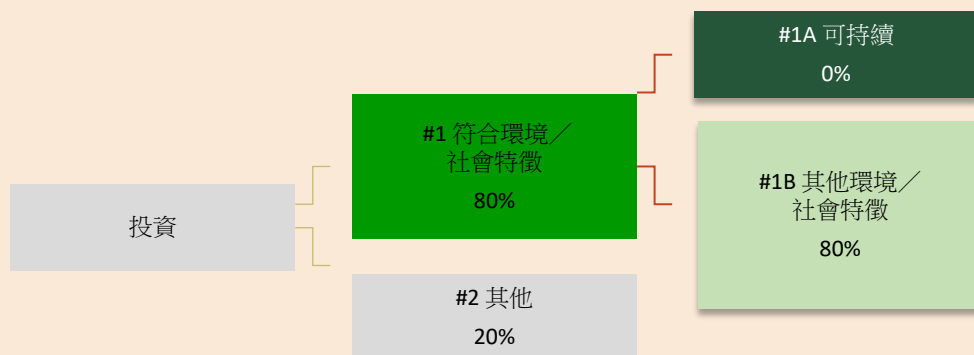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投資組合旨在持有至少**80%**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持有最高**20%**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且非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這些投資屬於投資組合的「其他」部分。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作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的類別涵蓋：

- **#1A 可持續**的子類別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的子類別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投資。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其他」部分亦可能包括副投資經理並無足夠數據確認其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有關「其他」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請注意，儘管副投資經理旨在實現上文概述的資產配置目標，但這些數據在投資期間可能會波動，而且與任何投資目標一樣，最終可能無法實現。

本投資組合的確實資產配置將在相關參考期的投資組合強制性定期報告SFDR模板中報告。這將基於四個季度末的平均值計算。

副投資經理已計算符合：i)持有**NB ESG**商數評分或第三方同等**ESG**評分（作為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的一部分）；及／或ii)副投資經理與之直接聯繫的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計算乃基於對投資組合的按市價計算評估，並計算可能依賴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發行人或第三方數據。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組合不會廣泛地或主要為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亦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來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歐盟分類法引入的分析和披露規定非常詳細，而符合此等規定需要就投資組合作出的每項投資提供多個特定數據點。副投資經理未能承諾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就歐盟分類法而言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投資項目。不能排除投資組合部分持倉符合分類相符投資資格。隨著歐盟框架不斷演變及發行人提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適用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到2035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供的數據增加，分類相符的披露及報告將有所發展。隨著數據可用性和質素的提高，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積極審查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法的一致程度。

如果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修改投資組合的最低分類相符標準，則本 SFDR 附錄中包含的披露將會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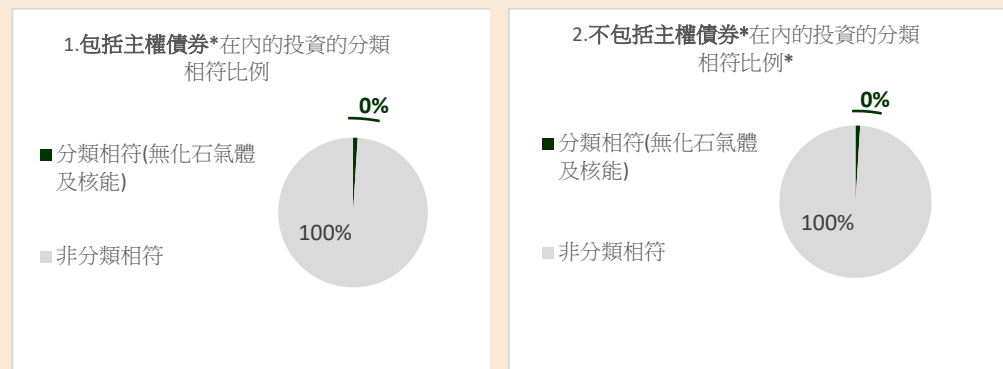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否

以下兩幅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包括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中列出的衍生工具或類似資產或應收賬款組合所抵押的證券），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2022/1214。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

如上文所載，投資組合將持續遵守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投資組合的投資力求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如UNGC原則、UNGP、OECD準則及ILO標準。

副投資經理認為，這些政策可以防止投資於最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的發行人，確保投資組合能夠成功地促進其環境及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設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投資組合的基準並無被指定為一項參考基準。因此，其並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裏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覽、基金單張、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其他刊物可在路博邁網站www.nb.com上專設的「投資策略」一欄中找到。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在此網站查閱：[此處](#)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SFDR附錄

規例（歐盟）**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
第**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產品名稱：**NEUBERGER BERMAN GLOBAL REAL ESTATE SECURITIES FUND**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JYOIU4VRI67006**

該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該基金的
SFDR 附錄內容。

招股章程中「管理及行政」一節所列的本公司董事對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的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重要性。董事承擔相應責任。

路博邁投資基金

（一家根據愛爾蘭法律組成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
根據《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
認可為傘子型基金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其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主題股票補充文件

2025 年 7 月 1 日

本文件構成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不時予以修訂）的一部分，

並應就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以及載有關於下列子基金（每項子基金為本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的資料：

NB 全球股票趨勢基金

NB 智能動力基金

NB 新世代智能連接基金

NEUBERGER BERMAN INNOVASIA FUND

NB 新世代太空經濟基金

（「投資組合」）

招股章程與本補充文件如就投資組合有任何歧義，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每一 SFDR 附錄（如本補充文件所定義）已根據 SFDR 的規定編製，並根據 SFDR 載有適用於相關投資組合的額外資料。每一 SFDR 附錄構成補充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補充文件一併閱讀。SFDR 附錄的詞彙與補充文件的詞彙如就有關投資組合的 SFDR 的披露有任何歧義，概以 SFDR 附錄為準。

目錄

定義	3
投資風險	4
分派政策	5
認購及贖回	6
NB 全球股票趨勢基金	7
NB 智能動力基金	16
NB 新世代智能連接基金	22
Neuberger Berman InnovAsia Fund	30
NB 新世代太空經濟基金	31
SFDR 附錄	39

定義

在本補充文件中，下列詞彙及用語具以下涵義：

營業日	就每一投資組合（Neuberger Berman InnovAsia Fund 除外）而言，在倫敦及紐約的相關金融市場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及 就 Neuberger Berman InnovAsia Fund 而言，在倫敦、紐約及香港的相關金融市場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國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證券監管相關事宜的政府機構；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或董事可決定並事先通知行政管理人及股東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惟各投資組合每月須至少有兩(2)個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	就每一投資組合（Neuberger Berman InnovAsia Fund 除外）而言是相關交易日下午三時（愛爾蘭時間）。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或經理人的董事最遲可於相關交易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愛爾蘭時間）認可接受認購或贖回申請； 就 Neuberger Berman InnovAsia Fund 而言是相關交易日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愛爾蘭時間）。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或經理人的董事最遲可於相關交易日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愛爾蘭時間）認可接受認購或贖回申請；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計算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十時（愛爾蘭時間）或董事可就某投資組合決定的其他時間；
投資組合	NB 全球股票趨勢基金、NB 智能動力基金、NB 新世代智能連接基金、Neuberger Berman InnovAsia Fund 及 NB 新世代太空經濟基金；
S 股	已在董事指定及標籤為「S」類別的任何類別中發行的股份；
SFDR 附錄	本補充文件中載有關於投資組合的訂約前披露模板的附錄，乃根據 SFDR 第 8 條的規定編備；
滬港通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通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及深港通其中一項或兩者；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
副投資經理	(a) 就 NB 全球股票趨勢基金而言及 NB 新世代太空經濟基金，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及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或經理人可能不時就任何特定投資組合委任並經本公司及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其他公司。 (b) 就 NB 智能動力基金、NB 新世代智能連接基金及 Neuberger Berman InnovAsia Fund 而言，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及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或經理人可能不時就投資組合委任並經本公司及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其他公司。

投資風險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及在本補充文件所包含的每一投資組合的特定資料的「風險」一節所載述的若干風險。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概不能保證投資組合將達至其各自的目標。儘管下述部分風險可能共同適用於一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惟亦有特定風險考慮因素可能僅適用於特定投資組合。

	NB 全球股票趨勢基金	NB 智能動力基金	NB 新世代智能連接基金	Neuberger Berman InnovAsia Fund	NB 新世代太空經濟基金
1. 有關基金結構的風險	✓	✓	✓	✓	✓
2. 營運風險	✓	✓	✓	✓	✓
3. 市場風險	✓	✓	✓	✓	✓
市場風險	✓	✓	✓	✓	✓
暫時背離投資目標	✓	✓	✓	✓	✓
有關下行保護策略的風險					
貨幣風險	✓	✓	✓	✓	✓
政治及／或規管風險	✓	✓	✓	✓	✓
流行病、大流行病、疾病爆發及公共衛生問題	✓	✓	✓	✓	✓
歐元、歐元區及歐洲聯盟穩定性的風險	✓	✓	✓	✓	✓
投資挑選及盡職審查過程	✓	✓	✓	✓	✓
股本證券	✓	✓	✓	✓	✓
認股權證	✓	✓	✓	✓	✓
預託證券	✓	✓	✓	✓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	✓	✓	✓
與按揭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的風險					
與混合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的風險					
小型公司風險	✓	✓	✓	✓	✓
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	✓				
投資技術	✓	✓	✓	✓	✓
量化風險					
證券化風險					
集中風險	✓	✓	✓	✓	✓
目標波幅					
估值風險	✓	✓	✓	✓	✓
私人公司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		✓	✓	✓	✓
交易所以外交易					
可持續投資風格風險	✓	✓	✓	✓	✓
商品風險					
3.a 市場風險：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					
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債券評級下調風險					
較低評級證券					
預付款項風險					
規則 144A 證券					
證券借貸風險					
購回/反向購回協議	✓	✓	✓	✓	✓
資產抵押及按揭抵押證券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抵押產品/有抵押品產品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貸款抵押證券的風險					
發行人風險					
保險相連證券及災難債券					
投資於受壓債務					
3.b 市場風險：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		✓	✓	✓	✓
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	✓	✓	✓	✓	✓
新興市場國家的債務證券					
中國 QFI 風險	✓		✓	✓	✓
投資中國及大中華地區	✓	✓	✓	✓	✓
中國債務證券市場風險					
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	✓	✓	✓	✓
與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稅務 – 投資於中國股票	✓	✓	✓	✓	✓
中國的稅務 – 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券					
俄羅斯投資風險		✓	✓		✓
4. 流動性風險	✓	✓	✓	✓	✓
5. 財務相關風險	✓	✓	✓	✓	✓
6.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	✓	✓	✓
綜論	✓	✓	✓	✓	✓
金融衍生工具的特定風險	✓	✓	✓	✓	✓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特定風險					
與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相關的風險	✓				
期權	✓				
差價合約					
回報掉期及超額回報掉期					
遠期貨合約	✓	✓	✓	✓	✓
商品匯集基金經營者 – 「低額豁免」		✓	✓	✓	✓
投資於具槓桿作用的 CIS					
槓桿風險	✓				
結算所、交易對手或交易所無力償債的風險					
短倉					
現金抵押品					
指數風險					

分派政策

在正常情況下，對於以下各類別的股息，董事擬：

- 投資組合中每一（按月）派息類別的股息須在每月最後營業日或之前宣派，並在其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 NB全球股票趨勢基金中每個其他派息類別的股息應按季度宣派，並將就派息股類別前一個季度的淨收入在其後三十個

營業日內支付；及

- 其他投資組合中每個其他派息類別的股息應按年度宣派，並將就派息股類別截至前一個12月31日止曆年的淨收入在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認購及贖回

對於每一投資組合於本補充文件日期尚未推出的所有類別的股份作出的認購，將於首次發售期在行政管理人收到完整股份申請及招股章程「認購」一節所訂明的認購款項後予以受理。該等股份將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按首次發售價發行。

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訂明，否則類別的首次發售期為 2025 年 7 月 2 日上午九時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五時或董事酌情決定且通知中央銀行及認購人的其他較早或較遲時間。

各類別的首次發售價如下所示：

澳元類別：10 澳元	丹麥克朗類別：50丹麥克朗	挪威克朗類別：100挪威克朗
巴西雷亞爾類別：20巴西雷亞爾	歐元類別：10歐元	新西蘭元類別：10新西蘭元
加元類別：10加元	英鎊類別：10英鎊	瑞典克朗類別：100瑞典克朗
瑞士法郎類別：10瑞士法郎	港元類別：10港元	新加坡元類別：20新加坡元
智利比索類別：5,000智利比索	以色列錫克爾類別：30以色列錫克爾	美元類別：10美元
人民幣類別：人民幣100元	日圓類別：1,000日圓	南非蘭特類別：100南非蘭特

其後及就已推出的類別而言，由本補充文件日期起，股份將按其每股資產淨值發行，但須符合各交易日公司章程中就股份發行的稅項及收費及約整的規定。

本公司保留權利向泛歐交易所都柏林（Euronext Dublin）申請各類別的股份獲准納入泛歐交易所都柏林正式名單並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的受規管市場交易。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全部或部分認購而無須提供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中「認購及贖回」一節所訂明，投資組合的贖回款項將在相關交易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惟在招股章程「暫停交易」一節所述的情況下暫停付款者除外，但本公司將尋求在可能情況下於較短的期間內（至相關交易日後三(3)個營業日（包括該日在內））作出有關支付。

NB 全球股票趨勢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此投資組合可如下文所述透過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實現其投資目標。此投資組合不會大量或主要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投資目標	投資組合尋求透過投資於對全球長遠主題有投資參與的股票持股投資組合，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方法	投資組合將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全球認可市場（可包括新興市場國家）上市或交易及由所有市值和行業界別的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以實現其目標。 為尋求實現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副投資經理遵循以下投資過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識別具有長期影響潛力（例如：水價值上升）的長遠主題（即影響社會、經濟和行業的廣泛變化及趨勢）。 • 進行定性業務分析，以識別在該等已識別的主題內經營的公司：進行深入研究及分析有關公司，包括公司／業務模式、管理質素、競爭優勢及成功經驗。 • 進行定量篩選：篩選其認為具有高股本回報率和現金流實力的潛力並可從特定主題中獲益的股票。 • 交易紀律：尋求其認為有潛力於三至五年內取得 50%-100% 資本增值，並可根據證券的當前市場價格及指導買賣決策的前述分析釐訂入場價和離場價目標之公司。 副投資經理進行基礎研究，以尋求識別多個全球適用的長遠主題，這些主題是由基於人口、技術、環境和社會變化等因素的長期轉變所引起。副投資經理所識別的主題預期通常至少有 7-10 年的時間範圍。 在創設確定對特定主題提供投資參與的公司領域後，副投資經理評估該等公司，尋求物色屬於其行業內領導者的公司。副投資經理認為，屬於其行業內領導者的公司可通過其產品質素、技術、流程及市場准入識別出來。副投資經理將審核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業績。然後，與相關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面對面管理會議，以評估業務指標及管理團隊的素質。 投資組合尋求採用高信念方法，預期將導致為數 20-30 隻股票的集中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尋求透過在不同國家及經濟界別內多個行業分散投資以降低風險。儘管投資組合將其大部分資產靈活投資於某一個國家或地區，但其一般有意維持分散投資於不同國家及地理區域。 投資組合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QFI」）制度（如下文所載）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以及中國 B 股市場。 投資組合受到主動管理，並不擬追蹤基準指數，亦不受其限制。基準指數僅為作表現的比較載於此處。預期投資組合的大部分資產不會是基準指數的成分。即使投資組合可購入屬基準指數成分的證券，惟投資組合不會因為該等證券已包含在基準指數內而購入該等證券。
基準指數	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總回報，扣除稅項，美元）（MSCI World Index (Total Return, Net of Tax, USD)）是一項自由浮動市值加權指數，乃為衡量已發展市場的股票市場表現而設。 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該類別的表現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值的此指數版本進行比較可能更有意義。
基礎貨幣	美元。

工具／資產類別

投資組合可投資或參與以下類型的資產。

股票及股票掛鈎證券。此等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優先股及美國、歐洲及全球預託證券（即由金融機構發行並用於證明在存於金融機構的證券或證券組合中的擁有權權益的證券）。

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投資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用於追蹤特定細分市場或指數（在此情況中是全球股票市場）的證券投資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將位於相關司法權區，並將根據UCITS指令獲認可或將為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符合資格供此投資組合投資的另類投資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指與投資組合其他投資類似的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按照風險分散原則運作，且不會產生槓桿作用。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匯集投資者資金並主要投資於收益性房地產的公司或信託基金，但務須注意，此投資組合將不會直接購買任何房地產。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投資於各類房地產物業或可能專門投資於特定類型的物業。此投資組合將投資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設在全球各地，但會對位於全球各地的相關物業進行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房地產，且其收入來源於租金及透過出售物業所變現增值獲取資本收益。

參與憑證。參與憑證是由銀行或經紀交易商發行的證券，該等證券旨在透過對此投資組合因影響在其發行所在司法權區特定股票的當地持股限制而可能無法直接投資的該等股票的表現進行投資，從而複製若干公司及市場的表現。投資組合只投資於上市參與憑證。

金融衍生工具。根據本補充文件所載的由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及限制，投資組合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認股權證（包括股票認股權證）、股票權、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及單一股票期權，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用作投資目的，以實現投資目標、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或對沖。可轉換債券可讓持有人按預先協定價格將其在債券的投資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而可轉換優先股則可讓持有人按預先協定的比率將其在優先股的投資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遠期貨合約及貨幣期貨可用作對沖貨幣風險。UCITS合資格指數期權可用作對沖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某些部分或全部。該金融衍生工具可對上列任何或所有資產類別提供投資參與。

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組合可投資於本身對與投資組合其他投資項目類似的投資項目有投資參與的集體投資計劃，惟投資組合不得將10%以上投資於本身可能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構成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該集體投資計劃可由或不由副投資經理或其聯繫人士管理，並將就該等投資遵從UCITS 規例的規定。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投資組合可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將為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在相關司法權區或美國註冊，並將符合資格作為UCITS 或另類投資基金計劃及受其所在地國家的監管機構監管。

投資組合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受槓桿作用影響，但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所受到的槓桿影響一般：(i)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或(ii)不會使在250日範圍內（具99%信心水平）其1日絕對風險值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47%；或(iii)不會使在250日範圍內（具99%信心水平）其1個月相對風險值超過可資比較基準投資組合的風險值兩倍，視乎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如何衡量其整體風險承擔而定。

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可投資於可能由企業或政府發行人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債務工具可能已獲評級或未獲評級（儘管投資組合可能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3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工具）及可能具有固定或浮動利率。

購回合約。投資組合可在招股章程所載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使用購回合約。

互聯互通機制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為中國與香港兩地投資者進入對方股票市場而設立的試點計劃 – 即互聯互通機制。副投資經理可通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而執行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

滬港通是香港聯交所、上交所與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香港聯交所與上交所兩地投資者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深港通是香港聯交所、深交所與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香港聯交所與深交所兩地投資者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由滬股交易通或深股交易通（北向交易）和港股交易通（南向交易）組成。在滬股交易通或深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在其投資方法及限制的規限下）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藉分別向上交所及深交所傳遞訂單落盤以買賣分別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合資格證券

在不同類型的上交所或深交所證券當中，現時只有中國 A 股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准在互聯互通機制下進行北向交易。

目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能夠買賣若干滬股通股票。滬港通的滬股交易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证 180 指數的成分股、上证 380 指數的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相應的中國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港通的深股交易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包括任何市值為人民幣60億元或以上的深證成分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以及已發行中國A股及中國H股的公司所有深交所上市股份，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或正進行除牌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此外，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能夠買賣合資格的上交所上市及深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在定期審查中符合相關準則並被接納為在互聯互通機制下進行北向交易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定期審查將每六個月進行一次，以確定可進行北向交易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會進行檢討及可不時更改。

如有關證券不再被歸類為合資格證券，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在其投資方法及限制的規限下）將只獲准出售該等所持合資格證券，但將被限制購入任何更多該等合資格證券。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在其投資方法及限制的規限下）僅可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以及兩地市場同時在相應交易日提供銀行服務的日子，方獲准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交易額度

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交易受制於每日額度。透過各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北向交易將受制於不同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各互聯互通機制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

香港聯交所將監控額度的狀況及會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定時發佈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每日額度可不時變更而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應參閱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公佈的其他資料以獲取最新的資料。

交收及託管

香港結算將負責為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包括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證券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不會持有任何實物證券。香港與海外投資者透過北向交易購入合資格證券，應將合資格證券存放於其經紀商或託管商在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

企業行為及股東大會

儘管事實上，香港結算對其透過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賬戶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沒有所有人權益，但中國結算作為合資格證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處理合資格證券的企業行為時，將會視香港結算為該等合資格證券的股東之一。

香港結算監測影響合資格證券的企業行為，並會通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有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該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企業行為。

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前約一個月公佈有關會議的詳情。該等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須經投票表決。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決議案數目。

外資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規定，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持有中國 A 股時，須受以下持股量限制之規限：

- 由任何香港或海外投資者對中國A股的單一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對中國A股的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如單一投資者在中國 A 股上市公司的持股超過上述限制，該投資者可能被要求在指定時限內對超額持股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予以平倉。上交所、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將在持股總額比例接近上限時發出警示或限制有關中國 A 股的買盤。

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不受上述持股限制所規限。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合資格證券。因此，投資組合將需要使用其人民幣資金進行合資格證券的交易及結算，須受其投資方法及限制規限。

交易費用及稅項

除了支付與買賣合資格證券相關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投資組合或須支付相關機關所釐定因轉讓股票或交易所買賣基金（如適用）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及稅項。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允許若干持牌國際投資者參與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允許境外投資者進入上交所及深交所。根據該計劃，持牌投資者可以買賣以境內人民幣(CNY)計值的中國 A 股，但須遵守特定額度，該額度決定持牌境外投資者獲准在中國資本市場投資的金額。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於 2012 年 5 月 3 日取得其 QFI 牌照。

合資格證券

QFI 獲准證券包括 QFI 獲准不時投資的境內人民幣(CNY)金融工具，其中可能包括(1)股票、預託證券、債券、債券購回及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轉讓的資產抵押證券；(2)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轉讓的股份及其他類型的證券；(3)中國人民銀行認為符合資格供 QFI 投資的在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利率及外匯產品及衍生工具；(4)投資基金；及(5)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工具。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僅可於有關中國市場開市買賣，以及在相應結算日提供銀行服務的日子，方獲准透過 QFI 制度買賣。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僅以境內人民幣(CNY)買賣及結算合資格證券。因此，投資組合將需要使用其境內人民幣(CNY)資金進行合資格證券的交易及結算。

QFI 資格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已取得 QFI 資格。然而，根據有關投資規例，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的 QFI 資格可在中國監管機構有權酌情決定的若干情況下被暫停或撤銷。倘若副投資經理的 QFI 資格被暫停或撤銷，投資組合或須出售其透過 QFI 持有的證券，且可能無法如本補充文件所預期般透過 QFI 進入中國證券市場，這可能對投資組合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有關投資規例整體適用於 QFI 層面，而非只適用於代投資組合作出的投資。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因透過 QFI 進行的活動（而非由投資組合所進行的活動）而導致違反有關投資規例，可能導致在整體上 QFI 被撤銷或就 QFI 採取其他監管行動。有關中國 A 股的投資限制的規例亦整體適用於 QFI 層面（於下文詳述），及投資組合亦可能受到使用 QFI 資格的其他投資者的行動的影響。因此，投資組合使用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的 QFI 資格進行投資的能力可能受到使用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的 QFI 資格的其他投資者的投資的不利影響。

託管

在交易所買賣的中國 A 股透過中國結算以非實物形式交易及持有。透過 QFI 代投資組合購買的交易所買賣證券，須由中國結算記錄為記入以 QFI 及本公司聯名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或有關投資規例規定的其他賬戶名稱，其中亦可能指投資組合）。

本公司／QFI 預期會收到一家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確認根據中國法律，QFI 將不會擁有證券的所有權權益，以及投資組合將最終及唯一擁有證券的所有權。

然而，鑑於根據有關投資規例，QFI（作為賬戶持有人）將是有權持有證券的一方（儘管此項權利並不構成所有權權益或令 QFI 無法代投資組合購買證券），投資組合的資產獲保障的程度可能不及能夠單獨以本公司（或投資組合）的名義登記及持有有關資產的情況下其獲保障的程度。特別是，鑑於 QFI 屬於路博邁集團，存在以下風險：與所述法律意見相反，路博邁集團的債權人可能錯誤地認為投資組合的資產屬於路博邁集團，及該等債權人可能尋求取得投資組合資產的控制權，以代替該等債務。

中國交易所買賣證券的所有權證明僅為在有關交易所相關的存管處及／或登記處中的電子賬面記錄。該等存管及登記安排為新設，其有效性、準確性及安全性尚未經全面試驗。

為避免任何交易失敗，中國結算將自動結算由中國證券交易所執行的與以本公司（或投資組合）及 QFI 聯名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相關的任何交易。因此，中國證券交易所發出的有關證券交易賬戶的所有指示將在無需存管處同意或指示的情況下執行。

投資限制

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須遵守有關投資規例施加的若干投資限制（如下），其適用於透過 QFI 進行投資的每名境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並將影響投資組合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實行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 (i) （透過 QFI 或其他獲准渠道）投資於一家中國上市公司的每名相關境外投資者（例如投資組合）所持股份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10%；及
- (ii) （透過 QFI 或其他獲准渠道）投資於一家中國上市公司的所有相關境外投資者（例如投資組合及所有其他境外投資者）所持中國 A 股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30%。

儘管有關投資規例並未明確規定，但實際上，10% 的單一外資持股限制亦適用於 QFI 層面，據此，QFI 不得持有任何上市公司 10% 或以上的股份，即使該 QFI 是為多名不同客戶持有該等股份亦然。因此，由於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的 QFI 資格乃由投資組合及其他投資者共同使用，投資組合投資於若干上市公司的股份的能力，可能因亦透過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的 QFI 資格進行投資的其他投資者對該上市公司的股份所作投資而受到限制。特別是，當該等其他投資者於中國上市公司的持股達 10%，投資組合可能無法買入任何該等股份，即使該等股份當時的實際價格對投資組合有利。

類似地，由於 30% 的總外資持股限制在所有境外投資者層面受到監察，投資組合投資於若干上市公司的中國 A 股的能力亦可能因其他境外投資者所作投資而受到限制。

向中國證監會披露

實際上，QFI 發行的可讓境外投資者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結構性產品須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所報告的資料可能包括有關投資組合的資料（取適用者）。

向交易所披露

按照有關投資規例，倘若上交所或深交所發現可能影響正常交易秩序的任何異常交易，其可能要求相關 QFI 及時報告 QFI 的有關相關投資者的證券交易及持股資料，其中可能包括有關投資組合的資料。

投資限制

- 投資組合可將同時符合招股章程「投資限制」一節及 UCITS 規例的其他集體投資組合作出其資產淨值總計最多 10% 的投資參與。
- 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
- 副投資經理有意將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 20%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
- 投資組合將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證券借貸或保證金借出。

風險

-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更詳盡載述的若干風險。投資者應閱覽及考慮招股章程「投資風險」整節，在「市場風險」一節內所載的「集中風險」一節所概述的風險乃與投資組合特別相關之風險。**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 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所載的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
- 副投資經理將使用遠期外幣兌換合約以對沖某些貨幣風險。

- 投資組合或因其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有或預期有中至高水平的波動性。
- 投資組合可因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受到槓桿作用的影響，但該槓桿作用在任何時候均不會超過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00%（以承擔法量度）。

可持續性披露

本投資組合符合第8條投資組合的分類，其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並限制投資於該等遵循良好管治常規的公司。在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時，副投資經理將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整合至投資組合建構活動、與公司管理團隊直接聯繫及應用多項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有關副投資經理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及所應用的具約束性準則的資料載於以下SFDR附錄。此外，有關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在挑選證券為投資組成份股時予以考慮。副投資經理就公司對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承擔及管理評估公司。

請亦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有關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額外資料。

典型投資者概況

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能適合尋求透過在投資參與長遠投資主題的環球證券的股本投資以獲取資本增值機會。投資者需願意承受與投資組合相關的風險及準備接受特別是短期的市場波動期。投資者可能有中至長期的投資視野。

股份類別資料

投資組合備有 A、B、C、C1、D、E、I、I1、I2、I3、I4、I5、M、P、S、T、U、X、Y 及 Z 類別股份可供認購。

有關各類別（不包括 S 股）的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 股份類別資料」。有關 S 股的資料載列如下。

S 股

S 股備有下表載列貨幣計值的對沖類別及未對沖類別可供認購。

S 股備有累積類別、派息類別及（按月）派息類別可供認購。

S 股的首次發售期應為2025年1月21日上午九時至2025年2月21日下午五時或董事可能酌情決定的其他較早或較遲日期或時間。在收到股份認購的情況下，如首次發售期延長，將提前通知中央銀行及認購人，否則應在隨後每年通知中央銀行。

在相關S股的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相關S股將僅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下午五時或董事可能酌情決定的其他較早或較遲日期或時間（「S股發售期」）供認購。

在S股發售期期間，股份將按每股資產淨值發行。在S股發售期結束後，相關S股不得再供進一步認購，除非董事行使其酌情權允許S股在隨後期間（「S股進一步發售期」）再供認購。S 股將繼續於每個交易日供贖回。

S 股僅可由與經理人或本公司或副投資經理或分銷商訂立獨立協議的投資者購買。

S 股僅可與本投資組合的S股或另一投資組合的S股轉換，而該投資組合繼續發行同一貨幣的S股，並須繳納相同的CDSC。所轉換股份的股齡將帶至新類別，且在轉換時無需支付CDSC。S 股不可與其他類別轉換。股東應注意，此限制可能限制透過轉換購入本投資組合或另一投資組合股份的能力，因為並非所有投資組合均備有S股，董事可能隨時暫停進一步發行任何投資組合的S股，且並不能保證本公司會繼續發售任何投資組合中任何貨幣的S股。

股份類別種類	貨幣	最低首次認購額	最低持有量
S	澳元	1,000	1,000
	巴西雷亞爾	2,500	2,500
	加元	1,000	1,000
	瑞士法郎	1,000	1,000
	智利比索	500,000	500,000

股份類別種類	貨幣	最低首次認購額	最低持有量
	人民幣	10,000	10,000
	丹麥克朗	5,000	5,000
	歐元	1,000	1,000
	英鎊	1,000	1,000
	港元	10,000	10,000
	以色列錫克爾	5,000	5,000
	日圓	100,000	100,000
	挪威克朗	5,000	5,000
	新西蘭元	1,000	1,000
	瑞典克朗	5,000	5,000
	新加坡元	1,000	1,000
	美元	1,000	1,000
	南非蘭特	10,000	10,000

費用及開支

種類	最高首次認購費	最高管理費	分銷費
A, Y	5.00%	1.60%	0.00%
X	5.00%	0.85%	1.00%
B, C1, E	0.00%	1.60%	1.00%
D, I, I1, I2, I3, I4, I5	0.00%	0.80%	0.00%
C	0.00%	1.11%	1.00%
M	2.00%	1.60%	0.80%
P	5.00%	0.76%	0.00%
S	0.00%	1.60%	0.00%
T	5.00%	1.60%	0.00%
U	3.00%	1.20%	0.00%
Z	0.00%	0.00%	0.00%

有關投資組合應付的行政費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標題「費用及開支」一節中的「行政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就以下類別（S 股除外）而言，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按下表所訂明的費率支付，視乎自發行所贖回股份起已過去的期間而定，以及將就相關股份在(i)首次認購或(ii)贖回的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較低者收取。

就 S 股而言，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按下表所訂明的費率支付，視乎贖回期間（定義見下文）而定，以及將就相關股份獲贖回的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收取（其可能較相關股份在首次認購的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高或低）。

在首次發售期或 S 股發售期期間，所認購的 S 股的贖回期間定義如下：

- 如股東在 S 股發售期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或之前贖回，贖回期間將自予以贖回股份的發行開始，直至該股份贖回日期結束。
- 如股東在 S 股發售期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後贖回，贖回期間將於 2025 年 4 月 22 日開始，直至相關股份贖回日期結束。

在 S 股進一步發售期期間，所認購的 S 股的贖回期間應於 2025 年 4 月 22 日開始，直至相關股份贖回日期結束，除非董事行使其酌情權允許在 S 股進一步發售期內供進一步認購後，決定贖回期間應自 S 股進一步發售期結束後的首個交易日開始，直至相關股份贖回日期結束。

就以下所有類別而言，任何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支付予有關分銷商、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並可在董事的酌情下獲豁免。

類別	贖回期間（以曆日計）				
	< 365 日	365 - 729 日	730 - 1094 日	1095 - 1459 日	> 1459 日
B	4%	3%	2%	1%	0%
C, C1	1%	0%	0%	0%	0%
E	3%	2%	1%	0%	0%
S	3.5%	2.5%	1.5%	0%	0%

儘管招股章程「附錄二 — 股份類別資料」中「類別」一節所載的資料有所訂明，惟請注意，除任何過渡期間或與相關類別的股東協定的其他安排外，

- 種類 B 及 E 類別股份將於首次認購相關 B 類或 E 類的日期起計四年（種類 B 類別）及三年（種類 E 類別）屆滿時自動轉換為相應的 T 類股份，而不會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招致任何額外成本；及
- S 類別股份將由 2025 年 4 月 22 日或 S 股進一步發售期（在此期間 S 類別的相關股份被認購）結束後首個交易日起計三年屆滿時自動轉換為相應的 A 類股份，而不會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招致任何額外成本。

NB 智能動力基金

對此投資組合的投資不應構成一項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者應注意，此投資組合可如下文所述透過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實現其投資目標。此投資組合不會大量或主要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在此投資組合的投資不屬銀行賬戶存款性質，且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其他可供保障銀行存款賬戶持有人的擔保計劃所保障。

股份價值可升可跌，投資者未必可取回任何投資金額。

投資目標	投資組合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持有環球股票的投資組合，並聚焦於智能動力所涉及或從中產生利益的公司，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方法	投資組合將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全球認可市場（可包括新興市場國家）上市或交易及由所有市值和經濟界別的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以實現其目標。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任何市值的公司，但通常應投資於購買時市值為 5 億美元以上的公司。 為尋求實現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副投資經理遵循以下投資過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以識別可提供智能動力投資參與的各類型公司： • 定性業務分析：以識別在增生拓展自動、電動及聯網汽車（「智能動力」）的長遠趨勢內經營的公司，以及具備充分條件可從該等汽車相關的新業務模式中獲利的公司； • 定量篩選：以識別及篩選其認為可能缺乏流動性或市值太細而無法購入的股票； • 策略性估值及分析：深入研究及分析有關公司，包括公司／業務模式、管理質素、競爭優勢及成功經驗；及 • 證券挑選及投資組合的結構：挑選能夠提供方案帶動智能動力的公司，其認為該等公司有潛力於三至五年內取得 50% - 100% 資本增值，並可根據證券的當前市場價格及指導買賣決策的前述分析釐訂入場價和離場價目標。 副投資經理利用此領域進一步評估該等公司，尋求物色屬於其行業內領導者的公司。副投資經理認為，屬於其行業內領導者的公司可通過其產品質素、技術、流程及市場准入識別出來。副投資經理將審核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業績。然後，在可能情況下，與相關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面對面管理會議，以評估財務和運營指標（例如：銷售增長和產品提供的情況）及公司管理團隊的素質。 基礎研究尋求物色具以下特徵的公司： • 股票價格相對於長期現金流增長潛力被低估； • 具高市場佔有率、定價能力或相對於同行而言具更佳的技术/業務模式的行業領先公司，或取得市場佔有率的新進公司； • 公司業務顯著改善的潛力（例如：營業額增長勝過市場/同行、利差拓大，及/或所產生現金流有所增加）； • 強健的財務特徵，包括增長、利差及/或資本回報和指標的過往估值，例如：價格對現金流、價格對盈利或價格對賬面值；及 • 經驗證的管理記錄。 投資組合尋求透過分散投資於不同國家及經濟界別以降低風險。儘管投資組合將其大部分資產靈活投資於某一個國家或地區，但其一般有意維持分散投資於不同國家及地理區域。 投資組合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如下文所述）。 投資組合亦可以附屬形式投資於債務工具及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組合受到主動管理，並不擬追蹤基準指數，亦不受其限制。基準指數僅為作表現的比較載於此處。預期投資組合的大部分資產不會是基準指數的成分。即使投資組合

	可購入屬基準指數成分的證券，惟投資組合不會購入，因為該等證券已包含在基準指數內。
基準指數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總回報，扣除稅項，美元）（MSCI All-Country World Index (ACWI) (Total Return, Net of Tax, USD)）是一項自由浮動市值加權指數，乃為衡量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股票市場表現而設。 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該類別的表現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值的此指數版本進行比較可能更有意義。
基礎貨幣	美元。
工具／資產類別	投資組合可投資或參與以下類型的資產。 股票及股票掛鈎證券。此等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優先股、美國、歐洲及全球預託證券（即由金融機構發行並用於證明在存於金融機構的證券或證券組合中的擁有權權益的證券），以及上述類型最近發行的非上市證券（以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0%為限），但該等證券已發行並承諾在發行一年內申請在某一認可市場上市。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匯集投資者資金並主要投資於收益性房地產的公司或信託基金，但務須注意，此投資組合將不會直接購買任何房地產。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投資於各類房地產物業或可能專門投資於特定類型的物業。此投資組合將投資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設在全球各地，但會對位於全球各地的相關物業進行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房地產，且其收入來源於租金及透過出售物業所變現增值獲取資本收益。當副投資經理識別出有關連繫 / 支持智能動力的發展演變的證券之機會時（例如：數據中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亦可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作出投資參與。 參與憑證。參與憑證是由銀行或經紀交易商發行的證券，該等證券旨在透過對此投資組合因影響在其發行所在司法權區特定股票的當地持股限制而可能無法直接投資的該等股票的表現進行投資，從而複製若干公司及市場（投資組合可直接投資）的表現。投資組合只投資於印度的上市參與憑證。 金融衍生工具。根據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的由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及限制，投資組合可使用以下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 認股權證及權利可用作對上述類型股本證券作出投資參與。 - 單一股票期權可用作對上述類型股本證券作出投資參與及UCITS合資格股票指數期權可用作對沖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某些部分或全部。 - 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債券可讓持有人按預先協定價格將其在債券的投資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而可轉換優先股則可讓持有人按預先協定的比率將其在優先股的投資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 - 遠期貨幣合約可用作對沖貨幣風險。 由於投資組合通常可僅使用部分會需要直接購買相關證券的資產購買金融衍生工具，故分配予投資組合的剩餘資產可投資於上文所列的其他類型證券。副投資經理因此可透過購買衍生工具尋求更高回報及將剩餘資產投資於上文所列其他證券以達致高於市場的回報率。為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的指數將是廣泛的、符合 UCITS 標準的指數，提供對股票表現的投資參與。有關適用於投資組合所使用工具的該等指數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年報。 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組合可投資於本身對與投資組合其他投資項目類似的投資項目有投資參與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構成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投資組合不得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本身可能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該集體投資計劃可由或不由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或其聯繫人士管理，並將就該等投資遵從UCITS 規例的規定。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投資組合可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將為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在相關司法權區或美國註冊，並將符合資格作為 UCITS 或另類投資基金計劃及受其所在地國家的監管機構監管。

投資組合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受槓桿作用影響，但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所受到的槓桿影響一般：(i)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0%；或(ii)不會使在250日範圍內（具99%信心水平）其1日絕對風險值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47%；或(iii)不會使在250日範圍內（具99%信心水平）其1個月相對風險值超過可資比較基準投資組合的風險值兩倍，視乎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如何衡量其整體風險承擔而定。

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投資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用於追蹤特定細分市場或指數的證券投資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將位於相關司法權區，並將根據UCITS指令獲認可或將為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符合資格供此投資組合投資的另類投資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指與投資組合其他投資類似的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按照風險分散原則運作，且不會產生槓桿作用。

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可投資於可能由企業或政府發行人發行的債務工具（例如：債券及票據），該等債務工具可能已獲評級或未獲評級（儘管投資組合可能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1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工具）及可能具有固定或浮動利率，且將不含衍生工具。

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組合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可包括銀行存款、定息或浮息工具（包括商業票據）、浮息或可變利率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存款證、債權證及短期政府或企業債券、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國庫券），或符合上文「集體投資計劃」準則的貨幣市場基金，以上各種貨幣市場工具均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下評級或未獲評級。

投資級別證券為高評級的證券，一般為經一家或多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Baa3、BBB-或更高評級的證券，而高收益證券為中或較低評級證券，一般為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有時稱為「垃圾債券」。

購回合約。投資組合可在招股章程所載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使用購回合約。

互聯互通機制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為中國與香港兩地投資者進入對方股票市場而設立的試點計劃 – 即互聯互通機制。副投資經理可藉將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30%通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而執行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

滬港通是香港聯交所、上交所與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香港聯交所與上交所兩地投資者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深港通是香港聯交所、深交所與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香港聯交所與深交所兩地投資者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由滬股交易通或深股交易通（北向交易）和港股交易通（南向交易）組成。在滬股交易通或深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在其投資方法及限制的規限下）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藉分別向上交所及深交所傳遞訂單落盤以買賣分別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合資格證券

在不同類型的上交所或深交所證券當中，現時只有中國 A 股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准在互聯互通機制下進行北向交易。

目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能夠買賣若干滬股通股票。滬港通的滬股交易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证 180 指數的成分股、上证 380 指數的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相應的中國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港通的深股交易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包括任何市值為人民幣60億元或以上的深證成分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以及已發行中國A股及中國H股的公司所有深交所上市股份，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或正進行除牌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此外，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能夠買賣合資格的上交所上市及深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在定期審查中符合相關準則並被接納為在互聯互通機制下進行北向交易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定期審查將每六個月進行一次，以確定可進行北向交易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會進行檢討及可不時更改。

如有關證券不再被歸類為合資格證券，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在其投資方法及限制的規限下）將只獲准出售該等所持合資格證券，但將被限制購入任何更多該等合資格證券。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在其投資方法及限制的規限下）僅可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以及兩地市場同時在相應交易日提供銀行服務的日子，方獲准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交易額度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交易受制於每日額度。透過各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北向交易將受制於不同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各互聯互通機制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

香港聯交所將監控額度的狀況及會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定時發佈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每日額度可不時變更而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應參閱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公佈的其他資料以獲取最新的資料。

交收及託管

香港結算將負責為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包括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證券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不會持有任何實物證券。香港與海外投資者透過北向交易購入合資格證券，應將合資格證券存放於其經紀商或託管商在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

企業行為及股東大會

儘管事實上，香港結算對其透過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賬戶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沒有所有人權益，但中國結算作為合資格證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處理合資格股票的企業行為時，將會視香港結算為該等合資格股票的股東之一。

香港結算監測影響合資格證券的企業行為，並會通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有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該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企業行為。

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前約一個月公佈有關會議的詳情。該等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須經投票表決。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決議案數目。

外資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規定，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持有中國 A 股時，須受以下持股量限制之規限：

- 由任何香港或海外投資者對中國A股的單一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對中國A股的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如單一投資者在中國 A 股上市公司的持股超過上述限制，該投資者可能被要求在指定時限內對超額持股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予以平倉。上交所、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將在持股總額比例接近上限時發出警示或限制有關中國 A 股的買盤。

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不受上述持股限制所規限。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合資格證券。因此，投資組合將需要使用其人民幣資金進行合資格證券的交易及結算，須受其投資方法及限制規限。

交易費用及稅項

除了支付與買賣合資格證券相關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投資組合或須支付相關機關所釐定因轉讓股票或交易所買賣基金（如適用）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及稅項。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

投資限制

- 投資組合可將同時符合招股章程「投資限制」一節及 UCITS 規例的其他集體投資組合作出其資產淨值總計最多 10% 的投資參與。
- 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 投資於中國 A 股。
- 副投資經理有意將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 50%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
- 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投資於最近發行的證券。
- 投資組合不可將其資產淨值超過 5% 投資於在俄羅斯市場交易的證券。投資只會對在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的證券作出。
- 投資組合將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證券借貸或保證金借出。

風險

-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更詳盡載述的若干風險。尤其是，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在拓展智能動力的長遠趨勢內經營的公司，可能會受到監管、環境問題、環球迅速的科技發展、稅務及價格與供應變化所影響。提供智能動力投資參與的公司的產品或服務可能會被迅速淘汰（或可能依賴被迅速淘汰的技術），故此等公司的證券價值或因此受到負面影響。換言之，投資組合可能由於其新穎且未經測試的性質而須承受較大的波動性。此外，投資組合在此界別內未必一定有適當的投資機會，這或會影響投資組合於此界別充分配置其資產的能力。提供智能動力投資參與的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專利與知識產權及／或牌照，其損失或減值可能會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界別內的公司可能面對增長率急劇和通常無法預計的變動及該等公司本身之間的競爭。此外，此等公司或須承受網絡保安風險，可能造成諸如系統故障、暫停提供產品或服務等問題，並導致不良的法律、營運及聲譽上的後果。所有此等因素可能對投資組合在該等公司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對智能動力的投資未必可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達致預期的成果。投資者應閱覽及考慮招股章程「投資風險」整節，特別是本補充文件投資風險一節載明與本投資組合相關的風險。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 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所載的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
- 副投資經理將使用遠期外幣兌換合約以對沖某些貨幣風險。
- 投資組合或因其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有或預期有中至高水平的波動性。

- 投資組合可因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受到槓桿作用的影響，但該槓桿作用在任何時候均不會超過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00%（以承擔法量度）。

可持續性披露

本投資組合符合第8條投資組合的分類，其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並限制投資於該等遵循良好管治常規的公司。在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時，副投資經理將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整合至投資組合建構活動、與公司管理團隊直接聯繫及應用多項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有關副投資經理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及所應用的具約束性準則的資料載於以下SFDR附錄。此外，有關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請亦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有關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額外資料。

典型投資者概況

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能適合尋求透過在投資參與長遠投資主題的環球證券的股本投資以獲取資本增值機會。投資者需願意承受與投資組合相關的風險及準備接受特別是短期的市場波動期。投資者可能有中至長期的投資視野。

費用及開支

種類	最高首次認購費	最高管理費	分銷費
A, X, Y	5.00%	1.70%	0.00%
B, E	0.00%	1.70%	1.00%
C1	0.00%	1.80%	1.00%
C	0.00%	1.10%	1.00%
D, I, I1, I2, I3, I4, I5	0.00%	0.85%	0.00%
M	2.00%	1.70%	0.80%
P	5.00%	0.81%	0.00%
T	5.00%	1.80%	0.00%
U	3.00%	1.28%	0.00%
Z	0.00%	0.00%	0.00%

有關投資組合應付的行政費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標題「費用及開支」一節中的「行政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按下表所訂明的費率就以下類別支付，視乎自發行所贖回股份起已過去的期間而定，以及將就相關股份在(i)首次認購或(ii)贖回的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較低者收取。任何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支付予有關分銷商、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

類別	贖回期間（以曆日計）				
	< 365 日	365 - 729 日	730 - 1094 日	1095 - 1459 日	> 1459 日
B	4%	3%	2%	1%	0%
C, C1	1%	0%	0%	0%	0%
E	3%	2%	1%	0%	0%

有關費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NB 新世代智能連接基金

對此投資組合的投資不應構成一項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者應注意，此投資組合可如下文所述透過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實現其投資目標。此投資組合不會大量或主要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在此投資組合的投資不屬銀行賬戶存款性質，且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其他可供保障銀行存款賬戶持有人的擔保計劃所保障。股份價值可升可跌，投資者未必可取回任何投資金額。

投資目標	投資組合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持有環球股票的投資組合，於市場週期內（通常為 3 年）達致超過基準指數（如下文「基準指數」一節指明）3-5%的目標平均回報（扣除費用前），並聚焦於「新世代網絡連接」（定義見下文）所涉及或從中產生利益的公司
	投資者應注意，無法保證任何市場週期、12 個月或任何期間內的目標回報，投資組合的資本涉及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於市場週期內，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會在相當長的期間內偏離目標回報，以及投資組合可能會經歷負回報期。無法保證投資組合將最終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方法	投資組合將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全球認可市場（可包括新興市場國家）上市或交易及由所有市值和經濟界別的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以實現其目標。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任何市值的公司，但通常應投資於購買時市值為 5 億美元以上的公司。 為尋求實現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副投資經理遵循以下投資過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以識別可提供發展及提升新世代網絡連接（「新世代網絡連接」）投資參與的各類型公司： • 定性業務分析：以識別作為新世代網絡連接主要推動者的公司，以及具備充分條件可從新世代網絡連接相關的新業務模式（例如：自動駕駛汽車或智能家居科技）中獲利的公司； • 定量篩選：以識別及篩選其認為可能缺乏流動性或市值太細而無法購入的股票； • 策略性估值及分析：深入研究及分析有關公司，包括公司／業務模式、管理質素、競爭優勢及成功經驗，乃參照現有金融數據（例如：市場佔有率數據）而釐定；及 • 證券挑選及投資組合的結構：挑選能夠提供方案帶動新世代網絡連接的公司，其認為該等公司有潛力於三至五年內取得 50% - 100% 資本增值，並可根據證券的當前市場價格及指導買賣決策的前述分析釐訂入場價和離場價目標。 副投資經理利用此領域進一步評估該等公司，尋求物色屬於其行業內領導者的公司。副投資經理認為，屬於其行業內領導者的公司可通過其產品質素、技術、流程及市場准入識別出來。副投資經理將審核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業績。然後，在可能情況下，與相關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面對面管理會議，以評估財務和運營指標（例如：銷售增長和產品提供的情況）及公司管理團隊的素質。 基礎研究尋求物色具以下特徵的公司： • 股票價格相對於長期現金流增長潛力被低估； • 具高市場佔有率、定價能力或相對於同行而言具更佳的技術/業務模式的行業領先公司，或取得市場佔有率的新進公司； • 公司業務顯著改善的潛力（例如：營業額增長勝過市場/同行、利差拓大，及/或所產生現金流有所增加）； • 強健的財務特徵，包括增長、利差及/或資本回報和指標的過往估值，例如：價格對現金流、價格對盈利或價格對賬面值；及 • 經驗證的管理記錄。 投資組合尋求透過分散投資於不同國家及經濟界別以降低風險。儘管投資組合將其大部分資產靈活投資於某一個國家或地區，但其一般有意維持分散投資於不同國家及地理區域。 投資組合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QFI」）制度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如下文所述）。

投資組合亦可以附屬形式投資於債務工具及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組合受到主動管理，並不擬追蹤基準指數，亦不受其限制。基準指數僅為作表現的比較載於此處。預期投資組合的大部分資產不會是基準指數的成分。即使投資組合可購入屬基準指數成分的證券，惟投資組合不會購入，因為該等證券已包含在基準指數內。

基準指數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總回報，扣除稅項，美元）（MSCI All-Country World Index (ACWI) (Total Return, Net of Tax, USD)）是一項自由浮動市值加權指數，乃為衡量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股票市場表現而設。

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該類別的表現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值的此指數版本進行比較可能更有意義。

基礎貨幣

美元。

工具 / 資產類別

投資組合可投資或參與以下類型的資產，該等資產將在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或如並非上市，將遵從中央銀行規定。

股票及股票掛鈎證券。此等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優先股、美國、歐洲及全球預託證券（即由金融機構發行並用於證明在存於金融機構的證券或證券組合中的擁有權權益的證券），以及上述類型最近發行的非上市證券（以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0%為限），但該等證券已發行並承諾在發行一年內申請在某一認可市場上市。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匯集投資者資金並主要投資於收益性房地產的公司或信託基金，但務須注意，此投資組合將不會直接購買任何房地產。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投資於各類房地產物業或可能專門投資於特定類型的物業（例如：數據中心）。此投資組合將投資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設在全球各地，但會對位於全球各地的相關物業進行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房地產，且其收入來源於租金及透過出售物業所變現增值獲取資本收益。當副投資經理識別出有關連繫 / 支持新世代網絡連接的發展演變的證券之機會時（例如：數據中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作出投資參與。

參與憑證。參與憑證是由銀行或經紀交易商發行的證券，該等證券旨在透過對此投資組合因影響在其發行所在司法權區特定股票的當地持股限制而可能無法直接投資的該等股票的表現進行投資，從而複製若干公司及市場（投資組合可直接投資）的表現。投資組合只投資於印度、中國及越南的上市參與憑證。

金融衍生工具。根據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的由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及限制，投資組合可使用以下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 認股權證及權利可用作對上述類型股本證券作出投資參與。
- 期權。單一股票期權可用作對上述類型股本證券作出投資參與及UCITS合資格股票指數期權可用作對沖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某些部分或全部。
- 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債券可讓持有人按預先協定價格將其在債券的投資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而可轉換優先股則可讓持有人按預先協定的比率將其在優先股的投資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
- 遠期貨幣合約可用作對沖貨幣風險。

由於投資組合通常可僅使用部分會需要直接購買相關證券的資產購買金融衍生工具，故分配予投資組合的剩餘資產可投資於上文所列的其他類型證券。副投資經理因此可透過購買衍生工具尋求更高回報及將剩餘資產投資於上文所列其他證券以達致高於市場的回報率。為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的指數將是廣泛的、符合 UCITS 標準的指數，提供對股票表現的投資參與。有關適用於投資組合所使用工具的該等指數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年報。

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組合可投資於本身對與投資組合其他投資項目類似的投資項目有投資參與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構成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投資組合不得將其

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本身可能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該集體投資計劃可由或不由副投資經理或其聯繫人士管理，並將就該等投資遵從UCITS 規例的規定。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投資組合可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將為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在相關司法權區或美國註冊，並將符合資格作為UCITS 或另類投資基金計劃及受其所在地國家的監管機構監管。

投資組合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受槓桿作用影響，但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所受到的槓桿影響一般：(i)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0%；(ii)不會使在250日範圍內（具99%信心水平）其1日絕對風險值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47%；或(iii)不會使在250日範圍內（具99%信心水平）其1個月相對風險值超過可資比較基準投資組合的風險值兩倍，視乎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如何衡量其整體風險承擔而定。

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投資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用於追蹤特定細分市場或指數的證券投資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將位於相關司法權區，並將根據UCITS指令獲認可或將為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符合資格供此投資組合投資的另類投資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指與投資組合其他投資類似的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按照風險分散原則運作，且不會產生槓桿作用。

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可投資於可能由企業或政府發行人發行的債務工具（例如：債券及票據），該等債務工具可能已獲評級或未獲評級（儘管投資組合可能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1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工具）及可能具有固定或浮動利率，且將不含衍生工具。

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組合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可包括銀行存款、定息或浮息工具（包括商業票據）、浮息或可變利率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存款證、債權證及短期政府或企業債券、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國庫券），或符合上文「集體投資計劃」準則的貨幣市場基金，以上各種貨幣市場工具均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下評級或未獲評級。

投資級別證券為高評級的證券，一般為經一家或多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Baa3、BBB-或更高評級的證券，而高收益證券為中或較低評級證券，一般為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有時稱為「垃圾債券」。

購回合約。投資組合可在招股章程所載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使用購回合約。

互聯互通機制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為中國與香港兩地投資者進入對方股票市場而設立的試點計劃 – 即互聯互通機制。副投資經理可藉將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30%通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而執行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

滬港通是香港聯交所、上交所與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香港聯交所與上交所兩地投資者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深港通是香港聯交所、深交所與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香港聯交所與深交所兩地投資者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由滬股交易通或深股交易通（北向交易）和港股交易通（南向交易）組成。在滬股交易通或深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在其投資方法及限制的規限下）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藉分別向上交所及深交所傳遞訂單落盤以買賣分別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合資格證券

在不同類型的上交所或深交所證券當中，現時只有中國A股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准在互聯互通機制下進行北向交易。

目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能夠買賣若干滬股通股票。滬港通的滬股交易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的成分股、上證 380 指數的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相應的中國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港通的深股交易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包括任何市值為人民幣60億元或以上的深證成分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以及已發行中國A股及中國H股的公司所有深交所上市股份，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或正進行除牌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此外，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能夠買賣合資格的上交所上市及深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在定期審查中符合相關準則並被接納為在互聯互通機制下進行北向交易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定期審查將每六個月進行一次，以確定可進行北向交易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會進行檢討及可不時更改。

如有關證券不再被歸類為合資格證券，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在其投資方法及限制的規限下）將只獲准出售該等所持合資格證券，但將被限制購入任何更多該等合資格證券。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在其投資方法及限制的規限下）僅可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以及兩地市場同時在相應交易日提供銀行服務的日子，方獲准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交易額度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交易受制於每日額度。透過各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北向交易將受制於不同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各互聯互通機制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

香港聯交所將監控額度的狀況及會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定時發佈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每日額度可不時變更而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應參閱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公佈的其他資料以獲取最新的資料。

交收及託管

香港結算將負責為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包括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證券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 A 股。香港與海外投資者透過北向交易購入合資格證券，應將合資格證券存放於其經紀商或託管商在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

企業行為及股東大會

儘管事實上，香港結算對其透過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賬戶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沒有所有人權益，但中國結算作為合資格證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處理合資格證券的企業行為時，將會視香港結算為該等合資格證券的股東之一。

香港結算監測影響合資格證券的企業行為，並會通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有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該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企業行為。

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前約一個月公佈有關會議的詳情。該等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須經投票表決。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決議案數目。

外資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規定，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持有中國 A 股時，須受以下持股量限制之規限：

- 由任何香港或海外投資者對中國 A 股的單一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對中國 A 股的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如單一投資者在中國 A 股上市公司的持股超過上述限制，該投資者可能被要求在指定時限內對超額持股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予以平倉。上交所、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將在持股總額比例接近上限時發出警示或限制有關中國 A 股的買盤。

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不受上述持股限制所規限。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合資格證券。因此，投資組合將需要使用其人民幣資金進行合資格證券的交易及結算，須受其投資方法及限制規限。

交易費用及稅項

除了支付與買賣合資格證券相關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投資組合或須支付相關機關所釐定因轉讓股票或交易所買賣基金（如適用）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及稅項。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允許若干持牌國際投資者參與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允許境外投資者進入上交所及深交所。根據該計劃，持牌投資者可以買賣以境內人民幣(CNY)計值的中國 A 股，但須遵守特定額度，該額度決定持牌境外投資者獲准在中國資本市場投資的金額。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於 2012 年 5 月 3 日取得其 QFI 牌照。

合資格證券

QFI 獲准證券包括 QFI 獲准不時投資的境內人民幣(CNY)金融工具，其中可能包括(1)股票、預託證券、債券、債券購回及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轉讓的資產抵押證券；(2)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轉讓的股份及其他類型的證券；(3)中國人民銀行認為符合資格供 QFI 投資的在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利率及外匯產品及衍生工具；(4)投資基金；及(5)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工具。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僅可於有關中國市場開市買賣，以及在相應結算日提供銀行服務的日子，方獲准透過 QFI 制度買賣。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僅以境內人民幣(CNY)買賣及結算合資格證券。因此，投資組合將需要使用其境內人民幣(CNY)資金進行合資格證券的交易及結算。

QFI 資格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已取得 QFI 資格。然而，根據有關投資規例，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的 QFI 資格可在中國監管機構有權酌情決定的若干情況下被暫停或撤銷。倘若副投資經理的 QFI 資格被暫停或撤銷，投資組合或須出售其透過

QFI 持有的證券，且可能無法如本補充文件所預期般透過 QFI 進入中國證券市場，這可能對投資組合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有關投資規例整體適用於 QFI 層面，而非只適用於代投資組合作出的投資。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因透過 QFI 進行的活動（而非由投資組合所進行的活動）而導致違反有關投資規例，可能導致在整體上 QFI 被撤銷或就 QFI 採取其他監管行動。有關中國 A 股的投資限制的規例亦整體適用於 QFI 層面（於下文詳述），及投資組合亦可能受到使用 QFI 資格的其他投資者的行動的影響。因此，投資組合使用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的 QFI 資格進行投資的能力可能受到使用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的 QFI 資格的其他投資者的投資的不利影響。

託管

在交易所買賣的中國 A 股透過中國結算以非實物形式交易及持有。透過 QFI 代投資組合購買的交易所買賣證券，須由中國結算記錄為記入以 QFI 及本公司聯名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或有關投資規例規定的其他賬戶名稱，其中亦可能指投資組合）。

本公司／QFI 預期會收到一家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確認根據中國法律，QFI 將不會擁有證券的所有權權益，以及投資組合將最終及唯一擁有證券的所有權。

然而，鑑於根據有關投資規例，QFI（作為賬戶持有人）將是有權持有證券的一方（儘管此項權利並不構成所有權權益或令 QFI 無法代投資組合購買證券），投資組合的資產獲保障的程度可能不及能夠單獨以本公司（或投資組合）的名義登記及持有有關資產的情況下其獲保障的程度。特別是，鑑於 QFI 屬於路博邁集團，存在以下風險：與所述法律意見相反，路博邁集團的債權人可能錯誤地認為投資組合的資產屬於路博邁集團，及該等債權人可能尋求取得投資組合資產的控制權，以代替該等債務。

中國交易所買賣證券的所有權證明僅為在有關交易所相關的存管處及／或登記處中的電子賬面記錄。該等存管及登記安排為新設，其有效性、準確性及安全性尚未經全面試驗。

為避免任何交易失敗，中國結算將自動結算由中國證券交易所執行的與以本公司（或投資組合）及 QFI 聯名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相關的任何交易。因此，中國證券交易所發出的有關證券交易賬戶的所有指示將在無需存管處同意或指示的情況下執行。

投資限制

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須遵守有關投資規例施加的若干投資限制（如下），其適用於透過 QFI 進行投資的每名境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並將影響投資組合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實行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 (i)（透過 QFI 或其他獲准渠道）投資於一家中國上市公司的每名相關境外投資者（例如投資組合）所持股份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10%；及
- (ii)（透過 QFI 或其他獲准渠道）投資於一家中國上市公司的所有相關境外投資者（例如投資組合及所有其他境外投資者）所持中國 A 股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30%。

儘管有關投資規例並未明確規定，但實際上，10% 的單一外資持股限制亦適用於 QFI 層面，據此，QFI 不得持有任何上市公司 10% 或以上的股份，即使該 QFI 是為多名不同客戶持有該等股份亦然。因此，由於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的 QFI 資格乃由投資組合及其他投資者共同使用，投資組合投資於若干上市公司的股份的能力，可能因亦透過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的 QFI 資格進行投資的其他投資者對該上市公司的股份所作投資而受到限制。特別是，當該等其他投資者於中國上市公司的持股達 10%，投資組合可能無法買入任何該等股份，即使該等股份當時的實際價格對投資組合有利。

類似地，由於 30% 的總外資持股限制在所有境外投資者層面受到監察，投資組合投資於若干上市公司的中國 A 股的能力亦可能因其他境外投資者所作投資而受到限制。

向中國證監會披露

實際上，QFI 發行的可讓境外投資者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結構性產品須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所報告的資料可能包括有關投資組合的資料（取適用者）。

向交易所披露

按照有關投資規例，倘若上交所或深交所發現可能影響正常交易秩序的任何異常交易，其可能要求相關 QFI 及時報告 QFI 的有關相關投資者的證券交易及持股資料，其中可能包括有關投資組合的資料。

投資限制

- 投資組合可將同時符合招股章程「投資限制」一節及 UCITS 規例的其他集體投資組合作出其資產淨值總計最多 10% 的投資參與。
- 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 投資於中國 A 股。
- 副投資經理有意將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 50%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
- 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投資於最近發行的證券。
- 投資組合不可將其資產淨值超過 5% 投資於在俄羅斯市場交易的證券。投資只會對在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的證券作出。
- 投資組合將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證券借貸或保證金借出。

風險

-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更詳盡載述的若干風險。尤其是，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市況及／或參與者迅速變化、更先進或更新的技術、新的競爭產品及／或現有產品的提升，新世代網絡連接相關公司的增長率可能會大幅波動。此界別的成功非常取決於專利和知識產權及／或牌照。新世代網絡連接相關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此等知識產權的損失或減損而受到不利影響。該等公司亦可能面臨無法預測的競爭變化。無法保證新世代網絡連接公司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不會變得過時或受競爭產品的不利影響，或該等公司不會受到其他挑戰的不利影響，例如：行業內的不穩定、波動或整體下滑。新世代網絡連接相關公司亦可能受到監管風險、網絡安全風險、政府干預及政治風險的影響。投資者應閱覽及考慮招股章程「投資風險」整節，特別是本補充文件投資風險一節載明與本投資組合相關的風險。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 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所載的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
- 副投資經理將使用遠期外幣兌換合約以對沖某些貨幣風險。
- 投資組合或因其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有或預期有中至高水平的波動性。
- 投資組合可因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受到槓桿作用的影響，但該槓桿作用在任何時候均不會超過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100%（以承擔法量度）。

可持續性披露

本投資組合符合第8條投資組合的分類，其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並限制投資於該等遵循良好管治常規的公司。在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時，副投資經理將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整合至投資組合建構活動、與公司管理團隊直接聯繫及應用多項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有關副投資經理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及所應用的具約束性準則的資料載於以下 SFDR 附錄。此外，有關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請亦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有關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額外資料。

典型投資者概況

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能適合尋求透過在投資參與長遠投資主題的環球證券的股本投資以獲取資本增值機會。投資者需願意承受與投資組合相關的風險及準備接受特別是短期的市場波動期。投資者可能有中至長期的投資視野。

費用及開支

種類	最高首次認購費	最高管理費	分銷費
A, X, Y	5.00%	1.70%	0.00%
B, E	0.00%	1.70%	1.00%
C1	0.00%	1.80%	1.00%
C	0.00%	1.10%	1.00%
D, I, I1, I2, I3, I4, I5	0.00%	0.85%	0.00%
M	2.00%	1.70%	0.80%
P	5.00%	0.81%	0.00%
T	5.00%	1.70%	0.00%
U	3.00%	1.28%	0.00%
Z	0.00%	0.00%	0.00%

有關投資組合應付的行政費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標題「費用及開支」一節中的「行政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按下表所訂明的費率就以下類別支付，視乎自發行所贖回股份起已過去的期間而定，以及將就相關股份在(i)首次認購或(ii)贖回的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較低者收取。任何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支付予有關分銷商、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

類別	贖回期間（以曆日計）				
	< 365 日	365 - 729 日	730 - 1094 日	1095 - 1459 日	> 1459 日
B	4%	3%	2%	1%	0%
C, C1	1%	0%	0%	0%	0%
E	3%	2%	1%	0%	0%

有關費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Neuberger Berman InnovAsia Fund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NB 新世代太空經濟基金

對此投資組合的投資不應構成一項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者應注意，此投資組合可如下文所述透過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實現其投資目標。此投資組合不會大量或主要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在此投資組合的投資不屬銀行賬戶存款性質，且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其他可供保障銀行存款賬戶持有人的擔保計劃所保障。股份價值可升可跌，投資者未必可取回任何投資金額。

投資目標	投資組合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持有涉及或受惠於新世代太空經濟的環球股票之投資組合，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方法	投資組合將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全球認可市場（可包括新興市場國家）上市或交易及由所有市值和經濟界別的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以實現其目標。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任何市值的公司，但通常應投資於購買時市值為 5 億美元以上的公司。 新世代太空經濟專注於太空經濟的主要推動者和受益者。副投資經理主要投資於以下 3 類公司，彼等認為這些公司將受惠於正改善和更便宜的進入太空之方式及不斷增加的需求，以及利用其進入太空的應用的範圍之擴大： 1) 太空基礎設施：著陸推動者（例如：從事航空、航天、航空電子和推進的公司）及衛星（例如：建造衛星或生產有關衛星所需的系統、材料或電子的公司）； 2) 技術推動者：網絡和通信技術公司（例如：支持邊緣計算、數據保護和管理、光學和無線電感應器、雲端服務和增強衛星地面站功能的公司）；及 3) 應用：網絡服務（例如：利用我們進入太空而提供互聯網連接和導航的公司）及次受益者（例如：從事航空運輸、太空旅遊和保險的公司） （「新世代太空經濟」）。 投資組合將尋求通過主要投資於具有以下創新科技或業務模型的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來實現其目標： • 大部分增量式增長或投資一般來自(a)太空基礎設施的建設、(b)釋放此等資產能力的科技，以及(c)利用建基於太空並支持商業或工業終端市場的基礎設施的洞察力和能力之服務、行業或應用；或 • 是新世代太空經濟相關的全球供應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是與之相關的新興增長的主要受益者。 為尋求實現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副投資經理遵循以下投資過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以識別可提供新世代太空經濟投資參與的各類型公司： • 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並評估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作為副投資經理的信貸分析規範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持續運用NB ESG商數，作為投資組合的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NB ESG商數為公司（相對於其同業公司）就環境及社會特徵（如SFDR附錄中詳載）分配權重，以得出該公司的NB ESG商數評分。 • 信用可靠性由旨在評估該公司的財務表現，例如：利息前收益/收入、稅項、貶值及攤銷前的盈利（「EBITDA」）增長、現金流量增長、資本開支、槓桿趨勢及流動資金概況的基本分析進行評估。 • 定性業務分析：以識別於新世代太空經濟的長遠趨勢內經營的公司，包括與建設太空基礎設施相關的公司、旨在利用此等資產（包括雲端計算／儲存、邊緣計算、數據管理及保護）的能力構建及賦予科技的公司及將利用該等應用和服務（例如：網約車、精準農業、供應鏈管理、太空旅遊）為全球經濟帶來的此等洞察力和能力的公司。 • 定量篩選：以(i)識別彼等認為可能缺乏流動性或市值太小的股票；(ii)識別於三至五年內有資本增值潛力的股票；及(iii)運用副投資經理的基本分析工作確定指導買賣決策的投資理念。 • 策略性估值及分析：深入研究及分析有關公司，包括公司／業務模式、管理質素、競爭優勢及成功經驗。 副投資經理利用此領域進一步評估該等公司，尋求物色屬於其行業內領導者的公司。副投資經理認為，屬於其行業內領導者的公司可通過其產品質素、技術、流程及市場准入識別出來。副投資經理

將審核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業績。然後，在可能情況下，與相關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面對面管理會議，以評估財務和運營指標（例如：銷售增長和產品提供）及公司管理團隊的素質。

此基礎研究尋求物色具以下特徵的公司：

- 股票價格相對於長期現金流增長潛力被低估；
- 具高市場佔有率、定價能力或相對於同行而言具更佳的技術／業務模式的行業領先公司，或取得市場佔有率的新進公司；
- 公司業務顯著改善的潛力（例如：營業額增長勝過市場/同行、利差擴大，及／或所產生現金流有所增加）；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潛力，使投資組合能夠實現其淨零碳目標（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SFDR附錄）；
- 強健的財務特徵，包括增長、利差及／或資本回報和指標的過往估值，例如：價格對現金流、價格對盈利或價格對賬面值；及
- 經驗證的管理記錄。

副投資經理尋求透過建立通常包含 25 至 50 隻股票的投資組合以降低風險，該投資組合分散在各個國家及經濟界別。儘管副投資經理具有將投資組合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某一個國家的靈活性，但副投資經理一般有意維持分散投資於不同國家。

投資組合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QFI」）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如下文所述）。

投資組合受到主動管理，並不擬追蹤基準指數，亦不受其限制。基準指數僅為作比較的載於此處。預期投資組合的大部分資產不會是基準指數的成分。即使投資組合可購入屬基準指數成分的證券，惟投資組合不會因為該等證券已包含在基準指數內而購入。

基準指數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總回報，扣除稅項，美元）（MSCI All-Country World Index (ACWI) (Total Return, net of tax, USD)）是一項自由浮動經調整市值加權指數，乃為衡量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股本市場表現而設。

以基礎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該類別的表現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值的此指數版本進行比較可能更有意義。

基準指數並未為 SFDR 目的而被指定為考基準指數，因此其與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並不符合一致。

基礎貨幣

美元。

工具／資產類別

投資組合可對以下類型的資產作出投資或投資參與，該等類型的資產將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或如並非上市，則將符合中央銀行的規定。

股票及股票掛鉤證券。此等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優先股、美國、歐洲及全球預託證券（即由金融機構發行並用於證明在存於金融機構的證券或證券組合中的擁有權權益的證券），以及上述類型最近發行的非上市證券（以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0%為限），但該等證券已發行並承諾在發行一年內申請在某一認可市場上市。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匯集投資者資金並主要投資於收益性房地產的公司或信託基金，但務須注意，此投資組合將不會直接購買任何房地產。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投資於各類房地產物業或可能專門投資於特定類型的物業（例如：數據中心）。此投資組合將投資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設在全球各地，但會對位於全球各地的相關物業進行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房地產，且其收入來源於租金及透過出售物業所變現增值獲取資本收益。當副投資經理識別出有關連繫至或支持創新科技的證券之機會時（例如：數據中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作出投資參與。

參與憑證。參與憑證是由銀行或經紀交易商發行的證券，該等證券旨在透過對此投資組合因影響在其發行所在司法權區特定股票的當地持股限制而可能無法直接投資的該等股票的表現進行投資，從而複製若干公司及市場（投資組合可直接投資）的表現。投資組合只投資於印度、中國及越南的上

市參與憑證。

金融衍生工具。根據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的由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及限制，投資組合可使用以下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 認股權證及權利可用作對上述類型股本證券作出投資參與。
- 單一股票期權可用作對上述類型股本證券作出投資參與及UCITS合資格股票指數期權可用作對沖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某些部分或全部。
- 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債券可讓持有人按預先協定價格將其在債券的投資轉換為該公司的普通股，而可轉換優先股則可讓持有人按預先協定的比率將其在優先股的投資轉換為該公司的普通股。
- 遠期貨幣合約可用作對沖貨幣風險。

由於投資組合通常僅可使用部分會需要直接購買相關證券的資產購買金融衍生工具，故分配予投資組合的剩餘資產可投資於上文所列的其他類型證券。副投資經理因此可透過購買衍生工具尋求更高回報及將剩餘資產投資於上文所列其他證券以達致高於市場的回報率。為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的指數將是廣泛的、符合 UCITS 資格的指數，提供對股票表現的投資參與。有關適用於投資組合所使用工具的該等指數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年報。

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組合可投資於本身對與投資組合其他投資項目類似的投資項目有投資參與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構成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投資組合不得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本身可能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該集體投資計劃可由或不由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或其聯繫人士管理，並將就該等投資遵從UCITS 規例的規定。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投資組合可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將為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在相關司法權區或美國註冊，並將符合資格作為UCITS 或另類投資基金計劃及受其所在地國家的監管機構監管。

投資組合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受槓桿作用影響，但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所受到的槓桿影響一般：(i)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0%；(ii)不會使在250日範圍內（具99%信心水平）其1日絕對風險值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47%；或(iii)不會使在250日範圍內（具99%信心水平）其1個月相對風險值超過可資比較基準投資組合的風險值兩倍，視乎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如何衡量其整體風險承擔而定。

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投資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用於追蹤特定細分市場或指數的證券投資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將位於相關司法權區，並將根據UCITS指令獲認可或將為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符合資格供此投資組合投資的另類投資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指與投資組合其他投資類似的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按照風險分散原則運作，且不會產生槓桿作用。

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可投資於可能由企業或政府發行人發行的債務工具（例如：債券及票據），該等債務工具可能已獲評級或未獲評級（儘管投資組合可能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1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工具）及可能具有固定或浮動利率，且將不含衍生工具。

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組合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可包括銀行存款、定息或浮息工具（包括商業票據）、浮息或可變利率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存款證、債權證及短期政府或企業債券、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國庫券），或符合上文「集體投資計劃」準則的貨幣市場基金，以上各種貨幣市場工具均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下評級或未獲評級。

投資級別證券為高評級的證券，一般為經一家或多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Baa3、BBB-或更高評級的證券，而高收益證券為中或較低評級證券，一般為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有時稱為「垃圾債券」。

購回合約。投資組合可在招股章程所載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使用購回合約。

互聯互通機制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為中國與香港兩地投資者進入對方股票市場而設立的試點計劃 – 即互聯互通機制。副投資經理可藉將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30%通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而執行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

滬港通是香港聯交所、上交所與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香港聯交所與上交所兩地投資者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深港通是香港聯交所、深交所與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香港聯交所與深交所兩地投資者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由滬股交易通或深股交易通（北向交易）和港股交易通（南向交易）組成。在滬股交易通或深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在其投資方法及限制的規限下）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藉分別向上交所及深交所傳遞訂單落盤以買賣分別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合資格證券

在不同類型的上交所或深交所證券當中，現時只有中國 A 股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准在互聯互通機制下進行北向交易。

目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能夠買賣若干滬股通股票。滬港通的滬股交易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的成分股、上證 380 指數的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相應的中國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港通的深股交易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包括任何市值為人民幣60億元或以上的深證成分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以及已發行中國A股及中國H股的公司所有深交所上市股份，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或正進行除牌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此外，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能夠買賣合資格的上交所上市及深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在定期審查中符合相關準則並被接納為在互聯互通機制下進行北向交易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定期審查將每六個月進行一次，以確定可進行北向交易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會進行檢討及可不時更改。

如有關證券不再被歸類為合資格證券，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在其投資方法及限制的規限下）將只獲准出售該等所持合資格證券，但將被限制購入任何更多該等合資格證券。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在其投資方法及限制的規限下）僅可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以及兩地市場同時在相應交易日提供銀行服務的日子，方獲准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交易額度

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交易受制於每日額度。透過各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北向交易將受制於不同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各互聯互通機制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香港聯交所將監控額度的狀況及會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定時發佈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每日額度可不時變更而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應參閱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公佈的其他資料以獲取最新的資料。

交收及託管

香港結算將負責為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包括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證券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不會持有任何實物證券。香港與海外投資者透過北向交易購入合資格證券，應將合資格證券存放於其經紀商或託管商在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

企業行為及股東大會

儘管事實上，香港結算對其透過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賬戶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沒有所有人權益，但中國結算作為合資格證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處理合資格證券的企業行為時，將會視香港結算為該等合資格證券的股東之一。

香港結算監測影響合資格證券的企業行為，並會通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有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該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企業行為。

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前約一個月公佈有關會議的詳情。該等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須經投票表決。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決議案數目。

外資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規定，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持有中國 A 股時，須受以下持股量限制之規限：

- 由任何香港或海外投資者對中國A股的單一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對中國A股的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如單一投資者在中國 A 股上市公司的持股超過上述限制，該投資者可能被要求在指定時限內對超額持股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予以平倉。上交所、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將在持股總額比例接近上限時發出警示或限制有關中國 A 股的買盤。

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不受上述持股限制所規限。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合資格證券。因此，投資組合將需要使用其人民幣資金進行合資格證券的交易及結算，須受其投資方法及限制規限。

交易費用及稅項

除了支付與買賣合資格證券相關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投資組合或須支付相關機關所釐定因轉讓股票或交易所買賣基金（如適用）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及稅項。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允許若干持牌國際投資者參與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允許境外投資者進入上交所及深交所。根據該計劃，持牌投資者可以買賣以境內人民幣(CNY)計值的中國 A 股，但須遵守特定額度，該額度決定持牌境外投資者獲准在中國資本市場投資的金額。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於 2012 年 5 月 3 日取得其 QFI 牌照。

合資格證券

QFI 獲准證券包括 QFI 獲准不時投資的境內人民幣(CNY)金融工具，其中可能包括(1)股票、預託證券、債券、債券購回及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轉讓的資產抵押證券；(2)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轉讓的股份及其他類型的證券；(3)中國人民銀行認為符合資格供 QFI 投資的在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利率及外匯產品及衍生工具；(4)投資基金；及(5)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工具。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僅可於有關中國市場開市買賣，以及在相應結算日提供銀行服務的日子，方獲准透過 QFI 制度買賣。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僅以境內人民幣(CNY)買賣及結算合資格證券。因此，投資組合將需要使用其境內人民幣(CNY)資金進行合資格證券的交易及結算。

QFI 資格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已取得 QFI 資格。然而，根據有關投資規例，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的 QFI 資格可在中國監管機構有權酌情決定的若干情況下被暫停或撤銷。倘若副投資經理的 QFI 資格被暫停或撤銷，投資組合或須出售其透過 QFI 持有的證券，且可能無法如本補充文件所預期般透過 QFI 進入中國證券市場，這可能對投資組合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有關投資規例整體適用於 QFI 層面，而非只適用於代投資組合作出的投資。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因透過 QFI 進行的活動（而非由投資組合所進行的活動）而導致違反有關投資規例，可能導致在整體上 QFI 被撤銷或就 QFI 採取其他監管行動。有關中國 A 股的投資限制的規例亦整體適用於 QFI 層面（於下文詳述），及投資組合亦可能受到使用 QFI 資格的其他投資者的行動的影響。因此，投資組合使用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的 QFI 資格進行投資的能力可能受到使用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的 QFI 資格的其他投資者的投資的不利影響。

託管

在交易所買賣的中國 A 股透過中國結算以非實物形式交易及持有。透過 QFI 代投資組合購買的交易所買賣證券，須由中國結算記錄為記入以 QFI 及本公司聯名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或有關投資規例規定的其他賬戶名稱，其中亦可能指投資組合）。

本公司／QFI 預期會收到一家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確認根據中國法律，QFI 將不會擁有證券的所有權權益，以及投資組合將最終及唯一擁有證券的所有權。

然而，鑑於根據有關投資規例，QFI（作為賬戶持有人）將是有權持有證券的一方（儘管此項權利並不構成所有權權益或令 QFI 無法代投資組合購買證券），投資組合的資產獲保障的程度可能不及能夠單獨以本公司（或投資組合）的名義登記及持有有關資產的情況下其獲保障的程度。特別是，鑑於 QFI 屬於路博邁集團，存在以下風險：與所述法律意見相反，路博邁集團的債權人可能錯誤地認為投資組合的資產屬於路博邁集團，及該等債權人可能尋求取得投資組合資產的控制權，以代替該等債務。

中國交易所買賣證券的所有權證明僅為在有關交易所相關的存管處及／或登記處中的電子賬面記錄。該等存管及登記安排為新設，其有效性、準確性及安全性尚未經全面試驗。

為避免任何交易失敗，中國結算將自動結算由中國證券交易所執行的與以本公司（或投資組合）及 QFI 聯名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相關的任何交易。因此，中國證券交易所發出的有關證券交易賬戶的所有指示將在無需存管處同意或指示的情況下執行。

投資限制

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須遵守有關投資規例施加的若干投資限制（如下），其適用於透過 QFI 進行投資的每名境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並將影響投資組合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實行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 (i) （透過QFI或其他獲准渠道）投資於一家中國上市公司的每名相關境外投資者（例如投資組合）所持股份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10%；及

- (ii) (透過QFI或其他獲准渠道)投資於一家中國上市公司的所有相關境外投資者(例如投資組合及所有其他境外投資者)所持中國A股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30%。

儘管有關投資規例並未明確規定,但實際上,10%的單一外資持股限制亦適用於 QFI 層面,據此,QFI 不得持有任何上市公司 10%或以上的股份,即使該 QFI 是為多名不同客戶持有該等股份亦然。因此,由於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的 QFI 資格乃由投資組合及其他投資者共同使用,投資組合投資於若干上市公司的股份的能力,可能因亦透過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的 QFI 資格進行投資的其他投資者對該上市公司的股份所作投資而受到限制。特別是,當該等其他投資者於中國上市公司的持股達 10%,投資組合可能無法買入任何該等股份,即使該等股份當時的實際價格對投資組合有利。

類似地,由於 30%的總外資持股限制在所有境外投資者層面受到監察,投資組合投資於若干上市公司的中國 A 股的能力亦可能因其他境外投資者所作投資而受到限制。

向中國證監會披露

實際上,QFI 發行的可讓境外投資者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結構性產品須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所報告的資料可能包括有關投資組合的資料(取適用者)。

向交易所披露

按照有關投資規例,倘若上交所或深交所發現可能影響正常交易秩序的任何異常交易,其可能要求相關 QFI 及時報告 QFI 的有關相關投資者的證券交易及持股資料,其中可能包括有關投資組合的資料。

投資限制

- 投資組合可將同時符合招股章程「投資限制」一節及 UCITS 規例的其他集體投資組合作出其資產淨值總計最多 10%的投資參與。
- 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投資於中國 A 股。
- 副投資經理有意將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 50%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
- 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最近發行的證券。
- 投資組合不可將其資產淨值超過 5%投資於在俄羅斯市場交易的證券。投資只會對在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的證券作出。
- 投資組合將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證券借貸或保證金借出。

風險

-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更詳盡載述的若干風險。投資者應閱覽及考慮招股章程「投資風險」整節,特別是本補充文件「投資風險」一節載明與本投資組合相關的風險。具體而言,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市況及/或參與者迅速變化、更先進或更新的技術、新的競爭產品及/或現有技術的提升,與新世代太空經濟相關的公司的增長率可能會大幅波動。隨著新世代太空經濟的不斷發展,投資者亦應注意監管風險。與太空經濟有關的國際規例正在制定當中,以趕上太空活動的科技上的進步,並且可能會發生變化。投資者亦應注意與太空條約及運作環境相關的分歧所帶來的地緣政治風險。這亦是一個高技術界別,使其嚴重依賴專利和知識產權及/或牌照。與新世代太空經濟相關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此等知識產權資產的損失或減值而受到不利影響。該等公司亦可能面臨無法預測的競爭變化。無法保證新世代太空經濟公司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不會過時或受到競爭產品的不利影響,或該等公司不會受到其他挑戰的不利影響,例如:行業內的不穩定、波動或整體下滑。由於投資組合可能持有相對少數量的證券,投資者亦應考慮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中可能與投資組合相關的「集中風險」分節。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 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所載的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
- 副投資經理將使用遠期外幣兌換合約以對沖某些貨幣風險。
- 投資組合或因其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有或預期有中至高水平的波動性。
- 投資組合可因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受到槓桿作用的影響,但該槓桿作用在任何時候均不會超過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00%(以承擔法量度)。

可持續性披露

本投資組合符合第8條投資組合的分類，其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並限制投資於該等遵循良好管治常規的公司。在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時，副投資經理將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整合至投資組合建構活動、與公司管理團隊直接聯繫及應用多項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有關副投資經理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及所應用的具約束性準則的資料載於以下 **SFDR 附錄**。此外，有關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投資組合旨在可達致淨零碳目標，下文的 **SFDR 附錄**及招股章程的「**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有進一步說明。

通過 **NB ESG** 商數將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的評估嵌入到投資前後的投資決策過程中，並為副投資經理遵循的初始投資領域的公司進行。

請亦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有關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額外資料。

典型投資者概況

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能適合尋求透過在投資參與長遠投資主題的股本投資以獲取資本增值機會。投資者需願意承受與投資組合相關的風險及準備接受特別是短期的市場波動期。投資者可能有中至長期的投資視野。

費用及開支

種類	最高首次認購費	最高管理費	分銷費
A, X, Y	5.00%	1.70%	0.00%
B, E	0.00%	1.70%	1.00%
D, I, I1, I2, I3, I4, I5	0.00%	0.85%	0.00%
M	2.00%	1.70%	0.80%
P	5.00%	0.81%	0.00%
T	5.00%	1.80%	0.00%
U	3.00%	1.28%	0.00%
Z	0.00%	0.00%	0.00%

有關投資組合應付的行政費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標題「**費用及開支**」一節中的「**行政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按下表所訂明的費率就以下類別支付，視乎自發行所贖回股份起已過去的期間而定，以及將就相關股份在(i)首次認購或(ii)贖回的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較低者收取。任何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支付予有關分銷商、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

類別	贖回期間（以曆日計）				
	< 365 日	365 - 729 日	730 - 1094 日	1095 - 1459 日	> 1459 日
B	4%	3%	2%	1%	0%
E	3%	2%	1%	0%	0%

有關費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SFDR 附錄

1. NB 全球股票趨勢基金
2. NB 智能動力基金
3. NB 新世代智能連接基金
4. NEUBERGER BERMAN INNOVASIA FUND
5. NB 新世代太空經濟基金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SFDR附錄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
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產品名稱：NB全球股票趨勢基金（「投資組合」）
法人實體識別編碼：549300NOKC884YXB6S20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促進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使用NB ESG商數予以促進。NB ESG商數是圍繞界別特定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概念而建構，並根據若干ESG指標對公司進行評估，從而得出有關公司的整體ESG評分。

NB ESG商數的基礎是NB重要性矩陣，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NB重要性矩陣使副投資經理能夠得出NB ESG商數評分，以對各界別及各公司進行有關其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比較。

副投資經理利用第三方數據及NB ESG商數促進下列環境及社會特徵。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NB ESG商數或第三方評分差劣的公司聯繫，旨在尋求逐漸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組成部分）。

如與特定行業及公司相關，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作為NB ESG商數評分的一部分予以促進：

- **環境特徵：**氣候風險；溫室氣體排放；空氣質素；生物多樣性和土地使用；水源管理；能源管理；廢物管理；燃料經濟性；清潔技術的機會；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及原材料採購。
- **社會特徵：**運作安全和緊急準備；融資渠道；獲取醫療保健服務；社區關係；數據私隱和安全；健康和營養；定價透明度；健康和安全；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勞動力包容性；商

業道德；產品安全、質素和誠信；系統性風險管理；法律和監管環境管理；供應鏈管理；爭議性採購；及化學品安全。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予以衡量，並將總計在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模板內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NB重要性矩陣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其中所包含的所有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年檢討，以確保透過NB重要性矩陣捕獲最相關的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因此，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有變動。為免生疑問，倘若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有所變動，本訂約前披露文件將相應作出更新。

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持續監控的一部分，迴避準則亦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這些代表投資組合促進的其他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無就達致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考慮各項可持續性發展指標，以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此等指標載列如下：

I. NB ESG商數：

第三方數據及NB ESG商數（如上文所解釋）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基礎是NB重要性矩陣（如上文所解釋），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個界別準則均使用第三方及源自內部的ESG數據建構，並輔以內部定性分析，利用副投資經理的分析師團隊的重要界別專業知識。

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儘管公司的NB ESG商數評級被當作投資過程一部分，惟在投資前公司無需達致任何最低NB ESG商數評級。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NB ESG商數或第三方評分差劣的公司聯繫，旨在尋求逐漸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組成部分）。

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能夠實現，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識別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及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的公司。除應用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外，副投資經理將禁止對(i)從開採動力煤獲得超過25%的收益；或(ii)正在擴展新動力煤發電的公司建立新投資持倉。此外，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定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公司（其排除被認定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公司：(i) UNGC原則，(ii) OECD準則，(iii) UNGP及(iv) ILO標準）。此等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副投資經理將追蹤及報告上述可持續性指標的表現，即(i) NB ESG商數；及(ii) 遵守應用於投資組合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情況。此等可持續性指標將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各項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並將被納入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為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情況。

—— 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投資組合並無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然而，副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定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公司（其排除被認定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公司：(i) UNGC原則；(ii) OECD準則、(iii) UNGP及(iv) ILO標準及UNGP）。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請參閱下文

☐ 否

副投資經理將就可持續性因素考慮以下列表的主要不利影響（「**產品層面PAI**」）：

產品層面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副投資經理已運用第三方數據、替代性數據以及內部研究來考慮以上產品層面PAI。

所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取決於此類指標是否有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且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倘若有關數據未能提供，相關產品層面PAI在有關數據可提供之前將不予考慮。副投資經理將在數據可獲得性及質素改善時，對其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列表進行積極檢視。

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產品層面PAI：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監控投資組合，尤其是當其低於副投資經理為每項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
- 在投資組合低於為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所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產品層面PAI。

有關考慮產品層面PAI的報告將在投資組合年度報告的附錄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組合尋求透過投資於對全球長遠主題有投資參與的股票持股投資組合，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投資組合將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全球認可市場（如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可能包括新興市場國家）上市或交易，並且由任何市值及行業界別的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以實現其目標。

為尋求實現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副投資經理遵循以下投資過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識別具有長期影響潛力（例如：水價值上升）的長遠主題（即影響社會、經濟和行業的廣泛變化及趨勢）。
- 進行定性業務分析，以識別在該等已識別的主題內經營的公司：進行深入研究及分析有關公司，包括公司／業務模式、管理質素、競爭優勢及成功經驗。
- 進行定量篩選：篩選其認為具有高股本回報率和現金流實力的潛力並可從特定主題中獲益的股票。
- 交易紀律：尋求其認為有潛力於三至五年內取得50% - 100%資本增值，並可根據證券的當前市場價格及指導買賣決策的前述分析釐訂入場價和離場價目標之公司。

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並評估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作為其股票分析規範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運用第三方數據及NB ESG商數準則，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誠如上文所載，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环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NB ESG商數或第三方評分差劣的公司聯繫，旨在尋求逐步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組成部分）。

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在第三方數據的支持下在內部進行，並無外判。

此外，基本因素分析旨在評估公司的財務表現，例如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增長、現金流增長、資本支出、槓桿趨勢及流動性概況。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從三個不同層面促進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

I. 整合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

對投資組合所持公司進行NB ESG商數評分。鑑於投資組合將專注投資於對全球長遠主題有投資參與的公司，對公司進行整體評估時運用其獲得的第三方或NB ESG商數評分，有助於更好地識別風險及機會。

透過將投資團隊的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NB ESG商數）整合至整體主題及公司觀點，在投資策略的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析與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之間建立直接聯繫。

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第三方或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公司聯繫，旨在尋求逐漸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組成部分）。

II. 聯繫：

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參與計劃直接聯繫公司的管理團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公司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包括投資挑選過程）的重要部分。投資組合不太可能持有（或繼續持有）不接受聯繫的公司。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公司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作為直接聯繫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可設定公司要達到的目標。副投資經理透過內部NB聯繫追蹤工具，對這些目標以及公司就此取得的進展進行監察及追蹤。

此外，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有高影響力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公司）的公司，或第三方或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公司進行建設性聯繫。副投資經理與公司進行的建設性聯繫能否成功將取決於公司對此類接觸的接受程度和回應能力。

副投資經理相信，持續與公司聯繫可幫助創造經濟價值、減低股權風險，並促進積極的可持續企業變革。這是識別及更好地了解公司風險因素及表現的重要工具。必要時，副投資經理亦利用此工具推動其認為為股東及更廣泛利益相關者帶來積極結果的變革。

副投資經理亦可透過受委代表投票、NB Votes代理投票倡議、公開聲明及在公司無回應的情況下可能撤資，將其聯繫接觸升級。NB Votes代理投票是路博邁的一項公司倡議，據此，投票意願和支持理據會在路博邁代表其客戶投資的公司舉行所選定股東會議之前公佈，處理有關主要管治和聯繫接觸原則的廣泛議題。

I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達致投資組合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組合將採用上述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在可投資領域設置限制。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副投資經理追蹤的管治因素可能包括：(i)薪酬及激勵措施的一致性；(ii)股東權利；(iii)資本結構及投資；(iv)董事會組成；及(v)透明溝通及內部監控。

與管理層聯繫是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聯繫計劃直接聯繫公司的管理團隊。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投資對象公司的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公司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的重要部分。

聯繫的時機視乎某些情況而定，在行業項目或預先計劃的會議的情況下見機而定，或者在時間允許及並無過度限制（例如在可能會阻礙外聯行動的淡靜期或併購事件中）的情況下主動行事。最終，副投資經理旨在優先考慮基於其主觀分析，預計對保護及提升投資組合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聯繫，可以是透過推進可操作的披露、了解公司的風險及風險管理，或是透過影響及行動以減輕風險（包括可持續性風險）及把握投資機會。

副投資經理可不時在適當時考慮其他管治因素。

如上文所述，投資組合將只會投資於其活動並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認定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公司：(i) UNGC原則，(ii) OECD準則，(iii) UNGP及(iv) ILO標準）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投資組合旨在持有至少80%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持有最高20%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且非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這些投資屬於投資組合的「其他」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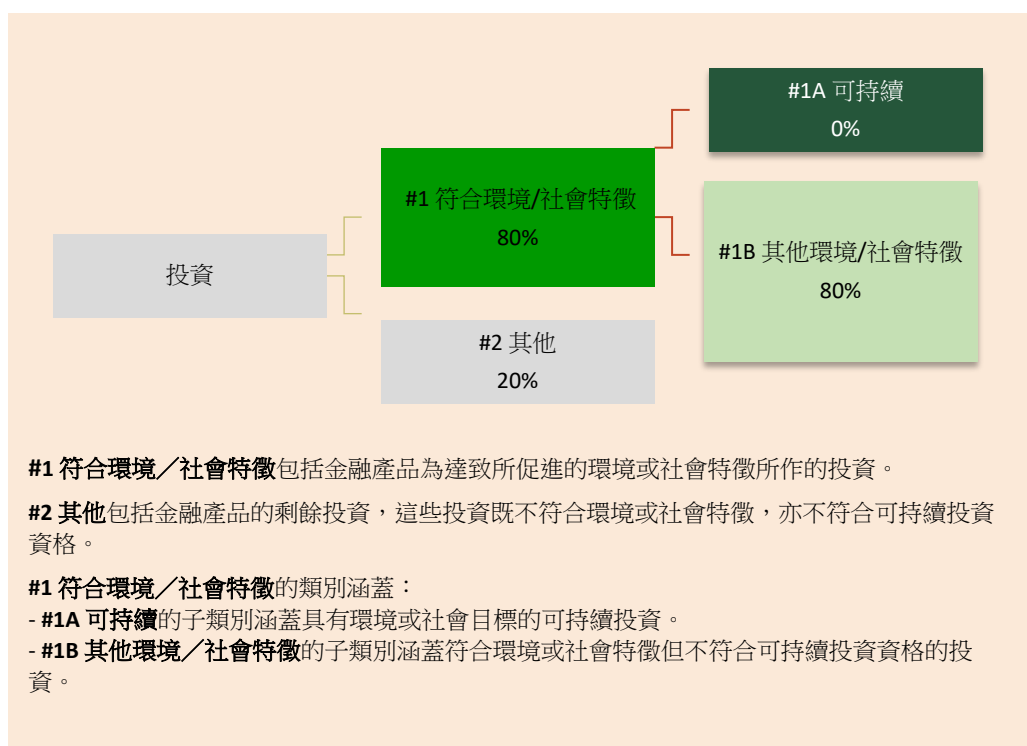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其他」部分亦可能包括副投資經理並無足夠數據確認其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有關「其他」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請注意，儘管副投資經理旨在實現上文概述的資產配置目標，但這些數據在投資期間可能會波動，而且與任何投資目標一樣，最終可能無法實現。

本投資組合的確實資產配置將在相關參考期的投資組合強制性定期報告SFDR模板中報告。這將基於四個季度末的平均值計算。

副投資經理已計算符合：i)持有NB ESG商數評分或第三方同等ESG評分（作為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的一部分）；及／或ii)副投資經理與之直接聯繫的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計算乃基於對投資組合的按市價計算評估，並可能依賴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公司或第三方數據。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雖然投資組合可能將衍生工具用作投資、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但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來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歐盟分類法引入的分析和披露規定非常詳細，而符合此等規定需要就投資組合作出的每項投資提供多個特定數據點。副投資經理現無承諾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就歐盟分類法而言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投資項目。因此，就歐盟分類法而言，投資組合對有助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投資的最低比例將為0%。但不能排除投資組合部分持倉符合分類相符投資資格。隨著歐盟框架不斷演變及公司提供的數據增加，分類相符的披露及報告將有所發展。隨著數據可用性和質素的提高，副投資經理將積極審查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法的一致程度。

如果副投資經理修改投資組合的最低分類相符標準，則本附錄中包含的披露將會更新。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適用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到2035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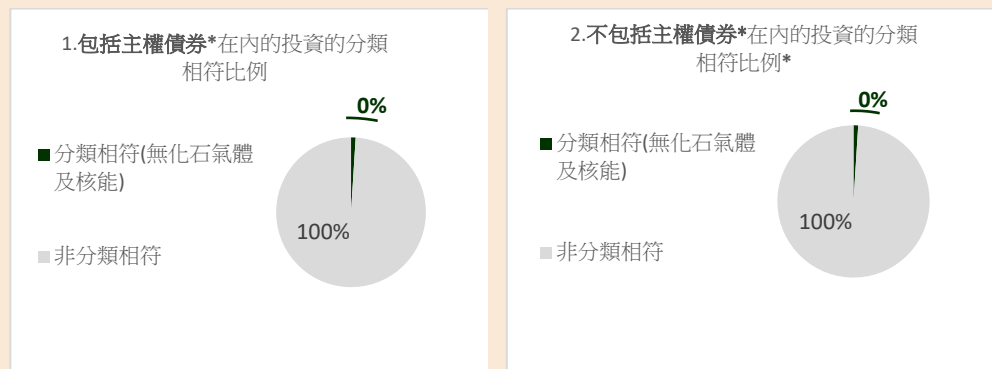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否

以下兩幅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包括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中列出的衍生工具或類似資產或應收賬款組合所抵押的證券），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2022/1214。

如上文所載，投資組合將持續遵守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投資組合的投資力求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如UNGC原則、UNGP、OECD準則及ILO標準。

副投資經理認為，這些政策可以防止投資於最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的公司，確保投資組合能夠成功地促進其環境及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設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投資組合的基準並無被指定為一項參考基準。因此，其並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覽、基金單張、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其他刊物可在路博邁網站www.nb.com上專設的「投資策略」一欄中找到。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在此網站查閱：[此處](#)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SFDR附錄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
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產品名稱：NB智能動力基金（「投資組合」）
法人實體識別編碼：5493000YD3J3W1CMMU74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10%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促進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使用NB ESG商數予以促進。NB ESG商數是圍繞界別特定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概念而建構，並根據若干ESG指標對公司進行評估，從而得出有關公司的整體ESG評分。

NB ESG商數的基礎是NB「重要性矩陣」，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NB重要性矩陣使副投資經理能夠得出NB ESG商數評分，以對各界別及各公司進行有關其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比較。

副投資經理利用第三方數據及NB ESG商數促進下列環境及社會特徵。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NB ESG商數或第三方評分差劣的公司聯繫，旨在尋求逐漸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組成部分）。

如與特定行業及公司相關，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作為NB ESG商數評分的一部分予以促進：

- **環境特徵：**氣候風險；溫室氣體排放；空氣質素；生物多樣性和土地使用；水源管理；能源管理；廢物管理；燃料經濟性；清潔技術的機會；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及原材料採購。
- **社會特徵：**運作安全和緊急準備；融資渠道；獲取醫療保健服務；社區關係；數據私隱和安全；健康和營養；定價透明度；健康和環境安全；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勞動力包容性；商

業道德；產品安全、質素和誠信；系統性風險管理；法律和監管環境管理；供應鏈管理；爭議性採購；及化學品安全。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予以衡量，並將總計在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模板內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NB重要性矩陣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其中所包含的所有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年檢討，以確保透過NB重要性矩陣捕獲最相關的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因此，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會有變動。為免生疑問，倘若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有所變動，本訂約前披露文件將相應作出更新。

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持續監控的一部分，迴避準則亦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這些代表投資組合促進的其他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無就達致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考慮各項可持續性發展指標，以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此等指標載列如下：

I. NB ESG商數：

第三方數據及NB ESG商數（如上文所解釋）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基礎是NB重要性矩陣（如上文所解釋），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個界別準則均使用第三方及源自內部的ESG數據建構，並輔以內部定性分析，利用副投資經理的分析師團隊的重要界別專業知識。

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环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儘管公司的NB ESG商數評級被當作投資過程一部分，惟在投資前公司無需達致任何最低NB ESG商數評級。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NB ESG商數或第三方評分差劣的公司聯繫，旨在尋求逐漸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組成部分）。

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能夠實現，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識別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及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的公司。在決定為投資組合作出甚麼投資時，亦應用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

副投資經理禁止投資於(i)透過應用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從開採動力煤獲得超過10%的收益；或(ii)正在擴展新動力煤發電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此外，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公司（其排除被認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公司：(i)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此等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副投資經理將追蹤及報告上述可持續性指標的表現，即(i)NB ESG商數；及(ii)遵守應用於投資組合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情況。此等可持續性指標將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各項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並被納入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雖然投資組合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惟本投資組合並無可持續投資目標。然而，投資組合將持有可持續投資，旨在促進上述環境及社會特徵。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予以衡量。如上文所詳述，投資組合持有的可持續及非可持續投資均將應用NB ESG商數。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情況。

透過參考NB可持續投資框架，確定投資組合所作出的投資是否為可持續投資，此框架包括以下各項的評估：(i)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環境及／或社會目標，(ii)投資是否對下文所載有關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iii)評估公司的整體管治得分，以確定公司是否通過良好管治的評估。NB可持續投資框架運用多個數據點衡量公司的經濟活動是否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

副投資經理篩查公司是否存在具爭議行動、重大損害及違反最低保障措施。倘若公司通過此篩查，則副投資經理其後則繼而衡量其環境或社會經濟貢獻。

副投資經理透過三種方法進行衡量：

- 收益符合歐盟分類法（如有）；
- 收益與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及
- 按照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在高影響界別中轉型至淨零碳途徑的公司。

副投資經理可進一步制定NB可持續投資框架，以包含衡量環境或社會經濟貢獻的其他方法，特別是在發佈與此相關的進一步指引的情況下。

可持續投資更有可能有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的產品／服務收益。

雖然可持續投資可能具有社會或環境目標，但可持續投資將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所界定的環境可持續投資（或分類相符投資）資格。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為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作為NB可持續投資框架的一部分，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被排除在外。為確定一項投資是否造成重大損害，副投資經理參考若干主要不利影響指標考慮重大損害情況（有關此方面的內容，請參閱下文「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及最低保障措施的違反情況（有關此方面的內容，請參閱下文「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副投資經理亦應用上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透過綜合所有此等因素形成對「可持續性」的定量核證，可用於確保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

副投資經理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將考慮以下列表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PAI」）：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PAI 5 - 非可再生能源消耗和生產的分佔份額 PAI 6 - 每個高影響氣候界別的能源消耗強度
生物多樣性	PAI 7 -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水	PAI 8 - 水域排放量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廢料	PAI 9 - 有害廢料和放射性廢料的比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1 - 欠缺監控遵從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過程及合規機制 PAI 12 - 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有關上述PAI的考慮受限於有關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的此類指標的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以副投資經理的主觀觀點）的可獲得性，但這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副投資經理將運用第三方數據、替代性數據及內部研究來考慮PAI。

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投資組合可持續投資的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PAI：

- 監控低於副投資經理為每項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的公司；
- 與低於為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的公司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詳述的NB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PAI。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副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定為違反或不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公司（其排除被認定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公司：(i)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請參閱下文

☐ 否

是。副投資經理就投資組合以兩種方式考慮PAI：

1. 如上文在「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作出的解釋，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所有PAI將予以考慮。

2. 副投資經理將就可持續性因素考慮以下列表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產品層面PAI**」）：

產品層面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如欲了解關於如何就可持續投資對PAI予以考慮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

副投資經理運用第三方數據、替代性數據以及內部研究來考慮產品層面PAI。

所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取決於此類指標是否有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且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倘若有關數據未能提供，相關產品層面PAI在有關數據可提供之前將不予考慮。副投資經理將在數據可獲得性及質素改善時，對其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列表進行積極檢視。

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產品層面PAI：

- 監控投資組合，尤其是當其低於副投資經理為每項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
- 在投資組合低於為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所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產品層面PAI。

有關考慮產品層面PAI的報告將在投資組合年度報告的附錄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組合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投資組合，並聚焦於智能動力所涉及或從中產生利益的公司，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投資組合將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全球認可市場（可能包括新興市場國家）上市或交易，並且由任何市值及經濟界別的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以實現其目標。投資組合可投資於任何市值的公司，但一般投資於買入時市值超過5億美元的公司。

為尋求實現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副投資經理遵循以下投資過程，以識別可提供智能動力投資參與的各類型公司：

- 定性業務分析：以識別在增生拓展自動、電動及聯網汽車（「智能動力」）的長遠趨勢內經營的公司，以及具備充分條件可從與智能動力相關的新業務模式中獲利的公司；
- 定量篩選：以識別其認為可能缺乏流動性或市值太細的股票；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 策略估值及分析：深入研究及分析有關公司，包括公司／業務模式、管理質素、競爭優勢及成功經驗；及
- 證券挑選及投資組合的結構：挑選能夠提供方案帶動智能動力的公司，副投資經理認為該等公司有潛力於三至五年內取得50%-100%資本增值，並可根據證券的當前市場價格及指導買賣決策的前述分析釐訂入場價和離場價目標。

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並評估環境、社會或管治，作為其股票分析規範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運用第三方數據及NB ESG商數準則，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誠如上文所載，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环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NB ESG商數或第三方評分差劣的公司聯繫，旨在尋求逐步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組成部分）。

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在第三方數據的支持下在內部進行，並無外判。

此外，基本因素分析旨在評估公司的財務表現，例如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增長、現金流增長、資本支出、槓桿趨勢及流動性概況。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從三個不同層面促進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

I. 整合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

對投資組合所持公司進行NB ESG商數評分。鑑於投資組合將專注投資於涉及或受惠於智能動力的公司，對公司進行整體評估時運用其獲得的第三方或NB ESG商數評分，有助於更好地識別風險及機會。

透過將投資團隊的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NB ESG商數）整合至整體主題及公司觀點，在投資策略的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析與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之間建立直接聯繫。

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第三方或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公司聯繫，旨在尋求逐漸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組成部分）。

II. 聯繫：

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參與計劃直接聯繫公司的管理團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公司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包括投資挑選過程）的重要部分。投資組合不太可能持有（或繼續持有）不接受聯繫的公司。

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公司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作為直接聯繫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可設定公司要達到的目標。副投資經理透過內部NB聯繫追蹤工具，對這些目標以及公司就此取得的進展進行監察及追蹤。

此外，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有嚴重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公司）的公司，或第三方或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公司進行建設性聯繫。副投資經理與公司進行的建設性聯繫能否成功將取決於公司對此類接觸的接受程度和回應能力。

副投資經理相信，持續與公司聯繫可幫助創造經濟價值、減低股權風險，並促進積極的可持續企業變革。這是識別及更好地了解公司風險因素及表現的重要工具。必要時，副投資經理亦利用此工具推動其認為將為股東及更廣泛利益相關者帶來積極結果的變革。

副投資經理亦可透過受委代表投票、NB Votes代理投票倡議、公開聲明及在公司無回應的情況下可能撤資，將其聯繫接觸升級。NB Votes代理投票是路博邁的一項公司倡議，

據此，投票意願和支持理據會在路博邁代表其客戶投資的公司舉行所選定股東會議之前公佈，處理有關主要管治和聯繫接觸原則的廣泛議題。

I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達致投資組合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組合將採用上述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在可投資領域設置限制。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副投資經理追蹤的管治因素可能包括：(i)薪酬及激勵措施的一致性；(ii)股東權利；(iii)資本結構及投資；(iv)董事會組成；及(v)透明溝通及內部監控。

與管理層聯繫是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聯繫計劃直接聯繫公司的管理團隊。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投資對象公司的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公司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的重要部分。

聯繫的時機視乎某些情況而定，在行業項目或預先計劃的會議的情況下見機而定，或者在時間允許及並無過度限制（例如在可能會阻礙外聯行動的淡靜期或併購事件中）的情況下主動行事。最終，副投資經理旨在優先考慮基於其主觀分析，預計對保護及提升投資組合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聯繫，可以是透過推進可操作的披露、了解公司的風險及風險管理，或是透過影響及行動以減輕風險（包括可持續性風險）及把握投資機會。

副投資經理可不時在適當時考慮其他管治因素。

如上文所述，投資組合將只會投資於其活動並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認定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公司：(i) UNGC原則，(ii) OECD準則，(iii) UNGP及(iv) ILO標準）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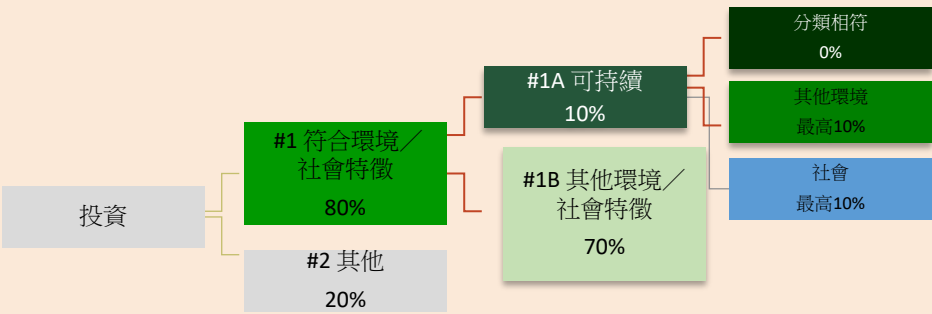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投資組合旨在持有至少80%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投資組合承諾持有至少10%的可持續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持有最高20%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且非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這些投資屬於投資組合的「其他」部分。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作的投資。
-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的類別涵蓋：
- **#1A 可持續**的子類別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的子類別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投資。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其他」部分亦可能包括副投資經理並無足夠數據確認其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有關「其他」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請注意，儘管副投資經理旨在實現上文概述的最低比例資產配置目標，但這些數據在投資期間可能會波動，而且與任何投資目標一樣，最終可能無法實現。

本投資組合的確實資產配置將在相關參考期的投資組合強制性定期報告SFDR模板中報告。這將基於四個季度末的平均值計算。

副投資經理已計算符合：i)持有NB ESG商數評分或第三方同等ESG評分（作為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的一部分）；及／或ii)副投資經理與之直接聯繫的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計算乃基於對投資組合的按市價計算評估，並計算可能依賴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公司或第三方數據。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雖然投資組合可能將衍生工具用作投資、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但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來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適用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到2035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歐盟分類法引入的分析和披露規定非常詳細，而符合此等規定需要就投資組合作出的每項投資提供多個特定數據點。副投資經理現無承諾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就歐盟分類法而言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投資項目。因此，就歐盟分類法而言，投資組合對有助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投資的最低比例將為0%。但不能排除投資組合部分持倉符合分類相符投資資格。隨著歐盟框架不斷演變及公司提供的數據增加，分類相符的披露及報告將有所發展。隨著數據可用性和質素的提高，副投資經理將積極審查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法的一致程度。

如果副投資經理修改投資組合的最低分類相符標準，則本附錄中包含的披露將會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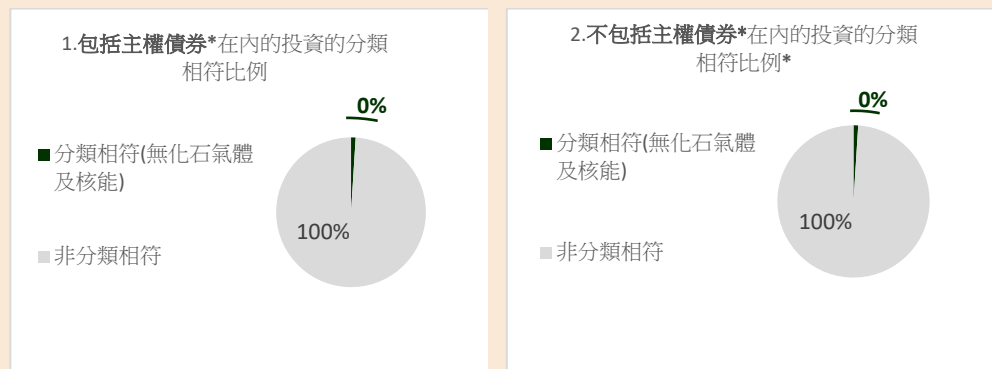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否

以下兩幅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這意味著在任何特定時間點，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社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或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環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

雖然投資組合可投資於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但由於此類可持續投資未必符合分類相符投資準則，因此此類投資可能不屬於分類相符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這意味著在任何特定時間點，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社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或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環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2022/1214。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包括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中列出的衍生工具或類似資產或應收賬款組合所抵押的證券），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

如上文所載，投資組合將持續遵守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投資組合的投資力求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如UNGC原則、UNGP、OECD準則及ILO標準。

副投資經理認為，這些政策可以防止投資於最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的公司，確保投資組合能夠成功地促進其環境及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設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投資組合的基準並無被指定為一項參考基準。因此，其並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覽、基金單張、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其他刊物可在路博邁網站www.nb.com上專設的「投資策略」一欄中找到。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在此網站查閱：[此處](#)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SFDR附錄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
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產品名稱：NB 新世代智能連接基金（「投資組合」）
法人實體識別編碼：549300H0HOXG52ES7840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10%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有社會目標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促進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使用NB ESG商數予以促進。NB ESG商數是圍繞界別特定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概念而建構，並根據若干ESG指標對公司進行評估，從而得出有關公司的整體ESG評分。

NB ESG商數的基礎是NB重要性矩陣，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NB重要性矩陣使副投資經理能夠得出NB ESG商數評分，以對各界別及各公司進行有關其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比較。

副投資經理利用第三方數據及NB ESG商數促進下列環境及社會特徵。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NB ESG商數或第三方評分差劣的公司聯繫，旨在尋求逐漸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組成部分）。

如與特定行業及公司相關，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作為NB ESG商數評分的一部分予以促進：

- 環境特徵：**氣候風險；溫室氣體排放；空氣質素；生物多樣性和土地使用；水源管理；能源管理；廢物管理；燃料經濟性；清潔技術的機會；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及原材料採購。
- 社會特徵：**運作安全和緊急準備；融資渠道；獲取醫療保健服務；社區關係；數據私隱和安全；健康和營養；定價透明度；健康和安全；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勞動力包容性；商業道德；

產品安全、質素和誠信；系統性風險管理；法律和監管環境管理；供應鏈管理；爭議性採購；及化學品安全。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予以衡量，並將總計在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模板內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NB重要性矩陣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其中所包含的所有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年檢討，以確保透過NB重要性矩陣捕獲最相關的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因此，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有變動。為免生疑問，倘若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有所變動，本訂約前披露文件將相應作出更新。

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持續監控的一部分，迴避準則亦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這些代表投資組合促進的其他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無就達致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考慮各項可持續性發展指標，以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此等指標載列如下：

I. NB ESG商數：

第三方數據及NB ESG商數（如上文所解釋）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基礎是NB重要性矩陣（如上文所解釋），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個界別準則均使用第三方及源自內部的ESG數據建構，並輔以內部定性分析，利用副投資經理的分析師團隊的重要界別專業知識。

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儘管公司的NB ESG商數評級被當作投資過程一部分，惟在投資前公司無需達致任何最低NB ESG商數評級。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NB ESG商數或第三方評分差劣的公司聯繫，旨在尋求逐漸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組成部分）。

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能夠實現，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識別為違反或不合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及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的公司。在決定為投資組合作出甚麼投資時，亦應用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

副投資經理禁止投資於(i)透過應用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從開採動力煤獲得超過10%的收益；或(ii)正在擴展新動力煤發電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此外，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為違反或不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公司（其排除被認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公司：(i) 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此等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副投資經理將追蹤及報告上述可持續性指標的表現，即(i)NB ESG商數；及(ii)(iii)遵守應用於投資組合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情況。此等可持續性指標將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各項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並将被納入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雖然投資組合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惟本投資組合並無可持續投資目標。然而，投資組合將持有至少10%的可持續投資，旨在促進上述環境及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情況。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予以衡量。如上文所詳述，投資組合持有的可持續及非可持續投資均將應用NB ESG商數。

透過參考NB可持續投資框架，確定投資組合所作出的投資是否為可持續投資，此框架包括以下各項的評估：(i)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環境及／或社會目標，(ii)投資是否對下文所載有關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iii)評估公司的整體管治得分，以確定公司是否通過良好管治的評估。NB可持續投資框架運用多個數據點衡量公司經濟活動是否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

副投資經理篩查公司是否存在具爭議行動、重大損害及違反最低保障措施。倘若公司通過此篩查，則副投資經理其後則繼而衡量其環境或社會經濟貢獻。

副投資經理透過三種方法進行衡量：

- 收益符合歐盟分類法（如有）；
- 收益與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及
- 按照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在高影響界別中轉型至淨零碳途徑的公司。

副投資經理可進一步制定NB可持續投資框架，以包含衡量環境或社會經濟貢獻的其他方法，特別是在發佈與此相關的進一步指引的情況下。

可持續投資更有可能有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的產品／服務收益。

雖然可持續投資可能具有社會或環境目標，但可持續投資將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所界定的環境可持續投資（或分類相符投資）資格。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為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作為NB可持續投資框架的一部分，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被排除在外。為確定一項投資是否造成重大損害，副投資經理參考若干主要不利影響指標考慮重大損害情況（有關此方面的內容，請參閱下文「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及最低保障措施的違反情況（有關此方面的內容，請參閱下文「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副投資經理亦應用上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透過綜合所有此等因素形成對「可持續性」的定量核證，可用於確保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 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

副投資經理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將考慮以下列表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PAI」）：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PAI 5 - 非可再生能源消耗和生產的分佔份額 PAI 6 - 每個高影響氣候界別的能源消耗強度
生物多樣性	PAI 7 -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水	PAI 8 - 水域排放量
廢料	PAI 9 - 有害廢料和放射性廢料的比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1 - 欠缺監控遵從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過程及合規機制 PAI 12 - 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有關上述PAI的考慮受限於有關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的此類指標的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以副投資經理的主觀觀點）的可獲得性，但這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副投資經理將運用第三方數據、替代性數據及內部研究來考慮PAI。

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投資組合可持續投資的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PAI：

- 監控低於副投資經理為每項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的公司；
- 與低於為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的公司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詳述的NB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PAI。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副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公司（其排除被認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公司：(i)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請參閱下文

☐ 否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是。副投資經理就投資組合以兩種方式考慮PAI：

1.如上文在「[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作出的解釋，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將考慮所有PAI。

2.副投資經理將就可持續性因素考慮以下列表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產品層面PAI**」）：

產品層面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如欲了解關於如何就可持續投資對PAI予以考慮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

副投資經理運用第三方數據、替代性數據以及內部研究來考慮產品層面PAI。

所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取決於此類指標是否有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且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倘若有關數據未能提供，相關產品層面PAI在有關數據可提供之前將不予考慮。副投資經理將在數據可獲得性及質素改善時，對其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列表進行積極檢視。

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產品層面PAI：

- 監控投資組合，尤其是當其低於副投資經理為每項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
- 在投資組合低於為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所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產品層面PAI。

有關考慮產品層面PAI的報告將在投資組合年度報告的附錄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組合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投資組合，並聚焦於新世代網絡連接所涉及或從中產生利益的公司，於市場週期內（通常為3年）實現高於基準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總回報，扣除稅項，美元）（MSCI All-Country World Index (ACWI) (Total Return, Net of Tax, USD)）3-5%的目標平均回報（扣除費用前）。投資組合將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全球認可市場（可能包括新興市場國家）上市或交易，並且由任何市值及經濟界別的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以實現其目標。投資組合可投資於任何市值的公司，但一般投資於買入時市值超逾5億美元的公司。

為尋求實現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副投資經理遵循以下投資過程（詳見下文），以識別可提供發展及提升新世代網絡連接（「**新世代網絡連接**」）投資參與的各類型公司：

- 定性業務分析：以識別作為新世代網絡連接主要推動者的公司，以及具備充分條件可從新世代網絡連接相關的新業務模式（例如：自動駕駛汽車或智能家居科技）中獲利的公司；
- 定量篩選：以識別其認為可能缺乏流動性或市值太細的股票；
- 策略估值及分析：深入研究及分析有關公司，包括公司／業務模式、管理質素、競爭優勢及成功經驗，乃參照現有金融數據（例如市場佔有率數據）而釐定；及
- 證券挑選及投資組合的結構：挑選能夠提供方案帶動新世代網絡連接的公司，副投資經理認為該等公司有潛力於三至五年內取得50%-100%資本增值，並可根據證券的當前市場價格及指導買賣決策的前述分析釐訂入場價和離場價目標。

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並評估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作為其股票分析規範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運用第三方數據及NB ESG商數準則，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誠如上文所載，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环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NB ESG商數或第三方評分差劣的公司聯繫，旨在尋求逐漸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組成部分）。

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在第三方數據的支持下在內部進行，並無外判。

此外，基本因素分析旨在評估公司的財務表現，例如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增長、現金流增長、資本支出、槓桿趨勢及流動性概況。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從三個不同層面促進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

I. 整合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

對投資組合所持公司進行NB ESG商數評分。鑑於投資組合將專注於帶動新世代網絡連接的公司，對公司進行整體評估時運用其獲得的第三方或NB ESG商數評分，有助於更好地識別風險及機會。

透過將投資團隊的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NB ESG商數）整合至整體主題及公司觀點，在投資策略的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析與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之間建立直接聯繫。

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第三方或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公司聯繫，旨在尋求逐漸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組成部分）。

II. 聯繫：

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參與計劃直接聯繫公司的管理團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公司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包括投資挑選過程）的重要部分。投資組合不太可能持有（或繼續持有）不接受聯繫的公司。

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公司的ESG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作為直接聯繫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可設定公司要達到的目標。副投資經理透過內部NB聯繫追蹤工具，對這些目標以及公司就此取得的進展進行監察及追蹤。

此外，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有嚴重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企業發行人）的公司，或第三方或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公司進行建設性聯繫。副投資經理與公司進行的建設性聯繫能否成功將取決於公司對此類接觸的接受程度和回應能力。

副投資經理相信，持續與公司聯繫可幫助創造經濟價值、減低股權風險，並促進積極的可持續企業變革。這是識別及更好地了解公司風險因素及表現的重要工具。必要時，副投資經理亦利用此工具推動其認為將為股東及更廣泛利益相關者帶來積極結果的變革。

副投資經理亦可透過受委代表投票、NB Votes代理投票倡議、公開聲明及在公司無回應的情況下可能撤資，將其聯繫接觸升級。NB Votes代理投票是路博邁的一項公司倡議，據此，投票意願和支持理據會在路博邁代表其客戶投資的公司舉行所選定股東會議之前公佈，處理有關主要管治和聯繫接觸原則的廣泛議題。

I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達致投資組合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組合將採用上述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在可投資領域設置限制。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副投資經理追蹤的管治因素可能包括：(i) 薪酬及激勵措施的一致性；(ii) 股東權利；(iii) 資本結構及投資；(iv) 董事會組成；及(v) 透明溝通及內部監控。

與管理層聯繫是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聯繫計劃直接聯繫公司的管理團隊。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投資對象公司的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公司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的重要部分。

聯繫的時機會視乎某些情況而定，在行業項目或預先計劃的會議的情況下見機而定，或者在時間允許及並無過度限制（例如在可能會阻礙外聯行動的淡靜期或併購事件中）的情況下主動行事。最終，副投資經理旨在優先考慮基於其主觀分析，預計對保護及提升投資組合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聯繫，可以是透過推進可操作的披露、了解公司的風險及風險管理，或是透過影響及行動以減輕風險（包括可持續性風險）及把握投資機會。

副投資經理可不時在適當時考慮其他管治因素。

如上文所述，投資組合將只會投資於其活動並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認定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公司：(i) UNGC原則，(ii) OECD準則，(iii) UNGP及(iv) ILO標準）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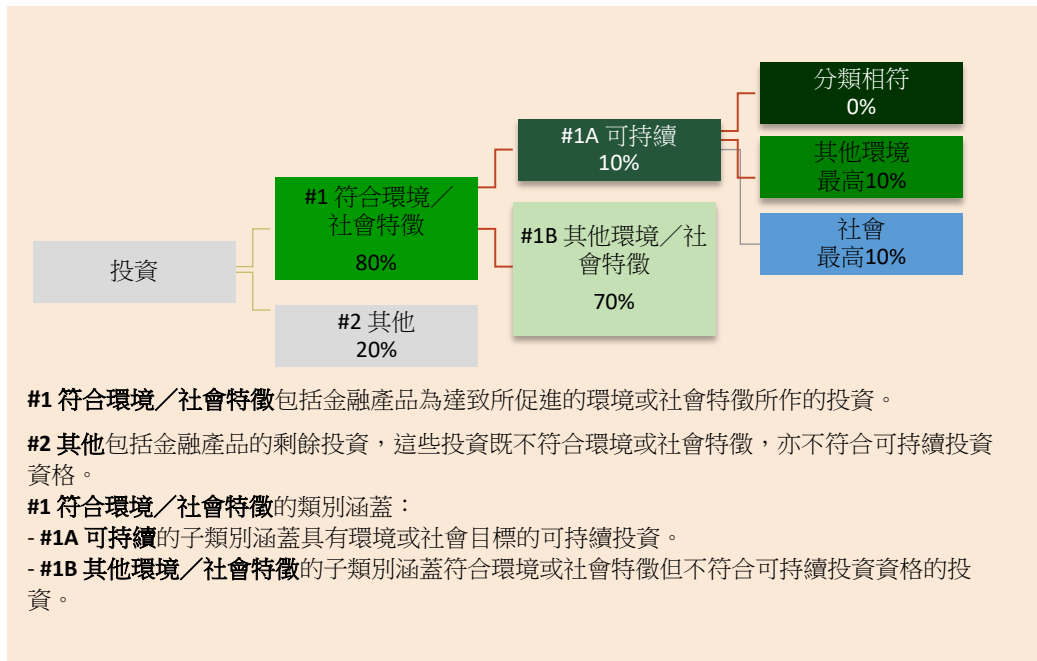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適用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到2035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投資組合旨在持有至少**80%**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投資組合承諾持有至少**10%**的可持續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持有最高**20%**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且非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這些投資屬於投資組合的「其他」部分。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其他」部分亦可能包括副投資經理並無足夠數據確認其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有關「其他」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請注意，儘管副投資經理旨在實現上文概述的最低比例資產配置目標，但這些數據在投資期間可能會波動，而且與任何投資目標一樣，最終可能無法實現。

本投資組合的確實資產配置將在相關參考期的投資組合強制性定期報告SFDR模板中報告。這將基於四個季度末的平均值計算。

副投資經理已計算符合：i)持有NB ESG商數評分或第三方同等ESG評分（作為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的一部分）；及／或ii)副投資經理與之直接聯繫的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計算乃基於對投資組合的按市價計算評估，並計算可能依賴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公司或第三方數據。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雖然投資組合可能將衍生工具用作投資、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但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來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歐盟分類法引入的分析和披露規定非常詳細，而符合此等規定需要就投資組合作出的每項投資提供多個特定數據點。副投資經理現無承諾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就歐盟分類法而言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投資項目。因此，就歐盟分類法而言，投資組合對有助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投資的最低比例將為

0%。但不能排除投資組合部分持倉符合分類相符投資資格。隨著歐盟框架不斷演變及公司提供的數據增加，分類相符的披露及報告將有所發展。隨著數據可用性和質素的提高，副投資經理將積極審查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法的一致程度。

如果副投資經理修改投資組合的最低分類相符標準，則本附錄中包含的披露將會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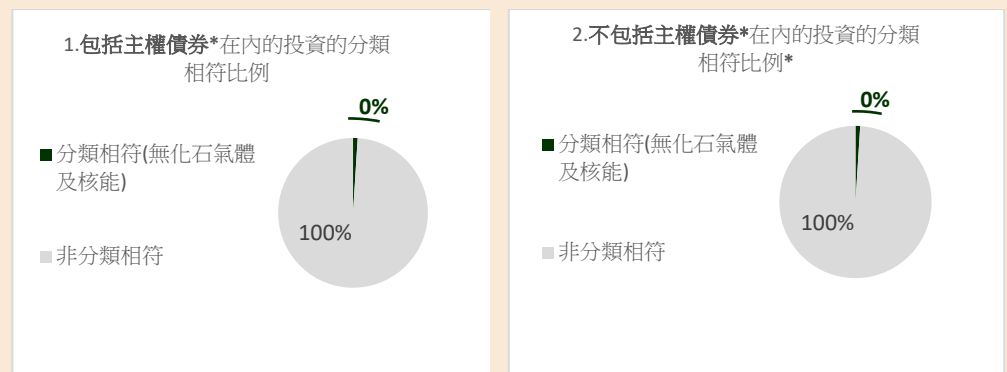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否

以下兩幅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這意味著在任何特定時間點，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社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或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環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

雖然投資組合可投資於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但由於此類可持續投資未必符合分類相符投資準則，因此此類投資可能不屬於分類相符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這意味著在任何特定時間點，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社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或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環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2022/1214。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包括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中列出的衍生工具或類似資產或應收賬款組合所抵押的證券），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

如上文所載，投資組合將持續遵守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投資組合的投資力求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如UNGC原則、UNGP、OECD準則及ILO標準。

副投資經理認為，這些政策可以防止投資於最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的公司，確保投資組合能夠成功地促進其環境及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設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投資組合的基準並無被指定為一項參考基準。因此，其並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覽、基金單張、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其他刊物可在路博邁網站www.nb.com上專設的「投資策略」一欄中找到。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在此網站查閱：[此處](#)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SFDR附錄

規例（歐盟）**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
第**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產品名稱：**NEUBERGER BERMAN INNOVASIA FUND**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VMISY5R7FEHX25**

該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該基金的
SFDR 附錄內容。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SFDR附錄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
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產品名稱：NB新世代太空經濟基金（「投資組合」）
法人實體識別編碼：549300FT24ZYHNJCVO63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10%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促進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使用NB ESG商數予以促進。NB ESG商數是圍繞界別特定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概念而建構，並根據若干ESG指標對公司進行評估，從而得出有關公司的整體ESG評分。

NB ESG商數的基礎是NB重要性矩陣，聚焦於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這些特徵最有可能被認為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重要驅動因素。NB重要性矩陣使副投資經理能夠得出NB ESG商數評分，以對各界別及各公司進行有關其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比較。

副投資經理利用第三方數據及NB ESG商數促進下列環境及社會特徵。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NB ESG商數或第三方評分差劣的公司聯繫，旨在尋求逐漸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組成部分）。

如與特定行業及公司相關，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作為NB ESG商數評分的一部分予以促進：

- **環境特徵：**氣候風險：溫室氣體排放；空氣質素；生物多樣性和土地使用；水源管理；能源管理；廢物管理；燃料經濟性；清潔技術的機會；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及原材料採購。

為了使投資組合可達致淨零碳目標，副投資經理擬至2030年前投資組合的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至少有90%：*i)*透過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分類被視為「實現淨零碳」、「符合淨零碳途徑」或「邁向符合淨零碳途徑」；或*ii)*須持續聯繫。

副投資經理擬至2050年前，投資組合的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的100%被視為「實現淨零碳」。有關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的「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此外，投資組合必須將其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在範疇1、2及主要範疇3的溫室氣體排放¹的碳足跡，相對於2019年基線，至2030年前至少減少30%，並隨後至2050年前降至淨零碳。2019年基線可能因數據質素和披露隨著時間推移有所擴大而重新計算，特別是在範疇3 排放方面。

- **社會特徵：**運作安全和緊急準備；融資渠道；獲取醫療保健服務；社區關係；數據私隱和安全；健康和營養；定價透明度；健康和環境；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勞動力包容性；商業道德；產品安全、質素和誠信；；系統性風險管理；法律和監管環境管理；供應鏈管理；爭議性採購；及化學品安全。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予以衡量，並將總計在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模板內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NB重要性矩陣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其中所包含的所有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年檢討，以確保透過NB重要性矩陣捕獲最相關的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因此，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有變動。為免生疑問，倘若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有所變動，本訂約前披露文件將相應作出更新。

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持續監控的一部分，迴避準則亦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這些代表投資組合促進的其他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無就達致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考慮各項可持續性發展指標，以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此等指標載列如下：

I. NB ESG商數：

第三方數據及NB ESG商數（如上文所解釋）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基礎是NB重要性矩陣（如上文所解釋），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ESG風險的重要驅動因素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個界別準則均使用第三方及源自內部的ESG數據建構，並輔以內部定性分析，利用副投資經理的分析師團隊的重要界別專業知識。

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儘管公司的NB ESG商數評級被當作投資過程一部分，惟在投資前公司無需達致任何最低NB ESG商數評級。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NB ESG商數或第三方評分差劣的公司聯繫，旨在尋求逐漸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組成部分）。

II. 氣候風險值：

氣候風險值（「氣候風險值」）為公司衡量轉型及實質氣候風險承擔及機遇。氣候風險值是一項情景分析工具，用於評估不同程度（即目標暖化幅度）情景及不同國家潛在監管環境下公司的經濟風險及機遇。副投資經理的投資組合經理及分析師從整體上對結果進行評估。氣候風險值提供用作識別長期氣候風險的框架，協助了解公司可以如何隨著時間改變其營運及風險實踐。情景分析可作為起點以開展進一步的由下而上分析，識別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從而透過公司聯繫作出應對。由於數據限制，氣候風險值並不適用於投資組合持有的所有公司，反而是僅限適用於副投資經理對其擁有足夠及可靠數據的公司。氣候風險值分析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¹ 範疇1排放：是來自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直接排放（例如：由公司的業務過程或來自公司所擁有的車輛直接產生的排放）。範疇2排放：是公司所消耗的電力、蒸汽、加熱和冷卻產生的間接排放。範疇3排放：是公司的價值鏈中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例如：來自公司所消費的產品或服務、其廢物的處置、僱員通勤、其產品的分銷和運輸或其投資的排放）。

I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能夠實現，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識別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及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的公司。在決定為投資組合作出甚麼投資時，亦應用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

副投資經理禁止投資於(i)透過應用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從開採動力煤獲得超過10%的收益；或(ii)正在擴展新動力煤發電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此外，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公司（其排除被認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公司：(i)UNGC原則，(ii) 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此等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副投資經理將追蹤及報告上述可持續發展指標的表現，即(i)NB ESG商數；(ii)氣候風險值；及(iii)遵守應用於投資組合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情況。此等可持續性指標將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各項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並將被納入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雖然投資組合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惟本投資組合並無可持續投資目標。然而，投資組合將持有可持續投資，旨在促進上述環境及社會特徵，並致力實現投資組合的淨零碳目標，具體如下。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予以衡量。如上文所詳述，投資組合持有的可持續及非可持續投資均將應用NB ESG商數。

透過參考NB可持續投資框架，確定投資組合所作出的投資是否為可持續投資，此框架包括以下各項的評估：(i)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環境及／或社會目標，(ii)投資是否對下文所載有關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iii)評估公司的整體管治得分，以確定公司是否通過良好管治的評估。NB可持續投資框架運用多個數據點衡量公司的經濟活動是否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

副投資經理篩查公司是否存在具爭議行動、重大損害及違反最低保障措施。倘若公司通過此篩查，副投資經理其後則繼而衡量其環境或社會經濟貢獻。

副投資經理透過三種方法進行衡量：

- 收益符合歐盟分類法（如有）；
- 收益與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及
- 按照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在高影響界別中轉型至淨零碳途徑的公司。

副投資經理可進一步制定NB可持續投資框架，以包含衡量環境或社會經濟貢獻的其他方法，特別是在發佈與此相關的進一步指引的情況下。

可持續投資更有可能有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的產品／服務收益。

投資組合所持有的可持續及非可持續投資均旨在於2050年之前實現淨零碳目標，但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部分預期將有助於減少投資組合的碳足跡。

雖然可持續投資可能具有社會或環境目標，但可持續投資將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所界定的環境可持續投資（或分類相符投資）資格。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為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作為NB可持續投資框架的一部分，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被排除在外。為確定一項投資是否造成重大損害，副投資經理參考若干主要不利影響指標考慮重大損害情況（有關此方面的內容，請參閱下文「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及最低保障措施的違反情況（有關此方面的內容，請參閱下文「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

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副投資經理亦會應用上述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透過綜合所有此等因素形成對「可持續性」的定量核證，可用於確保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 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

副投資經理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將考慮以下表列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PAI」）：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PAI 5 - 非可再生能源消耗和生產的分佔份額 PAI 6 - 每個高影響氣候界別的能源消耗強度
生物多樣性	PAI 7 -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水	PAI 8 - 水域排放量
廢料	PAI 9 - 有害廢料和放射性廢料的比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1 - 欠缺監控遵從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過程及合規機制 PAI 12 - 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有關上述PAI的考慮受限於有關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的此類指標的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以副投資經理的主觀觀點）的可獲得性，但這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副投資經理將運用第三方數據、替代性數據及內部研究來考慮PAI。

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投資組合可持續投資的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PAI：

- 監控低於副投資經理為每項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的公司；
- 與低於為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的公司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詳述的NB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PAI。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副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公司（其排除被認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公司：(i)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請參閱下文

☐ 否

是。副投資經理就投資組合以兩種方式考慮PAI：

1. 如上文在「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作出的解釋，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將考慮所有PAI。
2. 副投資經理將就可持續性因素考慮以下列表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產品層面PAI」）：

產品層面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如欲了解關於如何就可持續投資對PAI予以考慮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副投資經理運用第三方數據、替代性數據以及內部研究來考慮產品層面PAI。

所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取決於此類指標是否有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且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倘若有關數據未能提供，相關產品層面PAI在有關數據可提供之前將不予考慮。副投資經理將在數據可獲得性及質素改善時，對其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列表進行積極檢視。

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產品層面PAI：

- 監控投資組合，尤其是當其低於副投資經理為每項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
- 在投資組合低於為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所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產品層面PAI。

有關考慮產品層面PAI的報告將在投資組合年度報告的附錄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組合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持有環球股票，並涉及或受惠新世代太空經濟的投資組合，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投資組合將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全球認可市場（可能包括新興市場國家）上市或交易，並且由任何市值及經濟界別的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以實現其目標。投資組合可投資於任何市值的公司，但一般投資於買入時市值超過5億美元的公司。

投資組合旨在可達致淨零碳目標，本SFDR附錄及招股章程的標題「*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有進一步說明。

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並評估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作為其股票分析規範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運用第三方數據及NB ESG商數準則，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誠如上文所載，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NB ESG商數或第三方評分差劣的公司聯繫，旨在尋求逐漸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組成部分）。

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在第三方數據的支持下在內部進行，並無外判。

此外，基本因素分析旨在評估公司的財務表現，例如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增長、現金流增長、資本支出、槓桿趨勢及流動性概況。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從三個不同層面促進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

I. 整合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

對投資組合所持公司進行NB ESG商數評分。鑑於投資組合將專注投資於涉及或受惠於新世代太空經濟的公司，對公司進行整體評估時運用其獲得的第三方或NB ESG商數評分，有助於更好地識別風險及機會。

透過將投資團隊的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NB ESG商數）整合至整體主題及公司觀點，在投資策略的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析與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之間建立直接聯繫。

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第三方或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公司聯繫，旨在尋求逐漸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組成部分）。

II. 聯繫：

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參與計劃直接聯繫公司的管理團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公司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包括投資挑選過程）的重要部分。投資組合不太可能持有（或繼續持有）不接受聯繫的公司。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公司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作為直接聯繫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可設定公司要達到的目標。副投資經理透過內部NB聯繫追蹤工具，對這些目標以及公司就此取得的進展進行監察及追蹤。

此外，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有嚴重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企業發行人）的公司，或第三方或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公司進行建設性聯繫。副投資經理與公司進行的建設性聯繫能否成功將取決於公司對此類接觸的接受程度和回應能力。

副投資經理相信，持續與公司聯繫可幫助創造經濟價值、減低股權風險，並促進積極的可持續企業變革。這是識別及更好地了解公司風險因素及表現的重要工具。必要時，副投資經理亦利用此工具推動其認為為股東及更廣泛利益相關者帶來積極結果的變革。

副投資經理亦可透過受委代表投票、NB Votes代理投票倡議、公開聲明及在公司無回應的情況下可能撤資，將其聯繫接觸升級。NB Votes代理投票是路博邁的一項公司倡議，據此，投票意願和支持理據會在路博邁代表其客戶投資的公司舉行所選定股東會議之前公佈，處理有關主要管治和聯繫接觸原則的廣泛議題。

I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達致投資組合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組合將採用上述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在可投資領域設置限制。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副投資經理追蹤的管治因素可能包括：(i)薪酬及激勵措施的一致性；(ii)股東權利；(iii)資本結構及投資；(iv)董事會組成；及(v)透明溝通及內部監控。

與管理層聯繫是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聯繫計劃直接聯繫公司的管理團隊。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投資對象公司的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公司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的重要部分。

聯繫的時機視乎某些情況而定，在行業項目或預先計劃的會議的情況下見機而定，或者在時間允許及並無過度限制（例如在可能會阻礙外聯行動的淡靜期或併購事件中）的情況下主動行事。最終，副投資經理旨在優先考慮基於其主觀分析，預計對保護及提升投資組合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聯繫，可以是透過推進可操作的披露、了解公司的風險及風險管理，或是透過影響及行動以減輕風險（包括可持續性風險）及把握投資機會。

副投資經理可不時在適當時考慮其他管治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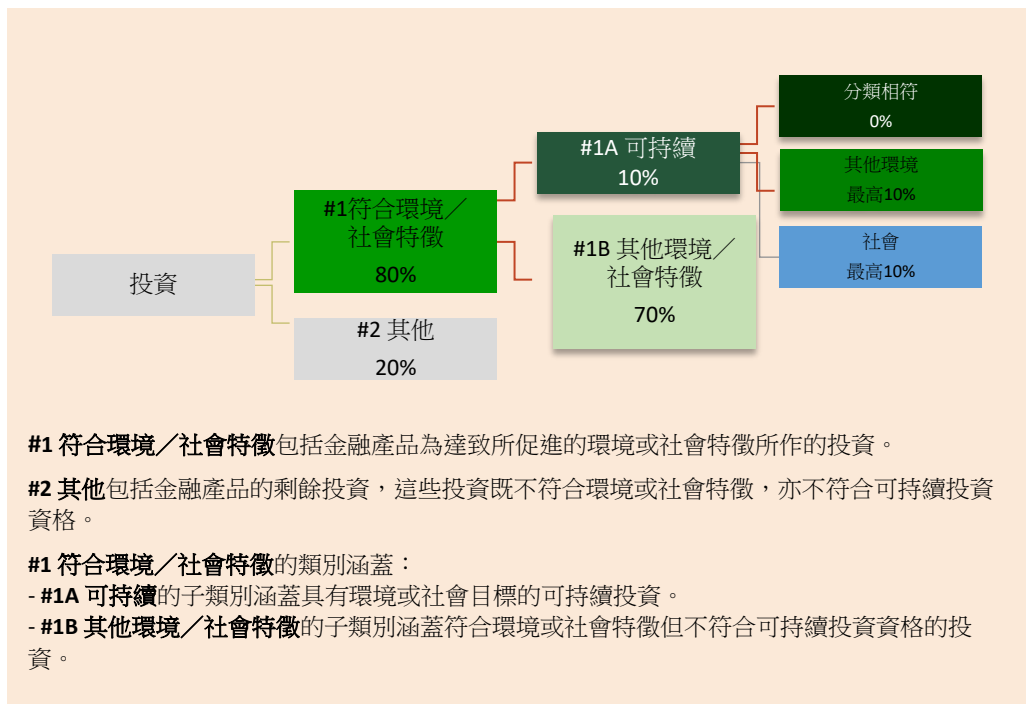
如上文所述，投資組合將只會投資於其活動並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認定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公司：(i) UNGC原則，(ii) OECD準則，(iii) UNGP及(iv) ILO標準）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投資組合旨在持有至少**80%**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投資組合承諾持有至少**10%**的可持續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持有最高**20%**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且非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這些投資屬於投資組合的「其他」部分。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其他」部分亦可能包括副投資經理並無足夠數據確認其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有關「其他」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請注意，儘管副投資經理旨在實現上文概述的最低比例資產配置目標，但這些數據在投資期間可能會波動，而且與任何投資目標一樣，最終可能無法實現。

本投資組合的確實資產配置將在相關參考期的投資組合強制性定期報告SFDR模板中報告。這將基於四個季度末的平均值計算。

副投資經理已計算符合：i)持有**NB ESG**商數評分或第三方同等**ESG**評分（作為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的一部分）；及／或ii)副投資經理與之直接聯繫的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計算乃基於對投資組合的按市價計算評估，並可能依賴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公司或第三方數據。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雖然投資組合可能將衍生工具用作投資、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但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來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歐盟分類法引入的分析和披露規定非常詳細，而符合此等規定需要就投資組合作出的每項投資提供多個特定數據點。副投資經理未能承諾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就歐盟分類法而言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投資項目。不能排除投資組合部分持倉符合分類相符投資資格。隨著歐盟框架不斷演變及公司提供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適用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到2035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的數據增加，分類相符的披露及報告將有所發展。隨著數據可用性和質素的提高，副投資經理將積極審查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法的一致程度。

如果副投資經理修改投資組合的最低分類相符標準，則本附錄中包含的披露將會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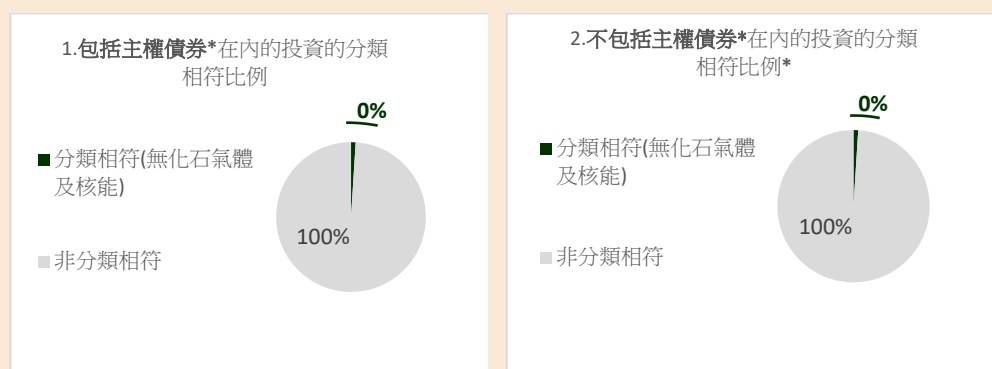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²？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否

以下兩幅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這意味著在任何特定時間點，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社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或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環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

雖然投資組合可投資於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但由於此類可持續投資未必符合分類相符投資準則，因此此類投資可能不屬於分類相符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這意味著在任何特定時間點，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社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或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環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

²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2022/1214。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包括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中列出的衍生工具或類似資產或應收賬款組合所抵押的證券），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

如上文所載，投資組合將持續遵守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投資組合的投資力求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如UNGC原則、UNGP、OECD準則及ILO標準。

副投資經理認為，這些政策可以防止投資於最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的公司，確保投資組合能夠成功地促進其環境及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設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到位。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投資組合的基準並無被指定為一項參考基準。因此，其並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覽、基金單張、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其他刊物可在路博邁網站www.nb.com上專設的「投資策略」一欄中找到。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在此網站查閱：[此處](#)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招股章程中「管理及行政」一節所列的本公司董事對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的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重要性。董事承擔相應責任。

路博邁投資基金

（一家根據愛爾蘭法律組成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
根據《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
認可為傘子型基金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其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NB 中國債券基金補充文件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本文件構成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
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不時予以修訂）的一部分，
並應就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以及載有關於以下子基金（為本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的資料：

NB 中國債券基金
（「投資組合」）

招股章程與本補充文件如就本投資組合有任何歧義，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SFDR 附錄（如本補充文件所定義）已根據 SFDR 的規定編製，並根據 SFDR 載有適用於投資組合的額外資料。SFDR 附錄構成補充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補充文件一併閱讀。SFDR 附錄的詞彙與補充文件的詞彙如就有關 SFDR 的披露有任何歧義，概以 SFDR 附錄為準。

目錄

定義	3
投資風險	3
分派政策	5
認購及贖回	6
NB 中國債券基金	7
SFDR 附錄	13

定義

在本補充文件中，下列詞彙及用語具以下涵義：

營業日	就投資組合而言，在倫敦、上海、深圳、新加坡及香港的相關金融市場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CCDC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CFETS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CIBM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CMU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CCDC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或董事可決定並事先通知行政管理人及股東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惟投資組合每月須至少有兩(2)个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	投資組合相關交易日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愛爾蘭時間）。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或經理人的董事最遲可於相關交易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愛爾蘭時間）認可接受認購或贖回申請；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投資顧問	路博邁基金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或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可能不時就投資組合以非全權委託身份委任並經本公司事先批准的其他公司；
資產淨值計算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十時（愛爾蘭時間）或董事可就投資組合決定的其他時間；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投資組合	NB 中國債券基金；
SFDR 附錄	本補充文件中載有關於投資組合的訂約前披露模板的附錄，乃根據 SFDR 第 8 條的規定編備；
上海清算所	上海清算所；及
副投資經理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 及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或經理人可能不時就投資組合委任並經本公司及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其他公司。

投資風險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下文所載及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更詳盡載述若干風險。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概不能保證投資組合將達至其目標。

	NB中國債券基金
1. 有關基金結構的風險	✓
2. 營運風險	✓
3. 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	✓
暫時背離投資目標	✓
有關下行保護策略的風險	
貨幣風險	✓
政治及／或規管風險	✓
流行病、大流行病、疾病爆發及公共衛生問題	✓
歐元、歐元區及歐洲聯盟穩定性的風險	✓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停用	
投資挑選及盡職審查過程	✓
股本證券	
認股權證	
預託證券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與按揭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的風險	
與混合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的風險	
小型公司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	✓
投資技術	✓
量化風險	
證券化風險	
集中風險	✓
目標波幅	
估值風險	✓
私人公司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	
交易所以外交易	✓
可持續投資風格風險	✓
商品風險	
3.a 市場風險：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	✓
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
債券評級下調風險	✓
較低評級證券	✓
預付款項風險	✓
規則144A證券	
證券借貸風險	
購回/反向購回協議	✓
資產抵押及按揭抵押證券	✓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
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抵押產品/有抵押品產品相關的風險	✓
投資於貸款抵押證券的風險	
發行人風險	✓
保險相連證券及災難債券	
3.b市場風險：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	
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	✓
新興市場國家的債務證券	✓
中國QFI風險	✓
投資中國及大中華地區	✓
中國債務證券市場風險	✓
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與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
中國的稅務 – 投資於中國股票	
中國的稅務 – 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券	✓
俄羅斯投資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
5. 財務相關風險	✓
6.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綜論	✓
金融衍生工具的特定風險	✓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特定風險	✓
與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相關的風險	✓
期權	✓
差價合約	
回報掉期及超額回報掉期	✓
遠期貨幣合約	✓
商品匯集基金經營者 – 「低額豁免」	
投資於具槓桿作用的CIS	✓
槓桿風險	✓
結算所、交易對手或交易所無力償債的風險	✓
短倉	✓
現金抵押品	✓
指數風險	

投資者應參閱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以了解與投資於投資組合相關的風險之進一步資料。

分派政策

在正常情況下，對於以下各類別的股息，董事擬：

- 投資組合中每一（按月）派息類別的股息須在每月最後營業日或之前宣派，儘管招股章程「分派政策」一節載有時限，惟會在其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投資組合中每一（按月）總收入派息類別的股息須在每月最後營業日或之前宣派，並在其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 投資組合中每個其他(總)收入派息類別的股息將按季宣派，並在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投資組合的每個其他派息類別的股息按季宣派，並在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就該等派息類別上一季度的淨收入作出支付。

認購及贖回

對於所有類別的股份作出的認購，將於首次發售期在行政管理人收到完整股份申請及招股章程「認購及贖回」一節所訂明的認購款項後予以受理。該等股份將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按首次發售價發行。

投資組合的認購只會被接受為對現金價值的股份之認購。認購特定數量的股份將不予接受。

首次發售期為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九時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下午五時或董事酌情決定且通知中央銀行及認購人的其他較早或較遲時間。

各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價如下所示：

澳元類別：10 澳元	丹麥克朗：50 丹麥克朗	挪威克朗類別：100 挪威克朗
巴西雷亞爾類別：20 巴西雷亞爾	歐元類別：10 歐元	新西蘭元類別：10 新西蘭元
加元類別：10 加元	英鎊類別：10 英鎊	瑞典克朗類別：100 瑞典克朗
瑞士法郎類別：10 瑞士法郎	港元類別：10 港元	新加坡元類別：20 新加坡元
智利比索類別：5,000 智利比索	以色列錫克爾：30 以色列錫克爾	美元類別：10 美元
人民幣類別：人民幣 100 元	日圓類別：1,000 日圓	南非蘭特類別：100 南非蘭特

其後，股份將按其每股資產淨值發行，但須符合各交易日公司章程中就股份發行的稅項及收費及約整的規定。

本公司保留權利向泛歐交易所都柏林（Euronext Dublin）申請各類別的股份獲准納入泛歐交易所都柏林正式名單並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的受規管市場交易。

儘管招股章程中「認購及贖回」一節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惟：

- 有關投資組合的認購款項應在不遲於有關交易日後一(1)個營業日根據下文所述的條款以電匯形式發送至在認購申請表中指明的相關賬戶內，或以轉移資產方式發送；
- 有關投資組合的贖回款項將在相關交易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惟在下文「暫停交易」一節下所述的情況下暫停付款者除外，但本公司將尋求在可能情況下於較短的期間內（至相關交易日後四(4)個營業日（包括該日在內））作出有關支付；及
- 投資組合將不可供轉換。因此，股東不可隨時要求將投資組合的股份轉換為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組合的股份，股東亦不可要求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組合的股份轉換為投資組合的股份。

請參閱招股章程中「中國 QFI 風險」一節以了解有關 QFI 制度及對認購及贖回的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資料。

NB 中國債券基金

對此投資組合的投資不應構成一項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目標

投資組合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國本地貨幣市場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於市場週期內（通常為 3 年）達致超過基準指數（詳見下文「基準指數」一節）3%的目標平均回報（扣除費用前）。

投資者應注意，在一個市場週期、12 個月期或任何期間的目標回報概不獲保證及投資組合的資本存在風險。此外，投資者亦應注意，於市場週期內，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會在相當長的期間內偏離目標回報，以及投資組合可能會經歷負回報期。無法保證投資組合將最終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方法

此投資組合將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QFI」）制度（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主要投資於由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機構或在中國設有其總辦事處或在中國從事其大部分的經濟活動的企業發行人發行並以中國的貨幣計值或作出投資參與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就此投資組合而言，投資者請注意，公眾發行人包括 100%由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企業發行人。此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工具／資產類別」一節。就此投資組合在中國的投資而言，此投資組合(a)可透過副投資經理 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 的 RQFII 身份投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及(b)目前不擬透過債券通投資其 30%以上的資產淨值。

除了對非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獲准投資外，此投資組合所投資的所有證券將在全球各地的認可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而並無特別聚焦於任何一個行業界別或地區。證券可為獲認可評級機構或中國當地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

在正常市況下，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會將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詳情載於下文「工具／資產類別」一節），擬取得對中國的利率、信貸及／或貨幣的表現之投資參與。此投資組合最多達三分之一的資產淨值則可投資於在中國境外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債務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詳情載於下文「工具／資產類別」一節），而該等貨幣市場工具、債務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均以人民幣或強勢貨幣（就本投資組合而言，定義為美元、歐元、英鎊、日圓及瑞士法郎）計值。此投資組合可按附屬形式持有由中國的公眾或私人發行人因轉換可轉換債務證券或重組債務證券而發行的股本證券。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施行一個用作分析中國和強勢貨幣債務證券的系統化及嚴謹框架。對於如何在主權、機構和企業及中國與強勢亞洲國家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之間分配此投資組合的資產而作出的決定，乃視乎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對該等證券的展望而定。這展望聚焦於環球市場環境、中國的經濟環境、資產類別提供的估值的吸引力及其流動性。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從這展望中決定其希望此投資組合可承擔多少風險及相應地在證券類型之間作出分配。

發行人的信貸分析集中於現金產生、現金流量的可預測性及事件風險分析，以及監控傳統信貸統計數據。購買前景理想的發行人須進行嚴格和全面的業務及財務分析。此分析用作為投資意見的基礎。

關於此投資組合投資的利率結構決定（即投資所具利率的類型及多樣性），乃以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對中國經濟的展望、對利率水平及走向的深入評估、債券收益所反映的通貨膨脹預期與當時通貨膨脹水平的比較，以及實際經濟活動對通貨膨脹預期的預測水平的影響為根據。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在投資過程的所有階段作出的定性判斷是投資理念的 centre。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考慮無法量化的資料及事件，如政治事件、監管體制的轉變或市場定位及對沖的影響。

為管理投資組合因投資於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貨幣風險承擔，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基於在基礎上驅動的相對價值方針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詳情載於下文「工具／資產類別」一節）以持有貨幣持倉，該相對價值方針乃依據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用作評估貨幣之間的相對價值的定量指標框架。所使用的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在短期、中期和長期投資範圍內的經濟增長、貨幣穩定性、收益率、貨幣政策、資本流量及風險特徵。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就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而言，主動管理投資組合的貨幣風險的能力是管理與投資組合的投資相關的風險之重要因素。

投資組合的建構過程持續衡量和管理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概況，因此或會達致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

在正常市況下，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預計投資組合的：

- 平均利息期限將介乎 0.5 年至 5 年；及
- 平均波動性（衡量投資組合回報於一年內的波動幅度的方法）將介乎 1-4%。

投資組合受到主動管理，並不擬追蹤基準指數，亦不受其限制。基準指數僅為作表現的比較載於此處。預期投資組合的大部分資產不會是基準指數的成分。即使投資組合可購入屬基準指數成分的證券，惟投資組合不會購入，因為該等證券已包含在基準指數內。

基準指數

富時中國政府及政策性銀行零至一年期精選債券指數（人民幣，總回報）（FTS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Policy Bank Bond 0-1 Year Select Index (CNY, Total Return)），衡量人民幣計值定息記賬政府債券及在中國內地發行的政策性銀行債券的表現。

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該類別的表現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值的此指數版本進行比較可能更有意義。

基礎貨幣

人民幣。

工具/資產類別

此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由中國的政府、政府機構及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組合可投資或參與以下類型的資產。

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此等債務證券可包括債券、附認股權證的債券、可轉換債券、因重組銀團貸款或銀行貸款產生的債券（「布雷迪債券」）、後償債券、債權證及票據（包括可自由轉讓及非槓桿化結構性票據，以及可自由轉讓的承兌票據），並可包括：

- 定息及浮息證券；
- 子彈式債務證券，即其本金將於到期時支付，或因子債務證券，即根據預定時間表支付本金，以及亦可指明在本金之上加上特定利息付款以代替以現金支付；
- 投資級別、高收益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 結構性產品，例如信貸掛鉤票據及結構性票據，可間接進入投資若干市場或證券；
- 按附屬形式，私人發行的自特定資產（例如住宅和商業按揭、信用卡債務及其他類型應收賬款組合）獲取利息及本金的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例如轉付證書、抵押按揭債務產品，以及按揭抵押證券純利息及本金成分）；
- 伊斯蘭結構債券，即伊斯蘭金融工具，代表在某一項或一組資產中按比例所佔的實益擁有權。就一個既定期間而言，與自該等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相關的回報屬於伊斯蘭債券的持有人。因此，伊斯蘭債券的特點與傳統債務證券相似，當中的差異是伊斯蘭債券一般以資產為基礎或以資產抵押，並且不附利率但將相關資產所產生的回報轉給予伊斯蘭債券的持有人；及
- 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城投債是在中國內地上市債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

行，並可獲中國當地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低於投資級別。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中國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人士建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公益性投資或基建項目籌資。儘管地方政府可能看來與城投投資有密切關連，惟該等債券通常不獲中國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在此情況下，投資於城投債將涉及信貸風險。

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工具可包括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下或未獲評級的銀行存款、定息或浮息工具（包括商業票據）、浮息或可變利率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存款證、債權證及短期政府或企業債券、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國庫券）。

投資級別證券為高評級的證券，一般為經一家或多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Baa3、BBB-或以上評級或經中國一家或多家當地評級機構評為AA或以上評級的證券，而高收益證券為中或較低評級證券，一般為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有時稱為「垃圾債券」。

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組合可投資於本身對與投資組合其他投資項目類似的投資項目有投資參與的相關基金，惟投資組合不得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本身可能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基金（包括構成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相關基金可由或不由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或其聯繫人士管理，並將就該等投資遵從UCITS 規例的規定。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投資組合可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將為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在相關司法權區註冊，並將符合資格作為UCITS 或另類投資基金計劃及受其所在地國家的監管機構監管。

投資組合所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受槓桿作用影響，但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所受到的槓桿影響一般：(i)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或(ii)不會使在250日範圍內（具99%信心水平）其1日絕對風險值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47%；或(iii)不會使在250日範圍內（具99%信心水平）其1個月相對風險值超過可資比較基準投資組合的風險值兩倍，視乎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如何衡量其整體風險承擔而定。

交易所買賣基金指其單位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投資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投資用於追蹤特定細分市場或指數表現的證券投資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將位於相關司法權區，並將根據 UCITS 指令獲認可，或將為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符合資格供投資組合投資的另類投資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指與投資組合的其他投資類似的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按照風險分散原則運作，且不會產生槓桿作用。

金融衍生工具。在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的由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投資組合可使用以下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投資目的。並須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由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及限制：

- 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利率及UCITS合資格指數的期貨、期權、認股權證、權利、掉期及掉期期權，可用作透過對該等證券、指數及利率的價值上升取得投資參與而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長倉；
- 總回報掉期可用作對沖或取得長倉或短倉，以助達致特定投資目標。此外，總回報掉期可透過投資於證券、指數及利率獲得增值以實現利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中可從事總回報掉期的最高比例為10%。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中將從事總回報掉期的預期比例為1%。預期比例並非限制，而實際百分比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改變，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等因素而定；
- 單一發行人、UCITS合資格指數及／或一籃子證券的信貸違約掉期，可用作對沖或取得信貸長倉或短倉，以助達致特定投資目標。預期信貸短倉將主要用作對沖，但在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按照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基本因素分析（表示發行人的基本因素轉差及／或證券價值被高估）而認定出一個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時，亦可用作投資用途；
- 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可用於持有貨幣短倉；

- 利率掉期可用於持有利率短倉；及
- 遠期及非可交付遠期貨合約、貨幣期貨合約及交易、貨幣期權，以及貨幣掉期，可用作透過對貨幣價值上升取得投資參與而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貨幣長倉。

由於投資組合通常可僅使用部分會需要用於直接購買相關證券的資產購買金融衍生工具，故分配予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剩餘資產可投資於上文所列的其他類型證券。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因此可透過購買投資於相關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對該等證券的表現進行投資而非購買相關證券本身以尋求更高回報，以及將剩餘資產投資於其他證券以增加超額回報。

購回合約。按照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酌情決定，投資組合可訂立購回合約，惟如須受中央銀行UCITS規例及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及限制規限。任何該等購回合約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儘管有招股章程的條款，但投資組合可用於購回合約的資產淨值的最大比例為90%。投資組合將用於購回合約的資產淨值的預期比例為60%。預期比例並非限制，而實際百分比可能會隨著時而改變，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等因素而定。

債券通

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金管局已批准CFETS、CCDC、上海清算所，連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CMU推出債券通；債券通是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互聯互通債券市場准入機制，容許投資者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以電子形式進行買賣，而並無額度限制及規定以識別最終的投資額。

目前，債券通包含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營運機構CFETS與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離岸買賣准入平台之間的北向交易通，以便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合資格債券。便利中國內地投資者投資於海外債券市場的南向交易通尚在發展當中，但一經設立，擬構成債券通的一部分。

合資格證券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將能夠買賣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二級及一級市場）交易的所有類型工具。

交易日

北向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能夠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透過債券通進行買賣，不論該等日子是否香港的公眾假期。

結算及託管

債券通下的北向債券交易的結算及託管將按照香港金管局的CMU與中國內地兩個稱為CCDC及上海清算所的債券結系統之間的互聯互通實行。CMU結算北向交易及代表其成員分別在CCDC及上海清算所的代名人賬戶持有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CCDC及上海清算所運用債券通直接及間接向境外投資者提供服務。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購買的債券以CMU的名義記錄在CCSC及上海清算所的綜合代名人賬戶。CMU本身將債券維持在其成員的獨立子賬戶內，然後可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他投資者或託管人持有債券。因此，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購買的債券由買家的全球或當地託管人在以其名義在CMU開立的獨立子賬戶內持有。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運用境外人民幣（CNH）或在債券通下將外幣兌換為境內人民幣（CNY）而透過債券通進行買賣。

倘若投資者運用外幣以透過北向交易通進行投資，投資者必須在香港的合資格人民

幣結算銀行開立一個獨立人民幣資本賬戶以將其外幣兌換為CNY。倘若債券是按此形式以CNY購買，出售有關債券時，從中國內地匯出的出售所得款項必須兌換回有關外幣。

有關債券通的進一步資料可在以下網站閱覽：

<https://www.chinabondconnect.com/sc/index.html>

投資限制

- 投資組合最多達三分之一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在中國境外發行的證券，而該等證券均以人民幣或強勢貨幣（就本投資組合而言，定義為美元、歐元、英鎊、日圓及瑞士法郎）計值。
- 投資組合最多可將 4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認可評級機構或中國當地評級機構評為非投資級別的證券。為免生疑問，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內部對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給予在作出投資時由認可評級機構或中國當地評級機構提供予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如可提供）。倘若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亦未能提供，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給予其本身的內部評級。
- 投資組合將不會利用證券借貸或保證金借出。

風險

- 預期此投資組合可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利用其資產淨值最多達200%作槓桿，但投資者應注意可能面臨較高的槓桿水平。根據中央銀行規定，此預期的槓桿數據乃透過所運用衍生工具的名義數值總和計算得出。運用此方法不會反映此投資組合可能已進行的任何對銷或對沖。此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承擔須透過一項符合UCITS規例的先進風險管理程序進行管理，旨在確保此投資組合於任何一日的相對風險值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絕對風險值的4.47%（或1個月內最高20%）。此投資組合的風險值是對為期20個營業日的持有期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進行每日估算，是透過以99%單側信心區間進行的定量模擬及使用至少250個營業日的歷史觀測期得出。此程序的詳細說明載於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及有關投資組合的附錄中。儘管投資組合採用風險值法（而非承擔法）計量及監察其整體風險，惟根據承擔法計算，預期投資組合採用承擔法的槓桿水平可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40%，但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會經歷較高的槓桿水平。
-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採取嚴謹的方法代表投資組合進行投資，並試圖維持通常進行分散投資的投資組合。
-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貨幣風險。
- 如需瞭解投資中國內地的風險、與運用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所載的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投資限制」、「投資風險」及「與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各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本投資組合符合第8條投資組合的分類，其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並限制投資於該等遵循良好管治常規的發行人。在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ESG分析整合至投資組合建構活動、與發行人管理團隊直接聯繫及應用多項ESG排除項目及ESG排除及參與政策。

有關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及所應用的具約束性準則的資料載於以下SFDR附錄。此外，有關ESG排除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在挑選證券作為投資組合的組成部分時，ESG風險及機遇會予以考慮。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就證券對ESG風險的承擔及管理來評估證券。ESG代表管治（作為發行人的營運方式）、環境問題（例如：對天然資源的影響）及社會問題（例如：人權）。

請亦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有關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額外資料。

典型投資者概況

投資組合尋求透過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而進入中國債券市場，並可能適合正尋求透過固定收益投資獲取總回報（資本增值及收入）的投資者。投資者需願意承受與在大中華地區內投資債務證相關的風險及準備接受特別是短期的市場波動期。此外，投資者需願意承受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投資者可能持有投資組合作為一個多樣化投資組合的一項附加投資，並應具有中至長期的投資視野。投資組合或因其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有或預期有中至高水平的波動性。

費用及開支

種類	最高首次認購費	最高管理費	分銷費
A, X, Y	5.00%	1.30%	0.00%
B, E	0.00%	1.30%	1.00%
C1	0.00%	1.80%	1.00%
C	0.00%	0.85%	1.00%
D, I, I1, I2, I3, I4, I5	0.00%	0.65%	0.00%
M	2.00%	1.30%	0.80%
P	5.00%	0.62%	0.00%
T	5.00%	1.80%	0.00%
U	3.00%	0.95%	0.00%
Z	0.00%	0.00%	0.00%

有關投資組合應付的行政費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標題「費用及開支」一節中的「行政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按下表所訂明的費率就以下類別支付，視乎自發行所贖回股份起已過去的期間而定，以及將就相關股份在(i)首次認購或(ii)贖回的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較低者收取。任何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支付予有關分銷商、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

類別	贖回期間（以曆日計）				
	< 365 日	365 - 729 日	730 - 1094 日	1095 - 1459 日	> 1459 日
B	4%	3%	2%	1%	0%
C, C1	1%	0%	0%	0%	0%
E	3%	2%	1%	0%	0%

有關費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SFDR 附錄

1. NB 中國債券基金

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SFDR附錄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
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產品名稱：NB中國債券基金（「投資組合」）
法人實體識別編碼：549300I3S2HFIMB3V932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作擁有__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有社會目標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促進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使用NB ESG商數予以促進。NB ESG商數是圍繞界別特定ESG風險及機會的概念而建構，並根據若干ESG指標對發行人進行評估，從而得出有關發行人的整體ESG評分。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採用NB ESG商數促進下列環境及社會特徵，優先投資於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據此，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限制對NB ESG商數評分最差的發行人的投資參與，除非可合理預期相關發行人的NB ESG商數評分會逐漸改善。

如與特定行業及發行人相關，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作為企業發行人NB ESG商數評分的一部分予以促進：

- **環境特徵：**生物多樣性和土地使用；碳排放；清潔技術的機會；水資源壓力；有毒物質排放和廢棄物；融資環境影響；產品碳足跡；環境政策；環境管理系統；溫室氣體減少計劃；綠色採購政策；以及非溫室氣體的空氣排放計劃。
- **社會特徵：**健康和 safety；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私隱和數據安全；產品安全和質素；金融產品安全；反歧視政策；社區參與計劃；多元化計劃；及人權政策。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予以衡量，並將總計在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模板內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NB ESG商數方法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其中所包含的所有ESG特徵會定期檢討且須每年檢討，以確保捕獲最相關的界別特定ESG特徵。因此，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可發生變動。為免生疑問，倘若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發生變動，本訂約前披露文件將相應作出更新。

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持續監控的一部分，排除項目亦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這些代表投資組合促進的其他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無就達致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考慮各項可持續性指標，以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此等指標載列如下：

I. NB ESG商數：

NB ESG商數（如上文所解釋）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NB ESG商數對企業界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儘管發行人的NB ESG商數評級被當作投資過程一部分，惟在投資前發行人無需達致任何最低NB ESG商數評級。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NB ESG商數評分差劣而未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此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有高影響力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企業發行人）或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聯繫，以評估該等ESG爭議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薄弱的ESG措施是否獲得充分解決。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與發行人進行的建設性聯繫能否成功將取決於發行人對此類接觸的接受程度和回應能力。

II. ESG排除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能夠實現，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及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此外，投資組合目前禁止投資於從開採動力煤獲得超過10%的收益或正在擴展新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投資組合亦禁止投資於由內部篩查所確定在發電工業內使用動力煤作為其超過95%裝機發電容量的能源、正擴展新動力煤發電或其擴張資本開支預算並不包括非煤炭投資的最低限額之發行人。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排除被認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 UNGC原則，(ii) OECD準則，(iii) UNGP及(iv) ILO標準）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此外，投資組合將排除收益5%或以上產生自煙草產品製造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涉及直接童工的發行人及收益超過10%產生自油砂開採的發行人亦被排除在外。。此等ESG排除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追蹤及報告上述可持續性指標的表現，即(i) NB ESG商數；及(ii) 遵守應用於投資組合的ESG排除及參與政策的情況。此等可持續性指標將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各項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並将被納入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情況。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為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定為違反或不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發行人（其排除被認定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請參閱下文

☐ 否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就可持續性因素考慮以下列表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產品層面PAI」）：

產品層面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運用第三方數據、替代性數據及內部研究來考慮產品層面PAI。

所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取決於此類指標是否有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以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主觀觀點），且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倘若有關數據未能提供，相關產品層面PAI在有關數據可提供之前將不予考慮。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在數據可獲得性及質素改善時，對其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列表進行積極檢視。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產品層面PAI：

- 監控投資組合，尤其是當其低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為每項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程度時；
- 在投資組合低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為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所述的ESG排除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產品層面PAI。

有關考慮產品層面PAI的報告將在投資組合年度報告的附錄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國當地貨幣市場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於市場週期內（通常為3年）達致超過基準富時中國政府及政策性銀行零至一年期精選債券指數（人民幣，總回報）3%的目標平均回報（扣除費用前）。

投資組合將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QFI」）制度（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主要投資於由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機構或在中國設有其總辦事處或在中國從事其大部分的經濟活動的企業發行人發行並以中國的貨幣計值或作出投資參與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就投資組合而言，投資者請注意，公眾發行人包括100%由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企業發行人。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工具／資產類別」一節。就投資組合在中國的投資而言，投資組合(a)可透過副投資經理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RQFII身份投資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及(b)目前不擬透過債券通投資其30%以上的資產淨值。

除了對非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獲准投資外，投資組合所投資的所有證券將在全球各地的認可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而並無特別聚焦於任何一個行業界別或地區。證券可為獲認可評級機構或中國當地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施行一個用作分析中國和強勢貨幣債務證券的系統化的嚴謹框架。對於如何在主權、機構和企業及中國與強勢貨幣亞洲國家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之間分配投資組合的資產而作出的決定，乃視乎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有關該等證券的展望而定。該展望聚焦於全球市場環境、中國的經濟環境、資產類別提供的估值的吸引力及其流動性。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基於該展望，決定其希望投資組合可承擔多少風險及相應地在證券類型之間作出分配。

發行人的信貸分析集中於現金產生、現金流量的可預測性及事件風險分析，以及監控傳統信貸統計數據。購買前景理想的發行人須進行嚴格而全面的業務及財務分析。此分析用作為投資意見的基礎。

關於投資組合投資的利率結構決定（即投資所具利率的類型及多樣性），乃基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對中國經濟的展望、對利率水平及走向的深入評估、債券收益率所反映的通貨膨脹預期與當時通貨膨脹水平的比較，以及實際經濟活動對通貨膨脹預期的預測水平的影響。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並評估ESG特徵，作為其信貸分析規範的重要組成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運用NB ESG商數準則，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誠如上文所載，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未獲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

ESG分析在第三方數據的支持下在內部進行，並無外判。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從三個不同層面促進ESG特徵：

I. 整合專有ESG分析：

對投資組合的發行人進行NB ESG商數評分。於整體信貸及價值評估時，運用發行人獲得的NB ESG商數評分有助於更好地識別風險及機會。

NB ESG商數是內部信貸評級的主要組成部分，可幫助識別可能導致發行人信貸狀況惡化的業務風險（包括ESG風險）。內部信貸評級可基於NB ESG商數評分而上升或下降，而這作為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由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監控。

透過將投資團隊的專有ESG分析（NB ESG商數）整合至其內部信貸評級，在投資策略的重大ESG特徵分析與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之間建立直接聯繫。

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未獲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或自投資組合撤資。

II. 聯繫：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ESG參與計劃直接聯繫發行人的管理團隊。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包括投資挑選過程）的重要部分。投資組合不太可能持有（或繼續持有）不接受聯繫的發行人。

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電郵及電話會議以了解發行人的ESG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作為直接聯繫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設定發行人要達到的目標。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內部路博邁（「NB」）聯繫追蹤工具，對這些目標以及發行人就此取得的進展進行監察及追蹤。

此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與有高影響力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企業發行人），或NB ESG商數或第三方評分差劣的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聯繫，以評估該等ESG爭議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薄弱的ESG措施是否獲得充分解決。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相信，持續與發行人聯繫可幫助減低信貸風險並促進積極的可持續企業變革。這是識別及更好地了解發行人風險因素及表現的重要工具。必要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亦利用此工具推動其認為將為債權人及更廣泛利益相關者帶來積極結果的變革。直接聯繫與其他輸入資料相結合，可建立起反饋循環，幫助投資團隊的分析師不斷發展其ESG評分流程，並優先考慮與某界別最相關的風險。

III. ESG界別排除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達致投資組合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組合將採用上述ESG排除及參與政策，在可投資領域設置限制。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就企業發行人追蹤的管治因素可能包括：(i)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和界別專業知識；(ii) 擁有權／董事會經驗和激勵措施的一致性；(iii)公司策略和資產負債表策略；(iv)財務和會計策略及披露；以及(v)監管／法律記錄。

與管理層聯繫是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ESG聯繫計劃直接聯繫發行人的管理團隊。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電郵及電話會議以了解企業發行人的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的重要部分。

聯繫的時機視乎某些情況而定，在行業項目或預先計劃的會議的情況下見機而定，或者在時間允許及並無過度限制（例如在可能會阻礙外聯行動的淡靜期或併購事件中）的情況下主動行事。最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旨在優先考慮基於其主觀分析，預計對保護及提升投資組合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聯繫，可以是透過推進可操作的披露、了解發行人的風險及風險管理，或是透過影響及行動以減輕風險（包括可持續性風險）及把握投資機會。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不時在適當時考慮其他管治因素。

如上文所述，投資組合將只會投資於其活動並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認定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 UNGC原則，(ii) OECD準則，(iii) UNGP及(iv) ILO標準）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有關此等ESG排除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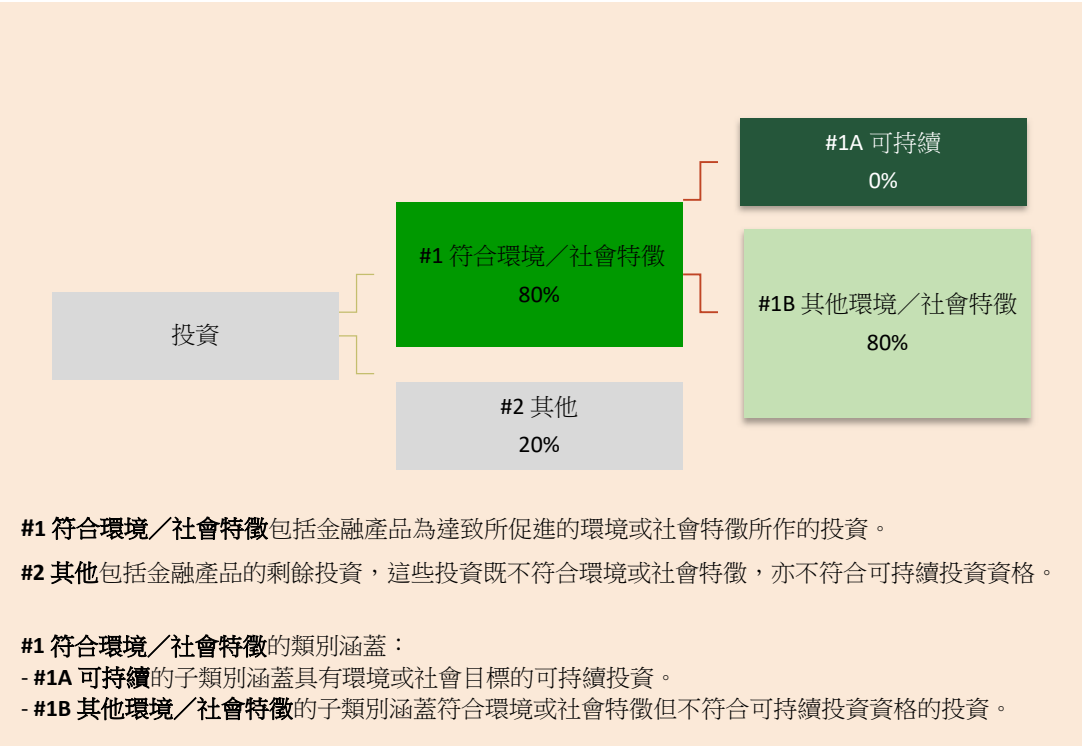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投資組合旨在持有至少80%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持有最高20%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且非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這些投資屬於投資組合的「其他」部分。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足夠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其他」部分亦可能包括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並無充足數據確認其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有關「其他」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請注意，儘管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旨在實現上文概述的資產配置目標，但這些數據在投資期間可能會波動，而且與任何投資目標一樣，最終可能無法實現。

本投資組合的確實資產配置將在相關參考期的投資組合強制性定期報告SFDR模板中報告。這將基於四個季度末的平均值計算。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已計算符合：i)持有NB ESG商數評分或第三方同等ESG評分（作為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的一部分）；及／或ii) 副投資經理與之直接聯繫的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此計算乃基於對投資組合的按市價計算評估，並可能依賴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發行人或第三方數據。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儘管投資組合可能將衍生工具用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目的，但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來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歐盟分類法引入的分析和披露規定非常詳細，而符合此等規定需要就投資組合作出的每項投資提供多個特定數據點。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未能承諾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就歐盟分類法而言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投資項目。不能排除投資組合部分持倉符合分類相符投資資格。隨著歐盟框架不斷演變及發行人提供的數據增加，分類相符的披露及報告將有所發展。隨著數據可用性和質素的提高，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積極審查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法的一致程度。

如果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修改投資組合的最低分類相符標準，則本 SFDR 附錄中包含的披露將會更新。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是：
-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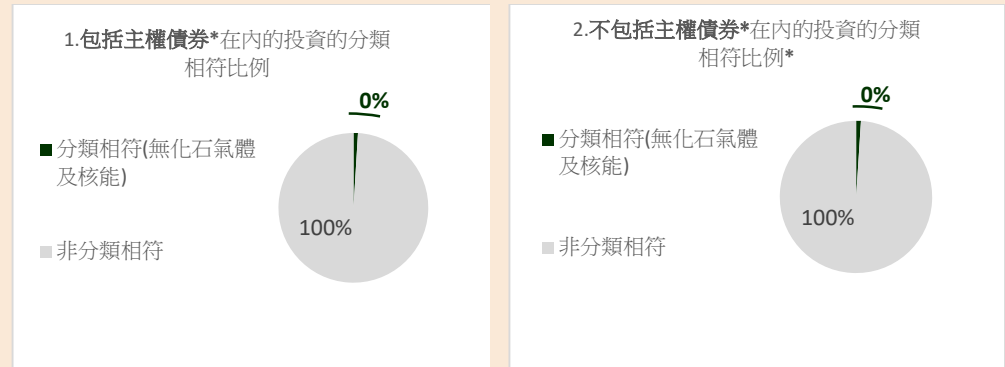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適用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到2035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2022/1214。

以下兩幅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包括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中列出的衍生工具或類似資產或應收賬款組合所抵押的券），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

如上文所載，投資組合將持續遵守ESG排除及參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投資組合的投資力求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如UNGC原則、UNGP、OECD準則及ILO標準。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這些政策可以防止投資於最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的發行人，確保投資組合能夠成功地促進其環境及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設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投資組合的基準並無被指定為一項參考基準。因此，其並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覽、基金單張、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其他刊物可在路博邁網站www.nb.com上專設的「投資策略」一欄中找到。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在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nb.com/en/global/esg/reporting-policies-and-disclosures#0A63D195342B424C8C1F115547F2784A>

招股章程中「管理及行政」一節所列的本公司董事對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的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重要性。董事承擔相應責任。

路博邁投資基金

（一家根據愛爾蘭法律組成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
根據《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
認可為傘子型基金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其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可持續亞洲高收益 補充文件

2025年7月1日

本文件構成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
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不時予以修訂）的一部分，
並應就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以及載有關於以下子基金（為本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的資料：

NB 可持續亞洲高收益基金

（「投資組合」）

招股章程與本補充文件如就本投資組合有任何歧義，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SFDR 附錄（如本補充文件所定義）已根據 SFDR 的規定編製，並根據 SFDR 載有適用於投資組合的額外資料。SFDR 附錄構成補充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補充文件一併閱讀。SFDR 附錄的詞彙與補充文件的詞彙如就有關 SFDR 的披露有任何歧義，概以 SFDR 附錄為準。

目錄

	頁碼
定義	3
投資風險	3
分派政策	6
認購及贖回	6
NB 可持續亞洲高收益基金	7
SFDR 附錄	12

定義

在本補充文件中，下列詞彙及用語具以下涵義：

營業日	在新加坡、倫敦及紐約的相關金融市場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CCDC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CFETS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CIBM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CMU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或董事可決定並事先通知行政管理人及股東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惟投資組合每月須至少有兩(2)個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愛爾蘭時間）。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或經理人的董事最遲可於相關交易日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愛爾蘭時間）認可接受認購或贖回申請；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資產淨值計算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十時（愛爾蘭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
巴黎協定	巴黎協定是一項有關氣候變化的具法律約束力國際條約，其目標是將全球暖化水平限制於相比工業化前的水平遠低於攝氏 2 度，最好是攝氏 1.5 度。為實現這個長遠氣溫目標，各國旨在於可能情況下盡快達到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頂峰，以在本世紀中葉實現氣候中立世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投資組合	NB 可持續亞洲高收益基金；
SFDR 附錄	本補充文件中載有關於投資組合的訂約前披露模板的附錄，乃根據 SFDR 第 8 條的規定編備；
上海清算所	上海清算所；及
副投資經理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或經理人可能不時就投資組合委任並經本公司及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其他公司。

投資風險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及本補充文件「風險」一節載述的若干風險。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概不能保證投資組合將達至其目標。

	NB 可持續亞洲 高收益基金
1. 有關基金結構的風險	✓
2. 營運風險	✓
3. 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	✓
暫時背離投資目標	✓
有關下行保護策略的風險	
貨幣風險	✓
政治及／或規管風險	✓
流行病、大流行病、疾病爆發及公共衛生問題	✓
歐元、歐元區及歐洲聯盟穩定性的風險	✓
投資挑選及盡職審查過程	✓
股本證券	
認股權證	
預託證券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與按揭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的風險	
與混合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的風險	
小型公司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	✓
投資技術	✓
量化風險	
證券化風險	
集中風險	✓
目標波幅	✓
估值風險	✓
私人公司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	
交易所以外交易	✓
可持續投資風格風險	✓
商品風險	
3.a 市場風險：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	✓
固定收益證券	✓
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
債券評級下調風險	✓
較低評級證券	✓
預付款項風險	✓
規則 144A 證券	✓
證券借貸風險	
購回/反向購回協議	✓
資產抵押及按揭抵押證券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
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抵押產品/有抵押品產品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貸款抵押證券的風險	
發行人風險	✓
保險相連證券及災難債券	

投資於受壓債務	
3.b 市場風險：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	✓
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	✓
新興市場國家的債務證券	✓
中國 QFI 風險	✓
投資中國及大中華地區	✓
中國債務證券市場風險	✓
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與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
中國的稅務 – 投資於中國股票	
中國的稅務 – 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券	✓
俄羅斯投資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
5. 財務相關風險	✓
6.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綜論	✓
金融衍生工具的特定風險	✓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特定風險	✓
與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相關的風險	✓
期權	
差價合約	
回報掉期及超額回報掉期	✓
遠期貨幣合約	✓
商品匯集基金經營者 – 「低額豁免」	✓
投資於具槓桿作用的 CIS	
槓桿風險	✓
結算所、交易對手或交易所無力償債的風險	✓
短倉	✓
現金抵押品	✓
指數風險	✓

分派政策

在正常情況下，對於以下各類別的股息，董事擬：

- 投資組合中每一（按月）派息類別的股息須在每月最後營業日或之前宣派，並在其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 投資組合中每個其他派息類別的股息將按季宣派，並在其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 投資組合中每一（按月）總收入派息類別的股息須在每月最後營業日或之前宣派，並在其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投資組合每一其他總收入派息類別的股息按季宣派，並在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認購及贖回

對於在本補充文件日期前尚未推出的所有類別的股份作出的認購，將於首次發售期在行政管理人收到完整股份申請及招股章程「認購」一節所訂明的認購款項後予以受理。該等股份將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按首次發售價發行。

首次發售期為 2025 年 7 月 2 日上午九時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五時或董事酌情決定且通知中央銀行及認購人的其他較早或較遲時間。

除下文所訂明者外，各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價如下所示：

澳元類別：10 澳元	丹麥克朗：50 丹麥克朗	挪威克朗類別：100 挪威克朗
巴西雷亞爾類別：20 巴西雷亞爾	歐元類別：10 歐元	新西蘭元類別：10 新西蘭元
加元類別：10 加元	英鎊類別：10 英鎊	瑞典克朗類別：100 瑞典克朗
瑞士法郎類別：10 瑞士法郎	港元類別：10 港元	新加坡元類別：20 新加坡元
智利比索類別：5,000 智利比索	以色列錫克爾：30 以色列錫克爾	美元類別：10 美元
人民幣類別：人民幣 100 元	日圓類別：1,000 日圓	南非蘭特類別：100 南非蘭特

其後及如屬由本補充文件日期已推出的類別，股份將按其每股資產淨值發行，但須符合各交易日公司章程中就股份發行的稅項及收費及約整的規定。

本公司保留權利向泛歐交易所都柏林（Euronext Dublin）申請各類別的股份獲准納入泛歐交易所都柏林正式名單並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的受規管市場交易。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全部或部分的認購而毋須提出任何理由。

有關投資組合的贖回款項將在相關交易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惟在招股章程中「暫停交易」一節所述的情況下暫停付款者除外，但本公司將尋求在可能情況下於較短的期間內（至相關交易日後三(3)個營業日（包括該日在內））作出有關支付。

NB 可持續亞洲高收益基金

對此投資組合的投資不應構成一項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目標

投資組合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在符合可持續準則的亞洲國家發行以強勢貨幣計值的低於投資級別債務工具，於市場週期內（通常為 3 年）表現勝過基準指數（詳見下文「基準指數」一節）（扣除費用前）。

投資者應注意，在一個市場週期、12 個月期或任何期間的目標回報概不獲保證及投資組合的資本存在風險。此外，投資者亦應注意，於市場週期內，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會在相當長的期間內偏離目標回報，以及投資組合可能會經歷負回報期。無法保證投資組合將最終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方法

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與由在亞洲國家的政府或政府機構或在亞洲國家設有其總辦事處或在亞洲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的經濟活動或與投資組合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之目標符合一致的企業發行人發行以強勢貨幣計值的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就投資組合而言，強勢貨幣定義為美元、歐元、英鎊、日圓及瑞士法郎。投資者請注意，公眾發行人包括 100% 由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企業發行人。

除了對非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獲准投資外，投資組合所投資的所有證券將在全球各地的認可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而並無特別聚焦於任何一個行業界別。

在確定投資組合將作出的投資時，副投資經理將優先考慮以下發行人：

- 具較低碳排放強度。投資組合旨在達致碳排放強度水平為較由摩根大通亞洲信貸高收益指數（「指數」）代表的較廣泛亞洲高收益債務投資領域低至少 30%。平均碳排放強度將根據投資組合於四個曆季末的碳排放強度進行衡量和計算；及
- 展現較佳的可持續性常規。投資組合旨在達致按照由知名外部供應商提供的第三方 ESG 得分，ESG 得分高於由指數代表的較廣泛亞洲高收益債務投資領域。

降低碳排放強度的目標是為了實現巴黎協定的長期全球暖化目標。

此外，投資組合將對環境、社會及可持續標籤的固定收益證券進行有意義的分配，因此，取決於市場機遇，投資組合對該等證券的投資參與將高於指數。

副投資經理施行一個用作分析主權及企業當地貨幣和強勢貨幣債務證券的嚴謹框架。對於如何在主權及企業及強勢貨幣和當地貨幣國家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之間分配投資組合的資產而作出的決定，乃視乎副投資經理對該等證券的展望而定。這展望聚焦於環球市場環境、相關亞洲國家的經濟環境、資產類別提供的估值的吸引力及其流動性。副投資經理從這展望中決定其希望投資組合可承擔多少風險及相應地在證券類型之間作出分配。

副投資經理認為彼等遍及全球可對宏觀和微觀的事件提供當地觀點，並納入副投資經理的整體研究。

副投資經理將尋求預計收益率、價差及貨幣走勢以應對以下各方面的轉變：

- 經濟狀況；
- 地區、國家及界別基本因素；及
- 發行人特定財務業績表現及其他發行人特定因素（如下段詳載）。

副投資經理將對彼等追蹤的發行人進行基本因素分析，以識別價值被低估和高估的證券並利用投資機會。用作挑選政府或政府相關發行人的基本因素分析納入定量宏觀經濟數據和定性範圍，例如：政治穩定性和結構性改革、氣候變化政策及其他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例如：碳排放強度和法律規則（即公民具信心及遵守社會規則的看法和做法，特別是合約執行質量、財產權、警察和法院及罪行和暴力的可能性）。用作挑選企業發行人的基本因素分析包括旨在評估發行人財務業績表現的定量因素，例如：收益/E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增長、現金流增長及資本支出。定性因素旨在通過包括企業管治、碳排放及其他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指標等因素來補充對企業信用可靠性的評估。

投資組合可按附屬形式持有由亞洲國家的公眾或私人發行人因轉換可轉換債務證券或重組債務證券而發行的股本證券，例如：股份。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投資組合可能會就投資及對沖目的而持有合成短倉。合成短倉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某些資產類型作出的投資，投資組合或會在預計有關資產的價值下跌時另行投資該等資產，而在該等資產的價值確實下跌時，則會產生回報。該等投資將使用本「投資方法」一節中載述的準則進行挑選。

在正常市況下，與基準指數相比，副投資經理預計投資組合的平均利息期限將介乎+1.5年及-1.5年。

投資組合受到主動管理。投資者應注意，投資組合不擬追蹤指數或基準指數。包含指數及基準指數乃為作表現的比較及由於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限制投資組合偏離基準指數及指數的程度，如上文以及在「投資限制」一節所載。儘管如此，此偏差可屬重大。投資組合在挑選證券時，同時考慮了指數的成分股及基準指數的成分股，但可能無法持有全部或任何指數的成分股或基準指數的成分股。指數及基準指數並未被指定作為就 SFDR 目的之參考基準。

基準指數

摩根大通 JESG JACI 亞洲信貸高收益指數（總回報，美元）（J.P. Morgan JESG JACI High Yield Index (Total Return, USD)），追蹤亞洲區內（不包括日本）交投活躍以美元計值且符合若干環境、社會或管治準則的低於投資級別債務工具之總回報表現。

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該類別的表現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值的此指數版本進行比較可能更有意義。

尚未指定基準指數作為就 SFDR 目的之參考基準。

基礎貨幣

美元。

工具/資產類別

此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由亞洲國家的政府、政府機構及企業發行人發行的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組合可投資或參與以下類型的資產。

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可包括債券、附認股權證的債券、可轉換債券、因重組銀團貸款或銀行貸款產生的債券（「布雷迪債券」）、後償債券、債權證及票據（包括可自由轉讓及結構性票據，以及可自由轉讓的承兌票據），並可包括：

- 定息及浮息證券；
- 或有可轉換債券，以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20%為限；
- 子彈式債務證券，即其本金將於到期時支付，或因子債務證券，即根據預定時間表支付本金，以及亦可指明在本金之上加上特定利息付款以代替以現金支付；
- 投資級別、高收益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及
- 伊斯蘭結構債券，即伊斯蘭金融工具，代表在某一項或一組資產中按比例所佔的實益擁有權。就一個既定期間而言，與自該等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相關的回報屬於伊斯蘭債券的持有人。因此，伊斯蘭債券的特點與傳統債務證券相似，當中的差異是伊斯蘭債券一般以資產為基礎或以資產抵押，並且不附利率但將相關資產所產生的回報轉給予伊斯蘭債券的持有人。

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工具可包括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下或未獲評級的銀行存款、定息或浮息工具（包括商業票據）、浮息或可變利率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存款證、債權證及短期政府或企業債券、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國庫券）。

投資級別證券為高評級的證券，一般為經一家或多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 Baa3、BBB-或以上評級的證券，而高收益證券為中或較低評級證券，一般為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有時稱為「垃圾債券」。

此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5%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及任何公眾或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該等投資以參照基準指數為基礎。由於若干新興市場國家的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故副投資經理認為有必要保留靈活性將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 10%以上投資於該等由每一有關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以達致此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截至本補充文件的日期，副投資經理預期此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 10%以上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的證券，而該主權發行人為斯里蘭卡。

除了以上一段所指的 25%限制外，此投資組合對貨幣市場工具的任何投資須另外以其資產淨值的 10%為限。

集體投資計劃。此外，投資組合可投資於本身對與投資組合其他投資項目類似的投資項目有投資參與的相關基金。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由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或其聯繫人士管理，並將就該等投資遵從 UCITS 規例的規定。

金融衍生工具。此外，以下金融衍生工具可用作對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投資目的，並須符合招股章程所載由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及限制：

- 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UCITS合資格指數及利率的期貨、期權、認股權證、權利、掉期及掉期期權，可用作透過對該等證券、指數及利率的價值上升取得投資參與而獲取溢利，以及對沖現有長倉；
- 總回報掉期可用作對沖或取得長倉或短倉，以助達致特定投資目標。此外，總回報掉期可透過對證券、指數及利率的價值上升取得投資參與以實現利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中可從事總回報掉期的最高比例為**10%**。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中將從事總回報掉期的預期比例為**1%**。預期比例並非限制，而實際百分比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改變，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等因素而定；
- 單一發行人、指數及／或一籃子證券的信貸違約掉期，可用作對沖或取得信貸長倉或短倉，以助達致特定投資目標。預期信貸短倉將主要用作對沖，但在副投資經理按照副投資經理的基本因素分析（表示發行人的基本因素轉差及／或證券價值被高估）而認定出一個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時，亦可用作投資用途；
- 固定收益證券的遠期合約可用於透過對該等證券的價值上升取得投資參與而實現利潤，以及對沖現有長倉；及
- 遠期及非可交付遠期貨幣合約、貨幣期貨合約及交易、貨幣期權，以及貨幣掉期，可用作透過對貨幣價值上升取得投資參與而實現溢利，以及對沖現有貨幣長倉。

由於投資組合通常可僅使用部分會需要用於直接購買相關證券的資產購買金融衍生工具，故分配予副投資經理的剩餘資產可投資於上文所列的其他類型證券。副投資經理因此可透過購買投資於相關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對該等證券的表現進行投資而非購買相關證券本身以尋求更高回報，以及將剩餘資產投資於其他證券以增加超額回報。

購回合約。可在招股章程所載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使用購回合約。

債券通

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金管局已批准 **CFETS**、**CCDC**、上海清算所，連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CMU** 推出債券通；債券通是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互聯互通債券市場准入機制，容許投資者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以電子形式進行買賣，而並無額度限制及規定以識別最終的投資額。

目前，債券通包含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營運機構 **CFETS** 與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離岸買賣准入平台之間的北向交易通，以便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合資格債券。便利中國內地投資者投資於海外債券市場的南向交易通尚在發展當中，但一經設立，擬構成債券通的一部分。

合資格證券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將能夠買賣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二級及一級市場）交易的所有類型工具。

交易日

北向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能夠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透過債券通進行買賣，不論該等日子是否香港的公眾假期。

結算及託管

債券通下的北向債券交易的結算及託管將按照香港金管局的 **CMU** 與中國內地兩個稱為 **CCDC** 及上海清算所的債券結系統之間的互聯互通實行。**CMU** 結算北向交易及代表其成員分別在 **CCDC** 及上海清算所的代名人賬戶持有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CCDC** 及上海清算所運用債券通直接及間接向境外投資者提供服務。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購買的債券以 **CMU** 的名義記錄在 **CCSC** 及上海清算所的綜合代名人賬戶。**CMU** 本身將債券維持在其成員的獨立子賬戶內，然後可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他投資者或託管人持有債券。因此，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購買的債券由買家的全球或當地託管人在以其名義在 **CMU** 開立的獨立子賬戶內持有。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運用境外人民幣（CNH）或在債券通下將外幣兌換為境內人民幣（CNY）而透過債券通進行買賣。

倘若投資者運用外幣以透過北向交易通進行投資，投資者必須在香港的合資格人民幣結算銀行開立一個獨立人民幣資本賬戶以將其外幣兌換為 CNY。倘若債券是按此形式以 CNY 購買，出售有關債券時，從中國內地匯出的出售所得款項必須兌換回有關外幣。

有關債券通的進一步資料可在以下網站閱覽：

<https://www.chinabondconnect.com/sc/index.html>

投資限制

- 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少 80% 將投資於由亞洲國家的公眾或私人發行人發行，並按照認可評級機構（定義見招股章程）的中位評級具有介乎B及BB+平均評級，且以美元計值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如果評級只由兩家認可評級機構提供，則應使用兩者中較低的評級。
- 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 投資組合在認股權證的投資預期不會超過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2%。
- 投資組合在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投資以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20%為限。
- 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15%可投資於由亞洲國家的公眾或私人發行人發行並以相關亞洲國家的當地貨幣計值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
- 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25%可投資於投資級別證券。
- 投資組合對任何單一國家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投資參與相對於基準指數的過多比重或比重不足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 投資組合對任何單一行業界別的投資參與相對於基準指數的過多比重或比重不足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以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10%為限。
- 投資組合將不會利用證券借貸或保證金借出。
- 長倉價值相對於短倉絕對價值的預計最高比率為140:80。

風險

-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更詳盡載述的若干風險。儘管投資者應閱覽及考慮招股章程「投資風險」整節，惟以下稱為「市場風險：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與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及「市場風險：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各節中概述的風險乃與本投資組合特別相關。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 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所載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
- 預期此投資組合可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利用其資產淨值最多達150%作槓桿，但投資者應注意可能面臨較高的槓桿水平。根據中央銀行規定，此預期的槓桿數據乃透過所運用衍生工具的名義數值總和計算得出。運用此方法不會反映此投資組合可能已進行的任何對銷或對沖。此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承擔須透過一項符合UCITS規例的先進風險管理程序進行管理，旨在確保此投資組合於任何一日的相對風險值均不會超過基準指數的風險值的兩倍。此投資組合的風險值是對為期20個營業日的持有期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進行每日估算，是透過以99%單側信心區間進行的定量模擬及使用至少250個營業日的歷史觀測期得出。此程序的詳細說明載於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及有關投資組合的附錄中。儘管投資組合採用風險值法（而非承擔法）計量及監察其整體風險，惟根據承擔法計算，預期投資組合採用承擔法的槓桿水平可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50%，但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會經歷較高的槓桿水平。
- 副投資經理可使用遠期及非可交付遠期貨幣合約、貨幣期貨合約及交易、貨幣期權、總回報掉期及貨幣掉期以全權委託形式對沖貨幣風險。此外，副投資經理可運用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指數及利率的期貨、期權、認股權證、掉期（包括信貸違約掉期及掉期期權），以對沖該等工具的投資參與。投資者應注意，完全對沖投資組合對該等工具的投資參與未必可行或實際可行，以及如其認為屬適當時，副投資經理可就其認為適合投資組合投資的代表的其他工具採取對沖持倉。使用該等對沖技術可能增加此投資組合的風險概況。

可持續性披露

投資組合已被分類為第8條投資組合，其投資於該等同時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在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時，投資組合亦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i)其投資並不對任何社會目標或環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ii)其所投資的證券的發行人遵循良好管治常規。具體而言，副投資經理將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整合至投資組合建構活動、與發行人管理團隊直接聯繫及應用多項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有關副投資經理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及所應用的具約束性準則的資料載於以下 SFDR 附錄。此外，有關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是副投資經理的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如何將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整合至其投資過程及投資組合建構的概要載於「投資方法」一節及以下 SFDR 附錄內。具體而言，投資會優先考慮具較低碳排放強度及相比高收益債務的亞洲發行人更廣闊領域展現較佳環境、社會或管治常規的發行人。

投資組合旨在可達致淨零碳目標，下文的 SFDR 附錄及招股章程的「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有進一步說明。

此外，投資組合將對綠色、社會及可持續標籤的固定收益證券進行有意義的分配。

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由副投資經理在第三方數據的支持下進行，並無外判。

請亦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有關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額外資料。

典型投資者概況

投資組合適合已準備接受與投資於同時來自亞洲及非亞洲新興市場國家的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相關的一般風險及債券市場的中長期風險，以及因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產生的中至高水平波動性的投資者進行投資。

費用及開支

種類	最高首次認購費	最高管理費	分銷費
A, X, Y	5.00%	1.20%	0.00%
B, E	0.00%	1.20%	1.00%
D, I, I1, I2, I3, I4, I5	0.00%	0.60%	0.00%
M	2.00%	1.20%	0.60%
P	5.00%	0.57%	0.00%
T	5.00%	1.80%	0.00%
U	3.00%	0.90%	0.00%
Z	0.00%	0.00%	0.00%

有關投資組合應付的行政費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標題「費用及開支」一節中的「行政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按下表所訂明的費率就以下類別支付，視乎自發行所贖回股份起已過去的期間而定，以及將就相關股份在(i)首次認購或(ii)贖回的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較低者收取。任何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支付予有關分銷商、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

Class	贖回期間（以曆日計）				
	< 365	365 - 729	730 - 1094	1095 - 1459	> 1459
B	4%	3%	2%	1%	0%
E	3%	2%	1%	0%	0%

有關費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SFDR 附錄

1. NB 可持續亞洲高收益基金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SFDR附錄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
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產品名稱：NB可持續亞洲高收益基金（「投資組合」）
法人實體識別編碼：5493005FAT85HZ73DG37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50%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促進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使用NB ESG商數予以促進。NB ESG商數是圍繞界別特定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概念而建構，並根據若干ESG指標對發行人進行評估，從而得出有關發行人的整體ESG評分。

副投資經理採用NB ESG商數促進下列環境及社會特徵，優先投資於NB ESG商數評分相對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據此，副投資經理將排除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除非可合理預期相關發行人的NB ESG商數評分會逐漸改善。

如與特定行業及發行人相關，以下針對企業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作為NB ESG商數評分的一部分予以促進：

- **環境特徵：**生物多樣性和土地使用、碳排放、清潔技術的機會、水資源壓力、有毒物質排放和廢棄物、融資環境影響、產品碳足跡、環境政策、環境管理系統、溫室氣體減少計劃、綠色採購政策及非溫室氣體的空氣排放計劃。

為了使投資組合可達致淨零碳目標，經理人擬至2030年前投資組合的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至少有90%：*i)*透過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分類被視為「實現淨零碳」、「符合淨零碳途徑」或「邁向符合淨零碳途徑」；或*ii)*須持續聯繫。

經理人擬至2050年前，投資組合的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的100%被視為「實現淨零碳」。有關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的「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此外，投資組合必須將其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在範疇1、2及主要範疇3的溫室氣體排放¹的碳足跡，相對於2019年基線，至2030年前減少至少30%，並隨後至2050年前降至淨零碳。由於數據質素及披露隨著時間而擴展，特別是在範疇3 排放方面，2019 年基線或須重新計算。

投資組合旨在達致碳排放強度相對於由摩根大通亞洲信貸高收益指數（「指數」）代表的較廣泛亞洲高收益債務投資領域低至少30%。平均碳排放強度將根據投資組合於四個曆季末的碳排放強度進行衡量和計算。投資組合受到主動管理，並不擬追蹤此處所載的指數以進行碳排放強度降低和表現比較。

投資組合旨在達致按照由知名外部供應商提供的第三方ESG得分，ESG得分高於由指數代表的較廣泛亞洲高收益債務投資領域。

- **社會特徵：**健康和 safety、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私隱和數據安全、產品安全和質素、金融產品安全、勞動力包容性、社區參與計劃及人權政策。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予以衡量，並將總計在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模板內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NB ESG商數方法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其中所包含的所有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會定期檢討且須每年檢討，以確保捕獲最相關的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因此，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有變動。為免生疑問，倘若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有所變動，本訂約前披露文件將相應作出更新。

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持續監控的一部分，迴避準則亦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這些代表投資組合促進的其他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無就達致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考慮各項可持續性指標，以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此等指標載列如下：

I. NB ESG商數：

NB ESG商數（如上文所解釋）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個界別準則均使用第三方及源自內部的ESG數據建構，並輔以內部定性分析，利用副投資經理的分析師團隊的重要界別專業知識。

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儘管發行人的NB ESG商數評級被當作投資過程一部分，惟在投資前發行人無需達致任何最低NB ESG商數評級。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

副投資經理將排除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除非可合理預期相關發行人的NB ESG商數評分會逐漸改善。

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能夠實現，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識別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及路博邁歐盟氣候基準標準排除政策下規定的歐盟巴黎協定基準排除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在決定為投資組合作出甚麼投資時，亦應用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將禁止對(i)透過應用根據路博邁歐盟氣候基準標準排除政策規定的歐盟巴黎協定基準排除從開採動力煤獲得超過1%的收益；或(ii)正在擴展新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發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情況。

¹ 範疇 1 排放是來自發行人所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直接排放（例如：由該發行人的業務過程或來自該發行人所擁有的車輛直接產生的排放）。範疇 2 排放是發行人所消耗的電力、蒸汽、加熱和冷卻產生的間接排放。範疇 3 排放是發行人的價值鏈中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例如：來自發行人所消費的產品或服務、其廢物的處置、僱員通勤、其產品的分銷和運輸或其投資的排放）。

行的證券進行投資。投資組合亦將使用白磷製造燃燒武器或與核武有產業連繫的公司排除在投資領域之外。投資組合將排除收益 5% 或以上來自製成人娛樂材料；或生產常規武器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此外，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排除被認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UNGC 原則，(ii)OECD 準則，(iii)UNGP 及 (iv) ILO 標準）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此外，投資組合將涉及煙草業的發行人排除在外。此等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投資組合不會投資於被副投資經理識別為可持續性實踐薄弱的主權發行人或100%政府擁有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而該等發行人將被排除在投資組合以外。該迴避準則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人權缺陷或不符合最低國際稅收或財務標準，進一步詳情如下：

- 根據NB ESG商數排名在最低位置而並無近期改善前景的主權發行人；或
- 根據環境、社會或管治考慮因素被排除在摩根大通ESG新興市場債券指數環球多元化指數（J.P. Morgan ESG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之外的主權發行人；或
- 其高級官員因違反人權而受到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的主權發行人；或
- 被評估為具高度和正在增加的溫室氣體強度水平的主權發行人；或
- 被評為人權及法治指標差劣且惡化的主權發行人；或
- 不符合經合組織的全球稅務透明度及資訊交換論壇制定的標準的主權發行人，或被FATF要求採取行動且被歸類為高風險司法權區的主權發行人。

為免生疑問，儘管投資組合不會投資於該等證券，惟該等證券可能是投資組合用於對沖目的之信貸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

副投資經理將追蹤及報告上述可持續性指標的表現，即(i)NB ESG商數；及(ii)遵守應用於投資組合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情況。此等可持續性指標將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各項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並將被納入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雖然投資組合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惟本投資組合並無可持續投資目標。然而，投資組合將持有可持續投資，旨在促進上述環境及社會特徵，並將致力於實現投資組合的淨零碳目標，詳情如上。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予以衡量。如上文所詳述，投資組合持有的可持續及非可持續投資均將應用NB ESG商數。

參考NB可持續投資框架，確定投資組合所作出的投資是否為可持續投資，此框架包括以下各項的評估：(i)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環境及／或社會目標，(ii)投資是否對下文所載有關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iii)評估發行人的整體管治得分，以確定發行人是否通過良好管治的評估。NB可持續投資框架運用多個數據點衡量發行人的經濟活動是否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

副投資經理篩查企業發行人是否存在具爭議行動、重大損害及違反最低保障措施。倘若企業發行人通過此篩查，副投資經理則繼而衡量企業發行人的環境或社會經濟貢獻。

副投資經理透過三種方法進行衡量：

- 收益符合歐盟分類法（如有）；
- 收益與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及
- 按照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在高影響界別中轉型至淨零碳途徑的企業發行人。

副投資經理可進一步制定NB可持續投資框架，以包含衡量環境或社會經濟貢獻的其他方法，特別是在發佈與此相關的進一步指引的情況下。

可持續投資更有可能有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的產品／服務收益。

投資組合持有的可持續及非可持續投資均旨在於2050年之前實現淨零碳目標。

雖然可持續投資可能具有社會或環境目標，但副投資經理並不承諾投資組合持有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所界定的環境可持續投資（或分類相符投資）資格的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為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作為NB可持續投資框架的一部分，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被排除在外。為確定一項投資是否造成重大損害，副投資經理參考若干主要不利影響指標考慮重大損害情況（有關此方面的內容，請參閱下文「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及最低保障措施的違反情況（有關此方面的內容，請參閱下文「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副投資經理亦應用上述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透過綜合所有此等因素形成對「可持續性」的定量核證，可用於確保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

副投資經理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將考慮以下列表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PAI」）：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PAI 5 - 非可再生能源消耗和生產的分佔份額 PAI 6 - 每個高影響氣候界別的能源消耗強度
生物多樣性	PAI 7 -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水	PAI 8 - 水域排放量
廢料	PAI 9 - 有害廢料和放射性廢料的比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1 - 欠缺監控遵從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過程及合規機制 PAI 12 - 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有關上述PAI的考慮受限於投資組合可持續投資的此類指標的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的可獲得性，但這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副投資經理將運用第三方數據、替代性數據及內部研究來考慮PAI。

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投資組合可持續投資的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PAI：

- 監控低於副投資經理為每項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的發行人；
- 與低於為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的發行人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詳述的迴避準則，當中包括考慮一些PAI。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副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發行人（其排除被認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本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請參閱下文



否

是。副投資經理就投資組合以兩種方式考慮PAI：

1. 如上文在「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作出的解釋，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所有PAI將予以考慮。
2. 副投資經理將就可持續性因素考慮以下列表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產品層面PAI」）：

產品層面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如欲了解關於如何就可持續投資對PAI予以考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

就產品層面PAI而言，副投資經理運用第三方數據、替代性數據及內部研究來考慮上述產品層面PAI。

所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取決於此類指標是否有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以副投資經理的主觀觀點），且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倘若有關數據未能提供，相關產品層面PAI在有關數據可提供之前將不予考慮。副投資經理將在數據可獲得性和質素改善時，對其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列表進行積極檢視。

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產品層面PAI：

- 監控投資組合，尤其是當其低於副投資經理為每項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
- 在投資組合低於為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所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產品層面PAI。

有關考慮產品層面PAI的報告將在投資組合年度報告的附錄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組合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在符合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的亞洲國家發行以強勢貨幣計值的低於投資級別債務工具，於市場週期內（通常為3年）表現勝於摩根大通JESG JACI亞洲信貸高收益指數（總回報，美元）（扣除費用前）。

為了使投資組合可達致淨零碳目標本SFDR附錄及招股章程的標題「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有進一步說明。

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並評估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作為其信貸分析規範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運用NB ESG商數準則，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誠如上文所載，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环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副投資經理將排除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除非可合理預期相關發行人的NB ESG商數評分會逐漸改善。

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在第三方數據的支持下在內部進行，並無外判。

此外，信用可靠性得到基本因素分析的補充，該基本因素分析旨在評估發行人的財務表現，例如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增長、現金流增長、資本支出、槓桿趨勢及流動性概況。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從三個不同層面促進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

- I. 整合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
對投資組合的發行人進行NB ESG商數評分。於整體信貸及價值評估時，運用發行人獲得的NB ESG商數評分有助於更好地識別風險及機會。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NB ESG商數是內部信貸評級的重要組成部分，可幫助識別可能導致發行人信貸狀況惡化的業務風險（包括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內部信貸評級可基於NB ESG商數評分而上升或下降，而這作為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由副投資經理監控。

透過將投資團隊的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NB ESG商數）整合至其內部信貸評級，在投資策略的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析與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之間建立直接聯繫。

NB ESG商數評分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發行人有較高機會被納入投資組合。副投資經理將排除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除非可合理預期相關發行人的NB ESG商數評分會逐漸改善。

II. 聯繫：

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參與計劃直接聯繫發行人的管理團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包括投資挑選過程）的重要部分。投資組合不太可能持有（或繼續持有）不接受聯繫的發行人。

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電郵及電話會議以了解發行人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作為直接聯繫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可設定發行人要達到的目標。副投資經理透過內部NB聯繫追蹤工具，對這些目標以及發行人就此取得的進展進行監察及追蹤。

副投資經理相信，持續與發行人聯繫可幫助減低信貸風險並促進積極的可持續企業變革。這是識別及更好地了解發行人風險因素及表現的重要工具。必要時，副投資經理亦利用此工具推動其認為將為債權人及更廣泛利益相關者帶來積極結果的變革。

I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達致投資組合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組合將採用上述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在可投資領域設置限制。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副投資經理實行一個投資過程，將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之具約束力且重大的整合嵌入其投資選擇過程中，詳情載於下文。

副投資經理將透過：i)應用迴避準則（如上文詳載）；及ii)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的分析，將投資領域縮小20%。副投資經理將按照此等因素的分析（使用第三方評級及NB ESG商數衡量），將表現差劣的發行人排除在投資領域之外。副投資經理將確保NB ESG商數涵蓋代表投資組合資產淨值最少90%的證券。

投資組合旨在持有至少90%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副投資經理就企業發行人追蹤的管治因素可能包括：(i)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和界別專業知識；(ii)擁有權／董事會經驗和激勵措施的一致性；(iii)公司策略和資產負債表策略；(iv)財務和會計策略及披露；以及(v)監管／法律記錄。

副投資經理就新興市場國家追蹤的管治因素包括(i)相關國家的政治領域、(ii)遵守法律規則、(iii)控制貪腐，與即將舉行的選舉相關的政治不確定性及(iv)聚焦經濟管治的質素，即政府擔當為實際監管機構的角色及透過負責任的金融、宏觀經濟及國際貿易政策對私人界別的支持。

與管理層聯繫是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聯繫計劃直接聯繫發行人的管理團隊。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電郵及電話會議以了解企業發行人的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發行人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的重要部分。

聯繫的時機視乎某些情況而定，在行業項目或預先計劃的會議的情況下見機而定，或者在時間允許及並無過度限制（例如在可能會阻礙外聯行動的淡靜期或併購事件中）的情況下主動行事。最終，副投資經理旨在優先考慮基於其主觀分析，預計對保護及提升投資組合價值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有重大影響的聯繫，可以是透過推進可操作的披露、了解發行人的風險及風險管理，或是透過影響及行動以減輕風險（包括可持續性風險）及把握投資機會。

副投資經理可不時在適當時考慮其他管治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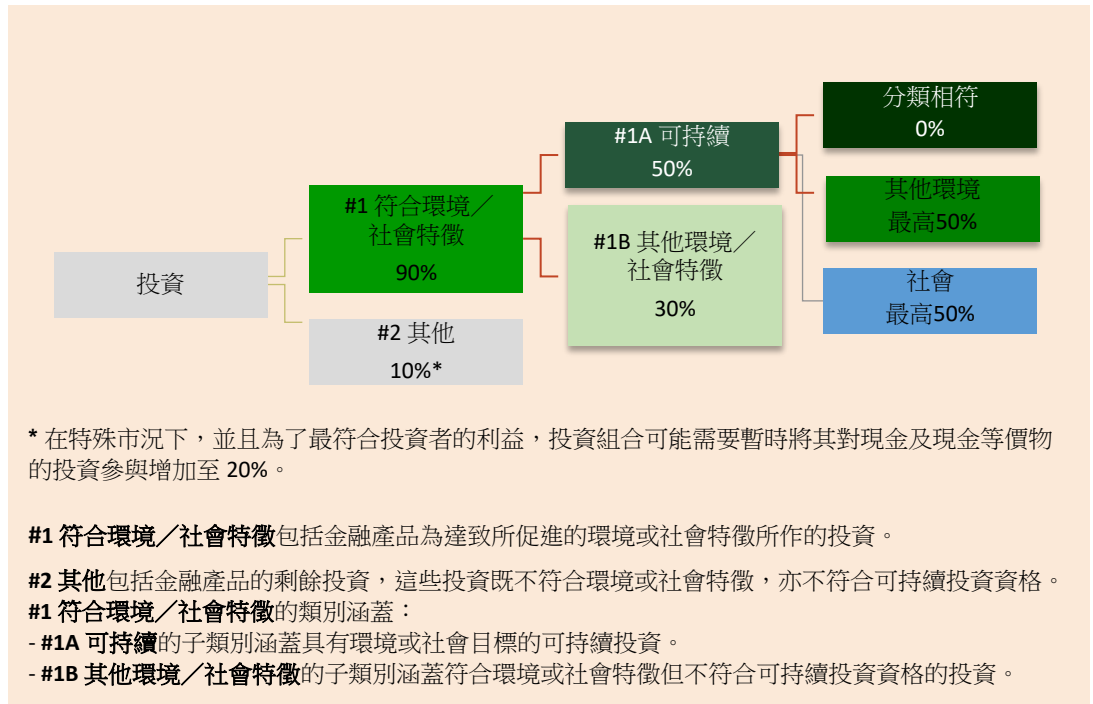
如上文所述，投資組合將只會投資於其活動並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認定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發行人：(i) UNGC原則，(ii) OECD準則，(iii) UNGP及(iv) ILO標準）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資產配置

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投資組合旨在持有至少90%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投資組合承諾持有至少50%的可持續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持有最高10%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且非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這些投資屬於投資組合的「其他」部分。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其他」部分亦可能包括副投資經理並無足夠數據確認其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有關「其他」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請注意，儘管副投資經理旨在實現上文概述的最低比例資產配置目標，但這些數據在投資期間可能會波動，而且與任何投資目標一樣，最終可能無法實現。

本投資組合的確實資產配置將在相關參考期的投資組合強制性定期報告SFDR模板中報告。這將基於四個季度末的平均值計算。

副投資經理已計算符合：i)持有NB ESG商數評分或第三方同等ESG評分（作為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的一部分）；及／或ii)副投資經理與之直接聯繫的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計算乃基於對投資組合的按市價計算評估，並可能依賴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發行人或第三方數據。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雖然投資組合可能將衍生工具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投資目的及／或對沖，但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來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歐盟分類法引入的分析和披露規定非常詳細，而符合此等規定需要就投資組合作出的每項投資提供多個特定數據點。副投資經理未能承諾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就歐盟分類法而言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投資項目。不能排除投資組合部分持倉符合分類相符投資資格。隨著歐盟框架不斷演變及發行人提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適用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到2035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供的數據增加，分類相符的披露及報告將有所發展。隨著數據可用性和質素的提高，副投資經理將積極審查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法的一致程度。

如果副投資經理修改投資組合的最低分類相符標準，則本 SFDR 附錄中包含的披露將會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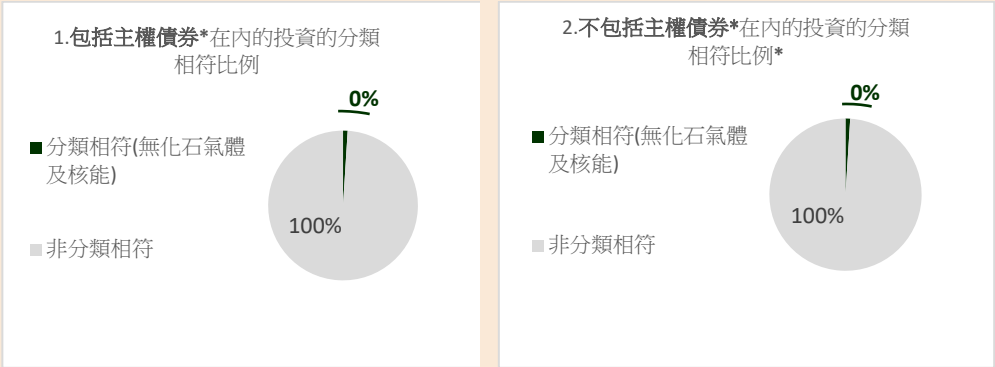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²？**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否

以下兩幅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這意味著在任何特定時間點，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社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或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環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這意味著在任何特定時間點，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社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或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環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

²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2022/1214。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包括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中列出的衍生工具或類似資產或應收賬款組合所抵押的證券），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

如上文所載，投資組合將持續遵守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投資組合的投資力求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如UNGC原則、UNGP、OECD準則及ILO標準。

副投資經理認為，這些政策可以防止投資於最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的發行人，確保投資組合能夠成功地促進其環境及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設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投資組合的基準並無被指定為參考基準。因此，該等基準並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覽、基金單張、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其他刊物可在路博邁網站www.nb.com上專設的「投資策略」一欄中找到。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在此網站查閱：[此處](#)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招股章程中「管理及行政」一節所列的本公司董事對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的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重要性。董事承擔相應責任。

路博邁投資基金

（一家根據愛爾蘭法律組成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
根據《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
認可為傘子型基金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其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可持續發展股票補充文件

2025 年 7 月 1 日

本文件構成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不時予以修訂）的一部分，
並應就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以及載有關於下列子基金（每項子基金為本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的資料：

NB 全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NB 歐洲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投資組合」）

招股章程與本補充文件如就投資組合有任何歧義，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每一 SFDR 附錄（如本補充文件所定義）已根據 SFDR 的規定編製，並根據 SFDR 載有適用於相關投資組合的額外資料。每一 SFDR 附錄構成補充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補充文件一併閱讀。SFDR 附錄的詞彙與補充文件的詞彙如就有關投資組合的 SFDR 的披露有任何歧義，概以 SFDR 附錄為準。

目錄

	頁碼
定義	3
投資風險	3
分派政策	5
認購及贖回	5
NB全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6
NB歐洲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10
SFDR附錄	14

定義

在本補充文件中，下列詞彙及用語具以下涵義：

營業日	就每一投資組合而言，在倫敦及紐約的相關金融市場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或董事可決定並事先通知行政管理人及股東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惟各投資組合每月須至少有兩(2)个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	就每一投資組合而言，相關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或經理人的董事最遲可於相關交易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愛爾蘭時間）認可接受認購或贖回申請；
資產淨值計算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十時（愛爾蘭時間）或董事可決定的其他時間；
投資組合	NB 全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及 NB 歐洲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SFDR 附錄	本補充文件中載有關於投資組合的訂約前披露模板的附錄，乃根據 SFDR 第 8 條的規定編備；及
副投資經理	就NB全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及NB歐洲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而言，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或經理人可能不時就任何特定投資組合委任並經本公司及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其他公司。

投資風險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及在本補充文件所包含的每一投資組合的特定資料的「風險」一節所載述的若干風險。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概不能保證各投資組合將達至其各自的目標。儘管下述部分風險可能共同適用於一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惟亦有特定風險考慮因素可能僅適用於特定投資組合。

	NB 全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NB 歐洲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1. 有關基金結構的風險	✓	✓
2. 營運風險	✓	✓
3. 市場風險	✓	✓
市場風險	✓	✓
暫時背離投資目標	✓	✓
有關下行保護策略的風險		
貨幣風險	✓	✓
政治及／或規管風險	✓	✓
流行病、大流行病、疾病爆發及公共衛生問題風險	✓	✓
歐元、歐元區及歐洲聯盟穩定性的風險	✓	✓
投資挑選及盡職審查過程	✓	✓
股本證券	✓	✓
認股權證	✓	✓
預託證券	✓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

與按揭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的風險		
與混合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的風險		
小型公司風險	✓	✓
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	✓	✓
投資技術	✓	✓
量化風險		
證券化風險		
集中風險	✓	✓
目標波幅		
估值風險	✓	✓
私人公司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		
交易所以外交易		
可持續投資風格風險	✓	✓
商品風險		
3.a 市場風險：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		
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債券評級下調風險		
較低評級證券		
預付款項風險		
規則 144A 證券		
證券借貸風險		
購回/反向購回協議		
資產抵押及按揭抵押證券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抵押產品/有抵押品產品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貸款抵押證券的風險		
發行人風險		
保險相連證券及災難債券		
投資於受壓債務		
3.b 市場風險：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		
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	✓	✓
新興市場國家的債務證券		
中國 QFI 風險	✓	
投資中國及大中華地區	✓	
中國債務證券市場風險		
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	
與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稅務 – 投資於中國股票	✓	
中國的稅務 – 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券		
俄羅斯投資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	✓
5. 財務相關風險	✓	✓
6.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
綜論	✓	✓
金融衍生工具的特定風險	✓	✓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特定風險		
與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相關的風險	✓	✓
期權	✓	✓

差價合約		
回報掉期及超額回報掉期		
遠期貨幣合約	✓	✓
商品匯集基金經營者－「低額豁免」	✓	✓
投資於具槓桿作用的 CIS		
槓桿風險		
結算所、交易對手或交易所無力償債的風險		
短倉		
現金抵押品		
指數風險	✓	✓

分派政策

在正常情況下，對於以下各類別的股息，董事擬：

- 投資組合中每一（按月）派息類別的股息須在每月最後營業日或之前宣派，並在其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其他投資組合中每一其他派息類別的股息應按年度宣派，並將就派息股類別截至前一個12月31日止曆年的淨收入在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認購及贖回

對於每一投資組合於本補充文件日期尚未推出的所有類別的股份作出的認購，將於首次發售期在行政管理人收到完整股份申請及招股章程「認購」一節所訂明的認購款項後予以受理。該等股份將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按首次發售價發行。

首次發售期為 2025 年 7 月 2 日上午九時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五時或董事酌情決定且通知中央銀行及認購人的其他較早或較遲時間。

各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價如下所示：

澳元類別：10 澳元	丹麥克朗類別：50丹麥克朗	挪威克朗類別：100挪威克朗
巴西雷亞爾類別：20巴西雷亞爾	歐元類別：10歐元	新西蘭元類別：10新西蘭元
加元類別：10加元	英鎊類別：10英鎊	瑞典克朗類別：100瑞典克朗
瑞士法郎類別：10瑞士法郎	港元類別：10港元	新加坡元類別：20新加坡元
智利比索類別：5,000智利比索	以色列錫克爾類別：30以色列錫克爾	美元類別：10美元
人民幣類別：人民幣100元	日圓類別：1,000日圓	南非蘭特類別：100南非蘭特

其後及就已推出的類別而言，由本補充文件日期起，股份將按其每股資產淨值發行，但須符合各交易日公司章程中就股份發行的稅項及收費及約整的規定。

本公司保留權利向泛歐交易所都柏林（Euronext Dublin）申請各類別的股份獲准納入泛歐交易所都柏林正式名單並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的受規管市場交易。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全部或部分認購而無須提供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中「認購及贖回」一節所訂明，投資組合的贖回款項將在相關交易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惟在招股章程「暫停交易」一節中所述的情況下暫停付款者除外，但本公司將尋求在可能情況下於較短的期間內（至相關交易日後三(3)個營業日（包括該日在內））作出有關支付。

NB 全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對此投資組合的投資不應構成一項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者應注意，此投資組合可如下文所述透過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實現其投資目標。此投資組合不會廣泛或主要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

投資目標

投資組合旨在於 3-5 年投資期限內透過主要投資於在符合可持續準則（如招股章程中所載）的全球股票持股投資組合，達致年率化回報最少超過基準指數（詳見下文「基準指數」一節）2%（扣除費用前）。

投資者應注意，在投資期限內、12 個月期或任何期間的目標回報概不獲保證及投資組合的資本存在風險。此外，投資者亦應注意，於投資期限內，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會在相當長的期間內偏離目標回報，以及投資組合可能會經歷負回報期。無法保證投資組合將最終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方法

投資組合將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全球認可市場（可包括新興市場國家）上市或交易及由所有市值和行業界別的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以實現其目標。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其行為、流程及營運有助於實現環境及社會目標的系統層面進程的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例如：獲得醫療保健、可持續消費（即產品、能源和服務的使用，以盡量減少此類使用對環境的影響）和有意識的消費者、獲取資訊和數字革命、能源轉型和工業創新、資源效率、人力資本開發、金融科技和金融包容性（這是獲取金融服務的機會的可用性和平等性）。

為了實現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經理人投資於優質的公司，這些公司(i)提供具吸引力的可持續產品或服務，(ii)在其營運中展現出對可持續性的承諾，以及(iii)具有經濟競爭力，如下文更詳細的說明。經理人將實行一種投資過程，將對「同類最佳」公司的分析嵌入至主要由全球已發展市場國家的公司發行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領域內。分析將使經理人能夠評估及識別其在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及其他相關可持續性因素方面的表現被視為「同類最佳」的公司。

- 財務分析：經理人將考慮其認為具有持久競爭優勢的公司，即在其相關市場中的地位使其能夠捍衛和增加其市場份額、回報及資產。此部分投資過程包括對此等公司營運所在的價值鏈進行重要分析，以確定哪些是最持久、最有利可圖和最具吸引力的部分。經理人相信，此等持久的優勢是通過同類最佳產品的提供、技術上的進步、專利的保護及成本的領導地位而展現。這應反映於公司通過相對於其資本成本的高彈性和具吸引力的已投資資本現金流回報率 (CFROI) 取得財務成功的記錄；強勁的業務勢頭，如在由其可進入市場總額的規模和增長帶動的資產基礎的結構性增長中反映；低槓桿比率及因而具彈性的資產負債表；良好的會計素質；具財務激勵的穩健管理，完全符合長期業務模式的成功；以及此等特徵應提供具吸引力的長期估值看法。經理人與相關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舉行面對面和在線的管理層會議，以評估此等業務指標、任何轉變的方向及管理團隊的素質。

經理人將對公司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進行深入研究，當中包括有關支持挑選通過其營運、實踐及行為或通過其產品及服務對環境及社會成果作出正面貢獻的領域成份股之分析。

按照上述分析保留的每家公司然後將進行風險優化流程，據此，每隻證券在與其上行潛力、相關性和波動性特徵及業務模型的可預測性相關的總風險預算中的貢獻將予評估，以建立一個通常在 40-60 隻股票範圍內的集中全球投資組合，反映高信念、價值鏈多元化及業務模式的強大彈性。

投資組合受到主動管理，並不擬追蹤基準指數，而基準指數僅為作比較的比較載於此處及由於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限制投資組合可偏離基準指數的程度，如下文「投資限制」所載。儘管如此，此偏差可屬重大。在整個經濟週期中，經理人預計追蹤誤差將在 2-6% 的範圍內。

基準指數

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總回報，扣除稅項，美元）（MSCI World Index (Total Return, Net of Tax, USD)）是一項自由浮動市值加權指數，乃為衡量已發展市場的股本市場表現而設。

以基礎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該類別的表現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值的此指數版本進行比較可能更有意義。

基礎貨幣

美元。

工具／資產類別

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全球任何界別的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投資組合可對以下類型的資產作出投資或投資參與。

股票及股票掛鉤證券。此等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權利、認股權證（將因企業行動而收到或在二級市場購入）、可轉換優先股及美國、歐洲及全球預託證券（即由金融機構發行並用於證明在存於金融機構的證券或證券組合中的擁有權權益的證券）。二級市場提呈發售是之前已向公眾發行的大手證券的註冊提呈發售。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匯集投資者資金並主要投資於收益性房地產的公司或信託基金，但務須注意，此投資組合將不會直接購買任何房地產。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投資於各類房地產物業或可能專門投資於特定類型的物業。此投資組合將投資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設在全球各地，但會對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相關物業進行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房地產，且其收入來源於租金及透過出售物業所變現增值獲取資本收益。

貨幣市場工具。此外，投資組合亦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款證、國庫存款。

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組合可投資於本身對與投資組合在股本證券的投資類似的投資項目有投資參與的集體投資計劃，如上文所述，惟投資組合不得投資於本身可能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該集體投資計劃可由或不由經理人或其聯繫人士管理，並將就該等投資遵從UCITS規例的規定。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投資組合可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將為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在相關司法權區註冊，並將符合資格作為UCITS或非UCITS計劃及受其所在地國家的監管機構監管。

投資組合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受槓桿作用影響，但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所受到的槓桿影響一般：(i)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或(ii)不會使在250日範圍內（具99%信心水平）其1日絕對風險值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47%；或(iii)不會使在250日範圍內（具99%信心水平）其1個月相對風險值超過可資比較基準投資組合的風險值兩倍，視乎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如何衡量其整體風險承擔而定。

金融衍生工具。根據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文件中所載由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及限制，投資組合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投資目的，以及根據本補充文件中所載由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及限制：

- 股本證券及貨幣的期貨合約可用於對沖或獲取上述類型證券的價值之增加；
- 指數及股本證券的期權可用於獲取溢利及對沖現有長倉；
- 股票掉期可用於獲取溢利及對沖現有長倉；
- 遠期合約及貨幣期權可用於獲取溢利及對沖現有貨幣長倉投資參與。

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期貨合約，以獲取證券、貨幣或存款價值增加的投資參與，以作出因認購及贖回交易引起的暫時調整、提供流動資金及/或以對沖貨幣風險。

由於投資組合通常僅可使用部分會需要直接購買相關證券的資產購買金融衍生工具，故分配予經理人的剩餘資產可投資於上文所列的其他類型證券。經理人因此可尋求透過購買衍生工具對該等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實現更高回報，而不是彼等本身購買該等證券及將剩餘資產投資其他該等證券以增加超額回報。

如本「工具／資產類別」一節所述，通過金融衍生工具作出投資參與的任何指數將是廣泛、符合UCITS資格的指數，提供對投資組合可能投資的資產類型的表現的投資參與。

倘若通過使用上文概述的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獲取一項或多項特定指數的投資參與，則將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提供一項或多項相關指數的額外資料（包括有關相關指數的重新調整頻率的資料）。

投資限制

- 投資組合可將同時符合招股章程「投資限制」一節及UCITS規例的其他集體投資組合的表現作出其資產淨值總計最多10%的投資參與。
- 投資組合不可將其超過10%的資產淨值持有現金。
- 相對於基準指數，投資組合對特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 經濟界別的過多比重的投資參與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
- 相對於基準指數，投資組合對各國家的過多或不足比重的投資參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
- 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股票。
- 投資組合不會將其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認股權證。
- 投資組合將不會運用證券借貸、購回及反向購回協議或保證金借出。

風險

-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更詳盡載述的若干風險。投資者應閱覽及考慮招股章程「投資風險」整節。「市場風險」一節內「集中風險」下概述的風險特別與投資組合相關。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 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所載的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
- 經理人將使用遠期外幣兌換合約以對沖某些貨幣風險。
- 投資組合或因其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有或預期有中至高水平的波動性。
- 投資組合可因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受到槓桿作用的影響，但該槓桿作用在任何時候均不會超過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00%（以承擔法量度）。

可持續性披露

本投資組合符合第8條投資組合的分類，其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並限制投資於該等遵循良好管治常規的公司。在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時，經理人將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整合至投資組合建構活動、與公司管理團隊直接聯繫及應用多項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有關經理人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及所應用的具約束性準則的資料載於以下 SFDR 附錄。此外，有關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經理人應用可持續準則，這些準則符合增強的行業可持續準則。這使投資組合能夠專注於具有強大可持續性質素的潛在投資，例如：可持續行為、可持續解決方案提供者及其業務中的 ESG 整合。

此外，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促進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如上文「投資方法」一節詳述。經理人內的路博邁全球可持續發展股票（「GSE」）團隊偏好通過「價值鏈視角」分析世界。這視角讓 GSE 團隊能夠通過由下而上的盡責管理及可持續性（「S&S」）評估從多個角度看待和理解可持續性問題，更能理解科技發展和影響的角色、識別價值鏈中競爭力量的完整競爭環境，並從該等動態中挑選優勝者。這視角幫助 GSE 團隊按照彼等持久的競爭地位、「不造成重大損害」的概況和適應能力，積極地挑選轉型優勝者。價值鏈視角捕捉了大部分日常經濟活動：經濟是如何提供動力、人們如何保持健康、對彼等的活動進行消費和支付或融資，以及未來企業如何發展。可持續性問題複雜，GSE 團隊的價值鏈視角提供了一種獨特而有效的方法來區分觀點，並支持分析這些觀點所需的整體思維。這一點很重要，因為可持續性同時涵蓋了環境及社會問題，這些問題可以被視為相互關聯，是更廣泛的元問題或連鎖危機的一部分。GSE 團隊已界定五個價值鏈：能源轉型、獲得醫療保健、有意識的消費者、金融科技和金融包容性及數字企業，這些被視為由下而上的 S&S 評估的一部分。

公司由下而上的 S&S 評估的其中一項數據輸入項目是 NB ESG 商數。NB ESG 商數是圍繞行業特定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概念而構建。NB ESG 商數的基礎是 NB 重要性矩陣，聚焦於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這些特徵被認為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最重要驅動因素。NB 重要性矩陣使經理人能夠得出 NB ESG

商數評分，以就公司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對公司進行比較。

這使得投資組合能夠在重大環境及社會因素方面推動強勁、持續改進表現，從而為更可持續的世界作出貢獻。

投資組合旨在可達致淨零碳目標，下文的 SFDR 附錄及招股章程的「可持續性投資準則」一節有進一步說明。

請亦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有關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額外資料。

典型投資者概況

投資組合可能適合尋求在中至長期投資期獲取資本增值的投資者。投資者應準備接受市場波動期及追求長遠目標的股票市場風險。

費用及開支

種類	最高首次認購費	最高管理費	分銷費
A, X, Y	5.00%	1.50%	0.00%
B, E	0.00%	1.50%	1.00%
C1	0.00%	1.80%	1.00%
C	0.00%	0.78%	1.00%
D, I, I1, I2, I3, I4, I5	0.00%	0.60%	0.00%
M	2.00%	1.50%	0.80%
P	5.00%	0.57%	0.00%
T	5.00%	1.80%	0.00%
U	3.00%	0.90%	0.00%
Z	0.00%	0.00%	0.00%

有關投資組合應付的行政費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標題「費用及開支」一節中的「行政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按下表所訂明的費率就以下類別支付，視乎自發行所贖回股份起已過去的期間而定，以及將就相關股份在(i)首次認購或(ii)贖回的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較低者收取。任何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支付予有關分銷商、或經理人。

類別	贖回期間（以曆日計）				
	< 365 日	365 – 729 日	730 – 1094 日	1095 – 1459 日	> 1459 日
B	4%	3%	2%	1%	0%
C, C1	1%	0%	0%	0%	0%
E	3%	2%	1%	0%	0%

NB 歐洲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對此投資組合的投資不應構成一項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者應注意，此投資組合可如下文所述透過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實現其投資目標。此投資組合不會廣泛或主要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

投資目標

投資組合旨在於 3-5 年投資期限內透過主要投資於在符合可持續準則（如招股章程中所載）的歐洲股票持股投資組合，達致年化回報最少超過基準指數（詳見下文「基準指數」一節）2%（扣除費用前）。

投資者應注意，在投資期限內、12 個月期或任何期間的目標回報概不獲保證及投資組合的資本存在風險。此外，投資者亦應注意，於投資期限內，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會在相當長的期間內偏離目標回報，以及投資組合可能會經歷負回報期。無法保證投資組合將最終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方法

投資組合將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歐洲的認可市場（可包括新興市場國家）上市或交易及由所有市值和行業界別的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以實現其目標。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其行為、流程及營運有助於實現環境及社會目標的系統層面進程的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例如：獲得醫療保健、可持續消費（即產品、能源和服務的使用，以盡量減少此類使用對環境的影響）和有意識的消費者、獲取資訊和數字革命、能源轉型和工業創新、資源效率、人力資本開發、金融科技和金融包容性（這是獲取金融服務的機會的可用性和平等性）。

為了實現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經理人投資於優質的公司，這些公司(i)提供具吸引力的可持續產品或服務，(ii)在其營運中展現出對可持續性的承諾，以及(iii)具有經濟競爭力，如下文更詳細的說明。經理人將實行一種投資過程，將對「同類最佳」公司的分析嵌入至主要由歐洲的已發展市場國家的公司發行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領域內。分析將使經理人能夠評估及識別其在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及其他相關可持續性因素的表現被視為「同類最佳」的公司。

- 財務分析：經理人將考慮其認為具有持久競爭優勢的公司，即在其相關市場中的地位使其能夠捍衛和增加其市場份額、回報及資產。此部分投資過程包括對此等公司營運所在的價值鏈進行重要分析，以確定哪些是最持久、最有利可圖和最具吸引力的部分。經理人相信，此等持久的優勢是通過同類最佳產品的提供、技術上的進步、專利的保護及成本的領導地位而展現。這應反映於公司通過相對於其資本成本的高彈性和具吸引力的已投資資本現金流回報率 (CFROI) 取得財務成功的記錄；強勁的業務勢頭，如在由其可進入市場總額的規模和增長帶動的資產基礎的結構性增長中反映；低槓桿比率及因而具彈性的資產負債表；良好的會計素質；具財務激勵的穩健管理，完全符合長期業務模式的成功；以及此等特徵應提供具吸引力的長期估值看法。經理人與相關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舉行面對面和在線的管理層會議，以評估此等業務指標、任何轉變的方向及管理團隊的素質。

按照上述分析保留的每家公司然後將進行風險優化流程，據此，每隻證券在與其上行潛力、相關性和波動性特徵及業務模型的可預測性相關的總風險預算中的貢獻將予評估，以建立一個通常在 30-50 隻股票範圍內的集中投資組合，反映高信念、價值鏈多元化及業務模式的強大彈性。

投資組合受到主動管理，並不擬追蹤基準指數，而基準指數僅為作比較的比較載於此處及由於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限制投資組合可偏離基準指數的程度，如下文「投資限制」所載。儘管如此，此偏差可屬重大。在整個經濟週期中，經理人預計追蹤誤差將在 2-6% 的範圍內。

基準指數

摩根士丹利歐洲指數（總回報，扣除稅項，歐元）（MSCI Europe Index (Total Return, Net of Tax, EUR)）是一項自由浮動市值加權指數，乃為衡量歐洲的已發展市場的股本市場表現而設

以基礎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該類別的表現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值的此指數版本進行比較可能更有意義。

基礎貨幣

歐元。

工具／資產類別

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位於歐洲或在歐洲任何界別進行其大部分活動的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投資組合可對以下類型的資產作出投資或投資參與。

股票及股票掛鈎證券。此等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權利、認股權證（將因為企業行動而收到或在二級市場購入）、可轉換優先股及美國、歐洲及全球預託證券（即由金融機構發行並用於證明在存於金融機構的證券或證券組合中的擁有權益的證券）。二級市場提呈發售是之前已向公眾發行的大手證券的註冊提呈發售。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匯集投資者資金並主要投資於收益性房地產的公司或信託基金，但務須注意，此投資組合將不會直接購買任何房地產。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投資於各類房地產物業或可能專門投資於特定類型的物業。此投資組合將投資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設在歐洲，但會對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相關物業進行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房地產，且其收入來源於租金及透過出售物業所變現增值獲取資本收益。

貨幣市場工具。此外，投資組合亦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款證、國庫存款。

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組合可投資於本身對與投資組合在股本證券的投資類似的投資項目有投資參與的集體投資計劃，如上文所述，惟投資組合不得投資於本身可能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該集體投資計劃可由或不由經理人或其聯繫人士管理，並將就該等投資遵從UCITS規例的規定。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投資組合可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將為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在相關司法權區註冊，並將符合資格作為UCITS或非UCITS計劃及受其所在地國家的監管機構監管。

投資組合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受槓桿作用影響，但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所受到的槓桿影響一般：(i)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或(ii)不會使在250日範圍內（具99%信心水平）其1日絕對風險值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47%；或(iii)不會使在250日範圍內（具99%信心水平）其1個月相對風險值超過可資比較基準投資組合的風險值兩倍，視乎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如何衡量其整體風險承擔而定。

金融衍生工具。根據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文件中所載由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及限制，投資組合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投資目的，以及根據本補充文件中所載由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及限制：

- 股本證券及貨幣的期貨合約可用於對沖或獲取上述類型證券的價值之增加；
- 指數及股本證券的期權可用於獲取溢利及對沖現有長倉；
- 股票掉期可用於獲取溢利及對沖現有長倉；
- 遠期合約及貨幣期權可用於獲取溢利及對沖現有貨幣長倉投資參與。

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期貨合約，以獲取證券、貨幣或存款價值增加的投資參與，以作出因認購及贖回交易引起的暫時調整、提供流動資金及/或以對沖貨幣風險。

由於投資組合通常僅可使用部分會需要直接購買相關證券的資產購買金融衍生工具，故分配予經理人的剩餘資產可投資於上文所列的其他類型證券。經理人因此可尋求透過購買衍生工具對該等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實現更高回報，而不是彼等本身購買該等證券及將剩餘資產投資其他該等證券以增加超額回報。

如本「工具／資產類別」一節所述，通過金融衍生工具作出投資參與的任何指數將是廣泛、符合UCITS資格的指數，提供對投資組合可能投資的資產類型的表現的投資參與。倘若通過使用上文概述的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獲取一項或多項特定指數的投資參與，則將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提供一項或多項相關指數的額外資料（包括有關相關指數的重新調整頻率的資料）。

投資限制

- 投資組合可將同時符合招股章程「投資限制」一節及UCITS規例的其他集體投資組合的表現作出其資產淨值總計最多10%的投資參與。
- 投資組合不可將其超過10%的資產淨值持有現金。
- 相對於基準指數，投資組合對特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 經濟界別的過多比重的投資參與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
- 相對於基準指數，投資組合對各國家的過多或不足比重的投資參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
- 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股票。
- 投資組合不會將其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認股權證。
- 投資組合將不會運用證券借貸、購回及反向購回協議或保證金借出。

風險

-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更詳盡載述的若干風險。投資者應閱覽及考慮招股章程「投資風險」整節。「市場風險」一節內「集中風險」下概述的風險特別與投資組合相關。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 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所載的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
- 經理人將使用遠期外幣兌換合約以對沖某些貨幣風險。
- 投資組合或因其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有或預期有中至高水平的波動性。
- 投資組合可因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受到槓桿作用的影響，但該槓桿作用在任何時候均不會超過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00%（以承擔法量度）。

可持續性披露

本投資組合符合第8條投資組合的分類，其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並限制投資於該等遵循良好管治常規的公司。在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時，經理人將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整合至投資組合建構活動、與公司管理團隊直接聯繫及應用多項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有關經理人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及所應用的具約束性準則的資料載於以下 **SFDR 附錄**。此外，有關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經理人應用可持續準則，這些準則符合增強的行業可持續準則。這使投資組合能夠專注於具有強大可持續性質素的潛在投資，例如：可持續行為、可持續解決方案提供者及其業務中的 ESG 整合。

此外，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促進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下文所詳述。經理人內的路博邁全球可持續發展股票（「GSE」）團隊偏好通過「價值鏈視角」分析世界。這視角讓 GSE 團隊能夠通過由下而上的盡責管理及可持續性（「S&S」）評估從多個角度看待和理解可持續性問題，更能理解科技發展和影響的角色、識別價值鏈中競爭力量的完整競爭環境，並從該等動態中挑選優勝者。這視角幫助 GSE 團隊按照彼等持久的競爭地位、「不造成重大損害」的概況和適應能力，積極地挑選轉型優勝者。價值鏈視角捕捉了大部分日常經濟活動：經濟是如何提供動力、人們如何保持健康、對彼等的活動進行消費和支付或融資，以及未來企業如何發展。可持續性問題複雜，GSE 團隊的價值鏈視角提供了一種獨特而有效的方法來區分觀點，並支持分析這些觀點所需的整體思維。這一點很重要，因為可持續性同時涵蓋了環境及社會問題，這些問題可以被視為相互關聯，是更廣泛的元問題或連鎖危機的一部分。GSE 團隊已界定五個價值鏈：能源轉型、獲得醫療保健、有意識的消費者、金融科技和金融包容性及數字企業，這些被視為由下而上的 S&S 評估的一部分。

公司由下而上的 S&S 評估的其中一項數據輸入項目是 NB ESG 商數。NB ESG 商數是圍繞行業特定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概念而構建。NB ESG 商數的基礎是 NB 重要性矩陣，聚焦於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這些特徵被認為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最重要驅動因素。NB 重要性矩陣使經理人能夠得出 NB ESG 商數評分，以就公司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對公司進行比較。

這使得投資組合能夠在重大環境及社會因素方面推動強勁、持續改進表現，從而為更可持續的世界作出貢獻。

投資組合旨在可達致淨零碳目標，下文的 SFDR 附錄及招股章程的「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有進一步說明。

請亦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有關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額外資料。

典型投資者概況

投資組合可能適合尋求在中至長期投資期獲取資本增值的投資者。投資者應準備接受市場波動期及追求長遠目標的股票市場風險。

費用及開支

種類	最高首次認購費	最高管理費	分銷費
A, X, Y	5.00%	1.50%	0.00%
B, E	0.00%	1.50%	1.00%
C1	0.00%	1.80%	1.00%
C	0.00%	0.78%	1.00%
D, I, I1, I2, I3, I4, I5	0.00%	0.60%	0.00%
M	2.00%	1.50%	0.80%
P	5.00%	0.57%	0.00%
T	5.00%	1.80%	0.00%
U	3.00%	0.90%	0.00%
Z	0.00%	0.00%	0.00%

有關投資組合應付的行政費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標題「費用及開支」一節中的「行政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按下表所訂明的費率就以下類別支付，視乎自發行所贖回股份起已過去的期間而定，以及將就相關股份在(i)首次認購或(ii)贖回的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較低者收取。任何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支付予有關分銷商、或經理人。

類別	贖回期間（以曆日計）				
	< 365 日	365 – 729 日	730 – 1094 日	1095 – 1459 日	> 1459 日
B	4%	3%	2%	1%	0%
C, C1	1%	0%	0%	0%	0%
E	3%	2%	1%	0%	0%

SFDR 附錄

1. **NB** 全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2. **NB** 歐洲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SFDR附錄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
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產品名稱：NB全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投資組合」）
法人實體識別編碼：549300XRT8BVEN8POA74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50%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促進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使用NB ESG商數及第三方數據予以促進。NB ESG商數是圍繞界別特定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概念而建構，並根據若干ESG指標對公司進行評估，從而得出有關公司的整體ESG評分。NB ESG商數的基礎是NB重要性矩陣，聚焦於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這些特徵最有可能被認為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重要驅動因素。NB重要性矩陣使經理人能夠得出NB ESG商數評分，以對各界別及各公司進行有關其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比較。

經理人將採用NB ESG商數以及其他第三方數據及額外分析，以確保整個投資領域的數據覆蓋範圍可靠。

經理人將與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公司聯繫，旨在尋求逐漸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組成部分）。

如與特定行業及公司相關，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作為NB ESG商數評分的一部分予以促進：

- **環境特徵：**氣候風險：溫室氣體排放；空氣質素；生物多樣性和土地使用；水源管理；能源管理；廢物管理；燃料經濟；清潔技術的機會；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及原材料採購。

為了使投資組合可達致淨零碳目標，經理人擬至2030年前投資組合的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至少有90%：*i)* 透過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分類被視為「實現淨零碳」、「符合淨零碳途徑」或「邁向符合淨零碳途徑」或；*ii)* 須持續聯繫。

經理人擬至2050年前，投資組合的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的100%被視為「實現淨零碳」。有關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此外，投資組合必須將其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在範疇1、2及主要範疇3的溫室氣體排放¹的碳足跡，相對於2019年基線，至2030年前減少至少30%，並隨後至2050年前降至淨零碳。為免生疑問，將沒有年度減排目標，減排目標只著重於2030年的里程碑以及2050年的淨零碳目標。由於數據質素及披露隨著時間而擴展，特別是在範疇3排放方面，2019年基線或須重新計算。

- **社會特徵：**運作安全和緊急準備；融資渠道；獲取醫療保健服務；社區關係；數據私隱和安全；健康和營養；定價透明度；健康和環境；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勞動力包容性；商業道德；產品安全、質素和誠信；系統性風險管理；法律和監管環境管理；供應鏈管理；爭議性採購；及化學安全。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及第三方數據予以衡量，並將總計在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模板內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NB重要性矩陣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其中所包含的所有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年檢討，以確保透過NB重要性矩陣捕獲最相關的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因此，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有變動。為免生疑問，倘若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有所變動，本訂約前披露文件將相應作出更新。

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持續監控的一部分，迴避準則亦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這些代表投資組合促進的其他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無就達致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考慮各項可持續性指標，以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此等指標載列如下：

I. NB ESG商數：

NB ESG商數（如上文所解釋）及第三方數據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基礎是NB重要性矩陣（如上文所解釋），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個界別準則均使用第三方及源自內部的ESG數據建構，並輔以內部定性分析，利用經理人的分析師團隊的重要界別專業知識。

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儘管公司的NB ESG商數評級被當作投資過程一部分，惟在投資前公司無需達致任何最低NB ESG商數評級。經理人將與NB ESG商數評級差劣的公司聯繫，旨在尋求逐漸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組成部分）。

II. 氣候風險值：

氣候風險值（「**氣候風險值**」）為公司衡量轉型及實質氣候風險承擔及機遇。氣候風險值是一項情景分析工具，用於評估不同程度（即目標暖化幅度）情景及不同國家潛在監管環境下的經濟風險及機遇。經理人的投資組合經理及分析師從整體上對結果進行評估。氣候風險值提供用作識別長期氣候風險的框架，協助了解公司可以如何隨著時間改變其營運及風險實踐。情景分析可作為起點以開展進一步的由下而上分析，識別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從而透過公司聯繫作出應對。由於數據限制，氣候風險值並不適用於投資組合持有的所有公司，反而是僅限適用於經理人對其擁有足夠及可靠數據的公司。氣候風險值分析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¹ 範疇1排放是來自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直接排放（例如：由該公司的業務過程或來自該公司所擁有的車輛直接產生的排放）。範疇2排放是該公司所消耗的電力、蒸汽、加熱和冷卻產生的間接排放。範疇3排放是公司的價值鏈中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例如：來自該公司所消費的產品或服務、其廢物的處置、僱員通勤、其產品的分銷和運輸或其投資的排放）。

I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能夠實現，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識別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及根據路博邁歐盟氣候基準標準排除政策規定的歐盟巴黎協定基準排除的公司。

除應用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外，經理人禁止投資於：(i)有煤炭開採拓展計劃；或(ii)透過應用根據路博邁歐盟氣候基準標準排除政策規定的歐盟巴黎協定基準排除從動力煤開採相關活動獲得超過1%收益；或(iii)正在擴展新動力煤發電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經理人將禁止對有非常規石油和天然氣拓展計劃或從非常規石油和天然氣相關活動獲得超過5%收益的公司發行的證券建立新投資持倉。

投資組合亦被禁止購買製造核武器或主要核武器組件或從生產武器或其訂製組件獲得超過5%收益的公司的證券。

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從皮草及特種皮革製造商或軍事承包商獲得超過5%的收益的公司。投資組合亦將參與爭議性活動及行為的公司自投資領域排除在外，例如博彩、酒精及核電公司。此外，投資組合將涉及獨裁政權／ESG爭議性高的公司；於環境污染、人權問題或管治爭議方面的行為表現非常差劣的公司；及可持續性披露差劣或ESG指標整體得分非常差劣的公司排除在外。

此外，投資組合所持有的投資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排除被認為違反以下國家標準的發行人：(i)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

經理人將追蹤及報告上述可持續性指標的表現，即：(i)NB ESG商數；(ii)氣候風險值；及(iii)遵守應用於投資組合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情況。此等可持續性指標將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各項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並將被納入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雖然投資組合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惟本投資組合並無可持續投資目標。然而，投資組合將持有至少50%的可持續投資，旨在促進上述環境及社會特徵，並致力實現投資組合的淨零碳目標，具體如下。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予以衡量。如上文所詳述，投資組合持有的可持續及非可持續投資均將應用NB ESG商數。

透過參考NB可持續投資框架，確定投資組合所作出的投資考慮是否為可持續投資，此框架包括以下各項的評估：(i)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環境及／或社會目標，(ii)投資是否對下文所載有關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iii)評估公司的整體管治得分，以確定公司是否通過良好管治評估。NB可持續投資框架運用多個數據點衡量公司的經濟活動是否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

經理人篩查公司是否存在具爭議行動、重大損害及違反最低保障措施。倘若公司通過此篩查，經理人其後則繼而衡量其環境或社會經濟貢獻。

經理人透過三種方法進行衡量：

- 收益符合歐盟分類法（如有）；
- 收益與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及
- 按照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在高影響界別中轉型至淨零碳途徑的公司。

經理人可進一步制定NB可持續投資框架，以包含衡量環境或社會經濟貢獻的其他方法，特別是在發佈與此相關的進一步指引的情況下。

可持續投資更有可能有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的產品／服務收益。

投資組合所持有的可持續及非可持續投資均旨在於2050年之前實現淨零碳目標，但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部分預期將有助於減少投資組合的碳足跡。

雖然可持續投資可能具有社會或環境目標，但可持續投資將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所界定的環境可持續投資（或分類相符投資）資格。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為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作為NB可持續投資框架的一部分，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被排除在外。為確定一項投資是否造成重大損害，經理人參考若干主要不利影響指標考慮重大損害情況（有關此方面的內容，請參閱下文「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及最低保障措施的違反情況（有關此方面的內容，請參閱下文「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經理人亦應用上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透過綜合所有此等因素形成對「可持續性」的定量核證，可用於確保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 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

經理人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將為公司考慮以下列表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PAI」）：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PAI 5 - 非可再生能源消耗和生產的分佔份額 PAI 6 - 每個高影響氣候界別的能源消耗強度
生物多樣性	PAI 7 -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水	PAI 8 - 水域排放量
廢料	PAI 9 - 有害廢料和放射性廢料的比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1 - 欠缺監控遵從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過程及合規機制 PAI 12 - 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有關上述PAI的考慮受限於有關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的此類指標的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以經理人的主觀觀點）的可獲得性，但這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經理人將運用第三方數據、替代性數據及內部研究來考慮PAI。

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投資組合可持續投資的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經理人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PAI：

- 監控低於經理人為每項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的公司；
- 與低於為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的公司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詳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PAI。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經理人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定為違反或不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公司（其排除被認定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公司：(i) UNGC原則；(ii) OECD準則、(iii) UNGP及(iv) ILO標準）。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請參閱下文



否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是。經理人以兩種方式就投資組合考慮PAI：

1. 如上文在「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作出的解釋，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將考慮所有PAI。
2. 經理人將就可持續性因素考慮以下列表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產品層面PAI**」）：

產品層面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如欲了解關於如何就可持續投資對PAI予以考慮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

經理人運用第三方數據、替代性數據以及內部研究來考慮產品層面PAI。

所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取決於此類指標是否有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以經理人的主觀觀點），且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倘若有關數據未能提供，相關產品層面PAI在有關數據可提供之前將不予考慮。經理人將在數據可獲得性及質素改善時，對其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列表進行積極檢視。

經理人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產品層面PAI：

- 監控投資組合，尤其是當其低於經理人為每項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
- 在投資組合低於為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所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產品層面PAI。

有關考慮產品層面PAI的報告將在投資組合年度報告的附錄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組合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符合可持續準則的全球股票投資組合，於3-5年的投資期內，達致年化回報最少超過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總回報，扣除稅項，美元）2%（扣除費用前）。投資組合將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全球認可市場（可能包括新興市場國家）上市或交易，並且可由任何市值及行業界別的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以實現其目標。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其行為、流程及營運有助於環境及社會目標取得系統級進展的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該等進展包括：獲取醫療保健服務、可持續消費（即使用產品、能源及服務時能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以及有意識的消費者、資訊渠道及數碼革命、能源轉型及產業創新、資源效率、人力資本發展、金融科技及金融普惠（即獲得金融服務機會的可及性及平等性）。

投資組合旨在可達致淨零碳目標，本SFDR附錄及招股章程的「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有進一步說明。

經理人在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並評估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作為其股票分析規範的重要組成部分。經理人運用NB ESG商數準則，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誠如上文所載，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环境、社會及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據此，經理人將與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公司聯繫，旨在尋求逐漸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組成部分）。

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在第三方數據的支持下在內部進行，並無外判。經理人採用價值鏈方法以可更了解可持續性問題。價值鏈方法側重於趨勢、創新以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於不同行業中的作用。價值鏈方法考慮NB ESG商數。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此外，亦會考慮旨在評估公司財務表現的基本因素分析，例如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增長、現金流增長、資本支出、槓桿趨勢及流動性概況。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從三個不同層面促進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

I. 整合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

對投資組合所持公司進行NB ESG商數評分。於整體評估時，運用公司獲得的NB ESG商數評分有助於更好地識別風險及機會。

透過將投資團隊的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NB ESG商數）整合至整體公司觀點，可在投資策略的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析與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之間建立直接聯繫。

經理人將與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公司聯繫，旨在尋求逐漸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組成部分）。

II. 聯繫：

經理人透過強大的參與計劃直接聯繫公司的管理團隊。經理人視此項與公司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包括投資挑選過程）的重要部分。投資組合不太可能持有（或繼續持有）不接受聯繫的公司。

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公司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作為直接聯繫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可設定公司要達到的目標。經理人透過內部NB聯繫追蹤工具，對這些目標以及公司就此取得的進展進行監察及追蹤。

此外，經理人將尋求優先與有嚴重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公司）或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公司進行建設性聯繫。

經理人相信，持續與公司聯繫可幫助創造經濟價值、減低股權風險，並促進積極的可持續企業變革。這是識別及更好地了解公司風險因素及表現的重要工具。必要時，經理人亦利用此工具推動其認為將為股東及更廣泛利益相關者帶來積極結果的變革。經理人與公司進行的建設性聯繫能否成功將取決於該公司對此類接觸的接受程度和回應能力。

經理人亦可透過受委代表投票、NB Votes代理投票倡議、公開聲明及在公司無回應的情況下可能撤資，將其聯繫接觸升級。NB Votes代理投票是路博邁的一項公司倡議，據此，投票意願和支持理據會在路博邁代表其客戶投資的公司舉行所選定股東會議之前公佈，處理有關主要管治和聯繫接觸原則的廣泛議題。

I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達致投資組合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組合將採用上述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在可投資領域設置限制。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經理人使用特定的財務資料庫，當中包含主要來自全球已發展市場國家的上市股份公司，作為創建投資領域的起點。

經理人然後將每日流動性截止要求應用於財務資料庫，以創建一個流動領域（「投資領域」）。

經理人實行一種投資過程，同時從財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角度將對「同類最佳」公司的分析嵌入至投資領域內，詳情載於下文。

經理人將透過：i)應用迴避準則（如上文詳載）；及ii)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的分析，將投資領域縮小20%。經理人將按照此等因素的分析（使用第三方評級及NB ESG商數衡量），將表現差劣的公司排除在投資領域之外。

經理人亦將確保此評估涵蓋代表投資組合資產淨值最少90%的證券。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經理人追蹤的管治因素可能包括：(i)薪酬及激勵措施的一致性；(ii)股東權利；(iii)資本結構及投資；(iv)董事會組成；及(v)透明溝通及內部監控。

與管理層聯繫是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經理人透過強大的聯繫計劃直接聯繫公司的管理團隊。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投資對象公司的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經理人視此項與公司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的重要部分。

聯繫的時機視乎某些情況而定，在行業項目或預先計劃的會議的情況下見機而定，或者在時間允許及並無過度限制（例如在可能會阻礙外聯行動的淡靜期或併購事件中）的情況下主動行事。最終，經理人旨在優先考慮基於其主觀分析，預計對保護及提升投資組合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聯繫，可以是透過推進可操作的披露、了解公司的風險及風險管理，或是透過影響及行動以減輕風險（包括可持續性風險）及把握投資機會。

經理人可不時在適當時考慮其他管治因素。

如上文所述，投資組合將只會投資於其活動並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認定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公司：(i) UNGC原則，(ii) OECD準則，(iii) UNGP及(iv) ILO標準）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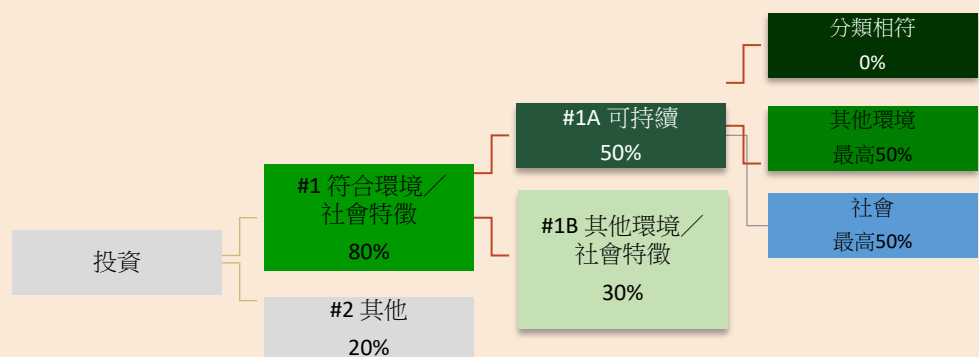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投資組合旨在持有至少80%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投資組合承諾持有至少50%的可持續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持有最高20%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且非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這些投資屬於投資組合的「其他」部分。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作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的類別涵蓋：

- **#1A 可持續**的子類別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的子類別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投資。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經理人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其他」部分亦可能包括經理人並無足夠數據確認其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有關「其他」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請注意，儘管經理人旨在實現上文概述的最低比例資產配置目標，但這些數據在投資期間可能會波動，而且與任何投資目標一樣，最終可能無法實現。

本投資組合的確實資產配置將在相關參考期的投資組合強制性定期報告SFDR模板中報告。這將基於四個季度末的平均值計算。

經理人已計算符合：i)持有NB ESG商數評分或第三方同等ESG評分（作為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的一部分）；及／或ii)經理人與之直接聯繫的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計算乃基於對投資組合的按市價計算評估，並可能依賴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公司或第三方數據。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雖然投資組合可能將衍生工具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投資目的及／或對沖，但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來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歐盟分類法引入的分析和披露規定非常詳細，而符合此等規定需要就投資組合作出的每項投資提供多個特定數據點。經理人未能承諾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就歐盟分類法而言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投資項目。不能排除投資組合部分持倉符合分類相符投資資格。隨著歐盟框架不斷演變及公司提供的數據增加，分類相符的披露及報告將有所發展。隨著數據可用性和質素的提高，經理人將積極審查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法的一致程度。

如果經理人修改投資組合的最低分類相符標準，則本 SFDR 附錄中包含的披露將會更新。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²？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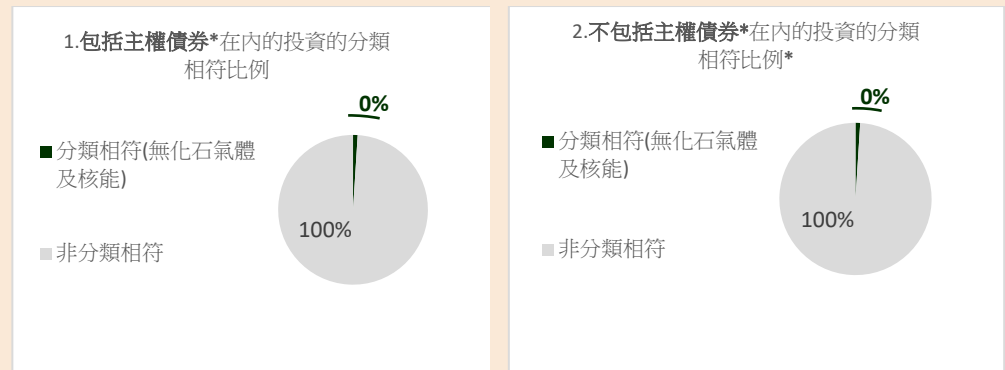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適用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到2035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²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2022/1214。

以下兩幅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這意味著在任何特定時間點，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社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或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環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

雖然投資組合可投資於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但由於此類可持續投資未必符合分類相符投資準則，因此此類投資可能不屬於分類相符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這意味著在任何特定時間點，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社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或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環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包括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中列出的衍生工具或類似資產或應收賬款組合所抵押的證券），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經理人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

如上文所載，投資組合將持續遵守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投資組合的投資力求符合國際保障措施，如UNGC原則、UNGP、OECD準則及ILO標準。

經理人認為，這些政策可以防止投資於最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的公司，確保投資組合能夠成功地促進其環境及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設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到位。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投資組合的基準並無被指定為一項參考基準。因此，其並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覽、基金單張、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其他刊物可在路博邁網站www.nb.com上專設的「投資策略」一欄中找到。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在此網站查閱：[此處](#)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SFDR附錄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
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產品名稱：NB歐洲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投資組合」）
法人實體識別編碼：549300K7Y3HBTX71857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50%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促進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使用NB ESG商數及第三方數據予以促進。NB ESG商數是圍繞界別特定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概念而建構，並根據若干ESG指標對公司進行評估，從而得出有關公司的整體ESG評分。NB ESG商數的基礎是專有的NB重要性矩陣，聚焦於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這些特徵最有可能被認為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重要驅動因素。NB重要性矩陣使經理人能夠得出NB ESG商數評分，以對各界別及各公司進行有關其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比較。

經理人將採用NB ESG商數以及其他第三方數據及額外分析，以確保投資組合整個投資領域的數據覆蓋範圍可靠。

經理人將與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公司聯繫，旨在尋求逐漸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組成部分）。

如與特定行業及公司相關，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作為NB ESG商數評分的一部分予以促進：

- 環境特徵：**氣候風險；溫室氣體排放；空氣質素；生物多樣性和土地使用；水源管理；能源管理；廢物管理；燃料經濟；清潔技術的機會；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及原材料採購。

為了使投資組合可達致淨零碳目標，經理人擬至2030年前投資組合的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至少有90%：i)透過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分類被視為「實現淨零碳」、「符合淨零碳途徑」或「邁向符合淨零碳途徑」或；ii)須持續聯繫。

經理人擬至2050年前，投資組合的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的100%被視為「實現淨零碳」。有關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此外，投資組合必須將其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在範疇1、2及主要範疇3的溫室氣體排放¹的碳足跡，相對於2019年基線，至2030年前減少至少30%，並隨後至2050年前降至淨零碳。為免生疑問，將沒有年度減排目標，減排目標只著重於2030年的里程碑以及2050年的淨零碳目標。由於數據質素及披露隨著時間而擴展，特別是在範疇3排放方面，2019年基線或須重新計算。

- **社會特徵：**運作安全和緊急準備；融資渠道；獲取醫療保健服務；社區關係；數據私隱和安全；健康和營養；定價透明度；健康和環境；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勞動力包容性；商業道德；產品安全、質素和誠信；系統性風險管理；法律和監管環境管理；供應鏈管理；爭議性採購；及化學安全。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及第三方數據予以衡量，並將總計在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模板內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NB重要性矩陣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其中所包含的所有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年檢討，以確保透過NB重要性矩陣捕獲最相關的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因此，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會有變動。為免生疑問，倘若作為NB ESG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有所變動，本訂約前披露文件將相應作出更新。

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持續監控的一部分，迴避準則亦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這些代表投資組合促進的其他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無就達致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考慮各項可持續性指標，以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此等指標載列如下：

I. NB ESG商數：

NB ESG商數（如上文所解釋）及第三方數據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基礎是NB重要性矩陣（如上文所解釋），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個界別準則均使用第三方及源自內部的ESG數據建構，並輔以內部定性分析，利用經理人的分析師團隊的重要界別專業知識。

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儘管公司的NB ESG商數評級被當作投資過程一部分，惟在投資前公司無需達致任何最低NB ESG商數評級。經理人將與NB ESG商數評級差劣的公司聯繫，旨在尋求逐漸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組成部分）。

II. 氣候風險值：

氣候風險值（「**氣候風險值**」）為公司衡量轉型及實質氣候風險承擔及機遇。氣候風險值是一項情景分析工具，用於評估不同程度（即目標暖化幅度）情景及不同國家潛在監管環境下的經濟風險及機遇。經理人的投資組合經理及分析師從整體上對結果進行評估。氣候風險值提供用作識別長期氣候風險的框架，協助了解公司可以如何隨著時間改變其營運及風險實踐。情景分析可作為起點以開展進一步的由下而上分析，識別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從而透過公司聯繫作出應對。由於數據限制，氣候風

¹ 範疇1 排放是來自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直接排放（例如：由該公司的業務過程或來自該公司所擁有的車輛直接產生的排放）。範疇2 排放是該公司所消耗的電力、蒸汽、加熱和冷卻產生的間接排放。範疇3 排放是公司的價值鏈中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例如：來自該公司所消費的產品或服務、其廢物的處置、僱員通勤、其產品的分銷和運輸或其投資的排放）。

險值並不適用於投資組合持有的所有公司，反而是僅限適用於經理人對其擁有足夠及可靠數據的公司。氣候風險值分析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I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能夠實現，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識別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及根據路博邁歐盟氣候基準標準排除政策規定的歐盟巴黎協定基準排除的公司。

除應用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外，經理人禁止投資於(i)有煤炭開採拓展計劃；或(ii)透過應用根據路博邁歐盟氣候基準標準排除政策規定的歐盟巴黎協定基準排除從動力煤開採相關活動獲得超過1%收益；或(iii)正在擴展新動力煤發電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經理人將禁止對有非常規石油和天然氣拓展計劃或從非常規石油和天然氣相關活動獲得超過5%收益的公司發行的證券建立新投資持倉。

投資組合亦被禁止購買製造核武器或主要核武器組件或從生產武器或其訂製組件獲得超過5%收益的公司的證券。

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從皮革及特種皮革製造商或軍事承包商獲得超過5%的收益的公司。投資組合亦將參與爭議性活動及行為的公司自投資領域排除在外，例如博彩、酒精及核電公司。此外，投資組合將涉及獨裁政權／ESG爭議性高的公司；於環境污染、人權問題或管治爭議方面的行為表現非常差劣的公司；及可持續性披露差劣或ESG指標整體得分非常差劣的公司排除在外。

此外，投資組合所持有的投資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排除被認為違反以下國家標準的發行人：(i)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

經理人將追蹤及報告上述可持續性指標的表現，即：(i)NB ESG商數；(ii)氣候風險值；及(iii)遵守應用於投資組合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情況。此等可持續性指標將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各項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並將被納入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雖然投資組合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惟本投資組合並無可持續投資目標。然而，投資組合將持有至少50%的可持續投資，旨在促進上述環境及社會特徵，並致力實現投資組合的淨零碳目標，具體如下。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NB ESG商數予以衡量。如上文所詳述，投資組合持有的可持續及非可持續投資均將應用NB ESG商數。

透過參考NB可持續投資框架，確定投資組合所作出的投資考慮是否為可持續投資，此框架包括以下各項的評估：(i)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環境及／或社會目標，(ii)投資是否對下文所載有關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iii)評估公司的整體管治得分，以確定公司是否通過良好管治評估。NB可持續投資框架運用多個數據點衡量公司的經濟活動是否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

經理人篩查公司是否存在具爭議行動、重大損害及違反最低保障措施。倘若公司通過此篩查，經理人其後則繼而衡量其環境或社會經濟貢獻。

經理人透過三種方法進行衡量：

- 收益符合歐盟分類法（如有）；
- 收益與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及
- 按照NB淨零碳一致性指標在高影響界別中轉型至淨零碳途徑的公司。

經理人可進一步制定NB可持續投資框架，以包含衡量環境或社會經濟貢獻的其他方法，特別是在發佈與此相關的進一步指引的情況下。

可持續投資更有可能有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的產品／服務收益。

投資組合所持有的可持續及非可持續投資均旨在於2050年之前實現淨零碳目標，但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部分預期將有助於減少投資組合的碳足跡。

雖然可持續投資可能具有社會或環境目標，但可持續投資將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所界定的環境可持續投資（或分類相符投資）資格。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為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作為NB可持續投資框架的一部分，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被排除在外。為確定一項投資是否造成重大損害，經理人參考若干主要不利影響指標考慮重大損害情況（有關此方面的內容，請參閱下文「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及最低保障措施的違反情況（有關此方面的內容，請參閱下文「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經理人亦應用上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透過綜合所有此等因素形成對「可持續性」的定量核證，可用於確保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 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

經理人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將為公司考慮以下列表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PAI」）：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PAI 5 - 非可再生能源消耗和生產的分佔份額 PAI 6 - 每個高影響氣候界別的能源消耗強度
生物多樣性	PAI 7 -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水	PAI 8 - 水域排放量
廢料	PAI 9 - 有害廢料和放射性廢料的比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1 - 欠缺監控遵從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過程及合規機制 PAI 12 - 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有關上述PAI的考慮受限於有關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的此類指標的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以經理人的主觀觀點）的可獲得性，但這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

經理人將運用第三方數據、替代性數據及內部研究來考慮PAI。

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投資組合可持續投資的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經理人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PAI：

- 監控低於經理人為每項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的公司；
- 與低於為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的公司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詳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PAI。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經理人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定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公司（其排除被認定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公司：(i)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請參閱下文

☐ 否

是。經理人以兩種方式就投資組合考慮PAI：

1. 如上文在「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作出的解釋，在確定投資組合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是否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將考慮所有PAI。
2. 經理人將就可持續性因素考慮以下列表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產品層面PAI」）：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產品層面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如欲了解關於如何就可持續投資對PAI予以考慮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如何對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予以考慮？」。

經理人運用第三方數據、替代性數據以及內部研究來考慮產品層面PAI。

所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取決於此類指標是否有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以經理人的主觀觀點），且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倘若有關數據未能提供，相關產品層面PAI在有關數據可提供之前將不予考慮。經理人將在數據可獲得性及質素改善時，對其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列表進行積極檢視。

經理人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產品層面PAI：

- 監控投資組合，尤其是當其低於經理人為每項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
- 在投資組合低於為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設定聯繫目標；及
- 應用上文所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產品層面PAI。

有關考慮產品層面PAI的報告將在投資組合年度報告的附錄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組合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符合可持續準則的歐洲股票投資組合，於3-5年的投資期內，達致年化回報最少超過摩根士丹利歐洲指數（總回報，稅後，歐元）2%（扣除費用前）。投資組合將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歐洲認可市場（可能包括新興市場國家）上市或交易，並且可由任何市值及行業界別的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以實現其目標。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其行為、流程及營運有助於環境及社會目標取得系統級進展的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該等進展包括：獲取醫療保健服務、可持續消費（即使用產品、能源及服務時能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以及有意識的消費者、資訊渠道及數碼革命、能源轉型及產業創新、資源效率、人力資本發展、金融科技及金融普惠（即獲得金融服務機會的可及性及平等性）。

投資組合旨在可達致淨零碳目標，本SFDR附錄及招股章程的「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有進一步說明。

經理人在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並評估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作為其股票分析規範的重要組成部分。經理人運用NB ESG商數準則，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誠如上文所載，NB ESG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NB ESG商數評分。據此，經理人將與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公司聯繫，旨在尋求逐漸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組成部分）。

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在第三方數據的支持下在內部進行，並無外判。經理人採用價值鏈方法以可更了解可持續性問題。價值鏈方法側重於趨勢、創新以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於不同行業中的作用。價值鏈方法考慮NB ESG商數。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此外，亦會考慮旨在評估公司財務表現的基本因素分析，例如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增長、現金流增長、資本支出、槓桿趨勢及流動性概況。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從三個不同層面促進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

I. 整合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

對投資組合所持公司進行NB ESG商數評分。於整體評估時，運用公司獲得的NB ESG商數評分有助於更好地識別風險及機會。

透過將投資團隊的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NB ESG商數）整合至整體公司觀點，可在投資策略的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析與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之間建立直接聯繫。

經理人將與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公司聯繫，旨在尋求逐漸改善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NB ESG商數的組成部分）。

II. 聯繫：

經理人透過強大的參與計劃直接聯繫公司的管理團隊。經理人視此項與公司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包括投資挑選過程）的重要部分。投資組合不太可能持有（或繼續持有）不接受聯繫的公司。

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公司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作為直接聯繫過程的一部分，經理人可設定公司要達到的目標。經理人透過內部NB聯繫追蹤工具，對這些目標以及公司就此取得的進展進行監察及追蹤。

此外，經理人將尋求優先與有嚴重爭議（例如：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觀察名單（進一步詳載於政策本身）的公司）或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公司進行建設性聯繫。

經理人相信，持續與公司聯繫可幫助創造經濟價值、減低股權風險，並促進積極的可持續企業變革。這是識別及更好地了解公司風險因素及表現的重要工具。必要時，經理人亦利用此工具推動其認為為股東及更廣泛利益相關者帶來積極結果的變革。經理人與公司進行的建設性聯繫能否成功將取決於該公司對此類接觸的接受程度和回應能力。

經理人亦可透過受委代表投票、NB Votes代理投票倡議、公開聲明及在公司無回應的情況下可能撤資，將其聯繫接觸升級。NB Votes代理投票是路博邁的一項公司倡議，據此，投票意願和支持理據會在路博邁代表其客戶投資的公司舉行所選定股東會議之前公佈，處理有關主要管治和聯繫接觸原則的廣泛議題。

I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達致投資組合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組合將採用上述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在可投資領域設置限制。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經理人使用特定的財務資料庫，當中包含主要來自歐洲已發展市場國家的上市股份公司，作為創建投資領域的起點。

經理人然後將每日流動性截止要求應用於財務資料庫，以創建一個流動領域（「投資領域」）。

經理人實行一種投資過程，同時從財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角度將對「同類最佳」公司的分析嵌入至投資領域內，詳情載於下文。

經理人將透過：i)應用迴避準則（如上文詳載）；及ii)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的分析，將投資領域縮小20%。經理人將按照此等因素的分析（使用第三方評級及NB ESG商數衡量），將表現差劣的公司排除在投資領域之外。

經理人亦將確保此評估涵蓋代表投資組合資產淨值最少90%的證券。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經理人追蹤的管治因素可能包括：(i)薪酬及激勵措施的一致性；(ii)股東權利；(iii)資本結構及投資；(iv)董事會組成；及(v)透明溝通及內部監控。

與管理層聯繫是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經理人透過強大的聯繫計劃直接聯繫公司的管理團隊。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投資對象公司的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經理人視此項與公司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的重要部分。

聯繫的時機會視乎某些情況而定，在行業項目或預先計劃的會議的情況下見機而定，或者在時間允許及並無過度限制（例如在可能會阻礙外聯行動的淡靜期或併購事件中）的情況下主動行事。最終，經理人旨在優先考慮基於其主觀分析，預計對保護及提升投資組合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聯繫，可以是透過推進可操作的披露、了解公司的風險及風險管理，或是透過影響及行動以減輕風險（包括可持續性風險）及把握投資機會。

經理人可不時在適當時考慮其他管治因素。

如上文所述，投資組合將只會投資於其活動並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認定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公司：(i) UNGC原則，(ii) OECD準則，(iii) UNGP及(iv) ILO標準）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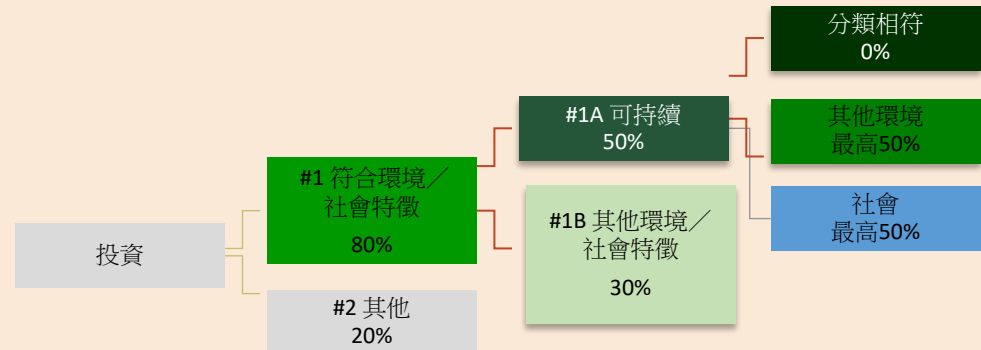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投資組合旨在持有至少80%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投資組合承諾持有至少50%的可持續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持有最高20%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且非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這些投資屬於投資組合的「其他」部分。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作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的類別涵蓋：

- **#1A 可持續**的子類別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的子類別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投資。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經理人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其他」部分亦可能包括經理人並無足夠數據確認其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有關「其他」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請注意，儘管經理人旨在實現上文概述的最低比例資產配置目標，但這些數據在投資期間可能會波動，而且與任何投資目標一樣，最終可能無法實現。

本投資組合的確實資產配置將在相關參考期的投資組合強制性定期報告SFDR模板中報告。這將基於四個季度末的平均值計算。

經理人已計算符合：i)持有NB ESG商數評分或第三方同等ESG評分（作為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的一部分）；及／或ii)經理人與之直接聯繫的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計算乃基於對投資組合的按市價計算評估，並可能依賴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公司或第三方數據。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雖然投資組合可能將衍生工具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投資目的及／或對沖，但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來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歐盟分類法引入的分析和披露規定非常詳細，而符合此等規定需要就投資組合作出的每項投資提供多個特定數據點。經理人未能承諾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就歐盟分類法而言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投资項目。不能排除投資組合部分持倉符合分類相符投資資格。隨著歐盟框架不斷演變及公司提供的數據增加，分類相符的披露及報告將有所發展。隨著數據可用性和質素的提高，經理人將積極審查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法的一致程度。

如果經理人修改投資組合的最低分類相符標準，則本 SFDR 附錄中包含的披露將會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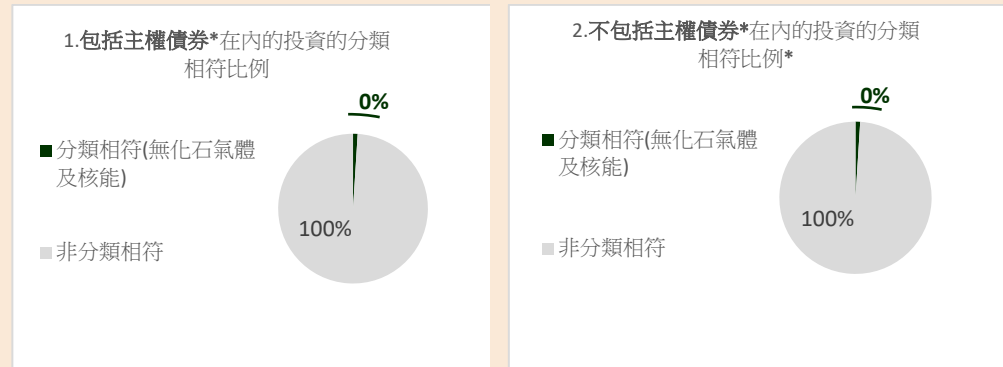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²？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否

以下兩幅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這意味著在任何特定時間點，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社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或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環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

雖然投資組合可投資於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但由於此類可持續投資未必符合分類相符投資準則，因此此類投資可能不屬於分類相符投資。

²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2022/1214。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這意味著在任何特定時間點，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社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或投資組合的所有可持續投資均具有環境目標（意味著投資組合中0%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包括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中列出的衍生工具或類似資產或應收賬款組合所抵押的證券），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經理人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

如上文所載，投資組合將持續遵守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投資組合的投資力求符合國際保障措施，如UNGC原則、UNGP、OECD準則及ILO標準。

經理人認為，這些政策可以防止投資於最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的公司，確保投資組合能夠成功地促進其環境及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設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到位。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投資組合的基準並無被指定為一項參考基準。因此，其並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覽、基金單張、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其他刊物可在路博邁網站www.nb.com上專設的「投資策略」一欄中找到。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在此網站查閱：[此處](#)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招股章程中「**管理及行政**」一節所列的本公司董事對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的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重要性。董事承擔相應責任。

路博邁投資基金

（一家根據愛爾蘭法律組成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
根據《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
認可為傘子型基金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其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流動另類投資補充文件

2025 年 7 月 1 日

本文件構成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可不時予以修訂）的一部分，並應就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以及載有關於下列子基金（每項子基金為本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的資料：

NEUBERGER BERMAN US LONG SHORT EQUITY FUND

NB 美國多元收益基金

（「投資組合」）

招股章程與本補充文件如就本投資組合有任何歧義，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

Neuberger Berman US Long Short Equity Fund 的 SFDR 附錄（如本補充文件所定義）已根據 SFDR 的規定編製，並根據 SFDR 載有適用於 Neuberger Berman US Long Short Equity Fund 的額外資料。SFDR 附錄構成補充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補充文件一併閱讀。SFDR 附錄的詞彙與補充文件的詞彙如就有關 Neuberger Berman US Long Short Equity Fund 的 SFDR 的披露有任何歧義，概以 SFDR 附錄為準。

目錄

定義	3
投資風險	3
分派政策	5
認購及贖回	5
Neuberger Berman US Long Short Equity Fund	6
NB 美國多元收益基金	7
SFDR 附錄	13

定義

在本補充文件中，下列詞彙及用語具以下涵義：

營業日	在倫敦及紐約的相關金融市場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或董事可決定並事先通知行政管理人及股東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惟每個投資組合每月須至少有兩(2)個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	每個投資組合相關交易日下午三時（愛爾蘭時間）。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或經理人的董事最遲可於每個投資組合的相關交易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愛爾蘭時間）認可接受認購或贖回申請；
資產淨值計算時間	每個投資組合的相關交易日下午十時（愛爾蘭時間）或董事可就某投資組合決定的其他時間；
投資組合	Neuberger Berman US Long Short Equity Fund 及 NB 美國多元收益基金；
SFDR 附錄	本補充文件中載有關於 Neuberger Berman US Long Short Equity Fund 的訂約前披露模板的附錄，乃根據 SFDR 第 8 條的規定編備；及
副投資經理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及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或經理人可能不時就任何特定投資組合委任並經本公司及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其他實體。

投資風險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及在本補充文件所包含的每個投資組合的特定資料的「風險」一節所載述的若干風險。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概不能保證投資組合將達至其各自的目標。儘管下述部分風險可能共同適用於一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惟亦有特定風險考慮因素可能僅適用於特定投資組合。

	Neuberger Berman US Long Short Equity Fund	NB 美國多元收益 基金
1. 有關基金結構的風險	✓	✓
2. 營運風險	✓	✓
3. 市場風險	✓	✓
市場風險	✓	✓
暫時背離投資目標	✓	✓
有關下行保護策略的風險	✓	
貨幣風險	✓	✓
政治及／或規管風險	✓	✓
流行病、大流行病、疾病爆發及公共衛生問題	✓	✓
歐元、歐元區及歐洲聯盟穩定性的風險	✓	✓
投資挑選及盡職審查過程	✓	✓
股本證券	✓	✓
認股權證	✓	✓

預託證券	✓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
與按揭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的風險		
與混合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的風險		
小型公司風險	✓	✓
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	✓	✓
投資技術	✓	✓
量化風險		
證券化風險		
集中風險		
目標波幅	✓	✓
估值風險	✓	✓
私人公司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	✓	
交易所以外交易	✓	✓
可持續投資風格風險	✓	
商品風險		
3.a 市場風險：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	✓	✓
固定收益證券	✓	✓
利率風險	✓	✓
信貸風險	✓	
債券評級下調風險	✓	
較低評級證券	✓	
預付款項風險		
規則 144A 證券	✓	
證券借貸風險		
購回/反向購回協議	✓	✓
資產抵押及按揭抵押證券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抵押產品/有抵押品產品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貸款抵押證券的風險		
發行人風險	✓	
保險相連證券及災難債券		
投資於受壓債務		
3.b 市場風險：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	✓	
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	✓	
新興市場國家的債務證券		
中國 QFI 風險		
投資中國及大中華地區		
中國債務證券市場風險		
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與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稅務 – 投資於中國股票		
中國的稅務 – 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券		
俄羅斯投資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	✓
5. 財務相關風險	✓	✓
6.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
綜論	✓	✓
金融衍生工具的特定風險	✓	✓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特定風險	✓	
與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相關的風險	✓	
期權	✓	✓

差價合約	✓	
回報掉期及超額回報掉期	✓	✓
遠期貨合約	✓	✓
商品匯集基金經營者－「低額豁免」	✓	✓
投資於具槓桿作用的 CIS		
槓桿風險	✓	✓
結算所、交易對手或交易所無力償債的風險	✓	✓
短倉	✓	
現金抵押品	✓	✓
指數風險		

分派政策

在正常情況下，對於以下各類別的股息，董事擬：

- 投資組合中每一（按月）派息類別的股息須在每月最後營業日或之前宣派，並在其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 NB美國多元收益基金每個其他派息類別的股息將按季宣派，並在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Neuberger Berman US Long Short Equity Fund每個其他派息類別的股息將每半年宣派，並在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其他投資組合的每個其他派息類別的股息按年宣派，並在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就該等派息類別截至上一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淨收入作出支付。

認購及贖回

對於每一投資組合於本補充文件日期尚未推出的所有類別的股份作出的認購，將於首次發售期在行政管理人收到完整股份申請及招股章程「認購」一節所訂明的認購款項後予以受理。該等股份將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按首次發售價發行。

首次發售期為2025年7月2日上午九時至2025年12月30日下午五時或董事酌情決定且通知中央銀行及認購人的其他較早或較遲時間。

各類別的首次發售價如下所示：

澳元類別：10 澳元	丹麥克朗：50丹麥克朗	挪威克朗類別：100挪威克朗
巴西雷亞爾類別：20巴西雷亞爾	歐元類別：10歐元	新西蘭元類別：10新西蘭元
加元類別：10加元	英鎊類別：10英鎊	瑞典克朗類別：100瑞典克朗
瑞士法郎類別：10瑞士法郎	港元類別：10港元	新加坡元類別：20新加坡元
智利比索類別：5,000智利比索	以色列錫克爾：30以色列錫克爾	美元類別：10美元
人民幣類別：人民幣100元	日圓類別：1,000日圓	南非蘭特類別：100南非蘭特

其後及就已推出的類別而言，由本補充文件日期起，股份將按其每股資產淨值發行，但須符合各交易日公司章程中就股份發行的稅項及收費及約整的規定。

本公司保留權利向泛歐交易所都柏林（Euronext Dublin）申請各類別的股份獲准納入泛歐交易所都柏林正式名單並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的受規管市場交易。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全部或部分認購而無須提供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中「認購及贖回」一節所訂明，投資組合的贖回款項將在相關交易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惟在招股章程「暫停交易」一節所述的情況下暫停付款者除外，但本公司將尋求在可能情況下於較短的期間內（至相關交易日後三(3)個營業日（包括該日在內））作出有關支付。

Neuberger Berman US Long Short Equity Fund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NB 美國多元收益基金

對此投資組合的投資不應構成一項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此投資組合並不同一項存款；股份價值可升可跌，投資者未必可取回任何投資金額。投資者應注意，此投資組合可透過主要投資於下文所載性質可能複雜而精密的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目標

尋求長期資本增長及產生收入。

投資方法

投資組合主要透過賣出美國股票指數的抵押認沽期權及對美國股票指數（例如：標普 500 指數）提供投資參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策略來實現其目標。認沽期權將於認可市場交易。

該策略擬透過收取期權溢價來產生回報，從而擬減低相對於持有賣出期權所依據的相關股票指數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波動性。波動性應予減低，因為透過期權實現的指數投資參與通常對相關股票指數的敏感度會低於只是直接持有相關股票投資參與。

投資組合將收取賣出認沽期權的溢價，同時維持抵押品投資組合，該投資組合主要由任何存續期的固定收益工具組成，包括美國國庫券、非美國政府債券、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美國政府及其機構發行的證券、銀行存款證、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企業債務證券，以及貨幣市場互惠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貨幣市場互惠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基礎基金」），如標題「工具／資產類別」一節中更具體說明。

由於投資組合將使用衍生工具來取得對股票市場的投資參與，並且由於衍生工具可能不需要投資組合存入全數的投資名義金額，因此投資組合可能將其大量資產投資於抵押工具。投資組合持有的抵押工具將主要為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工具。選擇資產用作提供流動性並保存資本，同時作為投資組合所賣出認沽期權的抵押品。在挑選資產時，副投資經理會考慮相關因素以建立短期債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包括特定資產的到期期限，以及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及投資組合是否已持有該發行人所發行的資產。

投資組合可以在有限的基礎上直接購買可提供與投資組合的美國股票指數投資參與一致的投資參與的股本證券或交易所買賣基金，如標題「工具／資產類別」一節更具體說明。投資組合可能如此行事以維持股票投資參與（在表現及權重均）與投資組合的策略基準指數（如標題「基準指數」一節中所定義）及投資目標一致。

賣出認沽期權

在賣出認沽期權策略中，投資組合（作為期權的賣方）從期權的買方收取溢價，以換取向買方提供可按特定價格（即行使價或執行價）向投資組合出售相關工具的權利。如果期權相關的工具的市場價格超過執行價，則預計該期權將不會被行使，以及投資組合會在期權屆滿時賺取全數溢價或在期權提前終止時賺取部分溢價。如果期權相關的工具的市場價格跌至低於執行價，則預計該期權會被行使，以及投資組合會向期權買方支付相關工具的市場價值與執行價之間的差額。

屆滿日期是期權持有人可以根據其條款行使期權的最後日期。副投資經理將使用交易所買賣期權合約。交易所買賣期權合約通常會根據預先確定的日曆屆滿。認沽期權的執行價（或行使價）是期權擁有人可以出售相關證券的固定價格。

投資組合因賣出認沽期權而收到的所得款項將投資於上文（及下文標題「工具／資產類別」一節）所載的固定收益工具、貨幣市場互惠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尋求償付投資組合可能因賣出認沽期權而招致的負債（例如：當投資組合被期權買方要求支付相關工具的市場價值與期權的執行價之間的差額）。

透過賣出上文所述以指數為基礎的相關證券之期權，倘該證券的市場價格下跌，投資組合將面臨與持有相關證券相同的市場風險。

投資組合管理

副投資經理將按照其對市場波動水平、相關工具估值及市場風險的估計來挑選期權投資。副投資經理將利用其內部分析師團隊的資源及外部市場數據來源來確定此等估計。再者，副投資經理將在確定偏好的期權合約條款（例如行使價及屆滿日期）時評估相對期權溢價。

副投資經理將尋求維持與基準指數（如標題「*基準指數*」一節中所定義）的地區風險承擔一致的期權名義風險承擔（即是將尋求賣出具有與與基準指數的地區風險承擔一致的相關風險承擔的期權）。根據當前和預期的期權溢價及指數波動水平，對特定指數的分配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變化。副投資經理將利用其內部分析師團隊的資源及外部市場數據來源來評估預期期權溢價及指數波動水平。

副投資經理將尋求透過以下方式分散期權風險承擔。

1. 使用多元化的股票指數期權，例如但不限於標普 500 指數。
2. 分佈在多個屆滿日期的階梯式期權風險承擔。交易所買賣期權合約通常會根據固定的日曆屆滿。分佈在多個屆滿日期的階梯意味著並非所有期權將於同一時間屆滿，且將以「階梯式」／分佈在不同屆滿日期屆滿。為了尋求控制期權的屆滿，副投資經理將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只能在屆滿時行使的歐式期權。這與美式期權相反，美式期權可以在期權屆滿前的任何時間行使。
3. 期權執行價多元化。交易所買賣期權合約通常具有預先確定的執行價或行使價。副投資經理會物色具有不同執行價的期權合約，以確保在行使時，並非所有期權會在相關指數或證券達到一定水平時同時行使。
4. 不同時間點的滾動式期權。未行使的期權持倉可以「滾動」為（即平倉並替換為）在不同屆滿日期保留投資組合期限結構風險承擔的期權。副投資經理將尋求確保並非所有期權持倉將在同一時間滾動及滾動式期權的成本不會高於得益。

透過將現有持倉平倉及賣出與現有持倉相對應的新認沽期權，但將新的執行價設定在更保守的水平，可以在屆滿前獲取收益。出售新期權的所得款項是在原來收取的溢價之上的額外溢價。

風險管理

副投資經理遵循系統性風險管理過程，尋求將高風險持倉平倉，以限制相關股票指數的下行風險。此規定旨在將價內期權持倉平倉及將持倉滾動至新的期權持倉。這是由多種因素所驅動，包括期權與相關持倉的相關性、距離屆滿的剩餘天數（及其如何影響價值）及名義風險承擔（持倉規模）。在對持倉平倉時，該策略尋求減少其對相關指數的下行風險承擔，並透過賣出具有不同執行價的新期權及收取額外的期權溢價，將策略重新定位至較低的風險承擔。此外，副投資經理亦將尋求對彼等確定具少量或沒有剩餘風險承擔的期權（即價外期權）平倉，以重新調整對相關股票指數的風險承擔，並將持倉滾動至新持倉以收取額外的溢價，擬增加投資組合的回報潛力。

投資組合將利用現金結算的指數期權來避免交付相關指數或證券。然而，倘若投資組合在期權被行使時被交付相關證券的持倉，則投資組合將清算由此產生的長倉並重新建立期權投資參與。

副投資經理的流程尋求維持設定期權執行價接近相關資產當前水平的平衡，同時限制可能觸發行使的相關指數價格短期逆轉的影響。

副投資經理以有條不紊的方式滾動期權持倉，旨在平衡導致相關指數或證券價值在短期內下跌的短期市場逆轉與市場持續下跌造成損失風險之間的風險。

對於在屆滿日期前的日子滾動的持倉，副投資經理尋求對具剩餘有限時間價值的持倉進行滾動。在屆滿前的日子滾動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可以改善執行價的多元化和波動水平。

抵押品管理

投資組合的固定收益工具將主要為投資級別及擬提供流動性和保存資本，並將作為投資組合對期權的投資的抵押品。如果固定收益工具在投資時至少由一家獨立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為屬最高四個類別，或如未獲評級，由副投資經理確定具可資比較質素，則副投資經理將固定收益工具視為投資級別。由於投資組合將使用期權來獲取對股票市場的投資參與，以及由於期權將不需要投資組合存入投資的全數名義金額，因此投資組合將其總資產的重大部分金額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貨幣市場互惠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其在期權的投資一般不會構成其總資產的重大部分金額，但如上文所論述，其在期權的投資的總投資參與不會大於其總資產的 100%。

投資組合為主動管理，不打算追蹤基準指數或參考基準指數（如標題「基準指數」一節中所定義），並且不受其約束。基準指數及參考基準指數僅作為表現的比較載於此處。預期投資組合的大部分資產不會是基準指數及／或參考基準指數的組成部分。儘管投資組合可購買屬於基準指數及／或參考基準指數組成部分的證券，但其由於該等證券包含在基準指數及／或參考基準指數中而不會進行有關購買。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包含以下組合：

50% CBOE 標普 500 認沽期權指數（50% CBOE S&P 500 PutWrite Index）／50% CBOE 標普 500 一週認沽期權指數（50% CBOE S&P 500 One-Week PutWrite Index）

CBOE 標普 500 認沽期權指數（CBOE S&P 500 PutWrite Index）每月追蹤針對標普 500 指數出售的認沽期權（以貨幣市場賬戶中持有的現金儲備為抵押）的表現。

CBOE 標普 500 一週認沽期權指數（CBOE S&P 500 One-Week PutWrite Index）每週追蹤針對標普 500 指數出售的認沽期權（以貨幣市場賬戶中持有的現金儲備為抵押）的表現。

上述每項指數均包含槓桿，在計算投資組合的槓桿時會對其予以考慮，如下文「風險」一節所述。

此外，投資組合將僅為比較目的使用以下基準指數作為參考基準指數（「參考基準指數」）：

標普 500 指數（總回報，扣除稅項，美元）（S&P 500 Index (Total Return, Net of tax, USD)）是 500 隻股票的市值加權指數，旨在透過代表所有主要行業的 500 隻股票總市值的變化來衡量美國整體經濟的表現。

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該類別的表現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值的相關指數版本進行比較可能更有意義。

基礎貨幣

美元。

工具／資產類別

如上文所述，投資組合將主要賣出認沽期權，亦將維持一個抵押品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的抵押品投資組合將在以下資產類型中進行投資。投資組合可投資或參與以下類型的資產。

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此等證券可包括：

- 定息及浮息債務證券，包括世界各地政府、政府相關及企業實體發行並以當地貨幣計值的債券。債務證券不會包含金融衍生工具及／或槓桿；
- 附認股權證的企業債券、可轉換債券、或有可轉換債券、因重組銀團貸款或銀行貸款產生的債券（例如：「布雷迪」債券）、後償債券、債權證及票據（包括可自由轉讓及非槓桿化結構型票據，交易所買賣票據及可自由轉讓的承兌票據）。可轉換債券及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包含金融衍生工具及／或槓桿；及

- 自特定資產（包括住宅和商業按揭、信用卡債務及其他類型的應收賬款的組合，例如貸款、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盈利）產生利息和本金付款的私人發行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結構型證券、交易所買賣證書及票據（包括按揭抵押證券，例如轉付證書，其持有人有權收取按揭付款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純利息及本金成分）。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結構型證券可能包含金融衍生工具及／或槓桿。

股票及股票掛鉤證券。此等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美國、歐洲及全球預託證券（即由金融機構發行並用於證明在存於金融機構的證券或證券組合中的擁有權權益的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擁有、經營或融資產生收入的房地產資產的投資工具）的單位及業主有限合夥（MLP）的單位（MLP是美國的一種合夥結構，主要從房地產、天然資源和商品產生現金流及發行公開買賣單位，而該等單位實際上相當於一家公司發行的股份）。股票及股票掛鉤證券不會包含金融衍生工具及／或槓桿。

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組合可投資於本身對與投資組合其他投資項目類似的投資項目有投資參與的集體投資計劃，惟投資組合不得將其資產淨值的5%以上投資於本身可能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結構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由或不由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管理，並將就該等投資遵從UCITS 規例的規定。

投資組合可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將為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則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並可在相關司法權區或美國註冊，並將符合資格作為 UCITS 或另類投資基金計劃及將受其所在地國家的監管機構監管。

交易所買賣基金指其單位可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投資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投資用於追蹤特定細分市場或指數表現的證券投資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將位於相關司法權區，並將根據 UCITS 指令獲認可，或將為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符合資格供投資組合投資的另類投資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將代表與投資組合的其他投資類似的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按照風險分散原則運作，且不會產生槓桿作用。

投資組合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受槓桿作用影響，但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所受到的槓桿影響一般(i)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0%；或(ii)不會使在 250 日範圍內（具 99%信心水平）其 1 日絕對風險值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4.47%；或(iii)不會使在 250 日範圍內（具 99%信心水平）其 1 個月相對風險值超過可資比較基準投資組合的風險值兩倍，視乎該等集體投資基金如何衡量其整體風險承擔而定。

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工具可包括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下或未獲評級的銀行存款、定息或浮息工具（包括商業票據）、浮動或可變動息率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存款證、債權證及短期政府或企業債券、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國庫券）。貨幣市場工具不會包含金融衍生工具及／或槓桿。

投資級別證券為高評級的證券，一般為經一家或多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 Baa3、BBB-或以上評級的證券，而高收益證券為中或較低評級證券，一般為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有時稱為「垃圾債券」。

金融衍生工具。在符合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由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投資組合可使用以下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投資目的：

- 固定收益證券、利率、UCITS合資格債券指數、股本證券、UCITS合資格股票指數及貨幣的期權，可用作獲取溢利及對沖現有長倉；
- 固定收益證券、利率、UCITS合資格債券指數及貨幣的期貨合約，可用作獲取溢利及對沖現有長倉；及
- 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合約的遠期可用作獲取溢利及對沖現有貨幣長倉。

由於投資組合通常可僅使用部分會需要用於直接購買相關證券的資產購買金融衍生工具，故分配予副投資經理的剩餘資產可投資於上文所列的其他類型證券。副投資經理因

此可透過購買衍生工具及將剩餘資產投資於其他證券以增加超額回報，尋求達致更高回報。

就投資組合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將為可能位於全球各地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與副投資經理或其受委人不相關）。他們將受公共機構的持續監督，並擁有相關交易類型所需的組織結構及資源。他們將接受信用評估，如果交易對手接受任何認可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則該評級應納入信用評估。當交易對手被認可評等機構降級至A2或以下（或可資比較評級）時，將立即對該交易對手進行新的信用評估。投資組合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中收到的抵押品將每日按市價計價，並根據招股章程「資產淨值的釐定」下所載的規定進行估值。

購回合約。可在招股章程所載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使用購回合約。

投資限制

- 於正常市況下，副投資經理有意將投資組合最多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次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
- 於正常市況下，副投資經理有意維持少量現金分配，但出於臨時防禦目的或在非常波動的情況下或如他們認為不利的市場環境需要時，可能會在某些時候將該分配增加至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100%。
- 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或資產抵押證券。
- 投資組合可將其淨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且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 投資組合將不會運用總回報調期、證券借貸或保證金借出。

風險

-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更詳盡載述的若干風險。儘管投資者應閱覽及考慮招股章程「投資風險」整節，惟以下一節中概述的風險，即「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乃與本投資組合特別相關。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 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所載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
- 投資組合的槓桿可能因投資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及投資組合可能有投資參與的任何指數固有的任何槓桿而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約200%，但投資者應注意可能面臨更高的槓桿水平。此預槓桿乃按中央銀行規定使用所運用的衍生工具之名義數值總和計算。此方法不會反映投資組合可能已進行的任何對銷或對沖。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承擔須透過一項符合UCITS規例的先進風險管理程序進行管理，旨在確保投資組合於任何一日的絕對風險值不會高於其資產淨值的4.47%（或1個月99%信心風險值最高20%）。投資組合的風險值是對投資組合在一日持有期內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進行每日估算，並透過採用99%單尾信心區間的定量模擬及使用至少250個營業日的歷史觀察期得出。此程序的詳細說明載於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及其有關投資組合的附錄中。儘管投資組合採用風險值法（而非採用承擔法）計量及監察其整體風險，惟預期投資組合採用承擔法的槓桿將因投資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及投資組合可能有投資參與的任何指數固有的任何槓桿而達至其資產淨值的 180%，但投資者應注意可能面臨更高的槓桿水平。
- 副投資經理可使用貨幣遠期及期貨合約以全權委託形式對沖貨幣風險。使用該等對沖技術可能增加投資組合的風險概況。
- 投資組合的賣出認沽期權投資策略未必可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實現預期成果。倘若賣出認沽期權的美國股票指數的相關證券市場價格下跌，投資組合面臨與持有該等證券相同的市場風險。如果投資情緒、發行人特定因素或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發生變化，影響到賣出認沽期權的美國股票指數的相關證券，則該等指數的市場價格可能會波動。倘若該指數的市場價格跌至低於行使價，則將對投資組合行使期權，而投資組合需要向期權買方支付指數市場價格與行使價之間的差額。因此，在該等市場下跌的情況下，投資組合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而這些損失可能不足以由賣出認沽期權收到的溢價所抵銷。

由於賣出認沽期權的行使價限制了上升潛力，賣出認沽期權策略亦可能使投資組合無法充分掌握市場上漲的升勢。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不如沒有採取此策略的基金。

可持續性披露

投資組合被分類為 SFDR 下的第 6 條投資組合。副投資經理認為可持續性風險並不相關，理由是投資組合的策略並不支持有關整合。就分類規例而言，投資組合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有關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

因此，副投資經理並不應用路博邁盡責管理及可持續投資政策。儘管有上述規定，副投資經理將應用(i)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及(ii)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有關此等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發行章程的「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典型投資者概況

此投資組合可能適合尋求在中至長期取得收入及資本增值的投資者。投資應準備為追求長期目標而接受市場波動期間及資本市場的風險。

費用及開支

種類	最高首次認購費	最高管理費	分銷費
A, X, Y	5.00%	1.20%	0.00%
B, E	0.00%	1.20%	1.00%
C1	0.00%	1.80%	1.00%
C	0.00%	0.80%	1.00%
D, I, I1, I2, I3, I4, I5	0.00%	0.60%	0.00%
M	2.00%	1.20%	0.80%
P	5.00%	0.57%	0.00%
T	5.00%	1.80%	0.00%
U	3.00%	0.90%	0.00%
Z	0.00%	0.00%	0.00%

有關投資組合應付的行政費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標題「費用及開支」一節中的「行政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按下表所訂明的費率就以下類別支付，視乎自發行所贖回股份起已過去的期間而定，以及將就相關股份在(i)首次認購或(ii)贖回的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較低者收取。任何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支付予有關分銷商、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

類別	贖回期間（以曆日計）				
	< 365	365 - 730	730 - 1095	1095 - 1460	> 1460
B	4%	3%	2%	1%	0%
C, C1	1%	0%	0%	0%	0%
E	3%	2%	1%	0%	0%

有關費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SFDR 附錄

1. NEUBERGER BERMAN US LONG SHORT EQUITY FUND

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SFDR附錄

規例（歐盟）**2019/2088**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
第**2020/852**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產品名稱：**NEUBERGER BERMAN US LONG SHORT EQUITY FUND**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34RCIO16VO2Z23**

該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該基金的
SFDR 附錄內容。